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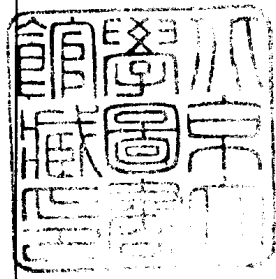
北京出版社

玖輯·玖册

#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 玖輯・玖冊目錄

重修名法指掌圖四卷〔清〕沈稼叟撰 徐灝重訂

一

漢律考七卷〔清〕程樹德撰

一五五

欽定武場條例十六卷〔清〕景清等撰

二九七

補後漢書藝文志一卷攷十卷〔清〕曾樸撰

五七五

宋元本行格表二卷附錄一卷補遺一卷〔清〕江標撰

七六三

〔清〕沈稼叟撰 徐灝重訂

重修名法指掌圖四卷

清光緒二十六年京都榮錄堂刻本



光緒庚子仲春

# 名法指掌

京都榮錄堂刊刻

重刻名法指掌序

仁心德也而行之必有術舜命皋陶明刑以弼教元公達官大司徒列民以八刑大司寇掌邦之三典是以虞之世刑期于刑周之世歲於刑措言他德以術

序

行仁耳後世法令寬縱且殺一強盜誦佛三日者有惡首罪魁得蒙赦宥者漏網吞舟不勝備指自命為好仁而有善不彰乃惡不瘳姑息之愛果足為仁耶我

朝恩洪罪咎

德軼下車執法諸公類能監罪祥而  
為蒼生造福其剖毫析芒勸  
成典要者甚夥而名法指掌  
一書則尤著焉書為烏程沈君  
莘田所著沈君固精通典律而

序

二

行仁以術者也久受刑席其於  
奇稟特獄剖判之稍留滯而援  
引詳明多所全活蓋其仁至而  
術精也今觀此書指陳刑名瞭  
如指掌俾閱者了然於自即了  
然於心長吏持此以獄獄善者

既三寃抑惡者亦難倖逃果克  
流傳厥切取不俸歟余見此書  
簡而賅明而審而仁術所及尤  
遠且大因弁教語於簡端以誌  
心念至循源溯源則全律具在  
未可僅以此自封也由是進而上

序

三

之推而廣之則流於世之君子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孟夏掌湖廣  
道監察御史澗鈞齡序





原序

坊刻舊圖三十餘則華亭董君南厚擴為兩卷名曰錢穀刑名便覽其於錢穀并諸考成俱為明備久已風行海內矣夫為政之道錢穀固為帑項攸關而刑名更為民命所繫即刑名中處分雖知所趨避而罪款則尤屬浩繁郡會邑治生齒叢衍情偽百出不可窮詰舉其大畧如戶婚田土命盜姦拐以及賭博私鑄發塚越獄詐偽各事靡日不有服官者環庭剖決於斯須司幕者濡筆權衡於旦夜欲如呂刑所謂獄成而孚輸而孚者蓋其難哉每見成案題咨重件自必詳且慎矣迺其間或

原序一

斬絞有決候之不同或徒流有加減之各別援引訛錯致干指駁不一而足甲寅冬桐城姚公招致遊滇溯江直上坐蓬底者三閱月因取命盜兩事攷訂成圖餘以類推已得百帙處分罪名以次具載縱橫求之如指諸掌臨時印証或免疎誤耳友人見者頗相傳寫庚申春以先人窀穸未卜束裝東歸廣南太守陳公順思捐贈刻費諄勸付梓以公同好抵里後時值伏暑不能襍穢出戶因與仲弟景黃重加校正更增三十餘頁付之剞劂以成我好友之志名刑用法之道庶幾畧備若云掛一漏萬誠所不免律例全書具在則請熟讀而詳覽焉

可矣烏程沈辛田

前刻成於庚申秋仲好事案頭多置一帙歷三載得觀律例新書其中增刪改易者十之三四恐因仍舊本之援引失誤也更取前刻訂正之一從今例又增圖五十餘則共計圖二百五十有五視前刻頗詳原板已不適用當付之鑿削可耳乾隆八年七月稼叟辛田又書於粵西臬署右偏之澄鑒堂中

便覽原跋

錢穀刑名便覽華亭董南厚先生所輯詳列考成與余指掌之刻用意各有不同癸亥律例新書成余取向刻

原序二

更加增訂坊間以便覽一書邊省不能多購欲將錢穀增入會同事無錫顧君雯漪行笥攜有抄本因依指掌成格芟繁就簡重錄一冊仍其舊名附刻別卷至縮幅成圖有增無漏觀者更覺瞭然於便覽原旨差不大謬也亥秋雲上沈辛田附記

古人左圖右史凡史所難名狀者繪之圖而圖有不能盡者列之表圖者所以助擬議之不及也表者所以治錯綜之雜出也是故探蹟索隱莫如圖持簡御繁莫如表圖以佐史而表以輔圖馬班作史並重世表陳范以下卽不復能爲之矣乾隆中吳興沈稼叟先生撰各法指掌圖旁行表上排比系屬按其體例實表也法律備舉若綱在綱序次釐然若叔孫治禮引縣置蒞爲表位之標準也條目萬殊體隨例易離合變化不拘故方視史家作表爲尤難矣余少而讀律老而不能詳得先生之書然後稍明其緒益信古人左右圖史所以相輔而

序一

行也然法令以時損益沈君之書久而弗治遂亦莫適於用道光初阮太傅督粵會命山陰鈕氏大燁爲之增訂嗣是勾吳黃君杏川復改刊於蜀中今又數十年理而董之維其時矣余嚮也嘗欲從事於斯因循未果近奉大中丞蘇公之命就蜀本重加排纂新例已行者入之舊圖未備者補之雜糅者分岐者或刪之或併之凡爲圖三百一十逾年而成原本別載處分與刑各爲二事然處分亦法令也阮太傅所刻久已合而爲一今亦不復分異仍題曰各法指掌圖從其朔也方今嶺表戡亂甫定士修其業民懷其居

大中丞於督軍聽政之暇日進所屬吏誨而勉之講讀律令以爲平獄之本刊布是書俾易簡而易知也明刑弼教意深遠哉沈君之書昔刊於桂林今閱百有餘年復於此修治之殆亦有數存乎其間邪  
同治八年己巳初秋番禺徐灝

序二



序

法律之用古今異宜令甲所垂世輕世重自漢蕭相  
國本李悝法經為律九篇嗣是代有所作其詳不可  
得聞傳於今者唯唐律疏義十二卷宋元以來因之  
損益實本是書我朝

列聖

相承厚澤深仁溥徧寰宇明罰勅法惟協於中因時  
制宜輕重有則呂刑云五刑之屬三千蓋至是而明  
允詳備焉顧條目既繁記誦匪易老吏爰書尙虞出  
入學者初登仕版豈能盡知乾隆閒吳興沈稼叟作  
名法指掌圖一書綱舉目張體例甚善附以華亭董

序

南厚所輯錢穀便覽相輔而行士大夫家置一編有  
所徵引一展卷而條目畢備鉅細罔遺舉凡律令之  
異同定擬之等差情罪之疑似皆萃於方幅之中  
治讞者誠莫便於此矣惟歷年久遠已成陳編道光  
中東粵西蜀遞有增修迄今又四十年新例屢經改  
易原本幾將覆瓿以有用之書棄置不省良可惜也  
余自縣令起家洊擢監司忝守封圻在粵凡十餘年  
久欲為之改弦更張而軍旅頻煩簿書鮮暇今幸百  
粵漸就戡定正同僚講求吏治之秋亟宜乘時修理  
以資稽覈徐子遠太守以經生讀律考校極精因屬

重加排纂自戊辰季春迄於己巳孟夏逾年而成序  
次釐然有倫有要以視原本不啻事半功倍鑄版印  
書頒之屬吏以為法程焉同治八年七月既望兵部  
侍郎廣西巡撫提督軍務貴陽蘇鳳文撰

序

二

重修名法指掌圖凡例

徐灝撰

一原書為烏程沈氏稼叟辛田所輯分上下二卷附刊  
 華亭董氏南厚錢穀便覽及公私處分一卷成於乾  
 隆八年至道光四年鈕氏大燁增訂重刊於粵東釐  
 為四卷越七年吳縣黃氏杏川魯溪復修於蜀今奉  
 大中丞蘇公之命就蜀本重加排纂新例已頒行者  
 截至同治八年夏季逐條增入其舊例須備參考而  
 前刻失載者補之都三百一十圖體例皆與幕府陳  
 允庵先生禮中商訂佐余繪圖者嘉應黎建亭貳尹

凡例一

榮標也

一沈氏著書專為定罪而設名法有兼處分者附見各  
 圖其錢穀處分以董氏所輯芟繁就簡別為序目附  
 刊於後體例宜然嗣鈕氏黃氏相繼增修與處分合  
 為一編其中復多移易眉目不分今以文武官公私  
 罪及赴任出境迴避終養諸圖為一類題曰公私處  
 分其承審限期並失出入解犯遲延等圖為一類  
 題曰審斷處分倉庫錢糧鹽法等圖為一類題曰錢  
 穀處分差覺清晰

一圖說本取簡便况尺幅之中勢難備載全例故多所

節錄司讞者有所引用當檢律例原書覈對至各例  
 唯取常行習見者其餘亦不能盡登也又定擬罪名  
 有律輕而例重者有律嚴而例寬者斷獄當引例舍  
 律今圖內唯載例文若竊盜賊一百二十兩律流三  
 千里而例改附近充軍之類因計贓定罪自一兩以  
 上律有等差滿流不可獨闕故兼載之其律無正條  
 須準情酌理比附加減定擬者不能預為程式故比  
 例概不登載此皆原書之指今悉從之

凡例二

一遺人犯例不決杖舊圖於徒流等罪皆備書杖數然  
 有例文繁多者限於篇幅至不勝書今但載徒流充  
 軍罪名其應決杖數皆不復贅以歸簡易唯誣輕為  
 重由杖入徒由徒入流應併計折杖仍備載焉

一處分公私逐條分注有層次既多縱橫皆滿竟無可  
 書之地者今唯注私罪於各條下其公罪不復分注  
 至一圖之中公私錯出者仍分別記之



重修名法指掌圖總目

卷一

人命類

檢驗圖

審理詳報圖

謀殺人圖

謀殺官使圖

謀殺卑幼圖

共毆圖

毆宗室覺羅圖

總目

毆制使及本管官圖

佐貳首領毆長官圖

毆功總尊長前圖

尊長毆卑幼前圖

婦毆舅姑及夫圖

妻毆夫卑屬圖

妻與夫黨毆圖

義子毆圖

雇工毆家長圖

毆奴婢雇工人後圖

緝兇圖

諱命圖

圖財害命圖

謀殺尊長圖

凡鬪圖

保辜圖

師弟相毆圖

總目

毆非本管官圖

毆期親以上尊長圖

毆功總尊長後圖

尊長毆卑幼後圖

夫毆妻妾圖

妻妾毆夫屬尊長圖

繼父毆圖

奴婢毆家長圖

毆奴婢雇工人前圖

殺三命及支解圖

殺親屬奴婢三命圖

火器殺傷圖

持械兇毆圖

捕殺圖

戲誤殺圖

威逼人致死圖

造畜蟲毒圖

魘魅符咒圖

瘋病殺人圖

酷刑斃命圖

總目

死囚令人自殺圖

私和人命圖

卷二

逆匪類

反逆圖

城寨失守圖

會匪結拜圖

邪術左道圖

妖書妖言圖

失察卦子圖

採生折割圖

糾眾械鬪圖

夜入人家圖

罪人拒捕圖

過失殺圖

制縛私拷圖

毒物損傷及騎射殺傷圖

庸醫殺人圖

致死囚犯圖

官司決人圖

二

殺人圖賴圖

復讐圖

謀叛圖

境內被擾圖

會匪處分圖

邪教處分圖

小說訟書圖

拳師兇黨圖

強盜類	城內失事圖	道路村莊失事圖
偷竊失事圖	官署被劫圖	
一夜連劫圖	海洋盜案圖	
接緝圖	承緝盜首窩線圖	
緝盜議敘圖	緝盜新例圖	
鄰境獲盜圖	事主報盜圖	
苦累事主圖	勘驗圖	
承審盜案圖	諱盜捏飾圖	
強盜圖	盜窩盜線圖	
接受盜賊圖	老瓜賊圖	
親屬相盜圖	牌保兵役縱盜圖	
強盜自首圖	誣盜圖	
失察誣攀拖累圖	失察私拷圖	
捕役誣良象盜圖		
竊盜類		
竊盜圖	親屬相竊圖	
衙署被竊圖	共謀強竊圖	
偷盜漕糧圖	竊盜拒捕圖	
窩竊買賊圖	兵役羨竊圖	

總目

三

軍流徒犯復竊圖	盜田野器物圖
盜牛宰牛圖	盜殺馬畜圖
誣竊圖	諱竊圖
搶奪類	
搶奪圖	夥眾械搶圖
乘危搶奪圖	搶奪婦女圖
劫獄圖	中途奪犯圖
搶竊處分圖	
發塚類	
發塚盜柩圖	毀棄屍骸圖
盜發王公先賢塚圖	發毀卑幼塚柩圖
發毀尊長塚柩圖	盜墓圖
平治墳墓圖	發塚處分圖
擄畧類	
擄人勒贖圖	棍徒兇詐圖
畧誘拐賣圖	輿販捆擄圖
誘拐處分圖	親屬畧誘圖
親屬強賣圖	
犯姦類	
和姦圖	縱姦賣休圖

總目

四

捉姦殺傷圖	謀殺親夫圖
拒姦殺人圖	未婚姦情圖
親屬相姦圖	親屬因姦相殺圖
因姦自盡圖	強姦殺傷圖
輪姦圖	奴僕犯姦圖
挾妓窩娼圖	雜姦圖
卷三	
詐偽類	
詐為 制書圖	詐傳 詔旨圖
假冒職官圖	偽造印信圖
總目	五
失察假印圖	偽造時憲書圖
私鑄錢圖	銷燬制錢圖
行使私錢圖	偽造金銀圖
失察私鑄圖	
疎縱類	
越獄及在監行兇圖	越獄自首圖
主守失囚圖	越獄處分前圖
越獄處分後圖	監斃圖
罪犯自盡圖	押解中途失囚圖
僉差不慎圖	遣犯脫逃圖

軍犯脫逃圖	流犯脫逃圖
疏脫軍流徒犯圖	軍流遣脫逃處分圖
逃徒處分圖	保押脫逃處分圖
解犯生事圖	配犯逃後滋事圖
逃犯在境潛匿圖	
雜犯類	
賭博圖	失察賭博圖
造賣賭具圖	失察及查獲賭具圖
失火圖	放火圖
放火燒搶圖	失火處分圖
總目	六
夜戲圖	煎販硝磺圖
硝磺處分圖	硝磺議敘圖
私販黑鉛圖	烟館燒鍋圖
私鹽類	
販賣私鹽圖	大夥私梟圖
私鹽處分圖	緝私議敘圖
黍限變價圖	
戶婚類	
脫漏詐冒版籍圖	隱藏子女奴婢圖
立繼圖	分財析產圖

男女婚姻圖	典雇妻女圖
抑妻逐婿圖	居喪嫁娶圖
干分婚娶圖	非偶嫁娶圖
出妻背夫圖	強娶姦佔圖
嫁娶違律圖	
田債類	
典賣田宅圖	欺隱田糧圖
盜佔田宅圖	盜種圖
毀棄器物圖	擅用官私物圖
包冒抗糧圖	違禁取利圖
總目 七	
私充牙埠圖	把持行市圖
費失寄物圖	
詞訟類	
訴訟圖	匿名揭帖圖
告狀不受理圖	干名犯義圖
違犯教令圖	教唆詞訟圖
誣告反坐圖	誣告蒸檢圖
佐雜受詞圖	
卷四	
賊私類	

監守盜圖	常人盜圖
枉法贓圖	不枉法贓圖
坐贓圖	竊盜贓圖
行賄頂兇圖	鎗手撞騙圖
書役詐贓圖	官吏受財圖
犯賊加罪圖	完贓減罪圖
求索圖	科斂圖
虧空圖	侵欺圖
挪移圖	代賠圖
公私處分	
總目 八	
文武官公私罪圖	赴任違限圖
因公出境圖	保留圖
迴避圖	終養圖
丁憂圖	丁憂回籍圖
大計舉劾圖	嚴議圖
減議圖	
審斷處分	
承審定限圖	各項限期圖
督撫定限圖	審問失實圖
漏取口供圖	斷理失誤圖

減贖錯誤圖	失出入圖
應禁不禁圖	故禁故勘圖
誤決人犯圖	解犯遲延圖
開送職名圖	公文遲誤圖
留養圖	秋審定限圖
保甲圖	書役圖
職員犯事圖	
錢穀處分	
交代圖	驛站圖
災賑圖	倉穀圖
總目	
地丁初叅圖	地丁二叅圖
雜項錢糧初叅圖	雜項錢糧二叅圖
漕白糧叅限圖	南秋等米叅限圖
不作分數錢糧圖	收糧違例圖
捏報完欠圖	起解錢糧圖
錢糧造冊圖	奏銷定限圖
漕運圖	催科議敘圖
蠲緩錢糧圖	帶徵積欠圖
承追叅限前圖	承追叅限後圖
承追議敘圖	催繳罰俸圖

專管鹽課初叅圖	專管鹽課復叅圖
兼管鹽課初叅圖	兼管鹽課復叅圖
銷引初叅圖	銷引復叅圖
鹽課議敘圖	外官食俸圖
日計養廉圖	
總目	
十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

人命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一 目錄

人命類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 人命類

二 榮錄堂藏板

# 檢

# 驗

# 之

# 圖

重慶 官修之法打等 卷一 人命

相驗夫馬飯食自備如取之地方照因公科 命案呈報到官不即檢驗致令變降級罰用公罪 敘議處重者坐贖論入己者以枉法論 交界地方推說致令變降一級罰用私罪	檢驗病斃屍身立案掩埋係輕生自盡 毆非重傷仰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 人等會釋若故意延遲拖累 州革職私罪 州不揭報降一級罰用 俱	自縊溺水身死准告免檢若被盜殺 死若主自告免檢官與相視傷損將 屍給親埋葬其獄因患病責保看治 而死情無可疑亦准屍親告免覆驗 如未審視明白准其開驗後覆審有 別情照失出例議處其餘據報殺死 不准免檢如聽其擱驗致正兇漏網 照誣命例革職私罪	正印公出佐雜移請鄰邑代驗如 地處寫遠或又經他往稟請上司 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 官相驗如上司率派佐雜往驗者 降一級留任	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准 令該管吏目典史巡檢代驗 例應詳請委驗不遵例具詳照違 令罰俸九個月倘有規避蒙混照 各本例議處	開檢遲延 十日以下 不及一月 三月以上 三月以上 四五月以上 半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三十年以上 三十年以上 五十年以上 五十年以上 七十年以上 七十年以上 九十年以上 九十年以上 終身	詳請開棺檢驗以移奉司推之日起限如奉文後逾限陰或屍親患病不到俱准扣除
---	--	--	---	---	---	-----------------------------------

# 緝

# 兇

# 之

# 圖

重慶 官修之法打等 卷一 人命

尋常命案 兇犯脫逃	卑幼擅殺期功 尊長馬下人殺 死木管官交 謀殺本夫奴僕 毆殺家長並 殺死三四命兇 犯脫逃	如傷而未死兇犯脫逃仍照尋常命案奉處	仇殺謀殺致斃多命之案 扣限四個月查悉	再限一年緝拿留緝州縣全獲開復接緝官照情重命案議敘處緝上司一年 限內全獲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接一年限 凌遲人犯每名加一級	緝內孽獲 斬絞人犯每名紀錄次	官命案 尋常命案人犯每名紀錄次	死犯潛匿在境容隱不拿革職私罪不知情免議	受傷身死 無名之人	無失物情形 有失物情形	通緝命盜兇犯姓名年貌有無 鬚髮開遺遺漏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初奉限六個月三泰限一年三泰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承緝 任俸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審理詳報圖

Table detailing legal procedures for '審理詳報圖' (Review and Reporting in Detail). It lists various offenses such as '刑通妄' (Crime of Intentional Deception), '供草率' (Careless Testimony), and '定案證據無憑' (Case determined by evidence without proof). For each offense, it specifies the penalty, such as '未及一月' (less than one month), '一月以上半年以下' (one month to half a year), or '半年以上一年以上' (half a year to one year), along with the corresponding rank adjustments (e.g.,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諱命圖 謀殺人命圖

Complex table detailing legal procedures for '諱命圖' (Hiding Death) and '謀殺人命圖' (Deliberate Murder of a Human). It covers offenses like '地方官知情隱匿不報' (Local official knows and hides, does not report), '失察' (Careless oversight), and '謀殺' (Deliberate Murder). The table categorizes cases based on the victim's status (e.g., '僧人', '十歲以下幼孩', '十歲以上幼孩') and the offender's actions (e.g., '已行未傷', '已傷', '已殺'). Penalties include '杖一百', '徒三年', '絞候', and '斬候'. It also details jurisdictional rules for '城內', '城外', and '府州'. A central section titled '重名法指掌' (Essentials of Naming Laws) provides additional legal guidance.

圖 使 官 殺 謀						圖 命 害 財 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一人命		六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一人命		六	
吏卒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	吏卒謀殺本管官 五品以上長官	軍士謀殺本管官 五品以上長官	軍士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	軍民人等謀死在京見任官員斬決	軍民人等謀死在京見任官員斬決	謀殺高祖父母	謀殺外祖父母	謀殺父母	謀殺祖父母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尊長
造意為首	加功	不加功	從	首斬梟	首斬梟	已行未傷	已傷	已殺	已行未傷	已傷	已殺
斬決	斬決	斬候	斬候	首斬梟 首斬梟	首斬梟 首斬梟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得殺人命財傷人未死	財傷人未死	財傷人未死	財傷人未死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絞候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絞候
未殺人命財傷人	未殺人命財傷人	未殺人命財傷人	未殺人命財傷人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未傷人	未傷人	未傷人	未傷人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圖 幼 卑 殺 謀						圖 長 尊 殺 謀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一人命		七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一人命		七	
謀殺小功卑幼	謀殺大功卑幼	謀殺小功卑幼	謀殺大功卑幼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尊長	已行未傷	已傷	已殺	已行未傷	已傷	已殺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半	徒三年	首斬梟	首斬梟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首斬梟	首斬梟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絞候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絞候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殺人多命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一年

凡 圖 共 圖 重修各法指掌 卷一人命

行關毆	持鎗執棍	沿江濱海	滅一等滿徒仍追埋莫銀兩	傷人之犯	附和未傷人	流三千里	徒三年	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毆	成傷	致人死	致人死	毆	成傷	死	故殺	死
執持兇器	毆	毆	毆	毆	毆	毆	毆	毆

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犯即時斃命 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斬決

八 榮錄堂藏板

保 圖 幸 圖 重修各法指掌 卷一人命

圖羅	宗室	覺	毆	毆	毆	毆	毆	毆
期親	大功	小功	總麻	袒免以上	毆	成傷	死	死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一年	徒一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三年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毆 傷人 毆 傷人 毆 傷人 毆 傷人 毆 傷人 毆 傷人

九 榮錄堂藏板

## 師弟相毆圖

毆受 期照	業師	師毆 親	弟子 律	僧道 照	醫藥 大	醫道 功	毆律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三年	徒三年						
	流三						
		徒二年					
		徒三年					
	斬決						
		絞候					
	斬決	絞候	絞候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圖 官 管 本 及 使 制 毆	
<p>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 軍律</p>	<p>毆 成傷 折傷 死</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p>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p>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折傷方寸以上









# 尊長毆卑幼之圖

內外車幼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互毆違造成篤疾 大功以下照律減科 仍斷財產一半養贖	尊長 卑幼並無干犯尊長挾嫌 期親兒姊功服尊長徒三年 均斷財產	期親 卑幼罪犯應死 為首尊長照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 聽從下手無諭尊長凡人各杖九十	以下 卑幼果係積匪怙惡尊長因 為首尊長無論謀殺殺卑幼本例減一等 聽從下手無諭尊長凡人各杖一百	殺死 卑幼並無為匪尊長假公報私或一時 聽從下手無諭尊長凡人各杖一百	有罪 卑幼事向非怙惡不悛慘殺致死並未犯有至均照 謀故毆 殺卑幼本條定擬	卑幼 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疎遠屬致死 如年在十歲以上仍照律絞候	期親尊長圖佔財產官職及挾 期凡八 斬候 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之家	嫡母繼母 審係撫如已出而其子 不孝經官訊驗有據 照父母毆故殺律分別定擬	毆故殺庶 本無違犯非理其夫現有子嗣照律加親母一等定擬 其夫現無子嗣絞候殺殺者倘母緩決續母情實 焉毆致死 絞候 嫡母緩決繼母情實	生及前妻 如為己子圖佔財產官 職因而故殺 絞候	之子 應緩決者永遠監禁懲情實者如免勾仍永遠監禁遇 赦不准減等 無論母絞候 不論現在有無子嗣俱緩決	因姦致死 論母絞候 是母絞候 致夫絕嗣入情實未致絕嗣者緩決	因姦致死 論母絞候 是母絞候 均緩決	子婦減口 起 均緩決 起 均緩決	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五門致將尊 長刃傷折肢除卑幼依律絞決外 爭姦肇釁之尊長流二千里
---	---	--	---	---	---	---------------------------------------	---------------------------------------	---	--	-------------------------------	--	----------------------------------	-----------------------	------------------------	--

# 婦毆舅姑及夫之圖

妻毆夫之 斬決	祖父母父母 斬決 夫改嫁罪同被出者恩義已絕不用此律	妻毆夫 杖一百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妾毆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正妻毆妾 以上依律科斷准其納贖	妾毆正妻 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妻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妾毆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子婦 毆夫 杖一百徒一年 徒二年 徒三年流三千里 絞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夫 毆 妻 妾 圖

正妻毆妾 杖八十	夫毆妻 杖六十	夫毆妾 杖七十	因妻妾毆夫 夫之祖父父母 而擅殺 杖一百	毆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妻妾無罪 雖有自盡實跡 仍依夫毆妻妾 致折傷本律科斷	妻與夫角口 致妻自縊 杖八十	夫無傷 莫辨虛實 杖八十	因妻妾毆夫 夫之祖父父母 而擅殺 杖一百	毆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 妻 毆 夫 卑 屬 圖

妻有犯各從凡罰法	夫兄弟子	大功卑屬	小功卑屬	總麻卑屬	毆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傷 折齒指 折齒二 折筋 折肢 折體	杖八十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七十 杖八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流 流三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絞 絞候

圖長尊屬				夫毆妻			
妻毆正妻母 杖一百 徒一年	夫總麻尊長 徒一年 徒半年	夫小功尊長 徒半年 徒二年	夫同祖姊 徒半年 徒二年	夫出嫁姑 徒二年 徒三年	夫同父姊 徒三年 徒二年	夫在室姑 徒三年 徒二年	伯叔父母 徒三年 徒二年
				成傷 徒三年	不成傷 徒二年	成傷 徒三年	不成傷 徒二年
				流三里			
				折齒指 折齒二指以上 折肋 折肋二指以上 折肋 折肋二指以上 折肋 折肋二指以上 折肋 折肋二指以上			
				篤疾 死 故殺			
				斬候 斬候			

直參多占去百戶...

二下 榮錄堂藏板

圖毆黨				夫與妻			
妻毆父妾 杖一百 徒一年	妻毆他女子 杖一百 徒一年	妻毆正妻之子 杖一百 徒一年	妻毆夫之兄弟 杖一百 徒一年	妻毆夫之兄弟 杖一百 徒一年	妻毆夫之兄弟 杖一百 徒一年	妻毆夫之兄弟 杖一百 徒一年	妻毆夫之兄弟 杖一百 徒一年
				折齒指 折齒二指以上 折肋 折肋二指以上 折肋 折肋二指以上 折肋 折肋二指以上 折肋 折肋二指以上			
				篤疾 死 故殺			
				斬候 斬候			

直參多占去百戶...

二下 榮錄堂藏板

圖		毆		父		繼	
同居	自來	同居	先會同居	同居	先會同居	同居	毆
	不會		今不同居		今不同居		
不問		徒羣	徒羣	杖一	杖一	杖一	成傷
子毆父	父毆子	各以凡人論	徒羣	徒羣	杖九十	杖九十	折筋
		斬候	斬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傷疾死
		斬候	斬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故殺

圖		毆		子		義	
同居	自來	同居	先會同居	同居	先會同居	同居	毆
	不會		今不同居		今不同居		
不問		徒羣	徒羣	杖一	杖一	杖一	成傷
子毆父	父毆子	各以凡人論	徒羣	徒羣	杖九十	杖九十	折筋
		斬候	斬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傷疾死
		斬候	斬候	絞候	絞候	絞候	故殺







# 殺三命及支解之圖

<p>非一家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斬候</p>	<p>謀殺一人而誤殺一家 三命斬梟 二命斬決</p>	<p>殺一家二命一故一罰 殺三命非一家 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p>	<p>聚眾殺死家 三命率先聚眾之人 三命不問共毆與否</p>	<p>將屍身支解加梟示 屍頭四肢並剖取臟擲棄請旨即行正法</p>	<p>支解人 加毆故殺人後避罪割棄屍原無支解之心者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先殺訖隨又支解以支解論</p>	<p>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內二人係一家 斬梟酌斷財產一半給同居奴僕雇工或不同居之</p>	<p>為父報仇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處 其報官復殺一家三命以上 斬決</p>	<p>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內二人係一家 斬梟酌斷財產一半給同居奴僕雇工或不同居之</p>	<p>凡謀殺及放火行從 加功斬決 不加功流三千里</p>	<p>死罪三人首 凌遲處死 一而具奏二而正法 凌遲者到屍梟示財</p>	<p>妻 鬼犯之子十六歲以上發足四千里安置十五歲以下與鬼犯子之妻俱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p>	<p>綠 如被殺之家絕嗣將鬼犯之子在未及歲者送內務府關對奏明分賞鬼犯之女不坐</p>	
		<p>造意不行之犯斬決</p>	<p>為從 下手 傷重 絞候 案之 致死家</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 殺親屬奴僕三命之圖

<p>謀故殺總原尊長一家二命斬梟 殺死功絕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絞決</p>	<p>謀殺一人而誤殺一家 三命斬梟 二命斬決</p>	<p>殺一家二命一故一罰 殺三命非一家 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p>	<p>聚眾殺死家 三命率先聚眾之人 三命不問共毆與否</p>	<p>將屍身支解加梟示 屍頭四肢並剖取臟擲棄請旨即行正法</p>	<p>支解人 加毆故殺人後避罪割棄屍原無支解之心者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先殺訖隨又支解以支解論</p>	<p>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內二人係一家 斬梟酌斷財產一半給同居奴僕雇工或不同居之</p>	<p>為父報仇將殺父之人殺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處 其報官復殺一家三命以上 斬決</p>	<p>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內二人係一家 斬梟酌斷財產一半給同居奴僕雇工或不同居之</p>	<p>凡謀殺及放火行從 加功斬決 不加功流三千里</p>	<p>死罪三人首 凌遲處死 一而具奏二而正法 凌遲者到屍梟示財</p>	<p>妻 鬼犯之子十六歲以上發足四千里安置十五歲以下與鬼犯子之妻俱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p>	<p>綠 如被殺之家絕嗣將鬼犯之子在未及歲者送內務府關對奏明分賞鬼犯之女不坐</p>
<p>謀故殺總原尊長一家二命斬梟 殺死功絕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絞決</p>		<p>造意不行之犯斬決</p>	<p>為從 下手 傷重 絞候 案之 致死家</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p>三命斬決 三命或三命非家絞決</p>

採生折割		火器殺傷	
兼已殺	首竄處多不救則處斬死若家屬緝獲坐妻及同居家口俱免罪	州縣印捕官	因爭鬪
已行而未傷人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將鳥鎗竹
未傷人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統施放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卑幼施放鳥鎗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竹銃致傷期親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尊長外祖父母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各省深山邃谷及濱海居民應需鳥鎗守禦者報明地方官照營兵尺寸製造上列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姓名編號登册按季查點如有不報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私藏者杖八十枷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號一個月仍各按律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滿流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失察鳥鎗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私造竹銃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私藏鐵銃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州縣官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罰俸九個月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一年內一次降一級留任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二次降一級調用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府州降一級留任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自行起獲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究辦及給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價收繳均
	首犯不加杖	州縣印捕官	免議

糾眾械鬪		總圖	
廣東福建	糾眾一二十人以上致斃	廣東福建	糾眾一二十人以上致斃
江西湖南	糾眾三十人以上致斃	江西湖南	糾眾三十人以上致斃
浙江	糾眾四十人以上致斃	浙江	糾眾四十人以上致斃
南浙	糾眾五十人以上致斃	南浙	糾眾五十人以上致斃
等六省	糾眾六十人以上致斃	等六省	糾眾六十人以上致斃
斂費約	糾眾七十人以上致斃	斂費約	糾眾七十人以上致斃
期械鬪	糾眾八十人以上致斃	期械鬪	糾眾八十人以上致斃
所糾人數雖多致斃	糾眾九十人以上致斃	所糾人數雖多致斃	糾眾九十人以上致斃
隨從下手傷重致死仍依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亦各按本例分別治罪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隨從下手傷重致死仍依律擬抵傷人及未傷人亦各按本例分別治罪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此造糾人前往械鬪彼造各奔避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仍照共毆科罪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此造糾人前往械鬪彼造各奔避人抵禦並非有心械鬪仍照共毆科罪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兩造互相報復一費相因無論論次數及先後致斃人數併作一次問擬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兩造互相報復一費相因無論論次數及先後致斃人數併作一次問擬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錢約期仍照尋常共毆謀毆辦理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錢約期仍照尋常共毆謀毆辦理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廣東福建二省械鬪如有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廣東福建二省械鬪如有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將宗祠田穀賭項頂兒構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將宗祠田穀賭項頂兒構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豐械鬪者查明該族祠產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豐械鬪者查明該族祠產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酌留祀田數十畝其餘田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酌留祀田數十畝其餘田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畝銀錢按族支分散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畝銀錢按族支分散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械鬪共毆案內之鎗手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幫毆即照教師擬流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械鬪共毆案內之鎗手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幫毆即照教師擬流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雖未受辱而學習鎗手已成亦擬滿徒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雖未受辱而學習鎗手已成亦擬滿徒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地方官知情故縱與諱匿不報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地方官知情故縱與諱匿不報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或改作共毆謀毆分起開報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或改作共毆謀毆分起開報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失察械鬪百目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失察械鬪百目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限內等獲未能究出首犯經上司及委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限內等獲未能究出首犯經上司及委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員審出者按首犯罪名照不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員審出者按首犯罪名照不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能審出實情例議處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能審出實情例議處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全獲首從人犯加一級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全獲首從人犯加一級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鄰境挈獲首犯加一級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鄰境挈獲首犯加一級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從犯每名紀錄一次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從犯每名紀錄一次	糾眾一百人以上致斃

持械兇毆之圖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腰刀鐵鎗弓箭並銅鐵簡劍鞭鈎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雞尾黃蟻尾鯽魚骨海蚌等刀朴刀順刀凡非民間常用之刀	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	兇徒因事忿爭刺割人眼睛折人肢體全扶人耳鼻口唇及斷人舌毀敗人陰陽兇徒好鬪生事見人圍毆遷怒於照光棍各省械鬥及其毆之案與已無涉輒致約夥尋釁其父母例斬決自稱槍手受雇幫毆本身與人圍毆之後尋釁尋毆致報復	同民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
傷人	發近邊充軍	豫省南陽汝南歸德陳州光州五府州及安徽潁州鳳陽二府所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不分首從	結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但毆傷人
未傷人	杖一百 自傷亦杖一百	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首否傷人不分首從	結夥三人以上徒手爭毆
毆人至篤疾	發邊遠充軍	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揚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圖毆糾果聚眾誣言欠債逼寫文券因財詐不遂竟行毆斃	以上所毆係尊長就服制及兇徒結夥共毆之例相比從重論
		若受害人有此等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不從被候傷人以拒殺分會否得財	若係卑幼各按服制於兇徒結夥共毆本例遞減一等
		發新舊為奴	文武鄉紳土豪勢惡無賴棍徒武斷鄉曲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欺與爭旁人不敵勒阻將人毆打至死
		徒三年	一人命

夜入人家圖			
夜無故入人家	杖八十	主家登時殺死	勿論
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	勿論	已就拘執	擅殺徒三年
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院內偷竊財物並田野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	徒三年	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迭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致死	照律
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	徒三年	贖野白日偷竊無人看俱守器物毆打致死	絞候
鄉伯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院內偷竊攜匪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	徒三年	輒復捕毆致斃或捕人殺多於賊犯倚眾共毆致律	杖一百
賊犯贖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菓柴草木石等類被事主鄰佑毆打致死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	徒三年		



圖		殺		失		過	
妻過失殺妻 徒三年	妻過失殺夫 俱絞決 夾簽	外孫 過失殺傷皆勿論	弟妹 姪姪孫 過失殺傷皆勿論	家長 過失殺傷皆勿論	祖父母 及家長期親外 徒二年半 徒三年	親及外祖父母 及家長期親外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奴婢於家長 流三千里 絞決夾簽
妻過失殺妻 徒三年	妻過失殺夫 俱絞決 夾簽	外孫 過失殺傷皆勿論	弟妹 姪姪孫 過失殺傷皆勿論	家長 過失殺傷皆勿論	祖父母 及家長期親外 徒二年半 徒三年	親及外祖父母 及家長期親外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奴婢於家長 流三千里 絞決夾簽
二人過失殺一命罪坐所由 如數人共犯共追理銀一分		收贖過失傷 廢篤疾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收贖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 被殺之家營葬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折傷以上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杖六十徒一年 二兩五錢四分八釐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折傷以下 杖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杖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杖四十 七錢九釐 杖五十 八錢六分五釐 杖六十 一兩四錢一分九釐		收贖過失傷 廢篤疾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圖		死		致		人		逼		威	
因姦盜威逼人致死斬候	因事威逼人致死斬候	誑詐平民致令絞候	刁徒無端肇釁 致令絞候	軍民人等因 事逼追本管 官致死 斬候	子孫及妻妾 不孝致祖父 母父母自盡 但違犯教令 斬候	尊長犯卑幼 按服制科其傷罪	卑幼逼 小功徒三年	追尊長 大功流三千里	自盡 期服絞候	因事威逼人 並無毆傷 杖一百	因事威逼人 並無毆傷 杖一百
因姦盜威逼人致死斬候	因事威逼人致死斬候	誑詐平民致令絞候	刁徒無端肇釁 致令絞候	軍民人等因 事逼追本管 官致死 斬候	子孫及妻妾 不孝致祖父 母父母自盡 但違犯教令 斬候	尊長犯卑幼 按服制科其傷罪	卑幼逼 小功徒三年	追尊長 大功流三千里	自盡 期服絞候	因事威逼人 並無毆傷 杖一百	因事威逼人 並無毆傷 杖一百
劫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擄打斬候

### 制縛私拷圖

無籍之徒投託勢要誘引 生事糾纏平民在私家拷 打脅騙財物四事俱全	<b>妻</b> <small>兩</small> <b>毆人</b> <small>毆人</small>	威力制縛及於私 家監禁拷打	杖八十	毆	毆
		致死	杖一百徒三年	折齒二 折齒一 折齒三 折齒四 折齒五 折齒六 折齒七 折齒八 折齒九 折齒十	折齒
		致殘	杖一百徒三年	折筋 折筋二 折筋三 折筋四 折筋五 折筋六 折筋七 折筋八 折筋九 折筋十	折筋
柳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勢要 知情並坐	<small>如有致死</small> <small>強毆打例</small> <small>發近邊充軍</small>	主使之人為首 下手虐傷為從減主使一等 其餘皆為餘人	流三千 五百里	篤疾	折跌肢 體一目
		流三千 五百里	絞侯	篤疾	篤疾
		絞侯	絞侯	絞侯	絞侯

三七

### 造毒蠱毒圖

<b>毒獸</b> <small>謀斃人命</small> <small>在人常經遊歷放宅舍放彈射箭律</small> <small>流三千里追埋銀一十兩</small>	<small>謀斃人命</small> <small>在人常經遊歷放宅舍放彈射箭律</small> <small>流三千里追埋銀一十兩</small>	<small>謀斃人命</small> <small>在人常經遊歷放宅舍放彈射箭律</small> <small>流三千里追埋銀一十兩</small>	<small>謀斃人命</small> <small>在人常經遊歷放宅舍放彈射箭律</small> <small>流三千里追埋銀一十兩</small>	<small>謀斃人命</small> <small>在人常經遊歷放宅舍放彈射箭律</small> <small>流三千里追埋銀一十兩</small>	<small>謀斃人命</small> <small>在人常經遊歷放宅舍放彈射箭律</small> <small>流三千里追埋銀一十兩</small>	<small>造毒蠱毒及教令造</small> <small>者不問己未殺人</small> <small>並斬決</small> <small>若以蠱毒同居人被毒之父母妻妾子孫不知</small> <small>造毒情者不在此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small>	<small>造毒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small> <small>情流二千里教令者之財產妻子不在此限</small>			
						<small>長知而不稟杖百不知不坐</small> <small>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small> <small>親屬首告</small> <small>緣坐人免流</small> <small>正犯不免</small>	<small>人斬侯</small> <small>有同謀當與謀殺律參用</small>	<small>用毒藥</small> <small>藥而不死絞侯</small> <small>買而未用徒三年</small> <small>知情賣藥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不坐</small>	<small>貨賣砒霜信石</small> <small>知情故賣照律與犯同罪</small> <small>貪利混賣致成人命雖不知情杖八十</small>	<small>毒藥</small> <small>如砒霜銀錒等項一切有毒之藥</small> <small>皆是與蠱毒稍殊</small>
						<small>三〇榮錄堂藏板</small>	<small>三〇榮錄堂藏板</small>	<small>三〇榮錄堂藏板</small>	<small>三〇榮錄堂藏板</small>	<small>三〇榮錄堂藏板</small>



# 毒物損傷及騎射殺傷圖

鳥鎗竹銃 向城市宅舍 在深山曠野 施放誤傷人 杖九十 杖八十	以上傷人致死 罪止徒流者 追埋葬銀二十兩 篤疾不斷財產	捕戶於深山曠 野穿弁及安置 窩弓不立望竿 及抹眉小索 罪深山曠野 傷人從馬箭殺傷論	無人宅舍放彈 射箭投擲磚石 管四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無故向城市及 有人宅舍放彈 杖七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凡騎馬撞傷人 將所騎之馬 給與被撞之人 若被撞之人 身死其馬入官	因公務急 速馳驟 以過失殺傷論	無故於鄉村曠 野馳驟車馬 傷人不致死不論 杖一百	無故於街市鎮 店馳驟車馬 管三十 杖七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二百 杖三百 杖四百 杖五百 杖六百 杖七百 杖八百 杖九百 杖一百	咬人 管四十 杖八十 杖一百 杖二百 杖三百 杖四百 杖五百 杖六百 杖七百 杖八百 杖九百 杖一百	故用蛇蝎毒蟲 杖六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二百 杖三百 杖四百 杖五百 杖六百 杖七百 杖八百 杖九百 杖一百	以他物置人耳鼻 孔竅及故屏去人 服用飲食之物 杖六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二百 杖三百 杖四百 杖五百 杖六百 杖七百 杖八百 杖九百 杖一百	未傷人 傷人 廢疾 傷疾 死
---	--------------------------------------	--	---	---------------------------------------	--	-----------------------	-----------------------------------	--	--	---	---	----------------------------

# 魔符咒圖

造魔符咒 欲令人疾苦 無殺人之心 減謀殺已 行未傷一等	造魔符 欲以殺人 已行未傷 因而致死	凡人 子孫 奴婢 雇工 尊長 卑幼	各依本謀殺法 如已致損人耳目肢 體令人驚狂惑亂應 照謀殺已傷人論
惟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 夫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 於家長各不減仍以謀殺論斬 其餘卑幼於尊長俱與凡同減			

庸醫殺人圖 瘋病殺人圖

<p>庸醫用藥鍼刺誤不知本方因而致死</p> <p>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p>		<p>故違本方詐療疾病乘危以取財物</p> <p>計贓准竊盜論</p>		<p>因違方詐療致死及因事故用殺人</p> <p>斬候</p> <p>受買囑之人照謀殺本律 買囑之人仍依此律擬斬</p>		<p>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醫人</p> <p>死致 流三千里</p> <p>照闖殺律絞候</p> <p>為從各減一等</p>			
<p>瘋病殺人</p> <p>瘋病之人報官鎖鑰交親屬看守痊愈驗明開放如無親屬又無房屋者監禁具詳立案如不復舉發數年後酌量詳請開釋</p> <p>擬絞緩決永遠監禁病愈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辦若卑幼致死尊長妻致死夫關係服制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p>		<p>親族鄰佑致本人杖八十</p> <p>鄉約族長自殺致本人杖一百</p> <p>容隱不報致他人杖一百</p> <p>又不看守致他人杖一百</p> <p>地方官據報之後不致殺他人罰俸三個月</p> <p>嚴飭看守致殺他人罰俸一年</p> <p>因瘋致斃期功尊長一命復另斃平人一命例得夾簽倘另斃平人一命不准夾簽</p> <p>因瘋殺祖父母父母仍照律處死</p> <p>家三命以上斬候情實</p> <p>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情實</p> <p>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情實</p> <p>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情實</p>		<p>因瘋連殺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情實</p> <p>因瘋殺祖父母父母仍照律處死</p> <p>家三命以上斬候情實</p> <p>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情實</p> <p>非一家二命以上絞候情實</p>		<p>吐明晰訊取屍親切結擬以同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實仍按本律定擬</p> <p>本犯罪一等</p>		<p>本犯罪一等</p>	

重修名法指掌卷八 人命 榮錄堂藏板

致死囚犯圖

<p>監致病取</p> <p>監犯死呈</p>		<p>罪毆凌非</p> <p>囚傷虐理</p>	
<p>聽從指使</p> <p>獄官禁卒</p> <p>不下手流三千里</p>		<p>造意</p> <p>依謀殺人斬候</p>	
<p>下手絞候</p>		<p>死</p> <p>獄卒 絞候</p> <p>司獄官 減一等</p>	
<p>傷</p> <p>獄卒 依凡關傷論</p> <p>司獄官 知而不舉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情坐不應</p>		<p>監致病取</p>	

重名法指掌卷八 人命 榮錄堂藏板

圖		之		命		斃		刑		酷	
官員	行夾不應夾之人	夾死應夾之人	承因而益夾致死	被誣之人不肯招	誣告之人擬抵	官吏不知情依法	官吏知情受其囑	託因而拷訊致死	公事干連人犯	將管杖人犯拷訊致斃	干連人犯不應拷訊
	已致死降三級調用	罪不應死降一級調用	打致死律	照非法毆	官吏交部議處	本犯依擬抵	本犯依擬抵	依法拷訊逾致死	照非法毆打致	照非法毆	依因而不致死律杖一百
	俱私罪	俱公罪			均依擬抵	均依擬抵	均依擬抵	均依擬抵	均依擬抵	均依擬抵	俱照懷挾私瞞故勘平人本律斬候
	罪	罪									

圖		人		決		司		官	
決打後自盡	各勿論	管受刑未處位	法決打還過致死	監臨官	因公事於人處法處折傷以上	打及親自以杖或	而致死	不如法笞四十	官司決人

## 死囚令人自殺圖

<p>死囚已招服罪 而令親故自殺 或令雇倩人殺</p>	<p>各依親屬凡人門 故自殺 雖令親故 自殺而未 招服罪</p>
<p>死囚雖招服罪 子孫奴雇聽令 自下手或令雇 倩他人殺之</p>	<p>皆斬候 仍依本殺罪減二等</p>

須追究主守縱容他人入獄之由若係許合入視之親人下手則坐主守以失於檢點防範之罪

## 殺人圖

### 重修名法指掌

### 卷一 人命

### 三 榮錄堂藏板

<p>近充軍徒 年半徒三年 徒二年徒年半 徒一年杖一百 杖八十</p>	<p>謀殺 殺妻及數婦 殺幼將期親 殺幼將大功 殺幼將小功 殺幼將總麻 殺幼將已死 以上俱 未告 官言其 告官者 隱所告 輕重並 以誣告 論罪</p>
---	---

因圖賴 詐取財物准竊盜論 免刺各從重科斷  
 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  
 棺材攔阻打壞拾去屍身勒詐  
 均杖一百枷號兩個月  
 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  
 無論金刃手  
 足他物成傷斬決

有服 親屬 互相 依于名犯義律  
 以屍 圖賴

## 私和人命圖

<p>徒三年 徒二年 徒年半 杖一百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八十</p>	<p>祖父母及夫若家長 被殺 子孫及妻妾殺雇工人 受賄私和無論財數多寡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p>
--	---

屍親人等私和人命  
 未得財財罪較輕仍照律議擬  
 期親以下親屬受財私和俱計財枉法從重論

復

讐

圖

圖在名法指掌圖卷一

榮錄堂藏板

<p>祖 子孫擅殺行兇人杖六十 即時殺死勿論</p>	<p>父 兇犯當時脫逃被子孫擅殺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p>	<p>母 兇犯擬抵遇 赦減等發配後逃回被死者子孫擅殺流三千里</p>	<p>父 兇犯遇 赦釋回 國法已伸不當為讎如有子孫復讎殺害仍照謀 故本律定擬 入於緩決永遠監禁</p>	<p>所 釋回之犯復向死者子孫尋釁爭鬧或用言譏誚有心欺凌死者子孫 忿激致斃於謀殺本律減一等流三千里</p>	<p>殺 其餘親屬被殺而還殺行兇人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p>	<p>祖父母父母為 非折傷勿論 夫為人 人所毆子孫即 折傷以上減凡鬥三等 毆其妻 時救護還毆 篤疾徒二年 仍追財產一半 救護還 致死依常律絞候 毆同</p>	<p>實係事在危急情切救護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分別減等按例兩 請候 旨定奪</p>	<p>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依凡人首從法</p>	<p>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如被本宗總麻尊長外姻小功總麻尊長毆打 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實係事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尊長 若有還毆仍依服制科斷著減為近邊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p>	<p>如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審入於緩決</p>	<p>祖父母父母被卑幼毆打事 罪應緩候者減為流三千里候 旨定奪 在危急情切救護殺卑幼 罪不應抵者於毆殺卑幼本律減一等仍斷財產一半</p>	<p>若非事在危急仍照本律問擬</p>
------------------------------------	-------------------------------------	--	---	---	--	--	--	---------------------------	---	--------------------------	--	---------------------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

<p>圖在名法指掌圖卷一</p>	<p>四</p>	<p>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p>	<p>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p>	<p>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p>	<p>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p>	<p>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p>	<p>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一</p>
------------------	----------	------------------	------------------	------------------	------------------	------------------	------------------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二

逆匪類

強盜類

竊盜類

搶奪類

發塚類

擄畧類

犯姦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目錄

逆匪類



### 反

凡謀反及大逆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

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期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皆斬

反逆子孫發遣新疆見  
謀叛圖

男年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

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財產入官

女及姊妹已許嫁歸其夫

俱不追坐

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知情故縱隱藏

知而不首

斬決 捕獲正犯者授以官職犯人財產全  
給充賞若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  
流三千里

反逆未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罪已行惟正犯  
不免餘免

### 總

各省通緝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兩司	督撫
------	-----	----	----	----	----

叛逆人犯

革職 降四級調用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降一級留任

係知情隱匿  
革職提問

案內重要  
人犯

降二級調用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案內牽連軍流徒犯州縣罰俸一年

首犯奏請送部引見若  
交刑部議敘加二級

案內重要人犯每一名加一級

軍流人犯每一名紀錄二次

官員牽獲叛逆  
徒罪人犯每一名紀錄一次

### 圖

圖

圖

### 謀

凡謀叛 但其謀者 不分首從 皆斬決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發新種地為差  
叛犯之孫年幼聽其母隨帶撫養  
本犯未到配以前身故妻子免遣  
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俱不坐

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決告捕者犯人財產全給充賞  
知而不首流三千里  
知未行而不首徒三年

謀而未行 首絞候  
從流三千里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以謀叛未行論拒敵官兵已行論

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風戕官抗  
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拏悔罪自行投首

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新例改  
發駐防

### 叛

卑幼告尊長謀反謀叛不在干名  
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 免罪

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

反逆子孫訊明實不知謀逆情事無論已未成了俱開罰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十歲以下者俟十一歲辦理其餘錄坐非逆犯子孫十六歲以上發  
遣無庸開罰婦女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知情不首干連人犯仍  
依律擬流

### 總

州縣官	轉報之上司	督撫
-----	-------	----

叛逆人犯及其  
其父母兄弟  
妻子

縱放脫逃或  
未獲作已獲  
革職提問私  
罪

俱降四級調用降一級調用  
罪俱

有頂替情弊

州縣官

知情者俱革職

應行解部

聽其買贖或  
誑稱亡故

州縣官

道員

逆犯家屬

起解遲延

革職私  
罪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罪俱

### 圖

圖

圖

# 城寨失守之圖

<p>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p>	<p>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城池失陷</p>	<p>失守城池如係兵餉充足之區不克要城固守先期逃散</p>	<p>專或甫經到任不及設防或被圍日久糧盡援絕</p>	<p>武職若甫經到任或被圍日久不能於一月內克復</p>	<p>守職雖非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但失守時身受重傷或一月內自行收復</p>	<p>州府實因兵力竭身受重傷又能於一月內隨同收復</p>	<p>縣等及免罪各員弁如果素得民心或屢著戰功准奏請留營効力</p>	<p>戴罪留營者</p>	<p>免罪留營者</p>
斬候	同知府革職斬候	專城武職守州縣	同城捕盜官	同城知府	同城捕盜官	同城知府	同城知府	同城知府	同城知府
邊遠充軍	同知府革職斬候	俱斬候請旨即行正法	仍照例辦理	從重新候	仍照例辦理	從重新候	從重新候	從重新候	從重新候
道員革職俱	道員革職俱	派委防守文武員弁僅止協同防堵帶兵無多以致失守要隘從重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純帶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道員革職俱	道員革職俱	照同城捕盜官失守例擬軍加遣	純帶軍兵玩視軍務畏葸巧避失守要隘者從重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候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於斬罪同甫經到任及被圍日久

# 境內被擾之圖

<p>野賊苗蠻擾害地方及無土官管轄之生苗為盜攻陷城寨燒燬倉庫</p>	<p>焚劫鄉村擄男婦殺傷兵民</p>	<p>州縣失守並無城池者比照野賊苗蠻擾害地方之例議以革職如於失守後未經奏參以前自行收復或隨同大軍克復改為革職留任再有勞績開復原官</p>	<p>賊擁大眾入寇官軍猝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突入境內擄殺人民頭畜衣糧</p>	<p>如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p>	<p>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p>
專管官	革職	革職	革職	革職	免其問罪
兼轄官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免其問罪
統轄官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免其問罪
督撫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免其問罪



# 會匪結拜之圖

異姓歃血訂盟	照謀叛未行	絞候	為首
焚表結拜弟兄	聚眾二十人以上	絞決	為從
並無歃血焚表	四十人以上	絞候	
僅止序齒結拜	四十人以下至十人以上	杖三十里	
年少居首並非	不及二十人	杖一百柳兩個月	
依齒序列	四十人以上	絞決	
抗官持械拒捕無	不及四十人	絞候	
論人數多寡各按	未隨同結拜	杖一百	
本例首從定擬	為首	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結會樹黨魚	為從	徒三年	
肉鄉民凌弱	被誘入夥	杖一百柳號兩個月	
暴寡不論人	兵丁百從	照首犯一體擬軍	
數多寡	隨同結拜	首犯與會經糾人及	
閩粵等省匪	情願入夥	希圖搶劫	
徒復興天地	並未轉糾	黨與或聽	
會名目搶劫	誘被脅素非良善者	俱絞決	
拒捕	平日並無為匪僅止	發新疆種地當差	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隨同入會		

三皇在法才...

七

# 會匪處分之圖

不逞之徒歃血	二三月內	全獲首夥或獲犯及半兼獲首犯	加一級
訂盟結拜弟兄	三月以內	獲犯尚未及半或尚有首犯未獲	免處分
及並無歃血焚	三月以外	全獲首夥	免處分
表序齒結拜之	半年以內	僅止獲犯及半兼獲首犯	降一級留任
案地方官自行	半年以外	無論已獲事未獲事全獲首夥	降一級留任
訪拿或因人首	一年以內	未能全獲	降二級留任
告或協同鄰境	一年以外	毫無覺察未獲首夥	降一級調用
及後任查拿	已獲首夥	降二級調用	
已據鄉保人等	地方官	府州	道員
首告不行查拿	未經滋事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已經滋事	革職	降一級留任
	若標榜黨字號地方官及該管上司知合不辦以致釀成不法巨案俱置職等	問如屬員已經稟報而上司隱飾不辦稟報之員免議該上司革職等問如督役	借端詐害誣良為匪本管官失察者革職留任改緩者革職
地方官拿獲	罪應斬絞立決者	每名加一級	
鄰境會匪	罪應斬絞監候者	每名紀錄二次	
	罪應軍流者	每名紀錄一次	
如能將鄰境聚眾二十人以上焚	表結拜或四十人以上僅止序齒	結拜之案獲犯及半兼獲首犯	不論俸滿即升
卒獲三案	州縣官送部引	見雜官分別試用實缺或以遇缺儘	先補用或以應升之缺升用保題
道府直隸州能於一年內督飭所屬查拿首夥全獲或獲犯	及半兼獲首犯每三案准其加一級十案以上該督撫專摺	奏請	加恩

三皇在法才...

圖在名法...

<b>邪</b>				<b>術</b>				<b>左</b>				<b>道</b>				<b>圖</b>							
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請 聖燒香集徒一切左道異端煽惑 民人				其稱為善友求討布施 至十人以上或稱燒丹 鍊藥出入內外官家黃 緣作弊並軍民人等寺 觀住持窩藏接引至十 人以上				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 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 師傳徒惑眾者				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 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 雖未傳徒或會供奉 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				各項邪教應發回城人犯如有 情節較重者到配永遠枷號 以上邪教人犯俱遇赦不赦 傳習邪教如有具結改悔赴官 按首免罪倘再有傳習加一等 治罪				裝扮神像鳴鑼為首杖一百 擊鼓迎神賽會里長笞四十			
首絞候				從發回城為奴				不及十人 容留潛住 及鄰甲知 情不舉				遠充軍				俱發邊							
守業良民諷經茹素並無學習 邪教不得濫用此例				為從年未逾六十及雖 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 被誘學習尚未傳徒而 又年逾六十				發回城為奴				發烏魯木齊 分別旗民 當差為奴				坐功運氣者杖八十							
為首教授之人 絞候				為從學習之人 流三千里				以邪術架刑				為首架刑之人 絞候				為首架刑之人 絞候							
雇人作法架刑 加二等罪止滿流 與犯人同罪得贖 以枉法從重論				代為架刑之人				保甲鄰里容隱不首 笞四十				保甲鄰里容隱不首 笞四十				地方官不行查拏 降一級調用							

圖在名法...

<b>邪</b>				<b>教</b>				<b>處</b>				<b>分</b>				<b>圖</b>															
奸民倡設邪教 釀成叛逆重案				惑眾毀錢並非 私相傳習尚無 惑眾毀錢				不行查拏反給 執照告示 革職 罪				守業良民諷誦常行經 卷誦求學習邪教不得 妄學如背役借端誣害 州縣官能先自訪聞迅速緝獲或因匪黨眾多力不能制密稟上司會 鄰境查拏破案偵准功過相抵免其失察處分如由上司鄰境訪拏隨同 獲犯減等議處若屬員已經詳報而上司詳飾不辦降二級調用私詳係 滋事重案將該上司革職詳報之員免議至前官失察後任查出者將前 官降二級調用公罪係滋事重案革職				奸民倡設邪教 地方官立時訪 聞拏獲 罪應擬斬首犯加一級 總以首犯罪名為斷 輕犯每名紀錄一次				學護首夥五名 以上 學獲十名以上 鄰境查拏獲照此一律辦理				州縣官送部引 見 在雜官分別試用實缺或以遇缺儘 先補用或以應升之缺升用保題 見 准督撫指定升階保奏免其送部引 見 定升階保題				州縣 府州 道員 縣員 督撫			
革職				降二級調用 毋庸查發該 毋庸查發該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降一級調用 罰俸九個月											

妖書妖言圖			
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 件捏造言語錄報各處 軍流三千里	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 官革職提問 私罪	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 首斬決 從斬候	造織綺妖書妖言 傳用惑人不及眾 改發回城為奴
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 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 言惑眾	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 王圖像金玉符靈等物 杖一百	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圖 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 王圖像金玉符靈等物	造識緯妖書妖言 傳用 皆斬候 被惑之 人不坐 書隱藏 徒三年 不送官

失察卦子圖				小說訟書圖			
年累月潛住 未滋事	所過地方經 子馬應有於 卦子帶領妻 滋事	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府州同城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州縣官降二級調用	撰造購訟 之書刻印	不行查 出銷燬	明知故 縱	造作淫詞 小說刻印
道員罰俸六個月	府州降一級留任	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道員罰俸一年	流三千里	每次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地方官 降二級調用 私罪	係官革職 私罪 軍流三千里
照失察潛住例議處	州道員失於查拏亦	原籍地方之州縣府	州道員失於查拏亦	徒三年	看	買	官罰俸一年 私罪 民杖一百
				者杖一百			

<p>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p> <p>逆匪</p>		<p>黨</p> <p>豪惡之人窩養兇徒作爲爪牙</p>		<p>拳</p> <p>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p>	
		<p>地方官</p> <p>不查不罰俸一年</p>	<p>地方官</p> <p>不查不罰俸一年</p>	<p>坊店寺院容留不報</p> <p>俱杖八十</p>	<p>隨同學習之人徒三年</p>
<p>地縱容</p> <p>隱匿</p>		<p>府道</p> <p>不行揭報</p>	<p>均降三級調用</p>	<p>以上供</p>	
<p>官</p> <p>失察降一級留任</p>		<p>私</p> <p>不行題奏</p>	<p>均降三級調用</p>	<p>以上供</p>	

<p>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p> <p>強盜</p>		<p>城內失事</p>		<p>強盜</p>
<p>城內失事</p>		<p>劫被居民</p>		
<p>省城內被劫總督及無總督省分之巡撫俱罰俸六個月</p>	<p>盜案疎防日期</p>	<p>府州</p> <p>初奉</p>	<p>同城</p> <p>府州</p> <p>道員</p>	<p>四個月疎防</p> <p>限滿不獲</p> <p>降一級調用</p>
<p>在各官帶印公</p> <p>初奉</p> <p>免其處分應俸</p> <p>升者仍俸升</p>	<p>出期內</p>	<p>均照道路村莊被劫例議處</p>	<p>同城</p> <p>府州</p> <p>道員</p>	<p>限一年緝拿</p> <p>限滿不獲</p> <p>降一級留任</p>
<p>城內城外尋常盜案承督各官於奉限內拏獲及半兼獲盜首窩家者將原奉處分查銷</p>	<p>初奉</p> <p>免其處分應俸</p> <p>升者仍俸升</p>	<p>均照道路村莊被劫例議處</p>	<p>府州</p> <p>初奉</p>	<p>限一年緝拿</p> <p>限滿不獲</p> <p>降一級留任</p>
<p>三三四奉</p> <p>各照限年緝拿之例辦理</p>	<p>初奉</p> <p>免其處分應俸</p> <p>升者仍俸升</p>	<p>均照道路村莊被劫例議處</p>	<p>府州</p> <p>初奉</p>	<p>限一年緝拿</p> <p>限滿不獲</p> <p>降一級留任</p>



### 官署被劫圖

倉庫	同州	初泰	限滿革職	限滿革職
	同州	初泰	限滿革職	限滿革職
監獄	同州	初泰	限滿革職	限滿革職
	同州	初泰	限滿革職	限滿革職
有獄	同州	初泰	限滿革職	限滿革職
	同州	初泰	限滿革職	限滿革職
失	同州	初泰	限滿革職	限滿革職
	同州	初泰	限滿革職	限滿革職
州縣印捕官		初泰四個月	三泰一年	三泰一年
州縣印捕官		初泰四個月	三泰一年	三泰一年
州縣印捕官		初泰四個月	三泰一年	三泰一年
州縣印捕官		初泰四個月	三泰一年	三泰一年
州縣印捕官		初泰四個月	三泰一年	三泰一年

倉庫同州初泰限滿革職  
監獄同州初泰限滿革職  
有獄同州初泰限滿革職  
失同州初泰限滿革職  
州縣印捕官初泰四個月三泰一年三泰一年  
州縣印捕官初泰四個月三泰一年三泰一年  
州縣印捕官初泰四個月三泰一年三泰一年  
州縣印捕官初泰四個月三泰一年三泰一年  
州縣印捕官初泰四個月三泰一年三泰一年

### 一夜連劫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二 強盜

城內及道路村莊	一家連夜被劫	地方官限內	州縣官	承緝印捕官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一家連夜被劫	地方官限內	州縣官	承緝印捕官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城內及道路村莊	一家連夜被劫	地方官限內	州縣官	承緝印捕官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城內及道路村莊	一家連夜被劫	地方官限內	州縣官	承緝印捕官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城內及道路村莊	一家連夜被劫	地方官限內	州縣官	承緝印捕官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城內及道路村莊	一家連夜被劫	地方官限內	州縣官	承緝印捕官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城內及道路村莊 一家連夜被劫 地方官限內 州縣官 承緝印捕官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內洋劫連

<h3>接</h3> <p>道路村莊被劫</p> <p>初泰限內到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p>		<h3>緝</h3> <p>城內民居被劫</p> <p>官緝</p> <p>初泰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無論初泰限內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二限不獲罰俸二年</p> <p>緝官未滿二限離任再接任之員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p>		<h3>承緝</h3> <p>盜案內如行劫倉庫監獄干係城池衙門以及慘殺事主姦汚婦女放火燒入房屋情罪重大者盜首未獲將接緝之員照承緝盜首例按限參處</p> <p>地方一夜連劫之案接緝官分別城內城外按接緝本例分案議處</p>		<h3>重修名法指掌</h3> <p>卷二 強盜</p> <p>七</p>	
<p>限內如能獲盜雖不及半免其議處</p>		<p>承緝印捕官</p> <p>照承緝盜首例議處</p>		<p>獲犯過半未獲承緝印捕官盜首</p> <p>一泰限內緝拏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p> <p>二泰限內緝拏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p> <p>三泰限內緝拏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p> <p>四泰限內緝拏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p>			
<p>指報盜首已死或借別境獲盜若為本案盜首別州縣扶同捕空或盜首在該地方隱匿報在逃出境</p>		<p>地方俱革職</p>		<p>盜首已死論何泰限內俱免議</p>			

<h3>緝盜</h3> <p>承緝州縣</p> <p>捕盜廳員</p> <p>案盜犯</p> <p>疎防限內</p> <p>每案紀錄二次</p> <p>兼獲盜首</p> <p>獲犯及半</p> <p>獲犯及半</p> <p>未獲盜首</p>		<h3>議敘</h3> <p>事主被盜未報</p> <p>疎防限內</p> <p>紀錄三次</p> <p>紀錄二次</p> <p>紀錄一次</p>		<h3>緝盜</h3>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h3>緝盜</h3>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h3>緝盜</h3>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h3>緝盜</h3>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承緝州縣</p> <p>捕盜廳員</p> <p>案盜犯</p> <p>疎防限內</p> <p>每案紀錄二次</p> <p>兼獲盜首</p> <p>獲犯及半</p> <p>獲犯及半</p> <p>未獲盜首</p>		<p>事主被盜未報</p> <p>疎防限內</p> <p>紀錄三次</p> <p>紀錄二次</p> <p>紀錄一次</p>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承緝州縣</p> <p>捕盜廳員</p> <p>案盜犯</p> <p>疎防限內</p> <p>每案紀錄二次</p> <p>兼獲盜首</p> <p>獲犯及半</p> <p>獲犯及半</p> <p>未獲盜首</p>		<p>事主被盜未報</p> <p>疎防限內</p> <p>紀錄三次</p> <p>紀錄二次</p> <p>紀錄一次</p>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事主被盜未報</p> <p>一年限內</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p>紀錄一次</p>	

鄰境獲盜圖 事主報盜圖

甲長 鄰佑	扶同捏報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憑空捏報盜劫陷害訛詐	照罪未決律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	以人命報盜以門毆報盜	本罪重者從重問擬 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	以竊為強	以姦為盜	說稱被劫	杖一百	冒開贓物杖八十	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如贓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	重修名法指掌卷二 強盜 九	獲盜人員本任內另有承緝逃盜未獲已經議結者仍准引見 官員承緝逃盜未獲准將擊獲鄰境盜犯抵銷	盜犯中途脫逃一名 三名 四名 經過地方擊獲一紀錄一次紀錄二次加一級 紀錄一次 如有多獲照此遞加	擊獲海洋盜匪 每名加一級 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 每名紀錄一次	獲盜人員如係舉發巨案查獲著名大盜破格獎勵指定應升官階專摺保奏免其送部引見	罪應斬梟斬決三名俱送部引見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殺死事主或姦汚婦女或送劫盜首 糾夥搶劫時行強一案內 罪應斬梟斬決二名 罪應斬梟斬決五名以上 此外劫掠餘盜止准給字議敘	地方官擊獲 鄰境盜犯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罪應斬梟斬決一名

苦累事主圖 勘驗圖

印官公出該佐武捕官一面會營勘驗 查緝一面申請鄰境印官覆加查驗	鄰邑印官 推誘降一級調用私罪 捏報降三級調用私罪	親詣查驗	遲延一日	遲延二日	遲延三日	革職	州縣印官	州縣印官	府州	捕盜廳員 不揭報道員 不揭報	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物印給主歸家不許往返拖累如有必須取問事主之處准其傳訊 外洋失事以事主初呈所指被劫地方為準毋庸傳事主會勘	並無應	已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問情節 藉端吹 求輒將 事主捉 審請索 苦累	致革職治罪私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死	未	死	致降三級調用私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死	致降三級調用私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死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州縣官	府州	道員	臬司



### 承審盜案圖

<b>承審</b> 將供有窩家窩線於招內刪去革職私罪 不能將窩家窩線審出罰俸一年公罪	<b>承審</b> 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 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 承審官詳報咨部展限四個月	<b>初限</b> 以獲犯之日為始逐名查驗有無私 摺偽痕須明捕獲發根由並獲盜 日期地方將盜數目何人為首有無 窩家窩線行劫盜數匪數若干取其 確供通報限四個月審結逾限題咨	<b>初限</b> 即於初限滿之日接算 再限四個月審結如逾限分別 不結照易結不結例議處 照例加展

### 諱盜捏飾之圖

<b>諱盜</b> 州縣官革職私罪 承行書辦杖百	<b>及報</b> 捕盜廳員扶	<b>強諱</b> 府州同 俱降級調用私	<b>為強</b> 道員 同 俱降級調用私	<b>捏飾</b> 府州失於查報罰俸一年 道員即為轉報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 臬司罰俸六個月 督撫不詳題罰俸三個月	<b>盜</b> 州縣官革職私罪	<b>地方被盜</b> 州縣官 推諉鄰封革職私罪 不行詳報革職	<b>州縣官</b> 不確查盜數 不問送地方官職名 止報巡撫 盜案不報總督	<b>衙署被盜</b> 諱匿不報本 及以強報官革職 仍留該地方勒令出資贖贖寬長壯與接任官協同緝 捕獲盜及半准其回籍不獲勒令協緝三年方准其回籍	<b>到任三月</b> 未能查出 前官諱盜 之案揭報 州縣官革職留任 該管同城降一級留任 上司官不同城罰俸一年罪

<p><b>盜</b></p> <p>強盜殺人 放火燒人房屋 姦污人妻女 打劫牢獄倉庫 干係城池衙門 積至百人以上</p> <p>強盜強盜 不分人數多 姦污傷人斬梟 者加梟宗</p> <p>江洋大盜 粵東內河劫盜夥眾四十人以上或不四十八人而有拜會結盟拒傷事主擊犯傷差假冒職官或行劫三次以上或逃後二三年就獲 廣東盜犯因匪不滿懲復將事主人等擬回勒贖無論所糾人數多寡 家及行劫次數</p> <p>情有可原盜犯年止十五歲以下被入誘脅隨行上盜無論曾否分贓 洋盜案內被脅服役雞姦並未上盜</p> <p>起意為首 殺殺人妻女 燒人房屋 網緝事主 目擊事主 夥盜會經轉糾黨匪 執火持械途險入室助勢搜贓 押架事主送路 行劫已至二次 沿河濱海行劫過船搜贓</p>		<p>行已 未得財 未傷人 傷人</p> <p>強盜 為首發新疆為奴 為從發新疆為奴</p> <p>盜 為首發新疆為奴 為從發新疆為奴</p> <p>行 但得財不分首從 皆斬決</p> <p>造意 不行又不分贓 杖一百</p> <p>夥盜 固病及別故不行 罪發新疆為奴 杖一百</p> <p>明知官船糾夥行劫為首及上盜者 行劫漕船法無可貸者 既入城行劫罪應斬決者 糧船水手行劫殺人不分人數多寡會 斬梟 先行 否得財 斬梟 正法</p> <p>山東劫盜濶有執持器械結拾結幅情事罪應斬決</p>
<p>流三千里 不准 強盜案內 百兩以下 收贖 知而不首 徒三年</p> <p>仍照本例問擬 盜匪時逃 百兩以上 避眾盜分 應如一等 罪兩以上 近邊充軍</p> <p>三年 歲收贖 塞其口 近邊充軍</p> <p>原 可 有 情 嚴懲接贓 誘有上盜 行劫僅止一次 給官兵為奴 舊例免死發新疆</p> <p>謹案咸豐五年定例盜犯行劫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毋庸分別情有可原此係舊例所載附存備考又同治四年新例外道入犯收發駐防盜案內已行未得財及夥盜隨時患病不行擬道各犯應遵新例改發各省防為奴</p>	<p>三三</p>	

<p><b>盜</b></p> <p>強盜 造意不行 不分贓 發新疆為奴</p> <p>盜 盜意同行 不問分 斬決 共行而不分贓 斬決 謀分贓而不行 斬決</p> <p>主 窩 若非造意又 不同行分贓 存留 一人者發新疆為奴 斬決 二人者發新疆為奴 斬決 三人以上 於配所加枷號 三個月 五人以上 於配所加枷號 五個月</p> <p>知情分贓 無論存 留人數 仍照窩主律斬</p> <p>職官有犯被平民 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 罪應斬決者加梟 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 示應充軍者發黑 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 龍江當差 如有造意共謀從重刑罰</p> <p>賊 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 探聽消息通線引路 發新疆為奴 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番由引線指 出又經分贓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 照強盜斬決 新例改發駐防</p> <p>眼線會為盜夥 比照傷人首盜 悔罪將同伴指 事未發而自首 斬候 若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 獲致被供出 事未發而自首 斬候 帳誣攀即予免究</p> <p>如事犯之後五 日內指獲同伴 照強盜免死發遣</p> <p>強盜同居 知情分贓 照本犯之罪減一等 無藉之徒引賊劫 父兄伯叔 得財不知情 照本犯之罪減二等 掠以復私仇探聽 與弟 失於禁約 杖一百 消息致賊逃竄照 奸細律處斬梟示</p> <p>窩主之父兄人等知情分贓照強盜為從例減一等</p>		<p>強盜 不分贓 發新疆為奴</p> <p>盜 不問分 斬決 共行而不分贓 斬決 謀分贓而不行 斬決</p> <p>主 窩 若非造意又 不同行分贓 存留 一人者發新疆為奴 斬決 二人者發新疆為奴 斬決 三人以上 於配所加枷號 三個月 五人以上 於配所加枷號 五個月</p> <p>知情分贓 無論存 留人數 仍照窩主律斬</p> <p>職官有犯被平民 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 罪應斬決者加梟 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 示應充軍者發黑 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 龍江當差 如有造意共謀從重刑罰</p> <p>賊 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 探聽消息通線引路 發新疆為奴 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番由引線指 出又經分贓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 照強盜斬決 新例改發駐防</p> <p>眼線會為盜夥 比照傷人首盜 悔罪將同伴指 事未發而自首 斬候 若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 獲致被供出 事未發而自首 斬候 帳誣攀即予免究</p> <p>如事犯之後五 日內指獲同伴 照強盜免死發遣</p> <p>強盜同居 知情分贓 照本犯之罪減一等 無藉之徒引賊劫 父兄伯叔 得財不知情 照本犯之罪減二等 掠以復私仇探聽 與弟 失於禁約 杖一百 消息致賊逃竄照 奸細律處斬梟示</p> <p>窩主之父兄人等知情分贓照強盜為從例減一等</p>
<p>三三</p>	<p>三三</p>	



### 牌保兵役縱盜圖

牌頭	知有為盜窩盜之人	不行轉報	杖八十	失察	笞四十
甲長	不行轉報	杖七十	失察	笞三十	
保正	不行轉報	杖六十	失察	笞二十	
鄰佑	知有盜窩主不首杖一百				
地保	知有盜窩主不首杖八十				
汛兵	汛兵未報地保	杖一百	匪不報	各杖二百	首報杖八十
兵丁	查緝不力杖八十	知情故縱	照例分別治罪		
捕役	通賊分贓與巨盜交結往來奉票緝拿不分會	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	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兵丁捕役為盜	均照該盜為首律斬決				
胥捕侵剝盜賊	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 強盜自首之圖

一分贓而不行滅行者罪一等	夥盜未傷人行劫 僅止一次	窩家盜線 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曾傷人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首盜未傷人行劫 僅止一次	夥盜曾傷人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首盜傷人平復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曾傷或有傷又 行劫二次	首盜傷人平復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曾傷或有傷又 行劫二次	首盜傷人平復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曾傷或有傷又 行劫二次	首盜傷人平復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曾傷或有傷又 行劫二次	首盜傷人平復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曾傷或有傷又 行劫二次	首盜傷人平復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曾傷或有傷又 行劫二次	首盜傷人平復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夥盜曾傷或有傷又 行劫二次	首盜傷人平復或 未傷人行劫二次
	徒一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免減首准  
 傷人首盜  
 未傷人之首盜  
 行劫二次以上  
 窩家盜線  
 未傷人之夥盜  
 行劫僅止一次  
 盜首傷人逃避捕獲他盜投首  
 此係舊例仍存備考

誣		盜		總		圖	
未傷人夥盜誣禁長民斬決	殺害之數借匪名色 將平人指稱同夥或賊 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決	誣指良民為盜發獲贖完軍 罪人犯誣認為強盜	誣指良民為盜例減一等徒三年	誣指良民為盜例減一等徒三年 以政殺論斬候	誣指良民為盜例減一等徒三年 以政殺論斬候	誣指良民為盜例減一等徒三年 以政殺論斬候	誣指良民為盜例減一等徒三年 以政殺論斬候
捕役將平民及犯竊獲 照例充軍 遇赦不准援免	捕役將平民及犯竊獲 照例充軍 遇赦不准援免	捕役將平民及犯竊獲 照例充軍 遇赦不准援免	捕役將平民及犯竊獲 照例充軍 遇赦不准援免	捕役將平民及犯竊獲 照例充軍 遇赦不准援免	捕役將平民及犯竊獲 照例充軍 遇赦不准援免	捕役將平民及犯竊獲 照例充軍 遇赦不准援免	捕役將平民及犯竊獲 照例充軍 遇赦不准援免
番役誣認無辜用屬種及刑 錢烙等刑致斃人命	番役誣認無辜用屬種及刑 錢烙等刑致斃人命	番役誣認無辜用屬種及刑 錢烙等刑致斃人命	番役誣認無辜用屬種及刑 錢烙等刑致斃人命	番役誣認無辜用屬種及刑 錢烙等刑致斃人命	番役誣認無辜用屬種及刑 錢烙等刑致斃人命	番役誣認無辜用屬種及刑 錢烙等刑致斃人命	番役誣認無辜用屬種及刑 錢烙等刑致斃人命
捕役將良民捏稱跡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拿獲及獲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 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計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 盜案已獲有正賊固夥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收供妄拿濫拿充數	捕役將良民捏稱跡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拿獲及獲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 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計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 盜案已獲有正賊固夥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收供妄拿濫拿充數	捕役將良民捏稱跡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拿獲及獲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 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計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 盜案已獲有正賊固夥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收供妄拿濫拿充數	捕役將良民捏稱跡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拿獲及獲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 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計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 盜案已獲有正賊固夥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收供妄拿濫拿充數	捕役將良民捏稱跡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拿獲及獲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 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計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 盜案已獲有正賊固夥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收供妄拿濫拿充數	捕役將良民捏稱跡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拿獲及獲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 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計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 盜案已獲有正賊固夥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收供妄拿濫拿充數	捕役將良民捏稱跡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拿獲及獲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 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計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 盜案已獲有正賊固夥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收供妄拿濫拿充數	捕役將良民捏稱跡跡可疑素行不軌妄 行拿獲及獲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 實據仍復妄拿並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 盜私行拷打嚇計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 盜案已獲有正賊固夥盜未獲將犯有竊 案之人收供妄拿濫拿充數
誣打致死照故斬候	誣打致死照故斬候	誣打致死照故斬候	誣打致死照故斬候	誣打致死照故斬候	誣打致死照故斬候	誣打致死照故斬候	誣打致死照故斬候
誣詐逼認因而致 誣及致死二命俱 照律絞候	誣詐逼認因而致 誣及致死二命俱 照律絞候	誣詐逼認因而致 誣及致死二命俱 照律絞候	誣詐逼認因而致 誣及致死二命俱 照律絞候	誣詐逼認因而致 誣及致死二命俱 照律絞候	誣詐逼認因而致 誣及致死二命俱 照律絞候	誣詐逼認因而致 誣及致死二命俱 照律絞候	誣詐逼認因而致 誣及致死二命俱 照律絞候
捕役妄認鉗案 徒三年	捕役妄認鉗案 徒三年	捕役妄認鉗案 徒三年	捕役妄認鉗案 徒三年	捕役妄認鉗案 徒三年	捕役妄認鉗案 徒三年	捕役妄認鉗案 徒三年	捕役妄認鉗案 徒三年
私販盜供希圖銷案 州縣官 拿獲別案盜犯 作爲本案盜犯	私販盜供希圖銷案 州縣官 拿獲別案盜犯 作爲本案盜犯	私販盜供希圖銷案 州縣官 拿獲別案盜犯 作爲本案盜犯	私販盜供希圖銷案 州縣官 拿獲別案盜犯 作爲本案盜犯	私販盜供希圖銷案 州縣官 拿獲別案盜犯 作爲本案盜犯	私販盜供希圖銷案 州縣官 拿獲別案盜犯 作爲本案盜犯	私販盜供希圖銷案 州縣官 拿獲別案盜犯 作爲本案盜犯	私販盜供希圖銷案 州縣官 拿獲別案盜犯 作爲本案盜犯
鄉境所獲別案盜犯 本境州縣官 聯合作爲本案盜犯	鄉境所獲別案盜犯 本境州縣官 聯合作爲本案盜犯	鄉境所獲別案盜犯 本境州縣官 聯合作爲本案盜犯	鄉境所獲別案盜犯 本境州縣官 聯合作爲本案盜犯	鄉境所獲別案盜犯 本境州縣官 聯合作爲本案盜犯	鄉境所獲別案盜犯 本境州縣官 聯合作爲本案盜犯	鄉境所獲別案盜犯 本境州縣官 聯合作爲本案盜犯	鄉境所獲別案盜犯 本境州縣官 聯合作爲本案盜犯
番役誣認 一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獲盜六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私拷重流以各選加等治罪 取供下等犯各選加等治罪	番役誣認 一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獲盜六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私拷重流以各選加等治罪 取供下等犯各選加等治罪	番役誣認 一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獲盜六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私拷重流以各選加等治罪 取供下等犯各選加等治罪	番役誣認 一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獲盜六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私拷重流以各選加等治罪 取供下等犯各選加等治罪	番役誣認 一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獲盜六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私拷重流以各選加等治罪 取供下等犯各選加等治罪	番役誣認 一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獲盜六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私拷重流以各選加等治罪 取供下等犯各選加等治罪	番役誣認 一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獲盜六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私拷重流以各選加等治罪 取供下等犯各選加等治罪	番役誣認 一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獲盜六犯枷號一個月杖二百 私拷重流以各選加等治罪 取供下等犯各選加等治罪

失察		誣攀		拖累	
承審官	審官	審官	審官	審官	審官
經上司駁審或經 上司審出實情	經上司駁審或經 上司審出實情	經上司駁審或經 上司審出實情	經上司駁審或經 上司審出實情	經上司駁審或經 上司審出實情	經上司駁審或經 上司審出實情
初駁	改正	拖累	所誣	致死	致死
一人降一級調用	一人降二級調用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罰俸一年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降二級調用	一人降二級調用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罰俸一年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降三級調用	一人降三級調用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罰俸一年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罰俸一年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降一級調用	一人降一級調用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罰俸一年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降二級調用	一人降二級調用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罰俸一年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降三級調用	一人降三級調用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罰俸一年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三人以上仍革職	一人罰俸一年	三人以上仍革職
未報成	未報成	未報成	未報成	未報成	未報成
招因病	招因病	招因病	招因病	招因病	招因病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致承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免免

### 失 察 私 拷 圖

衙役 差人犯 拘提 人犯 衙役但因門毆 口角別項滋事 人犯到案不行查驗有無 拷逼傷損別經發覺	私用非刑拷逼 已致死 未致死 該管 俱降二級調用 俱降一級調用 俱革職 私罪	衙役 差人犯 拘提 人犯 衙役但因門毆 口角別項滋事 人犯到案不行查驗有無 拷逼傷損別經發覺	地方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釀成人命 該管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未釀人命 該管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衙役 差人犯 拘提 人犯 衙役但因門毆 口角別項滋事 人犯到案不行查驗有無 拷逼傷損別經發覺	地方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釀成人命 該管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未釀人命 該管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衙役 差人犯 拘提 人犯 衙役但因門毆 口角別項滋事 人犯到案不行查驗有無 拷逼傷損別經發覺	地方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釀成人命 該管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未釀人命 該管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衙役 差人犯 拘提 人犯 衙役但因門毆 口角別項滋事 人犯到案不行查驗有無 拷逼傷損別經發覺	地方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釀成人命 該管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未釀人命 該管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	---	---	--	---	--	---	--	---	--

### 捕 役 誣 証 盜 案 總 圖

捕役獲盜承問官先驗有無傷痕如有傷痕即將捕役詳審照例懲治 若果無傷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	捕役誣証長 州縣印捕官 府州廳員 道員 臬司 督撫	誣良為竊未 致死 誣良為竊未 致死 誣良為竊未 致死 誣良為竊未 致死	捕役誣証會經 指為現在匪蹤 之竊犯盜犯及 竊犯誣証為盜 以上印捕官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免議已致死均照例議處 以上俱公罪	捕役誣証會經 指為現在匪蹤 之竊犯盜犯及 竊犯誣証為盜 以上印捕官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免議已致死均照例議處 以上俱公罪	捕役誣証會經 指為現在匪蹤 之竊犯盜犯及 竊犯誣証為盜 以上印捕官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免議已致死均照例議處 以上俱公罪	捕役誣証會經 指為現在匪蹤 之竊犯盜犯及 竊犯誣証為盜 以上印捕官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免議已致死均照例議處 以上俱公罪	捕役誣証會經 指為現在匪蹤 之竊犯盜犯及 竊犯誣証為盜 以上印捕官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免議已致死均照例議處 以上俱公罪	捕役誣証會經 指為現在匪蹤 之竊犯盜犯及 竊犯誣証為盜 以上印捕官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免議已致死均照例議處 以上俱公罪	捕役誣証會經 指為現在匪蹤 之竊犯盜犯及 竊犯誣証為盜 以上印捕官自行訪拏審出未致死免議已致死均照例議處 以上俱公罪
--	--	--	--	--	--	--	--	--	--

<p>竊盜類</p>	<p>竊盜類</p>	<p>竊盜類</p>	<p>竊盜類</p>	<p>竊盜類</p>
------------	------------	------------	------------	------------

<p>竊盜類</p>	<p>竊盜類</p>	<p>竊盜類</p>
------------	------------	------------





糧船被竊  
地方官處  
分同此圖

### 衙署被竊圖

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	物衣中署竊行	滿 賊 滿 行 行 行	貫 已 貫 未 未 未	承 緝 官	查 月 個 六 限 押	初 恭	罰 俸 一 年	罰 俸 六 個 月	再 限 一 年	不 復 限 滿	罰 俸 一 年	罰 俸 二 年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承 緝 官

無論匪數 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

### 共謀強竊圖

重修名法指掌卷二 竊盜	共謀	共謀	共謀	共謀	共謀	共謀	共謀	共謀	共謀	共謀	共謀
	為強	為強	為強	為強	為強	為強	為強	為強	為強	為強	為強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造意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餘人不行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拒捕圖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 未利才盜所拒捕 雖離盜所護賊格鬥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人未死 傷非金刃 拒捕未終成傷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重財與未得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 賊賊拒捕先逃後逃之賊被追拒捕 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拒捕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拒捕受傷 拒捕未終成傷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拒捕未終成傷 拒捕未終成傷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拒捕未終成傷 拒捕未終成傷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拒捕未終成傷 拒捕未終成傷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斬候

三

竊買賊之圖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三

# 兵 役 參 竊 圖

捕役 州縣印捕官 府州廳員 道員	失察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不報飾 降三級調用 私罪 降一級調用 不問城 降一級留任 不問城 俱公罪	自行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免議	查明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免議	明知不 降一級留任 不問城 降一級留任 不問城 俱公罪	奉或責 降二級調用 私罪 降一級調用 不問城 降一級留任 不問城 俱公罪	草不照 降二級調用 私罪 降一級調用 不問城 降一級留任 不問城 俱公罪	例治罪 降一級留任 不問城 降一級留任 不問城 俱公罪	捕役盜竊等事在州縣官公出期內及回任未及一月發覺俱免議 已革捕役參竊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訪革究辦免議
	兵役勾通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別項在官人役無 緝捕稽查之責者各於應得罪上加一等 賊分贓或受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州通高類竊匪	捕役兵丁地保等在官人役除為匪及窩匪罪應斬絞外遺各照本例定擬外 如自行犯竊罪應軍流杖杖無論首從各加枷號兩個月兵丁仍插箭遊營	賊分贓或受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州通高類竊匪	賊分贓或受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州通高類竊匪	賊分贓或受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州通高類竊匪	賊分贓或受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州通高類竊匪	賊分贓或受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州通高類竊匪	賊分贓或受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州通高類竊匪	賊分贓或受 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州通高類竊匪

# 軍 流 徒 犯 復 竊 圖

竊盜得免 併計之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未經得免 徒罪在 為首糾竊六次或糾送竊及獨竊八次俱照積匪擬軍 賊糾竊四次或糾送竊及獨竊四次並初犯再犯之	併計之犯 配釋回 為首糾竊三次或糾送竊及獨竊四次並初犯再犯之 賊糾竊四次或糾送竊及獨竊六次俱減等擬徒	竊盜得免 併計之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在逃復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罪在配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軍流徒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盜問擬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尋常竊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竊盜得免 併計之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未經得免 徒罪在 為首糾竊六次或糾送竊及獨竊八次俱照積匪擬軍 賊糾竊四次或糾送竊及獨竊四次並初犯再犯之	併計之犯 配釋回 為首糾竊三次或糾送竊及獨竊四次並初犯再犯之 賊糾竊四次或糾送竊及獨竊六次俱減等擬徒	竊盜得免 併計之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在逃復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罪在配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軍流徒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盜問擬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尋常竊 犯後 擬軍流 積匪例定擬

盜		田		野		器		物	
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 物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 用工具砍伐積聚而擅取者 盜砍他人 增樹	初犯 杖一百 再犯 杖一百 三犯 軍徒絞候	計賊重於滿杖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等 如連日竊砍在六次以下 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 以下十株以上	糾黨成羣旬日之間迭 次竊砍至六次以上統 計樹數在三十株以上	照積匪例 三次以上樹數在三十株 以下十株以上	照積匪量減滿徒 刺字	子孫將祖父 墳壘樹木砍 伐私賣	杖一百 柳號一月	杖一百 柳號一月	杖一百 柳號一月
看墳人等及奴僕盜賣罪同 竊買他人墳壘之房屋碑石瓦木植計賊准竊盜論字孫奴僕盜賣加竊盜罪一等	如係散樹並非高大株類及乾枯樹木止問不應重杖	民間農田挑築池二畝以下 塘湖蓄之水他人 竊放以灌己田按 所灌田畝數照 侵佔人田	杖一百 徒一年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七十 徒一年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杖一百 徒二年
盜掘 盜論免刺	聚斂千人以上不論 杖數多寡及初犯再犯	近邊充軍 初犯柳號三月 再犯近邊充軍	初犯柳號三月 再犯近邊充軍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一乘金砂斤折銀二錢券 銀砂斤折銀五分 在山洞掘獲持仗拒捕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拒捕殺人 刃傷折傷	不論人殺砂數 多寡初犯再犯 拒捕盜拒捕殺 傷人	發邊遠充軍 斬決 斬候	發邊遠充軍 斬決 斬候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照竊盜發落
山主違禁率引礦徒偷竊以爲首論若係約練勾引夥同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徒二 年半得財者計賊准竊盜從重論	流三千里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盜		牛		宰		總	
盜牛 盜牛二十隻以上不計賊數擬絞監候雖在二十隻以下而計賊一百二 十兩以上亦絞	一雙 三隻 三隻 四隻 五隻 五隻以上十隻以上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盜殺 竊家知情 分賊與盜同罪 不分賊杖一百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一 柳號三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柳號四
殺自 柳號一個月	筋角皮張入官 殘老病死勿論	筋角皮張入官 殘老病死勿論	筋角皮張入官 殘老病死勿論	筋角皮張入官 殘老病死勿論	筋角皮張入官 殘老病死勿論	筋角皮張入官 殘老病死勿論	筋角皮張入官 殘老病死勿論
故殺 他人 徒一年半	計賊重者准 竊盜論 爲從減一等	計賊重者准 竊盜論 爲從減一等	計賊重者准 竊盜論 爲從減一等	計賊重者准 竊盜論 爲從減一等	計賊重者准 竊盜論 爲從減一等	計賊重者准 竊盜論 爲從減一等	計賊重者准 竊盜論 爲從減一等
宰殺耕牛 私開園店 販賣與宰殺之人	初犯 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	初犯 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	初犯 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	初犯 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	初犯 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	初犯 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	初犯 柳號兩個月 杖一百
地方官 宰耕牛 失察私 宰耕牛	三四隻 五隻以上 十隻以上 三隻以上	三四隻 五隻以上 十隻以上 三隻以上	三四隻 五隻以上 十隻以上 三隻以上	三四隻 五隻以上 十隻以上 三隻以上	三四隻 五隻以上 十隻以上 三隻以上	三四隻 五隻以上 十隻以上 三隻以上	三四隻 五隻以上 十隻以上 三隻以上
宰耕牛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辦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辦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辦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辦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辦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辦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辦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 辦免議

# 盜 殺 馬 畜 之 圖

<p>凡盜民間馬牛驢羴猪羊雞犬鵝鴨計贓以竊盜論 盜官畜產以常人盜官物論</p>	<p>偷盜官馬</p>	<p>三匹以下 以常人盜官物計贓論</p>	<p>竊主及 牧馬人</p>
	<p>三匹以上 流三千里</p>	<p>役自行</p>	<p>盜賣罪</p>
	<p>十匹以上 首絞候 從發烟瘴地方充軍</p>	<p>亦如之</p>	<p>盜賣罪</p>
<p>將自己及 他人騎操</p>	<p>柳號一月發落 五匹以上發邊遠充軍</p>	<p>三匹以上及再犯者發附近充軍</p>	<p>亦如之</p>
<p>官馬盜賣</p>	<p>養馬人戶盜賣官馬三匹以上亦發附近充軍</p>	<p>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竊盜及帶 入盜官物罪一等</p>	<p>亦如之</p>
<p>盜官私馬牛而殺者</p>	<p>徒三年</p>	<p>杖一百</p>	<p>筋骨皮張人官</p>
<p>私宰 自己馬 駝羴驢</p>	<p>杖八十</p>	<p>杖一百</p>	<p>誤殺及病死不坐</p>
<p>故殺 他人馬 他人駝羴驢</p>	<p>徒一年半</p>	<p>杖一百官畜產同</p>	<p>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 誤殺及因交踢殺傷不坐 誤殺仍</p>
<p>開設湯 鍋宰殺</p>	<p>一匹三匹 二匹三匹 九匹 五匹至十匹 十匹至十五匹 十五匹至二十匹 二十匹至二十五匹 二十五匹至三十匹 三十匹以上</p>	<p>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一年 徒半年 徒半年 徒半年 徒半年 徒半年</p>	<p>流三千里 流二千 流一千 流五百里 發烟瘴 方管束</p>
<p>堪用馬 賣與主 旗人有犯一匹至四匹柳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加柳五日至三 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管差 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均發附近 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發近邊充軍</p>	<p>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流重 流重 流重 流重 流重 流重</p>	<p>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p>	<p>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 徒年</p>

# 誣 証 竊 之 圖

<p>誣証 拷打致死</p>	<p>斬候</p>
<p>良証 誣告到官及捆縛嚇詐逼認致 令自盡</p>	<p>絞候</p>
<p>為竊 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 捆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p>	<p>流三千里</p>
<p>將良民誣指為竊及寄賣賊贓挾拏 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 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 罪外</p>	<p>不分 俱發邊遠充軍</p>
<p>疑賊致斃人命悉照謀故闖毆威力制縛各本律例定擬</p>	<p>俱發邊遠充軍</p>

重修各法指掌 卷二 竊盜 四	圖	竊		諱		
	非管轄兵民之員衙署 被竊不報 照諱竊不報例罰俸六個月 私罪	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 署被竊不報 降一級留任	竊案 贓未滿貫 贓逾滿貫	地方官 勒令事主少報	地方官 州縣官 不報每案罰俸六個月 私罪 府州 不行 查揭罰俸三個月 公罪	照諱竊例議處 照失出例議處
		限年緝拿獲犯開復 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府州知而不奏亦降一級留任 私俱罪				

重修各法指掌 卷二 搶奪 四	搶奪類
-------------------------	-----

### 搶

### 奪

### 圖

白晝搶奪人財物	首徒三年 右臂刺搶奪三字	從減等	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顯不應獲效十
賊至八十兩以上挾律遞加竊盜	本與人鬥毆因而奪取財物加竊盜罪二等		強割田禾依搶奪科罪
罪二等罪止流三千里一百二十	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罪		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
兩以上照竊盜滿貫律絞候			三犯絞決 以刺字為坐
搶奪初犯	五次以上發露以兩廣充軍	俱改發足四千里	
八次以上發露新種地當差			
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	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數多少發邊遠充軍		
擄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	再犯枷號兩月照前發遣		
因失火乘機搶奪但經得財	首 流三千里		
照本例加一等	從 徒三年		均面刺搶奪字樣
刁悍之徒藉命打搶照搶奪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主			
搶奪殺人	斬決	為首	為從
搶奪刃傷人	斬候		
搶傷以上未死	斬候		
傷非金刃	徒三年		
傷輕平復	徒三年		
拒捕未經	徒三年		
成傷	徒三年		
搶竊兩人同場拒傷事主一人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傷為首如金刃傷輕他物			
傷重而未致折傷仍以金刃為首一係他物折傷則以重者為首如傷			
皆重無可區別以先下手為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為首俱致			
命重傷亦以先下手為首至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各科各罪各以為首論			

刑律 卷之二十三 搶奪

三

### 夥

### 械

### 搶

### 圖

同民搶奪	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夥三人以上	如脫逃被獲發新疆為奴新例改發足四千里充軍		
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亦照此例擬軍若止乘間徒手攫取仍	照搶奪本律擬徒		
聚眾三人以上執持器	均照強盜不分首從一概斬決		
械搶奪無論白晝晝夜	發黑龍江為奴新例改發駐防		
實在被脅同行者	徒手搶奪未持器械或僅止二人乘間搶奪仍照本例辦理		
僅止二人並未持械乘便搶奪照本律問擬			
事主開警逃	聚眾三人以上持有器械者照搶奪加等問擬		
避貧民乘間	本家事主及雇工人等前往檢捕護匪贖贓械械格鬥有倚強肆掠情		
搶奪無人看	形者即照強盜問擬		
守空屋財物	鄰佑人等前往拿捕有拒捕者照搶奪拒捕科斷		
被災	聚眾十人以上至數千人	首 斬候	
執持木棍等械並無軍器			
刀械實因災荒飢饉見有			
糧食聚眾爬搶苟延旦夕			
饑民	從 發新疆為奴 新例改發駐防		
並無攫取別贓			
爬搶	首 發新疆為奴 新例改發駐防		
十人以下持械爬搶	從 減等		
糧食			
如無器械人數無多是非強仍照搶奪本例問擬			
倘有糾夥持械按事主搜劫多贓者照強盜科罪			
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眾搶奪擄害善長挾制官長			
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忿糾眾罷市辱			
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刑律 卷之二十三 搶奪

三

圖之奪搶危乘

### 乘

大江洋海出哨弁兵如遇商船遺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援止願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  
 為首照搶奪殺人斬決  
 為從照撈獲傷人斬候

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者  
 刃傷及折傷以上斬候  
 傷非刃傷輕平復殘廢極殘廢充軍年五十以上邊遠充軍

未傷人  
 為首照搶奪加一等流三千里 賊滿貫者絞候  
 為從徒三年

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物搶入已者坐贓論罪

弁兵乘危撈搶財物照追給事主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主財物入官其在船將備同謀搶奪亦照為首治罪不同謀而分財者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照鈴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斬決斬梟不准首其應斬候絞候者若事未發而自首減為徒三年軍流以下寬免如係聞拿投首應斬候絞候者減流三千里軍罪以下減二等發落

兇惡之徒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但係同謀均照強盜殺人斬梟

如見船覆溺並未搶取貨物阻撓不救以致商民淹斃  
 首 照殺斃斬候  
 官弁革職  
 從 照知人謀害不即救護杖一百兵丁革職  
 均折責發落

邊海居民及採捕船戶乘危搶奪但經得財並未傷人照搶奪本罪加一等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淹斃或傷人未死俱照前例治罪

圖之奪搶危乘

### 搶

聚眾夥謀搶奪  
 斬梟  
 因而拒捕殺人  
 斬梟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絞候  
 並未幫匪首從各犯分別已未搶獲問擬

聚眾夥謀搶奪  
 斬梟  
 因而拒捕殺人  
 斬梟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絞候  
 並未幫匪首從各犯分別已未搶獲問擬

匪非夥眾但強買與人為妻妾者絞候  
 若素有成誼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仍按強奪姦占已威未成各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照搶奪殺傷辦理

### 女

聚眾搶奪  
 首 斬  
 已成發贓龍紅為奴  
 徒三年  
 同謀未經同搶  
 徒三年  
 婦女無論在途在室  
 未成流三千里 徒三年  
 婦女交犯後已悔過自新以良人論  
 搶奪許婚男婦不以犯姦論  
 同謀未經同搶  
 徒三年

夥眾搶奪  
 首 斬  
 已成絞候  
 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流三千里  
 徒三年

典販婦女  
 首 斬  
 已成絞候  
 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流三千里  
 徒三年

並非聚眾  
 首 斬  
 已成定四千里充軍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圖之女搶



劫		獄		圖	
劫囚	不分首從皆斬候但劫即坐不須得囚	私竊放囚逃走	與囚同罪至死減等親屬與常人同	竊而未得囚	減囚罪二等
因而傷人	絞候雖殺傷所獲之囚坐不問得囚與否	殺一人	斬候	為從各減一等	
糾眾	為首及殺官從犯皆凌遲處死親屬籍坐	持械拒殺官弁	下手幫毆有傷之人斬梟	隨同餘犯斬決	
行劫	為首及幫毆有傷夥犯斬決	拒傷官弁及殺死獄卒	為首及預謀助毆夥犯俱斬梟		
在劫	為首及幫毆有傷夥犯斬決	止傷獄卒	隨同助勢雖未傷人斬候秋審入實		
非劫	首犯斬決	並未傷人	從犯斬候秋審入實		

途		奪		犯		圖	
官司差	不論首否下手斬決	人捕獲	毆差至死	從	幫毆有傷不論他物金刃絞候	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是四千里充軍	
眾中途	傷差未死	從	流三千里	首	絞候		
打奪	僅止一二人打奪為首無論有無傷差流三千里若毆傷至死即照眾	眾打奪	殺人分別治罪	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擊獲如有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即照中	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未糾約聚眾實係一時爭鬥拒毆殺傷仍照各本	律定擬其非本家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無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鬥論	
尊長率領卑	殺差役一命	幼及家長率	殺差役非一	命及二	命以上	工	在場助勢徒三年
領奴僕雇工	殺差役非一	命及二	命以上	工	在場助勢徒三年		
毆差奪犯	殺差役非一	命及二	命以上	工	在場助勢徒三年		



# 發塚類

重參去占自書

已

圖之		盜塚發		盜塚發		盜塚發		盜塚發		盜塚發		盜塚發			
<p>發塚後將屍骨搬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比依強盜不分首從皆斬</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p>發塚見棺錫銀鑿孔盜未殯未埋屍棺</p>	



發		尊		長		塚		之		圖	
子孫發掘	祖父母	盜掘父母	父母未殯	卑幼發掘	尊長墳塚	盜掘長未	殯未埋屍	如尊長親屬或外人為首	如尊長親屬或外人為首	如尊長親屬或外人為首	如尊長親屬或外人為首
已行未見棺槨皆絞決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皆凌遲處死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功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首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從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近邊充軍

盜		葬		總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杖八十	勤限移葬	若非墳地止在	地主發掘開棺見屍照律擬絞	因盜葬被地主發掘毀棄無	照強佔山場律流三千里
前入古塚但有土墩見人埋葬	照祖父母	掘棄	照強佔山場減一等徒三年	論所葬係尊長卑幼屍柩	照強佔山場減二等徒二年半
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	照殺子孫	掘棄	移釋放	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	移釋放
遠祖之墳	被殺子孫	掘棄	移釋放	止於田園山場盜葬	移釋放
被人發掘	不告官司杖六十	掘棄	移釋放	喚盜盜葬之地師詔師與本犯同罪	移釋放
盜葬因將	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	掘棄	移釋放	因爭墳阻葬開棺易儲埋藏	移釋放
盜葬之棺	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	掘棄	移釋放	棺見屍及殘毀死屍各本律若以他骨	移釋放
掘棄	毀棄律科斷	掘棄	移釋放	暗埋豫立封堆特強佔葬照強佔官民	移釋放
掘棄	毀棄律科斷	掘棄	移釋放	山場律密係私自偷埋照於有主墳地	移釋放
掘棄	毀棄律科斷	掘棄	移釋放	盜葬律其侵犯他人墳塚者照發塚律	移釋放
掘棄	毀棄律科斷	掘棄	移釋放	如係地師教誘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	移釋放
掘棄	毀棄律科斷	掘棄	移釋放	別治罪	移釋放
掘棄	毀棄律科斷	掘棄	移釋放	地師誘人宅棺焚化洗骸易柩地方官不行查究罰俸一年	移釋放

平治墳墓圖 發塚處分圖

<p>平治他 人墳墓 爲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塚照律杖一百</p>	<p>卑幼平治尊長墳墓 功鄉各加凡人一等</p>	<p>子孫平治祖墳 一塚徒三年</p>	<p>奴僕 平治家長墳 計贓准竊盜加一等</p>	<p>因平治而盜 賣墳地得財 按例應擬徒流充軍</p>	<p>因平治而強占或 奪墳 按例應擬徒流充軍</p>	<p>因平治而見棺見 屍並乘毀屍骸 按例應擬重遣斬絞凌遲</p>	<p>發塚開棺見屍或拋棄 屍骨及將控告人殺死 隱匿不報 見屍捏作見棺</p>	<p>發塚見棺鑿孔鑿縫損 取衣飾並未顯露屍身 均照盜案議處</p>	<p>承 緝 緝 官 各</p>	<p>鄰 邑 地方 發塚見棺案內 首犯罪應絞決者每名加一級 夥犯每名紀錄一次至四名加一級</p>
<p>平治 多塚每三塚加一等罪止徒三年</p>	<p>期親各加一等</p>	<p>每一塚 實發贓貴兩廣 加一等加五 極邊烟瘴充軍 爲止</p>	<p>輕 各加平治罪等 知 竊 悉與犯人同罪 謀買 不知 不 知 不 知</p>	<p>仍照各本例從重論</p>	<p>隱匿不報 見屍捏作見棺</p>	<p>照盜案議處 命 革職 私 罪</p>	<p>罪應斬絞決三名以上送部引見 未及三名或備獲夥犯聲請議敘給予加級紀錄</p>	<p>均照盜案議處</p>	<p>承 緝 緝 官 各</p>	<p>鄰 邑 地方 發塚見棺案內 首犯罪應絞決者每名加一級 夥犯每名紀錄一次至四名加一級</p>

<p>皇在各省各官 卷二</p>	<p>三</p>	<p>三</p>	<p>三</p>	<p>三</p>
----------------------	----------	----------	----------	----------

# 擄畧類

## 擄人勒贖之圖

復加者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如未聚眾及傷非金刃折傷仍照罪人扣捕加本罪二等罪至遣軍無可	兵役 拒殺 從 <small>傷折金刃發斬絞為奴 又非折傷發斬絞為奴</small>	聚眾 拒殺 從 <small>傷折金刃發斬絞為奴 又非折傷發斬絞為奴</small>	匪徒 首 斬決 <small>傷人斬候 未死斬候</small>	擄捉 首 斬決 <small>傷人斬候 未死斬候</small>	關禁 事後窩留 首犯罪應斬絞 擬遣者窩留之犯 <small>發斬絞為奴 足四千里充軍</small>	徒窩藏 但經同謀 照首犯斬決	廣東奸 恣意 斬決	次同時並發及擄捉十 五歲以下幼童 罪應遣軍者絞候 罪應遣軍者發足四千里充軍 論	廣東捉人勒贖被擄三 人以上或擄捉已至三 罪應斬絞監候者立決 擄捉婦女以拾 奪婦女及擄捉 各例相比從重	取利 和發邊遠充軍 被捉之人病死 <small>刑律律 發斬絞為奴 足四千里充軍</small>	勾通 附柳號兩個月 致情急自盡 斬候 <small>向無助勢擄勒 實發四省烟瘴</small>	土哨 造不分初 斬決 <small>任意凌虐虐或 雖無凌虐而 斬候</small>	姦民 意犯再犯 斬決 <small>勢逼勒致自盡 發斬絞為奴 僅止幫提關禁 實發四省烟瘴</small>	勒贖 不分首從皆斬 謀殺毆殺 殺 <small>未經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或成傷實發四省烟瘴充軍</small>	柳射 再犯 或於擄掠後 殺 <small>殺非金刃發斬絞為奴 毆又非折傷發斬絞為奴</small>	伏草 從柳號一個月 刺 人拒傷身死 斬決 拒擊毆刃傷折傷絞候	苗人 首斬候 氏人捉人勒 贖將被捉之 人拒傷身死 斬決 謀加功絞候 殺不加功實發四省烟瘴充軍	初犯 為首 為從
---	---	---	---	---	--	----------------------	-----------------	---	---	---	---	--	---	--	---	---	---	----------------

棍徒兇		詐之圖	
<p>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極邊足四千里安置</p> <p>實據</p> <p>凡一時一事實係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如無兇惡實跡偶然被詐逞兇及屢次精端索借賊數無多尚非實在兇惡仍各照本條辦理不得濫引此例</p> <p>竊獲神號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揚事即照棍徒擬發定擬凡一時一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非屢次滋事擾害與實在兇惡棍匪頭頭言欠債逼寫文券因徒有聞者益滅科所倘無滋事實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跡僅有神號者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號一個月</p> <p>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不分會否得財</p> <p>從發候</p>		<p>廣東匪徒作為打單名色夥眾三人以上帶有烏鎗刀械無論有無恃強擄掠如三人以上未帶烏鎗刀械亦未恃強擄掠但嚇詐得財不論多寡</p> <p>照強盜辦理 把捕殺人者加梟示</p> <p>財得 財未得</p> <p>首發新強為奴新例改發駐防</p> <p>從流三千里</p> <p>俱發新強為奴 新例改發駐防</p> <p>為從二次 流三千里</p> <p>俱發新強為奴</p> <p>新例改發駐防</p>	
<p>竊獲神號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揚事即照棍徒擬發定擬凡一時一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非屢次滋事擾害與實在兇惡棍匪頭頭言欠債逼寫文券因徒有聞者益滅科所倘無滋事實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跡僅有神號者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號一個月</p> <p>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不分會否得財</p> <p>從發候</p>		<p>若無圖記 首從三年</p> <p>紙單亦未 回復打單嚇</p> <p>夥眾僅憑 詐或向原拿絞候</p> <p>口說藉端 徒役尋釁報</p> <p>訛詐 從減一等</p> <p>復</p> <p>匪犯四字</p>	
<p>竊獲神號棍徒如係屢次行兇滋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揚事即照棍徒擬發定擬凡一時一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非屢次滋事擾害與實在兇惡棍匪頭頭言欠債逼寫文券因徒有聞者益滅科所倘無滋事實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情跡僅有神號者照不應重律擬杖加枷號一個月</p> <p>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不分會否得財</p> <p>從發候</p>		<p>廣東兇惡棍徒及打單嚇詐棍徒各犯毋庸解配在籍鎖帶鐵柵石整五年開釋後復犯罪止徒役於原限如二年面刺打單</p>	

畧誘拐		賣之圖	
<p>誘拐子女不分其人首級候</p> <p>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 從流三千里</p> <p>知情 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p> <p>和誘 為從 俱徒三年</p> <p>寓主買者知情 與犯人同罪</p> <p>牙保 減犯人罪一等</p> <p>誘拐不知情婦女尚未發污或未與買即悔過自首被誘人給親完聚者照例減二等若與賣與人現無下落按擬監禁三年仍無下落或查獲已被發污照擬治罪如未發污給親完聚酌減一等</p>		<p>受寄 賣為首 足四千里充軍</p> <p>他人 賣為首 徒三年</p> <p>子女 子孫 從徒二年半</p> <p>竊夫誘 夫之強悍不能禁絕 竊夫依和誘擬軍</p> <p>拐竊婦 若係本夫縱容挾勒索 竊夫於軍罪止減一等</p> <p>一切邪術迷拐 起意為首 下手用藥 均斬決</p> <p>幼小子女比照 傳授藥方 為從</p> <p>用藥迷人得財 為從二次</p> <p>迷拐之案以有藥無藥為憑如藥已丟棄無從起獲必須供確確實係迷拐有據照此開提若藥未起獲又無確據仍照尋常誘拐科斷</p>	
<p>誘拐子女不分其人首級候</p> <p>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 從流三千里</p> <p>知情 首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p> <p>和誘 為從 俱徒三年</p> <p>寓主買者知情 與犯人同罪</p> <p>牙保 減犯人罪一等</p> <p>誘拐不知情婦女尚未發污或未與買即悔過自首被誘人給親完聚者照例減二等若與賣與人現無下落按擬監禁三年仍無下落或查獲已</p> <p>被發污照擬治罪如未發污給親完聚酌減一等</p>		<p>受寄 賣為首 足四千里充軍</p> <p>他人 賣為首 徒三年</p> <p>子女 子孫 從徒二年半</p> <p>竊夫誘 夫之強悍不能禁絕 竊夫依和誘擬軍</p> <p>拐竊婦 若係本夫縱容挾勒索 竊夫於軍罪止減一等</p> <p>一切邪術迷拐 起意為首 下手用藥 均斬決</p> <p>幼小子女比照 傳授藥方 為從</p> <p>用藥迷人得財 為從二次</p> <p>迷拐之案以有藥無藥為憑如藥已丟棄無從起獲必須供確確實係迷拐有據照此開提若藥未起獲又無確據仍照尋常誘拐科斷</p>	



興販婦子女賣與他人為									
<p>興販婦子女賣與他人為 奴婢流三千里 為從各減一等</p>									
<p>夥眾開密誘取婦子女藏匿勒 首 照光棍例斬決</p>									
<p>賈不為良人奴婢已賣未賣 從 發黑龍江為奴新例改發駐防</p>									
<p>將販賣人口用強 內地奸民設計 首 斬決</p>									
<p>賈賣與境外土官比依將人 誘賣人口出洋 首 斬決</p>									
<p>土人尚察圖利未出口境律 絞候 無論言言感逼 此辦理不得以 未經上船稍從</p>									
<p>會殺傷人 是否拐騙 從 絞決 未減</p>									
<p>貴州雲南四川民人誘拐本地子女在本 首 斬決</p>									
<p>省傳賣無勾通外省流程仍照誘拐本 從 近邊充軍</p>									
<p>例定擬如相鄰本地子女在本地售賣 從 近邊充軍</p>									
<p>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 照強盜不分首從皆斬梟</p>									
<p>村居住民苗人戶殺害人命擄其婦人子女 照強盜不分首從皆斬梟</p>									
<p>計圖販賣不論已賣未賣皆出境外 照強盜不分首從皆斬梟</p>									
<p>被誘同行及在場未離下手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斬候請 旨定奪至被一家三人以上者概從重定擬</p>									
<p>用威力強行擄去及設方 首 斬決</p>									
<p>略誘往四川販賣不論已 如將被擄之 人傷身身死 首 斬決</p>									
<p>賣未賣皆出境外 從 絞候</p>									
<p>審無威力捆縛及設計強賣賣 從 絞候</p>									
<p>係和同誘拐往川者不論已賣 從 絞候</p>									
<p>未賣但起行在途 從 絞候</p>									
<p>甯南四川地方如有拐販 雲南四川地方如有拐販 擄誘之人徒三年 擄誘之人徒三年 擄誘之人徒三年</p>									
<p>甯南四川地方如有拐販 雲南四川地方如有拐販 擄誘之人徒三年 擄誘之人徒三年 擄誘之人徒三年</p>									
<p>甯南四川地方如有拐販 雲南四川地方如有拐販 擄誘之人徒三年 擄誘之人徒三年 擄誘之人徒三年</p>									

誘拐處分									
<p>匪徒將婦女和誘拐逃潛匿在境嫁賣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p>									
<p>誘拐人犯在逃地方官限六個月緝拿不獲罰俸一年</p>									
<p>用 州縣 住俸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p>									
<p>迷 州縣 住俸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p>									
<p>男 州縣 住俸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p>									
<p>婦 州縣 住俸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p>									
<p>女子 州縣 住俸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p>									
<p>地方官能實力緝獲免處分仍紀錄一次鄰境 汛警獲犯紀錄二次</p>									
<p>接緝官 再罰俸一年 初泰限外到任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p>									
<p>兇惡匪徒有用符咒藥餌迷騙子女毀其肢體及取腦髓等事地方官務 訪拏懲辦若有失察降二級調用公罪其犯事後潛住別邑不行查拏之 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明知不拿革職私罪</p>									
<p>匪徒夥失 結夥十人以上 降一級調用 公罪</p>									
<p>眾與販察 與販五人以上 降一級調用 公罪</p>									
<p>藏頓嫁地 同夥不及十人 降一級留任 公罪</p>									
<p>賣婦人方 同夥不及五人 降一級留任 公罪</p>									
<p>子女官 與販不及五人 降一級留任 公罪</p>									
<p>地方官知情故縱革職私罪府州知情不悉降三級調用私罪</p>									
<p>限內 全獲 或拿 獲首 犯俱 免議</p>									
<p>議免 查行 自</p>									

親屬畧誘之圖											
奴雇 和誘 畧賣	妻女及子 家長期功以下親屬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奴雇畧賣家長 照卑幼強搶期 親尊屬嫁賣例 斬候 傷姦淫 仍各照本律分 別斬決凌遲 從重科罪	誘拐祖妾 依凡人誘拐例 畧誘絞候 和誘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姦者依律斬決	總麻服親 無論 曾否概依凡人誘拐例 畧誘絞候 和誘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誘拐期功 之妾 無論 曾否概依凡人誘拐例 畧誘絞候	功總親 誘拐內外 因姦而拐及 從祖祖母親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 從父姊妹世之姊妹 誘拐而和姦 充妻妾第妻 依律絞決 餘俱照凡人 誘拐例擬軍	畧賣 期親尊長 斬候 流三千里 仍依和畧賣大功 以下尊卑親本律 分別科畧擬以徒流	和誘 期親尊長 斬候 流三千里 因和誘而姦依律各斬決	還主 竊主買者知情與犯人同罪牙保減一等並追價入官 不知者俱不坐追價 載十惡條內 賣總麻以上親		
									已賣 徒二年 杖八十 徒一年 杖七十	未賣 徒一年 杖七十 杖一百	婢奴為利 已賣 徒一年 杖六十 杖九十
和畧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各從凡人畧法											

親屬強賣之圖										
娶主 用財謀買 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不坐	自盡 知情同捨 期功尊屬尊長近邊充軍	因節 總麻尊屬尊長絞候	不甘 疎遠親族 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	婦女 期功以下卑幼 總麻卑幼 附近充軍	聘禮 尊屬強賣 期功卑幼 流三千里 附近充軍	貪圖 期功卑幼 總麻無服尊長卑幼 絞候	資財 卑幼用強搶賣 兄妻胞姊 總麻尊屬尊長 絞候	謀估 卑幼用強搶賣 伯叔母姑尊屬 斬候	未成婚各 減已成婚 一等若中 途奪回及 娶主自行 送回未被 姦污均以 未成婚論	如非 為圖 財圖 產仍 照強 嫁例 定擬 不得 濫引 此例

# 犯姦類

## 重修名法指掌

### 卷二

### 三

<p><b>和姦</b> 無夫姦九十 有夫姦九十</p>	<p><b>刁姦</b> 無夫姦一百 有夫姦一百</p>	<p><b>軍民相姦</b> 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p>	<p><b>職官</b> 姦職官妻 姦婦</p>	<p><b>軍民</b> 姦職官妻 姦婦</p>	<p><b>奴婢相姦</b> 不分一主各主 各杖一百</p>	<p><b>軍民與官</b> 姦婢相姦 各杖一百</p>	<p><b>本管官吏</b> 姦所部妻女 官吏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婦女以凡姦論</p>	<p>居父母及夫喪犯姦 相姦之人以凡姦論</p>	<p>僧尼道士等犯姦 各加凡姦罪二等</p>	<p>僧道姦官交婦及刁姦 加凡姦二等仍加枷號兩月 相姦之人以凡姦論</p>
--------------------------------------	--------------------------------------	----------------------------------	----------------------------------	----------------------------------	--	--------------------------------------	--	------------------------------	----------------------------	---

## 縱姦賣休圖

縱容妻妾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九十	杖九十	並離異
抑勒妻妾及養女並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杖一百	杖一百	杖八十	不坐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	杖一百	本夫	杖一百	杖九十	將妻買休賣休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減罪一等
買休人用計與婦人通姦	不坐	本夫	杖一百	杖九十	
因姦不陳告而嫁賣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與姦夫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 捉姦殺傷之圖

本夫	姦所獲姦登時殺死	姦所獲姦殺非登時	已離姦所殺非登時
	親獲姦夫姦 婦登時殺死勿論	依夜無故入 人家已就拘徒三年	依罪人不拒 捕及已就拘絞候
姦夫	正殺姦夫者姦婦依和姦科罪官嫁賣身價入官其餘例內不言官官賣 著給本夫及親屬領回贖其去留	非姦所獲姦 或開姦數日 姦夫 姦徒三年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親屬	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提姦殺死姦夫與本夫同科 若止殺姦婦不必科罪同上	姦夫流三千里 時而本夫杖一百 姦夫徒三年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本夫	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提姦殺死姦夫與本夫同科 若止殺姦婦不必科罪同上	姦夫流三千里 時而本夫杖一百 姦夫徒三年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本夫	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提姦殺死姦夫與本夫同科 若止殺姦婦不必科罪同上	姦夫流三千里 時而本夫杖一百 姦夫徒三年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本夫	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提姦殺死姦夫與本夫同科 若止殺姦婦不必科罪同上	姦夫流三千里 時而本夫杖一百 姦夫徒三年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 謀殺親夫之圖

謀殺親夫	妻妾因姦同謀 殺死親夫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已行未備 已傷未死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本夫縱容抑勒 妻妾與人通姦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致被因姦謀殺 傷而未死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妾因姦商同姦 夫謀殺正妻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若傷而未死 或已行未備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姦夫商同姦婦謀其子謀起意斬鼻 姦夫商同姦婦謀其子均羅寸磔為從斬決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姦夫自殺 其夫姦婦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姦婦自殺 其夫姦婦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不知情 姦夫姦婦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姦夫遠兜 拒捕雖非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登時俱依 罪人拒捕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謀殺親夫	科斷 拒傷非應捉	姦婦 姦夫	姦夫起意 商同謀殺

拒姦殺人圖			
婦女 登時殺死者無論強姦調姦罪人均勿論	拒姦 若捆縛復毆 或按倒送毆 殺非登時者所殺係 調姦罪人 流三千里 均收贖	拒姦 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復被 通姦將姦夫殺死	殺死 貪利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 致死
姦夫 先經和姦後與他人通姦情密 因而拒絕毆斃	各依謀故關毆定擬		殺死 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姦夫 將姦婦殺死
子婦拒姦殺死親翁如係情急勢危倉猝揮拒確有證據者按律定擬接 引林謝氏成案文發奏請 定奪	仍照謀故關毆定擬		

未婚姦情圖			
聘定未婚之妻與人登時殺死 通姦本夫前往捉姦逐至門外殺之 如已離姦所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擅殺絞候 姦夫逞兇拒捕格殺勿論 姦夫登時命例	與人聘定未婚妻通姦起 意殺死其夫	斬決	雖在姦所 殺非登時 流三千里
為從同謀	聘定未婚妻起意殺 死其夫	凌遲處死	
知情同謀	姦夫自殺其夫未婚 妻果不知情	斬決	
童養未婚妻有犯與已婚同 姦無姦文例	流三千里 倘實有不忍致死其夫 之心事由姦婦破棄者 再減滿徒		

**親屬相姦之圖**

姦前項親屬之妾各減一等	倫 兄弟姊妹 逆 伯叔母 父 祖妾 妻 親生母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	義子婦 乞養子婦 義女 義妹 從祖母 從祖母 從祖母 從祖母 從祖母 從祖母	內外總麻以上親 總麻以上親之妻 妻前夫之女 同母異父姊妹	同宗 無服親 無服親之妻 外姻無服同凡論	和姦 姦姦未成 姦姦未成	各枷號四十日 杖一百	斬候	近邊充軍 徒三年	近邊充軍 徒三年	近邊充軍 徒三年	近邊充軍 徒三年	流三千里
姦夫附近充軍 姦婦徒三年	各斬決	各徒三年 斬候	姦夫附近充軍 斬候	斬候	姦姦未成 謂姦未成	姦姦未成 謂姦未成	姦姦未成 謂姦未成	姦姦未成 謂姦未成	姦姦未成 謂姦未成	姦姦未成 謂姦未成	姦姦未成 謂姦未成	姦姦未成 謂姦未成

男婦証執親翁欺姦  
弟証執夫兄欺姦斬候  
人証執家父欺姦依歷二  
親証執夫弟姦及總麻以上  
親証執首供欺姦

**親屬因姦相殺之圖**

親屬 尊長	本夫 尊長強姦 卑幼之婦 未成	親屬 尊長 量減	本夫 無論登 斬候 事後	親屬 尊長 量減	本夫 無論登 斬候 事後	親屬 尊長 量減	本夫 無論登 斬候 事後	親屬 尊長 量減	本夫 無論登 斬候 事後
		親屬 尊長 量減	本夫 無論登 斬候 事後	親屬 尊長 量減	本夫 無論登 斬候 事後	親屬 尊長 量減	本夫 無論登 斬候 事後	親屬 尊長 量減	本夫 無論登 斬候 事後

除卑幼罪犯應姦所獲姦  
死或非不至死  
時均予勿論外  
殺非登時  
於常人絞候上減二等徒三年  
若獲其姦殺卑幼罪止擬姦再減等  
若獲其姦殺卑幼罪止擬姦再減等  
若獲其姦殺卑幼罪止擬姦再減等

因姦		姦		自盡		盡		圖	
因姦感道 斬候	姦不論已成未成 情狀方照此問擬其死者不論本 姦及本夫父母親屬 死一家三命 斬決	平人 姦 本婦因姦情敗露 姦夫 按姦罪加一等	親屬 姦 羞愧自盡 姦夫流三千里	婦女因姦有孕與姦夫商謀 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 姦夫流三千里	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 氣忿輕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 絞候	與婦女親而相狎穢語戲謔致令 羞忿自盡照但經調處自盡例 絞候	有野思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 聲發抑本婦一聞穢語即便嗔生 流三千里	強姦已成 本婦與夫親屬姦自盡 姦夫 姦夫與夫親屬姦自盡 姦夫 姦夫與夫親屬姦自盡 姦夫 姦夫與夫親屬姦自盡 姦夫	強姦已成 本婦與夫親屬姦自盡 姦夫 姦夫與夫親屬姦自盡 姦夫 姦夫與夫親屬姦自盡 姦夫
婦女 姦夫 絞決	父母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婦女 姦夫 絞決	父母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姦夫 絞候

強姦		姦		殺		傷		圖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強姦婦女 斬候

輪姦之圖												
証以良人婦女論	女		婦		姦		經		會		輪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婦女犯姦後經悔過自新審有確	自盡	本婦	本婦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首為發黑龍江為奴	首為絞候	首為絞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同治六年改發各省駐防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擬發黑龍江人犯咸豐六年仍發新疆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奴僕犯姦窩娼挾圖												
証以良人婦女論	奴		僕		犯		姦		窩		娼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成未	成已
婦女犯姦後經悔過自新審有確	自盡	本婦	本婦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殺死
	首為發黑龍江為奴	首為絞候	首為絞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首為斬候
同治六年改發各省駐防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從徒三年
	擬發黑龍江人犯咸豐六年仍發新疆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擬發黑龍江為奴



雞

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擄去強行雞姦無論曾否殺人	首斬決	同殺絞候	雖四姦將良人子弟殺死	照光棍斬決
	併犯強龍江為奴	未	將良人未至十歲幼童擄去強行雞姦	為首例斬決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斬候  
強姦十歲以上幼童斬候  
和姦照姦幼女雖和姦和同強論律絞候

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未成確有據  
發黑龍江為奴

一人強行雞姦並未傷人絞候  
傷人未死斬候  
強姦未成刀傷未死絞候  
並未傷人流三千里  
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

和同強姦  
照重杖一百  
強姦未成刀傷未死絞候  
罪至斬決  
照惡徒生  
事行兇例發足四里去

男死者年長兒犯十歲以外  
常規供証確鑿及死者生  
子供其謀或親供認可也  
三項  
無  
兒犯年在  
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

子  
犯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兒  
犯十歲以外確係推姦起  
畔別無他故成年長兒犯  
姦不及十歲而推姦供認  
確鑿及死者生供其謀或  
親供認可也  
三項  
謀  
兒犯年在  
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

拒  
犯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兒  
犯十歲以外確係推姦起  
畔別無他故成年長兒犯  
姦不及十歲而推姦供認  
確鑿及死者生供其謀或  
親供認可也  
三項  
謀  
兒犯年在  
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

姦  
犯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兒  
犯十歲以外確係推姦起  
畔別無他故成年長兒犯  
姦不及十歲而推姦供認  
確鑿及死者生供其謀或  
親供認可也  
三項  
謀  
兒犯年在  
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

殺  
犯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兒  
犯十歲以外確係推姦起  
畔別無他故成年長兒犯  
姦不及十歲而推姦供認  
確鑿及死者生供其謀或  
親供認可也  
三項  
謀  
兒犯年在  
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

人  
犯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兒  
犯十歲以外確係推姦起  
畔別無他故成年長兒犯  
姦不及十歲而推姦供認  
確鑿及死者生供其謀或  
親供認可也  
三項  
謀  
兒犯年在  
殺非登時杖一百照律收贖

圖  
強姦殺死良家子弟如  
之人被死照謀故門殺定擬  
係先姦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二

三不... 卷二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三

詐偽類

疎縱類

雜犯類

私鹽類

戶婚類

田債類

詞訟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目錄

詞訟類	田債類	戶婚類	私鹽類	雜犯類	疎縱類	詐偽類
-----	-----	-----	-----	-----	-----	-----

# 詐偽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詐偽

## 詐為制書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未施行	已施行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	未施行	已施行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文書盜用印信	未施行	已施行	詐為其餘衙門印信文書	未施行	已施行	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未施行		已施行	未施行	已施行	未施行	已施行	未施行	已施行	未施行	已施行	未施行	已施行	未施行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首從絞候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從流三千里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如無印信此詐為文書照盜各衙門官文書律杖一百

詐傳詔旨圖			
詐傳詔旨 皇太后、皇后、太子、皇孫旨	首斬候 從流三千里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 坐罪轉相傳謠之人非是	
詐傳詔旨 詳傳詔旨 各屬衙門分計規避	首徒三年	詐財得 計贓以 從重論	
詐傳詔旨 公事衙門規避 詐傳詔旨 品衙門規避 詐傳詔旨 語有所規避	首杖一百 首杖九十 首杖八十 首杖七十	詐財得 計贓以 從重論	
詐傳詔旨 等不知者不坐	法於礙無傳詐財得	法曲事動傳詐財得 枉法計贓以 從重論	
內外各衙門將奏准免迫錢糧免問刑名公事妄稱奉旨追問者斬候			

假官職總圖			
假官頂戴自稱職官止圖鄉里光榮 無所求爲亦無憑劄	徒一年	假官頂戴 杖一百	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徒一年
若止冒充頂戴並無詐騙情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			棍徒假冒地方 官招搖 給與華職私罪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爲 詐稱現任官員 姓名有所求爲 詐稱現在官子孫 弟姪家人總領於 領內有所求爲	徒三年 爲各減一等 得財並計贓准竊 盜從重論免刺	詐稱官員 姓名有所求爲 詐稱現任官員 姓名有所求爲 詐稱現在官子孫 弟姪家人總領於 領內有所求爲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爲
犯該徒罪以下 近邊充軍 流遣罪 絞候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爲 詐稱現任官員 姓名有所求爲 詐稱現在官子孫 弟姪家人總領於 領內有所求爲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爲
知情受假官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不知者不坐	俱斬候	知情受假官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不知者不坐	知情受假官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不知者不坐
偽造憑劄自爲假官 偽造憑劄並將有效 官員憑劄賣與他人 買受憑劄冒名赴任	俱斬候 流三千里	知情受假官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不知者不坐	偽造憑劄自爲假官 偽造憑劄並將有效 官員憑劄賣與他人 買受憑劄冒名赴任

圖之信印造偽										
偽印形但 質已具經 篆文字行 體已成用 僅止筆得 畫少缺財	假印形但 質已具經 篆文字行 體已成用 僅止筆得 畫少缺財	同謀分財 為私離假 僥受些微 價假印並 無	起意自行 印或他人 詐代為離 刻	起意之 人 並以為首 論案為 從減等	起意之 人 並以為首 論案為 從減等	起意之 人 並以為首 論案為 從減等	起意之 人 並以為首 論案為 從減等	起意之 人 並以為首 論案為 從減等	起意之 人 並以為首 論案為 從減等	起意之 人 並以為首 論案為 從減等
使誑騙財物 以下計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一年 杖一百					為造關 防印記 誑騙財物 為數無多 為數多者					
非關 軍機 誑騙財物 為數多者					鐵糧 誑騙財物 為數多銀不 等弊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關軍機官 支錢 糧假官官 職 知情 行用 流三千里					為造以 雕刻之 人為首 尊長使 令卑幼 亦以卑 幼為首 尊長以 知情行 用論					
斬候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二年半					斬候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二年半					
各減得財等 例辦理					各減得財等 例辦理					
未 成					未 成					
各減等					各減等					

圖書憲時造偽					圖印假察失				
書 憲 刻 翻 制律 杖一百 柳號 兩個月	知 情 行 用	從 流 三 千 里	首 斬 候	未 成	未 成	未 成	未 成	未 成	未 成
偽造 時憲 書符 驗茶 鹽引					別經 察獲 已經行 用別經 察費 始行查 察或自 訪察				
首 斬 候					別經 察獲 降二級 調用 降一級 留任				
未 成					未 成				
各減一等					各減一等				

私		鑄		錢	
私鑄銅錢十千	斬候	私鑄未成	發新糧為奴	私鑄鉛錢十千	絞候
以上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	斬候	不及十千	發新糧為奴	以上	絞候
新創設駐防俱發新糧為奴	徒三年	發新糧為奴	徒三年	不及十千	發新糧為奴
停工散房之後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發新糧為奴	徒三年
杖一百	杖一百	徒二年	徒二年	私鑄未成	徒二年
知而不首	徒三年	知而不首	徒二年	方造器具尚未	徒二年
知而不首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二年	鑄錢	徒二年
知而不首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二年	私鑄鉛錢十千	徒二年
知而不首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二年	以上	徒二年
知而不首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二年	不及十千	徒二年
知而不首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二年	私鑄未成	徒二年

知情分利之父兄伯叔舅弟減本犯罪一等雖經分利實不知情減二等不能禁約杖一百據實自首免罪本犯聽如自首法

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人一有見聞立即驅逐但未首捕者以不知情科斷

### 銷毀制錢圖

銷毀	首	斬決	入官	房主	知情受賄	照為從治罪	私鑄之犯察有即
制錢	首	斬決	入官	鄰佑	代為隱匿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及剪	首	斬決	入官	總甲	知情不首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邊圖	首	斬決	入官	並不知情	照為從治罪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利	首	斬決	入官	並不知情	照為從治罪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私鑄未成	首	斬決	入官	並不知情	照為從治罪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私鑄未成	首	斬決	入官	並不知情	照為從治罪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私鑄未成	首	斬決	入官	並不知情	照為從治罪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私鑄未成	首	斬決	入官	並不知情	照為從治罪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私鑄未成	首	斬決	入官	並不知情	照為從治罪	照為從治罪	係私銷私剪之人

行使私錢圖 偽造金銀圖

<p>改買貨賣均在十千以上 發駐防為奴</p>	<p>收買十千以上貨賣不及十千 徒三年</p>	<p>收買十千以上尚未貨賣 徒二年半</p>	<p>收買貨賣均不及十千 枷號一月杖一百</p>	<p>收買不及十千尚未貨賣 杖八十</p>	<p>官運船戶夾帶私錢徒三年同船人知情不首杖八十</p>	<p>軍民人等販賣私錢或攙和行 州縣印捕官 不行查拏照私鑄例分別議處 自行查出究辦免議</p>	<p>官運船戶 押運官 知情革職私罪</p>	<p>夾帶私錢 押運官 不知情照失察私鑄例議處公罪自行查出究辦免議</p>	<p>失察到邊錢攙和行使地方官每起罰俸一年公罪</p>	<p>以銅鐵水銀 偽造金銀 徒三年 為從 知情買使 各減一等</p>	<p>以銅鐵錫鉛 藥煮偽造假 銀騙人行使 枷號兩個月 發發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為從 知情買使 枷號兩個月 流三千里</p>	<p>凡將銀毫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銀外用銀皮包好 並銅鉛等物每兩攪實銀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 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p>
-----------------------------	-----------------------------	----------------------------	------------------------------	---------------------------	------------------------------	---	--------------------------------	---	-----------------------------	--	---	--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詐偽 八

失察私鑄圖

<p>私鑄錢 文無論州縣印捕官 知情 革職治罪 府州 降二級調用 自行查獲 究辦免議</p>	<p>多寡 失察 每起 降級調用 罪公 府州 起存 降級留任 罪公 究辦免議</p>	<p>甫經置爐做堆製 造錢模尚未鑄成 州縣印捕官 自行查拏究辦免議 別經發覺降一級留任公罪</p>	<p>私鑄在公出期內案由別 處發覺立將首犯及匠人 拏獲或協同拏獲 失察私鑄但能訪查該案全 獲不論年月遠近次數多寡 案由本處發覺從從從之 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 訪查破案能立將首犯及 匠人全獲無論本境鄰境 俱免議犯被鄰境拏獲鄰境 俱免議犯被鄰境拏獲鄰境 俱免議</p>	<p>私鑄 錢文 地方官 匠人全獲無論本境鄰境 每一起准其加一級</p>	<p>家奴 其主係官 知情 革職治罪 府州 降二級調用 自行查獲 究辦免議</p>	<p>私鑄 錢文 地方官 匠人全獲無論本境鄰境 每一起准其加一級</p>	<p>官為以房屋租賃與人致有私鑄 亦照此議處自行查出送究免議</p>	<p>武職拏獲文員亦免議 照例案結例請處限內自行查獲免議 被鄰境拏獲亦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p>	<p>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詐偽 九</p>
--	--	---	---	--	---	--	--	---	-----------------------

# 疎縱類

越獄		在獄		禁		在		獄		監		行		兇		圖	
糾夥三人以上穿穴踰牆	乘禁卒人等疎懈潛行越獄脫逃	僅止一二人犯乘間穿穴踰牆脫逃並無預謀糾夥情事	罪囚由監內結夥反獄如有持械殺傷官弁役卒及並未傷人首從各犯不論原犯罪名輕重悉照劫囚分別殺傷一例科罪	殺人盜犯及未殺人首盜與傷人夥盜原擬斬梟斬決未殺傷人夥盜原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	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	在監斬絞軍流等犯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	斬絞 人犯在獄傷人及自傷	軍遺流徒 管杖人犯與千連應質之人散寄外監傷人及自傷	官員將叛逆強盜及斬絞重犯致死滅口革職提問私罪	府州縣參降一級調用公罪	糾夥三人以內行正法	斬絞立決 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俱改為絞候首情實從輕決 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首改為絞候秋審後決 杖管律應加二等問擬首發伊犁為奴改足四千里從實發烟瘴充軍	斬絞立決 軍流律應加二等調發首改為絞候秋審後決 徒罪律應加二等問擬首發伊犁為奴改足四千里從實發烟瘴充軍 杖管律應加二等問擬首發伊犁為奴改足四千里從實發烟瘴充軍	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重擬以立決 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禁卒知情無開局故縱高贖例徒三年	降一級調用俱 罰俸一年 管獄官降一級留任公看獄罰俸九個月公罪罰俸六個月罪	越獄盜犯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地方官審報在報獲	越獄盜犯被別省拿獲即令拿獲地方官審報在報獲

# 越獄自首圖 守失囚圖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首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有服親屬	照本犯自首例分別完結
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	自行投首之犯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於半年內自行投首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供出同夥內有一二人未獲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在監內變逃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在監內自行投首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遺棄自行投首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人犯看守通同逃脫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主事不覺失囚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囚內反獄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故縱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受財故縱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賊自外入劫劫囚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在監斬絞重犯鬆放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屬實即照所擬囚罪全科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禁卒徇情鬆放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或倩人代守防範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通緝之人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代為剃頭並銷燬刺字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

# 越獄處分前圖

凡叛管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逆重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案山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海巨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盜罪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應斬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連等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絞並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犯死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免發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新法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例應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道員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人犯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越獄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凌遲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斬絞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重犯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軍流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杖笞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問發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正法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犯越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未定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擬定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人犯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越獄	五日以上	革職	五年無過



越獄分處後圖.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detailing legal procedures for escape, including terms like '越獄', '分處', '後圖', and various penalty clauses.

監獄之圖. Table detailing regulations for prison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erms like '監獄', '之圖', and various administrative rules.

# 罪 犯 自 盡 之 圖

人犯在監自盡 斬絞監候 軍流以下 軍流以下	審訊人犯自盡如供確鑿罪無可疑即按其罪名輕重罪在獄中自盡失防之有獄官例議處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照軍流以下人犯中途自盡例降一級留任	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他省遞解人犯罪應斬絞並發新疆及由新疆管收發內地之逃遺孽獲應正法人犯中途自盡	遣軍流徒人犯中途自盡	人犯遞至中途寄監自盡將該州縣管獄有獄各官照監犯自盡例議處	人犯遞至中途 在村莊坊店歇宿自盡地方官 撥有兵役看守 如原解官並未知會地方官撥兵役看守自在坊店歇宿以致人犯自盡祇將原解官照地方官之例議處地方官免議 人犯中途舍猝跌斃溺斃按該犯罪名將原解官照監斃例議處	
	管獄官 革職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少差解役未加肘鎖 差差解役已加肘鎖	地方官 原解官 降一級留任	斬絞人犯降一級調用 遣軍流徒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有獄官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人犯在監自盡 斬絞監候 軍流以下 軍流以下					

# 押 解 中 途 失 囚 之 圖

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限內捕得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押解人犯 尋常遣犯 軍流人犯 疑徒人犯	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限內捕得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限內捕得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限內捕得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軍流徒犯在配及中途脫逃主守押解人等限內捕得免罪如係他人捕獲或囚已死及自首均依失囚律治罪不准寬免	
	押解人犯 尋常遣犯 軍流人犯 疑徒人犯	押解人犯 尋常遣犯 軍流人犯 疑徒人犯	押解人犯 尋常遣犯 軍流人犯 疑徒人犯	押解人犯 尋常遣犯 軍流人犯 疑徒人犯	押解人犯 尋常遣犯 軍流人犯 疑徒人犯	押解人犯 尋常遣犯 軍流人犯 疑徒人犯
	押解人犯 尋常遣犯 軍流人犯 疑徒人犯					

### 僉不之慎圖

<p>決不待時 重犯中途 脫逃</p> <p>該管州縣</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軍職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府州	道員	臬司	督撫
	多差解役 已加肘鎖	軍職留任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多差解役 已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新發監候 重犯中途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p>發遠新中 脫逃</p> <p>已加肘鎖</p>	少差解役 未加肘鎖	限一年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各項起解人犯... 將鄰境州縣處原官差官免議

### 遣犯之逃圖

<p>平常 發遣 人犯 在配 脫逃 新發監候 重犯中途 脫逃</p>	並無行兇 五次以內	被 柳號一月	免罪
	捕匪及拒 五次以外 十次以外	柳號三月	柳號一月 柳號三月 俱鞭一百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p>發遣 人犯 在配 脫逃</p>	並無行兇 五次以內	被 柳號一月	免罪
捕匪及拒 五次以外 十次以外	柳號三月	柳號一月 柳號三月 俱鞭一百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p>發遣 人犯 在配 脫逃</p>	並無行兇 五次以內	被 柳號一月	免罪
捕匪及拒 五次以外 十次以外	柳號三月	柳號一月 柳號三月 俱鞭一百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p>發遣 人犯 在配 脫逃</p>	並無行兇 五次以內	被 柳號一月	免罪
捕匪及拒 五次以外 十次以外	柳號三月	柳號一月 柳號三月 俱鞭一百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p>發遣 人犯 在配 脫逃</p>	並無行兇 五次以內	被 柳號一月	免罪
捕匪及拒 五次以外 十次以外	柳號三月	柳號一月 柳號三月 俱鞭一百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p>發遣 人犯 在配 脫逃</p>	並無行兇 五次以內	被 柳號一月	免罪
捕匪及拒 五次以外 十次以外	柳號三月	柳號一月 柳號三月 俱鞭一百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p>發遣 人犯 在配 脫逃</p>	並無行兇 五次以內	被 柳號一月	免罪
捕匪及拒 五次以外 十次以外	柳號三月	柳號一月 柳號三月 俱鞭一百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逃後行兇 柳號三月	柳號三月		

應發新疆遣犯... 柳號一月... 柳號三月... 俱鞭一百

軍 犯 脫 逃 之 圖

<p><b>充軍</b> 附近充軍人犯 三次柳號三月調發足四千里加調發俱從該犯原途 四次柳號四月調發極邊烟瘴籍計程發配</p>	<p><b>中途</b> 在配 烟瘴少輕人犯 柳號一月發極邊烟瘴充軍以足四千里為限 極邊烟瘴軍犯 發新極邊地當差改足四千里</p>	<p><b>脫逃</b> 發新兩月調發邊遠 初次柳號一月調發近邊 二次柳號三月調發極邊 三次柳號三月調發極邊烟瘴以足四千里為限 三次改發新極邊地當差改足四千里</p>	<p><b>免死</b> 並無行 初次柳號兩個月無論近邊遠邊俱調發極邊</p>	<p><b>減軍</b> 兇為匪 三初初柳號三月調發極邊烟瘴以足四千里為限 三次改發新極邊地當差改足四千里</p>	<p><b>人犯</b> 逃後行 罪止柳杖者仍照脫逃本例加等調發到配後加杖 兇為匪 罪應流徙以上者於逃罪加等調發例上再加一等調發 罪應斬絞決後入情實屬情實者立決</p>	<p><b>軍流</b> 犯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斬絞仍按律定擬 軍流人犯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斬絞仍按律定擬 軍流人犯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斬絞仍按律定擬 軍流人犯逃後行兇殺人為匪犯斬絞仍按律定擬</p>	<p><b>未傷人之首盜開拳殺首</b>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殺盜開拳殺首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殺盜開拳殺首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殺盜開拳殺首</p>	<p><b>審家盜線開拳殺首</b> 同治五年奉部咨行各省發新極邊烟瘴例應為奴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為奴核計犯籍及犯事地方四千里以外均酌發面刺外遣二字例應發往管差安插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柳號三個月面刺改發二字如有脫逃仍照免死及平常各遣犯在配脫逃本例分別辦理會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員監生或職官子弟並入族另戶正身犯該發遣黑龍江吉林等處當差者酌發各省駐防安插至例內應發黑龍江等處管束者亦改發各省駐防嚴加管束</p>
---	---	---	---	---	--	---	---	--

流 徒 脫 逃 圖 疏 軍 流 徒 犯 圖

<p><b>流犯</b> 流三千里者改三千五百里 流二千五百里者改三千里 次柳號一月 俱從刑籍計程發配</p>	<p><b>中途</b> 在配 原犯 流三千里者改附近充軍 次柳號三月 均就現配地方計程發配如表內應發之地與犯籍相近又無別處可以改發即按表加一等改發</p>	<p><b>脫逃</b> 免死減流者改近邊充軍 次柳號三月 初初柳號一月 俱從刑籍計程發配</p>	<p><b>徒犯在配</b> 徒犯在配脫逃仍發配所照原徒年分從新拘役 徒一年者加為一年半 徒二年者加為二年半 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 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 徒五年者加為流二千里</p>	<p><b>徒犯中途</b> 徒犯中途原犯 徒一年者加為二年 徒二年者加為三年 徒三年者加為三年半</p>	<p><b>軍流在配</b> 軍流在配看守保甲 每名加一 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徒犯在配及配所主守</b> 徒犯在配及配所主守 每名加一 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及中途脫逃</b> 及中途脫逃押解兵役 每名加一 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中逃脫</b> 中逃脫及押解人 每名加一 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遣</b> 遣主守鄉保等 杖一百 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軍</b> 軍主守鄉保等 杖六十 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流</b> 流主守鄉保等 杖六十 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犯</b> 犯主守鄉保等 杖六十 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人</b> 人主守鄉保等 杖六十 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p><b>犯</b> 犯主守鄉保等 杖六十 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均給限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免 罪革役如係他人捕獲或因已死及 自首仍依失囚律治罪故縱者與囚 同罪受財計贓以枉法從重論</p>
---	--	---	---	---	--	--	--	--	---	---	---	---	---	---

軍流遣脫逃處分圖												
軍流及尋常遣犯同日 脫逃無論是否攜帶妻 子百日限內尋獲免議 如係派撥各衙門充當夫役脫逃將本管官議處兼轄官免議	專管官	兼轄官	二名	罰俸一年	兼轄官	三名以上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供公罪	六名以上	降二級留任	罰俸二年
	軍流尋常隱匿不報	專管官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兼轄官	軍職私罪	降二級調用	兼轄官據實揭報及 本非兼轄者均免議	俱	軍職私罪	降二級調用	俱
	遣犯脫逃受賄縱逃	專管官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兼轄官	軍職私罪	降二級調用	倘有知情故縱專管官 軍職私罪間兼轄官查出 揭發免議失於查察者 降二級調用公罪	俱	軍職私罪	降二級調用	俱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無論名數多寡	專管官	初犯	罰俸一年	以仍予限一年開案	重	初犯	無論名數多寡	罰俸一年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再犯	二名	專管官	再犯	降一級留任	緝拿限內全獲准	在配	再犯	二名	降一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再犯	三名以上	專管官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其開復不獲照例	脫逃	再犯	三名以上	降二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如保滿	初犯	專管官	初犯	罰俸一年	按限開復	帶妻子	再犯	一年不獲	降三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詐為制書	詐傳	專管官	詐為制書	詐傳	私鹽	謀反叛逆	再犯	一年不獲	降三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強盜	強盜	專管官	強盜	強盜	南滿船夾帶違禁物件	左道妖言	再犯	一年不獲	降三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妄言煽惑	妄言煽惑	專管官	妄言煽惑	妄言煽惑	走洩消息	謀殺出使官吏	再犯	一年不獲	降三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洩漏機密	洩漏機密	專管官	洩漏機密	洩漏機密	毒藥殺人	走洩事情	再犯	一年不獲	降三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探生折割	探生折割	專管官	探生折割	探生折割	用藥迷人	用藥迷人	再犯	一年不獲	降三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偽造印信	偽造印信	專管官	偽造印信	偽造印信	免死外遣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遣犯脫逃	參賊肆竊之同民發送到配脫逃	再犯	一年不獲	降三級留任
軍流尋常	專管官	兼轄官	三款	免死外遣及由新疆改發內地之遣犯脫逃	專管官	參賊肆竊之同民發送到配脫逃	參賊肆竊之同民發送到配脫逃					

逃徒處分圖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逃徒	地方官	專管官	兼轄官	初犯	罰俸一年	再犯	降一級留任	再犯	降二級留任	再犯	降三級留任

保押脫逃處分圖		解犯生事圖	
官員將 人犯取 保或在 押脫逃	斬絞人犯 革職留任 限一年緝拿限內拏獲開復不獲 革任 調用	解犯經 不詳解犯 過處所 財生事	原擬斬罪免死減等入犯照原犯斬罪正法示眾 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罪律治罪 原擬降一級調用 上司未經察出罰俸一年公罪 已經申報免議 督撫據報不行查辦降一級調用 俱私罪
徒流軍遣 年滿釋回 及遞籍收 管之犯脫 逃出境	仍著落原 籍地方官 勒限一年 緝拿如逾 限不獲 以上降一級留任	效唆人犯通同搶奪照白晝搶奪律治罪 加加刑錄非注亂打 殺盜財物剝脫衣服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強盜死傷員求殺 依姦因婦律徒三年	未經取結或 不行收養 以致病斃
押候審訊人犯脫逃供證確鑿罪無可疑即按應得罪名照前例議處 如供證未確罪難懸擬先將該員罰俸一年俟獲犯審明改議	一名罰俸一個月 三三名罰俸三個月 四名至六名罰俸六個月 七名至九名罰俸九個月 十名以上罰俸一年 逃後不申報罰俸六個月	役 一各徒一年 二各徒二年 三各徒三年 四各徒三年半 五各徒三年止	解 一各徒一年 二各徒二年 三各徒三年 四各徒三年半 五各徒三年止

配犯逃後滋事圖		軍流		地方官	
軍流 逃後另犯謀 逆重案	原籍 發覺	遺犯 解免議 失於查 察別經	自行拏 地方官	已奉到配 查拏在滋 事以後 未奉到配 查拏在滋 事以後	所咨緝 事以後 所咨緝 事以後
原籍 發覺	遺犯 解免議 失於查 察別經	軍流 逃後另犯謀 逆重案	自行拏 地方官	已奉到配 查拏在滋 事以後 未奉到配 查拏在滋 事以後	所咨緝 事以後 所咨緝 事以後
原籍 發覺	遺犯 解免議 失於查 察別經	軍流 逃後另犯謀 逆重案	自行拏 地方官	已奉到配 查拏在滋 事以後 未奉到配 查拏在滋 事以後	所咨緝 事以後 所咨緝 事以後

逃 犯 在 境 潛 匿 之 圖									
奉 旨 緝 捕 要 犯 率 獲 一 名 加 一 級	犯 人 境 鄰 獲 拏	犯 一 名	重 流 及 尋 常 遣 犯 一 名	逃 徒 一 名	紀 錄 一 次	紀 錄 二 次	如 本 任 內 有 逃 遁 未 獲 拏 名 給 予 加 級	拏 獲 六 名 以 上 送 部 引 見	如 本 任 內 有 逃 遁 未 獲 拏 名 給 予 加 級
	鄰 境 地 方 官 任 令 潛 匿 不 為 協 緝	鄰 境 地 方 官 任 令 潛 匿 逃 竊 窩 賭 等 項 尋 常	命 盜 等 案 重 犯	均 降 三 級 調 用	均 降 一 級 留 任	均 降 一 級 留 任	均 降 一 級 留 任	均 降 一 級 留 任	均 降 一 級 留 任
未 申 報 以 前 經 勞 人 首 告 獲 犯	降 一 級 留 任	罰 俸 一 年	罰 俸 九 個 月	罰 俸 六 個 月	罰 俸 九 個 月	罰 俸 六 個 月	罰 俸 九 個 月	罰 俸 六 個 月	罰 俸 九 個 月
各 州 縣 查 無 藏 匿 州 縣	府 州	道 員	督 撫	屬 員 藏 匿 罪 人 上 司 不 查 出 揭 參 降 一 級 留 任 公 罪	罰 俸 六 個 月 公 罪	罰 俸 六 個 月 公 罪	罰 俸 六 個 月 公 罪	罰 俸 六 個 月 公 罪	罰 俸 六 個 月 公 罪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罪 應 斬 絞 人 犯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地 方 官 失 察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知 情 窩 隱


# 雜犯類

百家去片三 卷三 雜犯

三

賭博之圖	
賭博不分兵民	柳號兩個月杖一百 <small>發生生員賭博開發為民治罪 奴僕犯賭家主係官交部議處係平人責</small>
偶然聚會開場賭博	各柳號三個月杖一百 <small>十板 總甲管五十 仍將在场財物一半充賞一半入官</small>
存留之人抽頭無多	賭博凡門牌柳號打馬吊同混江開鴉片圍門雞坑蠅蚌盆壓寶之類皆是賭飲 不食者坐不應重杖俱擊發牌散見發有據者方坐
擊殺賭博人犯不將遺賣財具之人供出即將出賭具之人照販賣財具 為從例徒三年餘犯仍照賭博治罪	官員犯賭革職柳號不准折贖
官員犯賭革職柳號不准折贖	上司與屬員門牌柳號均革職滿杖柳號三個月永不敘用
現任職官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為魯木察等處効力贖罪	民人將自己銀錢開
場誘賭經旬累月聚	初犯徒三年
集無賴放頭抽頭	再犯流三千里
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	存留開場賭博之人
左右緊鄰出首照例給賞通同徇隱杖一百得財准枉法論罪止滿徒	再犯徒三年
族人將自己銀錢開	初犯發邊遠充軍
場誘賭經旬累月聚	容留
集無賴放頭抽頭	再犯發邊遠充軍
賭博之人柳號兩個月杖一百該管官失察交部議處領袖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	房主
在京騎夫借名依附潛匿為首及放賭抽頭之犯發邊遠充軍	再犯發邊遠充軍
別處經旬累月開場誘賭同賭之人俱柳號三個月杖一百	折加
匪徒串黨駕船設局	初犯三次徒三年
攬載客商勾誘賭博	首犯先於沿河
折沒貨物扣留行李	馬頭柳號一月
三次以上	照為從論再犯與犯
及再犯	人同罪船價入官
起意為首	發邊遠充軍
仍各盡賭被誘入會之人柳號三個月杖	
博本法於	
一百地保汛兵賄庇照首犯一	
開設花會	
處先行柳	
體問擬知情容隱徒三年失察	
號兩個月杖一百革役	
會	
錢文之犯	
徒三年	
匪徒勾串名色誘賭聚聚三十人以上與花會名異實同者均照此辦理	



# 失察賭博造賣賭具圖

失察賭博州縣官每事罰俸一個月 自行擊獲免議	失察罰俸三個月公罪	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私罪 別衙門書役同賭不移會送究罰俸一年公罪 自行查辦免議	家人犯賭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因公他出及自行擊獲送究免議	官員上司明知不行揭參降三級調用 私罪 稽察賭博州縣所屬責之 州縣府州所屬責之府州 府州以上責之司道司道 以上責之督撫	犯賭失察 司職降一級留任 不同職罰俸一年 俱公罪 查出揭 奉免議	花會聚眾誘賭 罰俸一年 自行擊獲送究免議	造賣紙牌骰子 首民人發邊遠充軍 民人流二千里 旗人發邊遠充軍 實購其為首之旗人 旗人發邊遠充軍 若係再犯再加枷號 旗人發邊遠充軍二個月三犯即提實邊	販賣紙牌骰子 首民人徒三年 旗人發邊遠充軍	藏匿賭器具照販賣為從例徒三年	本犯自首及同族父兄伯叔等自首俱准免罪	地方保甲知情不首杖一百受財准枉法論罪止流三千里	左右緊鄰發覺出首照例給賞偷隱不首杖一百得財准枉法論罪止徒三年	訊不知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容留製造 食得重租 知情包庇 一年以外與首犯一例發邊遠充軍 一年以內照製造為從例流二千里 半年以內照販賣為從例徒三年	抽畫紙牌照造賣之犯減一等	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減一等
--------------------------	-----------	--	--------------------------------	---	---	----------------------------	--	-----------------------------	----------------	--------------------	-------------------------	--------------------------------	------------------	---	--------------	----------------

# 失察及查獲賭具圖

製造賭具 經鄰境擊獲 本管州縣及吏目典史 均革職留任 均降一級留任	失察 鄰境賭具在本境販賣 地方官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製造賭具未首先擊 經販賣行用獲之員加一級 即被擊獲無協擊 論已成未成之員紀錄一次 具始將造賣人擊獲免其為首處分毋庸議敘	製造賭具之該 人經鄰境訪 管免議 鄰境擊獲之員 紀錄一次紀錄三次紀錄五次加一級	協同擊獲 官 紀錄一次紀錄三次紀錄五次加一級	本境製造之人攜往鄰境販賣經本境訪擊鄰境差役能協同擊獲協 擊之員免議	擊獲賭 具並未 協擊之 員捏稱 避處分 轉報之 道府罰俸一年 道府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查出揭 奉免議	新製冒請 賭具捏稱 降一級調用 罪私	後官擊獲 賭具捏稱 仍降一級調用 罪私	前官並未 失察除不 准議敘外	議敘	轉報之 道府罰俸一年 道府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查出揭 奉免議
---	--	---	---	------------------------------	--------------------------------------	--	-----------------------------	------------------------------	----------------------	----	---

失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燒自己房屋四十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五十	均於失火處枷示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	至一百間加枷號一個月	至三百間加枷號兩個月	至三百間以上加枷號三個月	守衛者但見火起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於倉庫內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點放花爆杖一百	自外失火延燒者減三等	王守倉廩之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分首從以監守盜論	常人因火而盜取倉庫財物以常人盜論	典當	以值十當五照按月扣	原典價值計算	除利息	棉花等粗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貨物	照原典價值酌	照數賠	重之物典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貨物	照原典價值酌	照數賠	重之物典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均於失火處枷示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至一百間加枷號一個月	至三百間加枷號兩個月	至三百間以上加枷號三個月	守衛者但見火起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於倉庫內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點放花爆杖一百	自外失火延燒者減三等	王守倉廩之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分首從以監守盜論	常人因火而盜取倉庫財物以常人盜論	典當	以值十當五照按月扣	原典價值計算	除利息	棉花等粗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貨物	照原典價值酌	照數賠	重之物典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貨物	照原典價值酌	照數賠	重之物典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均於失火處枷示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至一百間加枷號一個月	至三百間加枷號兩個月	至三百間以上加枷號三個月	守衛者但見火起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於倉庫內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點放花爆杖一百	自外失火延燒者減三等	王守倉廩之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分首從以監守盜論	常人因火而盜取倉庫財物以常人盜論	典當	以值十當五照按月扣	原典價值計算	除利息	棉花等粗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貨物	照原典價值酌	照數賠	重之物典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貨物	照原典價值酌	照數賠	重之物典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罪坐所由失火之人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均於失火處枷示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	至一百間加枷號一個月	至三百間加枷號兩個月	至三百間以上加枷號三個月	守衛者但見火起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於倉庫內燃火雖不失火杖八十點放花爆杖一百	自外失火延燒者減三等	王守倉廩之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分首從以監守盜論	常人因火而盜取倉庫財物以常人盜論	典當	以值十當五照按月扣	原典價值計算	除利息	棉花等粗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貨物	照原典價值酌	照數賠	重之物典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貨物	照原典價值酌	照數賠	重之物典	照原典價八折	除利息	均不扣

# 失火處分圖夜戲圖

夜戲	唱演	懸燈	搭臺	當街	鄉村	城市	地方	城內	城外	延燒	失火	民房	延燒	村莊	城外	延燒	失火	地方	城內	城外	
<p>地方文武官失於查察罰俸一年</p>										<p>官署文卷冊籍</p>		<p>有駐劄佐雜地方</p>		<p>無駐劄佐雜地方</p>		<p>照五城失火例</p>		<p>十間以下</p>		<p>十間以上</p>	
<p>保甲</p>										<p>倉庫</p>		<p>監獄並無</p>		<p>地方民房失火又延燒文冊倉庫事屬相因各從其重者議結</p>		<p>押運官</p>		<p>地方民房失火又延燒文冊倉庫事屬相因各從其重者議結</p>			
<p>地方</p>										<p>官</p>		<p>該</p>		<p>管</p>		<p>罰俸一年</p>		<p>十間以下</p>		<p>十間以上</p>	
<p>行</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查</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應重律</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杖八十</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借端</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勒索</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照索詐例治罪</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杖八十</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p>罰俸一年</p>			

# 煎販硝磺之圖

圖	煎	販	硝	磺	之	圖
<p>內地私販硝磺合火藥賣與鹽徒不問斤數發近邊者治罪</p>						
<p>本省銀匪藥舖染坊需用硝磺呈明地方官驗實發給執照每斤銀錢</p>						
<p>不許過十斤附近黃鹽呈買每次不得過五斤者治罪</p>						
<p>重案同治元年奉准通行嗣後內地奸民私煎硝磺無論已未與販</p>						
<p>數在十斤以下者杖一百刺字十筋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筋加</p>						
<p>一等多至百筋以上及合成火藥十筋以下者發近邊充軍多至三</p>						
<p>百筋以上及合成火藥十筋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砲位例處斬妻子</p>						
<p>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接濟賊匪即以通賊論知情故縱及隱匿</p>						
<p>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俟軍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p>						
<p>首報者除免罪外仍照本犯名下所獲硝磺入官價值另追給賞</p>						
<p>鄰保 知情不首杖一百 不知情杖八十</p>						
<p>挑夫船戶 知情分贓與犯人同罪 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p>						
<p>團積未會與販私販罪一等</p>						
<p>竈硝每斤作硫磺一斤科斷</p>						
<p>內地民</p>						
<p>竈硝十斤 三十斤 四十斤 五十斤 五十斤 八十斤 一百斤</p>						
<p>杖一百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p>竈硝每斤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 徒三年</p>						

圖 之 分 處 確 硝															
匪徒私販	硝確拒捕	傷人無論	大夥小夥	及有無備	帶器械	海船私載硝	硝出洋貿易	苗夷谿洞地	方官吏兵役	私載硝確販	賣	用兵之時奸惡	商民於城匪接	壞處所私將硝	硝販賣濟賊
四個月題奏疎防	限一年緝拿	限一年緝拿	初限內獲犯及全	限一年緝拿	限一年緝拿	知情故縱革職治罪	不知情革職	該管官	不知情	與犯同罪	不知情	知情故縱	以同謀論	交刑部治罪	罪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沿	途	經	過	地	方	府州	道員	督撫	俱公罪	自行查獲究辦免議	降三級留任	降四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革職提問	不知情
州縣印捕官兼轄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州縣印捕官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圖 敘 議 確 硝	
擊獲本地	人犯
擊獲鄰境	興販入犯
興販入犯	起獲硝確
十名以上	十名以上
二十名以上	二十名以上
三十名以上	三十名以上
四十名以上	四十名以上
五十名以上	五十名以上
六十名以上	六十名以上
一百名以上	一百名以上
紀錄一次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三次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三級	加三級
送部引見	送部引見

見如能擊獲多名由該督撫奏請  
恩施

地方官擊獲私煎硝確之犯除罪止軍流徒杖仍照定例辦理外其  
罪應斬梟斬決者每名加一級三名以上送部引

私販黑鉛圖

私販黑鉛照私販硝磺自十斤至百斤地方官辦理此等案件仍須入館並  
 以上分別軍流徒杖遞加一等治罪兵獲以壯兵役安警詐等弊俟軍務  
 役知情徇隱減犯人罪一等受財故縱管竣仍准其照舊販運  
 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出產黑鉛省分如有私販偷漏沿途經過及差役包庇失察之州縣印捕  
 官俱照失察硝磺例議處如由廠內偷漏私販者將廠員照失察偷漏硝  
 斤之地方官議處關津隘口專司稽查如有失察偷漏照煙過地方官加  
 等議以降三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二年如失察差役包庇該管官降二級  
 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以上各處分雖係公罪不准抵銷自行訪拏究  
 辦仍准免議如能拏獲鄰境私販人鉛並獲亦照拏獲私販硝磺人犯例  
 議敘

烟館燒鍋圖

聖修名法指掌 卷三 雜犯

開設烟館 無論人 照賭博例 枷號兩個月 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 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

隨同吸食 數多寡 照違 制律杖一百 畝數過多者 酌加枷號

違禁私種罌粟花 照違 制律杖一百 製麵自用不多者不在禁例 酌加枷號

廣收麥石肆行 照違 制律杖一百 製麵自用不多者不在禁例 酌加枷號

地方官失於禁止 每一案降一級留任 至三案降三級調用

守口官失於查拏 每案罰俸六個月

奉委查緝之員 每案紀錄一次 數多以 次遞加

私鹽類

# 販賣私鹽之圖

犯無引私鹽	徒三年	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獲鹽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	不獲人不追獲人不獲鹽不坐
誣指平人加三等	流三千里	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
道險引領手牙	徒二年半	入人罪論
人及窩藏寄頓	徒二年半	監場竈丁私前貨賣若起運官
受雇挑擔馱載	徒二年	鹽夾帶餘鹽或將舊引影射者
有引官鹽不於行鹽地面發賣轉	並同私鹽法	
於別境貨賣者杖一百		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
容商將官鹽攪和沙土售賣者杖		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
八十		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月刺字
巡鹽兵捕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		押運商所起意通同船戶盜賣
運販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照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
湖南湖北兩省與販私鹽罪應擬徒之犯		物計贓遞加竊盜罪一等
五年擬杖者鎖繫三年如釋放後復犯		原限遞加二年
行鹽地方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身有殘疾並婦人		
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		
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如有違犯仍		
分別治罪		
收買肩販官鹽越境	毆人至折	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究
貨賣查明實非私梟	傷以上	明買自何處如不將賣鹽人姓
如拒捕照罪人拒捕	殺人斬候	名供出將該犯加一等定擬若
加罪二等	為從各減一等	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
越境與販私鹽至三	附近充軍	百斤以不實不能供出姓名者
千斤以上		仍以本罪科斷
鹽商雇募巡役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與鹽匪相殺傷依販私拒捕及擅		
殺傷罪人科斷若僅報縣有名以凡鬪論		

重刊大清律例卷三

# 大夥私梟之圖

兵民	十人	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斬決	為首	為從下手殺人	下手傷人	為從下手
聚眾	以	拒傷二人	斬候				
聚眾	以上	拒捕未傷人	實發四省烟瘴				
帶有	上	拒捕未傷人	實發四省烟瘴				
軍器	十	拒捕未傷人	實發四省烟瘴				
輿販	人	拒捕未傷人	實發四省烟瘴				
私鹽	以	拒捕未傷人	實發四省烟瘴				
豪強匪徒聚	眾十人以上	拒敵官兵殺人	斬梟	為首	為從		
擄駕大船張	及傷三人以上	拒傷二人	斬決				
挂旗號擅用	拒傷二人	拒傷一人	斬候				
兵仗響標拒	拒敵不曾傷人	拒敵不曾傷人	斬候				
敵官兵	拒敵不曾傷人	拒敵不曾傷人	斬候				
回空糧船夾帶私鹽	照兵民聚眾販	雖不聞開闢關但夾	帶私鹽及賣私之人俱照販私加一				
闖關闖關不服盤查	私例分別治罪	或竈丁將鹽私賣與	等流二千里				
聚眾持械拒捕	柳號兩個月	柳號兩個月	發近邊充軍				
頭船旗丁頭船人等	柳號一月	柳號一月	者不坐				
雖無夾帶私鹽但闖	發近邊充軍	發近邊充軍	者不坐				
闖關	柳號一月	柳號一月	者不坐				
隨同之旗丁頭船	柳號一月	柳號一月	者不坐				
	未受賄	未受賄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重刊大清律例卷三

私		監		處		分		之	
失察州	一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三次
小夥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私鹽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拒捕	無庸以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降職
傷人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大夥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上以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本地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與販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鄰邑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入境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私鹽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境販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奸徒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搶奪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開店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開關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失察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衙役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軍民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私鹽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官員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私鹽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小夥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地方官	州縣併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三級

緝私議敘圖	
地方官	整飭有方官引 疏銷私取斂跡 二年内無應奉之案 紀錄一次 加一級
鹽	一年之 內拏獲 四起紀錄二次 每按五起照此遞加
小夥私	六起加一級 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大夥私	五起不論俸滿即陞 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專管官	一年之 內拏獲 三起加一級 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兼轄官	一年內統計所屬鹽案 三起紀錄一次 六起紀錄二次 九起加一級 十二起加二級

限變價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私鹽

大夥興販聚眾 械殺傷巡役人 等脫逃之梟徒	照強盜例勒緝	地方文武各官疎縱 上司容隱不奏	交部議處
私鹽交與本處商將官鹽價立卽變價	人鹽並獲 獲鹽不獲入	鹽貨全行給賞 車馬頭四等項 半賞給 半充公	
變價 驢 各按肥瘦大七兩 六兩 五兩 四兩 三兩 馬 小定爲三等六兩 五兩 四兩 三兩 牛 小定爲三等六兩 五兩 四兩 三兩 驢 各按肥瘦大七兩 六兩 五兩 四兩 三兩	私鹽交與本處商將官鹽價立卽變價	鹽貨全行給賞 車馬頭四等項 半賞給 半充公	
州縣官侵漁捏報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分別議處治罪	州縣官侵漁捏報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分別議處治罪	州縣官侵漁捏報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分別議處治罪	州縣官侵漁捏報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分別議處治罪

四

脫籍戶漏籍圖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籍

戶婚類

將他人隱匿戶 不以籍立籍及相 冒名戶附籍	他戶有賦役杖八十	無賦役杖八十	准附籍當差
將男婦親屬隱 匿在戶不報及 相冒名戶附籍	他戶無賦役杖八十	有賦役杖八十	所隱之人 並與同罪 改正立戶 別籍當差
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	戶隱者十戶 十五戶 二十戶 二十五戶 三十戶	無賦役杖六十	改正當差
詐冒作民官民脫匿避重就輕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杖八十	戶隱者十戶 十五戶 二十戶 二十五戶 三十戶	無賦役杖六十	改正當差
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發邊充軍	戶隱者十戶 十五戶 二十戶 二十五戶 三十戶	無賦役杖六十	改正當差



圖婢奴女子藏隱			
收留迷失	子女	賣徒三年	賣徒二年半
	奴婢	徒二年半	徒二年
收留在逃	子女	妻徒二年	妻徒二年
	奴婢	徒二年半	徒二年
自收留為奴婢 妻妾子孫	亦如賣與人之罪	買者知情	減犯人罪一等
	牙保	追價入官	不知者不坐
暫時隱藏在家 並杖八十	子女	奴婢逃者仍科逃罪	追價還主
	買人	為奴婢徒三年	
官認迷失在逃	他人	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	
	他人	為奴婢杖一百	

立		繼		之	
凡立嫡子遺法杖八十 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長子	養同宗之人為子若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杖一百 母有親生于本生父母無子欲去者	乞養異姓子以亂宗族 杖六十 歸宗 本宗	立繼雖係同宗而草率失序 杖六十 歸宗 本宗	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財產不必勒令歸宗	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杖一百 創放從良
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小功親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相當之姪立繼 及同姓為嗣立嗣之後生于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憑族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嫁奩並聽前夫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 之家為主	子婚而故婦能嫡守 俱應 若無昭穆相當之人而其已聘未娶能以女身守志 父又無別子應為其父立已婚而故業已成立婦雖未嫡守 為立 繼待生孫以嗣應為立後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 後 之子	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為立後若獨子天亡族中無昭穆相當可為其父立繼者准為承繼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親兩相情願者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 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聽其相別立其或擇賢擇愛若於倫序不 依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失不許宗族告爭官司受理 仍酌分財產	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恣意擇繼以致涉訟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
因爭繼釀成人命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 分財析產圖

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	杖八十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同居尊長與卑幼均平	笞三十	笞三十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止杖百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分財與姑	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居父母喪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	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孀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慈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至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親女承受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或雖未及五年餘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營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子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 男女婚姻圖 典雇妻女圖

將妻妾典雇與人為妻妾	杖八十	婦女不坐	知而典娶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並離異
典雇女與人為妻妾	杖六十		
將妻妾妾作	杖一百	妻杖八十	
幼嫁人	杖八十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立為姊妹與入作妻妾者各名色騙財之後說詞託故公然領去		照騙例治罪	
若敢起程中	除實犯		
途聚眾行劫	死罪外	俱發奸淫充軍	
邀拾人財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戶婚

男女定婚之初或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卑幼在外其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為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者仍舊為婚尊長所定之女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者杖八十

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徒三年

女家奪回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如所言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不在此限

男家奪回者杖九十

女家妄言如女有殘疾令姊妹相見而以殘疾女成婚之類男家妄言如親男定婚却與善男成婚或有殘疾令弟兄相見而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許嫁已報婚書或曾受聘財而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本夫若未成婚而男家悔而再聘罪亦如之仍令娶妻前後女有犯姦盜不

後定之男家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仍從後夫用此律

### 抑妻逐婿圖

以妻為妾	妻在以妾為妻	有更娶妻	逐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
杖二百	杖九十	杖九十 <small>後娶之妻 離異歸宗</small>	俱杖一百 <small>非通同坐</small>
<p>婚 成 未</p> <p>各減五等 財禮入官其文斷併前 夫出居完聚</p>			

### 嫁娶之圖

<p>婦女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夫喪服滿 妻妾泉願守志</p>	<p>居父母母始及夫喪 而與應嫁娶人主婚</p>	<p>居父母母始及夫喪 而與應嫁娶人主婚</p>	<p>命婦夫亡再嫁</p>	<p>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 妻居夫喪而嫁人為妾 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為妾</p>	<p>男女居父母喪 承重居祖父母喪身自嫁娶杖一百並 妻妾居夫喪</p>
婦人等主婚受財母家統親搶奪 杖八十	女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夫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夫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夫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夫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夫之祖父母父母強嫁 杖八十
<p>婦人及娶者俱不坐 未成婚者聽從守志進還財禮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p>						
<p>知而共為婚姻各減五等財禮入官 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p>						
<p>不離異 妾不坐</p>						
<p>期親娶奉 大功以下杖百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p>						
<p>婦人及娶者俱不坐 未成婚者聽從守志進還財禮 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p>婦人自願改嫁 夫家無主婿之入 母家主婿改嫁 夫家疎遠親屬頭搶</p>						

# 千分婚娶之圖

同姓為婚各杖六十 離異財禮入官 婦女歸宗	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 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 各以親屬相姦論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姪堂姨母之 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 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 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	已之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聽從民便	娶同宗無服親 及無服親之妻 各杖一百 總麻以上親 之妻並男甥 妻被出及已 各杖八十 減妻 並離異 財禮入官	娶同宗無服親 之妻及男甥妻 各徒一年 妻被出及已 各杖八十 減妻 並離異 財禮入官	娶小功以上之妻 各以姦論 妻妾	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科斷
收父妾 不收 各斬決						
收伯母 不收 各斬決						
兄收嫂 不收 各斬決						
弟收弟婦 不收 各斬決						
收伯叔兄弟妾 照姦伯叔兄弟律減妻一等流三千里						
娶上姑姪姊妹 各以姦論						

# 非偶嫁娶之圖

文武官吏娶樂人妓者為妻妾杖六十 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僧道娶妻妾杖六十 俗 女家主婦人同罪 其女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	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 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 加凡人和姦罪二等強者以強姦論 婦女還親 財禮入官	娶犯罪已發在官 逃走婦女為妻妾 與婦女本罪同科 不知逃走之 情者不坐 婦女加逃罪二等	與奴娶其家長 杖六十 不知者 亦杖八十 其家長知情杖六十 因而 入籍家長杖一百	妾以奴婢為良人 杖九十 妾由家長坐家長 各離異改正 婢文 不行杖八十 合其 與良人為夫妻 妾由奴婢坐奴婢
---------------------------------	--	--	---	---	--

出妻背夫圖 強娶姦估圖

妻無應出之條及 義絕之狀而擅出	杖八十	追還	兩願離者不坐
義絕離不離	杖八十	完聚	七出謂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詭譎妒忌癡疾 三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雖犯七出有三不 去而出之者	杖六十	追還	完聚犯姦者不在此限
背夫在逃	杖一百	絞候	若由婦女期親以 上尊長主婚改嫁
因夫逃亡三年內 不告官逃去	杖八十	收	妻各減等 罪坐主婚妻妾止 得在逃之罪
婢背家長在逃	杖八十	嫁	
高主			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減一等 財禮給還
知情娶者			不知者不坐
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 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			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強百為妻妾			吳
賣與人為妻妾			婦女給親完聚其 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男女不坐
我獻勢家之家			為從流三千里 誘逼枉捏徒一 年半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			本婦之夫或父母 親屬自盡者分別 已成未成照本婦 自盡之例問擬
中途奪回			為從徒三年 誘逼枉捏杖八十
及尚未姦污			流三千里
木破姦汚婦女白晝			絞候
已被姦汚婦女白晝			斬候
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發估			並絞候
將佃戶婦女強行姦估為婢妾			
州縣親民官任因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杖八十
監臨內外上司娶為事見問人妻妾及女			杖一百
強娶者各加二等			婦女給親完聚其 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男女不坐
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			男女不坐

嫁娶違律圖

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 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	獨坐主婚男女不坐
期親卑幼及大功以 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 主婚為首 男女為從 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 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	事由男女 主婚為從
媒人知情各減男女及主婚罪一等	不知者不坐
娶者知情不論已成婚財禮俱追入官	不知者追還主
重修名法指掌	吳

# 田債類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田債

手

## 典買田宅圖

凡買田宅不稅契者五十 仍追契價 活契典當概免納稅	一畝至五畝十畝	十五畝	三十畝	三十五畝	三十畝	三十五畝	以上	三十五畝	其
	不過畝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止杖一百	罪入官
重典計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追價還後典買之主 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	重典賣之人	知情同罪	追價入官	不知者不坐					
典限已滿不肯放贖	笞四十	仍追限外還年	所得花利給主	不拘此律					
已經賣絕契載確證復行告我告贖及 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指勒 希圖短價並與限未滿而業主強贖									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 欺隱田糧圖

隱糧全不入册	隱糧全不入册	欺隱畝	十五畝	三十畝	三畝	三十畝	三畝	其田入官 隱糧徵納 其田改正 收科當差			
自己田土移換換段 那移減額詭寄免役	里長知而不舉	受寄人不首告	自己田糧灑派別戶 計贓以枉法論 按數 發近邊充軍	各鄉里書飛灑詭寄 稅糧二百石以上	笞四十	笞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止杖一百



擅用官私物圖		擅用官私物圖	
主守之人將乘車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徒三年	主守之人私自將去以監守自盜論	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監臨主守將官船店舍銀馬牛驢騾之類私自借與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徒五十日	監日追贖貨	計贖貨錢重於管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驢騾及車船	各論日計	坐贓論	不得過其本價
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各杖十	驛杖七十	贖日追	計贖貨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與人及借之者	過	入官	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監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禮器玩之類私自借用	各笞五十	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三等	追所借物還官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日	物還官	
監臨主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	雖有計所借贓以監守自盜論	以常盜倉庫論	追出原物還官
或轉借與人者	文字	之人	以常盜倉庫論
主守之人將乘車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徒三年		

包冒抗糧圖		包冒抗糧圖	
包攬納杖六十	照數追罰	包攬納杖八十	照數追罰
私立當舖圖戶	照脫漏版籍律治罪	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紳衿優免本身丁銀濫以子孫族屬入生監申革	職官題參	各杖一百	受財者從重論
抗糧	四分以下	七分以下	十分以下
有頂帶人員	杖八十	杖一百	杖一百
為民	杖八十	杖一百	杖一百
為民	杖一百	杖一百	杖一百
限以次年四月	限以次年四月	限以次年四月	限以次年四月
限以次年四月	限以次年四月	限以次年四月	限以次年四月



違禁取利圖 私充牙單圖

放債 每月利息 不得過三分 年利多不 過一本一 典當 過一本一	違者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欠 五兩以上 十兩以上 二十兩以上 三十兩以上 五十兩以上 一百兩以上	以私債強奪人 準畜產業 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 保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 折巧取重利	嚴禁治罪 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各衙門胥役更名 捏姓兼充牙行 棍徒朋充霸開總行擾累商民 生監書役更名捏姓承充牙行
	違三月 違四月 違五月 違半年	杖四十 杖五十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罰二十 罰三十 罰四十 罰五十 罰六十	計餘物重 者坐贓論 准折入妻妾杖二百 強奪人妻妾徒一年半 因強奪而致吉婦文被候 免送	所借牙 容隱普五十革去 各處關口地方土棍人等開 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 盤踞上下遇有重載起卸恃 強攬載勒索使用擾累客商 筋民喪葬聽憑本家雇人擡 送不許作作私分地界霸佔 扛擡多取價值如有恃強攬 奪不容本家雇人者

把持行市圖

買把持取利杖八十 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客商輻輳去 處牙行及低 藉之徒用強 邀截客貨	大小各 衙門公 私需用 貨物縱 役私取	照牙行及無藉之徒 用強邀截客貨例 枷號一個月 杖三十 照枉法賍問擬	如有誣 賒貨物 仍比追完足發落 追比年久無從 贖還累死客商 發附近充軍	照縱役革職私罪 犯贓例杖八十 失於覺察照失察衙 役犯贓例分別議處 自行科派徵 取行戶貨物 革職提問私罪
------------------------	---------------------------------	---------------------------------	---	--	---

# 費 失 寄 物 之 圖

<p>奸商店夥入等乘失火倉利隱匿竊資按原物價值計贖准竊盜論追物 給主如以自已失火為鄰火延燒或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價值計所短之 價為贓准竊盜為從論若先有虧短因而放火者照放火故燒自已房屋 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各本條從重論</p>	<p>物被劫</p>	<p>貨被竊</p>	<p>店被火延燒</p>	<p>染火燒燬</p>	<p>物如賠償後起獲原贓即給典主領實不准原主再行取贖</p>	<p>貨被劫</p>	<p>常收</p>	<p>典失火燒燬</p>	<p>親屬費用 小功減三等</p>	<p>受寄財物 緦麻減二等</p>	<p>無服之親減一等</p>	<p>轉寄他人而為所賣失者依詭寄盜賣本條</p>	<p>被水火盜賊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p>	<p>受寄他人財物畜產 隱匿不認以誣騙論</p>	<p>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徒三年並追物還主 隱匿不認以誣騙論</p>
			<p>照地方官 估報之價</p>	<p>十分之五均於 如賠償後起獲原贓</p>		<p>照當本一兩再賠一兩均扣除失事以 照當本一兩再賠五錢前應得利息</p>	<p>無論衣服米豆 照當本一兩再賠一兩均扣除失事以</p>	<p>以值十當五照 按月扣除米豆棉花 照原典價分之二均不 原典價計算利息照數 等項與常一 照原典價折減十分之三 照原典價折減十分之三 照原典價折減十分之三</p>	<p>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者不坐罪</p>	<p>並追物還主</p>			<p>並追物還主</p>		

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各本條從重論

三

三

# 詞訟類

詞訟類

##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吏

## 圖

## 訟

## 訴

每年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等重情照常受理外一應戶婚田土細事不准受理自八月以後方許聽斷  
越本管官司赴上司稱訴管五十一如審理屬虛捏誣告治罪先枷號一個月示眾  
越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告機發邊遠充軍  
密重事不實証全証十人以上  
官民人等告計之家察其事不干已纏係詐騙不遂或懷挾私仇以圖報復  
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己者准為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  
如妄捏干已情事密准審錄不干已事除証告罪重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誣多寡已未入手不分首從  
假以建言為由扶制官府及將賸味不明  
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仇  
刁徒身背黃旗插黃旗口稱奏詠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不係干已事情俱發近邊充軍  
別無冤枉並究主使之入

俱立案不行	柳號三個月	發近邊充軍	文武官雜職	軍民人等發附近充軍
仍照違例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	旗人銷檔一例問發			

## 匿名揭帖圖

## 告示受不狀圖

## 重修名法指掌

卷三 詞訟

吏

戶婚田土錢債鬥毆賭博等本籍地方官行罰一年  
細事即於事犯地方不理  
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鄰境地方官拘發罰俸一個月  
鄰省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解地  
鄰境限二十日解官  
失盜尋常案犯罰俸六個月公放尋常案犯降一級調用私罪  
或詐稱外地  
或訊詞患病  
或並無其人  
地保差役捏  
或詐稱外地  
或訊詞患病  
或並無其人  
地保差役捏  
或詐稱外地  
或訊詞患病  
或並無其人  
地保差役捏

徒三年	杖一百	杖八十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八十財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	-----	-----	--------------	----------

投貼隱匿姓名綵條亦坐見者送入官司杖八十人與交書捉獲解官賞銀十兩  
官司受而為理杖一百被告者雖有指實不坐  
官人罪指告者勿論雖有匿名文書倘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製造謠言妄言詞  
投貼隱匿名揭帖  
無關國家事務  
無關國家事務  
凡拾獲匿名揭帖即將原貼銷燬不准具奏惟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徇行奏聞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緝候

圖 令 教 犯 違 圖 義 犯 名 干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 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 奴婢告家長	雖得實徒三年 自首免罪 已之妻及奴婢雇工人皆勿論	祖父母等同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	雖杖一百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七十	告外祖父母 妾告正妻	告大功尊長	告小功尊長	告總麻尊長 妻之父母	告尊長叛逃及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所生 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減奴婢一等誣 其身並聽卑幼陳告依本律科斷	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各 依常人論	依常人論
	祖父母等同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祖父母等同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祖父母等同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杖一百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七十	告外祖父母 妾告正妻	告大功尊長	告小功尊長	告總麻尊長 妻之父母	告尊長叛逃及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所生 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減奴婢一等誣 其身並聽卑幼陳告依本律科斷	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各 依常人論	依常人論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 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呈子孫實犯毆辱罪干重 首辟及停止違犯教令者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 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呈子孫實犯毆辱罪干重 首辟及停止違犯教令者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 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呈子孫實犯毆辱罪干重 首辟及停止違犯教令者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 母教令及奉養有缺 呈子孫實犯毆辱罪干重 首辟及停止違犯教令者	杖一百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七十	告外祖父母 妾告正妻	告大功尊長	告小功尊長	告總麻尊長 妻之父母	告尊長叛逃及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所生 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減奴婢一等誣 其身並聽卑幼陳告依本律科斷	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各 依常人論	依常人論
子孫犯姦盜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 子孫罪犯應死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即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 子孫罪犯應死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即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 子孫罪犯應死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即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盜 子孫罪犯應死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即照本犯罪名擬以立決 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杖一百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七十	告外祖父母 妾告正妻	告大功尊長	告小功尊長	告總麻尊長 妻之父母	告尊長叛逃及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所生 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減奴婢一等誣 其身並聽卑幼陳告依本律科斷	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各 依常人論	依常人論

圖 訟 詞 唆 教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 滅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起意主令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誣告 至死滅一等若受雇誣告與自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 告同至死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人從旁慫恿與犯人同罪有贓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雇人誣告者照以枉法從重論若僅止從旁談論是非 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 並非唆令者科以不應重杖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 及督撫按察司告強盜人命重罪 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 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 者並受寄受雇之人 生員代人扛幫作証審屬虛誣立行詳革照教唆詞訟加一等治罪罪重 者以枉法從重論如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証亦將該生戒飭再犯 由教官查明詳革	積慣訟棍串通 胥吏播弄鄉愚 恐嚇取財依棍 徒生事擾害例 擬軍	俱發近邊充軍	獲辦訟棍寬免處分	地方官 兇惡不辦降一級調用私罪
---	---	--	--------	----------	-----------------

# 誣 告 反 坐 之 圖

誣 告 反 坐 之 圖				誣 告 罪 加 所 誣 罪 三 等	誣 告 罪 加 所 誣 罪 三 等
重 為 誣	輕 為 誣	重 為 誣	輕 為 誣	死 罪	未 決 杖 一 百 三 十 里 加 徒 役 三 年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已 決 反 坐 以 死	若 所 誣 徒 流 罪 已 決 配 雖 經 改 正 而 而 致 死 隨 行 有 放 回 追 徵 用 過 路 費 給 還 若 曾 經 典 賣 田 宅 著 落 犯 人 取 贖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未 決 杖 一 百 三 十 里 加 徒 役 三 年	被 誣 之 人 受 保 平 人 及 因 拷 禁 身 死 將 案 外 之 人 抽 累 摺 禁 致 死 二 人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已 決 反 坐 以 死	若 所 誣 徒 流 罪 已 決 配 雖 經 改 正 而 而 致 死 隨 行 有 放 回 追 徵 用 過 路 費 給 還 若 曾 經 典 賣 田 宅 著 落 犯 人 取 贖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未 決 杖 一 百 三 十 里 加 徒 役 三 年	若 所 誣 徒 流 罪 已 決 配 雖 經 改 正 而 而 致 死 隨 行 有 放 回 追 徵 用 過 路 費 給 還 若 曾 經 典 賣 田 宅 著 落 犯 人 取 贖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已 決 反 坐 以 死	若 所 誣 徒 流 罪 已 決 配 雖 經 改 正 而 而 致 死 隨 行 有 放 回 追 徵 用 過 路 費 給 還 若 曾 經 典 賣 田 宅 著 落 犯 人 取 贖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未 決 杖 一 百 三 十 里 加 徒 役 三 年	若 所 誣 徒 流 罪 已 決 配 雖 經 改 正 而 而 致 死 隨 行 有 放 回 追 徵 用 過 路 費 給 還 若 曾 經 典 賣 田 宅 著 落 犯 人 取 贖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已 決 反 坐 以 死	若 所 誣 徒 流 罪 已 決 配 雖 經 改 正 而 而 致 死 隨 行 有 放 回 追 徵 用 過 路 費 給 還 若 曾 經 典 賣 田 宅 著 落 犯 人 取 贖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未 決 杖 一 百 三 十 里 加 徒 役 三 年	若 所 誣 徒 流 罪 已 決 配 雖 經 改 正 而 而 致 死 隨 行 有 放 回 追 徵 用 過 路 費 給 還 若 曾 經 典 賣 田 宅 著 落 犯 人 取 贖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已 決 反 坐 以 死	若 所 誣 徒 流 罪 已 決 配 雖 經 改 正 而 而 致 死 隨 行 有 放 回 追 徵 用 過 路 費 給 還 若 曾 經 典 賣 田 宅 著 落 犯 人 取 贖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 誣 告 蒸 檢 之 圖

重 為 誣	輕 為 誣	重 為 誣	輕 為 誣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杖六十至一百凡五等

杖七十徒一年

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一百徒三年

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三

<p>重修名法指掌圖卷三</p> <p>詞訟</p> <p>卷三</p> <p>三</p>	<p>致礙人命實係例應緝拿之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致礙人命</p> <p>致礙人命</p> <p>致礙人命</p>	<p>批發辦理</p> <p>批發辦理</p> <p>批發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地方詞訟批</p> <p>地方詞訟批</p> <p>地方詞訟批</p>	<p>員人雜佐</p> <p>員人雜佐</p> <p>員人雜佐</p>	<p>印官</p> <p>印官</p> <p>印官</p>	<p>雜</p> <p>雜</p> <p>雜</p>	<p>佐</p> <p>佐</p> <p>佐</p>	<p>印官</p> <p>印官</p> <p>印官</p>	<p>雜</p> <p>雜</p> <p>雜</p>	<p>佐</p> <p>佐</p> <p>佐</p>
	<p>致礙人命實係例應緝拿之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致礙人命</p> <p>致礙人命</p> <p>致礙人命</p>	<p>批發辦理</p> <p>批發辦理</p> <p>批發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地方詞訟批</p> <p>地方詞訟批</p> <p>地方詞訟批</p>	<p>員人雜佐</p> <p>員人雜佐</p> <p>員人雜佐</p>	<p>印官</p> <p>印官</p> <p>印官</p>	<p>雜</p> <p>雜</p> <p>雜</p>	<p>佐</p> <p>佐</p> <p>佐</p>	<p>印官</p> <p>印官</p> <p>印官</p>	<p>雜</p> <p>雜</p> <p>雜</p>	<p>佐</p> <p>佐</p> <p>佐</p>
	<p>致礙人命實係例應緝拿之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致礙人命</p> <p>致礙人命</p> <p>致礙人命</p>	<p>批發辦理</p> <p>批發辦理</p> <p>批發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地方詞訟批</p> <p>地方詞訟批</p> <p>地方詞訟批</p>	<p>員人雜佐</p> <p>員人雜佐</p> <p>員人雜佐</p>	<p>印官</p> <p>印官</p> <p>印官</p>	<p>雜</p> <p>雜</p> <p>雜</p>	<p>佐</p> <p>佐</p> <p>佐</p>	<p>印官</p> <p>印官</p> <p>印官</p>	<p>雜</p> <p>雜</p> <p>雜</p>	<p>佐</p> <p>佐</p> <p>佐</p>
	<p>致礙人命實係例應緝拿之犯畏罪自戕事出倉猝</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印官帶印公出解送</p>	<p>致礙人命</p> <p>致礙人命</p> <p>致礙人命</p>	<p>批發辦理</p> <p>批發辦理</p> <p>批發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發發雜辦理</p>	<p>地方詞訟批</p> <p>地方詞訟批</p> <p>地方詞訟批</p>	<p>員人雜佐</p> <p>員人雜佐</p> <p>員人雜佐</p>	<p>印官</p> <p>印官</p> <p>印官</p>	<p>雜</p> <p>雜</p> <p>雜</p>	<p>佐</p> <p>佐</p> <p>佐</p>	<p>印官</p> <p>印官</p> <p>印官</p>	<p>雜</p> <p>雜</p> <p>雜</p>	<p>佐</p> <p>佐</p> <p>佐</p>

<p>重修名法指掌圖卷四</p> <p>錢穀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公私處分</p> <p>賊私類</p>	<p>錢穀處分</p> <p>錢穀處分</p> <p>錢穀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公私處分</p> <p>公私處分</p> <p>公私處分</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錢穀處分</p> <p>錢穀處分</p> <p>錢穀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公私處分</p> <p>公私處分</p> <p>公私處分</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錢穀處分</p> <p>錢穀處分</p> <p>錢穀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公私處分</p> <p>公私處分</p> <p>公私處分</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錢穀處分</p> <p>錢穀處分</p> <p>錢穀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審斷處分</p>	<p>公私處分</p> <p>公私處分</p> <p>公私處分</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p>賊私類</p>

# 賊私類



刑部律例 盜賊類

監			盜				守										
一兩以下	兩以上至兩錢	五兩	七兩五錢	一十兩	一十二兩五錢	一十五兩	一十七兩五錢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三犯	一百兩以上	二百兩以上	六百六十兩	一千兩	二千兩以上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徒二年	徒二年	徒二年半	徒三年	徒三年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斬候	流三千里	流三千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五百里	流三千里	斬候
以監守自盜論		以監守自盜論		以監守自盜論				以監守自盜論				以監守自盜論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官員免刺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官員免刺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官員免刺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官員免刺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並刺字官員免刺					
准監守自盜論		准監守自盜論		准監守自盜論				准監守自盜論				准監守自盜論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監守自盜論  
 一多收解而附餉數入已者  
 一虛出通關給發者  
 一委官盤詰供同申報完備者  
 一監守不收本邑折收財物虛出  
 一准餉數私下銷補別項虧折者  
 一或轉借與入者  
 一監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  
 一或轉借與入者  
 一監守將使款借貸挪移之數乘  
 其水火盜賊虛捏支案扣換交  
 單籍冊申報者  
 一起運官物船行報遇風浪及外  
 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有乘  
 機侵盜者  
 一一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輕換財  
 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竊取  
 一私物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與人  
 一私物當官用已送在官而未  
 入倉庫有侵欺備質者  
 一入戶課種已納而官吏隱瞞不  
 申報因而侵欺備用者  
 一官吏私自增減官斛斛秤尺  
 收支官物因而得所源派之物  
 入已者  
 一監守將款項監守之人取所監  
 守之物者  
 一倉庫交雇之人侵欺備質移易  
 官錢糧者  
 一監守將倉庫錢糧等物送與  
 一委官盤詰自工匪多殺物入已者  
 一監守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一監守不其而假有增減合者

准監守自盜論  
 一監守守不正收正支那  
 一移出納選充官用者  
 一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  
 出檮帖關支或給勘合不  
 立支案放支及倉庫不候  
 勘合或不附簿放支者

常 人 盜																													
一兩以下	杖七十	以常人盜論	一非監守之人私借官錢糧物 一非監守之人將自己得獲換 換官物者 一軍已逃改不行扣除兩項名 冒表各糧人已者 一非守守之人侵欺官物者	一兩以上至五兩	杖八十	二十兩	杖一百	二十五兩	徒二年半	三十兩	徒三年	三十五兩	徒三年	四十兩	徒三年	四十五兩	流三千里	五十兩	流三千里	五十五兩	流三千里	八十兩	絞候	三犯	絞候				

枉 法 贓																															
一兩以下	杖七十	以枉法論	在官人從取受有罪人財 於法有枉縱者 勿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 因公私利致財物人已者 各本條而受財後重論者 官吏里長受財檢賄盜傷 出報不實致任有微 免者 收糧違限官吏里長受財 而察拖欠者 入官家產里長官吏受財 而為之隱瞞者 受財為以賍入罪之罪人 估賍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一詳官路引受財者 一詳傳財物財物曲法者 應捕人受財故縱計贓重於 囚罪者	一兩以上至五兩	杖八十	二十兩	杖九十	二十五兩	徒二年半	三十兩	徒二年	三十五兩	徒二年半	四十兩	徒三年	四十五兩	流三千里	五十兩	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	流三千里	八十兩	絞候	無祿人減一等凡月俸不 無祿人減一等及一石者 無祿人犯絞候	枉法論	枉法論					



圖		之									法		不								
無祿人減等											有祿人		有祿人		不枉法賊						
二百千兩以上	一百二十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十兩以上至十兩	一兩以下	杖六十		杖七十					
無祿人罪流千里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有祿人實候	杖六十		杖七十					
														以不枉法論				准不枉法論			
														因事而受所部內餽送之禮物者				監臨官其換動多強之人			
														非因公務科餽財物入及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			
														餽送人者				將自已貨物散與部民及低			
																		借貨物多取餘利者			
																		一事後受財事不枉者減			
																		一官吏賄賂財物事不枉者減			
																		受財一等至死又減一等			

圖		之									賊		坐								
無祿人減等											有祿人		有祿人		不枉法賊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一兩以上至十兩	一兩以下	笞三十		笞四十					
止徒三年	徒二年半	徒二年	徒一年半	徒一年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杖六十	笞五十	笞四十	笞三十	笞二十	笞三十		笞四十					
														官吏人等				非因枉法不枉法			
														破入盜財已得歸償之外而受財者				被人毆傷已得醫藥之外而受財者			
														因公私致雖不入已計罪重於杖六十者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物經月不還者			
														一私借用所部內馬牛等畜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驗日計履實錢者			
														一檢踏災傷田糧開報不實計枉有微免之罪重於				杖一百者			
														一多收附餘糧數計罪重於杖六十者罪止杖一百				出納官物有違計所虧欠多餘之價及應給俸祿			
														未及期而預給者				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			
														以時致有損壞者				起解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			
														一擬斷贖物五日限外不送者罪止杖五十				一得贖物五日限外不送者罪止杖五十			
														一牙行人評估物價或買或賤不奉者				一官吏增減斛斗秤尺收受官物不平計罪重於杖百者			
														一驗畜產而價有增減者				一杖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罪重於三十者失防			
														者減二等				一官商營造不中上與不得報而擅雇差人工者			
														非法非時起工營造者				計利及人工不實已報財物罪重於笞五十者			
														官同役使人工採取不堪用虛糜力者				造作不堪用及應改造者			
														盜決河防及堤岸賊毀致害人命會及漂沒財物由				不計價重於杖者			
														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							

竊		盜		贓		圖	
竊盜 不得財管五十免刑 得財以王爲重計贓論罪刺字	一兩以下 杖六十	一兩以上至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 杖八十	三十兩 杖九十	四十兩 杖一百	五十兩 徒一年	六十兩 徒一年半
							七十兩 徒二年
							八十兩 徒二年半
							九十兩 徒三年
							一百兩 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 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 流四千里
							一百三十兩以上 絞候
							以上爲從各減一等
							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 流三千里
							十兩以上至三十兩 發邊遠充軍
							三十兩以上至五十兩 改發四省烟瘴充軍
							五十兩以上 照律絞候
							以曾經刺字爲坐按其 第三犯賊數多家定罪
							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 以凡盜論
							准竊盜論
							一強奪取人財者計贓加一等 一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 一冒認及誣騙拐帶人財物 者 一行軍之所各衙衛軍人相盜 軍器入己者 一賍賬費用稅糧謀物或詐作 損失欺罔官司者 一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 者 一牙行估價不平入己者 一把持行市取利計贓重於 杖八十者 一見人買賣過以已物比價 亂取利計贓重於杖四十 者 一故殺他人駝馬驢計贓重 於杖一百者 一故殺他人猪羊等畜者 一隱匿軍生官畜十日限外 不報官者 一故決河防漂失之物計贓 重於徒三年者

行		賄		頂		兇		圖		手		撞		騙			
奸徒得受正兇賄賂身到官頂認在外已解臬司在京經法司會審已 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滿網本犯之罪全科	若正兇放 而還獲及 頂兇之犯 減一等 逃囚自死	原犯斬絞應處決者擬情實 原犯軍流等罪應處決例加等調發 原犯徒杖以下各加一等	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問擬 受賄頂兇減正犯罪二等	同案之犯代認 重傷致脫本犯 罪名	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 原犯罪重於所減或相 等者各加本罪一等	行賄兇犯 各照原犯 罪名	教誘頂兇與犯人同謀計贓重者行賄頂兇教 誘各犯每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從 重論照例受同科論合過錢者減頂兇之罪 一等受用重者准枉法從重論 積慣賄賂 代誘銀手 包攬之人 代債銀手以已成 未成爲斷如場外 經提調訪擊或被 生童稟首者爲未 成如已頂名入場 無論當時被獲事 後發覺俱爲已成 積慣賄賂不論有無案封 摺稱給與銀及口許虛匪 字眼記認 誣騙財物被 生童徒三年	俱柳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面充軍	保結廩生杖一百 倘有別情 從重科斷 有贓以枉 法從重論	知情 保結廩生杖一百 倘有別情 從重科斷 有贓以枉 法從重論	俱柳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面充軍	俱杖一百加柳號一個月 問擬	俱杖一百加柳號一個月 問擬	俱杖一百加柳號一個月 問擬	俱杖一百加柳號一個月 問擬	俱杖一百加柳號一個月 問擬	俱杖一百加柳號一個月 問擬

<p>各衙門書吏差役舞文作弊生事擾民照平人加一係人欺家串通衙門行賄照不在官人役取等治罪受財計贓從重論受有罪人財科斷</p> <p>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照例治罪仍追原贓</p> <p>如託故先期預遁擊獲之日將到官後脫逃例加二等</p>		<p>竊役一兩以下杖一百</p> <p>恐嚇一兩至兩杖一百柳條一月</p> <p>六兩至十兩徒三年</p> <p>索詐十兩以上近邊充軍</p> <p>貧民二百二十兩絞候</p>	<p>差役還整人偷竊情事但經倚勢凌逼致令忿道輕生差役因索詐不遂將奉官傳喚人犯私行羈押拷打凌虐</p> <p>僅止私押並無拷打凌虐</p> <p>正役違禁帶白役杖一百革役</p>	<p>白役照例擬抵</p> <p>知情同行在場幫索及雖未同行而去使詐贓</p> <p>並無惡通情事</p> <p>並未主使詐贓亦未知</p> <p>情同行但於事後分贓</p> <p>白役詐贓並未致斃人命正役照私帶白役初贓實章</p>	<p>本管官</p> <p>失察犯該軍流者罰俸一年</p> <p>犯該斬絞者降一級留任</p>	<p>自行訪拏</p> <p>究辦免議</p>
--	--	--	--	--	---	-------------------------

<p>凡以財行求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p> <p>說事過錢之人</p> <p>如扣勒詐索取財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p> <p>官吏因事受財分別枉法不枉法計贓</p> <p>科罪無祿人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p> <p>役俱不敘用</p> <p>失察家人犯贓照失察衙役犯贓議處</p> <p>凡在官人役取受有罪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p>		<p>科罪</p> <p>事若准枉法論</p> <p>事若不准枉法論</p> <p>出錢人</p> <p>照不應重律杖六十</p>	<p>官吏受財</p> <p>事若准枉法論</p> <p>事若不准枉法論</p> <p>過錢人</p> <p>照不應重律杖六十</p>	<p>官吏因事</p> <p>聽許財物</p> <p>雖未接受</p> <p>事若准枉法減一等</p> <p>事若不准枉法減一等</p> <p>如所犯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止問不應重律</p> <p>許過若干實交若干分別已受未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p> <p>口許虛贓不得概行議追</p>	<p>官吏接受所部受者笞四十</p> <p>僞送土宜禮物與者笞三十</p> <p>因事而受計贓以不枉法論</p> <p>出使人於所差去處受僞送與監臨官吏罪同</p> <p>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規收餽送不在此限</p>
--	--	---	---	---	---

圖 罪 加 贓 犯			
文式職官盜汗能犯該 取主官外國 強盜財物 指贖買 官買款 或稱規 避處分 中式等 項匪騙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 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各色詭騙財物	風憲官吏犯贓 各如其餘官吏受財 以下罪二等	吏無祿 就無祿 不在法 本律斷	家人 求索借貸本官罪二等 受財不減
指贖買 官買款 或稱規 避處分 中式等 項匪騙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 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各色詭騙財物	指贖買 官買款 或稱規 避處分 中式等 項匪騙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 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各色詭騙財物	指贖買 官買款 或稱規 避處分 中式等 項匪騙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 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各色詭騙財物	指贖買 官買款 或稱規 避處分 中式等 項匪騙 指稱內外大小官員 名頭並各衙門打點 使用各色詭騙財物

圖 索 求		圖 罪 減 贓 完	
監臨 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 計贓准不枉法論 強者准枉法論 無祿人減一等 財物給主	監臨官吏家人求索借貸不枉法減本官罪二等 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計餘利准不枉法論 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強者准枉法論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 衣服器玩之屬各限一月不還 並坐贓論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靴履驗日計 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坐贓論 給主 去官而受所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物多取價利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官吏受財 枉法入已 坐贓致罪 照那移虧空錢糧准其減免	官吏受財 枉法入已 坐贓致罪 照那移虧空錢糧准其減免
監臨 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 計贓准不枉法論 強者准枉法論 無祿人減一等 財物給主	監臨官吏家人求索借貸不枉法減本官罪二等 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計餘利准不枉法論 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強者准枉法論 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 衣服器玩之屬各限一月不還 並坐贓論 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靴履驗日計 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坐贓論 給主 去官而受所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物多取價利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官吏受財 枉法入已 坐贓致罪 照那移虧空錢糧准其減免	官吏受財 枉法入已 坐贓致罪 照那移虧空錢糧准其減免

<b>科 斂 圖</b>	
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雖不杖六十 賊重坐贓論	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人入已杖六十
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	科斂軍人錢糧貨賜
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	入已計贓以枉法論
民間尋地	入已計贓以枉法論
常詞訟官	以內降一級調用
審辦大小案件勒索財物	以外降三級調用
造送各上司衙門冊籍有收	俱私罪
取費用兩規科斂病民及藉	上知俱降三級調用罪
稱錢糧拖欠折節民子女官	不行
有以軍務河工	揭叅
急需為名藉端	不照失察屬職處
利派並因事利	情員貪多例
取行戶貨物	案不得用開復字樣

<b>虧 空 總 圖</b>	
州縣虧空錢糧倉穀督撫題奏時	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
將家產查封存案如任所無完即	變價抵補
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伍錢定罪	奏請梁青稞等雜糧並同
州縣衙所虧空錢糧	民欠未完報全完
如實在民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	先報其挪移錢糧有項可抵者令
接任官徵補若捏報私借挪移之項	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完准其復
還舊職	
虧空之案審出挪移民欠是實另限四個月	委員清查令接任官向欠戶
催徵倘無實欠接任官通同捏結與本犯	同罪仍令分賠
州縣虧空尚	本員照例詳財物例革職治罪
所屬監當當	該管上司不行揭叅
民威逼勒借	同城府州降一級留任
書役侵欺錢糧	州縣官捏作民欠申報照縱役犯
虧空之案	該管府州府此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審擬挪移之案於定案日查明	悉後完過若干准予開除以現在未完之
數定擬	
州縣離任身故府州道員始將侵挪	揭報分別議處著賠
追賠拖欠各項	三百兩以下
	限半年完繳
	限一年完繳
	限四年完繳
	限五年完繳
以上均按所定年限陸續完繳	毋庸拘定每年若干如統限已滿無力
完繳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核計已未完數目照工程核減銀兩未完
例治罪如數不及一千兩	照例請豁免其治罪若本身已故子孫無力
完繳亦照例請豁免毋庸治罪	

# 侵 欺 圖 挪 移 圖

州		縣		州		縣	
侵	欺	挪	移	挪	移	錢	糧
四十兩以上	一百兩以上	一百兩以上	一百兩以上	至一萬兩	一萬兩以上	至二萬兩	二萬兩以上
照監守自盜 雜犯斬罪律 准徒五年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二千里	流三千里 不准折贖	照雜犯 流罪律 總徒四年	照雜犯 流罪律 總徒四年	照侵盜 錢糧例 斬候
一年限內全完 死罪減一等 流徒免罪	二年限內全完 各減一等	二年限內全完 各減一等	二年限內全完 各減一等	三年限內全完 減一等	一年限內全完 免罪	未至二萬者仍准開復	照侵盜 錢糧例 斬候

# 代 賠 之 圖

州		縣		州		縣	
侵	挪	欺	空	挪	移	錢	糧
本犯三限不 能全完查明 實係家產全 無將未完之 項著落該府 州賠補	本犯三限不 能全完查明 實係家產全 無將未完之 項著落該府 州賠補	本犯三限不 能全完查明 實係家產全 無將未完之 項著落該府 州賠補	本犯三限不 能全完查明 實係家產全 無將未完之 項著落該府 州賠補	本犯三限不 能全完查明 實係家產全 無將未完之 項著落該府 州賠補	本犯三限不 能全完查明 實係家產全 無將未完之 項著落該府 州賠補	本犯三限不 能全完查明 實係家產全 無將未完之 項著落該府 州賠補	本犯三限不 能全完查明 實係家產全 無將未完之 項著落該府 州賠補
扶同徇隱 革職離任 罪項三年全完 府州一體開復 侵欺	扶同徇隱 革職離任 罪項三年全完 府州一體開復 侵欺	扶同徇隱 革職離任 罪項三年全完 府州一體開復 侵欺	扶同徇隱 革職離任 罪項三年全完 府州一體開復 侵欺	扶同徇隱 革職離任 罪項三年全完 府州一體開復 侵欺	扶同徇隱 革職離任 罪項三年全完 府州一體開復 侵欺	扶同徇隱 革職離任 罪項三年全完 府州一體開復 侵欺	扶同徇隱 革職離任 罪項三年全完 府州一體開復 侵欺

五修字源抄寫 卷四

--	--	--	--	--	--	--	--	--	--

五修字源抄寫 卷四

	公私處分	
--	------	--





# 因公出境留保圖

官員奉上司派委或赴省面稟事宜因要事公出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之境遇有疎防失察等案查明並無虛捏情弊准其免議		如有 並降留革留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 處分者	那移 係例應實降 照規避例革職 私罪	公出 實革者	月日
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 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 百姓赴京保留控告		失 罰俸一年 公罪	察 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上 司	接任之員於前官公出月日失於查覈誤將職名開送者罰前官處 俸一年因而致前官降革離任者降二級調用俱公罪 分開後	下屬交結上官派敘資斧 驅民獻婦或本官留戀地 方授之意藉藉公行私 事發 交部治罪 得實
民人附合結黨 妄預官府之事 杖一百		失 罰俸一年 公罪		降調無革之員與受 賄囑百姓保留官氏 俱照枉法贓治罪		

# 迴避之圖

外省督撫以下雜職 以上俱迴避本省其 籍籍籍一體迴避 地方河工員缺在原 籍五百里內均迴避 督撫兩司及統轄全 省道員有本族及外 姻至親俱令迴避鄰 省其分巡道及知府 以下所屬有應迴避 者於本省酌量補調 各省學政有祖孫父子 各其州縣以下等官 俱毋庸迴避		河工官毋庸迴避籍籍 靈務官迴避祖籍本府地方 教職止避本府地方其原籍祖籍在本省者一體迴避 幕友出任迴避籍省分其在該省學幕及曾經代庖 者一概迴避		商籍行鹽及歸併商籍者試者迴避商籍省分 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無論官階大小概不准同官一 省至同祖兄弟及例應迴避之姻族同在一府為丞倅 牧合等官俱以別府之缺調補試用人員亦不准同在 一府皆差俱官小者迴避如係同官後補後至者迴避 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同在河工鹽務及河工鹽務之 與地方同府者仍應迴避其餘毋庸迴避		一學各部調補 係親族同在一學各部調補 係親族同在一學各部調補		凡應迴避之員於總督兼轄省分改調如無兼轄省分以連界鄰省改掣 在部投供赴選文結滿報寄籍祖籍及鹽務官漏報商籍俱降一級調用公罪 距本籍五百里之缺逾堂時不預行呈報如係鄉僻小徑一時 難以周知准於到任三月內詳請迴避如遲至三月後具詳 過堂時不預呈報降一級調用 到任後不行呈明降二級調用 俱私罪	
上同隨同衙屬亦降二級調用私罪		應選應陞人員有應行迴避之缺 非應迴避之缺捏稱迴避上司亦扶同捏報均革職私罪		捏報宗族姻親擇缺莫照 均革職私罪		上同自認姻族扶同捏報 均革職私罪			
失查出結之 外官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京官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外官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 終

### 養

### 之

### 圖

<p>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或兄弟俱出仕在外或兄弟在籍篤疾者</p>	<p>祖父母父母年六十以上未及七十家無次丁或胞伯叔兄弟篤疾者</p>	<p>父母年屆八十雖有次丁願請終養者</p>	<p>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p>	<p>出繼為人後所繼父母已故而本生父母年屆七十者</p>	<p>父年七十以上精力未衰服官在任其子願赴任所侍養呈請終養照例准行</p>	<p>旂員無終養之例凡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呈請回旂侍養者以京職改補漢軍人員照漢員辦理</p>	<p>內外大小各員凡派委兵差軍營辦事及有經手未清緊要事件無論父母年終至七十八十是否獨子均不准終養</p>	<p>凡終養之員養親事畢坐補原缺</p>	<p>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杖八十 官員杖八十私罪 降三級調用 稱老疾求歸入侍</p>	<p>京外各官均取印結具題准其回籍終養在籍候選人員具呈地方官轉詳咨部</p>
<p>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本員照規避例革職私罪</p>										
<p>浮開年歲假捏事故出結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私罪</p>										
<p>藉端規避</p>										

### 丁

### 憂

### 之

### 圖

<p>官員喪短喪</p>	<p>該管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扶同出結降二級調用私罪</p>	<p>不報接丁遠請起復銓補</p>	<p>丁憂未畢出仕就考</p>	<p>捏報丁憂 捏報承重治喪 治本生父母喪其避死遺漏 隱匿假捏恐照丁憂之例</p>	<p>在部新選得缺捏報丁憂出結之同鄉官罰俸一年公罪</p>	<p>地方官奉部行查不據實申覆降二級調用私罪</p>	<p>在籍候補候選得缺捏報丁憂地方官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p>	<p>扶同出結降二級調用私罪</p>	<p>丁憂官員違避省城銷營差委干預公事</p>	<p>察禁不行查悉降二級調用公罪違例奏留降三級調用私罪 不員仍革職其因軍務扣留不即奏明者降二級留任公罪 督撫丁憂不得送行送印委司道一人代行候旨離任如 不遵例候代以違制論</p>
<p>現任官聞喪不報擅自離任降二級調用私罪</p>										
<p>回籍守制官釋服從吉拜謁當事送禮赴席降三級調用私罪</p>										
<p>候補候選官聞喪不報竟自回籍</p>										
<p>丁憂官員不候給咨自行回籍</p>										
<p>呈報丁憂遲延</p>										
<p>無聞缺分餘選者免議地方官轉報遲延罰俸一年公罪</p>										
<p>漏報接丁</p>										
<p>呈報丁憂漏敘緊要字樣</p>										
<p>如繼母嫡母生母等並有無過繼及承重是否嫡長孫之類</p>										
<p>漏報起程日期</p>										
<p>漏報到籍日期</p>										
<p>供罰俸六個月公罪</p>										
<p>職員在外避幕探親等事並無地方之責者如有呈報遲延概予寬免</p>										

丁憂回籍之圖										
外官現任 州縣以上人員患病准展限三個月 人員丁憂 無論實缺 署事俱限 交代清楚 起程回籍 候補人員 限三個月 起程回籍 俱白領咨 之日 起 丁憂人員請咨回籍 在省具呈者上旬限十日內給發 在各府州縣具呈者地方官限十日內轉詳上司於交到十日內給發	現任 候補 俱 罪 私 俱	半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俱 罪 私 俱	一年以上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俱 罪 私 俱	二年以上 革職 降三級調用 俱 罪 私 俱	佐雜人員 患病及設措盤費等事准展限六個月	現任 候補	半年以上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俱 罪 私 俱	一年以上 降二級留任 降一級留任 俱 罪 私 俱	不及一月 二月以上 三月以上 俱 罪 私 俱	遲延逾限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俱 罪 私 俱
										丁憂回籍 聞計奔喪者照例扣除程限扶柩人員於例定程限扣半加展遇有中 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即於呈報到籍文內聲明准其扣展三個月 遲延 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 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 俱 罪 私 俱
										俱 罪 私 俱
										俱 罪 私 俱

大計舉劾之圖									
貪 餽 俱 革 職 永 不 敘 用 六法開缺知縣以上交代清楚限六個月 月給咨送部引 見其年老有疾者 本員情願來京亦給咨赴部不願者聽 其回籍 被劾人員如有 寬和及避重就 輕等弊 司道府管管降二級調用 交刑部治罪 俱 罪 私 俱	法 不 謹 罷 職 俱 革 職 其 回 籍 被 劾 人 員 如 有 寬 和 及 避 重 就 輕 等 弊 司 道 府 管 管 降 二 級 調 用 交 刑 部 治 罪 俱 罪 私 俱	奏 有 疾 俱 休 致 懷 挾 私 誣 捏 拾 察 官 別 項 賍 私 不 干 已 事 赴 部 許 告 交 刑 部 治 罪 俱 罪 私 俱	劾 才 力 不 及 降 二 級 調 用 浮 躁 降 三 級 調 用 道 府 以 下 州 縣 以 上 歷 俸 三 年 薦 舉 引 見 卓 異 加 一 級 回 任 候 陞 教 職 首 領 等 職 舉 加 一 級 候 陞 無 庸 引 見	薦 卓 異 人 員 接 准 部 文 後 眼 二 十 日 詳 請 委 署 扣 明 交 代 例 即 行 給 咨 如 有 承 辦 要 件 半 年 可 以 完 竣 者 咨 部 展 限 如 須 半 年 外 竣 事 據 實 奏 明 總 不 得 過 一 年 之 限 本 員 赴 部 一 月 以 上 半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罰 俸 一 年 降 級 留 任 降 級 調 用 俱 罪 私 俱	卓 明 交 代 例 即 行 給 咨 如 有 承 辦 要 件 半 年 可 以 完 竣 者 咨 部 展 限 如 須 半 年 外 竣 事 據 實 奏 明 總 不 得 過 一 年 之 限 本 員 赴 部 一 月 以 上 半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罰 俸 一 年 降 級 留 任 降 級 調 用 俱 罪 私 俱	卓 明 交 代 例 即 行 給 咨 如 有 承 辦 要 件 半 年 可 以 完 竣 者 咨 部 展 限 如 須 半 年 外 竣 事 據 實 奏 明 總 不 得 過 一 年 之 限 本 員 赴 部 一 月 以 上 半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罰 俸 一 年 降 級 留 任 降 級 調 用 俱 罪 私 俱	卓 明 交 代 例 即 行 給 咨 如 有 承 辦 要 件 半 年 可 以 完 竣 者 咨 部 展 限 如 須 半 年 外 竣 事 據 實 奏 明 總 不 得 過 一 年 之 限 本 員 赴 部 一 月 以 上 半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罰 俸 一 年 降 級 留 任 降 級 調 用 俱 罪 私 俱	卓 明 交 代 例 即 行 給 咨 如 有 承 辦 要 件 半 年 可 以 完 竣 者 咨 部 展 限 如 須 半 年 外 竣 事 據 實 奏 明 總 不 得 過 一 年 之 限 本 員 赴 部 一 月 以 上 半 年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罰 俸 一 年 降 級 留 任 降 級 調 用 俱 罪 私 俱	異 原 任 內 犯 貪 餽 不 法 原 薦 舉 上 司 不 行 揭 參 臬 司 道 府 等 官 降 五 級 調 用 俱 罪 私 俱 仍 同 一 省 督 撫 降 三 級 調 用 俱 罪 私 俱 有 意 迴 護 司 道 府 等 官 降 三 級 調 用 俱 罪 私 俱 議 免 參 補 出 查
									俱 罪 私 俱
									俱 罪 私 俱
									俱 罪 私 俱

嚴			
留任	降革	降調	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
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	自一級至三級酌量遞加止於革職留任不得加至降調	由酌量加等者自一級至三級酌量遞加止於革職留任不得加至降調	由酌量加等者自一級至五級酌量遞加不得加至革職
本例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其餘均不得銷以不准抵銷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減				
首	自行檢舉	察按本例	酌加寬減	各項限
月個六條罰	月個一條罰	月個三條罰	月個六條罰	月個九條罰
年一俸罰	年二俸罰	年三俸罰	年四俸罰	年五俸罰
任留級三降	任留級二降	任留級一降	任留級零降	任留級無降
開復	免議	不准寬減	可改正者	其弊已不
有懲營私		例輕而案		
即照加等		情較重者		
之例辦理		即照加等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美

# 審斷處分

刑部

三

承		審		定		限		之		圖		
一個月	督撫批審事件 按察司自理案 件	兩個月	卑幼擅殺期功 尊長 屬下人毆傷案	四個月	盜案 立決命案 一切搶竊雜案	六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州縣	承審官 未及一月 一月以上	州縣未招解以前經上司委員密辦委審官照接審官例 原問官審斷不當或解審翻供上司另委賢員覆審合審俱扣限一個月 府州到任在州縣招解之後前官移交數辦者亦准扣半加展	承審官 初奉逾分限 初奉統限外	承審官 離任接審官 另扣兩個月
三個月	子孫違犯教令 致祖父母父母 自盡 殺死一家三命 承審二案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州縣	承審官 未及一月 一月以上	州縣未招解以前經上司委員密辦委審官照接審官例 原問官審斷不當或解審翻供上司另委賢員覆審合審俱扣限一個月 府州到任在州縣招解之後前官移交數辦者亦准扣半加展	承審官 初奉逾分限 初奉統限外	承審官 離任接審官 另扣兩個月
三個月	承審官 未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州縣	承審官 未及一月 一月以上	州縣未招解以前經上司委員密辦委審官照接審官例 原問官審斷不當或解審翻供上司另委賢員覆審合審俱扣限一個月 府州到任在州縣招解之後前官移交數辦者亦准扣半加展	承審官 初奉逾分限 初奉統限外	承審官 離任接審官 另扣兩個月
三個月	承審官 未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三個月	尋常命案 逼迫本夫及期 功尊長自盡案	州縣	承審官 未及一月 一月以上	州縣未招解以前經上司委員密辦委審官照接審官例 原問官審斷不當或解審翻供上司另委賢員覆審合審俱扣限一個月 府州到任在州縣招解之後前官移交數辦者亦准扣半加展	承審官 初奉逾分限 初奉統限外	承審官 離任接審官 另扣兩個月

# 各 項 限 期 圖

十日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三十日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一個月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兩月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三個月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百日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四個月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五個月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六個月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一年	刑部發交刑部封固

*(Note: The above table is a simplifi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dense content in the image, which lists various legal procedur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time limits.)*

# 督 撫 定 限 圖 審 問 失 實 圖

督撫駐劄	督撫	逾限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總督兼轄省分	限四個月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陝西總督所管新驛	限四個月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兩廣總督所管瓊州	限四個月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廣東巡撫	限四個月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閩浙總督	限六個月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福建巡撫	限六個月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所管臺灣	限六個月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特旨交審之案	限兩月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到案之日起該督撫親提審訊	不得逾限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其因關傳人証或因要務公	出限內實難完結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應咨報軍機處及原交衙門照例展限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督撫兩司承審承審等案	前官限已逾扣展全限因公出省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前官限逾半扣半加展	監臨科場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按日扣展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承審官	不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審轉官	革職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臬司	降二級調用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督撫	降一級調用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反叛人犯	斬絞人犯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凌遲人犯	斬絞人犯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斬絞人犯	斬絞人犯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軍流入犯	軍流入犯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徒杖人犯	徒杖人犯	不及一月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Note: The table contains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penalties and procedures for various cases, including those involving officials and specific types of crimes.)*

圖 誤 失 理 斷 重 修 名 法 指 掌 卷 四 審 斷 圖 供 口 取 漏

應給還原主 銀物失斷給主 官	應追應賠之 賊失斷追賠 審罰俸一年	審斷事件處 理錯誤與罪 名無關出入 承	承審官	承轉官	臬司	督撫	
			承	轉			
取	緊	口	徒杖人犯	軍流入犯	斬絞人犯	凌遲人犯	反叛人犯
供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免議	罰俸三個月
要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漏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降二級調用

州縣為承審官知府直隸州為審轉官如由司道審判者可道即照審轉官例議處

三

圖 入 失 出 失 重 修 名 法 指 掌 卷 四 審 斷 圖 誤 錯 贖 減

出失				入失				官員擬罪將		徒杖以下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均罰俸六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等	經	未	漏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均罰俸六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等	經	未	漏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均罰俸六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等	經	未	漏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均罰俸六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等	經	未	漏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均罰俸六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等	經	未	漏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均罰俸六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等	經	未	漏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均罰俸六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等	經	未	漏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斬絞軍流軍徒	均罰俸六個月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等	經	未	漏

州縣官  
司道  
督撫

應		禁		不		禁		圖	
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挪移錢糧五千兩以上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挪移不及五千兩散禁官房嚴加看守限一年催比逾限不完鎖禁監追	以下挪移不及五千兩散禁官房嚴加看守限一年催比逾限不完鎖禁監追	侵挪案內應行	監追官犯不行	監禁聽其在外	居住	受挪案內應放禁管	房之官犯及失鞠之	解員看守脫逃	泰革提問之員不
州	州	州	州	州	縣	縣	縣	縣	縣
降三級調用私	降三級調用私	降三級調用私	降三級調用私	降三級調用私	降一級留任公	降一級留任公	降一級留任公	降一級留任公	降一級留任公
以	以	以	以	以	限滿照所降之級調用	限滿照所降之級調用	限滿照所降之級調用	限滿照所降之級調用	限滿照所降之級調用
革職私	革職私	革職私	革職私	革職私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限年緝拏
府州	府州	府州	府州	府州	揭報	揭報	揭報	揭報	揭報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不行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公罪	公罪	公罪	公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革職治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而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死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杖八十公罪律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照改禁人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杖八十私罪律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該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私設班館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押禁輕罪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千連人犯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外
署內	署內	署內	署內	署內	署內	署內	署內	署內	署內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因公事千連平人在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官誤禁致死杖八十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公罪降二級留任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懷挾私警故勦平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入雖無傷杖八十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私罪降三級調用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無故將平人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久禁囹圄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革職私罪
承審官	承審官	承審官	承審官	承審官	承審官	承審官	承審官	承審官	承審官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無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罪有出入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增減原供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要口供例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分別議處

誤		決		人		犯		圖	
處決斬絞人	犯錯誤二名	處決應斬人	犯誤行處斬	處決應斬人	犯誤行處斬	處決應斬人	犯誤行處斬	處決應斬人	犯誤行處斬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重職	重職	重職	重職	重職	重職	重職	重職	重職	重職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斬絞監候人	犯誤行立決	斬絞監候人	犯誤行立決	斬絞監候人	犯誤行立決	斬絞監候人	犯誤行立決	斬絞監候人	犯誤行立決
停刑日違例	決囚及用刑	停刑日違例	決囚及用刑	停刑日違例	決囚及用刑	停刑日違例	決囚及用刑	停刑日違例	決囚及用刑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鞠者均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
遺軍流犯以初次接奉	行知詳請咨牌並後	次接奉咨牌至備文起	解扣除程途統以一月	為限逾限不解	徒犯於奉到行知批發	定地之日即行接限起	解逾限不解	解逾限不解	解逾限不解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行備	行備	行備	行備	行備	行備	行備	行備	行備	行備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 留養之圖

<p>凡犯罪非常赦所不原者如有祖父母年逾七十或廢疾篤疾及孀婦獨子守節二十年家無次丁准其留養</p>		<p>秋審留養人犯距省八百里以內督撫督同臬司親提屍親族長保鄰人</p>	
<p>門殺等案擬絞人犯親老子單孀婦</p>		<p>撫督同臬司親提屍親族長保鄰人</p>	
<p>獨子俟秋審時查辦如奉旨准其留養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p>		<p>等查訊倘實有老病不能就道即委</p>	
<p>四十板追埋葬銀二十兩准其存留</p>		<p>具前往查辦距省八百里以外者由</p>	
<p>養親其軍流徒罪隨案訊取供結徒</p>		<p>巡道就近提訊詳辦此外各項留養</p>	
<p>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p>		<p>人犯責成該管道道府直隸州摘提人</p>	
<p>流犯枷號兩個月照數決杖俱准留養</p>		<p>証確訊加結方准查辦</p>	
<p>毆妻至死人犯父母已故別無兄弟</p>		<p>殺人之犯有秋審應入緩決應准留養</p>	
<p>准其承祀</p>		<p>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p>	
<p>擅殺等犯秋審應入可於者臨案應</p>		<p>如被殺者亦係獨子其親尚在無人奉</p>	
<p>請留養此外雖係秋審一次減等仍</p>		<p>待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p>	
<p>俟秋審時查辦</p>		<p>養至獲殺罪人之案如有老親照例擊</p>	
<p>死罪及軍流遺犯獨子留養之案</p>		<p>請無庸查被殺之家是否獨子</p>	
<p>如該犯有兄弟出繼可以歸宗及</p>		<p>軍流徒犯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行</p>	
<p>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p>		<p>查取結報部解籍養親原審官照</p>	
<p>繼者概不准以留養聲請</p>		<p>未經審出實情議處如到配年八</p>	
<p>留養承祀之犯如不安分守法別</p>		<p>雖家有父母老疾向不准其查辦</p>	
<p>生事端無論罪名輕重不准復行</p>		<p>誣告人謀殺及為強盜等罪致</p>	
<p>聲請</p>		<p>命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p>	
<p>素習匪類為父母所積逋及游蕩</p>		<p>道審明反坐者不准留養</p>	
<p>各衙門差役因公致罪或因人連</p>		<p>他鄉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p>	
<p>某及尋常過犯准留養餘概不准</p>		<p>州縣 府州 臬司 督撫</p>	
<p>摺報斬絞人犯</p>		<p>除一級調用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罰俸六個月</p>	
<p>軍流徒犯</p>		<p>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p>	
<p>失察</p>		<p>受賄革職治罪</p>	
<p>例應留養而不為留養亦照此分別辦理</p>		<p>罪公 罪公 罪公 罪公</p>	

# 秋審定限圖

限內遲延不到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奉	湖北	陝西	江南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盛京	
	大日			四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五日	
	甘肅	湖南	浙江	江西	四川	貴州	雲南	福建	
	三五			前古塔	一月	四日			
期限咨部		秋審		監候重犯秋		審已解送州		致秋決逾期	
期限咨部		秋審		監候重犯秋		審已解送州		致秋決逾期	
期限咨部		秋審		監候重犯秋		審已解送州		致秋決逾期	
期限咨部		秋審		監候重犯秋		審已解送州		致秋決逾期	

<b>保</b> 州縣城鄉 十牌立一甲長 十甲立一保正 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客店亦立簿將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		牌頭	管四十	甲長	失察所管內有竊盜之人	管三十	知有竊盜窩盜之人隨徇隱匿	杖八十	
		保正	管二十	編排保甲奉行不力	兼轄府州	同城降一級調用	揭報題奏免議		
<b>圖</b> 竊盜賊之家失於查拏別處獲犯供出容留 統轄道員 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罰俸一年		<b>甲</b> 專管州縣 降二級調用		<b>書</b> 已滿已革本 准革職私罪 書役更易 任 籍貫復充 官察 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不行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已滿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已滿 降一級調用 公罪		<b>圖</b> 刺字書役濫准復充 本任官 革職私罪 不行查出及收用前 接任官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任隔屬刺字革役 該知 降三級調用 供天 降二級調用 公罪 該給白後牌票差違 官 降三級調用 罪 自役受贓累民照故縱例革職私罪		<b>圖</b> 額外多留吏役 該降一級留任 正役私帶白役 罰俸六個月 供公罪 該退犯事處造冊詳報遺漏 罰俸三個月 官 華職私罪 延稱革役在先犯事在後 官 華職私罪	

<b>職</b> 在籍官員倚恃勢力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或將姦匪曖昧之事汚人名節報復私讐		<b>事</b> 紳衿人等本無劣跡		<b>圖</b>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審斷	
<b>明</b> 知 革職私罪		<b>地</b> 方 官 報 摺 嫌 扶 照屈廉為貪例革職私罪		<b>方</b> 知 不 州 降一級調用 情 州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圖		之		站		驛	
例給勘合火牌管	官	該	官	驛	管	該	官
奉差員役應乘驛	十斤以上	不應給勘合之員違例給與降一級調用	奉差員役供應外	於勘牌	奉差員役	於勘牌	奉差員役
馬隨身衣仗背包	不得過六十斤若	有齊帶私物	多索一名	多索一名	多索一名	多索一名	多索一名
馬一匹折夫三名	降一級調用	私罪	本員	縱容單職私罪	失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免議
出差官員枉道騷	擾驛站	降二級調用	私罪	司驛官於奉	旨差違重大事務及緊要軍情任	司驛官	失察同城上司
令官役閉門不衣進城或抗不應付或毆辱差員	接遞	上物件應付稽遲或違誤緊要奏章	違誤尋常奏章或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或違	例多給或將別驛馬匹驅使	文職三品武職三品以上引馬二匹包馬四匹	火	文職四品武職四品以上引馬二匹包馬二匹
文職七品至九品	文職七品至九品	文職七品至九品	文職七品至九品	文職七品至九品	文職七品至九品	文職七品至九品	文職七品至九品
從從各給糧銀五分	合無職合馬四	無職合馬四	無職合馬四	無職合馬四	無職合馬四	無職合馬四	無職合馬四

圖		之		賑		災	
地方被災	州	縣	官	州	縣	官	州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	將成災作不成災與會勘委員一併革職
被災免錢糧數日於具	被災免錢糧數日於具	被災免錢糧數日於具	被災免錢糧數日於具	被災免錢糧數日於具	被災免錢糧數日於具	被災免錢糧數日於具	被災免錢糧數日於具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題請賑之日起再限兩月
造冊具題如遲延逾限	造冊具題如遲延逾限	造冊具題如遲延逾限	造冊具題如遲延逾限	造冊具題如遲延逾限	造冊具題如遲延逾限	造冊具題如遲延逾限	造冊具題如遲延逾限
未報題免之先	未報題免之先	未報題免之先	未報題免之先	未報題免之先	未報題免之先	未報題免之先	未報題免之先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	災地應賑戶口州縣官
地方被災賑卹不肖紳衿書	地方被災賑卹不肖紳衿書	地方被災賑卹不肖紳衿書	地方被災賑卹不肖紳衿書	地方被災賑卹不肖紳衿書	地方被災賑卹不肖紳衿書	地方被災賑卹不肖紳衿書	地方被災賑卹不肖紳衿書
沿河州縣報濟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	沿河州縣報濟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	沿河州縣報濟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	沿河州縣報濟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	沿河州縣報濟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	沿河州縣報濟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	沿河州縣報濟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	沿河州縣報濟地方官會同河員確勘如有查勘不實隱瞞民災一併題
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參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有心隱飾不報	有心隱飾不報	有心隱飾不報	有心隱飾不報	有心隱飾不報	有心隱飾不報	有心隱飾不報	有心隱飾不報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鄰封官推諉遷延或到境不實力協捕以致蔓延過境革職私罪

倉		之		圖	
州縣常平等倉穀石每年春間借出秋後徵還務於十月內完納造冊送部令府州親往盤查如州縣以借糧為名掩飾虧空即行揭參分別侵挪擬罪動追	出糶生監書役包買	地不實力稽查降一級調用公罪	出借漁利措勸出入	地方官故為容隱革職私罪	倉穀地方官不嚴查圍戶革職私罪
歉歲該借非實借照例治罪	借非實借照例治罪	上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出借管還非實借照例治罪	倉糧全完例革職私罪	出陳易新地方官抑勒派領降三級調用供私罪
出借倉穀粉種口糧未完一百石以上	州縣官照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	司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州縣領價初限六個月	逾限罰俸一年公罪	未完捏報全完
若該年因災停緩即歸入應征年分統數完欠實數分別開參	探買倉穀再限三個月	不完革職留任公罪完日開復	未完捏報全完	州縣職私罪	倉抑派具領暗收折
州縣衙門食米不得私碾倉穀如有碾用照侵欺錢糧例辦理	州縣官革職私罪	上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倉色及短發價值	官降三級調用私罪	州縣官捐資買補倉穀每銀百兩紀錄一次至四百兩加一級
州縣官革職私罪	一年以外賠完免罪不准開復	可失察罰俸一年公罪	州縣官革職私罪	三年無完將填倉庫財物律治罪將家產賠繳	州縣交代
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	一年以外賠完免罪不准開復	可失察罰俸一年公罪	州縣官革職私罪	三年無完將填倉庫財物律治罪將家產賠繳	私行出糶及折銀移交照例題參留於任所買補
米公尋變後任即行揭參如接受出結著落後任賠補	一年以外賠完免罪不准開復	可失察罰俸一年公罪	州縣官革職私罪	三年無完將填倉庫財物律治罪將家產賠繳	米公尋變後任即行揭參如接受出結著落後任賠補

地		初		恭		圖	
州縣	五級州級本	州縣	五級州級本	州縣	五級州級本	州縣	五級州級本
知府	州縣	知府	州縣	知府	州縣	知府	州縣
巡撫	州縣	巡撫	州縣	巡撫	州縣	巡撫	州縣
管巡撫之	州縣	管巡撫之	州縣	管巡撫之	州縣	管巡撫之	州縣
總督	州縣	總督	州縣	總督	州縣	總督	州縣
署印官	州縣	署印官	州縣	署印官	州縣	署印官	州縣
不及一分	降職一級	不及一分	降職一級	不及一分	降職一級	不及一分	降職一級
一分	降職二級	一分	降職二級	一分	降職二級	一分	降職二級
二分	降職三級	二分	降職三級	二分	降職三級	二分	降職三級
三分	降職四級	三分	降職四級	三分	降職四級	三分	降職四級
四分	降職五級	四分	降職五級	四分	降職五級	四分	降職五級
五分	革職	五分	革職	五分	革職	五分	革職
六分	革職	六分	革職	六分	革職	六分	革職
七分	革職	七分	革職	七分	革職	七分	革職







起解錢糧圖 錢糧造冊圖

解司銀兩 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令於 錢面書明年月州縣銀匠姓名以憑稽核	將不應起解錢	罰俸一年	俱公罪
	糧違例起解	將應解本色錢	
錢糧未解申報已解	州降二級調用 私罪	罰俸一年 公罪	府
失查銀匠攪和鉛沙	縣降三級調用 公罪	罰俸一年 公罪	
起解銀不足色	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州
<p>重慶名法指掌 卷四 錢穀</p> <p>府於應行完結 州之錢糧造冊降一級調用 縣不分晰明白 轉詳之司道罰俸一年 不行詳查之督撫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p>			
司道應造錢糧文冊不分晰明白降一級留任公罪	造報各不及一月 三月以上 三月以上 半年以上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上	俱公罪	俱公罪
項錢糧	文冊遲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級留任降三級留任降三級調用	罪	
延遲限	湖運單開數目外錯或遺漏職名俱罰俸三個月 該管上司未查出據冊報罰俸一個月 俱公罪		
錢糧文冊遺漏外銷絕上司驗飭更正扣去初次往返程期逾限三月以內照外銷例議處三月以外照遲延例議處若屢經驗飭始行更正所有再次驗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統作遲延計算概不准扣除			
上司故意驗飭致令逾限照應結駁查例罰俸六個月私罪			

奏銷定限圖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秦	銷
奉天	安徽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江蘇	藩司
福建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江甯	藩司
山西之大同朔平二府屬總徵米豆限次年	底						
<p>如該督撫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具題請展</p>							

### 漕 運 之 圖

州縣 限十月開倉十二月兌完開行 其或船到無米或有米無船 過十二月罰俸六個月 過正月罰俸一年 過二月降二級留任 俱公罪	衛所 私自收折 州縣官俱革職 私罪 監兌官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米石 追賠	經徵 撥和糖糶沙土 州縣官革職 私罪 監兌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府州有私報護降三級調用 私罪	漕糧 未完報報兌完未行報開行監兌等官俱降二級調用 私罪 押運官不查查出 不及五十石罰俸一年 五十石以上降一級留任 一百石以上降一級調用 二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 俱公罪	旗 地方一起 罰俸六個月 官失 一起 罰俸一年 三起或三起合計五石以上 降一級留任 四起以上或三起合計五石以上 降一級調用 察 州縣官一年內奪獲盜賣二次道府等官於所管境內奪獲四次 各紀錄一次多獲照數遞加 江北限十二月內 江南江甯蘇常等處並江北盧州衛頭項限五月內 浙江湖北限三月內 江西湖南及江蘇松江府限三月初旬 山東河南二省限五月內 開行	漕船 山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 江北限四月初一日 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六月初一日 押運官一二處罰俸六個月 三四處罰俸一年 在途逾五六處降一級調用 七八處降二級調用 延逾限十處以上革職 在途遲延而抵通未逾限免議 自糧過淮抵通逾限俱照遲誤漕糧議處	通 自糧過淮抵通逾限俱照遲誤漕糧議處

### 催 科 議 敘 之 圖

經徵本 三百兩以上不及一萬兩 不及五萬兩紀錄二次 三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一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五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十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三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如所屬州縣有一處於 參後全完即不准併計 議敘	有分數 一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三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五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錢糧於 五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十萬兩以上紀錄二次 八十九萬兩以上不論 俸滿即陞	奏銷前 八十九萬兩以上不論 俸滿即陞	全完 署任官經徵全完按其一年二年三年分別議敘	衛所屯糧 經徵之經歷等官照州 府例議敘 督催之同知通判等官 照州府例議敘	催徵南 州縣 一千石以上紀錄一次 五千石以上紀錄二次 一萬石以上紀錄三次 一萬石以上紀錄三次 三萬石以上紀錄三次	帶徵積 州縣 不及一萬兩紀錄一次 一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三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六萬兩以上不論俸滿 即陞	欠正項 一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三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六萬兩以上不論俸滿 即陞	錢糧於 一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三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六萬兩以上不論俸滿 即陞	二年內 即陞	全完 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 蘇松常鎮各屬賦繁州縣	一官經 三百兩至 三年全完加一級	徵分數 三年全完送部引 三年全完不論俸滿即陞	年奏銷 三萬兩至六年全完送部引 見	前全完 三萬兩以上九年全完 指定升階俸免 見	於常例 如有參後續完及總撥不及十分或年限內開有徵不足數以前與會 經徵敘均不得參混並計	優敘 經徵敘均不得參混並計

蠲緩錢糧帶徵積欠圖

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	內全完	藩司	於二年	錢糧能	欠正項	帶徵積	積欠錢糧戶部		奏定年限帶徵		每完不足數	參限內奉		旨豁免錢糧經徵官原奏現參處分概予查銷	旨豁免錢糧經徵官原奏現參處分概予查銷			
							州縣	不及一萬兩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	內全完	藩司	於二年	錢糧能	欠正項	帶徵積	州縣	不及一萬兩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府州	不及二萬兩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	內全完	藩司	於二年	錢糧能	欠正項	帶徵積	府州	不及二萬兩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道員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	內全完	藩司	於二年	錢糧能	欠正項	帶徵積	州縣	不及一萬兩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府州	不及二萬兩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如帶徵全完而經徵未完仍不准議敘	內全完	藩司	於二年	錢糧能	欠正項	帶徵積	府州	不及二萬兩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道員	紀錄一次	正項	州	降一級留任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罰俸一年	州

三

承追限前圖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三百兩以下	逾限	罰俸一年						
					三百兩至一千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一千兩至一千兩半	逾限	罰俸一年						
					一千兩半至二千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二千兩至三千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三千兩至四千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四千兩至五千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五千兩至一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一萬兩至一萬五千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一萬五千兩至二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二萬兩至三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三萬兩至四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四萬兩至五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五萬兩至六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六萬兩至七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七萬兩至八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八萬兩至一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一萬兩至二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二萬兩至三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三萬兩至四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四萬兩至五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五萬兩至六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六萬兩至七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七萬兩至八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八萬兩至九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九萬兩至一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承追本應完戶屬項下探買脚價解送運脚驛站軍需及預發墊支事務核減追繳並措賠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一萬兩至二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二萬兩至三萬兩	逾限	罰俸一年						

三

承 追 限 後				承 追 限 後			
三百兩以下	州縣	府州	司道	督撫	承追限各應	承追限各應	承追限各應
初參降俸二級					六個月逾限	六個月逾限	六個月逾限
二參罰俸一年					不完	不完	不完
初參罰俸一年					三百兩至	三百兩至	三百兩至
二參降一級留任					一千兩	一千兩	一千兩
三參降一級留任					分三限每歲	分三限每歲	分三限每歲
初參降俸二級					一千兩至	一千兩至	一千兩至
二參罰俸一年					五千兩	五千兩	五千兩
三參降一級留任					統作十分勤	統作十分勤	統作十分勤
四參降一級調用					限四年每年	限四年每年	限四年每年
初參降俸二級					追完五分五	追完五分五	追完五分五
二參罰俸一年					及數	及數	及數
三參降一級留任					州縣四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	州縣四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	州縣四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
四參降一級調用					以上限滿不完俱另行起限催追	以上限滿不完俱另行起限催追	以上限滿不完俱另行起限催追
初參降俸二級					五千兩以上	五千兩以上	五千兩以上
二參罰俸一年					統作十分	統作十分	統作十分
三參降一級留任					勤限五年	勤限五年	勤限五年
四參再降一級留任					每年追完	每年追完	每年追完
完至七分					二分如不	二分如不	二分如不
開復					及數	及數	及數
不及七分					州縣五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	州縣五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	州縣五年十分全完紀錄一次
降二級調用					以上限滿不完俱另行起限催追	以上限滿不完俱另行起限催追	以上限滿不完俱另行起限催追
再降一級留任					承追限滿降調處分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俱按未完銀數另起參限	承追限滿降調處分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俱按未完銀數另起參限	承追限滿降調處分有級可抵不致離任俱按未完銀數另起參限
降一級留任					接任承追督催以到任之日另行扣限催追	接任承追督催以到任之日另行扣限催追	接任承追督催以到任之日另行扣限催追
罰俸一年					承追虧空	承追虧空	承追虧空
罰俸九個月					糧米	糧米	糧米
罰俸九個月					鹽課	鹽課	鹽課
罰俸九個月					責成	責成	責成
罰俸九個月					鹽道	鹽道	鹽道
罰俸九個月					督催	督催	督催
罰俸九個月							

承 追 議 敘			
內	限	年	一
追完三	追完一	追完一	追完一
百兩以上	千兩以上	千兩以上	千兩以上
上之案	上之案	上之案	上之案
承	追	接	追
每案	每案	每案	每案
一紀錄二次	一紀錄二次	一紀錄二次	一紀錄二次
府	府	府	府
三紀錄二次	三紀錄二次	三紀錄二次	三紀錄二次
州	州	州	州
三紀錄二次	三紀錄二次	三紀錄二次	三紀錄二次
道	道	道	道
五紀錄二次	五紀錄二次	五紀錄二次	五紀錄二次
司	司	司	司
五紀錄二次	五紀錄二次	五紀錄二次	五紀錄二次
督	督	督	督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撫	撫	撫	撫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督	督	督	督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撫	撫	撫	撫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十紀錄二次
司	司	司	司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州	州	州	州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府	府	府	府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員	員	員	員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撫	撫	撫	撫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司	司	司	司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州	州	州	州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府	府	府	府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員	員	員	員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撫	撫	撫	撫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司	司	司	司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州	州	州	州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府	府	府	府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員	員	員	員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撫	撫	撫	撫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司	司	司	司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州	州	州	州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加二級
府	府	府	府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員	員	員	員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撫	撫	撫	撫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紀錄二次
司	司	司	司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加一級

圖 俸 罰 繳 催

署印官	接催官	鹽政	兩廣分司	各省提舉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錢數				
					欠五分	欠一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督催照現任官例議處 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提舉 運使 供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半 限二年 以初恭例議處分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	限半年	限一年	限二年	限三年	限五年
					州縣以	上保題	陞調人	員應繳	罰俸銀
					三百兩以下	三百兩以上	一千兩以上	五千兩以上	一萬兩以上

以奉到部文之日起統計罰俸之案共有若干嚴明銀數按限勒追一而造具案由清冊送部如限滿不完專咨報部停其陞調戴罪完納完日開復

圖 叅 初 課 鹽 管 專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錢數

署印官	接催官	鹽政	兩廣分司	各省提舉	重修名法指掌 卷四 錢數				
					欠五分	欠一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督催照現任官例議處 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提舉 運使 供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半 限二年 以初恭例議處分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	限二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巡撫 運使 供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半 限二年 以初恭例議處分	大使 分司 限一年 照現在未完分數	提舉 運使 供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半 限二年 以初恭例議處分	提舉 運使 供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半 限二年 以初恭例議處分	提舉 運使 供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半 限二年 以初恭例議處分
					欠不及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以上

以奉到部文之日起統計罰俸之案共有若干嚴明銀數按限勒追一而造具案由清冊送部如限滿不完專咨報部停其陞調戴罪完納完日開復

### 兼管鹽課復恭圖

照原分數	州縣	直隸州	布政司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總督四川
不及一分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限一年
二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三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四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五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六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七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八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九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十分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所降之

以上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 銷引初恭之圖

欠一分	各省鹽引停陞	兩淮	湖廣鹽引停陞	江西	鹽道統計所屬作為十分如鹽引缺銷照地方官未完分數處分	項紀級議抵	行鹽地方	私派戶口	勒買銷引	鹽引不行	題明擅自	挪撥	此縣之引	賣與別縣	前管已完鹽引不送卸查銷該	保題引延	申報鹽引前後矛盾
三分	以上俱戴罪督銷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戴罪督銷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四分	以上俱戴罪督銷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戴罪督銷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五分	以上俱戴罪督銷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戴罪督銷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六分	以上俱戴罪督銷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戴罪督銷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七分	以上俱戴罪督銷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戴罪督銷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八分	以上俱戴罪督銷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戴罪督銷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九分	以上俱戴罪督銷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戴罪督銷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十分	以上俱戴罪督銷	一級	一級	一級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戴罪督銷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私罪

以上俱戴罪督銷

# 銷引復恭圖

督銷鹽引未完被恭嗣經奏准停運統銷原恭官已無承銷之責朋錢糧績奉請緩例將原恭處分改議完結	州縣	戴罪督銷之員 限一年銷完逾 限照徐推等分 錢糧未完處分
	一年一限	欠不及分三分
	罰俸一年	三四分
	降三級調用	五六分
	降四級用	七八分
	降五級調用 革職 俱公	

# 外官食俸圖

試用官 普署差缺不准支給俸銀 委署陞遷事故員缺准支俸銀	日每	月每	年每	從正一品
	五錢	十五兩	一百兩	從正二品
	四錢三分	十二兩九錢	八十五兩	從正三品
	四錢二分	十二兩八錢	八十二兩	從正四品
	三錢九分	十二兩七錢	七十九兩	從正五品
	三錢八分	十二兩六錢	七十六兩	從正六品
	三錢七分	十二兩五錢	七十三兩	從正七品
	三錢六分	十二兩四錢	七十兩	從正八品
	三錢五分	十二兩三錢	六十七兩	從正九品
	三錢四分	十二兩二錢	六十四兩	未入流

# 鹽課議敘圖

經徵鹽課 督銷鹽引	奏銷前全完照地丁錢糧例議敘
前官並未徵銷接任官於奏銷前全完一體議敘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為斷	
鹽課正項雖完耗羨及帶徵之課未完並引票係通融銷售者均不准議敘	
地方文武員弁整一年 飭有方能使官引三年無虧奉之案紀錄二次 疏銷私販斂蹟三年 加一級	紀錄一次 紀錄一次







〔清〕程樹德撰

漢律考七卷

民國八年京師刻本

# 漢律考

己未仲春  
刊於京師

序

閩中程子樹德心恫近世律學之微而漢律之久亡也夙有搜輯叢殘之志目營手錄積以歲年成漢律考七卷以存一代之制首律名考次刑名考而律文考律雜考次之律沿革考春秋決獄考又次之以律家考終焉凡所引證鉤索羣籍咸有倫貫成稿屢易今迺寫定篤學者古殆罕倫比昔之言漢律者大率摻香遺文佚字矜爲博奧咸未能通律義長安薛雲階先生始有漢律輯存一書寫校既竟將付藁人庚子變起稿本淪失歸安沈寄筴師嘗取巴陵杜貴擘之漢律輯證富平張鵬一之漢律類纂重爲編次以律爲綱逐條分入目之可考者取諸晉志事之可證者取諸史記及班范二書他書之可以相質者亦採附焉都二十二卷名曰漢律摭遺略謂商鞅之法受之李悝所變者牧司連坐之法二男分異之法末利怠貧收孥之法餘仍悝法也悝之法撰次諸國豈遂無三代先王之法存於其中漢法亦本於悝而參以秦法非取秦法而全襲之也今試以周官考之先請

序

一

原於八議決事本於八成受獄卽士師之受中案比  
卽司徒之大比讀鞫者小司寇之讀書也乞鞫者朝  
士之聽治也過失不坐三宥之法也年未滿八歲八  
十以上非手殺人不坐三赦之法也其他之合於周  
法者難俚指數先鄭後鄭注周官竝舉漢法以爲比  
况可見漢律正多古意猶爲三代先王之法之留遺  
又謂歷代之律存於今者惟唐律而古今律之得其  
中者亦惟唐律以其尙得三代先王之遺意也唐律  
之承用漢律者不可枚舉有輕重略相等者有輕重  
不盡同者試取相較而得失之數可藉以證厥是非  
欲求唐律之根源舍漢律無由惜漢律久亡其散見  
於史傳者百不存一然使羅絡排列分條比類接律  
爲篇亦可考見大凡其說如此竊維漢律基於李悝  
法經是卽亡秦最初之法而代有增損改易良由法  
經篇少文荒事寡罪漏愷鞅僅用之於方隅秦統一  
六合法令如牛毛刑名罪制必非六篇所能賅載特  
興亡倏忽紀載未詳漢興則版圖遼濶炎祚綿長人  
事日繁迥殊往代顧於開國舊制喜增益而憚改作

序

二

故四百年間律令百出厯雜無緒儒者侈談引經斷  
獄考其採用固不必適合經義而傳古亭疑由此以  
窺三代先王之遺意謂爲禮經之外篇可也程子此  
編致力久而取材博爲究心漢法者所不可廢他日  
薛書復出沈書刊行併此而三其有功於律學者爲  
何如也已未仲春汾陽王式通

序

三

序

我國律學之盛始於秦而備於漢儒家重禮而輕法孔子云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孟氏亦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及戰國之季韓非商鞅申不害之徒盛稱法治蔚爲一家之言及其末也傷恩薄厚世論非之炎漢代興蕭何草律而叔孫通制禮兼禮治與法治而一之漢祚之永未始不基於此然則我國法律本以輔禮教之窮故能相維相繫歷數千年而不做管子謂法出於禮太史公亦謂法令非制治清濁之源斯

序

眞能爲探本之論者世多以我國無統一法典且比例定罪引爲詬病是不特我國如是也今世界盛言英美法與羅馬法二系而英美爲不成文法之國亦無完全法典判例之力等於法律而文治不因之稍衰甚有謂不文法之適於民性利於治化有勝於成文法者矣程子樹德論律理意多與余合嘗言欲盡搜羅唐以前散佚諸律考訂而并存之先成漢律考七卷出以示余余謂漢律前人閒有援引至魏晉六朝諸律則未聞有考證及之者蓋宋元以後士大夫

馳騫於詞章考據而律令科條反委於胥吏之手闕焉不講乃至并其書而散失之昔漢之鄭玄馬融魏之高柔衛覬晉之鄭冲杜預皆一代名人而皆治律是唐以前固無此習意者天將假手於程子以成此不刊之業則前之所以不爲者天固將留以有待也程子勉乎哉民國八年二月涪陵施愚序於南京之煦園

序

二

序

余既刻范氏天一閣宋刑統又訪薛大司寇遺著唐明律合刻將以付梓願聞薛氏尙有漢律輯存一書藏某舍人家秘不肯出或曰庚子之亂伏於京師自來著述之傳不傳若有數存乎其間而不可必固如是也程君樹德聞余訪薛氏遺稿之勤因出其所著漢律考七卷相示余交程君有年視其人恂恂如儒者知其長於新律而未知其亦邃於舊學也昔之講漢學者多詳於經史而畧於政術今程君以考據之

序

一

學言律可謂獨闢町畦者矣其書未知視薛書何若然體例之嚴徵引之富固自有其不可磨滅者存余既嘉程君之志又喜其能紹薛氏未竟之功因為臆資刻而存之若夫漢律源流則原序言之綦詳固無待余之贅述也戊午冬十月定遠方樞序

漢律考序

漢蕭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篇及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為漢律後書安帝紀注謂漢律今亡隋志亦云漢律久亡是唐時已佚史記索隱引崔浩漢律序陳書沈洙傳引漢律則六朝末此本尙存也晉志載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日凡九百六卷唐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僅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建武律令故事

序

一

三卷太平御覽尙引廷尉決事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至宋末已全佚班氏刑法志於漢律語焉不詳劉昭續漢志亦不著刑法之目而一代典章遂汨沒而不可考甚矣史才之難也九章之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則本於諸國刑典其源最古春秋時齊有管子七法楚有僕區法荊門法晉有刑書刑鼎鄭有刑書竹刑其見於記載者如此商君有言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自漢以後沿唐及宋迄於元明雖代有增損而無敢輕議成規者誠以其適

國本便民俗也漢世律學最盛何休注公羊鄭司農  
 注周禮皆以漢律解經許氏說文則弁以漢律解字  
 今其佚文散句猶可考見而唐宋以來諸家卒無有  
 從事考訂者宋王應麟所輯之玉海及漢制考略有  
 徵引他不概見今唐以前諸律皆無一存則探討之  
 難可知也余嘗謂有清一代經學詞章遠軼前軌獨  
 律學闕焉不講紀文達編纂四庫全書政書類法令  
 之屬僅收二部存目僅收五部其案語則謂刑爲盛  
 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尙所錄略存梗概不求  
 備也此論一創律學益微善乎衛覲之言曰刑法者  
 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  
 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敝未必不由於此  
 今士大夫競言西律然羅馬舊法彼國學子奉爲圭  
 臬而吾方且盡棄所學而學於古律之源流率皆擯  
 棄弗道竊心焉恫之甲辰讀律扶桑卽有投輯叢殘  
 之志荏苒十年久稽卒業丁巳戊午乃稍稍備鈔存  
 篋因仿馬貴與文獻通考之例釐爲漢律考七卷以  
 存一代之制今者唐律明律佚而復存趙宋刑統海

序

二

內僅存孤本載胥及溺其何有於代遠年湮之漢律  
 則以是書爲子雲之覆瓿可也抑又聞之秦政焚坑  
 而經學盛於西漢庚申北遁而明祖始求遺書則以  
 是書爲梁洲之明夷待訪亦可也歲在戊午秋七月  
 閩侯程樹德序

序

三

凡例

一 是書體例專以考證為主不涉論斷

一 參考各書均一一標明書目以類相從同一類中

則以年代先後為序惟解釋標題則必列於各條之首

一 是書取材以漢書紀傳表志為獨多故均不載明

漢書以避重複其引用他史傳志則必標明某史

庶免相混

一 引證古書有刪節而無增改不敢妄竄古書也

凡例

一 漢律有沿用秦律及唐以前諸律有本於漢律者

均別為按語附於各條之後

漢律考目錄

卷一 律名考

卷二 刑名考

卷三 律文考

卷四 律雜考

卷五 律沿革考

卷六 春秋決獄考

卷七 律家考

目錄



漢律考卷一

律名考

閩侯程樹德



巴陵杜貴輝論漢律以爲其文多隱藏唐律中特文  
沒不見其說是矣而未盡也漢時去古未遠合禮與  
律爲一禮樂志謂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同錄藏於  
理官應劭傳亦言刪定律令爲漢儀此漢以禮入律  
之證是朝覲宗廟之儀吉凶喪祭之典後世以之入  
禮者而漢時則多屬律也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爲律

卷一

後主所是疏爲令蕭望之傳引金布令後書則引作  
漢律金布令晉志則直稱金布律是令亦可稱律也  
律令之外又得以春秋經義決獄武帝使呂步舒以  
春秋誼治淮南獄兒寬以古法決疑獄俱載各紀傳  
是則并春秋經義亦得與律同視也此皆與後世異  
者即以九章之律言之自漢及唐其間點竄分合之  
迹亦有尙可得而言者魏始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  
分盜律爲劫略請賊償贓詐律分賊律爲毀亡分囚  
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與律爲驚事律晉就漢九章

改具律爲刑名法例分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

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  
官爲諸侯律宋及南齊篇目略同梁增倉庫律而刪  
諸侯律元魏改律史無明文北齊承晉律而改定之  
併刑名法例爲名例併盜律賊律爲賊盜併捕律斷  
獄爲捕斷改衛宮曰禁衛戶曰婚戶與曰擅興告劾  
曰鬪訟毀亡曰毀損廐曰廐牧刪請賊繫訊水火鬪  
市諸侯五篇其目視魏晉爲簡後周於晉律增祀享  
朝會婚姻鬪競四篇分關市爲市屋關津改戶曰戶

卷一

禁輿曰輿繕盜曰劫盜賊曰賊叛廐曰廐牧雜曰雜  
犯告劾曰告言捕曰逃亡隋開皇律因北齊律曰改  
禁衛爲衛禁婚戶爲戶婚違制爲職制廐牧爲廐庫  
而分捕斷爲二篇刪毀損一篇唐律目實因之此皆  
篇名異同之尙可考者若夫九章之外以律稱者如  
尉律大樂上計耐金諸律其爲屬旁章以下抑係別  
出書缺有間然說文引尉律藝文志則引作蕭何草  
律是尉律亦蕭何所造晉志稱魏有乏留律免坐律  
皆在魏律十八篇之外是可證正律以外尙有單行

之律固漢魏間通制也至於比例定罪自漢及唐迄於有清相沿不改姑附於末後之考古者得觀覽焉

作律名考

律章程附

九章律

**刑法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劓削煩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卷一

三

**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既戶三篇合為九篇

**唐文獻**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與既三篇謂之九章之律

**唐律疏義**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

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與既三篇謂九章之律

**宣帝紀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為律今律經

是也

**敘傳**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籍

**司馬遷傳**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儀

**揚雄傳**聖漢權制而蕭何造律宜也造蕭何律於

唐虞之世則諄矣

卷一

四

**梁統傳**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惟省除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傳章武帝征伐四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宣帝聰明正直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即位日淺聽斷尙寡王嘉輕為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注按嘉傳及刑法志并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

**馬總意林**引任子曰蕭何守文法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臯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闢百王不易之道

**漢藝文志攷證**引傅子曰律是咎繇遺訓漢命蕭何廣之

**大學衍義補**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爲名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羣情斷定諸罪亦猶

卷一

五

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一盜律

**晉書刑法志**悝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

**唐律疏義**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

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

二賊律

**寄移文存**唐律疏義云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按賊盜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爲二篇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竊賄爲盜杜注毀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向日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

卷一

六

也此皆法家言之最古者說文賊敗也從戈則聲敗毀也與毀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意字盜私利物也從次次欲皿者乃會意字二字之本義如此初不相通也荀子修身篇害良曰賊竊貨曰盜晉張斐律注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并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盜賊二字連文唐以前人分別甚明絕不相蒙其盜賊單言者賊謂賊害如孟子賊仁者謂之賊以及漢書呂覽淮

南楚辭諸書之注釋皆同殺人乃賊害之甚者  
故叔向曰殺人不忌爲賊又大戴記曾子立事  
篇殺人而不賊也賊也以及書舜典傳呂覽後  
漢書注并言殺人曰賊與賊害之義相引伸也  
盜謂盜竊如穀梁傳定八年非其所取而取之  
謂之盜莊子山木篇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足  
與說文之義相發明其餘諸書不勝枚舉玉篇  
廣韻賊下始有盜也一訓蓋二書爲宋所亂已  
失顧野王孫緬之舊非古義也盜法賊法李悝

卷一

七

本爲二事漢律因之盜則盜竊劫略之類賊則  
叛逆殺傷之類魏於盜律內分立劫略律晉無  
劫略則仍入盜律梁爲盜劫律賊律則曰賊叛  
律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曰賊盜周隋時合時分  
唐復合而爲一故叛逆殺傷諸事皆在其中元  
於賊盜外別立殺傷之目明又改爲人命蓋大  
失古律之本義矣疏義謂盜法今賊盜律賊法  
今詐僞律俱未諦當唐之賊盜兼盜法賊法在  
內詐僞律魏由賊律分出而賊律固不止詐僞

一事也又按周禮士師八成二曰邦賊六曰邦  
盜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  
比據先鄭注則周代刑法此其篇目之可考者  
然究非全體也邦賊注云爲逆亂者邦盜注云  
竊取國家之寶藏者賊盜分爲二事蓋古法皆  
然

三因律

**唐律疏義**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因  
法而出此篇

卷一

八

四捕律

**唐律疏義**李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  
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追捕律隋復  
名捕亡律

五雜律

**唐律疏義**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  
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  
犯還爲雜律

六具律

**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略云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

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  
**唐律疏義**魏改漢具律為刑名第一晉於魏刑名律中分為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為名例後周復為刑名隋因北齊更為名例唐因於隋

七戶律

**唐律疏義**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加廐與戶三

卷一

九

篇迄於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

按戶律以下三篇總謂之事律見晉志及玉

海注晉志益事律與廐戶三篇戶律在末唐

律疏義或作戶與廐三篇或作廐與戶三篇

考唐六典載晉泰始新律戶律在第十二與

律在第十三廐律在第十七其次第必有所

本茲從之

八興律

**唐律疏義**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改為擅興律

九廐律

**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廐律

**唐律疏義**漢律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

卷一

十

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為廐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廐律後魏太和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廐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廐庫律廐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

傍章十八篇

**晉書刑法志**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漢書禮書**高帝崩孝惠卽位迺謂通曰先帝園陵

寢廟羣臣莫習徙通為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

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

**梅福傳** 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

**王充論衡** 高祖詔通制作儀品十六篇

**禮樂志** 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

官

**曹褒傳** 漢初天下創定朝制無文叔孫通頗採經

禮參酌秦法雖適物觀時有救崩壞然先王之容

典蓋多闕矣

越宮律二十七篇

朝律六篇

卷一

七

**晉書刑法志** 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

篇合六十篇

**御覽** 引張斐律序曰張湯制越宮律趙禹

作朝會正見律

**魏書刑罰志** 孝武世以姦宄滋甚增律五十餘篇

**張湯傳** 上以為能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

令務在深文

律名有散見各書者附錄於後

尉律 見昭帝紀注 說文敘

**玉海** 徐錯曰尉律漢律篇名

**說文句讀** 董彥遠謝除正字啟尉律四十九類書

蓋已亡王應麟曰尉律者廷尉治獄之律也漢書

昭帝紀注引尉律太平御覽引廷尉決事

耐金律 見禮儀志注

**禮儀志** 注引丁孚漢儀曰耐金律文帝所加以正

月旦作酒八月成名耐酒因合諸侯助祭貢金

**史記孝文本紀** 注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

曰耐耐之為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耐金諸

卷一

七

侯廟中出金助祭所謂耐金也

**史記平準書** 注如淳曰漢儀注侯歲以戶口耐黃

金獻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祠曰飲耐

飲耐受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

**景帝紀** 注師古曰耐三重釀醇酒也味厚故以薦

宗廟

**武帝紀** 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耐祭宗廟不如

法奪爵者百餘人

**趙廣漢傳** 丞相奉齋耐入廟祠

**王子侯表**五風四年嗣朝侯固城坐耐金少四兩

免地節四年襄陽侯聖坐耐金八兩少四兩免

**韓王信傳注**引孔武仲雜說漢多以耐金失侯其

故何也考史記平準書武帝方事夷狄而擊羌越

卜式上昔願父子往死之帝侯卜式賜金六十斤

田十頃以風天下莫應而列侯百數皆莫求從軍

擊羌者故於宗廟耐時使少府省諸侯所獻金斤

兩少者色惡王削縣侯失國焉蓋緣諸侯之不從

軍武帝忿焉乃設此法故失侯者百餘人

卷一

三

上計律 見周禮春官典路注

**周禮天官司會注**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

若今尚書疏漢之尚書亦主大計

**周禮天官宰夫注**若今歲計月計日計

**周禮地官大司徒注**上其計簿疏漢時考吏謂之

計吏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

**周禮秋官小行人注**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

**禮記射義注**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借物也正義

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為計吏其貢獻之物與

計吏俱來故謂之計借物

**漢舊儀**朝會上計律常以正月旦受羣臣朝賀

**百官志**歲盡遣吏上計注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

因秦以十月為正故

**武帝紀**太初元年春還受計於甘泉注師古曰受

郡國所上計簿也元光五年令與計借注師古曰

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

**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

設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偽

卷一

古

毋相亂

**賈禹傳**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

能欺上府者以為右職

**楊秉傳**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為郎秉上言宜絕橫

拜以塞覬覦之端自此終桓帝世計吏無復留拜

者

**勅臣表**眾利侯郝賢元符二年坐為上谷太守入

戍卒財物計設免注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

設不實

**東漢會要**武帝每因封禪泰山即受計於甘泉通

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吏各一人條上郡

內眾事謂之計簿嚴助傳云助守會稽願奉三年

計最如淳謂舊法當使丞奉計今助躬自願入奉

也至百官志則第言遣吏上計而所遣計吏遂補

郎官蓋與西都遣丞奉計已不同矣西都天子親

受計而所謂計帳則計相上之見張蒼傳東京但

使司徒受計吏至於長揖不便見趙壹傳則其制

浸以輕矣

卷一

五

**大樂律**見周禮春官大胥注 百官志注

**左官律**見諸侯王表

**諸侯王表**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注服

虔曰仕於諸侯為左官絕不得使仕於諸侯也

**鴻傳**左官外附之臣注謂左官者人道尙右舍

天子而事諸侯為左官

**光武紀**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

王法注引前書音義曰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

法

**周書傳**昌泣曰臣初起從陛下奈何中道棄之於

諸侯乎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

**霍光傳**會李竟坐與諸侯王交通語及霍氏有詔

雲山不宜宿衛免就第

**嚴助傳**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及淮南反事與助

相連廷尉張湯以為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

與諸侯交私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

**兩儀傳**王國人不得宿衛

**彭宣傳**李奇曰漢制王國人不得在京師

卷一

六

**王吉傳**吉坐昌邑王被刑殺戒子孫毋為王國吏

**鄭崇傳**奏崇與宗族通疑有姦請治

**鄭眾傳**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蕃王不

宜私通賓客

**功臣表**嗣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通稱臣棄市

**田律**見周禮夏官大司馬疏 秋官士師注

**周禮夏官大司馬注**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

田律而言

**周禮秋官士師注**野有田律疏謂舉漢法以況之



田租稅律 見史記將相名臣表

錢律 同上

**文帝紀** 五年除盜鑄錢令

**景帝紀** 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

按惠帝紀四年除挾書律注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是此律漢初已廢玉海詔令類所引漢有尙方律宋書尙方所制漢有嚴律諸侯竊服雖親必罪云云他無可考茲不錄

章程 附

卷一

七

**詩魯頌疏** 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

**高帝紀** 天下既定命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程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

**任敖傳** 蒼爲計相時繕正律曆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程品注如淳曰若順也百工爲器物皆有尺寸斤兩斛斗輕重之宜使得其法此之謂順

**魏志杜畿傳** 漸課民畜犗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

皆有章程

**玉海** 唐魏徵曰孝宣以章程練名實

令 詔條附

**宣帝紀注** 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

**史記杜周傳** 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

**御覽刑法部** 引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

制

**唐六典** 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

卷一

六

**鹽鐵論** 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法者刑罰也

**周禮天官小宰注** 憲謂表縣之若今新有法令

**宋博傳** 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三尺律令

人事出其中

**刑法志** 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禁罔寢密律令

凡三百五十九章

**成帝紀**律令繁多百有餘萬言

**魏徵論**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史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律令塵蠹於棧閣吏不能徧視

**晉書刑法志**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賈誼傳**諸法令所更定其說皆誼發之

**蕭道傳**錯又言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孝文雖

卷一

九

不盡聽然奇其材景帝即位以錯為內史法令多所

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謹諱

**東觀漢記**丞相王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

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

令甲 見宣帝紀 哀帝紀注 平帝紀注 律曆志 晉書刑法志 賈誼新書

**易先甲後甲注**甲者創制之令疏漢謂令之重者

為令甲

**宣帝紀注**文穎曰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

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

甲乙者若今第一篇第二篇耳

**賈誼新書**天子之言曰令甲乙是也

按令甲亦稱甲令吳芮傳贊著於甲令而稱忠師古注甲者令篇之次也敘傳景紀述務在農桑著於甲令后紀論編置甲令注前書音義曰甲令者前帝第一令也有甲令乙令丙令

又按明陳繼儒羣碎錄云今人稱法令曰令甲

出漢宣帝詔蓋是法令首卷觀江充傳注令乙

章帝詔令丙可知想漢律有十卷耳王世貞宛

卷一

三

委餘篇云今人稱法令曰令甲以漢宣帝詔令

甲死者不可復生然是法令之首卷江充傳注

令乙騎乘行馳道中章帝詔曰令丙筆長短有

數然則令乙者第二卷也令丙者第三卷也漢

律當有十卷愚謂十卷之說近於臆斷殆不足

辨蕭望之傳引金布令甲是金布令亦自有甲

乙如淳說近之

令乙 見江充傳注 晉書刑法志

按令乙亦稱乙令見張釋之傳如淳注

令丙 見章帝紀 晉書刑法志作令景避唐諱作景

功令 見儒林傳 史記儒林傳

**儒林傳** 公孫弘為學官悼道之鬱滯迺請白丞相

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居室

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

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

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

化以厲賢才焉謹與太常孔臧博士平等議請因

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

卷一

三

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

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

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

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

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為郎

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

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臣

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

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宜

亡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為官遷

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

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

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

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

請著功令注師古曰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

令篇名若今選舉令

**史記儒林傳** 太史公曰余讀功令索隱謂學者課

功著之令即今之學令是也

卷一

三

按唐六典第六載晉令四十篇學令在第二

金布令 見高帝紀注 蕭望之傳

**高帝紀注** 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若今之倉庫令

也

**蕭望之傳注** 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

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

**晉書刑法志**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罰贖

入責以呈黃金為價諸目

按晉志作金布律後書禮儀志注引作漢律金

布令與蕭望之傳所引互歧當以傳文爲正  
宮衛令 見張釋之傳注

**監寬饒傳** 爲衛司馬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諸官府門上謁辭

按晉令有宮衛在第二十九

秩祿令 見文帝紀注 史記呂后紀注

**玉海** 茂陵書秩祿令此二書亡失不得過江

按晉令有俸廩在第六

品令 見百官公卿表注

卷一

三

按晉令有官品在第四

祠令 見文帝紀注

**史記孝文本紀** 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

祖宗之廟集解張晏曰王及列侯歲時遣使侍祠

助祭也如淳曰不使王侯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

也

**功臣表** 太初二年睢陵侯張昌坐爲太常乏祠免

注師古曰祠事有關也孝武後二年秬侯商丘成

坐爲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

**恩澤侯表** 嗣牧丘恬侯石德坐爲大常祠不如令  
完爲城旦

按晉令有祠令在第八

祀令 見郊祀志注 祭祀志注

**郊祀志注** 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

謂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

漢祀令

齊令 見玉海引蔡邕表志 漢藝文志考證引同

**玉海** 引蔡邕表志曰宜具錄建武乙未元和丙寅

卷一

三

詔書下宗廟儀及齊令入郊祀志永爲典式

**蔡邕傳** 自今齋制宜如故典

**禮儀志** 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

**功臣表** 孝景二十一年嗣侯蕭勝坐不齋耐爲隸

臣

**百官公卿表** 元狩五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

公令 見何並傳注

獄令 見百官公卿表注

按晉令有獄官在第十四

筆令 見刑法志 景帝紀

水令 見兒寬傳

**兒寬傳注** 師古曰爲用水之次具立法令

**晉書** 遷南陽太守躬勸農耕信臣爲民作均

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

田令 見黃香傳

**秦彭傳** 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

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

跼踏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

卷一

五

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馬復令 見西域傳

**西域傳** 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

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注孟康曰先是令長吏

各以秩養馬亭有牝馬民養馬皆復不事後馬多

絕乏至此復修之也師古曰馬復因養馬以免徭

賦也

**食貨志** 文帝時量錯說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

復卒三人車騎天下之武備也故爲復卒武帝令

民得蕃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用充

入新秦中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

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

亭有蓄字馬歲課息

**武帝紀** 元狩五年春三月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

十萬注如淳曰貴平牡馬賈欲使人共蓄馬

胎養令 見章帝紀

**章帝紀** 元和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令云人有產

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

卷一

五

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三年春正月乙酉詔

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憐恤之愛有忠和之

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

食者廩給如律論曰章帝長者感陳寵之議除慘

獄之科深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

按玉海六十五載宋仁宗嘉祐二年韓宗彥請

修胎養令以爲繼嗣漢室皆章帝苗裔以仁心

養民故也紹興二十七年九月范如志奏請修

胎養令

養老令 見文帝紀

**文帝紀**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為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齋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

卷一

毛

以上不用此令

**安帝紀**元初四年詔日月令仲秋養老投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甚違詔書養老之意

任子令 見哀帝紀 王吉傳

**哀帝紀注**應劭引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

**王吉傳**今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注子弟以父兄任為郎

**西漢會要**蘇武以父任為郎劉向以父任為輦郎蕭育以父任為太子庶子伏湛以父任為博士弟子辛慶忌以父任為右校丞

緡錢令 見食貨志

賣爵令 同上

廷尉挈令 見張湯傳

**張湯傳注**韋昭曰在板挈也師古曰挈獄訟之要也

**漢制考注**臣鉉等曰挈令蓋律令之書也

卷一

三

按應劭傳作廷尉板令史記酷吏傳作廷尉聚令

光祿挈令 見燕刺王旦傳注

樂浪挈令 見說文系部

租挈 見溝洫志

**清溫志**內史稻田租挈重其議減注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

詔條 附

**百官公卿表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

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  
條所問卽不省 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  
凌弱以眾暴寡 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  
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 三  
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  
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詆  
祥訛言 四條二千石選署不不苟阿所愛蔽賢  
寵頑 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  
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

卷一

元

正令

**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  
條

**薛宣傳**成帝初言陰陽不和咎在部刺史不循守  
條職注六條

**翟方進傳**遷朔方刺史所察應條輒舉

**鮑宣傳**遷豫州牧代二千石書史聽訟所察過詔  
條注出六條之外

**魏志杜畿傳**古之刺史奉宣六條

**唐八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詞  
訟盜賊錯偽錢獄不直繇賦不平吏不廉苛刻踰  
侈及弩力十石以上作非所當服凡九條

科 科品附

**釋名**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明帝紀**永平十二年詔曰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  
不耕遊食者眾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  
國

**馮異傳**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

卷一

辛

**梁統傳**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  
臣之科

**桓譚傳**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注科謂事

條比謂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  
方而獄無怨濫矣

**陳寵傳**漢興三百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云帝

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鈇鑽諸  
慘酷之科

**陳忠傳**忠上疏曰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蓋失之末流

求之本源宜糺增倍科以防來事便可撰立科條處  
為詔文切勅刺史嚴加糺罰至建光中尙書令祝諷  
尙書孟布等奏以為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高祖  
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

**張敏傳**輕侮之比寔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

**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科之為制每條有違  
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  
為免例以省科文凡所定增十三篇故就五篇合十  
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

卷一

三

按新律序載漢科有持質有登聞道辭有考事  
報獄有使者驗賂有擅作修舍有平庸坐賊臣  
表任當干以賣馬一匹賈錢  
十五萬過平賊十萬以上免  
有異子之科有投  
書棄市之科均見晉志

**唐六典**至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科條大辟四百  
九條宣帝時于定國又刪定律令科條

**北堂書鈔**引揚雄劇秦美新懿律嘉量金科玉條注  
曰科條謂所犯法律也

**玉海**引馬融對策曰今科條品制四時禁令所以承

天順民者備矣

**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劉邵律略曰刪舊科採漢律為

魏律

科品附

**安帝紀**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注漢  
令今亡

**輿服志**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

**濟南王康傳**國傅何敞諫曰輿馬臺隸應為科品

願大王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田

卷一

三

之富

**劉祐傳**中常侍蘇康管霸用事遂固天下良田美  
業山林湖澤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

按蜀漢時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等共造蜀科

見蜀志伊籍傳梁書武帝紀載梁科四十卷唐

六典云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陳依梁後

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為麟趾格北齊

因魏立格撰權格與律令並行皇朝貞觀格十

八卷房玄齡等刪定云云是科即格也陳科三



十卷范泉等撰見隋書經籍志

比 故事附

**禮記王制**必察大小之比以成之鄭注已行故事曰

比

**刑法志**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律令凡

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

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

者不能徧暗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

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成

卷一

三

帝河平中下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繁多

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注師古曰比以例

相比況也他比謂引他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

**宋博傳**遷廷尉令掾吏試正監共撰前事決事更議

難知者數十事持以問廷尉爲平處其輕重十中八

九官屬咸服博之疏略材過人也

**玉海**刑者律也比者例也三千之律猶不能盡天下

之罪不免上下以求其比天下之情無窮而法不可

獨任也

**冊府元龜**六百九引高帝詔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

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決事比

**周禮秋官士師注**若今時決事比疏云若今律

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

之故云決事比

**陳忠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

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

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

卷一

三

獄之傲事皆施行

**晉書刑法志**寵子思忠後復爲尙書略依寵意

奏上三十二條爲決事比

死罪決比

**魏書刑罰志**于定國爲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

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

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決諸斷罪當用

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辭訟比 決事都目

**東觀漢記**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  
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鮑昱爲司徒奏  
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  
過人訟也

**陳寵傳**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數爲昱陳  
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寵  
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  
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爲法

**晉書刑法志**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  
卷一

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  
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  
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

**御覽卷四百四十六**引風俗通曰陳國有趙祐者  
酒後自相署或稱亭長督郵祐復於外騎馬將  
絳幡云我使者也司徒鮑昱決獄云騎馬將幡  
起於戲耳無他惡意又汝南張妙會杜士家士  
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下又懸  
足指士遂至死鮑昱決事云酒後相戲原其本

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

**御覽卷四百四十七**引風俗通曰南郡讞女子何侍  
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酗酒從遠假求不悉如  
意陽數罵許遠謂侍汝公復罵者吾必揣之侍  
曰類作夫婦奈何相辱揣我公者毋若母矣其  
後陽復罵遠遂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  
司徒鮑昱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遠自辱其父  
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尙不遷怒況所尊重  
乎當減死論

卷一

三

按以上二條沈欽韓漢書疏證以爲卽辭訟  
比佚文

**應劭傳**獻帝建安元年劾奏曰逆臣董卓蕩覆  
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  
本章尙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  
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獨去  
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  
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  
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褒偉之士文

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

廷尉決事 廷尉駁事

**唐書藝文志**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

卷

**御覽六百四十六**引廷尉決事

故事 附

武帝故事

**郊祀志**宣帝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齋祠之禮

**何武傳**宣帝循武帝故事求通達茂異士

卷一

三

**王褒傳**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

**張放傳**鴻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

**竇固傳**明帝欲遵武帝故事

**唐書藝文志**漢武帝故事二卷

**通鑑考異**漢武故事後人爲之託班固名語多

誕妄非固書

建武永平故事

**明帝紀論**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

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

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

建武永平之政

**順帝紀**勅有司檢察所當禁絕如建武永平故

事

**桓帝紀**詔輿服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陳寵傳**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尙書決

事率近於重

**陳忠傳**宜復建武故事

**唐書藝文志**建武故事三卷永平故事一卷漢

卷一

三

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南宮故事

**鄭弘傳**建初中爲尙書令前後所陳有益王政

者著之南宮以爲故事

**陳忠傳**前後所奏條於南宮閣上以爲故事

**楊賜傳**帝徙南宮閱錄故事

**謝承漢書**明帝條李壽前後所上便宜爲南宮

故事

漢官禮儀故事

**應劭傳**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

**王**海引續漢書應劭著中漢輯敘漢官儀及禮

儀故事凡十一種百三十六卷

馬將軍故事

**馬援傳**馬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

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

卷一

羌

漢律考卷二

閩侯程樹德輯著

刑名考

唐律於名例之首列笞杖徒流死五刑明清諸律因之其制始於曹魏考魏新律序云改漢舊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漢九章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中之具法實在第六其刑名則已詳於盜賊囚捕各法不復再於具法

卷二

中重出晉志所謂六篇皆罪名之制是也唐六典謂商鞅傳法經以相秦加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刑蓋當時刑制得以天子詔令意為增減秦之刑名已非復李悝法經之舊漢初除秦苛法及蕭何定律其刑名仍多沿秦制如夷三族梟首腰斬棄市宮刑劓黥城旦鬼薪諸刑皆本秦制也終漢之世代有損益景帝改磔曰棄市然考之王吉云敞諸傳則磔刑未盡除也高后元年既云除夷三族罪矣而孝文元年復有盡除收帑相坐之令宜不復再用此制然考之

錯李陵各傳則皆以族誅東漢之末少府耿紀司直  
韋晃車騎將軍董承皆以謀操不克夷三族是終漢  
世未嘗除也文帝十三年既除肉刑矣肅宗時又詔  
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按鑽者鑽去其臏骨即臏  
刑也文帝定律當刑右趾者棄市而明帝贖罪詔中  
於死罪之下又列右趾是刑未盡除也景帝元年  
詔既明言文帝除宮刑矣然陳忠傳則又云請除蠶  
室刑事皆施行而光武以後時有募下蠶室之詔考  
宮刑至隋開皇初始廢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以

卷一

二

答代肉刑後世所頌為仁政者然終漢之世嘗欲議  
復肉刑迄於晉代此論未已蓋答者輒死不敢復用  
而減死罪一等即入髡鉗輕重無品仲長統崔實班  
固陳羣諸人論之詳矣他如徒邊之制始於孝武鞭  
杖之設始於明帝則又本非九章律所有也作刑名  
考

作刑

按漢制自髡鉗以下統謂之作龐參傳坐法輸作  
若盧楊秉傳秉竟坐輸作左校單超傳坐髡鉗輸

作右校是也晉志載魏律有作刑蓋本漢制

一歲刑 罰作 復作

**漢舊儀**男為戍罰作女為復作皆一歲

**周禮秋官司圜注**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

**史記淮南王安傳注**蘇林曰一歲為罰作

**史記馮唐傳**雲中守魏尙削其爵罰作之

**宣帝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

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

歲故謂之復作徒也

卷二

三

二歲刑 司寇作

**漢舊儀**司寇男備守女為作如司寇皆作二歲

**刑法志**滿二歲為司寇

**張皓傳注**司寇二歲刑輸作司寇因以名焉

**魯丕傳注**司寇刑名也前書曰司寇二歲刑

**章帝紀**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

寇作

**周壽昌漢書注核補**司寇始見尙書洪範三八

政六曰司寇箕子陳禹九疇而稱司寇則夏制

也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鄭注此殷時制也而尤莫詳於周尙書司寇掌邦禁春秋左傳康叔爲司寇周禮秋官大司寇小司寇皆是也至秦廢周制不稱司寇名大李見呂氏春秋李一作理一名廷尉漢承秦制有廷尉無司寇司寇是罪名非官名

按漢制刑二歲以上謂之耐罪史記淮南王

安傳注蘇林曰二歲以上爲耐耐能任其罪

高帝紀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鬻

卷二

四

故曰耐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

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如淳曰耐猶任

也任其事也禮記禮運注耐古能字疏案說

文云耐者鬻也鬻謂廝下之毛象形字也古

者犯罪以髡其鬻謂之耐罪故字從寸寸爲

法也不虧形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其見於

律令者如淮南王安傳注引律耐爲司寇爲

鬼薪白祭史記趙奢傳注江遂引漢令曰完

而不髡曰耐是耐卽不髡蓋輕罪也陳寵傳

耐罪千六百九十八唐六典載晉刑制二歲刑以上爲耐罪則晉時猶沿此制

三歲刑 鬼薪 白祭

**漢舊儀**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祭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

**惠帝紀注**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

使正白爲白祭皆三歲刑

**晉帝紀注**鬼薪白祭皆三歲刑也男子爲鬼薪

取薪以給宗廟女子爲白祭使擇米白祭祭然

卷二

五

**史記秦始皇本紀注**如淳引律說曰鬼薪作三

歲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嫪毐作亂討誅之其徒

皆梟首車裂輕者爲鬼薪是鬼薪本秦制也

四歲刑 完城旦春

**漢舊儀**完四歲

**刑法志**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

**惠帝紀注**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春者婦

人不豫外祿但春作米皆四歲刑孟康曰完不

加肉刑髡也

**韓稜傳注**城旦輕刑之名也晝日伺寇虜夜暮

築長城故曰城旦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

語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是城旦本秦

制也周禮司厲女子入於春臺春蓋本周制

五歲刑 髡鉗城旦春

**漢舊儀**男髡鉗為城旦女為舂皆作五歲

**御覽六百四十九**引張斐律序曰髡者刑之威

卷二

六

秋凋落之象

**魏志王凌傳注**凌為長週事髡刑五歲當道掃

除按事在魏武帝時魏猶未篡漢

**高帝紀注**鉗以鐵束頸也

**陳萬年傳注**鉗在頸以鐵為之

**御覽六百四十四**引晉律曰鉗重二斤翹長一

尺五寸

按北堂書鈔四十五引風俗通云秦始皇遣

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止依鮮卑山後遂繁

悉令皆髡頭衣赭則髡亦本秦制御覽六百

四十九引晉律曰髡鉗五歲刑是晉時仍用

漢制也

又按當時定制減死一等即入髡鉗仲長統

傳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髡鉗下髡

鉗則得鞭笞注下猶減也王吉傳惟吉以忠

直數諫得減死髡為城旦鮑宣傳遂抵宣罪

減死一等髡鉗何並傳為弟請一等之罪願

蚤就髡鉗注如淳曰減死罪一等蔡邕傳有

卷二

七

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馬貴與文

獻通考論之曰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

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

即止於髡鉗加一等即入於死而笞箠所以

代剝劓者不聞施用矣

肉刑

**刑法志**今法有肉刑三注孟康曰黥劓一則左右

趾合一凡三也

**郎頭傳**漢法肉刑三謂黥也劓也左右趾也文帝

除之當黥者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左右趾者笞五百

**司馬遷傳**其次髡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

**律實政論**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棄市右趾者既殞其命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

卷二

八

**刑法志**今漢承哀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鞵而御駢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於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泆吏為姦賊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既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

**荀悅申鑒**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

焉今也至寡整眾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

**馬總意**引物理論曰漢太宗除肉刑匹夫之仁也非天下之仁也不忍殘人之肢體而忍殺人

**文獻通考**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彼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風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

卷二

九

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商雎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尙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其後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羣對曰臣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與仁惻而死者更眾所謂名輕而



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羣議同餘皆以爲未可行操以軍事未罷願眾議而止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剗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並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蓋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復傷人與

卷二

十

姦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裁翦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黥 文帝時廢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

劓 文帝時廢當劓者笞三百 景帝元年減爲二百中六年又減爲一百

**刑法志** 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舉一罪乃更人注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

**唐律疏義** 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

按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楚漢春秋曰上敗彭城降人丁固追上被而顧曰丁公何相逼之甚乃迴馬而去上卽位欲陳功上曰使項氏失天下是子也爲人臣用兩心非忠也使下吏笞殺之是漢初已用笞不始於文帝史記

卷二

十一

范睢傳魏齊使舍人笞擊睢折脇摺齒張儀  
 傳楚相亡璧意疑盜執掠笞數百則六國時  
 已常用之唐六典第六載晉時刑制髡刑有  
 四一日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以笞附入髡鉗  
 梁律同之隋志載北齊律刑罪有五歲四歲  
 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  
 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  
 者二十惟一歲者無笞則以笞附入五歲以  
 下二歲以上諸刑後周以笞附加於徒刑其

卷二

十一

以笞爲五刑之一自隋開皇律始唐因之沿  
 宋明清不改然漢文以笞易肉刑則笞爲獨  
 立刑名同於隋制惟終漢之世恆視笞刑爲  
 死刑不輕用之橋玄傳時上邽令皇甫頑有  
 臧罪玄收考髡笞死於冀市一境皆震此可  
 爲笞易致死之證其見於漢書各傳者僅耿  
 夔傳元初元年坐徵下獄以減死論笞二百  
 他不概見蓋執法者苟非欲抵之於死恆不  
 行笞而孝章以後且時有勿笞之令是則漢

雖有笞刑仍不常用也

別左趾 文帝時廢當斬左趾者笞五百 景帝

元年減爲三百中六年又減爲二百

按唐律疏議今律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

百蓋循漢制

別右趾 文帝時廢當斬右趾者棄市

**刑法志注** 師古曰趾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

次重故從棄市

**明帝紀注** 右趾謂別其右足

卷二

十三

**魏志鍾繇傳** 繇言於明帝曰宜如孝景之令當  
 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

**舊唐書刑法志** 戴胄魏徵又言舊律令重於是

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

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

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斷人右趾意甚不忍

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罪今陛

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

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足且人之見者

甚足懲誠上曰本以爲寬故行之然每聞惻愴不能忘懷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矜愍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於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上曰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弘獻於是與

卷二

十四

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刑足是爲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加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按漢時尙有以鈇左右趾代刑之制食貨志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刑法志注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易劓以鈇左右趾易刑史記平準書鈇左趾

注鈇踏脚鉗張斐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者足下重六斤以代刑考光武帝紀注引蒼頡篇云鉗鈇也前書音義鈇足鉗也朱穆傳臣願隸首繫趾注繫趾謂鈇其足也以鐵著足曰鈇陳萬年傳注鈇在足以鐵爲之魏武帝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之鐵故易以木事見晉志

宮

尚書呂刑正義漢除肉刑宮刑猶在

卷二

十五

史記文帝紀注素隱引崔浩漢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注云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

按景帝元年詔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史記宮刑作肉刑據下重絕人之世云云宮字不誤是宮刑文帝已除之矣然考之各傳如李延年傳坐法腐刑周嘉傳高祖父燕繫獄屢被掠楚無所屈撓當下獄室陳忠傳忠請除蠶室刑既云文帝除之矣

何又有坐此罪者又有請除此刑者意者除之未久而復歟

**張安世傳注** 蠶室謂腐刑也凡養蠶者欲其温

而早成故為密室畜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

中風之患須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為蠶室耳

**目辨帖** 椽竅之法用木槌擊婦人胸腹即有一

物墜而掩閉其牝戶止能溺便而人道永廢矣

是幽閉之說也

**景帝紀** 死罪欲腐者許之

卷二

六

按宮即呂刑之椽始於有苗周時公族無宮

刑史記集解引三輔故事云始皇時隱宮之

徒至七十二萬所割男子之勢高積如山是

宮刑其來已久尙書呂刑宮辟疑赦注宮淫

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也然則

宮刑本為次死之罪自景帝立此令後至武

帝時司馬遷以李陵降匈奴張安世兄賀以

衛太子賓客皆下蠶室光武二十八年三十

一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

明帝永平八年詔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

下蠶室章帝建初七年元和元年章和元年

詔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和帝永

元八年詔犯大逆募下蠶室女子宮終漢之

世時以宮刑代死罪皆沿景帝定制也

死刑

**白虎通** 大辟謂死也如水滅火

**陳寵傳** 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

按漢以死刑為重罪高帝紀五年詔云有不

卷二

七

吾詔者以重論之刑法志景帝元年下詔曰加

笞與重罪無異注孟康曰重罪謂死刑陳寵傳

漢舊事論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注重死刑也

棄市 磔附

**周禮秋官掌戮注** 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

**晉書刑法志** 引張斐律表曰棄市者死之下

**景帝紀** 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注應劭曰先此諸

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

也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

**田廣明傳**吏民守闕告之竟坐棄市

按王制刑人於市與風棄之棄市之制其源

久矣亢倉子楚平王棄左右近習於市史記

昭襄王五十二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

棄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之棄市始皇制天

下藏詩書及偶語棄市漢蓋沿秦制也景帝

改磔為棄市然云敬傳載王莽殺字誅滅衛

氏謀所聯及死者百餘人吳章坐要斬磔尸

東市門王吉傳凡殺人皆磔屍車上隨其罪

卷二

丈

目宣示屬縣是磔仍未盡廢考二世時十公

主死死於杜是磔亦秦制也

索隱死與磔同古今字異耳

要斬

**周禮秋官掌戮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

**晉書刑法志**引漢賊律大逆無道要斬

**武帝紀**丞相屈蒼下獄要斬妻子梟首注鄭氏

曰妻作巫蠱夫從坐但要斬也

按秦時李斯具五刑要斬咸陽市是要斬本

秦制也凡斬皆裸形伏鎖張蒼傳蒼坐法當

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

梟首

**陳湯傳注**梟謂斬其首而懸之也

**北齊書鈔**引晉律注云梟斬棄之於市者斬頭

也令上不及天下不及地也

**高帝紀**梟故塞王欣頭於櫟陽市

**薛宣傳**况梟首於市

**竇武傳**梟首洛陽都亭

**御覽六百四十一**引董仲舒決獄曰或曰毆父也

卷一

九

當梟首論

按秦殺嫪毐其徒二十人皆梟首亦秦制也

夷三族

**崔實傳**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

之令

**刑法志**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

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

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

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其後新垣平為逆復行

三族之誅

**王温舒傳**温舒受員騎錢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温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

**容齋隨筆**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鼂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王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弘丞相爭之

卷二

三

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按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初有夷三族之罪楊終傳秦政酷烈一人有罪延及三族是夷三族本秦制也張晏注父母兄弟妻子也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二說未知孰是刑法志孝文元年詔丞相大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

朕甚弗取又李陵傳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

皆伏誅景帝紀注如淳引律大逆不道父母

妻子同產皆棄市據此是三族者即父母妻

子同產也如淳注恐非仲尼燕居三族注父

子孫也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

弟子昆弟鄭說三族亦如此後書肅宗紀元

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賢注即三

族也謂父族母族妻族蓋承如淳之謬詳見

杜氏桐華閣叢記

卷二

三

贖刑

**北堂書鈔**引張斐律序云贖罰誤者之試

**尚書舜典正義**古之贖罪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

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

**文獻通考**唐虞之時刑輕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

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

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則何

莫非投機觸罟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以穆王

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條言之

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以訓也  
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之列者  
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殺雖萬鏹亦難  
賈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經傳考  
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偽學非酒誥之  
羣飲其在漢則列侯坐酎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  
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可矜其法則可議  
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周所以  
斷斯獄必在其罰千鏹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

卷二

三

其國或贖為庶人亦其遺意也

**淮南王安傳**贖死金二斤八兩

按此以金贖也北堂書鈔四十四及御覽六百  
五十一引晉律贖死金二斤唐六典第六載晉  
時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  
以四兩為差晉志引張斐律表曰金等不過四  
兩月贖不計日疑漢制當亦以四兩為差今不  
可考唐名例律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惠帝紀**民有爵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注

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四緡  
矣

**武帝紀**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

**賈禹傳**孝文皇帝時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武  
帝始臨天下使犯法者贖罪

**蕭望之傳**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非盜受  
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以差入穀此八郡贖  
罪事下有司望之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  
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

卷二

三

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請託假買  
至為盜賊以贖罪此使死罪贖之敗也遂不施赦  
議

按此以錢贖也

**明帝紀**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  
緡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  
司寇作三匹

按此以緡贖也永平十五年改贖死罪緡四十  
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匹十八年又改贖死罪緡

三十四章帝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縲二十匹與明帝即位時詔同順帝桓帝靈帝俱有贖罪之令

**陳寵傳**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

徒邊

**魏書刑罰志**少傅游雅疏云漢武時始啟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

**明帝紀**永平八年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滅死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婁

卷二

三

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悉聽之

按永平十六年章帝建初七年和帝永元八年安帝元初二年及沖帝桓帝時俱有徒邊之令

**郭躬傳**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滅死罪一等勿笞詔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言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

**陳湯傳**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為庶人徙

邊

**陽球傳**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

**北堂書鈔**蔡邕徙朔方報楊復書云昔此徒者故城門校尉梁伯喜南郡太守馬季長或至三歲近者歲餘多得旅返

按司馬遷答任安書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徙亦秦制也

附錄

鞭杖

卷二

三

**南史蕭琛傳**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為此職

**左雄傳**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說尚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循吏傳注**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又



引杖撞郎朝廷竦慄

**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漢晉春秋曰明帝勤於吏

事苛察愈甚或於殿前鞭殺尙書郎

**御覽六百五十**引後漢紀明帝時政事嚴峻故

卿皆鞭杖左雄上言九卿位次三事班立大臣

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

古典上卽除之

**北堂書鈔**引三輔決錄云丁邯字叔春選邯爲

郎託疾不就詔問實病否邯對曰實不病恥以

孝廉爲令史職耳世祖怒曰虎賁滅頭杖之數

十

**獻帝紀**興平元年帝使侯汝出太倉米豆爲飢

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疑賦卹有虛親

於御坐前量試乃知非實於是尙書令以下皆

詣省閣謝奏收侯汝考實詔曰不忍致汝於理

可杖五十

督

**丙吉傳**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

卷二

三

**尹翁歸傳**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莖責以員程不

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

按師古注督謂視察之御覽六百五十引晉

令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師古注應誤沈

欽韓漢書疏證嘗辨之

罰金

**景帝紀**無爵罰金二斤

**哀帝紀注**如淳引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

金二兩

**張釋之傳**釋之奏此人犯蹕當罰金

按唐六典載魏制有贖刑十一罰金六

顧山

**平帝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

月三百注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

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僱人也爲此

恩者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

**桓譚傳**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

奪爵

卷二

三

**藝文類聚五十一**引王粲論爵云依律有奪爵

之法

**景帝紀**奪爵為士伍免之法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

按史記秦本紀武安君有罪為士伍注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之謂之士伍漢舊儀云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

卷二

三

罪各盡其刑是奪爵本秦制也

禁錮

**宣帝紀**元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注三屬謂父族母族及妻族

**黨錮傳**免宦禁錮爰及五屬注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也

**劉愷傳**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賊抵罪遂增

錮二世釁及其子注二代謂父子俱禁錮

**息夫躬傳**素所厚者皆免廢錮注師古曰終身不得仕

**鮑昱傳**建初元年大旱肅宗召昱問曰旱既大甚將何以消復災皆對曰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繫者千餘人恐未能盡當其罪宜一切還諸徙家屬蠲除禁錮帝納其言

**東漢會要**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臧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

卷二

三

按左傳成公時屈巫奔晉子反請以重幣錮之又襄三年會於商任錮欒氏也禁錮本周制文帝時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為吏及東漢則臧吏禁錮並及子孫殤帝延平元年詔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為平民是當時一經禁錮雖遇解放仍不得為平民也馴至黨錮禍起漢遂以亡

漢律考卷三

律文考

閩侯程樹德

宋王應麟作漢制考引漢律令之見於周禮鄭注及說文者凡二十餘條又著漢藝文志考證於法家增漢律漢令二種皆漢志所未著錄并雜引漢律令文以證之是為後人考證漢律之始後沈欽韓作漢書疏證引漢律見於史漢注者凡十餘條同光間山陰汪琮氏著松烟小錄亦雜引漢律令然所徵引者許

卷三

氏說文而已吳縣孫傳鳳浚民遺文所考較詳以吏戶禮兵刑工雜七者分隸之計吏律十條戶律七條禮律七條兵律三條刑律十一條工律四條雜律四條又定罪之次二條凡四十七條皆有律無令此前人引證漢律之尙可考者其輯為專著者薛允升刑部有漢律輯存一書庚子之亂燬於火其書不傳沈本薛大司寇遺稿序云傳聞為某舍人所獲秘不肯出今所見者惟巴陵杜貴擲之漢律輯證雖徵引仍多未備且雜糅律令為一不足豁閱者之目然考漢律者當推此最為善本矣

近人富平張鵬一有漢律類纂之作強以己意寬定

律目律文識者譏之茲篇所考專以律文為主凡得

百八十四條其體例先律目次律文次令次軍法唐

典載晉令有軍法六紀傳表志及他書有可資引證

者則略附於後唐律有明文者亦并及之或亦尋流

溯源之一助云爾作律文考

律目 見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

劫略 盜律

**功臣表** 元光五年嗣侯陳何坐略人妻棄市鴻嘉

卷三

三年嗣蒲侯蘇夷吾坐婢自贖為民後略以為婢

免

按唐律略人在賊盜四

恐獨 盜律

**王子侯表** 元狩三年平城侯禮坐恐獨取雞以令

買償免侯元鼎三年嗣葛魁侯威坐縛家吏恐獨

受賕棄市師古注獨以威力脅人也賕枉法以財

相謝鴻嘉三年嗣侯德天坐恐獨國人受財賊五

百以上免侯建昭四年籍陽侯顯坐恐獨國民取

財物免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云守將中有惡言為恐

獨

按唐律恐獨取人財物在賊盜三

和買賣人 盜律

**光武帝紀**建武二年詔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

者恣聽之敢拘執者論如律建武七年詔吏人遭

饑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

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卷三

三

按通典卷一百六十七載後魏律掠人和賣為

奴婢者死又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

者死賣周親及妻與子婦者流唐律略賣人和

同相賣俱在賊盜四

受所監受財枉法 盜律

按唐律監主受財枉法在職制二

勃辱強賊 盜律

還賊界主 盜律

按唐名例律取與不和若乞索之賊並還主又

諸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疏議云官物

還官私物還主

欺設 賊律

**宋博傳**欺設半言斷頭矣

**王子侯表**甘露四年新利侯偃坐上書設免涉侯

縮坐上書設耐為鬼薪

按唐律對制上書不以實在詐偽

**宣帝紀**黃龍元年詔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為欺設

以避其課御史察簿疑非實者按之

卷三

四

**功臣表**眾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為上谷太守入

戍卒財物計設免注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

謾不實

**杜延年傳**宏奏隆前奉使欺謾

**薛宣傳**朕數問君君對輒不如其實九卿以下同

時陷於設欺之罪

詐偽 賊律

**唐律疏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為之歷代相因迄

今不改

踰封 賊律

按李悝法經雜法有踰制見晉書刑法志

矯制 賊律

**公羊何注** 詐稱曰矯

**馮奉世傳** 漢家之法有矯制師古注漢家之法擅

矯詔命雖有功勞不加賞也

**汲黯傳** 請歸節伏矯制罪

**陳湯傳** 石顯匡衡以爲延壽湯擅與師矯制幸得

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

卷三

五

事於蠻夷

**孫寶傳** 自劾矯制

賊伐樹木 賊律

**周禮** 封人疏 漢時界上有封樹

殺傷人畜產 賊律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諸亡印 賊律

按唐律盜寶印符節封用在詐僞亡失符印求

訪在雜律二

儲時不辦 賊律

**孫寶傳** 設儲侍注師古曰謂豫備器物也

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 賊律

按唐律指斥乘輿在職制一盜園陵內草木在

賊盜三

詐僞生死 囚律

按唐律詐病死傷不實在詐僞

告劾 囚律

**周禮** 秋官鄉士注 如今劾矣疏劾實也

卷三

六

**尚書** 呂刑正義 漢世斷獄謂之劾 又見左傳疏

**杜周傳** 吏因責如章告劾

按晉志云魏分漢囚律爲告劾律

傳覆 囚律

**史記** 張湯傳注 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

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問之知與前辭同

否也

繫囚 囚律

鞠獄 囚律

按唐律依告狀鞠獄在斷獄一

斷獄 四律

**唐律疏議**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

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

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咎繇

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羗里周曰囿土秦曰囹圄漢

以來名獄

假借不廉 雜律

**晉天論**斷訟篇永平時諸侯負責輒有削緇之罰

卷三

七

其後皆不敢負民

**功臣表**孝文三年嗣侯陳信坐不償人債過六月

免

**外戚恩澤侯表**元狩二年嗣侯田祖坐當歸軹侯

宅不與免

按唐律負債違契不償在雜律一

又按寄籒文存云李悝雜律為輕狡越城博戲

假借不廉淫侈踰制漢賊律之踰封籍制即雜

律之踰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假借不廉仍在

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與李悝

同今唐律惟越州鎮戍等城垣在衙禁餘如博

戲賭財物及諸姦罪固仍在雜律也

出賣呈 具律

按寄籒文存云未詳其義

上獄 興律

擅興徭役 興律

**王子侯表**初元五年祚陽侯仁坐擅興繇賦削爵

一級為關內侯元康元年江陽侯仁坐役使附落

卷三

八

免師古曰有聚落來附輒使役之非法制也

**百官公卿表**元鼎五年陽平侯杜相為太常坐擅

繇太樂令論師古曰擅役使人也

按唐擅興律有私使丁夫雜匠

乏徭稽留 興律

按唐律征人巧詐避役在擅興

烽燧 興律

按唐律烽候不警在衙禁二

告反逮受 厥律

**宣帝紀**元康四年詔師古注誣告人及殺傷人皆如舊法

**功臣表**義陽侯衛山太始四年坐教人誑告眾利侯當時乘市罪獄未斷瘐死

**陳敬王傳**酺等奏愾職在匡正而所為不端遷誣告其王罔以不道皆誅死

**彭城王恭傳**趙牧誣奏恭祠惡言大逆不道恭上書自訟朝廷令考實無微牧坐下獄會赦免死

**楊璇傳**荆州刺史趙凱誣奏璇實非身破賊而妄

卷三

九

有其功璇與相章奏凱有黨助遂檻車徵璇防禁嚴密無由自訟乃噬臂出血書衣為章具陳破賊形勢又言凱所誣狀潛令親屬詣闕通之詔書原璇拜議郎凱反受誣人之罪

**魏志曹爽傳注**宣王乃忿然曰誣人以反於法何應王者曰科律反受其罪乃收範於闕下

按是時魏已定新律其所謂律自係指魏律而言考晉書刑法志載魏新律序略有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

誣也云云是可知漢時誣告尚不過反坐未至罪及親屬至魏時乃加重之也唐律誣告反坐在鬪訟三

乏軍之興厥律

**尚書費誓孔傳**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正義曰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乏軍興

**周禮地官旅師注**縣官徵聚物曰興今之軍興是也

**章帝紀注**軍興而致闕乏當死刑也

卷三

十

**趙廣漢傳**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要斬

按漢制乏軍要斬見魏新律序

**段會宗傳**為西域都護以擅發戍已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

**功臣表**成安侯韓延年元封六年坐為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軍興入穀贖完為城旦

**白帖五十一**漢黃霸為京兆尹發騎士詎北軍以馬不適士劾乏軍興連貶秩注馬少士多不相補滿也

按唐律乏軍興在擅興

上言變事厥律

**周禮夏官大僕注**若今時上變事擊鼓矣疏若今

驛馬軍書當急聞者亦擊此鼓

**梅福傳**諸上變事皆得於縣道假輅傳詣行在所

條對急政

驚事告急厥律

按魏改漢律以驚事告急別為驚事律見晉志

律文

卷三

十一

按晉志稱漢律錯糅無常盜律有賊傷之例賊

律有盜章之文諸書所引漢律如官制官俸諸

條疑多屬越宮朝律及旁章各篇非蕭何律所

有無從強為隸目茲姑以類相從略依九章次

第以為先後其疑屬旁章以下者次之屬專律

者又次之取便觀覽而已

行言許受財

公羊宣元年傳何注引律 由律行言 許受賂也 公羊宣十年傳疏引漢律

似若漢律行言 許受財之類

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為聽行者皆為

司寇恩澤侯表法如淳引律

**外戚恩澤侯表**平丘侯王遷地節二年坐平尚書

聽請受臧六百萬自殺注師古曰有人私請求而

聽受之

**王子侯表**嗣沈猷侯受元狩五年坐為宗正聽不

具宗室耐為司寇注師古曰受為宗正人有私請

求者聽之故於宗室之中事有不具而受獲罪

**功臣表**孝文十三年嗣汾陰侯周意坐行賕髡為

城旦武帝建元六年嗣樂平侯衛侈坐買田宅不

卷三

十三

法有請賕吏死

**史記功臣表**臨汝侯灌賢元朔五年坐行賕罪國

除

按唐律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已施行者各杖

一百在職制二

王守而盜直十金棄市

陳萬年傳注如淳引律

**薛宣傳注**師古曰依當時律條臧直十金則至重

罪孟康曰法有主守盜斷官錢自入已也

**馮野王傳**為左馮翊部督郵椽趙都案池陽令都



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

**魏義傳**死令劉立以主守盜十金賊殺不辜南陽

太守程義部椽夏恢等收縛立傳送鄧獄

**匡衡傳**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上可

其奏勿治丞相免為庶人

**史記盜律書注**秦以一鎰為一金漢以一斤為一

金如淳曰黃金一斤直錢萬

**惠帝紀注**鄭氏曰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

也劉放曰諸書言若干金則一金萬錢

卷三

三

**田延年傳**主守盜三千萬不道自殺

**功臣表**嗣湘成侯監益昌五鳳四年坐為九真太

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

按唐律監臨主守自盜加凡盜二等三匹絞

在賊盜三

敢有盜郊祀宗廟之物無多少皆死尙書微子正義引漢魏律

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奏當棄市史記張釋之傳引律

按漢書張釋之傳不云引律與史記異

敢盜乘輿服御物史記呂后本紀集解蔡邕引律蔡邕獨斷引律同

按唐律盜大祀神御物在賊盜三

大逆無道要斬晉書刑法志引漢賊律

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景帝紀注如淳引律

**龜錯傳**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

長皆棄市

**阜陵質王延傳**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經有正義

律有明刑注前書曰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

少長皆斬

**馮參傳**參姊中山太后陷以祝詛大逆之罪參以

卷三

十四

同產當相坐

按晉志載魏改漢賊律大逆無道家屬從坐不

及祖父母孫是漢時從坐并及祖父母孫也唐

律謀反大逆在賊盜一

殺母以大逆論通典一百六十六引律

按唐律十惡四曰惡逆注謂毆及謀殺祖父母

父母

殺不辜一家三人為不道翟方進傳注如淳引律

**廣川惠王傳**凡殺無辜十六人至一家母子三人

逆節絕理當伏顯戮首張斐律表云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按唐律十惡五曰不道注謂殺一家非死罪三

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周禮秋官庶氏注鄭司農引賊律

**公孫敖傳**坐妻為巫蠱族

**趙破奴傳**後坐巫蠱族

按唐律造畜蠱毒在賊盜二

過失殺人坐死周禮秋官司刺注鄭司農引律

**郭躬傳**躬對曰法令有故誤誤者其文則輕

卷三

五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云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按唐律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法以贖論在

鬪訟三

鬪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薛宣傳引律

**功臣表**嗣南安侯宣干秋孝景中元年坐傷人免

**王子侯表**南利侯昌地節二年坐賊殺人免

**馮異傳**子普嗣有罪國除注東觀記坐鬪殺游微

會赦國除

按唐律鬪故殺用兵刃在鬪訟一

薛宣傳注應劭引律以杖手毆擊人刺其皮痕疔膚腫起青黑而無瘡癩者律謂痕疔

**薛宣傳**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病人之罪

鈞惡不直也

**說文**痕毆傷也疔病也

**漢書注**校補張衡西京賦所惡成瘡疔李善注瘡

疔謂癩痕則與應說無瘡癩者異矣

按唐律鬪毆手足他物傷在鬪訟一

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

卷三

六

時格殺之無罪周禮秋官司刺注鄭司農舉漢賊律

按唐律夜無故入人家在賊盜三

擣詔大害要斬有擣詔害擣詔不害功臣表注如淳引律

**功臣表**太初元年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

死贖

**恩澤侯表**元鼎元年宜春侯衛伉坐矯制不害免

**灌夫傳**乃劾嬰矯先帝詔害當棄市

**終軍傳**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使膠東魯國

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詔大害法至死

**郭躬傳**顯宗時有兄弟共殺人未有所歸帝以兄

不訓弟報兄重而減弟死使中常侍孫章宣詔誤

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詔當要斬躬以爲當罰金

帝曰章矯詔何謂當罰金對曰法令有故誤傳命

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

**唐律疏義**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

而言十匹

按唐律受制忘誤在職制一詐爲官文書增減

在詐僞

卷三

七

**廢格**史記淮南王安傳注崔浩引漢律漢律所謂廢格

**史記淮南王安傳**雷被等廢格明詔當棄市注如

淳注梁孝王傳云謂被閣不行

**義縱傳**楊可方受告緝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

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棄縱

市

**食貨志**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詐窮治之獄

用矣注如淳曰廢格天子文法使不行也

**袁宏後紀**建武四年吳漢劾朱祐云秦豐狡猾連

年固守當伏誅滅以謝百姓祐不卽斬截以示四

方而廢詔命聽受豐降大不敬

**通鑑長編記事本末**吳奎奏云臣雖至愚豈不知

廢格詔書獲罪至重

按唐律稽緩制書在職制一

非始封十減二宣帝紀注張晏引律

列侯墳高四尺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周禮春官冢人注鄭司農引漢律

**功臣表**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免

卷三

六

**潛夫論浮侈篇**明帝時桑民縱陽侯坐冢過制髡

削

不得屠殺少齒應劭風俗通怪神篇引律

能捕豺狗購百錢說文引漢律

按爾雅釋獸其子狗下郭璞注引律捕虎一購

錢三千其狗半之所謂律當指晉律而言疑漢

律當亦如是也

諸囚徒私解脫桎梏鉗赭加罪一等爲人解脫與同

罪薛吏義縱傳注服虔引律

按唐律斷獄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亦如之

疏議謂擅自脫去枷鎖枉也諸以金刃及他物

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

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孔融傳引漢律

**樂恢傳**事博士焦永為河東太守後以事被考諸

弟子皆以通關被繫注交通關涉也

**宋雲傳**知雲亡命罪人而與交通上於是下威雲

獄減死為城旦

**陳寵傳**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

卷三

十九

**杜業傳**與丞相翟方進衛尉定侯淳于長不平方

進薨業上書言方進與長深結厚更相稱薦長陷

大惡獨得不坐

死罪及除名罪證明白考掠已至而抵隱不服者處

當列上陳書沈洙傳引漢律

按唐律考囚限滿不首在斷獄一

掠者唯得榜笞立章帝紀元和三年詔引律

**章帝紀注**蒼頡篇曰掠問也廣雅曰榜擊也音彭

說文曰笞擊也立謂立而考訊之

**杜周傳**不服以掠笞定之

**文獻通考**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

上下相胥以苛酷為能而拷囚之際尤極殘忍楚

王英坐反誅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駟勸掠拷五

毒肌肉消爛戴就係錢塘縣獄燒餓使就挾於肘

腕每上彭考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

而食之又令臥覆船下以馬通薰之一夜一日不

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墮

落

卷三

二十

有故乞鞠史記夏侯嬰傳注鄧展引律

**史記夏侯嬰傳注**音灼云獄結竟呼囚鞠語罪狀

囚若稱枉欲乞鞠者許之

按漢制二歲刑以上許以家人乞鞠魏始除之

見晉志唐律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

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在斷獄二

囚以飢寒而死曰疲宣帝紀注如淳引律

**宣帝紀注**蘇林曰囚徒病律名為瘐

**襄楷傳**頃數十歲以來州郡詎習又欲避詩獄之

煩亂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

**寒朗傳**後平忠死獄中朗乃自繫會赦免官

按唐律諸拷囚不得過三度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在斷獄一

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 章帝紀元和二年詔引律

**章帝紀**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陳寵傳**蕭何草律季秋論囚避立春之月

卷三

三

**晉恭傳**恭議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按唐律立春後不決死刑在斷獄二

罪人妻子沒為奴婢 魏志毛玠傳鍾繇引漢律

妻子沒為奴婢 唐會要二十九引漢律

坐父兄沒入為奴 呂氏春秋開春論注高誘引律

**周禮天官酒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

**周禮秋官甸人注**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

**風俗通**古制本無奴婢奴婢皆是犯事者

按韓非子定法篇公孫映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故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文帝元年始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後書梁統傳亦言文帝除肉刑相坐之法然考安帝紀永初四年詔建初以來諸詆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郡其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是此法至安帝時猶行意者但除黥面而沒為奴婢之制則終漢世未嘗廢也

卷三

三

齊人子妻婢姦曰姘 說文女部引漢律

**蒼頡篇**男女私合曰姘

**功臣表**嗣博成侯張建建始四年坐尚陽邑公主

與婢姦主旁數醉罵主免

按玉篇引此文人作民予作與桂氏馥曰齊當

為齋謂齋日不近女廣韻齋與女交罰金四兩

一曰姘

淫季父之妻曰報 左傳宣三年杜注引漢律

立子姦母見乃得殺之 公羊桓六年傳注引律

棄妻界所齋 禮記雜記下鄭注引律

**婦告威姑** 說文女部引漢律  
按廣雅姑謂之威桂氏曰威姑君姑也唐律告

也

婦告威姑 說文女部引漢律

期親尊長在關訟四

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文帝紀注文穎引律史記注同

**儀禮鄉飲酒禮注** 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

卷三

三

**宣帝紀** 五鳳二年詔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為苛禁  
禁民嫁娶不得相賀召繇是廢鄉黨之禮令民無  
所樂非所以導民也

**東觀漢記** 順帝漢安二年詔禁民毋得酤賣酒麴  
復作 宣帝紀注孟康引律

**宣帝紀注** 孟康曰復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  
其鉗鈇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為例故當復  
為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為復作

**龜錯傳** 迺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注臣瓚曰

募有罪者及罪人遇赦復作竟其日月者

**魏相傳** 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  
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

**食貨志** 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贖罪

按此復作不限於女徒係指弛刑徒言之神爵

元年中都官徒弛刑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  
徒解鉗鈇赭衣置任輸作也趙充國傳時上已

發三輔太常徒弛刑注師古曰弛刑謂不加鉗  
鈇者也弛之言解也與女徒一歲刑之復作當

卷三

三

別為一事

耐為司寇為鬼薪白粲 淮南王安傳注如淳引律

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 公羊莊十年傳何注引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 昭六年杞伯益姑卒疏引律同

**尚書大傳** 一夫而被此五刑鄭注被此五刑喻犯  
數罪也犯數罪猶以上一罪刑之

按唐律二罪從重在名例六

親親得相首匿 公羊傳閔公元年何注引律

**尚書康誥正義** 今之律令大功以上得相容隱

**皇侃論語疏**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為隱不

問其罪

**鹽鐵論**文學曰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

而刑罪多又云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

欲服罪子為父隱父為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

**宣帝紀**地節四年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

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

匿孫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師古注凡首匿者言

為謀首而賊匿罪人

卷三

美

**功臣表**元朔五年臨汝侯灌賢坐子傷人首匿免

按唐律同居相為隱在名例六

先自告除其罪 衡山王傳引律

**伍被傳**後事發覺被詣吏自告與淮南王謀反天

子欲勿誅

按唐律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在名例

五

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 周禮秋

官司刺注鄭司農引今律令

**刑法志**孝景後三年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

鰥寡不屬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

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儒當鞠繫者頌繫之至

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

誣告殺傷人他皆不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今年

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

得減死

**惠帝紀**詔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

者皆完之

卷三

美

**平帝紀**元始四年定著令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

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

無得繫其當驗問者即驗問

**光武紀**建武三年詔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

問者即就驗

**劉隆傳**父禮與安眾侯崇起兵誅莽事世隆以年

未七歲故得免

按唐律老小廢疾在名例四請減老小在斷獄

一  
罰金二斤 魏志鮑勳傳引律 依律罰金二斤

按此條事在魏明帝定律以前時尙承用漢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 史記淮南厲王傳注如淳引律

**史記秦本紀** 昭襄王五十年武安君有罪爲士伍

注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之謂之士伍自二級以上有刑罰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罰則別矣

**淮南厲王傳** 皆當免官削爵爲士伍毋得宦爲吏

**功臣表** 悼侯周昌曾孫沃侯國士伍明詔復家師

卷三

三

古注舊有官爵免爲士伍而屬沃侯之國也

繇戍 昭帝紀注如淳引律 律所謂繇戍也

卒更有三踐更居更過更 史記吳王濞傳注索隱引漢律

**昭帝紀注** 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

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

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

于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

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

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

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

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食貨志**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

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注更

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

**史記項羽本紀注** 古者更卒不過一月踐更五月

而休文穎云五當爲三言一歲之中三月居更三

日戍邊總九十三日古者役人歲不過三日此所

謂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也

卷三

三

**明帝紀注** 更謂戍卒更相代也賦謂雇更之錢也

**高后紀** 五年初令戍卒歲更

**史記吳王濞傳注** 漢初因秦法而行之後改爲繇

乃戍邊一歲

**龜錯傳** 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

**溝洫志注** 如淳曰律說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

留守六月

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

二寸已下爲疲癯 高帝紀注如淳引律 史記項羽本紀注引父疇下有丙字



**周禮天官小宰注**傳之著約束於文書

**周禮地官大司徒注**若今癰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疏漢時癰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為士卒若今廢疾者也可事者謂不為重役輕處使之取其半功而已似今殘疾者也

**高帝紀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為庶民就田里未二十三為弱過五十六為老師古曰傳著也言著名籍給

卷三

三

公家徭役也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

**景帝紀**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注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為異制也

**文獻通考**徐氏曰漢初民在官三十三年今景帝更為異制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

**律歷志注**家業世世相傳為疇

**漢書考證**宋祁曰南本世世相傳為疇下有歷年二十二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也臣浩按史記集

解亦引如淳此條但作律年二十二云蓋引漢

律文也宋祁所見之南本作歷亦誤

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惠帝紀注應劭引漢律

**周禮天官司會注**若今賈人倍算矣

**高帝紀**漢王四年八月初為算賦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

卷三

三

**惠帝紀**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應劭曰使五算罪謫之也劉攽曰予謂女子之算亦不賴謫之自十五至三十為五等每等加一算也

**文獻通考**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注時天下民多故三歲一賦四十也

**武帝紀**建元元年令民年八十復二算

**宣帝紀**甘露三年減民算三十注師古曰一歲減錢三十也

**成帝紀**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注孟康曰

本算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章帝紀**引令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漢制考**引理道要訣云漢高帝每歲人常賦百二

十錢至孝文時省儉減至四十武帝事邊費廣人

產子三歲則出口錢孝宣減人算三十孝成減四

十光武有產子復以三年之算

民不繇賞錢二十二說文貝部引漢律

**說文段注**二十二當作二十三漢儀注曰七歲至

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

卷三

三

三錢以補車騎馬論衡謝短篇曰七歲頭錢二十

三亦謂此也然則民不繇者謂七歲至十四歲

**漢舊儀**民年七歲以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三

以供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昭帝紀注**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

二十三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貢禹傳**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

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

輒殺甚可悲痛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

十乃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

此始

**零陵先賢傳**鄭產爲白土嗇夫漢末產子一歲輒

出口錢民多不舉產乃勅令民勿得殺子口錢自

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

**昭帝紀**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十三

上許之

**文獻通考**算賦十五歲以上方出此口賦則十五

歲以前未算時所賦也

卷三

三

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

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錢縣官

昭帝紀注如淳引律

**武帝紀**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注臣瓚曰茂陵書諸

賈人未作賈貨置居邑儲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

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

**昭帝紀**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注師古曰占

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今猶獄訟之辨曰占皆

其意也蓋武帝時賦歛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

及其門首洒消 說文水部引漢律

**說文段注** 蓋謂壅水於人家門前有妨害也

勒兵而守曰屯 史記傳寬傳注如淳引律

**趙充國傳** 遷中郎將將屯上谷注師古曰領兵屯

於上谷也

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 史記商君傳注引律

**李陵傳** 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

知虜在前逗留不進 匈奴傳 知虜在前逗留不進皆下吏自殺注孟康曰律語也

**光武紀** 建武十二年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追虜

卷三

三

料敵不拘以逗留法

**霍去病傳** 合騎侯敖博望侯騫坐行留當斬

**祭彤傳** 伐匈奴坐逗留畏懦下獄死

**南匈奴傳** 鄧鴻還京師坐逗留失利下獄死注軍

法逗留畏懦者斬

按唐律征人稽留在擅輿

邊鄙兵所滅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白帖九十一董仲舒公羊治獄引律

**白帖九十一** 甲為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

處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闌入者斃重武備

賁精兵也弩葉機郭茲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

兵陳論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

庫兵當棄市平日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

矢射不中與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

兵所滅直百錢者當坐棄市

**鹽鐵論刑德篇** 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注三

輔黃圖云武庫在未央宮蕭何造以藏兵器者也

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 汲黯傳注應劭引律

按唐律齎禁禁物私度關在衛禁二

卷三

四

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四馬下足為乘

傳一馬二馬為軺傳急者乘一乘傳 高帝紀注如淳

引律 鹽鐵論注引同

四馬高足為傳置四馬中足為馳置下足為乘置一

馬二馬為軺置急乘一馬曰乘 史記孝文本紀注如淳引律

**高帝紀注** 師古曰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

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

**文帝紀注** 師古曰置者置傳驛之所因名置也宋

祁曰傳傳舍置厩置按廣雅云置驛也

**平帝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歷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鴛一封軺傳

**司馬相如傳**為中郎將與副使王然于等乘四傳之乘使賂西南夷

**陳守傳**平乘馳傳載周勃代樊噲將

**申公傳**弟子一人乘軺傳徒

**郊祀志**以太牢遣侯者乘一乘傳馳詣行所在

**馬總意**林傳立曰漢世賤軺車而今貴之

卷三

三

**初學記**二十引漢舊儀云奉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駒也三騎行日夜千里為程

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寸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有期會累封

兩端端各兩封凡四封也乘置馳傳五封也兩端各

二中央一也軺車兩馬再封之一馬一封也平帝紀注如淳引律

**漢書儀**丞相掾屬以詔使案事御史為鴛一封行

赦令鴛一封

按晉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旣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旣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據此是漢初舊制至東漢已不行也

諸侯朝天子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請史記竇嬰傳注引律

春日朝秋曰請吳王濞傳注孟康引律和帝紀注引漢律

**王子侯表**重侯擔元狩二年坐不使人為秋請免

**功臣表**翁侯邯鄲坐行來不請長信免如淳曰長

卷三

三

信太后所居也

**史記王子侯者表**元狩六年建成侯劉拾坐不朝

不敬國除

**史記梁孝王世家**褚先生曰諸侯王朝見天子漢

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

璧玉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為王置酒賜金錢財物

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

丞相大司馬大將軍奉錢月六萬御史大夫奉月四

萬成帝紀注如淳引律

眞二千石奉月一萬二千石月萬六千

史記汲黯傳注如淳引律

眞二千石奉月二萬

史記外戚世家注如淳引漢律

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凡得千八百石二千石得

百二十斛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

汲黯傳注如淳引律

百石奉月六百

宣帝紀注如淳引律

**周禮天官大宰疏**古者祿皆月別給之漢之月奉

亦月給之

**宣帝紀注**如淳曰太守雖號二千石有千石八百

石居者有功德茂異乃得滿秩師古曰漢制秩二

卷三

三

千石者一歲得一千四百四十石實不滿二千石

也其云中二千石者一歲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舉

成數言之故曰中二千石中者滿也

**史記外戚世家注**如淳云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

眞二千石崔浩云列卿已上皆正二千石則是眞

二千石也

**百官志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延平中眞二千

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

按後書百官志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

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

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

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

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

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

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

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

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此漢世官

奉數之大較也宣帝神爵三年益吏百石以下

卷三

三

奉十五注韋昭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光武建

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以上減

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此漢世官

奉增減之大較也

斗食佐史

惠帝紀注如淳引律

**孟子趙注**庶人在官者下注云若今之斗食佐史

除吏也

**戰國策**范雎謂秦王曰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

及王左右有非相國之人乎

**漢官儀**斗食缺試書佐高第補

太守都尉諸侯內史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史記  
設辯傳注如淳引律

郡卒史書佐各十人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如淳引律

**百官志**郡史主錄記書催期會書佐幹主文書

**兒寬傳注**卒史秩百石

營軍司馬中趙充國傳注如淳引律

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杜延年傳注如淳引律

都軍官長史一人衛青傳注如淳引律

卷三

美

都軍官史一人史記衛青傳正義引律

司空主水及罪人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律 史記  
灌嬰傳注如淳引律

都水治渠堤水門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律

**三輔黃圖**三輔皆有都水

近塞郡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  
匈奴傳注師古引漢律

**百官志**尉大縣二人主盜賊凡有賊發則推尋之

蹶張士申屠嘉傳注如淳引律 史記申屠嘉傳注  
引律同

**申屠嘉傳注**如淳曰材官之多方能脚踏彊弩張

之師古曰今之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足蹋者曰

蹶張

**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

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

**爰盜傳**迺為材官蹶張

無害都吏史記蕭相國世家注引律

**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沛主吏掾集解云

有文無所枉害也一曰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問

語也

卷三

罕

**張湯傳**以湯為無害注師古曰無害言其最勝也

**百官志**郡國秋冬造無害都吏案訊所主縣諸囚

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注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

**文帝紀**造都吏循行如淳注引律說都吏今督郵

**列女羊叔姬傳**攘羊之事發都吏至

矯枉以為吏景帝紀注臣瓚引律

二千石以上告歸歸寧道不過行在所者便道之官

無辭馮野王傳注如淳引律

**高帝紀注**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日告凶日寧

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高帝紀注孟康引漢律

初學記二十一引漢律

**高帝紀注**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日告予告者在

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

**史記汲黯傳注**賜告得去官歸家予告居官不視

事

**馮野王傳**懼不自安遂病滿三月賜告與妻子歸

杜陵就醫藥大將軍鳳風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

卷三

聖

病而私自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杜欽時在

大將軍幕府奏記於鳳為野王言曰竊見令曰吏

二千石告過長安謁不分別予告今有司以為予

告得歸賜告不得歸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夫

三最予告令也病滿三月賜告詔恩也令告則得

詔恩則不得失輕重之差

**疏廣傳**父子俱移病滿三月賜告

**谷永傳**故事公卿病輒賜告至永獨得即時免

**衛綰傳**上廢太子誅栗卿之屬以綰為長者不忍

乃賜告歸

**元帝紀**永光五年潁川水出流殺人民吏從官縣

被害者予告注師古曰凡為吏為從官其本縣有

被害者皆予告

按高帝紀注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

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

吏五日得一下沐

初學記二十一引漢律

御覽六百

**萬石君傳**每五日洗沐歸謁親注文潁曰郎官五

日一下劉奉世曰按霍光秉政亦休沐然則漢公

卷三

聖

卿以下皆有休沐也

**鄭當時傳**孝景時為太子舍人每五日洗沐

**楊惲傳注**晉灼曰五日一洗沐

**宋均傳**均以父任為郎時年十五每休沐日輒受

業博士

**韓稜傳**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數月不休沐

**薛宣傳**宣出教曰蓋禮貴利人道尚通日至吏以

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

宜從眾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鄰里壹笑為樂

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揚雄傳注應劭引律

**哀帝紀**博士弟子父母死子寧二年

**劉愷傳**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為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書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為不便

按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建

光中尙書復奏請絕告寧之典如建武故事著

於令劉愷傳云舊制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

喪由是內外眾職並廢喪禮是終漢之世士人

卷三

墨

小吏得行三年喪大臣二千石例不得行也通

典引後魏律居三年喪而冒哀求仕者制五歲

刑唐律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祠宗廟丹書告 說文糸部引漢律

祠祗司命 說文元部引漢律

**郊祀志**注師古曰司命文昌第四星也

**風俗通**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為人像

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

見舛變不得侍祠 說文女部引漢律 史記五宗世家注引漢律

**禮儀志**齋日內有污染解齋

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為

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為下尊 平當傳注如淳引律

**周禮天官三酒注**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

之醇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醇者也清

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

**劉隆傳**賜養牛上樽酒十斛

**晉書劉弘傳**酒用麴米而優劣三等

**齊民要術**造梁米酒法四時皆得作笨麴一斗殺

卷三

罍

米六斗大率一石用水三斗又糶 按卽糶米耐法笨

麴一斗殺米六斗計六斗米用水一斗一石米不

過一斗醋粟米酒法惟正月得作餘月悉不成用

笨麴不用神麴大率麴米一斗水八斗殺米一石

四酸畢四七二十八日酒熟貧薄之家所宜用之

會稽獻蘋一斗 說文艸部引漢律

會稽獻藪 禮記內則注引漢律

**禮記內則注**煎茱萸也疏賀氏云今蜀郡作之九

月九日取茱萸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



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藪也

會稽郡獻鮪醬三斗 說文魚部引漢律

會稽獻鮪醬二升 御覽九百四十一引漢律

按此二條必有一誤說文解字無三斗字玉海

漢制考有之說文校議云升爲斗之誤未知孰

是

皮幣率鹿皮方尺直金一斤 史記孝武本紀注引漢律

賜衣者緹表白裏 說文糸部引漢律

**周禮天官內司服注**素沙者今之白縛 今作也六

卷三

星

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使之張顯疏舉漢法而言

謂漢以白縛爲裏似周時素沙爲裏耳

綺絲數謂之縹布謂之總綬組謂之首 說文糸部引漢律

**輿服志**乘輿黃赤綬五百首諸侯王赤綬三百首

相國綠綬二百四十首公侯將軍紫綬百八十首

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綬百二十首千石六百

石黑綬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黃綬六十

首

船方長爲舳 說文舟部引漢律

按唐律笱船不如法在雜律二

膠田林艸 說文田部引漢律

簞小筐也 說文竹部引漢律令

宣帝紀注蘇林引律 折竹以繩縲連禁禦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籛

**宣帝紀**詔池籛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注服虔曰籛

在池水中作室可用棲鳥鳥入中則捕之應劭曰

籛者禁苑也臣瓚曰籛者所以養鳥也設爲藩落

周覆其上令鳥不得出猶苑之畜獸池之畜魚也

**元帝紀**嚴籛池田注蘇林曰嚴飾池上之屋

卷三

吳

使節稱漢 通典八十四魏劉劭皇后銘旌議引漢律

**周禮春官典瑞注**如今時使者持節矣

**禮記玉藻注**今漢使者擁節

**高帝紀注**節以毛爲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將命

者持之以爲信

**武帝紀**征和元年更節加黃旄

**光武紀注**節所以爲信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

牛尾爲其旒三重

鑄偽黃金棄市 楚元王傳注如淳引律

**景帝紀**中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注應劭曰

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偽金終

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燿窮則起爲盜賊故定

其律也

**功臣表**元狩五年嗣侯樂買之坐鑄白金棄市

**劉向傳**吏劾更生鑄偽黃金繫當死漢書注校補云此比例之

誤也當時鑄作黃金不成事本創見無科罪專條漢律惟有鑄偽黃金棄市之語故吏引以爲此遂成死罪刑法志云所欲陷則子死此則直子死此也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

卷三

體試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

或不正輒舉劾藝文志引蕭何律

學僮十七已上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

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尙書史書或不正

輒舉劾之說文敘引尉律

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昭帝紀注如淳引尉律

陳屬車於庭周禮典路注引上計律

**文帝紀**永初四年春正月元日會徹樂不陳充庭

車注每大朝會必陳乘輿法物舉輦於庭以年饑

故不陳

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

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二十

到三十顏色和身體修治者以爲舞人周禮春官大胥注鄭司農

引漢大樂律百官志注引大樂律同

無千車無自後射周禮夏官大司馬注引漢田律秋官士師注引作軍禮

按賈疏云無千車謂無千犯他車無自後射象

戰陳不逐奔走

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弗捕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

卷三

小吏主者皆死酷吏咸宣傳引沈命法又見史記楊侯傳

**漢舊儀**御史大夫遣郡國計吏勅問今年盜賊孰

與往年得無有羣輩大賊奏上

**外戚恩澤侯表**高陽侯薛宣永始二年坐西州盜

賊羣輩免

**百官公卿表**杜綬爲太常黃龍中坐盜賊多免

**陳忠傳**疏宜糺增舊科以防來事自今強盜爲上

官若它郡縣所糺覺一發部吏皆正法尉貶秩一

等令長三月奉贖罪一發尉免官令長貶秩一等

三發以上令長免官

按應劭曰沈沒也敢匿盜賊者沒其命也史稱

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法此殆

其一也唐律諸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

里正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

人加一等册府元龜六百十六長慶二年勅云

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是唐時猶用此

語也

一人犯蹕當罰金史記張釋之傳

卷三

兇

按錢太昕三史拾遺云此律文二人以上則罪

當加等漢書作此人於義為短余謂此說殆非

也如淳注引乙令如律有此文則直引律釋之

可矣姑存之以備一說

令

按漢令自令甲以下凡三百餘篇其佚文猶時

時散見於各書惟所存較之律文幾不及十之

四其因大臣條奏天子隨時增訂律令者或稱

定令見刑法志及霍去病傳或稱著令見史記

平準書景帝成帝各紀馮野王傳或並稱定著

令見平帝紀吳芮章元成傳周壽昌漢書注校

補云上特定著令則在律之外猶今之欽定專

條也其詳皆分見雜考及沿革考中茲不錄

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宣帝紀引令甲

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哀帝紀注如淳引令甲

**哀帝紀**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

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

過三十頃注如淳曰名田國中者自具所食國中

卷三

季

也既收其租稅又自得私田三十頃名田縣道

者列侯有不之國者雖遙食其國租稅復自得田

於他縣公主亦如之不得過三十頃又諸侯王奴

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三十人年六

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為

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

**食貨志**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

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

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

人列侯公主百人闕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  
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  
賢隆貴不便也遂寢不行

按唐律占田過限在戶婚二

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平帝紀注如淳引  
令甲

**平帝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  
三百

**光武帝紀注**前書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  
每月出錢顧人於山伐木名曰顧山

卷三

三

令甲第六見後書律歷志

呵人受錢晉書刑法志引令乙

**晉書刑法志**張斐律表云不以罪名呵爲呵人以  
罪名呵爲受賂

騎乘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江充傳  
注如淳

**江充傳**充出逢館陶公主行馳道中充呵問之公  
主曰有太后詔充曰獨公主得行車騎皆不得盡  
劾沒入官

**武五子傳**充與太子及衛氏有隙注師古曰充爲  
直指使者劾太子家車行馳道上沒入車馬太子  
求充充不聽

**霍方進傳**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  
奏方進沒入車馬

**鹽鐵論刑德篇**乘車馬馳行道中吏舉苛而不止  
以爲盜馬而罪亦死

**史記秦始皇本紀注**應劭曰馳道天子道也若今  
之中道然

卷三

三

按馳道有二賈山傳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  
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廣五  
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  
然此馳道係專指天子道言之元帝著令太子  
得絕馳道即指此也

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張釋之傳注如淳引乙令

**周禮天官甸正注**若今衛士填街蹕疏漢儀大駕  
行幸使衛士填塞街巷以止行人備非常也  
**文三王傳**出稱警入言蹕注師古曰警者戒肅也

蹕止行人也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漢儀注  
皇帝輦動左右侍帷幄者稱警出殿則傳蹕止人  
清道也

**功臣奏**嗣侯丙信建元三年坐出入屬車間免師

古曰天子出行陳列屬車而輒至於其間

**東觀漢記**吳良上言信陽侯驕慢干突車騎大不

敬

按唐律車駕行衛隊在衛禁一

筆長短有數 章帝紀引令丙

卷三

書

詐自復免 晉書刑法志引令景

**周禮地官卿大夫注**鄭司農云舍者謂有復除不

收役事也

**鹽鐵論**今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

所以輔者壯而息老艾也

**徐天麟東漢會要**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

舍皆除其賦役之謂也然西京時或以從軍或以

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博士弟子或

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

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  
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為天子之私  
恩矣

按漢代復除之制凡有數種有因從軍而復者

如高帝十二年詔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

皆世世復是也有因豐沛或宗室而復者如高

帝十一年令豐人徙關中者皆復終身十二年

以沛為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文帝四

年復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是也有因孝悌

卷三

書

力田或高年而復者如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

田者復其身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

九十復甲卒是也有因功臣後而復者如元康

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

家其毋嗣者復其次是也有因博士弟子或通

經而復者如武帝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

其身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是也有因流民

而復者如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

是也甚有因入粟或入奴婢而復者如桑弘羊

令民入粟以復終身武帝募民能入奴婢者得

終身復是也詐自復免當指不應復免而詐為

復免者而言晉張斐律表云背信藏巧謂之詐

唐律詐自復除在詐偽

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天絕天年父子相告令天下共

給其費蕭望之傳引金布令甲

不幸死死所為積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高帝紀注臣贊引金

布令

**高帝紀**漢王四年八月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為

卷三

雲

衣衾棺斂轉送其家八年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

者為櫨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

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晉書刑法志引金布律

按魏晉皆有毀亡律北齊曰毀損律隋開皇律

刪毀亡唐律棄毀官私器物在雜律二

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晉書刑法志引金布律

皇帝齊肅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

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

五百口亦四兩皆會耐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在九

眞交趾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玳瑁甲一鬱

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禮

儀志注引漢律金布令

按章帝紀注引此文作丁孚漢儀式

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輅傳者皆下不如令罰

金四兩史記張釋之傳注如淳引宮衛令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魏宏嗣侯丙顯甘露元年坐

耐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韋元成傳**以列侯侍祠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淅

卷三

雲

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削爵為關內

侯

吏死官得法賻何並傳注如淳引公令

**何並傳**吾生素餐日久死雖當得法賻勿受注師

古曰贈終者布帛曰賻

**羊續傳**舊典二千石卒官賻百萬

**梁竦傳**改殯賜東園畫棺玉匣衣衾

**梁商傳**帝親臨喪賜以東園朱壽之器銀鏤黃腸

玉匣什物二十八種錢二百萬布三千匹

**楊賜傳**贈東園梓器襪賜錢三百萬布五百匹

陰安侯高帝嫂也 文帝紀注如淳引祠令

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繪緹

五尺祠用繪二束酒六升鹽一升涉渭灑涇雜他名

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在所給祠具及行沈祠佗川

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不滿百里者不沈 祭祀志注引祀

令 都船治水官 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獄令

若盧主治庫兵將相大臣 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獄

卷三

考

**和帝紀**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官注主鞠將相大

臣也

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 百官公卿表注如淳引品

姬並內官也秩比二千石位次婕妤下在八子上 文

帝紀注臣瓚引秩祿令

按史記呂后本紀注臣瓚引此文無並字八子

上有七子二字

商者不農 黃香傳引田令

**桓譚傳**理國之道舉本業而抑末利是以先帝禁

人二業注高祖時令市井不得宦為吏

**劉般傳**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般上言郡國以官

禁二業至有田者不漁捕

諸當試者不會都所免之 燕刺王傳注張晏引光祿

**虞詡傳**常以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材

官騎士習騎馳戰陳課殿最水處為樓船亦習戰

射行船

賦 說文糸部引樂浪挈令

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二歲 章帝紀引令

卷三

美

按高帝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注師古

曰勿事不役使也

諸侯王朝得從其國二千石 哀帝紀引令

吏二千石告過長安謁 馮野王傳引令

諸使有制得行馳道中者行旁道無得行中央三丈

鮑宣傳注如淳引令

**鮑宣傳**官屬以令行道中宣出逢之沒入其車馬

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 孔光傳引令

**馮野王傳**將以制刑為後法者則野王之罪在末

制令前也刑賞大信不可不慎

按通典引此條法時作犯時師古注法時謂犯

法之時唐律犯時未老疾發時老疾者以老疾

論犯時幼小發時長大者以幼小論

完而不髡曰耐史記趙奢傳索隱據江遂引漢令

蠻夷卒有類說文糸部引漢令

蠻夷長有罪當殊之說文步部引漢令

蠻夷戎狄有罪當殊史記蘇秦列傳集解據風俗通義引漢令

按史記注云殊者死也與誅同指段玉裁曰漢

卷三

彘

詔云殊死者皆未死罪身首分離也此殊之者

絕之也

解衣耕謂之囊說文衣部引漢令

蹶張士百人史記申屠嘉傳注孟康引漢令

趣張百人說文走部引漢令

髻長說文髟部引漢令

按書牧誓庸蜀羌髻微盧彭濮人段氏曰髻長

蓋如趙佗自稱蠻夷大長亦謂其酋豪也

厲說文兩部引漢令

按兩漢令作厲

軍法

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

胡建傳引軍法

吏卒斬首以尺籍書下縣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奪勞

二歲史記馮唐傳注如淳引軍法

按索隱云尺籍謂書其斬首之功於一尺之板

故行不行謂故命人行而身不自行故與雇同

唐律征人稽留征人冒名相代在厩庫

卷三

卒

行逗留畏懦者要斬武帝紀注如淳引軍法

行而逗留畏懦者要斬史記韓安國傳注如淳引軍法

戰國齊策田忌戰而不勝曲撓而誅

淮南子范滂兩軍相當將施令曰斬首拜爵而

屈撓者要斬然而隊階之卒皆不能前遂斬首之

功而後被要斬之罪

祭形傳形到不見虜而還坐逗留畏懦下獄歐血

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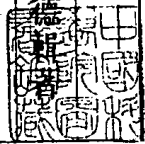
功臣表博望侯張騫坐以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



漢律考卷四

律雜考

閩侯程樹德



漢律久伏然史漢紀傳表志時得以一人一事之故推究當時律制鄭司農注周禮以漢制解經其所稱舉漢法以況者亦多屬漢律杜氏漢律輯證已搜討及之而摭拾尙多遺漏引證亦略茲篇於律文之外旁搜博采雜抄之又得百三十條逐事標目以類相從間引唐律以資考證代遠無徵不復能辨其孰爲律孰爲令孰爲科比也作律雜考

卷四

一

**晉書刑法志**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杜延年傳**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

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

爲不道延年奏記光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

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

**蓋寬饒傳**以爲寬饒指意欲求種大逆不道

**朱博傳**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嚮

臣傾亂政治奸人之雄附上罔下爲臣不忠不道

**王商傳**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

罔上不道

**兩龔傳**初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

**李尋傳**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

主上不道皆伏誅

**夏侯勝傳**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

**嚴延年傳**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鮑宣傳**宣坐距閉使者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

卷四

二

**韓延壽傳**於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

**杜延年傳**師丹等劾安誤朝不道

**丙吉傳**大爲姦利臧千餘萬司隸校尉昌案劾罪

至不道

**陳湯傳**弘農太守張匡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

有詔卽訊

**匈奴傳**議者以爲昌猛擅以漢國世子孫與夷

狄詛盟令單于得以惡言上告於天蓋國家傷威

重不可得行昌猛奉使無狀罪至不道

**王子侯表**嗣成陵侯德鴻嘉二年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

**功臣表**嗣湘成侯監益昌五鳳四年坐為九真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邗侯李壽坐為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

按史記酷吏杜周傳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誅以不道陳湯傳亦云廷尉增壽議以為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為罪

卷四 三

臣下承用失其中蓋漢時聽斷獄訟各有正法王尊傳所謂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是也不道不敬皆無正法故議者易以比附

大不敬 不敬

**唐律疏義**漢制九章雖弁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虧禮廢節謂之不敬

**陳湯傳**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

**薛宣傳**御史中丞眾等奏言敬近臣為其近主也

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上侵之原不可長也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

**顯丹傳**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以大臣奏事不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  
**功臣表**孝武後二年嵇侯商丘成坐為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

**袁宏後紀**建武四年吳漢劾朱祐云祐不即斬截以示四方而廢詔命聽受豐降大不敬

卷四 四

**馮野王傳**大將軍鳳凰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  
**蕭望之傳**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訴者而教子上書稱引亡辜之詩失大臣體不敬請逮捕

**灌夫傳**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注師古曰於大坐中罵詈為不敬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魏宏嗣侯丙顯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為關內侯

按唐律十惡五日不道六日大不敬唐六典注云北齊立重罪十條一反逆二大逆三叛四降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孝九不義十內亂隋氏頗有益損唐律疏義云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是漢時尚無十惡之名也

不孝  
**衡山王傳**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棄市

按公羊文十六年何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

卷四

五

斬首梟之釋例云秦法也是秦已有此制唐律

十惡七日不孝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

禽獸行

**濟川王傳**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

誅

**燕王劉澤傳**子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

奪弟妻為姬與子女三人姦事下公卿皆議曰定

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

**功臣表**隆慮侯陳矯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禽

獸行當死自殺

**御覽六百四十七**引搜神記曰漢宣帝之世燕代

之間有三男共取一婦生四子及其將分妻子而

不可均及致事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

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

按唐律十惡十日內亂注謂姦小功以上親父

祖妾及與和者

先請

**周禮秋官司寇注**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

卷四

六

議賢若今時廉更有罪先請議貴若今時吏墨綬

有罪先請疏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

大夫二千石銀印青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高帝紀**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宣帝紀**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之

**平帝紀**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

請之

**光武紀**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

相有罪先請之

**東方朔傳**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先請

**劉屈氂傳**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百官志**宗正卿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

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按八議之制見於周禮至秦而廢商君書賞刑

篇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

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漢承秦制

高帝時雖有郎中耐以上先請之令然特以為

卷四

七

恩惠文帝時絳侯周勃下獄賈誼上疏極諫謂

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

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帝深納其言至孝武

時稍復入獄應劭傳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

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尙書陳忠以罪疑從輕

議活次玉劭駁之謂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

一時之仁遂廣引入議求生之端云云又樂成

靖王傳安帝詔曰朕覽八辟之議不忍致之於

理是八議之說漢末始盛當時未嘗有也

爵減

**薛宣傳**爵減完為城旦師古曰以其身有爵祿故

得減罪而為城旦也

減死一等

**魏志鍾繇傳**五刑之屬者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

一等之法不死即為減

**何並傳**廷尉免冠為弟請一等之罪注如淳曰減

死罪一等

**梁統傳**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

卷四

八

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

人者減死一等

**章帝紀**元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

按章和元年和帝永元八年安帝元初二年沖

帝時及桓帝建和元年皆有此詔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白帖**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放縱所監臨部連坐

之法注云部內有罪並連坐也

**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

罪增部主見知之條又云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知不見不坐

**昭帝紀**始元四年廷尉李种坐故縱死罪棄市

**張湯傳**湯欲致其文丞相見知張晏注見知故縱以其罪罪之

**劉屈氂傳**上方怒下吏責問御史大夫曰司直縱反者丞相斬之法也大夫何以擅止之勝之惶恐自殺

卷四

九

**杜延年傳**劾廷尉少府縱反者注師古曰縱放也

**朱雲傳**遷杜陵坐故縱亡命會赦

**王子侯表**嗣成陵侯德鴻嘉三年坐弟與後母亂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

**功臣表**太初元年邳離侯路博德坐見知子犯逆不道罪免元鼎五年商陵侯趙周坐爲丞相知列侯耐金輕下獄自殺

**百官公卿表**孝昭始元三年膠西太守齊徐仁爲少府坐縱反者自殺

**王嘉傳**孝成皇帝悔之下詔書二千石不爲縱注孟康曰二千石不以故縱爲罪所以優也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是此法秦已有之唐律鬪訟四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故縱故不直

**功臣表注**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

**刑法志**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注孟康曰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人入罪者皆寬緩師古曰吏

卷四

十

釋罪人疑以爲縱出則急誅之

**功臣表**元康元年商利侯王山壽坐爲代郡太守故劾十人罪不直免侯元鼎二年嗣侯嚴青翟坐爲丞相建御史大夫湯不直自殺師古注曰以獄建之意而不直也

**光武紀**二十年大司徒戴涉下獄死注引古今注曰坐入故大倉令奚涉罪

**孫寶傳**寶坐失死罪免

**張敞傳**臣傲賊殺無辜鞠獄故不直雖伏明法死

無所恨

按史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是此法秦已用之漢蓋承秦制也故縱已見見知故縱條故不再列唐律官司出入人罪在斷獄一

故誤

**郭躬傳**法令有故誤誤者其文則輕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其知而犯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卷四

十一

**鍾離意傳**時詔賜降胡子縑尙書案事誤以十為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笞之意因入叩頭曰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為愆則臣位大罪重臣當先坐

造意 首惡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唱首先言謂之造意

**主父偃傳**偃本首惡非誅偃無以謝天下迺遂族

偃

**伍被傳**張湯曰被首為王晝反計罪無赦遂誅被

**薛宣傳**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

**孫寶傳**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

**魏志賈逵傳**太祖收逵等當坐家長送獄取造意逵即言我造意遂詣獄

按唐律共犯罪造意為首在名例五

公罪

**漢官儀**倉頡作書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第五種傳**種所坐以盜賊公負罪至徵徒非有大

卷四

十二

惡注云太山之賊種不能討是力不足以禁之法當公坐故云公負

**魏志王凌傳注**引魏略曰凌為長遇事髡刑五歲

當道掃除時太祖車過問此何徒左右以狀對太祖曰此子師兄子也所坐亦公耳於是主者選為

驍騎主簿

按唐律同職犯公坐及公事失錯俱在名例五

首匿

**梁統傳**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

首匿之科

**淮南厲王傳**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師古曰舍匿謂舍止而藏隱也

**杜延年傳**皆以為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臧之非匿反者乃匿為隨者也即以赦令除吳罪後侍御史治實以桑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身無異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吳不得赦

**燕刺王旦傳**後坐臧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

縣

卷四

三

**王子侯表**元封四年舉梁侯嬰坐首匿罪人為鬼

薪元康元年嗣侯崇坐首匿死罪免元康元年修故侯福坐首匿羣盜棄市五鳳三年嗣侯延壽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匿罪免注師古曰妹夫亡命又有笞罪而首匿之

**百官公卿表**孝昭始元五年軍正齊王平子心為廷尉坐縱首匿謀反者棄市

**功臣表**渣清侯參天漢二年坐匿朝鮮亡虜下獄

夷死

**魏志裴圭傳**引吳書日子伯少有猛志後坐藏亡命被繫當死

按唐律知情藏匿罪人在捕亡

誹謗詆言

**路溫舒傳**秦之時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詆言

**高后紀**除詆言令師古注過誤之語以為詆言

**文帝紀**二年五月詔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

卷四

四

謾吏以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為誹謗自今有犯此者勿聽治師古注高后元年詔除詆言之令今此又有詆言之罪是則中間曾復設此條也

**哀帝紀**除誹謗詆欺之法

**章帝紀**元和元年詔諸以前詆惡禁錮者一皆除之

**安帝紀**永初四年詔自建初以來諸詆言他過坐徙邊者各歸本部其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

**律歷志**元鳳二年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拓

劾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祥之辭  
作詆言欲亂制度不道誹謗益甚竟以下吏

**楊惲傳**廷尉定國奏惲幸得列九卿諸吏宿衛近  
臣上所信任不竭忠愛盡臣子義而妄怨望稱引  
為詆惡言大逆不道請逮捕治

**眭弘傳**廷尉奏賜孟妄設祲言惑眾大逆不道皆  
伏誅

**嚴延年傳**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夏侯勝傳**王怒謂勝為祲言縛以屬吏

卷四

五

按高后文帝皆有除誹謗詆言之令而哀帝時  
又除誹謗法章帝安帝諸紀所載復有坐詆言  
者是此法終漢世未盡除也通鑑長編紀事本  
末載王安石云文帝除誹謗詆言皆蕭何法之  
所有是九章原有此律也

詆欺

**薛宣傳**詔書無以詆欺成罪

**東方朔傳**朔擅詆欺天子從官當棄市

**匡衡傳**令司隸校尉尊妄詆欺加非於君方下有

司問狀

**翟方進傳**司隸慶平心舉劾方進不自責悔而內  
挾私恨伺忌慶之從容語言以詆欺成罪

**王尊傳**傷於詆欺之文上不得以功除罪

**孫寶傳**以春月作詆欺遂其姦心蓋國之賊也其  
免為庶人

**陳忠傳**尚書決事多違故典罪法無例詆欺為先

按以上各傳并舉詆欺為罪名是當時必已著  
為律令哀帝紀除誹謗詆欺法是此法至哀帝

卷四

六

時始廢也

誣罔

**周禮為邦註**誣罔君臣使事失實韜證云此八  
字疑漢律語

**武帝紀**元鼎五年樂通侯樂大坐誣罔要斬

**靈帝紀**熹平二年沛相師遷坐誣罔國王下獄死

**百官公卿表**始元元年司隸校尉雒陽李仲季主

為廷尉坐誣罔下獄棄市

**傳不疑傳**夏陽人成方遂詐稱衛太子誣罔不道

要斬



**杜延年傳** 知而白之此誣罔罪也皆在大辟

**李尋傳** 誣罔主上不道皆伏誅

漏洩

**元帝紀** 建昭二年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

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洩省中語博要斬房棄

市

**朱博傳** 陳咸爲御史中丞坐漏洩省中語下獄

**賈捐之傳** 捐之漏洩省中語罔上不道

**陳萬年傳** 於是石顯微伺知之白奏咸漏洩省中

卷四

語下獄掠治滅死髡爲城旦

**趙充國傳** 告卬泄省中語下吏自殺

**孔光傳** 詔書侍中駙馬都尉遷巧佞無義漏洩不

忠國之賊也免歸故郡

**鄭弘傳** 憲奏弘大臣漏洩密事帝詰讓弘收上印

殺弘自詣廷尉

**宗房傳** 初房見道幽厲事出爲御史大夫鄭弘言

之房棄市弘坐免爲庶人

**師丹傳** 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以大臣奏事不

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

**百官公卿表** 孝成河平中楚相齊宋登爲京兆尹

貶爲東萊都尉坐漏洩省中語下獄自殺元鳳四

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後坐籍霍山書洩秘書免

按唐律漏洩大事在職制一

不當得爲

**蕭望之傳** 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

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益甚

**昌邑王傳** 昌邑哀王歌舞者十人王薨當罷歸大

卷四

六

傅豹等擅留以爲園中人所不當得爲師古注於

法不當然

**田延年傳** 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冀其疾

用欲以求利非臣民所當爲請沒入縣官

**魏志卷一注** 引司馬彪續漢書云曹騰字季興少

除黃門從官遷至中常侍大長秋蜀郡太守因計

吏修敬於騰益州刺史种嵩於幽谷關搜得其牋

上太守並奏騰內臣外交所不當爲請免官治罪

按尙書大傳非事之事入不以道義誦不祥之

辭者其刑墨注非事而事之今所不當得爲也  
是此律其源甚古唐律不應得爲在雜律一  
非所宜言

**律歷志** 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

**元后傳** 又知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

子蕩腸非所宜言

**梅福傳** 下之廷尉廷尉必曰非所宜言大不敬

**王莽傳** 徵博下獄以非所宜言棄市

**王尊傳** 卑君尊臣非所宜稱失大臣體

卷四

九

**楊惲傳** 人有上書告長樂非所宜言事下廷尉

**陳湯傳** 丞相御史奏湯惑眾不道妄稱詐歸異於

上非所宜言

**師丹傳** 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詿誤聖朝非所宜

言

**昌邑王傳** 非所宜言有司案驗請逮捕

**鄧暉傳** 臣敝謬預機密言所不宜罪名明白當填

牢獄

按尙書大傳所謂誦不祥之辭者當卽非所宜

言史記叔孫通傳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  
下吏非所宜言漢蓋本秦律也初學記廿四引  
梁沈約奏彈孔彙肆此醜言比物連類非所宜  
稱云云是六朝時猶用此律

左道

**郊祀志** 皆姦人惑眾挾左道注師古曰左道邪辟

之道非正義也

**杜延年傳** 不知而白之是背經術惑左道也皆在

大辟

卷四

三

**李尋傳** 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皆伏誅

**王商傳** 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甫刑之辟

皆爲上戮

**淳于長傳** 許皇后坐執左道廢處長定宮

輕侮

**吳祐傳** 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

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

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

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

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

**張敏傳**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

按張敏傳極言輕侮法之非以為先帝一切之恩未有成科頒之律令也是西漢原無此律然考周禮地官調人注云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而殺之者如是為得其宜雖所殺人之父兄不得讐也使之不同國而已司農時以漢法解經知此法漢末尙未改也

卷四

三

殺人子弟報讐

**周禮地官調人注**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復相報移徙之

**桓譚傳**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冤讐子孫相報後忿深至於滅戶殄業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殺傷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如是則讐

怨自解盜賊息矣

**魏朗傳**兄為鄉人所殺朗白日操刃報讐於縣中  
**御覽五百九十八**引王褒僮約注云漢時官不禁報怨民家皆高樓鼓其上有急即上樓擊鼓以告邑里令救助

**晉書刑法志**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讐所以止殺害也

卷四

三

按魏改漢律凡因赦或過誤者子弟不得報讐則漢時雖赦或過誤猶得報讐可知

殺人

**外戚恩澤侯表**軹侯薄昭孝文十年坐殺使者自殺

**王子侯表**嗣侯福太初元年坐殺弟乘中

**百官公卿表**執金吾馬適建坐殺人下獄

**廣陵厲王傳**南利侯竇坐殺人奪爵

**董宣傳**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行而以奴驂乘宣於夏門亭候之乃

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之失叱奴下車因格殺之

按公羊文十六年何注殺人者刎脰公羊釋例注云蓋秦法也

謀殺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云二人對議謂之謀

**梁孝王傳**羊勝公孫詭謀刺袁盎自殺

**外戚恩澤侯表**嗣章武侯竇常生元狩元年坐謀殺人未殺免

卷四

三

按唐律謀殺人在賊盜一

戲殺當鬼薪

**酉陽雜俎**律有甲娶乙丙共戲甲旁有櫃比之為

獄舉置櫃中復之甲因氣絕論當鬼薪

按唐律戲殺傷人在鬪訟三

狂易殺人減重論

**陳忠傳**忠奏狂易殺人得減重論事皆施行

使人殺人

**功臣表**嗣侯陽我奴元狩五年坐使人殺季父棄

市嗣侯蕭獲永始元年坐使奴殺人滅死完為城

**王子侯表**嗣侯毋害本始二年坐使人殺兄棄市

武安侯悞元壽二年坐使奴殺人免樂侯義坐使

人殺人髡為城旦陽興侯昌坐朝私留他縣使庶

子殺人棄市富侯龍元康元年坐使奴殺人下獄

瘐死

**百官公卿表**鉅鹿太守朱壽為廷尉元鳳五年坐

侍中邢元下獄風吏殺元棄市

卷四

雷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姬君當坐使奴殺家丞棄市

殺母弟應梟首

**御覽六百四十六**引廷尉決事曰河內太守上民

張大有狂病病發殺母弟應梟首遇赦謂不當除

之梟首如故

殺繼母

**通典**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論殺防年

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

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答曰夫繼

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

按魏改漢律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見晉志引魏新律序

殺子孫

**賈彪傳**小民因貧多不養子彪嚴為其制與殺人同罪

按書康誥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刑茲無

卷四

三

赦公羊傳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曷為直稱晉侯甚之也何休注甚之者甚惡殺親親也漢以前疑無殺子孫滅輕之律故彪得嚴其制與殺人同罪通考刑制八引後魏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減一等唐律以刃殺子孫者徒二年故殺者加一等

毆父母

**御覽**六百四十董仲舒決獄曰甲父乙與丙爭言

相鬪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梟首

**禮記檀弓正義**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

乙公羊說甲為姑討夫猶武王為天誅紂鄭駁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大甚凡在官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師也

按唐律毆詈父母在鬪訟四

毆兄姊

**晉書刑法志**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

卷四

美

按魏改漢律加毆兄姊至五歲刑則漢律當在

四歲刑以下

炙灼奴婢

**光武帝紀**建武十一年詔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

所炙灼者為庶民

**東觀漢記**首鄉侯段曹孫勝坐殺婢國除

按唐律主殺奴婢在鬪訟二

持質

**晉書刑法志**漢科有持質

**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當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素聞廣漢名即開戶出二堂叩頭即送獄赦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

**橋玄傳**玄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瞑目呼曰玄豈以一

卷四

三

子之命而縱國賊促令兵進玄子亦死玄乃詣闕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命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劫質遂絕

**魏志夏侯惇傳**乃著令自今以後有持質者皆當并擊勿顧由是劫質者遂絕注孫盛曰按光武紀建武九年盜劫陰貴人母弟吏以不得拘質迫逐盜盜遂殺之

按唐律賊盜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盜園陵物

**張湯傳**人有盜發孝文園瘞錢丞相嚴青翟自殺  
**功臣表**元鼎四年嗣侯張拾坐入上林謀盜鹿完爲城旦

**外戚恩澤侯表**樂安侯匡衡建始四年坐頡地盜土免又陽城侯田延年坐爲大司農盜都內錢三十萬自殺

**三輔舊事**漢諸陵皆屬太常不屬郡縣其入盜相者棄市

卷四

三

**御覽一百一十八**引漢書宣帝地節四年任宮爲太常坐盜茂陵園中物免

盜馬盜牛

**鹽鐵論刑德篇**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

**王子侯表**平侯遂坐知人盜官母馬爲賊

**王烈傳**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

按唐律盜官私牛馬殺在賊盜三

盜傷與殺同罪

**鹽鐵論刑德篇**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

按唐律因盜過失殺傷人在賊盜四

殺傷人所用兵器盜賊滅加責沒入縣官周禮秋官司厲注

按疏云加責即今倍贓唐律名例曰諸彼此俱罪之臧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保辜

**公羊傳何注**古者保辜辜內當以弑君論之辜外

卷四

无

當以傷君論之徐疏其弑君論之者其身梟首其家執之其傷君論之其身斬首而已罪不類家漢律有其事

**急就篇顏注**保辜者各隨其狀輕重令毆者以日數保之限內至死則坐重辜也

**功臣表**嗣昌武侯單德元朔三年坐傷人二旬內

死棄市

按唐律保辜在鬪訟一

發墓

**淮南子汜論訓**天下縣官法曰發墓者誅

**宋穆傳**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為瑁璠玉匣偶人穆聞之下郡案驗吏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

按唐律發冢在賊盜三

詐璽書

**段熲傳**坐詐璽書伏重刑以有功論司寇

按唐律偽造皇帝寶及詐為官文書增減均在詐偽

卷四

三

詐官

**桓帝紀**建和元年詔若有擅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

**田廣明傳**胡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

**魏相傳**為茂陵令御史大夫桑弘羊容詐稱御史止傳丞不以時謁客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按致其罪論棄客市

按唐律詐假官在詐偽

詐疾病

**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正月旦百官朝賀光祿

勳劉嘉廷尉趙世各辭不能朝高賜舉奏皆以被

病篤困不謹不敬請廷尉治嘉罪河南尹治世罪

**功臣表**嗣侯韓釋之元朔四年坐詐疾不從往耐

為隸臣

**何敞傳**以祠廟嚴肅微疾不齋中常侍蔡倫奏敞

詐病坐抵罪

卷四

**韋玄成傳**丞相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劾奏之有

詔勿劾

**吳王濞傳**詐稱病不朝於古法當誅

**龐參傳**坐以詐疾徵下獄

按唐律詐疾病有所避在詐偽

詐取

**功臣表**孝景六年嗣侯楊毋害坐詐給人臧六百

免侯元狩元年嗣侯酈平坐詐衡山王取金免侯

按唐律詐欺官私取財在詐偽

和姦

**功臣表**嗣侯董朝元狩三年坐為濟南太守與城

陽王女通耐為鬼薪嗣侯宣生元朔二年坐與人

妻姦免

按唐律諸姦者徒一年半疏議謂指和姦言之

强姦

**王子侯表**庸釐侯端坐强姦人妻會赦免

按唐律强姦加和姦一等

居喪姦

卷四

**功臣表**堂邑侯陳季須坐母公主卒未除服姦當

死自殺嗣侯融坐母喪未除服姦自殺

**諸侯王表**嗣常山王勃坐憲王喪服姦廢徙房陵

按唐律居父母及夫喪姦者加凡姦罪一等

姦部民妻

**御覽六百三十九**引會稽典錄曰謝夷吾字堯卿

山陰人也為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孝章皇帝

巡狩有亭長姦部民妻者縣言和上意以吏姦民

妻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呵之曰亭



長詔書朱幘之吏職在禁姦今爲惡之端何得言

和切讓三老孝弟兄長罪通典一百六十八引略同

按唐律監主於監守內姦在雜律一

私爲人妻當棄市

**御覽六百四十**引董仲舒決獄曰甲夫乙將船會

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卽嫁

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爲

人妻當棄市

亂妻妾位

卷四

三

**恩澤侯表**孔鄉侯傅晏坐亂妻妾位免

按唐律以妻爲妾在戶婚二

搏拚

**潛夫論浮侈篇**以游博持掩爲事云博戲者是也

若搏擊拚襲人直強盜矣比凡人加罪寧止城旦

乎

**功臣表**元鼎四年嗣侯蔡辟方坐搏拚完爲城旦

元鼎元年嗣侯黃遂坐搏拚奪公主馬髡爲城旦

師古曰搏拚搏擊拚襲人財搏或作搏一曰六搏

也拚意錢之屬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常山憲王傳**太子勃私姦飲酒博戲天子遣大行

騫驗問

按晉志載李悝雜律有博戲唐律博戲賭財物

亦在雜律

通行飲食

**陳忠傳**至於通行飲食罪至大辟注通行飲食猶

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

**尹賞傳**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劾以

卷四

五

通行飲食罕盜

**元后傳**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

行飲食者

**史記楊僕傳**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

千人

夜行

**周禮秋官司籥注**以詔夜士夜禁禁宵行者夜游

者注夜士主行夜微候者如今都候之屬

**文選鮑明遠放歌行注**崔實政論永寧詔鐘鳴漏

盡洛陽城中不得有行者

**李廣傳**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

**魏志田豫傳**年過七十而以居位譬猶鐘鳴漏盡而夜行不休是罪人也

按唐律犯夜在雜律一

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物沒入公家小物自界 周禮秋官司士注

按唐律得闕遺物在雜律二

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 周

卷四

三

禮秋官司士師注

按唐律買奴婢牛馬立券在雜律一

加貴取息坐贓

**周禮秋官司士注**同貨財者富人畜積者多財收斂之乏時以國服之法出之雖有騰躍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者過此則罰之若今時加貴

取息坐贓

**史記功臣侯表**即侯黃遂元鼎元年坐賣宅縣官故貴國除

按唐律市司評物買在雜律一

取息過

**周禮地官泉府注**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疏云此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

**王子侯表**旁光侯股元鼎元年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免陵鄉侯訢建始二年坐使人傷家承又貸人穀息過律免師古注以子錢貸人律合收租匿不占取息利又多

卷四

三

按史記貨殖傳吳楚兵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齋貸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唯母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母鹽氏息十倍用此富埒關中索隱謂出一得十倍是漢初尙無定律也

事國人過

**功臣表**嗣東第侯劉告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注師古曰事役使之員數也嗣信武侯靳亭

嗣祧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

按唐律職制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

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

白擇伏日

**初學記四**引漢書云高帝分四郡之眾用良平之

策選定三秦席卷天下蓋君子所因者本也論功

定封加金帛重復寵異令自擇伏日不同凡俗

**御覽三十一**風俗通曰漢中巴蜀自擇伏日俗說

漢中巴蜀廣漢土地溫暑草木蚤生晚枯氣異中

卷四

三

國夷狄畜之故令自擇伏日也

**和帝紀**永元六年令伏閉盡日注漢官舊儀曰伏

日萬鬼行故盡日閉不干他事

**荆楚歲時記**伏日進湯餠名爲辟惡

按史記秦德公始爲伏祠是伏日本秦制也魏

改漢律諸郡不得自擇伏日以齊風俗事見晉

志

八月案比

**周禮地官大比注**今時八月案比疏漢時八月案

比而造籍書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以

漢法況之

**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算人

**東漢會要**高祖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故漢率用八

月算人

稟假貧人

**實憲傳**褒坐稟假貧人徙封羅侯注稟假貧人非

侯家之法故坐焉

**虞翻傳**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

卷四

三

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永平章和

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司空劾案州及郡縣

皆坐免黜今宜遵前典蠲除權制

按唐律出納官物有違在厩庫

稟給

**光武紀**建武六年詔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

孤獨及篤癩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注漢律今亡

**章帝紀**元和三年詔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

能養食者稟給如律

稟貧人不實

**魯不傳**拜陳留太守坐稟貧人不實司寇論

放散官錢

**韓延壽傳**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望之

與丞相丙吉議吉以為更大赦不須考

按魏志夏侯尚傳許允為鎮北將軍未發以放

散官物收付廷尉徒樂浪道死是魏時猶以此

科罪唐律放散官物坐贓論在既庫

一室二戶則官與之棺 周禮秋官小行人注

卷四

堯

田租三十稅一

**食貨志**漢興天下既定高帝約法省禁輕田租什

五而稅一

**惠帝紀**減田租復什五稅一注鄧展曰漢家初什

五稅一儉於周什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

**景帝紀**二年今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光武紀**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

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

三十稅一如舊制注云景帝二年令人田租三十

而稅一今依景帝故云舊制

**鹽鐵論**古者制田百步為畝什而籍一先帝哀憐

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為一畝

率三十而稅一

十傷二三實除減半

**周禮地官司稼注**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疏云

舉漢法以況謂漢時十分之內傷二分三分餘有

七分八分在實除減半者謂就七分八分中為實

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

卷四

旱

**和帝紀**詔今年郡國秋稼為旱蝗所傷其什四以

上勿收田租芻藁有不滿者以實除之注云所損

十不滿四者以見損除也

被災害什四以上

**成帝紀**建始元年詔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

租

**哀帝紀**詔令水所傷縣邑及他郡國災害什四以

上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靈帝紀**熹平四年詔令郡國遇災者減田租之半

其傷什四以上勿收責

**何武傳**出為清河太守坐郡中被災害什四以上

免

按唐律部內旱澇霜雹在戶婚二

度田不實

**光武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

實皆下獄死

**劉隆傳**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五

有增減詔下州郡檢察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

卷四

罕

均於是遣謁者考實具知姦狀隆坐徵下獄其疇

輩十餘人皆死以隆功臣特免為庶人

**李章傳**坐度人田不實以章有功但司寇論

按晉書傳立傳立上便宜五事首以二千石雖

奉務農之詔猶不勤心以盡地利昔漢氏以墾

田不實徵殺二千石以十數臣愚以為宜申漢

氏舊典以警戒天下郡縣皆以死刑督之是此

律至晉已廢也

販賣租銖

**食貨志**除其販賣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銖謂計

其所賣物價平其銖銖而收租也

**賈禹傳**除其租銖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

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

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 食貨志

私鑄錢罪黥

**食貨志**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他巧者其罪

黥

**賈誼新書**鑄錢之情非殺鉛鐵及錫雜銅也不可

卷四

罕

得而贏而殺之甚微實皆黥罪也

**賈周傳**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

被刑者甚眾

**賈山傳**文帝除鑄錢令山對以為錢者亡用器也

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為之

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云

**鹽鐵論**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吳王擅

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吳國秦雍漢

蜀因鄧氏吳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

按唐律私鑄錢在雜律一

擅議宗廟者棄市

**韋玄成傳**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宗廟寢園

官故定著令敢有擅議者棄市至元帝改制錫除

此令成帝時以無繼嗣又復擅議宗廟之命

**明帝紀**遺詔敢有所興作者以擅議宗廟法從事

秘祝

**郊祀志**祝官有秘祝卽有災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史記孝文本紀**十三年夏上曰百官之非宜由朕

卷四

聖

躬今秘祝之官移過於下以彰吾之不德朕甚不

取其除之

按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載王安石云文帝除秘

祝法爲蕭何法之所有

上書觸諱

**齊書王慈傳**班諱之典爰自漢世

**宣帝紀**元康二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

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

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按唐律上書奏事犯諱在職制二

不舉奏

**淮陽王欽傳**王舅張博數遺王書所言悖逆無道

王不舉奏而多與金錢幸至不赦

按唐律事應奏而不奏在職制二

舉奏非是

**蓋寬饒傳**饒坐舉奏大臣非是左遷爲衛司馬師

古注非是不以實也

**陳湯傳**湯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歷時不決執憲

卷四

罟

之吏欲致之大辟

**功臣表**元狩二年隨成侯趙不虞坐爲定襄都尉

匈奴敗太守以聞非實謾免

按唐律奏事不實在詐僞

更相薦舉

**賈捐之傳**長安令楊興與捐之相善捐之謂興曰

京兆尹缺使我得見言君興曰我復見言君房也

石顯奏興捐之更相薦譽請論如法捐之棄市

**何武傳**於是武舉公孫祿可大司馬而祿亦舉武

莽風有司劾奏武公孫祿互相稱舉皆免

**朱雲傳**華陰丞嘉上封事言朱雲兼資文武可使

以六百石秩試守御史大夫匡衡以為大臣國家

股肱明主所慎擇而嘉猥稱雲欲令為御史大夫

妄相舉薦疑有姦心嘉竟坐

**蕭望之傳**恭顯奏望之堪更生明黨相稱舉

**范滂傳**甫曰卿更相拔舉迭為唇齒其意如何

**馬嚴傳**典郡四年坐與宗正劉軼少府丁鴻等更

相屬託

卷四

星

**翟誦傳**權貴共誣誦及尚書令高堂芝等交通屬

託坐減死歸家

三五

**蔡邕傳**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

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

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注云三互謂婚姻之家及

兩州人不得交互為官也

**謝承漢書**史弼選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

三互自上轉拜平原相

阿黨

**禮記月令鄭注**阿黨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撓相為

也

**高五王傳注**張晏曰諸侯有罪傅相不舉奏為阿

黨

**韓稜傳**稜孫演桓帝時為司徒大將軍梁冀被誅

演坐阿黨抵罪以減死論

**朱博傳**大司馬喜阿黨大臣無益政治

**馮魴傳**馮石劉喜以阿黨聞顯江京等策免

卷四

吳

**侯覽傳**有司舉奏專權驕奢策收印綬自殺阿黨

者皆免

阿附

**袁安傳**阿附反虜法與同罪

**黃瓊傳**梁冀被誅大尉胡廣司徒韓續司空孫期

皆坐阿附免

附益

**諸侯王表**設附益之法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

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侯有重法也

**外戚恩澤侯表**汝昌侯傅商元壽元年坐外附諸

侯免師古注外附謂肯正法而附私家

**匡衡傳**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

**光武紀**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

王法注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

非正

**外戚恩澤侯表**元始三年嗣平周侯丁滿坐非正

免元壽二年嗣汝昌侯傅昌以商兄子紹奉祀封

坐非正免又陽新侯鄭業坐非正免元延三年嗣

卷四

罍

營平侯趙岑坐父欽詐以長安女子王君俠子為

嗣免

**趙充國傳**岑坐非子免國除

按唐律非正嫡詐承襲在詐偽

不會

**王子侯表**建成侯拾元鼎二年坐賀元年十月不

會免注師古曰時以十月為歲首有賀而不及會

也

按唐律職制應集而不至者笞五十

不齊

**功臣表**嗣侯蕭勝坐不齊耐為隸臣

**百官公卿表**元狩五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乘市

按唐律職制大祀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

十

犧牲不如令

**功臣表**元狩六年嗣侯欒賁坐為太常犧牲不如

令免

**百官公卿表**元封四年鄒侯蕭壽成為太常坐犧

卷四

罍

牲不如令論

按唐律大祀犧牲不如法在廐庫

乏祠

**功臣表**太初二年睢陵侯張昌坐為太常乏祠免

師古曰祠事有關也

不衛宮

**胡廣傳**延熹二年大將軍梁冀被誅廣與司徒韓

續司空孫朗坐不衛宮皆減死一等奪爵土免為

庶人



按唐律宿衛上番不到在衛禁一

闌入宮掖

**賈誼新書等齊篇**天子宮門曰司馬門闌入者為

城旦殿門闌入者棄市

**功臣表**嗣侯曹宗征和二年坐與中人姦闌入宮

掖門入財贖為城旦嗣侯王當元封元年坐闌入

甘泉上林免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衛伉太初五年坐闌入宮完

為城旦

卷四

兇

**外戚上官皇后傳**充國為大醫監闌入殿中下獄

當死

按唐律闌入宮門闌入非御在所均在衛禁一

失闌

**王嘉傳**以明經射策甲科為郎坐戶殿門失闌免

師古曰戶止也嘉掌守殿門止不當入者而失闌

入之故坐免也

門籍

**周禮天官宮正注**無引籍不得入宮司馬殿門賈

疏謂漢法言引籍者有門籍及引入乃得出入也

司馬殿門者漢宮殿每門使一人守門比二千石

皆號司馬殿門

**周禮秋官士師注**今宮門有簿籍疏云舉漢法以

況之

**元帝紀**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為大父母父

母兄弟通籍注應劭曰籍者為二尺竹牒記其年

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按省相應乃得入也顏師

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侯司

卷四

辛

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

門為司馬門

**竇嬰傳**太后除嬰門籍不得朝請

**梁孝王傳**梁之侍中郎謁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

門與漢宦官無異

按唐律無著籍入宮殿在衛禁一

官府禁無故擅入城門禁離載下帷周禮秋官士師注

按賈疏云離載下帷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

帷恐是姦非故禁之

出界

**王子侯表** 嗣楊邱侯偃孝景四年坐出國界耐為

司寇祝茲侯延年坐棄印綬出國免

**功臣表** 邢侯李壽坐為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

海西侯至高橋誅嗣終陵侯華祿坐出界耐為司

寇嗣寧嚴侯魏指孝文後三年坐出國界免

**王尊傳** 坐擅離部署會赦免歸家

按唐律刺史縣令私出界在職制一

關出入關

卷四

三

**功臣表** 元封三年嗣侯杜相夫坐為大常與大樂

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關出入關免注師古曰擇

可以為鄭舞而擅從役使之入關出入關

按唐律私度關在衛禁二

關用傳出入

**周禮地官司關注** 傳如今過所文書賈疏過所文

書當載人年幾及物多少至關至門皆別寫一通

入關家門家乃案勘而過其自內出者義亦然

**文帝紀** 十二年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

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繪帛分持其一出入關  
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棨也師古曰張  
說是也古者或用棨或用繪帛棨者刻木為合符  
也

**景帝紀** 元年詔曰孝文皇帝臨天下通關梁不異

遠方注張晏曰孝文十二年除關不用傳令遠近

若一四年復置諸關用傳出入注應劭曰文帝十

二年除關無用傳至此復用傳以七國新反備非

常

卷四

三

**宣帝紀** 本始四年詔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

民民以車傳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

**王莽傳注** 舊法行者持符傳即不稽留

**蔡軍傳注** 繡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蘇林

曰繡帛邊也舊關出入皆以傳傳煩因裂繡頭各

以為信也

**釋名** 過所至關津以示之或曰傳

按唐律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及冒名請過所

而度者各徒一年在衛禁二册府元龜一百九

十一載梁開平四年詔司門過所先頒經中書門下點檢宜委宰臣趙光逢專判出給是五代時猶沿過所之名也

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得出關

**景帝紀**中元四年御史大夫綰奏禁馬五尺九寸

以上齒未平不得出關注服虔曰馬十歲齒下平

**昭帝紀**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及馬弩關注孟

康曰舊馬高五尺六寸齒未平弩十石以上皆不

得出關

卷四

蓋

**賈誼新書壹通篇**禁游宦諸侯及無得出馬關者

豈不日諸侯國眾車騎則力益多

**呂覽淫辭篇高誘注**馬上下齒十二牙上下十八

合為三十

**酉陽雜俎**馬四歲兩齒至二十歲齒盡平

**藝文類聚九十三**引史記馬高五尺九寸以上不

得出關

內珠入關者死 列女傳引漢法

買塞外禁物

**功臣表**孝景二年嗣侯宋九坐寄使匈奴買塞外

禁物免

按唐律衛禁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者準盜論

郵行有程

**周禮地官掌節注**如今郵行有程矣

**漢官儀**晝夜十里為程

按唐律驛使稽程在職制二

河決

**百官公卿表**建始三年尹忠為御史大夫坐河決

卷四

蓋

自殺

按唐律失時不修隄防在雜律一

射擅

**功臣表**元光二年嗣侯繪它坐射擅免師古曰方

大射擅自罷去也

按唐律校閱違期在擅興

擅發兵

**王莽傳**未賜虎符而擅發兵厥罪之興注師古曰

擅發之罪與乏軍興同科也

**吳王濞傳**弓高侯告膠西王曰未有詔書虎符擅發兵王其自圖之邛遂自殺

**功臣表**元狩二年從平侯公孫戎奴坐爲上黨太守發兵擊匈奴不以聞當斬會赦免軼侯黎扶元封元年爲東海太守坐行過擅發卒爲衛當斬會赦免

**袁安傳**安乃劾之曰擅發邊兵警惑吏乏人二千石論死

按漢時發兵須有虎符周禮春官牙璋注鄭司

卷四

美

農云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齊王傳魏勃給召平日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殿助傳上新卽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迺遣助以節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不爲發是其證也唐律擅發兵在擅興

擅棄兵

**功臣表**延和四年嗣侯多卯坐與歸義趙文王將兵追反虜到弘農擅棄兵還贖罪免  
按唐律主將臨陳先退在擅興

從軍逃亡

**高五王傳**臣將種也請得以軍法行酒頃之諸呂有一人醉亡酒章追拔劍斬之而還報曰有亡酒一人臣謹行軍法斬之

**魏志盧毓傳**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

**魏志高柔傳**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太祖患猶不息柔曰士卒亡軍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

卷四

美

按唐律從軍征討亡在捕亡

失期當斬

**公孫敖傳**以將軍出北地後票騎失期當斬贖爲庶人

**西羌傳**龐參以失期軍敗抵罪

**李廣傳**漢法博望侯後期當死贖爲庶人

**張騫傳**騫後期當斬贖爲庶人

按陳勝傳度已失期失期法斬漢蓋本秦制也  
亡失士卒多當斬

**公孫放傳**出代亡卒七千人當斬贖爲庶人再出

擊匈奴至余吾亡士多下吏當斬詐死亡居民問

**李廣傳**吏當廣亡失多爲虜所生得當斬贖爲庶

人

按項羽傳陳餘遺章邯書云所亡失已十萬數

恐二世誅之是亡失士卒多當斬亦本秦制

盜增鹵獲

**車千秋傳**宣帝時以虎牙將軍擊匈奴坐盜增鹵

獲自殺

卷四

三

**馮唐傳**雲中守尙坐上功首虜差六級下吏削爵

罰作之

**功臣表**宜冠侯高不識坐擊匈奴增首不以實當

斬贖罪免侯

**白帖**後漢楊熊起中郎趙序坐詐增首級徵還棄

市

爭功棄市

**功臣表**左將軍荀彘擊朝鮮坐爭功棄市

選舉不實

**漢官儀**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詔書自今以後審

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

務實校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曹事正舉者故不

以實法

**明帝紀**帝即位詔曰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

請託殘吏放手有司明奏罪名並正舉者

**呂強傳**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

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

察然後付之尙書尙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

卷四

五

行其誅罰

**千定國傳**二千石選舉不實是以在位多不任職

**陳湯傳**富平侯張勃舉湯茂才湯待遷父死不奔

喪司隸奏湯無循行勃舉不以實坐削戶二百湯

下獄

**翟方進傳**元延元年詔舉方正仁陽侯立舉陳咸

方進奏咸不當舉方正并奏立選舉故不以實

**杜延年傳**司隸奏業爲太常選舉不實業坐免官

**胡廣傳**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

**實融傳**載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

乃策免融

**王丹傳**有薦士於丹者因選舉之而後所舉者陷

罪丹坐以免

**百官公卿表**元朔五年山陽侯張當居為太常坐

選子弟不以實免韓立子淵為執金吾坐選舉不

實免張譚為御史大夫竟寧三年坐選舉不實免

**恩澤侯表**嗣侯王勳坐選舉不實罵廷史不敬免

**袁宏後紀**順帝陽嘉四年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污

卷四

免

免

按楊倫傳任嘉所坐狼籍未受辜戮而改典大

郡者此等非案坐舉主無以禁絕姦萌貢禹傳

亦言守相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

但免官魏志何夔傳可修保舉故不以實之令

上以觀朝臣之節下以塞爭競之原據此知漢

中葉以後積久廢弛至魏時竟不復坐舉主也

唐律貢舉非其人在職制一保任不如所任在

詐偽

與弱不勝任

**賈子新書**古者大臣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

曰下官不職

**王尊傳**尊子伯亦為京兆尹坐與弱不勝任免

**尹賞傳**丈夫為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

進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

其羞辱甚於貪污坐臧

**孫寶傳**廣漢太守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諭告羣

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劾

卷四

卒

矯制奏商為亂首注師古曰由商不任職故有賊

盜故云亂首也

**外戚恩澤侯表**博山侯孔光建平二年坐眾職廢

免

**百官公卿表**光祿大夫張譚仲叔為京兆尹不勝

任免

按魏志孫禮傳禮上疏云此臣軟弱不勝其任

臣亦何顏尸祿素餐是魏時猶沿此例也

不合眾心

**外戚恩澤侯表**高安侯董賢元壽二年坐爲大司馬不合眾心免自殺

**何武傳**哀帝亦欲改易大臣遂策免武曰君舉錯煩苛不合眾心

刺探尙書事

**周禮秋官士師注**若今刺探尙書事疏漢尙書掌機密

**楊倫傳**尙書奏倫探知密事徵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

卷四

空

**風俗通**司徒潁川韓演伯南爲丹陽太守坐從兄季朝爲南陽太守刺探尙書演法車徵

**九經古義**沈約曰寫書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尙書事是也後漢書楊倫傳尙書奏倫探知密事蓋漢律有此條故鄭據以爲說

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蘇不韋傳引漢法受故屬財物

**景帝紀**元年七月詔曰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而論吏遷徙

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界其所受臧

**卓茂傳**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

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敵人矣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

卷四

空

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

**功臣表**清安侯申屠臯元鼎元年坐爲九江太守受故官送免

**自帖**鍾離意爲郡督郵縣亭長有受人酒醴郡下法記治之意封記曰政化自近及遠宜先清府內闊略遠縣微細之懲

按唐律監臨受供饋去官受舊官屬財物在職制三

二百五十以上

**蕭望之傳注**師古曰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

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

十金以上

**匡衡傳注**師古曰十金以上當時律定罪之次若

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

鞫獄不實

**功臣表**新時侯趙弟太始三年坐為太常鞫獄不

實入錢百萬贖死完為城巨

卷四

三

**趙廣漢傳**下廣漢廷尉獄又坐賊殺不辜鞫獄故

不以實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

獄疑

**景帝紀**中五年詔曰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

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後元年詔曰獄疑者讞有司

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

為失

**御覽六百四十**引漢書高帝詔縣道官獄疑者各

讞所屬二千石官長一千石官長以其罪名當報

之不能決者皆趨請廷尉亦當報之廷尉

所不能決謹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按唐律疑罪在斷獄二

考竟

**釋名**獄死曰考竟考竟者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

也

**安帝紀**永初元年詔自今長吏被考竟未報

**順帝紀**陽嘉三年詔以久旱京師諸獄無輕重皆

且勿考竟

卷四

四

**質帝紀**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者未竟者一

切任出以須立秋

**宋暉傳**再遷臨淮太守數年坐法免注東觀記曰

坐考長吏囚死獄中

**韓稜傳**竇氏敗稜典案其事深竟黨與

**度尚傳**詔書徵尚到廷尉辭窮受罪

按唐律斷獄死罪囚辭窮竟疏義曰謂死罪囚

辭狀窮竟觀度尚傳辭窮受罪云云義與唐律

同然則考竟者乃考實以竟其事非謂竟其命



於獄中也釋名疑誤

纂四

**濟川王傳**奏謀篡死罪囚有司請誅上不忍削立

五縣注師古曰逆取曰篡

**王子侯表**攸輿侯則太初元年坐篡死罪囚棄市

按魏正纂囚棄市之罪見晉志引魏新律序唐律劫囚在賊盜一

讀鞠

**周禮秋官司寇注**讀鞠已乃論之疏鞠謂劾囚

卷四

奎

之要辭行刑之時讀已乃論其罪

**尚書呂刑注**謂上其鞠劾之辭正義漢世問罪謂之鞠

**袁敞傳**當伏重刑已出穀門復聽讀鞠詔書馳赦

**宋書謝莊傳**孝宣倍深文之吏立鞠訊之法

按唐律斷獄二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

二歲刑以上得以家人乞鞠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

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鞠周禮秋官司寇注

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說文壘下引揚雄說

辭訟有券書為治之周禮秋官司寇注

書罪

**周禮司烜注**楬頭明書其罪法疏云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

**周禮職金注**既楬書掬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槩疏楬即今之板書掬即

今錄記文書謂以板記錄量數多少并善惡

**賈山至言**憐其亡髮賜之巾憐其衣赭書其背

卷四

癸

**李固傳**大書帛於其背惠棟後漢書補注賈山云

衣赭衣書其背漢之罪人如此

**蕭嵩豐傳**故常願捐一旦之命不待時而斷姦臣之首縣於都市編書其罪使四方明知為惡之罰

**何並傳**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剝鼓置都亭下署曰

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

望後利日周禮秋官司師注若今時望後利日疏云利日即

合刑殺之日

按唐律有禁殺日在斷獄一

赦

**初學記**引漢舊儀云踐阼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謀反大逆不道諸不當赦者皆赦除之命下丞相御史乘傳駕行郡國解囚徒布詔書郡國各分遣吏傳旣車馬行屬縣解囚徒

陳赦前事

**哀帝紀**詔有司無得舉赦前事

卷四

奎

**平帝紀**令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

**王尊傳**御史中丞劾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

**朱博傳**知喜武前已蒙恩詔決事更三赦博執左道虧損上恩

**何並傳**鍾威所犯多在赦前

按唐律以赦前事相告言在關訟四

率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制眾建計謂之率

**萬石君傳**孤兒幼年未滿十歲無罪而坐率注服

度日率坐刑法也如淳曰率家長也師古曰幼年無罪坐為父兄所率而弁徒如說近之

**魏志蔣濟傳**民有誣告濟為謀叛主率者事在大祖時

按唐賊盜律謀叛條有率部眾百人以上及所率雖不滿百人等語又小注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準此疑率本漢律中語唐蓋沿漢律也

卷四

突

漢律考卷五

閩侯程樹德

律沿革考

漢自高祖約法三章蕭何造律及孝文即位躬修立  
獄其時將相皆舊功臣少文多質議論務在寬厚刑  
罰大省斷獄四百有刑措之風焉孝武外事四夷之  
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姦  
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律令法令之  
繁自武帝始也宣帝少在閭閻知民疾苦及即尊位

卷五

一

即置廷平齋戒決事號稱治平元帝因鄭昌之議下  
詔刪定律令有司奉行故事鈎摭微細以塞詔旨哀  
平以降王氏秉國多改漢制及光武中興解王莽之  
繁密還漢世之輕法其時梁統請重刑罰桓譚請校  
科比羣臣又上言宜增科禁皆寢不報明帝號稱苛  
察郎官率用鞭杖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  
厚咸陳寵之議則除慘酷之科深元元之愛則著胎  
養之令故史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和瘍以後王室  
浸微建安中葉應劭有刪定律令之議然其時政在

曹氏無可為者蓋自蕭何定律三百餘年之間代有  
增損其間天子之詔令臣工之建議尙有可得而考  
者茲依編年之例詳著於篇作律沿革考

高帝

漢元年冬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  
矣詐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  
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  
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紀

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

卷五

二

是相國蕭何據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  
法志

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紀

詔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長二千石官  
長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趨詣廷尉廷尉  
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  
以聞御覽六百四十一引高帝詔 册府元龜六百九

十一年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  
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紀

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 史記平準書

惠帝

孝惠即位叔孫通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 叔孫通傳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

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

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民年七十

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紀

元年民有罪得買爵二十級以免死罪 紀

四年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 紀

卷五

三

六年令民得買爵 紀

高后

元年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

未決而崩今除之 紀

高后時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

爲吏 史記平準書

定著令敢有擅議宗廟者棄市 韋玄成傳

文帝

元年盡除收帑相坐律令 紀

史記索隱應劭曰秦法一人有罪並坐其家室今

除此律

是年三月養老具爲令 紀

二年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

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詬言之禁是使

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來遠方

之賢良其餘之民或祝詛上以相約而後相謾吏以

爲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爲誹謗此細民之愚無知

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來有犯此者勿聽治 紀

卷五

四

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賈誼上疏曰古

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

劓之罪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

容而禮之也而令與眾庶同黥劓髡笞僇棄市之

法被戮辱者不太迫乎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

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

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笞罵

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

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眾庶見也是時丞相周勃免

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無事故諠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

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寧成始文獻通考

五年除錢律史記將相名臣表

十二年除關無用傳紀

十三年除祕祝紀

是年五月除肉刑紀

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

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

卷五

五

急非有益其少女縱縈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

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

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

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

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

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

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

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

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弟君子

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

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

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為民父

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

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為令丞相張蒼御史大夫

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

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

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甚盛德臣等所不及也

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當黥者

卷五

六

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

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賕枉法守

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皆棄市罪

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二歲為鬼薪白粲鬼薪

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隸臣

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

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不用此令前令

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完為城旦春歲數以

免臣昧死請制曰可刑法志

是年除田租稅律 史記將相名臣表

是年除戊卒令 同上

後元年新垣平詐覺謀反夷三族 紀

後七年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

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者皆無踐 注

也經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

中殿中當臨者皆以且夕各十五舉晉禮畢罷非且

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

四日織七日釋服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

卷五

七

事布告天下 紀

文帝作耐金律 禮儀志注

景帝

二年詔曰吏受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

賈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 紀

是年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為人其

定律笞五百者曰三百笞三百者曰二百 刑法志

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 紀

中元二年改磔曰棄市勿復磔 紀

四年死罪欲腐者許之 紀

是年復置諸闕用傳出入 紀

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

讞之 紀

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 紀

是年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

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曰笞者所以教之

也其定箠令 刑法志

是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

卷五

八

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

與民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幡千石至六百石

朱左幡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

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 紀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

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

者不為失 紀

三年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侏

儒當鞠繫者頌繫之 刑法志

是年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  
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臧為盜二千石聽者與同  
罪紀

令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魏志鍾繇傳

復修賣爵令食貨志

武帝

孝武即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

縱監臨部主之法刑法志

張湯作越宮律晉志

趙禹作朝律晉志

卷五

九

張湯奏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論死是

後有腹非之法比食貨志

作左官律諸侯王表

作沈命法咸宣傳

重首匿之科梁統傳

太常著功令儒林傳

下緡錢令食貨志

始啟河右四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魏書刑罰志

元符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紀

太初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紀

吏二千石有罪先請劉屈氂傳

定令令票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霍去病傳

著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食貨志

功臣表嗣侯召延元封六年坐不出持馬要斬師

古日時發馬給軍匿而不出也

著令令民得畜邊縣官假母馬三歲而歸及息什一食貨志

卷五

十

昭帝

始元元年詔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紀

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紀

宣帝

本始四年詔律令有可錮除以安百姓者條奏紀

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四人紀

時廷尉史路溫舒上書言宜尙德緩刑上善其言

四年二月詔曰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

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紀

陳忠傳引孝宣舊令云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

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繇令得葬送

是年五月詔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

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

上請廷尉以聞紀

是年九月詔曰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瘕死獄中

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

掠笞若瘕死者亦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

聞紀

卷五

七

元康三年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

具為令紀

四年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

暴虐之心今或懼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

之自今以來請年八十以上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

坐紀

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

而奉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

奉十五紀

五鳳二年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

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為苛禁禁民

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

所樂非所以導民也勿行苛政紀

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紀

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

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為治救衰亂

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

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

卷五

三

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

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為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刑

元帝

元帝初立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

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

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之意哉其議律令

可蠲除輕減者條奏刑法志

初元五年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



中保父母同產之令注應劭曰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紀

是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東觀漢記

蠲除擅議宗廟棄市之令韋玄成傳

著令太子得絕馳道紀

成帝

河平中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

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

其與中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

卷五

蠲除約省者刑法志

鴻嘉元年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

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同上

永始四年詔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注師古曰然則

禁紅紫之屬紀

復擅議宗廟棄市令韋玄成傳

哀帝

哀帝即位詔諸侯王列侯公主二千石及豪富民多

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

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

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

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

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

得名田為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

入縣官紀

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紀

禁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紀

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東觀漢記

卷五

平帝

平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

姓改行絜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

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

也及選舉者其歷職更事有名之士則以為難保廢

而不舉甚謬於赦小過舉賢材之義諸有臧及內惡

未發而薦舉者皆勿案驗令士厲精鄉進不以小疵

妨大材自今以來有司無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

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

之紀

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紀

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願山錢月三百紀

四年詔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

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宅皆無得繫其當

驗者即驗問定著令紀

光武帝

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偽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

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注王莽春夏斷人於市一

卷五

五

家鑄錢保伍人入沒為官奴婢男子檻車女子步鐵

鎖琅瑯其頸愁苦死者十七八循吏傳

建武二年詔曰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朕甚愍之孔

子云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其與中二千石諸

大夫博士議郎議省刑罰紀

是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悉聽之

敢拘執論如律紀

三年七月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

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

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願

山歸家紀

六年命郡國有殺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癡無

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紀

七年詔中都官三輔郡國出繫囚非犯殊死皆一切

勿案其罪見徒免為庶民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紀

是年五月詔吏人遭饑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婢

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卷五

六

十一年二月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

減罪紀

是年八月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炙灼者為

庶民紀

是年十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紀

十三年高山侯梁統上疏請嚴刑不報文獻通考

略曰自高祖之興至於孝宣因循舊章不輕改革

海內稱理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

寢多歲以萬數刑輕之作反生大患議上不報梁

統傳

是年十二月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為奴婢者

皆一切免為庶民或依託為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

敢拘留者比青徐二州以略人法從事紀

十四年羣臣請增科禁不許文獻通考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輕

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

林奏以為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從之杜林傳

十六年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

卷五

十七

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

禽討為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

以畏慙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但取獲賊多少為

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徒

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稟使安生業紀

十八年詔曰今邊郡盜殺五十斛罪至於死開殘吏

妄殺之路其蠲除此法同之內郡紀

十九年馬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

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略越奉行馬將軍故事馬

援傳

二十二年令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舊法在徒役者

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紀

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紀

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

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紀

二十八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

三十一年亦有此令紀

二十九年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及徒各減本

卷五

十六

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各有差紀

桓譚上疏請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

法度書奏不省桓譚傳

明帝

明帝即位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

縶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春至司

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紀

永平三年詔有司詳刑罰明察單辭紀

八年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

晉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  
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其大逆無道  
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亡命者令贖罪各有差紀  
九年詔郡國死罪囚減罪與妻子詣五原朔方占著  
所在紀

十五年詔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縲四十四右趾  
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五匹犯罪未發  
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紀

卷五

九

晉詣軍營屯朔方燉煌妻子自隨父母同產欲求從  
者恣聽之女子嫁為人妻勿與俱謀反大逆無道不  
用此書紀

十七年令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及張掖屬國繫囚右  
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紀

十八年詔日其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縲  
三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五  
匹吏人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紀

明帝時政事嚴峻故卿皆鞭杖御覽六百五十一引後漢紀

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為明近臣尙書以下至  
見提曳常以事怒郎藥松以杖撞之松走入牀下  
帝怒甚疾言日郎出松乃日天子穆穆諸侯皇皇  
未聞人君自起撞郎帝乃赦之是時朝廷莫不悚  
慄爭為嚴切以避誅責文獻通考

章帝

建初五年詔日孔子日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  
今吏多不良擅行喜怒或案不以罪迫脅無辜致令  
自殺者一歲且多於斷獄甚非為人父母之意也有

卷五

三

司其議糾舉之紀

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邊戍妻子自隨  
占著所在父母同產欲相從者恣聽之有不到者以  
乏軍與論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  
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贖  
死罪入縲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  
至司寇三匹吏人有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  
入贖紀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

自後因以為比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 張敏傳

元和元年詔曰自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鉗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書曰鞭作官刑豈

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 紀

肅宗初寵為尙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

尙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

俗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

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情獻五十

餘事定著于令 陳寵傳

卷五

主

是年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恣聽之

到在所賜給公田為雇耕傭賃種餽與田器勿收

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紀

是年八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

縣妻子自隨占著在所其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

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一等輸司寇

作亡命者贖各有差 紀

是年十二月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

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

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

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

已 紀

二年胎養著為令 紀

是年又詔曰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

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

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 紀

是年七月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 紀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

卷五

主

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

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

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陳寵奏曰

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

之應時今日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

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雛雞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

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以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

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

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

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他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三王之春實頗有違

卷五

三

陛下採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陳寵傳

三年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憫恤之憂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稟給如律

紀

是年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情皆施行著於令

郭躬傳

章和元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金城戍是年七月九月復有此令又詔犯殊死者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粲已上減罪一等輸司寇作亡命者贖死罪縲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七匹完城旦至司寇三匹吏民犯罪未發覺詔書到自告者半入贖

紀

和帝

永元三年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縲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

紀

卷五

三

六年陳寵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其略曰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事未施行

陳寵傳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敦煌戍其犯大逆募下蠶室其女子宮自死罪已下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各有差

紀

九年復置若盧獄官注王鞠將相大臣也紀

十五年有司奏以為夏至微陰起蘆草死可以決小

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短至按薄刑紀

殤帝

延平元年詔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

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為平民紀

安帝

永初元年魯恭代梁簡為司徒初和帝末下令麥秋

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為政因此遂盛夏斷

卷五

三

獄恭上疏以為宜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又肅宗時

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

公卿以下會議恭議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

得用事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

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魯恭傳

是年詔死罪以下及亡命贖各有差二年及延光三

年俱有贖罪之令紀

四年詔自建初以來諸詆言它過坐徙邊者各歸本

部其沒入官為奴婢者免為庶人紀

永初中陳忠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

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

行陳忠傳

元初三年詔大臣得行三年喪紀

建光中尙書令祝諷尙書孟布等奏以為孝文皇

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宜復建武

故事陳忠上疏言建武之初新承大亂大臣不得

告寧而羣司營祿念私鮮循三年之喪臣願陛下

登高北望以甘陵之思揆度臣子之心宦豎不便

卷五

三

之竟寢忠奏而從諷布議遂著於令陳忠傳

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欲令百姓務崇節約

遭永初之際人離荒厄朝廷躬自菲薄去絕奢飾食

不兼味衣無二綵比年雖獲豐穰尙乏儲積而小人

無慮不閭久長嫁娶送終紛華靡麗至有走卒奴婢

被綺殺著珠璣京師尙若斯何以示四遠設張法禁

懇惻分明而有司惰任訖不奉行且復重申以觀後

效紀

順帝

永建元年詔減死罪以下徙邊其亡命贖各有差陽

嘉元年永和五年漢安二年俱有贖罪之令紀

四年詔民入山鑿石發洩藏氣有司檢察所當禁絕

者如建武永平故事紀

是年詔宦官襲封爵定著令孫程傳

五年詔死罪繫囚皆減死一等詣北地上郡安定戌

紀

陽嘉二年郎顛條便宜七事以為文帝改法除肉刑

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郎顛傳

卷五

五

冲帝

冲帝即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

大逆不用此令紀

質帝

質帝即位詔中都官繫囚非殊死者未竟者一切任

出以須立秋紀

本初元年詔曰頃者州郡輕慢憲防競逞殘暴造設

科條陷入無罪其勅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

在寬紀

桓帝

桓帝即位詔減吏子孫不得察舉紀

建和元年詔州郡不得迫脅驅逐長吏長吏臧滿三

十萬而不糾舉者刺史二千石以縱避為罪若有擅

相假印綬者與殺人同棄市論紀

是年詔郡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惟謀反大逆不

用此書十一月減天下死罪一等戌邊三年及和平

元年永興元年二年俱有減死罪及贖罪之令紀

靈帝

卷五

五

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三年熹

平三年四年五年光和三五年中平四年各有此

令紀

二年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等皆為鈞

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諸附從者銅及五屬

紀

獻帝

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為漢儀奏之文獻通考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建議不可從之文獻通考



蔡邕請除三五法 蔡邕傳

橋立乞天下凡有劫質者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

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 橋立傳

卷五

无

漢律考卷六

閩侯程樹德輯著

春秋決獄考

漢時去古未遠論事者多傳以經義漢書藝文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七錄作春秋斷獄隋志作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唐志作春秋決獄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并十卷是書宋初尙存後不知佚於何時應劭曰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

卷六

一

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王應麟曰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見太平御覽載二事通典載一事所謂二百三十二事今僅見三事而已朱彝尊曰案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麋事是尙存四事也按君獵得麋事玉函山房引作白帖卷二十六今存者有王謨漢魏遺書及馬國翰玉函山房兩輯本然皆寥寥數則不足以履闕者之意按漢時以春秋治獄散見於漢書傳志及他書者尙數十條古義紛綸迥異俗吏固不獨仲舒如是也茲所輯凡得七十三條兩漢春秋決獄之事略

具於斯匪獨仲舒一家之說抑亦治漢律者所必不可缺也作春秋決獄考

**通典六十九**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

之以爲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

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

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爲子隱

甲宜匿乙而不當坐東晉成帝咸和五年散騎侍郎喬賀妻于氏上表引

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

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

卷六

二

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

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同上

**御覽六百四十**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鬪丙以佩刀刺

乙甲卽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或曰毆父也當

梟首論曰臣愚以爲父子至親也聞其鬪莫不有怵

懼之心扶杖而救之非所以欲誅父也春秋之義許

止父病進藥於其父而卒君子原心赦而不誅甲非

律所謂毆父不當坐董仲舒決獄

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

甲母丙卽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

嫁以私爲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爲春秋之義言

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

制擅恣之行聽從爲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

無淫行之心非私爲人妻也明於決事者皆無罪名

不當坐同上

**白帖二十六**君獵得麀使大夫持以歸大夫道見其

母隨而鳴感而縱之君愠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託

孤幼乃覺之大夫其仁乎遇麀以恩況人乎乃釋之

卷六

三

以爲子傳於議何如仲舒曰君子不麀不卵大夫不

諫使持歸非義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徒之可

也董仲舒公羊治獄

**白帖九十一**甲爲武庫卒盜強弩弦一時與弩異處

當何罪論曰兵所居比司馬關入者髡重武備責精

兵也弩葉機郭弦軸異處盜之不至盜武庫兵陳論

曰大車無輓小車無軌何以行之甲盜武庫兵當棄

市乎曰雖與弩異處不得弦不可謂弩矢射不中與

無矢同不入與無鏃同律曰此邊鄙所賊直百錢者

當坐棄市 同上

**禮記檀弓正義**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

公羊說甲為姑討夫猶武王為天誅紂據馬氏春秋決事輯本錄

**藝文類聚八十五**武帝外事夷狄而民去不董仲舒

說上曰春秋他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

見聖人五穀最重要麥閻若璩困學紀聞箋以此條當決獄佚文據錄

**傷不疑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

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

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視者數

卷六

四

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二千石

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

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

昔蒯瞶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

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

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

明於大誼繇是名聲重於朝廷

**田延年傳**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霍將

軍召問延年桀為道地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

此爵位無有是事光曰即無事當窮竟御史大夫田  
廣明謂太僕杜延年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當廢昌邑  
王時非田子賓之言大事不成今縣官出三千萬自  
乞之何哉願以愚言白大將軍

**鄒陽傳**梁王令人刺殺爰盎上疑梁殺之使者冠蓋

相望責梁王王長君者王美人兄也鄒陽乘間以請

曰長君誠能精為上言毋竟梁事長君必固自結於

太后太后厚德長君入於骨髓昔者魯公子慶父使

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

卷六

五

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為親親之過也魯

哀姜薨於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以為過也以

是說天子微幸梁事不奏長君曰諾乘間入而言之

事果得不治

**史記梁孝王世家**太后意欲立梁王為帝太子帝問

其狀袁盎等曰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

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

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

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於公何如皆對曰方今

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  
 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  
 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爲我當代父後卽刺殺兄子  
 以故國亂禍不絕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  
 公爲之臣請見太后白之袁盎等入見太后太后言  
 欲立梁王梁王卽終欲誰立太后曰吾復立帝子袁  
 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  
 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卽使梁王歸就國  
 而梁王聞其議出於袁盎諸大臣所怨望使人來殺

卷六

六

袁盎謀反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  
 之問公卿大臣大臣以爲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  
 於是遣田叔呂季主往治之此二人皆通經術知大  
 禮來還至霸昌廐取火悉燒梁之反辭但空手來對  
 景帝景帝曰何如對曰言梁王不知也造爲之者獨  
 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爲之耳謹以伏誅死梁王  
 無恙也景帝喜說曰急趨謁太后太后聞之立起坐  
 食氣平復故曰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禮不可以爲  
 三公及左右近臣

**五行志**武帝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  
 以春秋誼顛斷  
 按呂步舒以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  
 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見史記  
 儒林列傳呂步舒明春秋公羊爲丞相長史淮南  
 王反武帝詔使宗正劉德與步舒窮驗其事見周  
 禮訝士疏  
**食貨志**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  
**兒寬傳**張湯爲廷尉以寬爲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  
 獄甚重之  
**終軍傳**徐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  
 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  
 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顛之可也湯以致其法  
 不能誦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  
 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  
 變故有不受辭逆命顛已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  
 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  
 偃窮誦辭服當死

卷六

七

**淮南王安傳**趙王彭祖列侯讓等四十三人皆曰淮南王安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膠西王端議曰安廢法度行邪僻有詐僞心以亂天下營惑百姓背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毋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當伏法

**齊川王傳**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誅太中大夫谷永上疏曰春秋為親者諱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按驗既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所以為公族隱諱天子由是寢而不治

卷六

八

**趙敬肅王傳**大鴻臚禹奏元前以刃賊殺奴婢子男殺謁者為刺史所舉罪名明白故春秋之義誅君子不宜立元雖未伏誅不宜立嗣奏可國除

**嚴助傳**助恐上書謝稱春秋天王出居於鄭不能事母故絕之臣事君猶子事父母也臣助當伏誅陛下不忍加誅願奉三年計最詔許

**馮奉世傳**奉世遂西至大宛大宛聞其斬莎車王敬之異於他使得其名馬象龍而還上甚說下議封奉世丞相將軍皆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

家則顯之可也奉世功效尤著宜加爵土之賞少府蕭望之獨以奉世奉使有指而擅矯制違命發諸國兵雖有功效不可以為後法

**霍光傳**光與羣臣連名奏王尚書令讀奏曰五辟之屬莫大不孝周襄王不能事母春秋曰天王出居於鄭繇不孝出之絕之於天下也宗廟重於君陛下未見命高廟不可以承天序奉祖宗廟子萬姓當廢

**陳湯傳**斬郅支首及名王以下宜懸頭臺街蠻夷邸間以示萬里明犯疆漢者雖遠必誅事下有司丞相

卷六

九

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壽以為郅支及名王首更歷諸國蠻夷莫不聞知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時宜勿縣車騎將軍許嘉右將軍王商以為春秋夾谷之會優施笑君孔子誅之方盛夏首足異門而出宜縣十日迺埋之有詔將軍議是

**陳湯傳**石顯匡衡以為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如復加爵土則後奉使者爭欲乘危徼幸生事於蠻夷為國招難漸不可開元帝內嘉延壽湯功而重違衡顯之議議久不決故宗正劉向上疏曰昔齊桓

公前有尊周之功後有滅項之罪君子以功覆過而為之諱行事宜以時解縣通籍除過勿治尊寵爵位以勸有功

**陳湯傳**湯下獄當死大中大夫谷永上疏訟湯曰臣

聞楚有子玉得臣文公為之仄席而坐夫犬馬有勞於人尚加帷蓋之報況國之功臣者哉書奏天子出湯奪爵為士伍

**張敞傳**久之大將軍霍光薨宣帝始親政事封光兄

卷六

十

過歸第敞聞之上封事曰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大夫趙衰有功於晉大夫田完有功於齊皆疇其庸延及子孫終歸田氏篡齊趙氏分晉季氏顛魯故仲尼作春秋迹盛衰譏世卿最甚間者輔臣頡政貴戚大盛君臣之分不明請罷霍氏三侯就第

**田真傳**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為妻妬害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

**孫寶傳**廣侯太守扈商者大司馬車騎將軍王晉姊子軟弱不任職寶到部親入山谷諭告羣盜非本造意渠率皆得悔過自出遣歸田里自劾矯制奏商為亂首春秋之義誅首惡而已

**翟方進傳**勳私過光祿勳辛慶忌又出逢帝舅成都

師古曰頹待也過邇就車於是方進舉

卷六

十一

奏其狀因曰臣聞國家之興尊尊而敬長爵位上下之禮王道綱紀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焉丞相進見聖主御坐為起在輿為下羣臣宜皆承順聖化以視四方勳吏二千石幸得奉使不遵禮儀輕謾宰相賤易上卿而又訕節失度邪調無常色厲內在墮國體亂朝廷之序不宜處位臣請下丞相免勳

**王嘉傳**遂下詔封賢等因以切責公卿曰朕居位以來寢疾未瘳反逆之謀相連不絕賊亂之臣近侍帷幄前東平王雲與后謁祝詛朕使侍醫伍宏等內侍案脈幾危社稷殆莫甚焉昔楚有子玉得臣晉文為之側席而坐近事汲黯折淮南之謀今雲等至有圖

弒天子逆亂之謀者是公卿股肱莫能悉心務聰明以銷厭未萌之故

**鮮宜傳** 哀帝方卽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宜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宜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賅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入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等奏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

卷六

十三

上浸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爲雖與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減罪一等徙敦

煌宜坐免爲庶人

**朱博傳** 彭宣等劾奏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鄉臣傾亂政治姦人之雄附下罔上爲臣不忠不道趙玄知博所言非法枉義附從大不敬孔卿曼與博議免大司馬喜失禮不敬臣請詔謁者召博玄曼詣廷尉詔獄制曰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諸大夫博士議郎議右將軍矯望等四十四人以爲如宣等言可許諫大夫龔勝等十四人以爲春秋之義姦以事君常刑不舍魯大夫叔孫僑如欲顛公室譖其族兄季孫行父於晉晉執囚行父以亂魯國春秋重而書之今曼放命圮族干亂朝政要大臣以罔上本造計謀職爲亂階宜與博玄同罪罪皆不道

卷六

十三

**魏相傳** 相因平恩侯許伯奏封事言春秋譏世卿惡宋三世爲大夫及魯季孫之專權皆危亂國家自後元以來祿去王室政繇冢宰今光死子復爲大將軍兄子秉樞機昆弟諸壻據權勢在兵官光夫人顯及諸女皆通籍長信宮或夜詔門出入驕奢放縱恐寢不制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里之基

全功臣之世

**匡衡傳** 司隸校尉駿少府忠行廷尉事劾奏衡監臨盜所主守直十金以上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地所以一統尊法制也衡位三公輔國政領計簿知郡實正國界計簿已定而背法制專地盜土以自益及賜明阿承衡意猥舉郡計亂滅縣界附下罔上擅以地附益大臣皆不道於是上可其奏

**楊秉傳** 先是中常侍單超弟匡為濟陰太守以臧罪為刺史第五種所劾窘急乃賂客任方刺兗州從事

卷六

古

衛羽及捕得方囚繫洛陽匡慮秉當窮竟其事密令方等得突獄亡走向書召秉詰責秉對曰春秋不誅黎比而魯多盜方等無狀豈由單匡刺執法之吏害奉公之臣復令得逃竄竄縱罪身元惡大愆終為國害乞檻車徵匡考覈其事則姦惡蹤緒必可立得

**毋將隆傳** 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

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言春秋之誼家不藏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今賢等便辟弄臣私恩微毒而以天下公用給其私門非所以示四

方也

**董賢傳** 遂册免丁明日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為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弑君朕聞將軍陷於重刑故以書飭將軍遂非不改復與丞相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罔上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朕惟噬膚之恩未忍其上票騎將軍印綬罷歸就第

**孝成趙皇后傳** 永光三年男子忠等發長陵傅夫人冢事更大赦孝元皇帝下詔曰此朕不當所得故也窮治盡伏辜天下以為當魯嚴公夫人殺世子齊桓

卷六

古

公召而誅焉春秋予之趙昭儀傾亂聖朝親戚繼嗣家屬當伏天誅前平安剛侯夫人謁坐大逆同產當坐以蒙赦令歸故郡今昭儀所犯尤許逆罪重於謁而同產親屬皆在尊貴之位迫近帷幄羣下寒心非所以懲惡崇誼示四方也請事窮竟丞相以下議正法哀帝於是免新成侯趙欽欽兄子成陽侯訢皆為庶人將家屬徙遼西郡

**馬援傳** 援在交趾常餌薏苡實用能輕身省慾以勝瘴氣南方薏苡實大援欲以為種軍還載之一車時



人以爲南土珍怪卒後有上書譖之者以爲前所載  
寔皆明珠文犀帝益怒賓客故人莫敢弔同郡朱勃  
詣闕上書曰臣聞春秋之義罪以功除聖王之禮臣  
有五義若援所謂以死勤事者也願下公卿平援功  
罪

**趙熹傳**時平原多盜賊熹與諸郡討捕斬其渠帥餘

黨當坐者數千人熹上言惡惡止其身注公羊傳曰善善及子孫

惡惡止其身可一切徙京師近郡帝從之

**樊儵傳**廣陵王荆有罪帝以至親悼傷之詔儵與羽

卷六

六

林監南陽任隗雜理其獄事竟奏請誅刑引見宣明  
殷帝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欲誅之卽我子卿等敢爾  
耶儵仰而對曰天下高帝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  
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是以周公誅弟季友鳩  
兄經傳大之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聖心加惻  
隱故敢請耳如令陛下子臣等專誅而已儵以此知  
名

**梁統傳**統上疏曰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  
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春秋之誅不避親戚

所以防患救亂坐安眾庶注曰左傳大義滅親又曰  
周公殺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

**梁商傳**永和四年中常侍張遂等謀共譖商及中常

侍曹騰孟賁云欲徵諸王子圖議廢立請收商等案  
罪帝曰大將軍父子我所親貴責我所愛必無是但

汝曹共妬之耳遂等知言不用懼迫遂出矯制收縛  
騰賁於省中帝震怒收遂等悉伏誅辭所連染及在

位大臣商懼多侵枉乃上疏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  
罪止首惡故賞不僭溢刑不淫濫竊聞考中常侍張

卷六

七

遂等辭語多所牽及大獄一起無辜者眾宜早訖竟  
以止逮捕之煩帝納之罪止坐者

**王望傳**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

卿皆以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  
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

美談帝嘉意議赦而不罪

**劉滄傳**初清河相叔通光坐臧抵罪遂增錮二世覺

及其子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臧罪詔下三公廷  
尉議司徒楊震司空陳褒廷尉張皓議依光比愷獨

以爲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所以進人於善也如令使賊吏禁錮子孫非先王詳刑之意也有詔大尉議是

**第五種傳**單超積懷忿恨遂以事陷種竟坐徙朔方

種匿於閭甄氏數年徐州從事賊旻上書訟之曰春秋之義選人所長棄其所短錄其小善除其大過種所坐以盜賊公負筋力未就罪至微徒非有大惡

**鍾離意傳**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

卷六

六

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情府內且濶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

**阜陵質王延傳**建初中復有告延與子男飭造逆謀

者有司奏請檻車徵詣廷尉詔獄肅宗下詔曰王前犯大逆罪惡尤深有同周之管蔡漢之淮南經有正義律有明刑不忍致王於理今貶爵爲阜陵侯

**何敞傳**敞在職以寬和爲政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

**張敞傳**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賈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敞駁議曰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敞

**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應暴急惠不下流魯文

卷六

九

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以其無妨害於民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人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應劭傳**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宦曹求代其命因益而物故尙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駁之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制有法之成科今

次王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僞屍道路朝恩  
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捐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  
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陳忠不詳  
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霍諝傳**有人誣諝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  
刊章文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諝時年十五奏記  
於商曰諝聞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  
雖弑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此仲尼所以垂  
王法漢世所宜遵前修也光之所坐情既可原守闕  
連年而終不見理不偏不黨其若是乎商高諝才志  
卽爲奏原光罪

卷六

三

**龍參傳**參於道爲羗所敗既已失期乃稱病引兵還  
坐以詐疾徵下獄校書郎中馬融上書諝之曰昔荀  
林父敗績於邲晉侯使復其位孟明視喪師於崤秦  
伯不替其官故晉景並赤狄之土秦穆遂霸西戎宜  
遠覽二君使參得在寬宥之科書奏赦參等

**楊秉傳**時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賊罪  
暴虐一州明年秉劾奏參檻車徵詣廷尉參惶恐自

殺秉因奏曰案中常侍侯覽弟參貪殘元惡自取禍  
滅覽固知覺重必有自疑之意臣愚以爲不宜復見  
親近昔懿公刑邴歆之父奪閭職之妻而使二人參  
乘卒有竹中之難春秋書之以爲至戒蓋鄭詹來而  
國亂四佞放而眾服以此觀之容可近乎覽宜急屏  
斥投畀有虎若斯之人非恩所宥請免官送歸本郡  
書奏尙書召對秉掾屬曰公府外職而奏劾近官經  
典漢制有故事乎秉使對曰春秋趙鞅以晉陽之甲  
逐君側之惡傳曰除君之惡惟力是視鄧通懈慢申  
屠嘉召通詰責文帝從而請之漢世故事三公之職  
無所不統尙書不能詰帝不得已竟免覽官

卷六

三

**張皓傳**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  
收騰繫考所引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詐謗當伏重法  
皓上疏諫曰臣聞春秋採善書惡騰等雖干上犯法  
所言本欲盡忠正諫如當誅戮天下杜口帝乃悟減  
騰死罪一等餘皆司寇

**王允傳**旬日間復以他罪被捕朝臣莫不歎息大將  
軍何進太尉袁隗司徒楊賜共上疏請之曰夫內視

反聽則忠臣竭誠寬賢務能則義士厲節是以孝文納馮唐之說晉悼宥魏絳之罪臣等備位宰相不敢寢默誠以允宜蒙三槐之聽以昭忠貞之心書奏得以減死論

**李膺傳**膺坐輪作左校初膺與廷尉馮緄大司農劉佑等共同志糾罰姦倖親祐時亦得罪輪作司隸校尉應奉上疏理膺等曰昔季孫行父親逆君命逐出莒僕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今膺等投身彊禦畢力致罪陛下既不聽察而猥受譖訴遂令忠臣同愆元

卷六

三

惡乞原膺等以備不虞書奏乃悉免其刑

**李膺傳**時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因匿兄讓第舍藏於合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卽殺之讓訴冤於帝詔膺入殿御親臨軒詰以不先請便加誅辟之意膺對曰昔晉文公執衛成公歸於京師春秋是焉禮云公族有罪雖曰宥之有司執憲不從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不意獲速疾之罪

誠自知毀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剋殄元惡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之

**孔融傳**初太傅馬日磾奉使山東及至淮南數有意於袁術術輕侮之遂奪取其節求去又不聽因欲迫爲軍師日磾深自恨遂嘔血而斃及喪還朝廷議欲加禮融乃獨議曰日磾以上公之尊秉鬃節之使銜命直指寧輯東夏而曲媚姦臣爲所牽率章表署用輒使首名附下罔上姦以事君昔國佐當晉軍而不

卷六

三

撓宜僚臨白刃而正色王室大臣豈得以見脅爲辭又袁術僭逆非一朝一夕日磾隨從周旋歷歲漢律與罪人交關三日已上皆應知情春秋魯叔孫得臣卒以不發揚襄仲之罪貶不書日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聖上哀矜舊臣未忍追案不宜加禮朝廷從之

**周紆傳**諸竇雖誅而夏陽侯瓌猶尙在朝紆疾之乃上疏曰臣聞臧文仲之事君也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

之逐烏雀按夏陽侯瓌本出輕薄志在邪辟又造作巡狩封禪之書惑眾不道當伏誅戮

**曹節傳**光和二年司隸校尉陽球奏誅王甫及子長樂少府胡冲相告皆死獄中時連有災異郎中梁人審忠以爲朱瑀等罪惡所感乃上書曰昔秦信趙高以危其國吳使刑人身邁其禍虞公抱寶牽馬魯昭見逐乾侯以不用宮子奇子家駒以至滅辱今以不忍之恩赦夷族之罪姦謀一成悔亦何及瑀之所爲誠皇天所不復赦有不如言願受湯鑊之誅

卷六

三

**孔僖傳**梁郁陰上書告駙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駟詣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恐誅乃上書肅宗自訟曰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遠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哉書奏立詔勿問

**楊倫傳**是時邵陵令任嘉在職貪穢因遷武威太守有人奏嘉滅罪千萬徵考廷尉其所牽染將相大臣百有餘人倫乃上書曰臣聞春秋誅惡及本本誅則惡消今任嘉所坐狼藉未受辜戮猥以垢臭改典大

郡自非案坐舉者無以禁絕奸萌昔齊威之霸殺姦臣五人並及舉者以弭謗讎惟陛下留神省察尙書奏倫微以求直坐不敬結鬼薪

**西羌傳**時燒何豪有婦人比錮鉗者將其家來依郡縣種人頗有犯法者臨羌長收繫比錮鉗而誅殺其種六七百人顯宗憐之乃下詔曰昔齊桓公伐戎而無仁惠故春秋貶曰齊人今國家無德恩不及遠羸弱何辜而當并命比錮鉗尙生者所在致醫藥養視令招其種人若欲歸故地者厚遣送之其小種若束手自詣欲効功者皆除其罪若有逆謀爲吏所捕而獄狀未斷悉以賜有功者

卷六

三

**南匈奴傳**奭川單于不能統理國事乃拘之立左谷蠡王桓帝詔曰春秋大居正居車兒一心向化何罪而黜其遣還單于

**袁紹傳**曹操迎天子都許乃下詔書於紹責以地廣兵多而專自樹黨不聞勤王之師而但相討伐紹上書曰賊臣不誅春秋所貶苟云利國專之不疑若以臣今行權爲燬則桓文富有誅絕之刑若以眾不討

賊爲賢則趙盾可無書弑之貶矣臣雖小人志守一介若使得申明本心不愧先帝則伏首歐刀褻衣就鑊臣之願也

**風俗通**太原周黨伯況少爲卿佐發黨過於人中辱之黨學春秋長安聞報讐之義輟講下辭歸報讐到與卿佐相聞期闕日卿佐多從正往使卿佐先拔刀然後相擊佐欲直令正擊之黨被創困乏佐服其義勇復與養之數日蘇興乃知其家卽徑歸其立勇果乃至於是謹按凡報讐者謂爲父兄耳豈以一朝

卷六

三

之憤而肆其狂怒者哉旣遠春秋之義殆令先祖不復血食不孝不智而兩有之歸其義勇其義何居

**風俗通**高唐令樂安周糾孟玉爲大將軍掾弟子使客殺人捕得太守盛亮陰爲宿留糾亦自劾去詣府亮與相見不乞請又不辭謝亮告賓客周孟玉欲作抗直不恤其親我何能枉憲乎遂斃於獄謹按春秋叔牙爲慶父殺般閔公大惡之甚而季子緣獄有所歸不探其情緩追逸賊親親之道州吁旣殺其君而虐用其人石碯惡之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君子猶曰

純臣之道備矣於恩未也君親無將王誅宜耳周糾苟執果毅忽如路人孟軻譏無惻隱之心傳曰於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矣

**潛夫論浮侈篇**音靈厚賦以彫牆春秋以爲非君華元樂呂厚葬文公春秋以爲不臣況於羣司庶士乃可潛侈主上過天道乎景帝時武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奪國明帝時桑民攬陽侯坐塚過制髡削

**潛夫論斷訟篇**春秋之義責知誅率孝文皇帝至寡欲動任德然河陽侯陳信坐負六日免國孝武仁明

卷六

三

周陽侯田彭祖坐當軹侯宅而不與免國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二帝豈樂以錢財之故而傷大臣哉乃欲絕詐欺之端必國家法防禍亂之原以利民也

**馬總意林**引傅子曰漢末有管秋陽者與弟及伴一人避亂俱行天雨雪糧絕謂其弟曰今不食伴則三人俱死乃與弟共殺之得糧達舍後遇赦無罪此人可謂善士乎孔文舉曰管秋陽愛先人遺體食伴無嫌也苟侍中難曰秋陽貪生殺生豈不罪耶文舉曰

此伴非會友也若管仲啖鮑叔貢禹食王陽此則不可向所殺者猶烏獸而能言耳今有大鬻一狸狸鬻一鸚鵡何足怪也昔重耳戀齊女而欲食狐偃叔敖怒楚師而欲食伍參賢哲之忿猶欲啖人而况遭窮者乎

**文獻通考**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

彥返魯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

是殺母也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

之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

卷六

天

親禮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

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

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而論以

逆也梁相從其言

**魏志劉廙傳** 魏諷反廙弟偉為諷所引當相坐誅太

祖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

漢律考卷七

閩侯程樹德輯著

律家考

周官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又宥州長以下諸官屬民讀法其時人人知法而未嘗有律學之名班氏謂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自李悝著法經其後商鞅申不害處子慎到韓非游棣子諸人并有著述列於漢書藝文志是此學戰國時始盛也秦焚詩

卷七

書百家之言法令以吏為師漢代承之此禁稍弛南

齊崔祖思謂漢來治律有家子孫弁世其業聚徒講

授至數百人其可考者文苑英華引沈約授蔡法度

廷尉制謂漢之律書出於小杜故當時有所謂小杜

律見漢書郭躬傳晉志亦言漢時律令錯糅無常後

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

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

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

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漢時律學之盛如此馬鄭皆

一代經學大儒猶為律章句文翁守蜀選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學律令是漢人之視律學其重之也又如此董卓之亂海內鼎沸律學寢微於是衛覲有設律博士之請據魏志覲傳覲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沿六朝隋唐訖於趙宋代有此官至元而廢自是士大夫始鮮知律此亦古今得失之林也徐天麟東漢會要載有律學一門惜有目無書茲篇所輯凡得六十九人漢

卷七

二

時五經并置博士授受淵源儒林傳頗能言之而治律之師承則語焉不詳東漢中葉郭吳陳三家代以律學鳴而郭氏出於小杜可考者止此其餘諸家授受淵源莫能述焉至諸家律說見於史漢注者尙有數條姑附於後吉光片羽致足珍也作律家考

蕭何

相國蕭何撰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刑法志

蕭何定諸侯法令玉海六十五

叔孫通

叔孫通薛人也孝惠卽位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本傳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晉書刑法志

張蒼

漢興二十餘年天下初定公卿皆軍吏蒼爲計相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任敖傳

張蒼定章程高帝紀

張蒼除肉刑所殺歲以萬計魏志鍾繇傳

董仲舒

卷七

三

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應劭傳

公羊董仲舒春秋治獄十六篇藝文志

賈誼 吳公

賈誼雒陽人也河南守吳公聞其秀材召置門下文帝初立聞河南守吳公治平爲天下第一故與李斯同色而嘗學事焉徵以爲廷尉廷尉乃言誼年少頗通諸家之書文帝召以爲博士超遷歲中至大中



夫誼以爲漢興二十餘年宜草具儀法文帝謙讓未  
遑也然諸法令所更定其說皆誼發之 本傳

鼂錯 張恢 宋孟 劉禮

鼂錯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 注師古曰軹縣  
之儒生姓張名恢與雒陽宋孟及劉帶 史記帶同師  
錯從之受申商法 本傳

錯所更令三十章 同上

鼂錯三十二篇 藝文志

張叔

卷七

四

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安邱侯說之庶子也孝文時  
以治刑名言事太子然歐雖治刑名家其人長者 史記

記本傳

張歐字叔孝文時以治刑名侍太子 本傳

張湯

張湯杜陵人也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風盜  
肉父怒笞湯湯掘薰得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  
訊鞫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父見之視文辭  
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

諸律令務在深文 本傳

趙禹

趙禹潁人也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爲御史上以  
爲能至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吏傳相監  
司以法盡自此始 本傳

杜周

杜周南陽杜衍人也少言重遲而內深次骨其治大

抵放張湯 本傳

兼律大杜 馮緝碑

卷七

五

韜律大杜 荊州從事苑鎮碑

杜延年

延年字幼公亦明法律 本傳

父弘習小杜律注杜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

獄深刻其子延年亦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

對父故言小 郭躬傳

吉頌首曰西河太守杜延年明於法度曉國家故事

兩言傳

公孫弘

公孫弘菑川薛人也少時爲獄吏習文法吏事緣飾以儒術本傳

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謂字直百金西京雜記

韓安國 田生

韓安國字長孺梁成安人也嘗受韓子漢書注校補 韓子謂韓非

子雜說鄒田生所注師古曰田生鄒縣人本傳

于公 于定國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郟人也其父子公爲縣獄史郡

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定國少學

卷七

六

法於父死後定國亦爲獄史郡決曹以材高舉侍

御史遷御史中丞本傳

路溫舒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也爲獄小吏因學律令

轉爲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宣帝初上書言宜尙德

緩刑本傳

鄭賓

鄭崇父賓明法律爲御史事貢公鄭崇傳

鄭昌 鄭弘

鄭弘字穉卿泰山剛人也兄昌字次卿皆明經通法律政事次卿爲太原涿郡太守弘爲南陽太守皆治迹條教法度爲後所述次卿用刑罰深不如弘平本傳

黃霸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徒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循吏傳

嚴延年

卷七

七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遷除補御史掾酷吏傳

孔光

孔光字子夏孔子十四世孫也以高第爲尙書觀故事品式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本傳

陳湯

陳湯字子公山陽瑕丘人也少好書博達善屬文大將軍鳳奏以爲從事中郎幕府事壹決於湯湯明法令善因事爲執納說多從常受人金錢作章奏卒以

此敗 本傳

丙吉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也治律令為魯獄史積功勞稍

遷至廷尉 本傳

薛宣

薛宣字贛君東海鄉人也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吏

以明習文法詔補御史中丞 本傳

尹翁歸

尹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也少孤與季父居為獄

卷七

八

小吏曉習文法 本傳

淮陽憲王欽

宣帝寵姬張婕妤好男淮陽憲王好政事通法律上奇

其材欲以為嗣 章元成傳

趙敬肅王彭祖

以孝景前二年立心刻深好法律 本傳

何比干

比干字少卿經明行修兼通法律為汝陰縣獄史決

曹掾平活數千人 何敞傳注引何氏家傳

武帝時為廷尉正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  
仁恕數與湯爭雖不能盡得然所濟活者以千數 何敞傳

弘恭 石顯

宣帝不甚從儒術任用法律而中書令弘恭石顯久

典樞機明習文法 蕭望之傳

弘恭明習法令故事 侯幸傳

王禁

禁字稚君少學法律長安為廷尉史 元后傳

卷七

九

王霸

王霸字元伯潁川潁陽人也世好文法父為郡決曹

掾霸亦少為獄吏注引東觀漢記曰祖父為詔獄丞

本傳

梁統 梁松

梁統字仲寧安定烏氏人性剛毅而好法律 本傳

松字伯孫少為郎博通經書明習故事 同上

郭弘 郭躬 郭陞 郭禎 郭儔 郭旻

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

恂以弘爲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

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

躬少傳父業講授徒眾常數百人家世掌法務在寬

平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

著於令

中子暉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

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

弟子倍少明習家業兼好儒學延熹中爲廷尉郭氏

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 郭躬傳

卷七

十

治律小杜 丹陽太守郭旻碑

郭旻字巨公大尉禮之子乃知郭氏世傳小杜律矣

惠棟後漢書補注

沈約曰吳雄二世法家系居理職郭躬律學通明仍

業司士 玉海六十五

南齊崔祖思曰張于二氏絮言文宣之世陳郭兩族

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枝裔 同上

郭賀

郭賀字喬卿雒陽人能明法建武中爲尙書令在職

六年曉習故事 蔡茂傳

侯霸

侯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明習故事條奏前世善政

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 本傳

廣陵思王荆

荆性刻急隱害有才能而喜文法 光武十王傳

王渙

王渙字稚子廣漢鄴人也習尙書讀律令略舉大義

爲太守陳寵功曹 本傳

卷七

十一

吳雄 吳訢 吳恭

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

孤宦致位司徒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 郭躬傳

華嶠後漢書

陳咸 陳寵 陳忠

陳寵曾祖父咸仕成哀間以明律令爲侍御史 東觀漢紀

陳寵字昭公沛國洨人也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

爲尙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即乞

乞

骸骨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成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

寵明習家業少為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為辭曹為昱撰辭訟比七卷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為法

忠字伯始劉愷舉忠明習法律宜備機密於是擢拜尙書使三公曹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陳寵傳

卷七

三

鍾皓

鍾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世善刑律本傳

陽球

陽球字方正漁陽泉州人也性嚴厲好申韓之學本傳

樊曄

樊曄字仲華南陽新野人也為天水太守政嚴猛好申韓法善惡立斷本傳

周紆

周紆字文通下邳徐人也為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本傳

應劭

應劭字仲遠刪定律令為漢儀建安元年奏之時始遷都於許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本傳

三十一卷續漢書

應劭律略論五卷漢朝議駁三十卷應劭撰隋志

應劭漢官五卷漢官儀十卷唐志

卷七

三

黃昌

黃昌字聖真會稽餘姚人也曉習文法仕郡為決曹本傳

董昆 盧行孟

董昆字文通餘杭人也少遊學師事潁川荀季卿受春秋治律令明達法理又才能撥煩縣長潘松署功曹史刺史盧行孟行部垂念冤結松以孟明察法令轉署昆為史孟到昆斷正刑法甚得其平孟問昆本學律令所事為誰昆對事荀季卿孟曰史與刺史同

師孟又問昆從何為獄史松具以實對孟歎曰刺史學律猶不及昆乃署之文學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會稽典錄

叔孫宣 郭令卿 馬融 鄭玄

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

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晉書刑法志

張皓

張皓字叔明健為武陽人也雖非法家而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辨正疑獄多以詳常見從本傳

卷七

四

張浩字叔明治律春秋遊學京師善大將軍鄧騭順

帝初立拜浩司空蜀志張翼傳注引益都耆舊傳

按漢時廷尉多以法家為之楊賜為廷尉自

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

不與焉蓋吝之也遂固辭見楊賜傳

律說附

按漢時律說十餘家魏明帝於是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事見晉志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見陳寵傳沈氏寄箴文存謂唐律疏義雖不純

本魏太和律博士說而鄭義多在其中今不可考惟律說見於史漢注所引者尚存數條姑附於後

都吏晉書 文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平賈一月得錢二千溝洫志注如淳引律說

溝洫志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為著外繇六月注蘇

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價也

按唐名例律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

出罪為故縱入罪為故不直功臣表晉灼注引律說

封諸侯過限日附益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律鄭氏說

卷七

三五

鬼薪作三歲史記集解如淳引律說

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溝洫志注如淳引律說

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明帝紀注如淳引律說

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

城旦四歲也史記秦始皇本紀注如淳引律說



〔清〕景清等撰

欽定武場條例十六卷

清光緒二十一年刻本



兵部謹

奏為請

旨事竊維

國家設科取士文武並重武場一應事宜向由

部武庫司辦理雖有現行條例歷經頒發各直

省通行在案而閱時既久例案紛繁應補應刪

迄難歸於畫一伏查禮部科場條例經部

次詳加修輯奏請

欽定迄今頒行各省用資法守武童試鄉試會試與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原奏

文場事同一律而武

殿試後

紫光閣之試馬步箭

御箭亭之試弓刀石均蒙

親臨閱視章程倍覺繁多典禮尤形隆備而條例一

書未經

欽定既不足以昭慎重亦非所以示遵循

臣等同

商酌擬派武庫司熟諳例案司員董率供事等

將歷次奏明成案並內外臣工條奏事宜有關

考試者條分縷析逐一細心校閱次第編輯上

稽之

會典旁參之禮部科場條例復於現行事例中蕪

者削之略者詳之訛者正之漏者補之酌一時

因革損益之宜示多士高下強弱之準一俟編

纂告成謹逐條黏貼黃籤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後刊刻成書頒行各直省一體欽遵仰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原奏

二

天章丕煥我武維揚翹關負重之材益懍然於條教

之森嚴而深幸率履之不越矣所有

臣部請修

武場條例緣由理合具摺奏

聞請

旨為此謹

奏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奏本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纂修武場條例告成恭摺

黃冊進呈

御覽事竊查<sub>臣</sub>部武場事宜雖有

題准現行條例頒發各直省而隨案增改前後未

免紛歧體例不能畫一光緒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sub>臣</sub>部奏請揀派武庫司熟諳例案司員

將歷次奏明成案並內外臣工條奏考試事宜

條分縷析次第編纂恭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原奏

三

欽定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sub>臣</sub>等當即督飭司員等將現

行條例分為六綱按類搜輯稽之

會典事例證之中樞政考參之禮部科場條例學

政全書補闕拾遺或刪或併綜計武

殿試二卷武鄉會試通例三卷武會試二卷武鄉

試二卷武生童六卷八旗騎射一卷共十六卷

其增改之處逐條黏貼黃籤謹加案語繕寫

黃冊裝潢四函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飭發<sub>臣</sub>部刊刻刷印頒行各直省一體欽遵所

有<sub>臣</sub>部纂修武場條例告成繕冊緣由理合恭

摺具奏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奏奉

旨知道了書留覽欽此

再<sub>臣</sub>部向來纂修則例其刊刻刷印各費俱係

遴選書吏令其自備資斧鳩工辦理告成後給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原奏

四

予議敘歷經照辦在案此次纂修武場條例約

計字數二十餘萬所有刻印工資經<sub>臣</sub>等再三

覈減實需銀一千四百四十五兩<sub>臣</sub>等公同商

酌此項工資為數無多似不必令書吏等捐辦

給子獎敘惟有仰懇

天恩飭下戶部如數發給如蒙

俞允俟

命下之日由<sub>臣</sub>部咨行戶部欽遵辦理以便上緊刊

印俾全書速於成事該承辦司員均稱不敢仰

邀議敘至書吏等並未捐資亦毋庸給予獎勵  
所有請款刊印則例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原奏

五

謹

奏為武場條例刊刻板片告成刷印樣本恭

呈

御覽事竊武場一應事宜向由部武庫司辦理閱

時既久例案紛繁應補應刪未能盡一前於十

八年十一月奏請增修荷蒙

允准在案等遵即揀派武庫司熟諳例案司員次

第編纂成書共十六卷其增改之處逐條黏貼

黃籤謹加案語繕寫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原奏

六

黃册於上年七月恭呈

欽定旋蒙

發交部祇領等即督飭提調等官選工刊刻上

緊趕辦現在全書已一律刻竣等詳加校對

尙屬無訛謹刷印樣本裝潢四函恭呈

御覽並由部刷印頒發各直省一體遵行嗣後京

外一切武場考試即遵照新修則例辦理俾有

法守而免紛歧所有部武場條例刊刻完竣

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奏奉

旨知道了書留覽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原奏

七

兵部堂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臣額勒和布

經筵講官前任兵部尙書臣烏拉喜崇阿

經筵講官兵部尙書臣宗敬信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原任兵部尙書臣許庚身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兵部尙書臣孫毓汶

太子少保前任兵部左侍郎臣師曾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左侍郎臣巴克坦布

原任兵部左侍郎臣洪鈞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職名

八

兵部左侍郎臣王文錦

兵部右侍郎調任吏部左侍郎臣宗壽蔭

兵部右侍郎調任戶部右侍郎臣克們泰

兵部右侍郎臣榮惠

原任兵部右侍郎臣沈源深

兵部右侍郎臣徐樹銘

提調官

兵部武庫司掌印郎中臣覺慶頤

兵部郎中臣沈維誠

兵部	部	郎	中 <small>臣</small> 張兆蘭
總纂官			
兵部	候	補主	事 <small>臣</small> 景清
兵部	員	外郎	事 <small>臣</small> 陳昌言
纂修官			
兵部	候	補主	事 <small>臣</small> 陳鴻綬
兵部	候	補主	事 <small>臣</small> 陳夔龍
兵部	候	補主	事 <small>臣</small> 楊芾
兵部	候	補主	事 <small>臣</small> 曹允源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職名			
九			
詳校官			
兵部員外郎行走調任戶部員外郎行走 <small>臣</small> 豫敬			
兵部	郎	中 <small>臣</small> 章德璋	
兵部	員	外郎	事 <small>臣</small> 承平
校對官			
兵部	候	補員外郎	事 <small>臣</small> 廣潤
兵部	候	補主	事 <small>臣</small> 張荷鶴
兵部	候	補主	事 <small>臣</small> 薛秉壬
兵部	額	外郎	中 <small>臣</small> 李鍾豫

兵部	候	補員外郎	事 <small>臣</small> 殷杞齡
兵部	候	補主	事 <small>臣</small> 殷杞齡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職名			
十			

欽定武場條例總目

卷一

武

殿試一

卷二

武

殿試二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一

欽定武場條例

總目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二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三

卷六

武會試一

卷七

武會試二

卷八

武鄉試一

卷九

武鄉試二

卷十

武生童考試一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二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三

欽定武場條例

總目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四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五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六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

欽定武場條例卷一

武

殿試一

具奏

殿試日期並恭請

親臨閱視

具題

殿試傳臚禮節

殿試禮節

欽定武場條例卷一 目錄

傳臚禮節

殿試改期

默寫武經咨取執事各官並黃案等項

殿試日期知照內務府

殿試罰科覆試

具奏

殿試武舉名數

咨查

殿試各項官員事故

開列讀卷大臣

開列監試受卷等官

殿試宣

旨

殿試巡綽供給官

默寫武經執事官員

中式武舉演習履歷

默寫武經暨傳臚日知照各門

殿試知照正陽門

欽定武場條例卷一 目錄

支領紙張

密擬試題

稽察刊刻題紙

刊刻題紙等工匠

試卷鈐印

殿試巡察侍衛護軍叅領等官

帶領中式武舉默寫武經

試卷格式

試卷彌封

讀卷收掌等官供給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目錄

三

具奏

殿試日期並恭請

親臨閱視

一武會試揭曉後兵部將

殿試默寫武經及考試馬步射弓刀石並傳臚各

日期具奏十月初一日默寫武經初三日恭

請

皇上親臨紫光閣閱視馬步射初四日

親臨御箭亭閱視弓刀石或派王大臣考試之處候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一

行遵行如

皇上親臨考試兵部於考試默寫武經後十月初三

日先將黃冊陳設

紫光閣

皇上親閱黃冊考試馬步箭初四日在

景運門外

御箭亭考試弓刀石回

宮後兵部將中式之人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甲第交讀卷官填榜初五日

陸殿傳臚如

派王大臣考試將擬在前列者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原案

一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內本部奏酌改武

殿試日期一摺臣等公同酌議

殿試日期向例於十月十五日默寫武經十八日

陸殿傳臚查武會試內場揭曉之日與

陸殿傳臚酌較向例展前半月並無窒礙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二

殿試酌改於十月初一日默寫武經初三日考試

馬步箭初四日考試弓刀石初五日恭請

陸殿傳臚酌較向例展前半月並無窒礙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

舊案

一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內兵部奏本月十六日

准軍機處片交軍機大臣面奉

一咸豐三年九月內兵部奏本年癸丑科武會

殿試日期一摺

欽此臣等恭查武場條例道光十八年以前

係於十月十五日

紫光閣考試馬步箭十八日

御箭亭考試弓刀石二十日

陸殿傳臚查武會試內外場及殿試陸殿日期酌量展前

委議具奏欽此欽遵經臣部奏明內外場期仍照向

例辦理擬將

殿試酌改於十月初一日默寫武經初三日考試

馬步箭初四日考試弓刀石初五日恭請

陸殿傳臚奏准在案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內軍機大

臣面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初三日御箭亭閱視弓刀石初四日帶領引見初五

日陸殿傳臚即自本科為始著為令欽此欽遵自二

十七年始歷科均謹照辦理等因覆奉

櫛批自本科為始仍照道光十八年以前舊例行著上

櫛冊存記永遠遵行欽此

行酌改武會試各日期一摺九月二十二日兵部尙書

臣全慶面奉

欽此

旨依議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見五月初一日恭請	陸殿傳臚等因咸豐九年十月初二日內閣奉	諭兵部奏遵旨酌改武會試日期一摺著御前大臣	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妥議具奏欽此	一咸豐九年十一月內兵部奏查前經臣部覆	奏武會試改於四月舉行五月初一日恭請	陸殿傳臚等因具奏奉	諭兵部奏遵旨酌改武會試日期一摺著御前大臣	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妥議具奏欽此查武會試若改	四月恐遠省士子未能趕到擬請改會試於	八月初五日分圍考試外場十四日考試內	場揭曉磨勘後奏	派覆試九月初一日	殿試默寫武經初二日演禮初三日	紫光閣豫備馬步箭初四日	御箭亭豫備弓刀石並帶領引	見初五日恭請	陸殿傳臚等因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四	旨依議欽此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題	殿試傳臚禮節	一	殿試默寫武經讀卷傳臚並一甲一名武進士上	表各禮節兵部先期具題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殿試禮節

一十月初一日

殿試默寫武經

皇上不陞

殿先一日鴻臚寺官設題目黃案一張於

太和殿內西旁又設黃案一張於

殿外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官備試桌於丹陛下東

西向鑾儀衛校尉以次排設

殿試日清晨內閣官捧題設於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六

殿內西旁黃案上兵部鴻臚寺官俱穿補服引中

式武舉進

午門兩掖門於丹墀下兩旁排立讀卷官及執事

各官俱朝服於丹墀下兩旁排立畢內閣官

將題目於案上舉起在

殿簷下授於兵部堂官兵部堂官跪受舉起由中

路至丹陛上黃案前跪設於黃案上行三叩

頭禮贊禮官於黃案旁立讀卷執事各官聽

贊在丹墀下排班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回至

原處立中式諸武舉亦聽贊禮官贊排班行

三跪九叩頭禮畢兵部司官舉起題案至丹

墀下散題中式諸武舉跪受行三叩頭禮畢

起各赴試桌默經畢受卷彌封掌卷等官俱

於左廡階下收封畢用箱盛儲送讀卷官公

閱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七

傳臚禮節

十一月初五日

御殿傳臚兵部先期劄欽天監選擇吉時送部前期

一日具奏是日清晨

法駕鹵簿於

太和殿前全設諸王以下公以上於丹陛文武各

官於丹墀俱穿朝服侍班各武進士等俱穿

公服戴三枝九葉頂侍班於丹墀下班末兩

旁兵部鴻臚寺官安設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人

黃榜案於

太和殿內西旁東旁亦設一黃案復設黃案一張

於丹陛上正中設雲盤於丹陛下設龍亭於

午門外內閣官捧榜安設於

殿內西旁黃案上陳設畢兵部堂官鴻臚寺堂官

奏請

皇上具禮服出宮

午門鳴鐘鼓兵部堂官鴻臚寺堂官引

皇上陞

太和殿作樂鑾儀衛官贊鳴鞭鳴鞭三讀卷官各

執事等官聽鴻臚寺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

頭禮畢內閣官自案上取榜舉起在

殿簷下授於兵部堂官兵部堂官跪受舉起由中

階右旁下跪安於丹陛正中所設黃案上行

三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導引各武進士入拜

位排班侍立鴻臚寺官贊有

制跪各武進士皆跪鳴贊官立於丹陛東旁傳

制曰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九

天承運

皇帝制曰殿試天下武舉第一甲賜武進士及第第

二甲賜武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武進士出身贊

第一甲第一名某人第一甲第一名上前跪

贊第一甲第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二名亦上

前跪贊第一甲第三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

亦上前跪又贊第二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

名第三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訖聽贊禮

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回至原處侍立兩

旁贊禮官贊舉榜兵部堂官舉榜由中階下	置於雲盤內兵部司官恭捧張蓋由中路出	太和門	午門中門跪置	龍亭內行三叩頭禮鑾儀衛校尉舉起樂部和聲	署作樂舉至西長安門外張掛於長安街給	一甲一名盛甲諸武進士俱隨出觀榜鑾儀	衛官贊鳴鞭鳴鞭三	皇上還宮諸王以下文武百官皆出巡捕營備繳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十	儀從送一甲一名武進士歸第
-------------------	-------------------	-----	--------	---------------------	-------------------	-------------------	----------	----------------------	--------	-----------	--------------

殿試改期	一恭逢	聖駕詣	盛京兵部先期將	殿試默寫武經	親臨	紫光閣閱視馬步箭	御箭亭閱視弓刀石各日期於回	鑾後酌量更改奏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十二	原案	諭旨	駕詣	盛京於十月二十四日回	鑾後臣等擬於二十五日	殿試默寫武經二十八日	親臨	紫光閣閱視馬步箭二十九日在	景運門外	御前亭考試弓刀石回	宮後臣部將中式武舉帶領引	見恭候
												一道光九年八月內本部奏將武舉	殿試傳臚各日期展限於十一月十五二十等日	舉行一摺軍機大臣面奉	舉行一摺軍機大臣面奉	欽此恭查						

欽定甲第十月初一日  
陸殿傳臚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部具奏查臣  
部辦理武會試向於九月初旬開考十月初

殿試惟明年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六旬萬壽  
慶典應行禮節甚多所有考試日期自應量  
為變通以昭慎重查臣部例載嘉慶九年十

上諭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朕屢蒙  
皇高宗純皇帝欽派監射計自十月初五日開弓至  
十一日始行出榜其校藝時日本為寬裕因恩初六

係萬壽節日大小臣工均應行禮祝釐共派出各員  
若紛紛前往武圍未能全班恭祝既無以抒其忱悃  
亦與體制不合嗣後順天武鄉試外場應改十月初  
七日開弓十二日出榜著為例欽此又例載如遇文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十三

鄉試武會試並舉之年應將會試提前之處  
由臣部先期議奏嗣於咸豐九年十一月由

恩科鄉試之年與繙譯相植者應將繙譯鄉試改於  
武會試內場揭曉後一日接考各等因查明

恩科武會試與甲午正科文武鄉試同歲並舉  
殿試又在十月正值採服期內臣等公同商酌擬

請將武會試提前於明年九月初二日考試  
外場初十日出榜十二日考試內場十六日

揭曉十七日磨勘十九日覆試二十二日  
殿試默寫武經二十四日

紫光閣豫備馬步箭二十五日  
御箭亭豫備弓刀石並帶領引

見上陸殿傳臚其繙譯鄉試亦遵例改於武會試內  
場揭曉後一日接考至武鄉試向係十月初  
五日開考十三日出榜擬請展於十月二十

上諭兵部奏擬定甲午恩科武會試日期請旨遵行  
旨開考二十八日出榜等因本日奉  
旨一摺明歲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六旬萬壽  
慶典應行禮節甚多所有考試日期自應量  
為變通以昭慎重查臣部例載嘉慶九年十

日著照該部所擬提前辦理其繙譯鄉試並武  
鄉試日期均依議行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十三

鄉試武會試並舉之年應將會試提前之處  
由臣部先期議奏嗣於咸豐九年十一月由

恩科鄉試之年與繙譯相植者應將繙譯鄉試改於  
武會試內場揭曉後一日接考各等因查明

恩科武會試與甲午正科文武鄉試同歲並舉  
殿試又在十月正值採服期內臣等公同商酌擬

請將武會試提前於明年九月初二日考試  
外場初十日出榜十二日考試內場十六日

揭曉十七日磨勘十九日覆試二十二日  
殿試默寫武經二十四日

紫光閣豫備馬步箭二十五日  
御箭亭豫備弓刀石並帶領引

見上陸殿傳臚其繙譯鄉試亦遵例改於武會試內  
場揭曉後一日接考至武鄉試向係十月初  
五日開考十三日出榜擬請展於十月二十

默寫武經各取執事各官並黃案等項

一 默寫武經日鴻臚寺應揀派贊禮官並設黃

案桌張光祿寺應豫備試桌鑿儀衛應派校

尉會同排設工部應豫備收卷紅箱內閣應

揀派捧題官兵部均先期行文各該處照例

辦理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十四

殿試日期知照內務府

一 十月初一日默寫武經初三日

紫光閣考試馬步射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弓刀石並帶領引

見初五日傳臚各日期兵部先期知照內務府敬謹

豫備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十五

殿試罰科覆試

殿試中式武舉技勇不符奉

旨罰停者下屆仍令隨同新科中式武舉覆試如果相符准其一體

殿試

原案

諭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覆試中式武舉章程一摺舊例覆試停科下屆仍令覆試積至三次即行斥革固覺過重惟概免其再令覆試迨補行殿試時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七

不合式轉致紛繁自應循照舊例量為變通仍令隨同新科武舉覆試寬其斥革之罰與以登進之階嗣後武鄉會試著該考官悉心甄別除弓刀石三項皆係三號者不准合式外如有一二項頭二號者固為合式即有一項頭號二項二號並三項皆係二號者俱准合式仍以三項頭號為最優取中覆試時即照初次填註字號認真考校所有中式武舉覆試技勇不符及覆試合式殿試技勇不符罰令停科者下屆概令隨同新科武舉覆試積至三次覆試不能合式即將中式字樣註銷仍留武舉准其入營差操按照該武舉科分照例銓選其該武舉等初次覆試因何項不符罰停者下屆即覆試何項以歸簡易欽此

具奏

殿試武舉名數

一舊科覆試技勇不符

殿試技勇不符暨未經覆試各武舉應同新中式武

舉覆試如技勇相符即准隨同本科中式武

舉一體

殿試兵部先期將各項武舉名數分別具奏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七



咨查

殿試各項官員事故

一武

殿試應奏派讀卷大臣稽察刊刻題紙護軍統領

監試御史受卷收掌彌封填榜等官銜名兵

部先期咨取將現無差假事故者全行開列

具奏其有事故者卽將銜名扣除不得籠統

開報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七

開列讀卷大臣

一十月初一日

殿試讀卷官由兵部先期咨取內閣吏戶禮刑工

等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

府各衙門堂官職名於

殿試前一日開單奏請

欽點讀卷大臣四員並行知開列各員於是日齊赴

午門聽候宣

旨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七

開列監試受卷等官

一十月初一日

殿試監試官兵部先期咨取都察院滿漢御史職

名受卷彌封收掌等官咨取內閣翰林院詹

事府六科等官職名填榜官咨取內閣中書

職名於

殿試前一日分開清單奏請

欽點監試官滿漢各二員受卷官四員彌封官四員

收掌官四員填榜官十二員並行知開列各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員於是日齊赴

午門聽候宣

旨

殿試宣

旨

一

殿試奏派各項人員屆期兵部侍郎一員詣

午門宣

旨承辦司員隨同前往照料不得僅派書吏並先期

行文工部鴻臚寺備辦黃案桌張

原案

一道光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前據御史奎麟奏兵部辦理武殿試僅派書吏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一名將派出各員鈔錄草單貼於朝房門柱實屬草  
率當降旨交兵部查明具奏茲據奏稱承辦司員先  
到午門旋即回署辦公奏派原摺到朝房時承值書  
吏隨按圈出姓名開寫清單黏貼朝房門柱雖據查  
明單內所開並無外錯字跡亦尙端楷惟該司員先  
行回署並未在彼照料究屬疎忽所有兵部承辦司  
員著查取職名交部察議嗣後凡遇各項考試該承  
辦衙門務飭承辦司員親自照料不得僅派書吏以  
昭詳慎等因欽此

殿試巡綽供給官

一十月初一日默寫武經兵部先期行文鑾儀

衛棟派巡綽官光祿寺棟派供給官分令執

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默寫武經執事官員

一十月初一日

殿試默寫武經兵部先期酌派印卷官二員卽以

本科外圍提調官派充受卷官一員收掌官

一員彌封官一員供給官一員左右掖門帶

領武舉官六員均以本部司員筆帖式派充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中式武舉演習履歷

一會試新中式並補行

殿試各武舉均於

殿試前赴部演習引

見履歷引

見時無論滿漢俱奏稱奴才不得錯誤提調官先期

出示曉諭

原案

諭據御前大臣奏參昨日兵部帶領引見各武舉內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有漢武舉等俱不奏稱奴才請將武會試提調各官  
議處等語著兵部查明向來漢武舉引見是否奏稱  
奴才之處據實明白回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臣等

見時有稱奴才者有不稱奴才者均係本人自行奏

對臣部條例並未中有中式武舉帶領引

見應否奏稱奴才專條於帶領引

見之先亦無教演履歷成案無例無案臣部提調各

官自不能憑空曉諭若果例案應行曉諭該

提調等遺漏臣等自當參奏所有臣部實無

條例亦無豫行曉諭奏稱履歷成案之處謹

旨據實明白回奏伏乞

聖鑒謹

奏咸豐二年十月初七日奏奉

硃批嗣後中式武舉引見俱一律奏稱奴才如再有錯

默寫武經暨傳臚日照各門

一十月初一日

太和殿默寫武經初五日傳臚武舉等應由左右

掖門行走兵部先期行文

景運門及護軍統領衙門此二日左右掖門

太和門

昭德門

午門

端門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天安門

長安門俱應早開

殿試知照正陽門

一十月初一日

殿試默寫武經初二日演禮初三日

紫光閣考試馬步箭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弓刀石並帶領引

見初五日傳臚兵部先期行文步軍統領知照正陽

門按日早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支領紙張

一

殿試應用紙張兵部先期行文戶部由提調官出

具印領赴部支領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密擬試題

一試題由讀卷大臣密擬武經一段約百餘字  
進

呈恭候

欽定後齋交內閣刊刻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稽察刊刻題紙

一刊刻題紙兵部先期奏請

欽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校等在內閣前後門

外嚴密稽察

原案

旨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內閣刊刻題紙時應派  
撥護軍校護軍於內閣前後兩門外嚴加巡  
察以昭嚴肅等因奉  
旨依議其內閣刊刻題紙時著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  
護軍校等在彼嚴密稽察著為例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刊刻題紙等工匠

一刊刻題紙用刻字匠六名刷字匠五名兵部  
劄順天府先期派送內閣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試卷鈐印

一  
殿試試卷由兵部製備卷前填寫中式武舉履歷  
籍貫卷面及中間接縫處鈐蓋兵部堂印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殿試巡察侍衛護軍參領等官

殿試默寫武經之日巡邏侍衛由領侍衛內大臣

派出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由護軍統領派

出代攜考具之校尉由鑾儀衛派出所有派

隨武進士之校尉護軍各給腰牌將某人照

料某人之處於牌上註明

原案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丙奉  
諭昨內殿試舉人周聚遺失帽褂據監試王大臣只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將侍衛班領及侍衛護軍參領等參奏朕即經降旨  
監試王大臣係特派總理之人考試一切事宜俱應  
伊等管轄辦理今以致應試之人失去物件俱係伊  
等並未豫行妥協辦理嚴加管束所致是以將監試  
王大臣一併交部察議其看考護軍等護軍統領只  
照數派出交與伊等以備使令進入內廷後護軍統  
領印不能約束其作何分管理料之處俱應監考王  
大臣擬辦况一人擬定護軍二名照料有何不周此  
皆年久相沿以致疎懈爾後亦照校尉之例給與腰  
牌將某人照料某人之處註明腰牌著落照料儘  
有事故指名查辦亦屬甚易欽此

帶領中式武舉默寫武經

一十月初一日默寫武經是日兵部執事司員

帶領武舉由左右掖門進

太和門兩廊分列默寫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試卷格式

殿試默寫武經頂格書寫毋庸另寫題目違者暨  
錯誤潦草者不得濫置前列不能書寫者以

不入式論

原案

同治元年九月內議覆御史張晉祺梅啟照  
奏請武關事宜仍遵定例取中一摺嗣後武  
關取中仍以場為主至內場默寫武經應  
仍照舊例有不能書寫及卷子倒寫者即為  
違式添改字數過多模糊難認者即為塗寫  
錯亂亦以違式論均遵照定例不准取中外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言

其餘均歸入錯誤潦草但不得濫置前列如  
係雙好字號仍准取中儻雙好不敷或該省  
並無雙好字號始於單好內選取至書寫題  
目原以關發文義准嘉慶年間已奉有  
諭旨停止策論改為默寫武經嗣後鄉會試及  
殿試均無庸另寫題目以歸畫一並於散卷時將  
條例刊刻另給一紙俾有遵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試卷彌封

殿試卷卷面彌封另以白紙兩頁襯貼卷中以昭

嚴密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

殿試

三

讀卷收掌等官供給

一讀卷日讀卷官於稽察欽奉

上諭處閱卷同收掌等官均在彼住宿供給飯食兵

部行文光祿寺豫備閱卷處應需用行文

工部豫備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一

武殿試

一

欽定武場條例卷二

武

殿試二

殿試演禮

支搭

黃幄

豫備黃銅灰硯等項

豫備箭道箭靶等項

派撥押旗放馬等營弁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目錄

一

紫光閣執事官員

紫光閣

御箭亭考試知照開門

傳十五善射等人員

具奏豫備

閱視

兵部侍郎充前引官

紫光閣武舉迎送

聖駕

監射大臣等侍班	紫光閣試馬步射	跪奏馬射武舉姓名	帶領武舉步射	銜磨刀石	領送弓刀石	御箭亭武舉迎送	聖駕	御箭亭執事官員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目錄	開列武舉名單	御箭亭試技勇	殿試禁求弓力	殿試武舉罰科監射大臣等議處	帶領引	見	授職承	旨	風雨停止
											二								

殿試	傳臚設大樂儀仗等項	傳臚執事官員	傳臚添派兵役	賞資武進士	會武宴禮節	會武宴豫備席樂等項	會武宴主宴大臣	管宴護軍統領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目錄	齋戒忌辰停止筵宴	上表謝	恩							

殿試演禮

一十月初二日兵部堂官率執事各員帶領各

中式武舉赴

紫光閣

御箭亭敬謹演禮先期知照

景運門奉宸苑稽察出入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一

支搭

黃幄

一十月初三日

紫光閣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武舉需用

黃幄兵部先期行文工部內務府敬謹支搭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二

豫備黃銅炙硯等項

一十月初三日

紫光閣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

御用精緻黃銅炙硯紅螺炭兵部先期行文工部豫

備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豫備箭道箭靶等項

一

紫光閣考試共箭道箭靶兵部行文奉宸苑豫備  
箭靶旗善馬匹等項飭巡捕五營豫備

原案

皇上在

光緒十八年九月內工部奏每屆武會試後

紫光閣考試馬步箭所有箭道箭靶向由臣部備

皇上近日駐驛

西苑

紫光閣係屬  
禁苑重地且與

儀鸞殿近在咫尺理宜嚴肅若仍照章由臣部派員帶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四

領外間工匠備辦誠恐諸多未諳致有貽誤

旨飭交奉宸苑就近備辦以歸簡易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派撥押旗放馬等營弁

一

紫光閣考試押旗放馬三鼓打箭各項應用營弁  
飭巡捕五營派撥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五

紫光閣執事官員

一十月初三日

紫光閣考試兵部先期酌派請

駕官二員帶排官每排四員押旗官二員放馬官二

員沿河催馬官二員馬道旁唱名官十八員

沿河管轄官三員監鼓官三員均以本部司

員筆帖式派充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六

紫光閣

御箭亭考試知照開門

一十月初三日

紫光閣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中式武舉等由

福華門

東華門出入兵部先期行文

奉宸苑

景運門於是二日五鼓開門放入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七

傳十五善射等人員

一十月初三日

紫光閣考試馬步箭兵部先期行文值年旗轉傳

十五善射人員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弓刀石行文善撲營轉傳硬弓手並躡

跋人員各按旨豫備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八

具奏豫備

閱視

一十月初三日

紫光閣初四日

御箭亭

皇上親臨閱視兵部侍郎一員充請

駕官將敬謹豫備

閱視之處由請

駕之侍郎分日單銜奏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九

聞

奏

兵部侍郎充前引官

一十月初三初四初五等日

皇上親臨

紫光閣

御箭亭考試及

太和殿傳臚每日以兵部侍郎一員充前引官並

於傳臚日奏遞職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十



紫光閣武舉迎送

聖駕

一十月初三日

聖駕御紫光閣

閱馬步箭兵部帶排官帶領中式武舉依次跪列道

旁敬謹迎送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殿試

十一

監射大臣等侍班

一

御試日監射大臣較射大臣讀卷大臣兵部堂官均

穿補服於階下東旁西向侍班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殿試

十一

紫光閣試馬步射

一十月初三日

皇上御

紫光閣試中式武舉馬步射每人馬射三矢步

射二矢是日兵部堂官補服侍班於讀卷大

臣之次屆第一名武舉馬射時兵部堂官一

人跪奏新中武舉某人等馬射屆步射時又

跪奏新中武舉某人等步射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跪奏馬射武舉姓名

一十月初三日

紫光閣中式武舉馬射由兵部依次排交巡捕營

在馬道口按名帶領騎射兵部滿漢左右侍

郎一員於

黃幄前西旁侍立按名跪奏武舉姓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四

帶領武舉步射

一武舉步射由兵部依次排交

乾清門侍衛帶領並由侍衛於步射時按名跪奏

武舉姓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五

錚磨刀石

一十月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技勇應用刀石兵部先期行文工部派

員帶領匠役赴部錚磨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六

領送弓刀石

一十月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兵部行文武備院傳八旗弓匠領送弓

張飭巡捕五營派撥弁兵運送刀石試畢送  
部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七

御箭亭武舉迎送

聖駕

一十月初四日

皇上出

景運門兵部帶排官帶領中式武舉依次跪列道

旁迎

駕恭候

皇上闕視畢還

宮仍依次跪列道旁送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八

駕其

欽點之前三名於唱名時由兵部帶排官帶領出班

跪送

御箭亭執事官員

一十月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兵部先期酌派請

駕官四員執弓官十六員遞膳牌官四員填榜官一

員其帶領各中式武舉仍用

紫光閣帶排官均以本部司員筆帖式派充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九

開列武舉名單

一十月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兵部開列中式武舉名單交奏事處領

班之員轉交

乾清門侍衛以次帶領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十

御箭亭試技勇

一十月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中式武舉技勇均照會試原中弓刀石

斤重號數兵部按中式名次每十人爲一排

交

乾清門侍衛依次帶領開弓並由侍衛跪奏武舉

姓名弓張由兵部司員執遞每排開弓畢接

試刀石亦由侍衛跪奏武舉姓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殿試禁求弓力

一十月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武舉禁止跪求弓力如有冒昧奏請者

罰停

殿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殿試武舉罰科監射大臣等議處

一十月初四日

御箭亭考試中式武舉有開弓違式技藝平常罰停

殿試者將原圖監射較射大臣議處覆試王大臣

察議

原案

一嘉慶七年十月內奉  
諭本日朕御紫光閣親觀中式武舉內安徽沙殿元  
雲南彭萬年江蘇沈彪三名開弓甚覺勉強殊屬違  
式本應將伊等停科並將監射覆試王大臣等分別  
議處但念各武舉業經欽派覆試若於殿試時又復  
加以駁斥轉似覆試之例徒屬具文且此次尚未豫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

殿試

三

經降旨是以姑寬仍將沙殿元等三人用為衛守備  
其監射大臣宏勳普福莫瞻榮成書覆試王大臣儀  
親王永璇成親王永理長麟額勒布吉綸俱從寬免  
其議處著傳旨申飭嗣後殿試武舉如有似此技藝  
平常者經朕看出必將該舉子停科監射覆試王大  
臣一併議處欽此

一嘉慶十年十月內奉

諭本日朕御紫光閣看會試中式各武舉馬步箭  
中者甚少弓刀石俱屬平常姑念其技藝稍可者照  
例分別錄用惟內有湖南省武舉譚思棠廣東省武  
舉鄧天保二名照所註弓力試看俱不能開似此技  
藝庸劣前此會試及覆試時如何閱看殊屬草率又  
有安徽省武舉孫文湧一名於開試十二力弓後忽  
又跪奏乞恩當命王大臣向其詢問據稱求再賞開  
十四力之弓等語實屬膽大冒昧該武舉既不能開  
四力之弓何以不於會試覆試時求請開試乃敢於  
朕前率行陳請實屬從來未有之事此三名本應俱  
罰停殿試念係初次違式干冒伊等草茅新進姑不

加以責備所有譚思棠等三名已加恩仍以衛守備  
錄用矣至武會試掄才大典監試覆試均應認真校  
閱其技藝平常者豈應濫行與選二阿哥初次派令  
覆試已著軍機大臣面行傳旨申飭其餘會試官校  
看武舉譚思棠之莊親王綿課尙書明亮校看武舉  
鄧天保之公綿佐尙書鄉炳泰及派出覆試均著交  
宗人府吏部都察院分別察議嗣後若再有似此開  
弓違式並冒昧乞恩者本人均應罰停殿試其會試  
覆試派出之王大臣若不認真校看致朕親閱時有  
如譚思棠鄧天保二人之開弓違式者一併交部議  
處欽此

一咸豐九年十一月內兵部奏查武場條例

御箭亭  
紫光閣  
親試武舉有違式者武舉罰停  
殿試監射覆試王大臣議處並未載有較射大臣  
議處之語道光十三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殿試武舉弓刀石力不符奉  
將原圖監射較射之王大臣一併交部議處覆試王  
大臣交部察議欽此遵辦在案惟歷屆  
殿試皆係按照例文未將較射大臣議處添入覈  
其緣由係  
諭旨未經纂入則例應請自庚申  
恩科為始將較射大臣處分添入以歸畫一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帶領引

見

一十月初四日

皇上閱視技勇畢還

宮後兵部卽排齊中式武舉帶領引

見仍按原單每十人爲一排其有罰停

殿試者卽行扣除不必足十人之數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武

殿試

壹

授職承

旨

一十月初四日兵部帶領中式武舉引

見畢卽赴軍機處祇領黃冊擬

旨進

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武

殿試

美



風雨停止

殿試

殿試日如遇大風大雨兵部具奏停其豫備

原案

一雍正元年十一月內奉  
旨殿試武進士之處著諭兵部酌定期令其具奏考  
試之日早晨寒冷著於辰時豫備於巳刻出去考  
如遇大雨大風之日著兵部具奏停其豫備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傳臚設大樂儀仗等項

一傳臚兵部先期行文欽天監選擇吉時樂部

設大樂鴻臚寺派鳴贊鑾儀衛設儀仗應用

黃案案單工部豫備鴻臚寺會同陳設黃繖

雲盤鑾儀衛備設

龍亭禮部備設校尉鑾儀衛派撥榜棚五城支搭

黃榜張掛三日後兵馬司官送部繳存內閣

繖蓋儀從送一甲一名武進士歸第飭巡捕

五營豫備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傳臚執事官員

一十月初五日傳臚兵部先期酌派捧榜官二員引榜官四員陳設黃榜官二員其左右掖門帶領中式武舉仍用默寫武經日各員均以本部司員筆帖式派充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傳臚添派兵役

一傳臚日一甲一名武進士隨榜出午門至朝房更換監甲先期行文領侍衛內大臣步軍統領景運門等處屆時添派兵役管束勿許喧譁以昭嚴肅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賞資武進士

一一甲一名武進士應賞盔甲其餘一甲二三

名及二三甲各武進士均各賞銀五兩先期

兵部具奏盔甲移咨工部於傳臚日一甲一

名武進士隨榜出

午門前朝房頒給銀兩移咨戶部照數包封送部

散給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武

殿試

三

會武宴禮節

一傳臚次日清晨兵部堂官及執事官員俱穿

朝服齊集署內諸武進士亦先赴部祇候主

宴大臣及讀卷大臣等官赴宴主宴大臣及

讀卷大臣等官均穿朝服赴部與兵部堂官

相見後即率諸武進士同詣香案前排班序

立鴻臚寺官贊三跪九叩禮畢光祿寺官遞

酒主宴大臣在滴水簷前向外奠酒三盃光

祿寺官又遞酒三盃主宴大臣等賜三鼎甲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武

殿試

三

各一盃飲畢諸武進士俱在露臺上序立向

主宴大臣讀卷大臣兵部堂官行四拜禮畢

和聲著作樂主宴大臣讀卷大臣並執事各

官照宴圖入坐諸武進士亦入坐候送酒湯

畢主宴大臣並執事各官出席復率諸進士

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畢諸進士隨各官

散出

會武宴豫備席樂等項

一會武宴應需筵席看席由光祿寺豫備作樂

由樂部豫備鳴贊由鴻臚寺撥派棚座宴園

由順天府豫備兵部均先期行文各該處備

辦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會武宴主宴大臣

一會武宴應

遣內大臣一員主宴屆期兵部先期知照領侍衛內

大臣處奏

派內大臣一員赴部主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管宴護軍統領

一傳臚次日會武宴仍由下馬宴奏

派之護軍統領帶領護軍參領護軍等赴部管宴嚴

行彈壓禁止擅搶食物

原案

諭據御史喀爾崇義奏此次筵宴大臣所派護軍

參領並不嚴加管束一任不肖之徒擅將食物搶取

請將該護軍參領交部照例察議等語筵宴典禮攸

關所派護軍參領宜加意管轄乃並不嚴加約束

以致搶取食物殊屬非是著將派出之護軍參領等

交領侍衛內大臣嚴加察議向來凡陛殿及豐澤園

大筵宴朕特派王大臣照料管理此等雖係平常筵

宴亦當一體派員管理嗣後遇有筵宴著該部將八

旗護軍統領職名進呈候朕特派一員令其管束所

派護軍統領率該管之護軍參領妥協看管儻再

行疏懈朕惟派出之護軍統領是問欽此

一乾隆三十九年大學士舒赫德等奏准在部

筵宴皂役跟役以及轎夫人等人數太多不

免混雜令該衙門派出能員又兼有

特派大臣管束更屬得力嗣後凡遇筵宴俱照此辦

理

齋戒忌辰停止筵宴

一傳臚次日會武宴如遇忌辰日及

大祀

中祀齋戒各日期均行停止其

羣祀齋戒日期仍行筵宴惟承祭官不入宴

原案

一道光九年己丑科武會試第三場默寫武經

於九月二十八日揭曉二十九日監射主考

等官例應在部筵宴是日恭值

光緒九年九月議准本年九月舉行癸未科

會試武舉所有揭曉次日監射主考彈壓副

都統等官下馬宴一次係在致祭

謹按光緒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臣部具奏

會試武舉照例應於揭曉次日監射主考彈

壓副都統等官舉行下馬宴

傳臚次日讀卷執事等官同中式武進士在臣部

賜會武宴查本科九月十六日揭曉次日係在祭

歷代帝王廟齋戒期內九月二十六日

傳臚次日恭值

孝慈高皇后忌辰之期查臣部則例開載凡遇齋戒忌

恩科未便援照辦理所有此二次筵宴可否改於九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 殿試

三

孝敬憲皇

光緒九年九月議准本年九月舉行癸未科

孝

傳臚次日讀卷執事等官舉行下馬宴

孝

賜會武宴查本科九月十六日揭曉次日係在祭

孝

傳臚次日恭值

孝

傳臚次日恭值

孝

傳臚次日恭值

孝

旨依議欽此

上表謝

恩

一會武宴次日一甲一名武進士率諸武進士於

午門前上表謝

恩兵部行文都察院派監禮御史劄鴻臚寺派贊引官並陳設表案屆時序班引諸武進士等序立

午門前甬道左右一甲一名武進士捧表詣案北

欽定武場條例卷二 武 殿試 三

面跪陳表於案三叩興退鳴贊贊齊班引諸武進士北面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兵部官帶一甲一名武進士將表文送交內閣

欽定武場條例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一

不准臨場條奏

場前不准更名

文武不准互試

武生武舉指職准應鄉會試

六十以上停送鄉會試

查驗棚座

豫備箭靶地球等項

欽定武場條例卷三 目錄 一

硬弓張數弓墜斤重

更換技勇石塊

鉗磨刀石

監射較射大臣監試御史題請

欽定圍次

咨查各項官員事故

開列比較單無庸扣除

監射大臣等官聽宣

稽祭宣

旨御史

豫備黃案

外國考試大臣不准歸私宅

外國考試大臣不准多帶跟役

外場考試停止晝稿

外場執事官員

外場執事營弁應役兵丁

德勝門早開遲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目錄

二

不准臨場條奏

一遇武鄉會試之年內外臣工俱不准臨場

奏考試規條違者照例察議

原案

上

諭兵部議覆鴻臚寺卿江蘭御史李廷欽各條陳武

關外場事宜二摺俱依議行矣科場定例毋許臨場

條奏如臣工果有見於考試規條未盡妥協之處即

當早行入告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武會試不得

過本年春月何必於

於考臨期陳請者該部將此事於

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一



場前不准更名

一武生武舉更名如遇鄉會試年分須俟考試事竣方准具呈不得於場前率行呈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二

文武不准互試

一女生員文舉人不准應武鄉會試武生武舉不准應文鄉會試

原案

乾隆七年覆准文武准其互試原為簡拔全材但日久弊生夾帶傳遞換卷皆勢所必有內簾但憑文取中外簾稽查甚難應將文武鄉會五試之例永遠停止

舊案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文生有願改武場武生有願改文場者照文武生員鄉試例申送鄉試文舉人有願改武場武舉人有願改文場者亦照文武舉人會試例申送會試中式者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各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各歸入文武原冊不准再行改考



武生武舉捐職准應鄉會試

一由武生武舉捐職未選願應鄉會試者准其

一體應試中式者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各歸

原班選用

原案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內閣學士伯張廷玉  
等議覆山東布政使赫赫條奏嗣後如有捐  
職之武生需次未選願與武鄉試者一體准  
其入闈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四

六十以上停送鄉會試

一武生武舉有實在年屆六十者停其咨送鄉

會試

原案

乾隆九年議覆湖南巡撫蔣溥條奏武闈鄉  
試分別雙單好字號一摺內開舉子已過中  
年氣力就衰明知必不取中偶爾合式混入  
內場為好字號代作論策是名為舉子實則  
鎗手嗣後遇有實在年屆六十者即不准其  
應試以杜混冒之弊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五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內議准山西布政使多  
倫條奏武舉年屆六十停其會試一摺內開  
武舉會試乃武弁進身之階必須弓馬嫻熟  
技勇超羣者方可入選嗣後各省武舉於會  
試時令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查明該武舉實  
在年屆六十以上者停其給咨會試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內廣東巡撫黃恩形  
奏本年丙午科廣東武闈鄉試瓊州府文昌  
縣武生符成梅現年八十四歲精力未衰請  
將該武生賜于總或把總職銜用彰人瑞等  
因具奏奉  
諭黃恩形奏應試年老武生三場完竣請賜職銜一  
摺所奏甚屬詳晰國家設科取士原屬文武並重惟  
每屆鄉會榜後查明年老諸生賞給副榜舉人及司  
業檢討等職銜則專為文場而設與武場專較年力  
者不同黃恩形既知無賞給年老武生職銜之例  
乃必欲飾詞陳請是祇知見好沾名受人蒙蔽甘置  
舊章於弗顧儻各督撫相率為偽就尙虛文於政事  
有何裨益所奏斷難准行黃恩形違例妄請大失朕

望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爲市恩邀譽者戒欽此  
 諭昨因黃恩形違例妄請賞給年老武生職銜飾詞  
 積奏市恩邀譽當降旨交部嚴加議處並諭兵部查  
 明定例據奏稱武生武舉年逾六十者停其春送鄉  
 會試乾隆九年十八年經部先後議覆蔣溥多倫  
 條奏嚴定章程六十以上者不准入場等語茲據吏  
 部照例行條奏例從嚴議以降至三級調用武生符  
 梅現年入十四歲照例本不應收考黃恩形准入  
 場已屬違例且身爲大吏祇知好於人擅開例制  
 代乞恩施尤爲謬妄黃恩形著卽行革職交卷英差  
 遣委用所有該武生符成梅六十以後歷科違例送  
 考收考之各學政巡撫並著該部查取職名嚴加議  
 處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六

查驗棚座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棚座兵部先期  
 仰大興宛平兩縣照例備辦屆期提調官親  
 赴外圍查驗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七

豫備箭靶地球等項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應用地球箭靶  
金鼓旗籌等項均由兵部先期行文飭巡捕  
五營照例備辦屆期查驗以免草率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八

硬弓張數弓墜斤重

一凡遇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先期行文武備  
院咨取硬弓四圍正用十五力十四力十三  
力十二力十力八力弓各一張共二十四張  
四圍備用十二力十力八力弓各一張共十  
二張辰字圍備用十五力十四力十三力弓  
各一張共三張通共三十九張交兵部收存  
臨場監射較射大臣監試御史公用弓墜  
較準監試御史親為畫押封固交提調官收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九  
管外場考試畢原弓存儲兵部俟覆試

殿試後再交本處領回

一凡遇武鄉會試行取武備院弓墜弓尺提調  
官當堂較準帶至外圍應用其鉛墜一分計  
大小十箇共重一百八十斤由工部製造存  
儲武備院

原案

一乾隆四十年十月內准步軍統領咨稱尚書  
公福隆安奏准每遇武會試時監射大臣較  
準弓力即親為畫押外場事畢將原弓存儲  
兵部俟

殿試後再交本處領回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諭旨修造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十

相察看情形如有引力不符及至因情形隨  
時修補更換以昭慎重等因具奏奉  
諭載銓等奏會議另造硬弓以備應用著武備院於  
明春另行製造時先將弓胎盤挽極熟試歷兩寒暑  
再畫樞皮上製架座驗較之所議歷一寒暑當更妥協  
且於下科武鄉會試仍可不誤調取平時交為收貯  
屆期於前兩月調理純熟務要一律整齊毋許弓力  
稍有參差及至因情形純熟務要一律整齊毋許弓力  
所存硬弓亦著武備院一律另造亦如前驗試再交  
兵部令該旗領回收貯備用所有舊存硬弓著仍交  
各該處照例存貯不可令胥吏等隨意拋擲或乘間  
竊取儻新製各弓有參差之處著即以舊弓比較該  
衙門知道欽此

更換技勇石塊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應用技勇石塊如有

磨礮損壞之處應即奏請更換

原案

一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內兵部奏本年恭逢辛

恩科武

會試所有辰宿列張四圍應用頭二三號技

勇石共十二方備用頭號石一方自應一律

方為合式今據提調司員報稱例重三百斤

之頭號石共五分斤數輕重參差不能畫一

重二百五十斤之參差等語臣等公同逐一

石斤數尚不甚參差等語臣等公同逐一

校其二三號石四方三號石四斤數較重不

過二三號石尚不甚懸殊惟頭號石五方較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十一

例數輕重參差竟至有二十餘斤之多考試

技勇洵不足以昭公允且此項石塊歷年久

遠間有磨礮損傷之處扣手亦形圓滑難以

復用應請

部按照定例趕製製造重三百斤頭號石四

方鑿明斤數並於九月初一日以前運交臣等

較準斤數於九月初一日以前運交臣等

便外場應用至臣部庫內等因具奏奉

明加封永存臣部庫內等因具奏奉

此

光緒十七年三月內兵部奏武鄉試技勇石

塊自道光二十一年奏請更換後迄今五十

餘年各石塊均有磨礮損壞之處斤重未

參差扣手亦形圓滑難以應用應請

飭下工部按照定例趕製製造重三百斤四

命下之日務於一箇月內製造妥協遞交臣部以便

本年外場應用至舊存石塊由臣等驗明加封永存臣部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錚磨刀石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兵部先期行文工部多派匠役赴部將刀石錚磨潔淨以備應用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監射較射大臣監試御史題請

欽定圍次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監射大臣較射大臣及監試御史俱於密本具題之時恭請

欽定圍次

原案

一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內兵部奏恭查道光二十一年九月舉行辛丑科武會試臣部將監射大臣及監試御史銜名開列恭疏具題分圍考事宜僅有分設辰宿大臣及監試御史外圍事至監射較射大臣及監試御史作何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十五

分圍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歷科祇以官階之大小分四圍之次序似不足以昭慎重臣等公同酌議辛丑科武會試既經分圍考試現屆本年十月舉行癸卯科武鄉試監射大臣及監試御史臣部密本具題之時恭候

欽定明年甲辰科武會試即遵此例辦理等因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一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內兵部奏查例稱武會試較射大臣兵部將滿漢尙書侍郎開列先

欽點四員會同監射大臣分圍考試等語至外場辰宿列張四圍作何指圍分派例無明文歷科以來祇以官階之大小分圍之次序臣等恭將監射大臣及監射御史銜名開列恭疏具題

指圍分派道光二十三年癸卯科武鄉試臣部奏明

遵照辦理在案本年甲辰科武會試將屆舉行查較射大臣臣部向將滿漢尙書侍郎開列先期奏派其監射大臣監試御史向係密本具題較射大臣辰科武會試臣等酌議擬請將較射大臣同監射大臣及監試御史

欽定圍次以昭慎重等因具奏奉  
批甚是依議具題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十五

咨查各項官員事故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應題派監射較射大

臣監試御史內場正副主考彈壓副都統內

簾監試御史等項銜名兵部先期咨取將現

無差假事故者全行開列具題其有差假事

故者即將銜名扣除亦不得籠統開報題本

送閣後如續有事故者即由該員自行知照

軍機處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應奏派磨勘大臣覆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六

試大臣管宴護軍統領稽察宣

旨御史等項銜名兵部先期咨取將現無差假事故

者全行開列奏派其有事故者即將銜名扣

除亦不得籠統開報

開列比較單無庸扣除

一武場考試各官無論題派奏派凡有比較者

均將上屆原派人員於比較單內全數開列

不得因有事故率行扣除

原案

諭

一咸豐八年七月內軍機大臣面奉

旨向來各部題奏簡放試官及簡派各項差使凡有

舊案

旨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應將上屆派出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七

各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

慶七年派出檢校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

行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

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

按名開單進呈欽此

監射大臣等官聽宣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密題監射大臣等官

宣

旨日兵部豫期行知開列各員於是日常服掛珠齊

集

午門外候捧本侍衛齋至跪聽大學士拆封宣

旨畢監射大臣較射大臣監試御史行三跪九叩禮

鴻臚寺鳴贊官列兩旁不贊禮謝

恩畢俱赴德勝門內附近廟宇住宿兵部派員赴內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七

閣領本

稽察宣

旨御史

一凡遇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兵部先期咨取

滿漢御史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內外場應行聽宣職名

原案

正

諭曹師會奏鄉會試考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

稽察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

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

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祇候在家得信徑

赴貢院者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添派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七

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

與是日在國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

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奏奏扣除不准

入場仍交部議處欽此



豫備黃案

一題派密本拆封之日兵部先期行文工部於  
午門中間恭設黃案一張為拆封及收職名覈對  
之用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外圍考試大臣不准歸私宅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圍監射大臣較射  
大臣監試御史於初四日宣

旨後即不准歸私宅亦不准在外圍附近武舉之處  
居住俱於城內距外圍稍遠之處住宿以遠  
嫌疑

原案

旨後即不  
一乾隆四十年八月內議覆御史李廷欽條陳  
內稱武會試監射大臣及兵部堂官宣  
准歸私宅亦不准在外圍附近武舉之處居  
住俱於城內距外圍稍遠之處住宿並請嗣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旨依議欽此  
後武鄉試亦照此例辦理等因具奏奉

外圍考試大臣不准多帶跟役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圍考試大臣不准隨帶官員其隨帶跟役亦不得過四名至兵部供役人等俱交提調嚴行管束如有疏縱由監試御史指名叅奏交吏部議處

原案

乾隆四十年八月內議覆御史李廷欽條奏監射大臣毋得隨帶多人一摺查各圍箭冊俱係大臣等自行登記毋庸假手官員應請不准隨帶至隨帶跟役概不得過四名之外兵部供役人等俱交提調嚴行管束如有疏縱即行叅奏等因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旨依議欽此

外場考試停止畫稿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正當考試之時停止閱畫稿件俟晚間退食再行辦理

原案

乾隆七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薛澂條奏武圍防範嚴禁一摺內開當看箭之時商酌稿件未免與考射妨礙嗣後監射大臣應俟看箭完畢於晚間退食之後再行辦理其正當看箭之時停止畫稿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旨依議欽此

外場執事官員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四圍記箭官四員派兵部漢司員承充管轄官四員監放馬官四員管箭官四員派兵部滿司員承充繙譯官四員副管轄官四員副放馬官四員副管箭官四員監鼓官十二員派兵部筆帖式承充均於開考之日赴外場執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外場執事營弁應役兵丁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四圍執事營弁及應役兵丁兵部先期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於巡捕營派撥並將派出姓名造冊送部以備臨時查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德勝門早開遲閉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考試之日由兵部先期行文步軍統領衙門至期將德勝門早開遲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三

武鄉會試通例  
三

欽定武場條例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二

馬箭定式

地毯併入馬箭總算

步箭定式

馬步箭弓力

馬步箭合式印臂

赴棚領箭

技勇定式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目錄

滿洲蒙古旗人一律舞刀

禁止跪求弓力

監射較射大臣秉公較閱

分別雙好單好

挑取雙單好

箭冊關防

挑取人數出示剗營彈壓

試卷填寫年貌籍貫

外場未經挑取者出示曉諭

運送刀石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目錄

二

馬箭定式

一武鄉會試頭場試馬箭豎立三大靶各離三

十五弓每人跑馬二回共射六箭再射地毬

一箭計七箭以中三箭者為合式缺一者不

准考試步箭

原案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議覆江蘇巡撫陳宏謀條奏武場事宜一摺查向來外場考試馬箭連射三回共計九箭中四箭者為合式考試弓刀石合式後復射地毬一回此定例也今該撫奏請考試馬箭止射二回共射六箭再考地毬一回三回共中三箭為合式事屬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一

旨依議欽此

舊案

順治二年定武鄉會試外場頭場試馬射縱馬三次發九矢中二者為合式  
順治十七年題准馬射以中四矢為合式  
康熙七年覆准第一場馬射以中三矢者為合式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頭場試馬箭豎立三靶各離三十五步務要放馬跑圓三回九箭中四箭者為合式馬箭不及額者不准入二場

地毯併入馬箭總算

一武鄉會試地毯一項宜併入馬箭總算不得

以地毯未中黜落

原案

一嘉慶十二年十月內奉諭御史陸言條陳武團事宜一摺所稱地毯一項宜統馬步箭數算一條向來武團鄉會考試均以馬步箭中之多寡分別優劣其地毯一項原應併入總算不得以地毯未中概行黜落等因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二

步箭定式

一武鄉會試二場試步箭步靶高五尺五寸寬

二尺五寸以三十弓為則每人連射六箭須

直中靶子中央者為中其碰邊擦框及中靶

子根靶子旗者俱不算六箭內以中二箭者

為合式缺一者不准再試技勇

原案

一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議覆江蘇巡撫陳宏謀條奏武場事宜一摺查向來考試遠靶以五十步為程其靶高七尺寬五尺每人各射九箭中二箭者為合式考試弓刀石後復射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三

近靶此定例也今該撫奏請將五十步遠靶酌改三十步每人各射六箭以中二箭者為合式其步靶之高寬由部酌改應如所奏五步遠靶改為三十步每人各射六箭以中二箭者為合式缺一者不准復考弓刀石其步靶定以高五尺五寸寬二尺五寸為程不得隨意高寬其考試弓刀石後再射近靶之例併請停止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一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內議覆廣西巡撫孫永清奏武團外場步箭各令每人連射六箭一摺伏思步箭之法首責精純施放有準連發六矢與輪流更射本無區別第輪射多上下進退之繁連射更為迅速即如每年隨圍出哨官兵較射步靶皆係一人連發六矢之法至為簡當今該撫所奏每人連發六矢之處應如所奏辦理等因具奏奉

舊案

一 順治二年定武鄉會試外場二場試步射發九矢中三者為合式  
 一 順治十七年題准步射中二者為合式  
 一 順治十七年題准步射中二者為合式  
 一 康熙十三年覆准二場步射樹大侯高七尺闊五尺以八十步為則中二矢者為合式  
 一 康熙三十二年議准二場步射立大靶以五十步為則務要鼓滿精優直衝靶子中央者為中如有撞箭併中靶子根靶子旗者俱不准九箭中二箭者合式  
 一 乾隆二年九月內本部會同監射大臣奏請嗣後考試外場除馬步箭各缺一箭者仍不准合式外如馬箭缺一箭步箭合式者及步箭缺一箭馬箭合式者俱令其再試技勇如弓刀石三項俱能勝頭號者准與合式缺一者即不准合式其中果有勇力過人技藝傑出者仍准其一體挑選好字號凡鄉會試俱照此例遵行等因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四

旨依議欽此

乾隆九年議准外場馬射九矢中四步射九矢中二方為合式行之已久近於中數已經合式者不復令其再射應將中數合式者亦必令足九矢之數則選取單好雙好亦可就中數之多寡以定高下

馬步箭弓力

一 馬步箭弓力馬弓以三力為率步弓以五力為率該武生武舉等於投文時先將弓力報明註冊以備臨時抽驗如所用之弓與原報不符不准應試有能加重者聽

原案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內議覆江蘇巡撫陳宏謀條奏馬弓以三力為率步弓以五力為率其不及三力五力者不准合式是以勵人挽強之意應如所奏令考試之人於投文時即將弓力報明註冊以便臨時抽驗如有所用之弓與原報不符不及三力五力者即不准合式其三力五力之外有能加重者聽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五

旨依議欽此

馬步箭合式印臂

一武鄉會試馬步箭合式者用合式戳記印武

生武舉左右小臂

原案

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內議覆安徽巡撫高晉條奏合式舉子面印改用臂印一摺查鄉會試定例外場合式者必面用印記內簾驗明入闈原所以杜代倩頂替之弊但應試舉子兩類皆用印記為期將及經旬非惟保護難艱亦且觀瞻不雅應如該撫所請將印面之印改印於左右小臂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舊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六

一康熙四十一年覆准武場考試之空白印冊二本第一場馬射合式者於面上用印記時令本人親填姓名籍貫年貌於印冊第二場合式者仍令本人親填對其字跡相符准入三場並將親填冊封固至拆號之時將本人中式策論墨卷與前冊磨對字跡如有不符作弊顯然者褫革查究

赴棚領箭

一武會試順天武鄉試外場及覆試兵部先期行文順天府每圍在馬道適中及步箭落箭之處各搭蓋收箭棚一座並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每圍委派營弁五員揀派兵丁十五名馬射時在頭二三靶處各擬派營弁一員兵丁三名步射時在落箭處撥派營弁二員兵丁六名專司打箭送往棚內其收箭棚內撥派營弁二員兵丁六名專司收放兵部揀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七

派司員筆帖式各一員會同營員按名發給兵部先期出示曉諭該武生武舉等各於箭枝上書寫姓名射畢後親身赴棚報名領取其未經領取箭枝著該營員按名送交提調司員查收當考試時如有閒雜人等在落箭處及收箭棚附近處窺伺希圖打箭者該營員立即鎖拏枷號在本圍示眾如該營員管轄不能嚴肅致有閒人滋擾即行稟辦其派出弁兵造具名冊先期送部查覈



原案

一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內兵部具題一摺查臣部武場條例內稱

紫光問試馬步箭應用營弁打箭惟鄉會試外場及鄉會試覆試並無應用何項人打箭明文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鄉會試武場行文順天府每圍在馬道適中之處搭蓋收箭棚廠一座步箭落箭處搭蓋棚廠一座並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每圍委派營弁五員揀派兵丁十五名馬射時在頭二三靶處各撥派營弁一員兵丁三名步射時在落箭處撥派營收箭棚內撥派營弁二員帶領兵丁六名專司收放其派出之弁兵造具名冊送部以備查要先期由臣部出示曉諭該武生武舉等各於箭枝上書寫姓名射畢後親身赴棚報名領取再由臣部揀派司員筆帖式各一員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八

會同營員按名放給其未經領取箭枝者該營員按名送交提調司員查收當考試時如有開雜人等在落箭處及收箭棚附近處窺伺希圖打箭者即責成各執事營員立時鎖拿枷號在本圍示衆如該營員管轄不能嚴肅致有開人滋擾即由臣等參辦至鄉會試覆試亦請照此例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技勇定式

一武鄉會試步箭後考試技勇以八力弓八十八斤刀二百斤石爲三號十力弓一百斤刀二百五十斤石爲二號十二力弓一百二十斤刀三百斤石爲頭號弓必開滿刀必無花石必離地一尺弓力有能加重者聽亦不得過十五力三項內必須有一二項頭二號者方准挑入好字號若俱係三號不准挑入好字號若有開八力弓而刀石並無頭號者亦不准挑入好字號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九

准挑入好字號

原案

一康熙十三年覆准馬步射後再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一百斤一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石試其技勇內能一二者爲合式不合式者不准入內場等因在案

諭向來武鄉會試考技勇內硬弓一項原以十二力爲頭號如果從容引滿可以中式即力量較優亦不過多加二三力足以見長近來士子每多熱中競勝且以得強之念太重輒填註七八力及至較試時類皆勉強從事併竟有不能者殊屬無謂嗣後考試武場硬弓務以滿足入毅爲度其註考冊內即有能過頭號弓十二力以上者亦不得過十五力著爲

令欽此  
一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論本科會試中式武舉陳正坤常奎基余碧元王家  
雙俱係開八力弓未免過多甚不出邑嗣後有似此  
開八力弓而刀石並無頭號者該王大臣等即不准  
挑入好字號以甘倖進而拔真才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十

滿洲蒙古旗人一律舞刀

一滿洲蒙古旗人應武鄉會試外場考試技勇

應與漢軍漢人一律舞刀

原案

一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內奉  
論武科規制於馬步射之外試以開弓舞刀撥石以  
驗技勇嗣於嘉慶十八年議令滿洲蒙古旗人與漢  
軍漢人一體應試滿洲蒙古舊例祇試馬步射硬弓  
一將舞刀一事一律停止今思技勇內既向有舞刀  
一項滿洲蒙古士子自應一體練習亦不迫以時日  
著自道光三年為始凡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之應童  
試者俱仍試以舞刀至五年鄉試六年會試均已嫻  
熟一體考試以復舊規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十一

舊案

一雍正十二年四月內奉  
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途冀收得  
人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准考武場之  
例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營之材況滿洲弓  
馬技勇遠勝於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至科場前列  
悉為滿洲之所占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  
內場不免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  
有裨益著行停止欽此

一嘉慶十八年五月內奉  
諭向來滿洲蒙古旗人俱應武鄉會試後經停止國  
家甄拔人材文武並進現在文場鄉會試滿洲蒙古  
與漢人一體應考按額取中旗人尤應習武武場亦  
當一律辦理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詳查舊例妥議  
章程具奏欽此臣等查八旗漢軍自康熙四十八年  
定有考試武場之例至雍正元年議准八旗  
滿洲一體舉行武科取中武生四十名武舉

二十名武進士四名嗣於雍正十二年停止  
 現在漢軍仍准武鄉會試滿洲蒙古索喇騎  
 射即文場繙譯場俱先開其弓馬今准與武  
 科敵其登進之途自必更加鼓舞於訓率旗  
 人肄武之道尤有裨益臣等查武童試鄉試  
 會試外場俱試以步射馬射硬弓刀石內場  
 俱令默寫武經從前雍正年間滿洲武藝外  
 場停其舞刀掇石惟試以馬步箭硬弓優者  
 列入好字號入內場因滿洲武藝以騎射為  
 長試之馬步箭足以定其優劣再令開試硬  
 弓即可驗其膂力刀石習之無用是以特與  
 停止此次復設滿洲蒙古武科其考武外場  
 應仍照雍正年間舊例就步射馬射硬弓三  
 者分別列入雙單好字號停其舞刀掇石內  
 場亦一體默寫武經其會試中式後覆勘騎  
 射硬弓及  
 殿試一切均請照漢軍漢人例畫一辦理等因具  
 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三

諭國初開設武科多沿襲前明規制於馬步箭之外  
 又試以開弓舞刀掇石以驗技勇順治十七年旋將  
 技勇停試至康熙十三年又議覆踵行武場以騎射  
 為重再試以硬弓掇石可以驗其力之強弱至舞刀  
 一項不足以分優劣本屬無謂嗣後武會試與各省  
 武鄉試及武童試俱著將舞刀一項停止此次議令  
 滿洲蒙古旗人應武鄉試會試童試所有考武馬步  
 箭並開弓掇石均著與漢軍漢人一體比較以昭公  
 允餘依議欽此

禁止跪求弓力

一武鄉會試外場弓箭刀石務期合式不得含

混取中如當場有士子跪求添一枝箭添一

力弓即將其人扣除不准入考如考試官徇

情不扣或扶同不察一併議處仍先期出示

剴切申禁

原案

一道光五年十一月內奉

諭御史劉尹衡奏請嚴禁文武鄉會試積弊一摺國  
 家設科取士必先嚴除弊竇方能拔取真才如該御  
 史所奏文闈士子越號換卷武闈士子向王大臣跪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三

求一枝箭添一力弓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武闈鄉  
 會試外場仍按定例弓箭刀石務期合式不得含混  
 取中並著兵部先期出示剴切申禁如當場仍有士  
 子跪求王大臣即將其人扣除不准入考儻王大臣  
 徇情不扣監試御史扶同不察別經發覺一併議處  
 欽此

監射較射大臣秉公較閱

一武鄉會試監射較射大臣秉公較閱不得規

避處分豫為弓刀石不符地步

原案

一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諭武科為掄才大典所有派出監射較射之王大臣  
宜如何公平考校以副朕求才若渴之心應科中式  
武舉俱有能開出號弓者是以前進士即在此內  
挑取上年壬辰科中式武舉雖有出號弓而比較馬  
步箭及刀石之優劣拔取一甲一名李廣金係十二  
力本科朕親試中式武舉內牛鳳山孫和平俱報開  
十二力弓朕見其從容引滿因賞給十三力弓仍能  
開滿是以將牛鳳山拔取一甲一名孫和平拔取一  
甲二名可見此中不乏人材皆由監射較射之王大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四

臣自願考成慮覆試殿試時弓力不符先為此避重  
就輕之舉武科大典竟無一出號弓成何事體若使  
牛鳳山竟不能開出號弓朕憑何取中一甲武進士  
乎嗣後各省考試武場當認真挑取練習挽強之  
技其派出監射較射之王大臣等務須秉公校閱為  
國求才用備干城之選不得規避處分屈抑人才豫  
為弓力不符地步欽此

諭向來武鄉會試派有監射較射之王大臣會同  
校閱自應秉公商酌遴選真才嗣後該王大臣等務  
當公同商定不准專擅亦不准互相推諉儻有前項  
弊端著監試御史據實奏參欽此

分別雙好單好

一武鄉會試該監射大臣將挑選弓馬技勇漢

仗好者分別雙好單好密印於監箭冊姓名

之上嚴加封固送入內場以防洩漏

原案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議覆本部左侍郎王  
際華條奏裁汰武團合武字號平摺請嗣後  
武場鄉會試合武字號竟行裁汰惟於考試  
外場時監射大臣悉心甄別將技藝可觀者  
儘數挑入好字號其餘平常者一概不得濫  
收考較既定即將挑入各姓名彙列清單出  
示曉諭令入內場至分雙單好之處仍照例  
密印於監箭冊姓名之面嚴加封固送入內  
場以防洩漏其坐號毋庸分別東西等因具  
題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五

條批依議速行欽此

舊案

康熙五十二年題准武鄉會試外場考試官  
將馬步技勇人材可觀者選取好字號密開  
姓名交監試御史合提調印卷冊封等官別  
編字號移送內簾先於好字號卷內擇其文  
理通曉者取中如不足額即於合武內取中  
雍正七年奏准武鄉會試頭場二場考試官  
馬技勇人材分別雙好單好字號將雙好字  
號之人編入東文場坐號單好字號之人編  
入西文場坐號歸號之後令巡緝官按號查  
對儻有不符立即訊究仍將字號移送內簾  
試官先於雙好字號內擇其文理平順者取  
中如不足額即於單好字號內擇其餘場道

補中足額  
乾隆三年覆准武鄉會試選取單好字雙好  
字號者皆作暗記密開姓名移送內簾儻不  
慎密以致洩露將外場考試官及監試御史  
交部議處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去

挑取雙單好數目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各圍按照應試

人數每百名酌挑雙單好二十二名不及百

名者按數遞減如不得人准再行減少

原案

一道光十一年十月內議覆御史達鏞奏請定

武闈章程一摺奉

諭御史達鏞奏請定武闈章程一摺定例馬射三靶  
相距各三十步俾士子得有引弦持滿之候若如該  
御史所奏馬射之靶請各減六步則三靶相離過近  
三矢不足引滿且所稱第一靶請設於考棚前二十  
步以便查看獨不思第一第二第三靶轉致遠更難查  
閱又請於硬弓靶上繫一絲繩直達弦上必繩直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七

轡始為引滿其絲繩尺寸須定例限試思士子皆有  
長短不能一律相同何能拘定絲繩尺寸又據稱撥  
石時用方石置於棚前令士子撥起號石置大石上  
欲令士子將號石撥至大石上又令何人將號石撥  
下以待按名試撥所奏各條均屬窒礙難行著毋庸  
議至比試大刀不可使背面花不全及刀尖拂地此  
種不合格者原不准錄取亦毋庸議所稱雙單好字  
應如何明定格式即酌量人數予以定額之處著兵  
部議奏其另片奏稱武場附近地方近年多有銀號  
布舖之人扮作擺攤賣藥等項探聽風聲隨機撞騙  
著責成監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認真訪  
查懲辦以杜弊端欽此欽遵欽此欽遵欽此欽遵  
史奏稱一省之人分隸四圍監射大臣寬嚴  
不一內場取中或一圍僅五六名或一圍  
多將及倍額數無定章濫易致等語臣等查  
直隸省十三府六州應試人數多寡不同才  
技亦即各異外場就一圍所學之府州酌挑  
雙單好內簾則合四圍之雙單好比較取中

是以此多彼少... 額數無定也... 技勇等第... 此錄取無定額... 圍彼此商酌... 箭最者有定式... 辨理皆以式... 於定額而屈... 記子以格者... 防之道以所... 酌量子以額... 惟思分圍校...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六**

一此之單好... 字號取中亦... 宜量子限制... 行安議具奏... 內據實聲明... 皇上檢閱... 聖諭寬嚴... 酌數不能... 而三項技... 好字號是... 離地一尺... 亦有勉強... 業已舞花... 概列頭號... 從判其優... 飭下監射... 較射大臣... 嚴加校閱... 凡三項技... 勇內有人

材出眾技勇... 勉強即試... 填註頭號... 數目多或... 嗣後分按... 如不得人... 未制者自... 亦不虞格... 因具奏奉... 前因兵部... 量予以定... 關挑取雙... 十二名不... 在嚴明得... 百名挑取...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五**

減少亦無... 數致滋冒... 不得以才... 技未嫻之... 人勉强挑... 取充

箭冊關防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各圍箭冊入箱封鎖  
每晚交提調收掌其箱鑰交與監試御史次  
日公同取出校閱外場事畢分定雙單好字  
號將三冊一併封固入箱交順天府委員送  
入貢院箱鑰交與監試御史攜帶入闈

原案

乾隆七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薛激條奏內  
開武闈外場填註號冊俱係雙單好字號密  
記關係甚重向例兵部同御史冊各攜入貢  
院查對編號而考試官冊例不入場但俱係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外場公同密定則臨場較對亦應一體查閱  
嗣後外場考試官號冊一併封固帶入貢院  
以備關防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丁田爵  
條奏請嚴禁武場號冊關防一摺內開鄉會  
試外場考試時每圍各備一箱每晚將冊箱  
封鎖交提調收掌其箱鑰交與監試之員次  
日公同取出校閱外場事畢打雙單好字  
號後公同封固送入內場箱鑰交與監試御  
史帶入內場以昭慎重等因具題奉

挑取人數出示劄營彈壓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考試完竣各圍  
監射較射大臣分別挑選繕寫名單出示曉  
諭會同監試御史標判後面交提調官轉劄  
各執事營官分圍黏貼令該營官多派兵役  
認真彈壓

原案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文郁條奏  
武闈外場酌改分圍出示章程一摺內稱武  
闈外場挑選好字號總計若干人開列清單  
分圍出示曉諭無名者自落第無不負氣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喧嘩或攀榜分撕或攔輿爭論武夫聚眾官  
役每無法彈壓擬請  
兵部酌改舊章是日外圍應出示曉諭由各  
圍標判妥協嚴密封固面交提調官改爲次  
日卯刻由兵部署內拆封實貼兵部大門外  
牆毋庸在外圍宣示等語臣等竊思兵部門  
外地面遠不及外圍之寬展且外場分圍出  
示則觀榜之人散於四圍改於兵部出示則  
四圍之人萃於一處其擁擠喧嘩恐有更甚  
於外圍者是以光緒七年御史莫勒廣額奏  
請武圍挑取人數改於貢院門外出示曉諭  
會經臣部議駁在案自不得違議更張惟該  
御史所奏武夫恃眾負氣喧嘩誠恐在所不  
免自宜彈壓嚴肅方足以昭慎重擬請嗣後  
武闈鄉會試外場考試完竣由各圍監射較  
射王大臣等公同挑選分繕名單會同監試  
御史照例標判面交提調官於十三日卯刻  
轉劄各圍執事營官黏貼張掛並劄該營官

旨飭下

旨依議欽此

多派兵役認真彈壓則於舊例既屬相符而  
巡查彈壓責有專歸庶場規益加整肅等因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駁案

光緒七年閏七月內本部會議御史莫勒庸  
額奏武鄉試外場出榜日期宜量為變通  
條內稱外場末一日考試既畢監射較射王  
大臣擇優錄取始准其入內場會同監試御  
史填榜張貼是日趕考士子送考開人皆於  
棚外候榜及見榜上無名其安分者徘徊觀  
望其好事者尚不甘心俟王大臣御史散場  
時聚眾遮道妄語央求車轎人馬被阻難行  
地面雖有弁兵既恐伊等恃眾傷人又恐伊  
等逞刁罷考是以不敢上前禁止此近科法  
不責眾之惡習也奴才愚以為與其多設禁  
令仍成具文何如默為轉移尚存體統查外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場辰宿列張四圍曠野塔成席棚本不如貢  
院關防嚴密若外場末一日王大臣擇雙好  
單好親筆記取若干名封冊鎖箱次日送入  
貢院四圍監試御史會齊監臨提調各官眼  
同拆封寫榜張貼貢院門外既可免外場喧  
鬧亦不誤內場考期如此因時變通不至有  
礙於例也至武會試外場應如何辦理均由  
兵部議覆等語兵部查武場條例內載順天  
武鄉試於十月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試馬  
箭初九初十等日考試步箭初九初十等日  
將記註之武生復加挑選雙單好字號凡  
挑入好字號武生姓名依箭冊內府州縣次  
序總計若干人開列清單分圖出示曉諭准  
入內場監試御史於挑選完竣後攜帶卷箱  
即日入場又例載外場較閱畢其弓馬生疏  
輒弱者一概汰去仍將該生等或因射或  
因技勇未能入選之處於各名下註明出示  
曉諭各等語詳參例意原以外場地寬

旨依議欽此

且係分圖曉示各士子觀榜後其挑選者備  
進內場其汰去者即可散歸若改於貢院出  
榜勢必全聚貢院門外人數眾多難免有擁  
擠之虞轉不足以昭嚴肅定例遵行已久殊  
難速議更張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至赴考  
士子聚眾遮道妄語央求及恃眾傷人逞刁  
罷考等事例干掣究嗣後應責成地面各官  
及巡捕營將弁務須多派兵役實力巡查如  
有前項情事立即嚴拏從重懲辦備地面各  
官及巡捕營將弁等漫不經心應由臣部嚴  
參議處至武會試與鄉試事同一律亦應仍  
照定例辦理等因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三



試卷填寫年貌籍貫

一挑入內場之武生武舉於外圍出示後親身

投卷填寫年貌籍貫如假手書役以致舛錯

據實查參

原案

嘉慶五年庚午科順天武鄉試河間府交河縣武生劉永振因填册投卷均由門斗書吏代寫致將獻縣武生劉永振履歷誤填入場中式經順天府查明奏刑部會同覈議將劉永振罰停會試二科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七

外場未經挑取者出示曉諭

一武鄉會試外場較閱畢其弓馬生疏輒弱者

一概汰去仍將該生等或因騎射或因技勇

未能入選之處於各名下註明出示曉諭

原案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內湖北巡撫惠齡奏辦理武闈一摺內開連場校閱將弓馬嫻熟技勇可觀年力強壯者密記好字號其餘騎射技勇俱屬生疏輒弱者一概汰去仍出示曉諭使各知汰去之故等因具奏奉旨此可嘉知道了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七

各武生照例考試馬箭地毬及步箭弓刀石等技將可馬嫻熟技勇可觀年力強壯者挑取記註其餘生疏輒弱者一概汰去仍出示曉諭將該生等或因騎射或因技勇未能入選之處於各名下詳細註明使該生等各知汰去之故等語所辦可嘉已於摺內批示向來武闈校閱率多循例辦理未能實心甄別是以順天武鄉試及武會試時派皇子大臣監同閱看以昭慎重至各省舉行武闈係巡撫專司其事往往於技勇可觀者密為挑記仍將未入選之人於各名下註明出示使被汰之故曉然共知各生等自知愧勉思奮所辦殊為妥善各省巡撫俱當照此辦理認真校閱不得草率從事以副掄才至意摺併發欽此

運送刀石

一武會試四圍應用刀石兵部飭派巡捕營將

弁運送外圍試畢送部儲庫

一順天武鄉試四圍應用刀石順天府派委員

赴兵部具領運送外圍試畢送部儲庫

欽定武場條例

卷四

武鄉會試通例

三

欽定武場條例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三

考試編列字號

內場正副考官

外場監試御史入闈

內場彈壓副都統

內簾監試御史

彈壓副都統揀派叅領章京

內場收掌官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目錄

御史稽察入闈時刻

內場聲明迴避

迴避章程

內場派撥營弁

搜檢入場跟役

查驗內場坐號稽察吏役

內場嚴密關防

內場繕寫點名冊

監試各官親用號印

內場點名給卷
散給題紙
默寫武經定式
默寫武經無庸另寫題目
交卷覆驗技勇
試卷彌封加厚
監試御史填寫卷面
密封試卷
內場定用筆色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目錄
取中試卷
填榜查對原冊
題名錄親王書名
內場供給等第
供給鈴蓋關防
覆試執事營員
附武場新舊駁案

考試編列字號
一貢院及各直省考棚俱不准用天元帝皇等
字編列坐號
原案
諭汪如乾隆五十四年奉
宣供出高鳳鳴越號求倩等語東帝二字自係東文
場帝字坐號然此等字面不宜編號房名目該學政
何不檢點若此各省考試文場東西坐號向例以千
字文編排相沿已久如京師止用天地黃字等字而
應避之字向不列入外省恐皆一律編寫殊失敬謹
之道但坐號有限而千字文內字面甚多儘足敷用
豈可將帝皇等字編列即以天元等字排入坐號均
非所以昭祇敬嗣後京師貢院以及各直省考棚所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一
有天元帝皇等字據俱不得概行編列將此通諭知
之欽此

內場正副考官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正副考官兵部

將內閣吏戶禮刑工等部都察院翰林院詹

事府漢堂官職名開列恭請

欽點正副考官各一員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二

外場監試御史入闈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外場監試御史於外

場挑選完竣後攜帶卷箱即日入闈查驗搜

檢

原案

乾隆七年十一月內講准御史薛澂條奏外  
場填註號冊係雙單好字號密記關係綦重  
向例兵部同御史冊各攜入貢院查對編號  
而考試官冊例不入場但俱係外場公同密  
定則臨場較對亦應一體查閱嗣後外場考  
試官號冊一併封固帶入貢院以備關防等  
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內順天府府尹裘日  
修等奏武闈鄉試嚴飭各州縣將應解鄉廚  
鄉皂雜夫等役造具年貌清冊面用印記填  
給腰牌監試御史於外場完竣後即日先入  
內闈將應進各項夫役由該御史驗明腰牌  
印記搜檢放入儻有印記模糊及並無印記  
者立時查究至會試事同一例所有廚皂等  
役應請照鄉試畫一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內場彈壓副都統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兵部先期咨取

八旗副都統職名不拘左右翼題請

欽點副都統一員入場彈壓

原案

一嘉慶五年奉諭向來順天文鄉試及文會試分左右兩翼請派副都統二員帶領章京等人場彈壓惟辦理武鄉會試並無彈壓人員不足以昭慎重嗣後武鄉會試屆期該部不必拘定翼分亦請派副都統一員帶同章京等一體入場彈壓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四

內簾監試御史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簾監試兵部先期

咨取都察院滿漢御史職名開列恭請

欽點滿漢各一員

原案

一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內議准御史覺羅敦岱條奏一疏查武鄉會試雖以外場為重而內場監試啓閉並防範考試各事宜若不設立監試專司其事難昭慎重嗣後武鄉會試聚奎堂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兵部咨取滿漢御史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滿漢御史各一員入場監試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五

彈壓副都統揀派參領章京

一各旗副都統於兵部咨取職名時卽各派所

管旗分之參領一員章京一員並將本旗老

成勤慎能識清漢字領催挑選五名於宣

旨之日帶至

午門前豫備如蒙

派出卽將該參領章京領催等帶領入場凡應試旗

人所編號房柵欄之外俱令領催等加意看

守查照卷面字號放進封號後率同參領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六

稽察不許私出若該副都統等管轄不嚴照

不行嚴查禁止例議處或領催生事不法將

參領章京指名題參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其

跟役人等副都統許各帶五名參領章京許

各帶三名俟試畢應試人等出場副都統參

領章京領催等卽行出闈回旗辦事

原案

一嘉慶八年三月內奉諭向來凡遇考試每翼派出彈壓副都統參領各一員俱由該部具本交單進呈題請欽派但參領章京人數衆多皆非朕所素識是以每次點派副都統時

必查明該副都統所管旗分之參領章京點派特以本旗副都統差委本旗參領章京可以得力嗣後凡遇考試時該部只將副都統題請欽派其參領章京等不必題請欽派著點出之副都統自行派其所管旗分之參領章京等帶領赴闈彈壓著爲令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七

內場收掌官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收掌試卷官兵

部先期咨取中書科中書職名開列密題恭

請

欽點二員收掌試卷

原案

一道光十五年十月內議覆御史多斌黃仲容  
條奏查該御史原奏內稱武會試向由至公  
堂於彌封收卷官員內籤掣一半在聚奎堂  
收掌嗣後武鄉試請照武會試籤掣內籤交  
卷官員俟外籤試卷送至內龍門監試御史  
公同監收借外收掌官至聚奎堂拆所封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八

卷送考官校閱其未經取錄之卷於填榜時  
仍交收掌官暫行看管等語查武會試例內  
臣部漢司員內擬定受卷官二員彌封官二  
員又咨取中書科中書四員繕具密本題請  
欽派收掌官二員該收掌官係與正副考官同時奉  
旨後即入內簾並無於進卷時始行籤掣之事向來  
外簾界限分明關防尤為緊要况當進卷之  
時更宜倍加慎密若令外簾官員於交卷時  
隨入內簾殊非慎重關防之道惟臣部歷來  
辦理武鄉試咨取各衙門送到司員銜名僅  
止題請

欽派四員

員作為外簾官分辦受卷彌封之事並無內  
簾收掌官員應請嗣後照武會試之例添派  
收掌官二員專司其事由臣部咨取中書科  
中書銜名同內簾監試等官一體具題其封  
固試卷送交內簾及公同拆封點收卷數送  
考官校閱與填榜後將遺卷送交提調等事  
均令照武會試辦理所請由至公堂籤掣官

旨依議欽此

奉 員在聚奎堂收掌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具奏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九

御史稽察入闈時刻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午門聽宣之日稽察

宣

旨御史於聽宣事畢即赴貢院門前將正副考官及

執事各員入闈時刻詳細查明次日覆奏

原案

一咸豐九年八月內奉

諭向例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同考官以及內外簾執事等員一經派出即應迅速入闈乃昨日朕特派御前大臣景壽等前往貢院稽察方悉本年順天鄉試考官及執事各員有遲延至申刻及酉刻始行入闈者殊非慎重關防之道姑念相習成風免其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十

置議嗣後鄉會試年分午門聽宣之日著即責成稽察御史於聽宣事畢即赴貢院門前將正副考官同考官及派出場內執事各員入闈時刻詳細查明於次日覆奏儻該考官等有是日並無別項差使入闈遲延者即著指名奏以肅功令欽此

內場聲明迴避

一開列武會試順天武鄉試主考官及監試御

史知武舉提調收掌等官時各處應送人員

內如有本族並有服姻親考試者即自行呈

明不必開送凡開送之員均於文內聲明並

無應行迴避之人始列入本內儻不自行呈

明經

欽點入場其應行迴避之人因而中式者即照例將

本官革職該生褫革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十一

原案

一嘉慶五年九月內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開列武鄉會試主考官同考官及監試御史提調收掌等官時各處應送人員如有本族及服姻親考試者即自行呈明不必開送凡開送之員均於文內聲明並無應行迴避之人始列入本內儻不自行呈明經

欽點入場其應行迴避之人因而中式者即照例將

本官革職該生褫革至武會試同考官不得看本籍省分試卷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按武鄉會試同考官於嘉慶十二年條陳內場策論改為默寫武經案內議准裁撤



迴避章程

一入場官員之子弟及同族除支分派遠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者毋庸迴避外其餘雖分居外省外府在五服以內及服制雖遠聚族而處之各本族並外祖父翁婿舅妻之祖妻之嫡兄弟妻嫡姊妹之夫妻之胞姪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姨之子女之子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概令照例迴避不准入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一武會試順天武鄉試內場主考監試知武舉提調收掌等官及場內辦理供給之順天府治中通判其子弟姻親俱令迴避  
一兩翼副都統叅領章京等官及順天府所委巡綽等官之子弟姻親俱不迴避

內場派撥營弁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先期行文步軍統領委巡捕營官二員各帶兵二十名於東西甌門外照冊點名搜檢放入甌門大興宛平縣官在大門兩旁照牌點入大門內仍令千總搜檢監試御史按名給卷一切送考人等不許擁入甌門其場外牆垣先期行文步軍統領都察院派撥五營五城弁兵員役晝夜巡查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原案

一雍正十一年議准順天武鄉試及武會試先期行文步軍統領委巡捕營官二人各帶兵二十名於東西甌門外照冊點名搜檢放入甌門大興宛平縣官在大門兩旁照牌點入大門內仍令搜檢監試御史按名給卷一切送考人等不許擁入甌門

搜檢入場跟役

一武鄉會試入闈官員之跟役及執事人等入場時概行嚴加搜檢儻有串通士子代為懷挾情弊交該管衙門從重治罪將本官照失察家人犯贓例議處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十四

查驗內場坐號稽查吏役

一武鄉會試內場出題之日令監試及提調官督率委員親入號舍挨次將試卷查驗儻有坐號不對者立即嚴拏究問治罪水火夫役於白晝差使完竣即扇閉空閒房內外加封鎖令委官嚴行稽察不許擅行出入圍牆以外嚴飭巡綽員弁多派兵丁晝夜巡邏以肅場規至受卷彌封所各執事吏役毋得先期出場俟發榜後按名放出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十五

原案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楊九思奏武鄉會試嚴密內場一摺嗣後武鄉會試內場出題之日令監試御史偕同提調等官親入號舍照例挨查儻有坐號不對立即究治至水火夫役於白晝差使完竣即扇閉空房外加封鎖令委官嚴行稽察不許擅行出入其圍牆以外嚴飭巡綽員弁多派兵丁晝夜巡邏以肅場規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內場嚴密關防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貢院牆垣由順天府先期修葺將號底之牆增高上加荆棘並派官員差役分往角樓瞭望稽察以密關防

防

原案

乾隆七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薛敷條奏武關防範嚴禁一摺內開武鄉會試內場鄰號院牆低矮易於超越應將貢院鄰號矮牆再行增高不得矮於號房上加荆棘仿照外牆之制在貢院四角各建一樓蓋恐土子越牆出舍向會設有員役瞭望稽察嗣後每遇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七

會試之年派賢能佐貳官數員差役數名分置各樓以專瞭望儻有徇縱等弊監試官即行糾察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年九月內兵部侍郎歸先光等奏山東武舉周鼎等踰號底牆希圖換號案內請嗣後順天府修葺貢院之時將號底牆垣加高數尺上插荆棘與外圍牆並峙以除越牆亂號之弊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內場繕寫點名冊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點名冊均照兵部司員記箭冊分圍繕寫同試卷一併送人貢院

原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議覆兵部右侍郎張映辰條奏內場點名冊武關舊例俱於入場後書吏稟請外場監箭原冊造寫尤為不密一摺查外場有兵部司員記箭一冊儘可照寫同試卷一併投送則監箭原冊竟可封固至受卷後始行檢閱等語應如所奏內場點名冊令照臣部司員記箭冊繕寫同試卷一併送入內場其外場監箭原冊不令書吏人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七

等窺伺即分別東西號舍時只令監試提調等官公同密拆將卷面親手印明坐號不假書吏之手俟受卷彌封後始行分別交入內簾以昭慎密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監試各官親用號印

一武鄉會試內場卷面戳用號印監試提調同受卷彌封各官在至公堂分卷親用不得假手書吏以杜聯號之弊

原案

一乾隆二年二月內禮部題覆御史倪國連奏請場中向有聯號之弊總因號印在書吏之手因得作弊臣去年會同知貢舉及提調諸臣督同四所各官在至公堂親用號印不假書吏之手請今年亦照此例等語查場內卷面戳用號印關係甚重若假書吏之手誠恐不無聯號之弊應如所奏嗣後鄉會科場卷面戳用號印令監試提調各官在至公堂分卷親用不得假手書吏致滋弊滿等因在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六

內場點名給卷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點名時各圍監試御史按名給卷各認其考試之人如有頂替代倩等弊立即拏究照例治罪

原案

一乾隆三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順天府丞梅敦成條奏內場點名冊檔按圍分造令各圍御史於點名時各認其考試之人儻有頂替代倩作奸之徒易於認出查拏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七

散給題紙

一武鄉會試內場監試提調等官將挑入內場各武生武舉逐名點入令其各歸號舍委官封號畢赴內簾領題交提調率同委官按號分給俟默經畢即行交卷毋許住宿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默寫武經定式

一武鄉會試內場默寫武經由主考擬出一段約百餘字有不能書寫或塗寫錯亂及卷子倒寫者即為違式不得取中

原案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內山西道監察御史陸言條奏武闈防弊一摺奉  
上諭其應如何酌定章程量為變通及殿試亦應一律辦理之處著大學士九卿詳細妥議具奏欽此  
學士慶桂等議奏向來武闈鄉會試內場試以策論應請嗣後內場策論改為默寫武經由主考官擬出一段約百餘字有不能書寫或塗寫錯亂者即為違式其試卷照舊彌封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旨依議欽此

舊例

一順治二年定三場試論二篇策一篇順天武鄉試及會試均由內場考試官出題各省鄉試由巡撫出題  
康熙四十九年本部會同九卿議覆山西太原總兵官品見竹條奏嗣後考試武童用論二篇第一篇出論語孟子題第二篇出孫子

吳子司馬法題其鄉會試所作論一篇策一篇亦照此例出論題二篇作論二篇外作策一篇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議覆御史戈濤條奏內開武場原以選取將材講明韜略自當以武經為重將四書論一篇裁汰止存武經論一篇策一問以歸簡易等因具題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默寫武經無庸另寫題目

一武鄉會試默寫武經均頂格書寫無庸另寫

題目

原案

一 同治元年九月內議覆御史張晉祺梅啓照奏請武鄉會試均以外場為重內場試卷小疵原可不必苛求惟有干例載違式專條者不得取中或別有舛誤並非例文所指違式專條外場已列雙好應行挑取並無明文應如何畫一辦理之處著兵部安具奏欽此臣等查武場條例內稱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內擇其字畫端楷者選取如寫武經有不能書寫或塗寫錯亂及卷子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殿試 寫者即為違式不得取中又違者暨錯誤潦草者不得置置前列不能書寫者以不入式論各等語其交卷條例內並無試卷違式明文即磨勘例內亦無磨勘內場書寫違式明文詳查例意原以武科非文場可比但不犯前三項違式專條即不礙於取中例文極為簡便非疏漏且武人止能驗其能書寫為難以文闈格式相繩若多設規條轉致歧誤請嗣後武闈取中仍以外場為主至內場默寫武經應仍照舊例有不能書寫及卷子例寫者即為違式其添改字數過多模糊難認者即為塗寫錯亂亦以違式論均遵照定例不在取中外其餘均歸入錯誤潦草但不得濫置前列如係雙好字號仍准取中儻雙好不敷或該省並無雙好字號始於單好內選取至書寫題目原以闡發文義惟嘉慶年間奏請停止策論改為默寫武

旨依議欽此

經嗣後鄉會試及殿試均無庸另寫題目以歸畫一並於散卷時將條例刊刻另給一紙俾有遵循庶免歧異等因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五

交卷覆驗技勇

一武鄉會試內場交卷時查明外場較射冊原

填某號技勇令監試提調各官覆驗若一二

項相符即給籤放出如全不相符查係頂冒

照例治罪

原案

乾隆四年八月內議覆御史甄之璜條奏嗣後武鄉會試令提調監試各官將外場較射冊帶入內場於舉子出場交卷時查明外場較射原冊雙單好字號於交卷時查明冊內原填某號技勇令其覆驗如果相符即准其交卷給籤放出但交卷時舉子紛集為時迫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五

促且舉子三場辛苦若精力稍疲或疾病偶作均未可定三項技勇不必全行覆驗但驗二項如果相符亦即准其交卷給籤放出如與原填技勇全不相符即嚴加詳查果係頂替審擬治罪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試卷彌封加厚

一武鄉會試卷面彌封用加厚白紙將姓名籍貫由上下卷角斜疊數層嚴密封固

原案

一嘉慶十六年十月內奉諭御史吳椿奏請將武鄉會試卷彌封加厚一摺武闈考試以外場為重其內場不過默寫武經然既用彌封何得有名無實著照該御史所請嗣後武闈鄉會試卷糊名之處照文鄉會試一律加厚以符定制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美

案

一光緒九年十二月內議准御史曾培祺條奏武闈內場試卷彌封白紙再行加厚仿照禮部彌封之式將姓名籍貫由上下卷角斜疊數層嚴密封固鈐蓋關防以昭慎重等因在

監試御史填寫卷面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收卷後交彌封

官彌封畢送外簾監試御史各照原箭冊印

明雙單好字號其馬箭地毬步箭弓刀石於

各卷面上親筆分六項填註移送內簾不得

假手吏役如不行慎密以致洩漏雙單好字

號及誤註弓箭技勇者將外簾監試御史交

部議處

原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毛

旨依議欽此

一嘉慶六年十一月內議覆御史覺羅景慶條

奏武鄉試地毬一項請照武會試之例分晰

填註一摺查武會試考馬箭每人跑馬二

回共射六箭再射地毬一回計七箭以中三

箭者為合式外場完竣監射大臣等於箭冊

內密印雙單好字號封送內場交監試御史

公同拆封於各生卷面照依箭冊所註分別



旨依議欽此

弓刀石步箭騎射地毬六項開列至武鄉試  
內場試卷係順天府承辦歷科將地毬併入  
馬箭數內並未分晰另註今據該御史奏稱  
地毬僅止一箭較騎射六箭更難若不另行  
開列則內場難以分晰請嗣後武鄉試亦照  
武會試之例將地毬分別填註等語係為嚴  
實辦理免滋牽混起見應如所請嗣後武鄉  
試內場卷面即照武會試之例將地毬一項  
另款單註等因具奏奉

光緒十四年十月內議奏外簾御史填寫卷  
面錯誤一摺查本年順天鄉試取中式武舉內  
經磨勘大臣簽出宿字圍好字號中式武生  
劉竹書等內場試卷所填箭枝數目弓刀石  
斤重與外圍箭冊不符查內場填寫卷面例  
載係外簾御史專責宿字圍監試御史成斌  
外場事畢攜帶箭冊入圍於交卷彌封後理  
宜按照原冊親筆填註詳細校對移交內簾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天

乃該御史填寫卷面雖於雙單好字號尚無  
錯誤而所填箭枝數目弓刀石斤重並不細  
心查對致多舛錯實屬不知慎重相應請  
旨將外簾御史成斌交吏部議處其新中武舉應造  
覆試冊籍並請

飭下順天府遵照定例仍按外圍原冊所填馬步箭  
枝數弓刀石斤重詳細造冊迅速送部以便

臣部奏請

欽派大臣覆試以符定例等因具奏奉

上諭本年順天鄉試宿字圍監試御史成斌填寫卷  
面並不細心查對所填箭枝數目弓刀石斤重不  
符甚多考試大典該御史漫不經心致多舛誤實  
屬荒謬成斌著照部議即行革職以示懲儆欽此

密封試卷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監試御史填註  
卷面後即交提調按圍封固移送內簾

原案

道光十五年十月內本部議奏御史多斌黃  
仲容條奏武闈密封試卷一摺原奏內稱武  
鄉試內場收卷後由彌封官送外簾御史印  
明雙單好填註馬步箭地毬弓刀石於卷面  
上移送內簾惟將試卷徑行交入內簾恐致  
洩漏雙單好字號嗣後該外簾御史填註卷  
面後仍將試卷封固寫明試卷若干本移送  
內簾等語查武會試內場於彌封後由提調  
編列紅號按辰宿列張四圍分送原圍監試  
御史印明雙單好戳記填註馬步箭弓刀石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天

仍移交提調查明雙單好數目呈送知武舉  
繕單奏請

欽定中額一面將試卷按原圍作四分封固註明某  
字圍試卷若干本移送內簾應請嗣後武鄉  
試侯監試御史填註卷面後即交提調按圍  
封固以歸畫一而昭慎重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內場定用筆色

一武鄉會試內場閱卷主考應用赭黃筆其印卷襪記一切俱用紫色

原案

一乾隆三十六年三月內議覆署雲南巡撫穆穆親條奏武關內場主考等官改用筆色一摺內開請嗣後武關鄉會試內場主考官定以赭黃筆其印卷襪記及一切定用藍色之處俱照文閣之例改用紫色以昭畫一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舊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武關內議閱卷房考官定以紫筆主考官定以藍筆如紫筆添改將房官議處藍筆添改將主考議處

取中試卷

一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內擇其字畫端楷者選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選取違者

照例議處

原案

一道光十三年十月內奉諭向來武會試內場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內選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內選取是以各武舉試卷彌封後仍送外簾御史各照原箭冊印明雙好字號馬箭地毬步箭弓刀石於各卷面上分六項填寫移送內簾以憑去取此定例也武科之設以外場為主其引強弱尤足定其優劣至馬步箭本有一日之短長第能合式即可命中即如朕御紫光閣閱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觀中式武舉馬步箭其能全中者再閱時未必仍能疊中至默寫武經又其餘事斷不能憑此為去取本科會試特派白鎔胡達源為正副考官宜如何認真考覈為國求才乃殷試後特命軍機大臣覆覈箭冊除貴州本無雙好字號外其餘各省武舉現有一雙好字號坤應毋庸議外辰字號福建武舉現有一雙好字號中單好字號時辰字號甘肅武舉現有一雙好字號定國二人中式外取中單好字號與臨一名宿字號滿洲蒙古有雙好字號除慶喜隆山雅爾胡善三人中式外取中單好字號和哩一名列字號山東有雙好字號楊雲鳳一名廣東有雙好字號韓南輝何如啟二人僅開十力弓惟鳥和哩開十二力弓及派員覆試又復不其馬與臨許達時二人覆試弓亦不符尤不可解究竟該考官等置雙好而中單好以何為憑若以中箭多寡為辭則陝甘雙好中均係馬步箭全中何以舍此取彼若以默寫武經為去取則是重其所

輕伊等有心支吾欺飾強辭奪理其咎更重至內簾  
監試御史蘇芳阿給事中黃爵滋試卷原不寓目亦  
不應干預主考取中之事第現有雙好字號考官取  
中單好出關後即應據實劾奈何竟緘默不言亦安  
用此監試為也白鎔胡達源蘇芳阿黃爵滋俱著單  
銜各具摺明白回奏不准會商連銜欽此

論本日據吏部奏嚴議武會試正副考官白鎔等分  
別降調降留均咎所應得歷科武會試內場取中試  
卷先於雙好字號內選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  
內選取此定例也本科會試特派白鎔胡達源為正  
副考官自應認真考覈以備干城之選乃置雙好而  
中單好至有六名之多及至派員覆試許逢時馬興  
臨李和理均以弓力不符停科其未經停科之楊雲  
鳳李達元池化龍均以衛守備用可見此次中式單  
好武舉六名技藝俱極平常其外場監射較射王大  
臣考校尚屬秉公並未屈抑人才白鎔等悍然不顧  
以千人共見之技竟至上下其手實不允朕不為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已甚姑勿深究白鎔著降補大理寺卿胡達源著降  
補翰林院侍講以示薄懲御史蘇芳阿給事中黃爵  
滋降二級留任之處均著加恩改為降一級留任不  
准抵銷此係朕量從寬典該員等當知感懼勉圖  
後效嗣後武會試揭曉後宜如何仿照文會試之例  
派員將取中武舉比對監射較射各册覆加磨勘之  
處著兵部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諭前因武會試正副考官白鎔等置雙好而中單好  
屈抑人材已降旨將白鎔等降黜矣朕查閱直省未  
中雙好各武舉內陝甘雙好武舉馬步香馬上中七  
矢步下中六矢刀石俱係頭號較之單好中式罰科  
之馬興臨實為過之朕不忍其屈抑致令向隅馬步  
香著加恩以營守備用附於本科武進士之後銓選  
其未補缺之前仍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論本年武鄉試正副考官桂齡龔鏜於內場取中試  
卷有單好中式雙好未經取中與例不符當經御史

劉萬程於出關後單銜據實奏劾茲據派出之磨勘  
大臣奕瀨等將各關監射較射監試箭册內場取中  
試卷公同覈對箭册內尚有雙好武生三十四名未  
經中式內趙豐年等九名或中箭較少或技勇力弱  
雖挑取雙好未取中其岐鳴等二十五名馬步香  
技勇尚屬合式內場亦未取中雖覈對內場試卷取  
中單好武生三十三名馬步香技勇六項均無違式  
並非於雙好字號內選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內選  
取與例究有未符衡才大典豈容任意去取上年武  
會試正副考官白鎔胡達源於取中試卷置雙好而  
中單好辦理錯謬會經降旨分別示懲並著兵部於  
武闈揭曉後將取中各卷比對監射較射各册妥議  
章程覆加磨勘桂齡龔鏜豈未之見耶此次復蹈前  
轍殊不可解似此錯謬實屬咎無可辭桂齡龔鏜俱  
著交吏部都察院嚴加議處監試御史八十二亦屬不  
合著交部議處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論本年武鄉試特派桂齡龔鏜為正副考官自應認  
真考覈遵例去取乃於內場取中試卷置雙好而中  
單好辦理錯謬復蹈上年白鎔胡達源等前轍當降  
旨將考試官等交都察院吏部分別嚴加議處茲據  
奏請將桂齡龔鏜降四級調用八十二降二級留任  
桂齡著降為從三品候補龔鏜著降為正四品候補  
其不具摺奏之監試御史八十二著降二級留任  
不准抵銷欽此

論本年武鄉試正副考官桂齡龔鏜於內場取中試  
卷有單好中式雙好未經取中與例不符當經御史

填榜查對原册

一武闈取中試卷填榜時查對原册有漏印雙

單好字號或單好字號誤印雙好雙好字號

誤印單好者其誤印之員照例查叅交吏部

議處

原案

道光九年九月內知武舉朱士彥奏本日揭曉拆卷至第四十名湖北漢陽縣武舉劉傳忠監射及監試册內均鈐有雙好圖記惟較射册內並未鈐有雙好圖記誤鈐於名次較近何起釐之上查何起釐試技勇未到其為劉傳忠無疑除照舊填榜外理合將較射大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臣那清安附片奏奉

旨朱士彥奏武會試揭曉拆卷查閱較射册內將第四十名劉傳忠雙好圖記誤鈐於何起釐之上較射大臣那清安著交部議處欽此

諭武會試考官孫葆元等知武舉桑春榮監試御史載堉等奏試卷漏印雙單好字樣御史阿克丹奏試

卷漏印截記自請議處各一摺本年武會試辰字圍監試御史阿克丹於內易試卷移送內簾時漏將山

西正字十一號卷面未經印用雙單好字樣經向至公堂查明始行移覆實屬疏忽阿克丹著交部議處

欽此

舊案

乾隆六年六月內議覆御史七格條奏中式雙單好字號一疏嗣後武鄉會試彌封所人員將試卷誤印字號者仍照例查叅外其取中之卷於填榜時查對原册如有合式卷誤

旨依議欽此

印雙單好字號概不取中以杜倖邀作弊之端或有原係雙好字號誤印合式者仍准取中並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密行嚴拏懷挾貨借繕寫細字等弊等因具題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題名錄親王書名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進

呈題名錄外場監射親王郡王均一例書名

原案

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諭昨順天府進呈本年武鄉試錄所有開列監射大  
 臣銜名惟成親王未經書名因命軍機大臣檢查前  
 數科武鄉試錄所開監射親王是否如此及查前  
 科試錄內於成親王定親王則不書名於莊親王榮  
 郡王則書名體例殊未畫一君前臣名禮所宜然該  
 府尹等排纂試錄竟係以意為之殊屬非是所有此  
 次進呈武鄉試錄於順天府尹等著交部議處嗣後  
 進呈武鄉會試錄於派山諸王均著一例書名以昭  
 敬事之義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五

內場供給等第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內場供給列為二等  
 由供給官刊刻清單主考知武舉監臨彈壓  
 副都統頭等供給監試提調收掌參領章京  
 總理供給等官二等供給受卷彌封並在场  
 佐雜等官三等供給每日照單閱對支給書  
 吏口糧各按等第支給內外監試御史隨時  
 查察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五

供給鈴蓋關防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場內支取食物開具清單送提調官鈴蓋關防內委官登號辦繳仍由內外監試查驗交總理供給所收發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覆試執事營員

一武會試及順天武鄉試中式武生武舉覆試兵部先期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派撥巡捕五營員弁兵丁赴教場執事仍將派出姓名造冊送部查核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附武場新舊駁案

乾隆九年十一月內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  
覆御史張孝程條奏寬限二日九箭盡發等  
因一摺查選取雙單好字號於合式之中更  
拔其優者以應選既審視架式亦應仍論中  
數之多寡以定高下向來考試騎射者九箭  
盡發並不致辦理遲誤應照舊校閱不必復  
行寬限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道光十五年十月內議駁前任御史湯鵬條  
奏武闈章程量宜變通一摺據該御史原奏

內稱

國家設立武科原以收貔虎之才而備干城之選  
典至隆也臣愚以為各該武生馬步箭本有  
一日之短長即使合式未足以稱上選至於  
技勇弓必開滿刀必舞花石必離地一尺然  
同一開頭號弓有手搖目眩弓始開滿者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單

從容引滿毫不喫力者同一頭號刀有僅能  
舞花者有兩手雙舉單舉三花四門背如轉  
丸手如揮塵者同一頭號石有僅能離地一  
尺者有紫回入抱自膝至腹及負石以走舉  
重若輕者然皆謂之合式則皆註為雙好而  
已外場監射較射大臣於箭冊註雙好知其  
孰優孰更優內場正副考官憑卷面中雙好  
時無從辨其孰優孰更優不但名次低昂未  
能分別且雙好浮於中額定當十去其一  
則有外場所最極心貴當之弓刀石而內場  
以額滿見遺者矣且有外場僅以為合式而  
內場取中者矣查武鄉會試內場止默寫武  
經一段夫默寫武經非有文理可言而每科  
必經  
欽點正副考官只係沿照舊章應請嗣後武鄉會試  
即於外場辰宿列張四圍監射較射大臣中  
每圍  
欽點一員外場甫畢逕入內場為正副考官庶外場

欽派王

之所挑即內場之所中較之另派正副考官  
尤足以拔真才而崇實濟等語臣等恭查武  
場向例外場考試馬步箭弓刀石  
大臣會同監試御史較閱該王大臣等於各  
士子馬步箭合式之中試以弓刀石擇其技  
勇優長者列為雙好其次則為單好是以取  
士之例弓必引滿刀必舞花石必及椿諸士  
子於此三項頭號中均能從容入毅始足以  
登上選其有如該御史所稱開弓時手搖日  
眩及刀僅舞花石僅離地者無不悉心酌覈  
或列單好或竟不取錄並非因其同係頭  
號遂一併列入雙好也該御史又稱技勇之  
中有更優者皆註為雙好內場考官無從辨  
其低昂有外場最極心之弓刀石而內場  
見遺外場僅以為合式而反取中等語查核  
試技勇刀石兩項雖止分別頭二三號而硬  
弓則於頭號之外又有十三力十四力十五  
力以次遞加原為出眾之才俾展其更優之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單

技諸士子中果有膂力超羣者其於刀石既  
能優裕則於硬弓亦必應擅長向來外圍於  
能開出號弓者俱將所開弓力若干詳細註  
明內簾憑以取中則雖刀石兩項不能於更  
優者另立名目而以硬弓為權衡則外場之  
所謂最極心者亦不至有所屈抑而外場僅  
以為合式者自己列入單好項下亦無所容  
其目濫也至內場試卷原冊所註馬步箭  
再送監試御史照依外圍原冊所註馬步箭  
弓刀石斤重數目詳細登列然後送入內簾  
閱看原以肅關防而昭慎密故外圍於較閱  
完畢之後其雙單好名數皆係王大臣會同  
御史封摺密定不許一人在旁窺伺所以杜  
招搖指撞等弊而內場正副考官則由臣部  
密題後即入內簾在立法之初自有深意未  
便輕議更張今該御史請將監射較射之王  
大臣復入內場接充主考而於彌封試卷一  
節略而不提試思卷面業已彌封雖原看之

旨依議欽此

王大臣其於某卷係屬某人亦無從辨認與  
另派之主考何異若欲不行彌封則關防可  
廢無異於棚內出榜竊恐招搖指擲弊竇因  
此叢生於掄才大典殊有礙礙該御史所奏  
應毋庸議等因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省而各省皆一定中額圍雖各分實統一省  
人數比較故尚無屈抑倖進之弊若鄉試則  
除滿蒙漢軍奉天各省中有額外其餘均係  
一省自宜統一省較量今各封疆其較設平  
弱者分入一圍則封圍後亦祇得就其中人  
數較量雙好單好斷不能違一百名挑取二  
十二名之例概行棄置精練者分入一圍則  
封圍後亦祇得挑選斷不能盡行取錄故往  
往有此圍雙好尚不及彼圍單好者而主考  
憑雙單好取中又斷無舍雙好而中單好之  
理同係一省因分圍比較之故以致平弱者  
或以湊數倖中精練者轉以額滿見遺夫舊  
章固不容輕議更改而既有室礙亦宜稍為  
變通臣愚以為考試仍分四圍各圍試竣後  
則宜合歸一處四圍監射王大臣及監試御  
史通較箭冊矢公矢慎統全省人數酌定雙  
好單好似此稍為變通則雙單好同歸一律  
等因臣等查武場條例由康熙七年以來歷

諭旨並近年次欽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三

者必少何致概容倖進若如該御史所奏四  
圍分較之後復歸一圍統較箭冊公同挑取  
無論互證參觀日不暇給即王大臣等十餘  
人商榷於一圍之中勢不能不各置議論難  
於遠定且恐外間屬耳者多關防亦斷難嚴  
密查武場考試中箭多寡技勇強弱一圍之  
中共見共聞即士子略已自知得失惟未四  
圍合計倘為不甚分明今若令王大臣等併  
歸一圍合較則是不甚分明今若令王大臣等  
於外場統較之日似亦非多年例意惟在該  
圍王大臣等認真較閱悉心遴選其開分則  
優細釐定棄取四圍之中所挑雙單好自有  
不謀而合者不在多事紛更轉滋流弊也該  
御史所請合四圍挑取雙單好之處應毋庸  
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內兵部議覆廣西巡撫  
梁章鉅原奏稱查向例武鄉試內場考試四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四

書題論一篇武經題論策一道乾隆二十四年裁改止存策論一道嘉慶十二年又改為武經武經其試卷照舊彌封於好字號取中歷經遵行在案伏思武科技藝取人總以弓馬技勇為主而挽強命中技藝優嫻之人未必皆諳文義即記誦武經無誤者亦不可多得今則外場考校弓馬技勇分別挑取好字號至取中之時則就內場默寫武經百餘字以定甲乙已覺兩不相蒙若仍以外場考校為憑則內場之坐號彌封悉照文閣辦理皆不免有名無實且設內場則懷挾鎗替等弊例禁在所必嚴設有弓馬技勇出眾之人以不能默寫武經或途寫舛錯而廢棄之是荷其所短而舍其所長如以武科重在外場而內場防弊不妨少寬則此一場竟是在外場具文徒增勞費臣查武場條例內載道光十五年奏准順天鄉試取中武舉仿照武會試覆試如有弓馬刀石參差不符者分別廢辦

詳釋例意所重皆在外場其內場之卷雖亦解部覈對而從未聞有干犯磨勘之事是內場之無關緊要眾所共知伏思內場斷不可廢而不妨量為變通若各省武鄉試於外場考畢將挑入好字號各武生彙列清單出示曉諭令該武生投卷時親自填註或熟諳文藝或記誦武經或不能書寫造冊時分晰註明於內場時嚴行檢閱分別東西號舍熟諳文藝者入東號舍試以策論一道記誦武經者入西號舍仍出題默寫武經一段其不能書寫者即不必令入內場其東西號舍仍令提調監試等官親入各號逐細檢查倘有坐號不對及別樣情弊立即究治交卷後詳對外場箭冊如弓馬嫻熟技勇可觀而又文理通達者登之上選僅能默寫武經者次之及不能書寫未入內場各武生實有弓馬技勇傑出者亦准一例取中並不使之屈抑如此認真辦理上以實求下以實應使非常之

殿試

才各有以自見而又不責人以所難庶可免作偽之慮文可收選舉之實效等因臣等伏查武閣內場向例考武策論自嘉慶十二年經大學士慶桂等議請嗣後內場所有殿試及各省鄉試並學政考試原設武經策論之處俱請改為默寫武經又道光十三年十月

論武會試內奉  
單好字號選取武經為去取則不足額再於  
輕等因欽此誠以武科拔取真材以弓馬技勇為主而技藝優嫻之人未必皆諳文義是以停止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四

之上選默寫武經者次之該撫似為覈實取材起見臣等悉心酌議武科原不重在內場即分別門類仍不能免替換代倩之弊亦屬有名無實至稱設有弓馬技勇出眾之人不能默寫武經或途寫舛錯而廢棄之請於外場考畢將挑入好字號各武生彙列清單出示曉諭令該武生投卷時親自填註或熟諳文藝或記誦武經或不能書寫造冊時分晰註明於內場時嚴行檢閱分別東西號舍熟諳文藝者入東號舍試以策論一道記誦武經者入西號舍仍出題默寫武經一段其不能書寫者即不必令入內場其東西號舍仍令提調監試等官親入各號逐細檢查倘有坐號不對及別樣情弊立即究治交卷後詳對外場箭冊如弓馬嫻熟技勇可觀而又文理通達者登之上選僅能默寫武經者次之及不能書寫未入內場各武生實有弓馬技勇傑出者亦准一例取中並不使之屈抑如此認真辦理上以實求下以實應使非常之

殿試各事宜亦無窒礙而昭畫一矣等因具奏奉  
光緒四年四月內兩江總督沈葆楨奏稱遵

旨依議欽此

光緒四年四月內兩江總督沈葆楨奏稱遵

祖宗立法

節經費各省情形不同而就大局言之曰節無用以裨有用而已  
國家文武並重論求才之道原為取多則用宏然文武以科甲為正途而武職科甲升階獨居行伍軍功之後則  
之精意不可不深長思也歷科武闈報部經費每省已數千金而不合部例又不能徑裁歸於外銷者不與焉其院試郡試縣試則為  
故令虧累之一大端果所拔者為  
朝廷折衝禦侮必不可少之才即所費滋多亦不當吝惜顧自軍興而後竊計  
國家所以收得人之效者多半由額兵練勇而來科目之榮遠不逮焉即以京旗論人才輩出者首推火器營健銳營今則神機營出色當行矣何者習其所用也臣到任日武舉聯銜稟訴投營幾及十年不得一差心焉憫之然詳細察看其曉暢營務實不足與行伍出身者比其奮勇耐勞實不足與軍功出身者比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五

武鄉會試通例

吳

何者所用非所習也夫歸標効力者尙能束身自愛勉就範圍而無事家居者往往特頂戴為護符以武斷鄉曲蓋名則為士實則遊民有章服之榮而無操防之苦故以不守臥碑註劣者文生少而武生多則又非徒無用也誠奉  
廷旨飭停武闈例銷之款提解部庫每科合各省亦可得數萬金而綜計州縣所省虧累尤屬不少為州縣省一分虧累即為民間留一分元氣其有志向上者或兵於功名樸愿者歸得窺見行陣真際以自奮於功名樸愿者歸農無從沾染習氣則財與才均從無用為有用矣可否請  
旨飭下部臣通籌定議等因奉  
上諭沈葆楨奏請飭停武科籌節經費等語國家設立武科垂為定制其中不乏干城禦侮之材沈葆楨因樽節經費請將武闈停止等語改舊章實屬不知大體著傳旨申飭所請著毋庸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卷六

武會試一

武會試年月日期

題

派監射大臣較射大臣監試御史

揀派提調官

武舉起送會試

武舉投文期限

武舉取結入場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目錄

武舉過堂

武舉補行過堂

八旗武舉應試文結

駐防武舉造冊報部

各直省武舉應試文結

直隸武舉應試文結

留營武舉應試文結

雲貴新疆應試給驛

武舉出身千把等官准應會試

駐防文學人繙譯舉人准改應武會試

武舉不填親供不准會試

揀選五等武舉不准會試

武舉聲名事故

查覈事故專冊

武舉事故專案咨部

造送前十科題名錄

掣籤分圍

咨查禮部條例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目錄

咨戶部備辦表裏

咨工部備辦銀花

支領紙張

咨取委員職名

咨取巡管參領兵丁

按省分排

開棚日補行覆試

具奏挑入內場武舉名數

武會試年月日期

一 武會試於辰戌丑未年九月舉行

一 武會試外場馬步箭技勇於九月初五日開

考十三日將記註之武舉挑選雙單好字號

凡挑入好字號武舉姓名依箭冊內省分次

序總計若干人開列清單分圍出示曉諭准

入內場十六日武舉入內場考試默寫武經

畢即日出場毋許住宿其正副考官知武舉

等官於十五日入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原案

一 順治二年題准武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舉

行 咸豐十年七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本年庚申恩科武會試著仍於九月舉行欽此

一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諭旨兵部奏武會試日期請旨遵行一摺本年壬戌科

武會試著仍於九月舉行嗣後武會試及鄉試日期

均著仍照定例辦理以符舊制欽此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兵部奏遵議武關外場酌展限期一摺武關外

場本有風雨展限之例近科應試人數增多即不

遇風雨原定日期亦形匆促自應酌展限期俾得

從容校藝著照部議嗣後順天武鄉試均於初五日開

考十三日將挑取人數出示曉諭其內場題派日

期均著以次遞推餘依議欽此

舊案

一 乾隆元年覆准武會試向例於九月初七日  
起至十二日止考試馬步射技勇為期甚迫  
嗣後武會試外場於九月初五初六初七等  
日考試馬步射初八初九初十等日考試步射  
技勇十一日將合式武舉內復加揀選好字  
號十二二十三等日收卷填明籍貫履歷十四  
日將試卷移送貢院外簾各官編號點名十  
五日考試策論  
一 乾隆元年覆准武會試外場若遇大雨  
泥塗准奏明展限  
一 咸豐九年十月兵部奏遵  
旨酌改武會試各日期一摺九月二十二日兵部尚書  
臣全慶面奉  
諭旨嗣後武會試可否酌量展前欽此臣等公同酌覈  
文會試於三月初一日起限令各省武舉赴部投文覆  
三月初一日起限令各省武舉赴部投文覆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二

試四月初五日起考試外圍十三日考試內  
場十六日揭曉十七日磨勘二十日覆試等  
因具奏奉  
上諭兵部奏遵旨酌改武會試日期一摺著御前大臣  
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妥議具奏欽此  
一 咸豐九年十一月兵部奏查前經臣部覆奏  
武會試改於四月舉行五月初一日恭請  
聖殿傳臚等因具奏奉  
上諭兵部奏遵旨酌改武會試日期一摺著御前大臣  
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妥議具奏欽此查武會試若改  
四月恐遠省士子未能趕到擬請改會試於  
八月初五日分圍考試外場十四日考試內  
場揭曉磨勘後奏  
派覆試九月初五日恭請  
聖殿傳臚如遇文鄉試武會試並舉之年應將會試  
提前之處先期由臣部再行議奏其磨勘覆  
試揀選各事宜亦應酌量展前繕單恭呈  
御覽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題

派監射大臣較射大臣監試御史

一外場監射大臣兵部行文值年旗轉行各旗

將領侍衛內大臣滿洲大學士都統等職名

開送繕單密題恭請

欽點四員會同兵部滿漢尙書侍郎等分圍考試並

將上科有無

欽派阿哥之處加籤聲明

一外場較射大臣兵部將滿漢尙書侍郎開列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四

先期密題恭請

欽點四員會同監射大臣分圍考試儻兵部堂官有

出差事故不敷分圍考試將各部都察院滿

漢堂官職名一併開列具題

一外場監試御史兵部將滿漢御史職名通行

開列恭請

欽點四員分圍監試

揀派提調官

一武會試之年六月內兵部揀選滿漢司員各

二員開列具題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恭候

欽點滿漢官各一員提調會試事務其餘二員幫辦

外場列張兩圍事宜

原案

一順治二年題准武會試之年六月內兵部選

簡用滿漢各一人提調會試事務

一咸豐九年七月初五日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五

旨諭兵部題請派本年武會試提調官一本所有開列

司員四人著照文會試之例由該堂官帶領引見候

旨揀派著該部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武舉起送會試

一遇武會試之年兵部先期通行各直省督撫除武舉內有丁憂事故等項不送外其餘各給文批盤費赴部會試

原案

一順治二年題准武會試之年豫期通行直省督撫除武舉內已經推選並丁憂有事故者不准會試外其餘於四月以後八月十五日以前悉行給發文批盤費赴部查驗准其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六

武舉投文期限

一武舉齋文赴部自八月初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隨到隨投至新科及舊科武舉未經覆試者其文批限於八月十五日前赴部投遞

舊案

一康熙三十六年題准各省武舉來京如過九月初五日投文者不准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七

武舉取結入場

一舊科武舉因留京練習弓馬未及回籍起文

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遞准其一體會試

一大興宛平二縣武舉由順天府給咨會試不

准取結入場

一武舉取結入場將年貌籍貫科分名次確實

具呈並聲名未及起咨緣由現在原籍並無

事故方准入册

原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八

一嘉慶二十三年禮部奏准會試舉人必係本籍寫遠未能回籍起文者方准取結入場若大興宛平二縣舉人並非不能回籍起文之人未便僅據同鄉官印結概准入場且該舉人等室廬田畝近在畿內其中無未滿年限及未經呈明冒籍中式之人該府尹不難查察嗣後大興宛平兩縣舉人應由順天府府尹給文會試如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者概行駁回

駁案

一道光二十年二月內兵部議覆事中巫宜稷條奏查原奏內稱文武舉人名同實異文舉人有會試准其取結入場之例原以會試之後或留京教讀或遊幕他省依親覓館至會試時不及回籍起咨故定例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名緣由一體會試若武舉人

類皆豐衣足食不盡識字斷不能遊幕覓館之可藉口而會試者亦往來京取結祇以不能起文為辭大抵此等武舉平時多不安本分把持公事因案未結地方官不為起

容逃逸來京乘便會試此項武舉蹤跡詭秘最為可惡臣愚以為嗣後實係在部投供候

選之武舉與現任駐京提塘充當兵部差官

人員仍舊准其取結恭送

恩科正

科連及之年其有遠省武舉於本年領咨會

試入場未第留京練習工本籍領咨已入會

試取結聲明上年實臣在由本籍領咨已入

舊科武舉因留京練習弓馬未及回籍起咨

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遞一體准其會試

推原例意因該武舉等或離籍遙遠長途涉

涉往返需時是以令其就近取結會試此亦

體恤之意今該給事中奏取結武舉其間

或武斷鄉曲以及待符驗因案未結地方

官不為給咨潛逃來京外以會試為名內蓄

詭秘之跡此等惡習誠不能免但查在籍武

舉有犯法應行斥革審訊者例由該督撫

面究審一面將中式科分名次錄事案由聲

明咨部斥革臣部註冊咨覆應遵辦各省武

又查道光十五年四月內臣部奏明各省武

舉事故設立專冊以備稽考是該武舉等果

有前項劣跡該督撫自必先行扣除即或潛

逃來京臣部亦必於會試之時按冊查覈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九

所稱嗣後實係在部投供候選之時按冊查覈不任駐京提塘充當兵部差官人員仍舊准其取結會試其有遠省武舉於本年領咨會試入場未第留京練習工本籍領咨已入會試聲明上年實臣在由本籍領咨已入會試其會試以示區別臣等伏思武舉雖不能遊幕覓館而由兵生中式亦未必無貧窘之入或外出教習騎射或來京探親練習弓馬遇

旨依議欽此

會試之時不及同籍起咨因而取結呈遞臣部若概予駁斥未免阻其上進之階似應仍循舊章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入場會試至臣部現任提塘並効力差官會試時向係該弁等具呈入場並無取結之例該給事中議等因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十

武舉過堂

一武舉投文後赴部過堂由部出示日期於是日黎明齊集取具同省同考五人連名互結並收文印票一併投遞其點名不到及並無互結者即行扣除

一過堂日飭派巡捕五營千總多帶兵役在兵部大門外唱名按省分名次隨牌帶武舉自南而入過堂畢自北而出

一過堂日由巡捕五營傳令守備以上員弁赴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十一

部聽候分派管束武舉

原案

雍正十一年十月內議准御史朱士俊等條奏嗣後會試武舉親齎文批赴部當堂投遞務取同省同考五人連名互結准其入場無結者不准考試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武舉補行過堂

一過堂後續到武舉於開團前數日補行過堂  
由提調官點名入冊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八旗武舉應試文結

一八旗武舉會試由各旗出具文結並造履歷  
清冊咨送順天府備文送部入冊考試其文  
結應聲明滿洲蒙古漢軍並包衣滿洲蒙古  
漢軍字樣於結內分別填註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駐防武舉造冊報部

一各直省駐防武舉來京會試由該將軍都統等衙門咨送並由各京旗造具年貌三代科分名次清冊及到京日期報部以憑入冊兵部先期行文值年旗轉行各旗內務府辦理

各直省武舉應試文結

一各直省武舉赴部會試由原籍地方官具結申送布政司轉詳督撫給咨並造具履歷清冊報部查覈

原案

一乾隆二十九年覆准武舉會試照官員起復赴選之例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申送藩司由司覈明詳院請咨發司轉給所有應造各冊一體查造送院覈明咨部至起送之期仍照定例辦理如有稽延違限聽部查參

直隸武舉應試文結

一直隸武舉請咨會試除武舉出身之千把等  
官及巡捕營兵丁仍由各該管衙門給文赴  
試外其順天府屬武舉山順天府給文赴試  
直隸總督所屬武舉應照文舉人會試之例  
令各州縣徑詳布政司覈明詳院請咨發司  
轉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未

留營武舉應試文結

一武舉投効軍營已准留營差遣者由各該營  
給咨應試仍造具年貌籍貫三代履歷清冊  
報部查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七

雲貴新疆應試給驛

一雲南貴州並嘉峪關以外武舉進京會試者俱給與火牌每名馬一匹廩糧飯食俱不支會試後無論已中未中自出榜之日起統限半年內將原牌赴部呈繳其下第武舉願回籍者即行請領新牌如留京不即回籍俟回籍時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再行給發若繳牌過半年期限概不准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七

一凡應回籍者在部領取火牌行至中途如遇總道探親等事將所持火牌即在岔道之驛呈繳由管驛州縣申報督撫出谷送部查覈

原案

一順治八年議定雲南貴州舉人給驛馬一乾隆四十二年奉諭向來雲南貴州舉人進京會試一路賞給驛馬騎坐所以體恤遠方寒峻者至優極渥本年陝西鄉試中式第二名舉人黃斌即係新設迪化州阜康縣人可見關外人漸盛殊屬可嘉第念該處進京道里較雲貴等省更遠即每科新選士子赴西安鄉試路亦不近而新疆車馬等項僱覓維艱殊堪軫念嗣後嘉峪關以外士子赴西安鄉試及進京會試並著加恩照雲貴之例一體賞給驛馬以示優恤邊陲寒士之至意欽此

武舉出身千把等官准應會試

一各直省營千總把總年滿千總並門衛所千總係武舉出身者准應武會試由步軍統領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給與文批令其赴部年滿千總在京候推者兵部臨期出示令其赴部自行具呈同武舉一體會試如不中仍各歸原職其非武舉出身者准應鄉試不准應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七

原案

嘉慶十八年五月內兵部議奏例稱綠營千總把總有通曉文義情願應試者准其一體應武會試等語查現行事例入旗漢軍驍騎校准其一體應武鄉試綠營千總係六品官員把總更係七品轉准應武會試實為過優臣等酌議嗣後綠營千把總除本係武舉出身仍准應武會試外其非武舉出身之千把總願應試者准其一體應武鄉試俟中式武舉後再准其應武會試等因其奏奉

舊案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內兵部議奏嗣後直隸各省營千總營把總及年滿千總並門衛所千總衛千總守禦所千總有通曉文義願應武會試者於出仕地方令該督撫提鎮鎮給咨送部年滿千總在京候推者令其自行赴部具呈同武舉一體會試亦於原額內取中不中者

再依議欽此

現任千總把總仍同原任年滿千總仍候推補如會試中式之後有願歸職者令其暫歸職等因奉

錄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辛

駐防文舉人繙譯舉人准改應武會試

一各直省駐防文舉人並駐防繙譯舉人如有

弓馬可觀願應武會試者准其改應武會試

如已呈改武會試者不得復考繙譯以杜跨

考之弊

原案

一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內兵部議奏各省駐防文舉人繙譯舉人有弓馬可觀願應武會試者一律准其改應武會試纂入則例行文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遵奉施行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錄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壬

武舉不填親供不准會試

一各直省新科武舉榜發後俱令親自填寫親供彙齊送部如逾限不填不准會試

原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議覆浙江學政李因培條奏查科場條例內稱各省舉人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京城限十日俱令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如逾限不填舉人不准會試等語請嗣後武闈鄉試榜發後該布政使即頒發親供式樣行文各州縣中式舉人就本州縣衙門親自填寫親供由各州縣申送布政使彙齊同試卷一併送部磨對如有抗違不依限填寫親供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例題參議處等因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自依議欽此

揀選五等武舉不准會試

一揀選武舉內有考列五等者不准會試由提調官先期將歷科揀選五等武舉姓名籍貫科分名次詳細查明如有取具文結朦混報考者即行扣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武舉聲明事故

一武舉無故三科不赴會試特有護符在家生  
事者查明分別戒飭咨革如實有親老等情  
不能赴試者該督撫查覈報部或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聲明緣由亦准入冊考試

原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內該覆浙江學政李因  
培條奏武舉中式後三科不赴會試者應令  
該管州縣嚴行飭查除有親老等情實在不  
能赴試該地方官出具切實印結送學政查  
覈報部外其無故三科不赴會試特有護符  
在家生事者應令各該學政查明小則戒飭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重

旨依議欽此

大則咨革毋得寬假庶知安分收斂於士習  
民風均有裨益等因奉

查覈事故專冊

一各直省武舉及隨營學習隨幫効力者兵部  
設立事故專冊先期由提調官查覈如有事  
故朦混報考卽行扣除

原案

道光十五年四月內兵部奏准各省武舉事  
故設立專冊以備稽考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會試

重

武舉事故專案咨部

一會試之年無職武舉遇有事故由該省督撫  
專案詳咨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造送前十科題名錄

一會試前一年令各直省督撫造具前十科題  
名錄送部將現在有無丁憂起復病故並歷  
年斥革事故以及革退隨營候補之案詳細  
註明以備臨場查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掣籤分圖

一外場於試期前一日兵部堂官率同提調司員酌量各省人數多寡分為四冊繕籤封固

俟宣

有後公同掣籤分圖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庚

咨查禮部條例

一武會試一切事宜有與文會試相同者兵部先期行文禮部將歷科應行事宜及本科有無增減條例詳細查明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壬

咨戶部備辦表裏

一 外場監射大臣內場正副考官各給表二端  
裏二端兵部先期行文戶部備辦八度長表  
緞十二端紡綢裏十二疋屆期提調官出具  
印領赴戶部支領分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咨工部備辦銀花

一 監射大臣正副考官內外場執事各官均給  
貼金銀花一對兵部先期行文工部備辦於  
場前送部由部散給  
一 貼金銀花應用重二兩者十五對重一兩者  
一百五對如有餘贖仍行繳還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支領紙張

一武會試應用各項紙張查照上科用過數目  
兵部先期行文戶部豫備屆期提調官出具  
印領赴戶部支領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咨取委員職名

一內外場供給由順天府揀選歷練賢能官員  
承辦兵部先期咨取各委員職名具題委用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三

咨取巡管參領兵丁

一外場考試馬步箭時每團派定兩旗各派參

領一員兵丁十名巡管辰字團鑲黃正黃兩

旗宿字團正白正紅兩旗列字團鑲白鑲紅

兩旗張字團正藍鑲藍兩旗兵部先期行文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照數派撥將各職

名送部提調官臨時查點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語

按省分排

一外場各按省分排定次序以十人為一排如

未排不足十人之數五人以上另作一排若

不足五人即附入前排之末不得以別省之

人附入

原案

嘉慶二十四年九月內奉  
上諭御史蔣雲寬奏酌定武闈事宜一摺著交兵部覈  
議具奏欽此

此等查武闈外場分團較射應試舉子  
俱由營員齊集排數每分十人為一排如此  
省有畸零人數不足一排即以別省之人足  
其數今該御史既稱別省之人附入排數難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語

以認識恐有頂冒之弊應如所請嗣後武會  
試外場均按省分定排如未排不足十人之  
數五人以上另為一排若不足五人即附入  
前排之末以便稽察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開棚日補行覆試

一各直省新中式及前經罰科各武舉如因道路梗阻到京遲延者投文結後准於九月初五日開棚之先補行覆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美

具奏挑入內場武舉名數

一外場試畢四圍監射較射大臣會銜具奏外場完竣並各直省挑入內場武舉名數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六 武會試

美

欽定武場條例卷七

武會試二

題

派知武舉

擬派執事官員

咨取醫官

咨取聽差供事

飭派受卷彌封二所人役

試卷鈐用兵部堂印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目錄

卷面鈐用關防

進呈題目

中額奏請

欽定

具奏揭曉日期

榜文鈐用兵部堂印

護送榜文

搭蓋榜棚派撥擡榜護榜夫役

下馬宴禮節

奏

派管宴護軍統領

筵宴豫備宴圖宴棚圍屏桌張

筵宴執事官員

武進士重赴筵宴

奏

派磨勘大臣

奏

派覆試王大臣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目錄

磨勘試卷箭冊

中式武舉覆試

監射較射大臣迴避覆試

覆試罰科

供給覈銷

刊刻試錄

龍門冊分咨各省

查追盤費銀兩

中式武舉旗匾銀兩

中式武舉帽頂銀兩

下第武舉揀選章程

下第武舉隨營額數

下第武舉回營差操

齋戒忌辰停止筵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目錄

三

題

派知武舉

一 內場知武舉將兵部左右漢侍郎職名開列

儻兵部漢侍郎有出差事故不敷開列將各

部漢侍郎一併開列密題恭請

欽點知武舉官一員於九月十五日入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一

擬派執事官員

一 內場受卷官二員彌封官二員將兵部漢司

員擬派巡綽搜檢督門供給瞭望等官將門

千總順天府屬等官擬派密題於九月十五

日入場

原案

一 順治二年題准受卷彌封印卷等官將兵部  
漢司官遴委監門巡綽搜檢供給等官將門  
千總及順天府送到各官遴委均於臨期密  
題請

旨簡用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二

咨取醫官

一 內場應用醫官兵部先期行文太醫院派出

入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三



咨取聽差供事

一內場聚奎堂供事書吏八名兵部咨吏戶禮  
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  
各派一名入闈聽差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四

飭派受卷彌封二所人役

一內場受卷所書手四名阜役四名彌封所書  
手六名阜役四名兵部先期行文順天府選  
派造冊送部臨期咨送入闈供役

原案

乾隆十六年九月內兵部侍郎袁日修奏准  
裁汰受卷彌封二所書手添設阜役一摺內  
開武會試人數較交場甚少受卷彌封二所  
經辦之事亦簡向設書手三十名專司繕寫  
其實需用者不過數人開穴既多弊端滋起  
關中轉費防範臣細酌量受卷所酌留書  
手四名彌封所稍繁酌留書手六名已綽然  
敷用其餘二十名應請裁去但各所俱有關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五

百知道了欽此

防之責而向來並未設有阜役凡遇啟閉彈  
壓之事無可差遣每所應添設阜役四名以  
資撥用等因具奏奉

試卷鈐用兵部堂印

一武會試外場十三日完竣十四日收卷填寫  
籍貫履歷印卷官覈對後鈐蓋兵部堂印於  
十五日送入內場

原案

一雍正元年覆准外場所取好字號監射大臣  
與監試御史較對明白即將號冊親交兵部  
堂官按冊印清卷面併將號冊所註好字號  
各就省分騰清一本俱用兵部堂印送入內  
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七

卷面鈐用關防

一內場

派出知武舉後兵部將知武舉關防一顆交司員齎  
送入場於各卷面上逐加鈐印

一知武舉關防送入內場應用絲亭夫役飭派

巡捕五營大宛兩縣於入場前一日在部預

備

原案

一乾隆五十五年議准鑄  
發命知武舉關防一顆存儲兵部俟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派出知武舉後齎帶入場印用試卷

七

進呈題目

一默寫武經題目考官於九月十六日移送外

簾知武舉於十七日將內場安靜奏摺並內

簾移送題紙一併派員恭進

舊案

一順治二年題准武會試策論題兵部委司官一人齎送內閣恭進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八

中額奏請

欽定

一知武舉於舉子入場後即將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及直隸各省挑入雙單好武舉實數分

晰開明並將上三科比較中額一併繕寫清

單具奏恭候

欽定中額移送內簾按額取中

原案

一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近見直隸各省考取武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或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九

一省偏少皆因不知其所學弓馬武藝止憑文章取

中以致弓馬嫻熟學習武畧之人多有遺漏嗣後考

取武進士不必拘定額數俟天下會試武舉齊集京

師著該部將各省赴試到部武舉等考試弓馬將合

式武舉等實數彙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

照考取文進士例按省酌定取中武進士額數考取

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如此

則學習武藝弓馬者不致遺漏矣欽此

一康熙五十二年議准會試武舉由部會同外  
場考試官考試外場完畢即將八旗漢軍及  
直隸各省合式武舉實數並註記弓馬好者  
分晰開明繕摺具題請  
旨定取中名數  
一乾隆三十一年奉  
上諭嗣後武會試請定中額本著照文會試將上次中  
額上次卷數一併繕寫清單隨本進呈欽此

舊案

恩詔再行  
順治十六年  
會試取中一百名  
順治十八年  
武會試取中三百名  
康熙三年  
題准武會試中額一百名  
康熙九年  
武會試取中二百名  
康熙十五年  
題准武會試廣額取中一百五

恩詔廣額  
康熙十八年  
定武會試取中一百名  
康熙三十二年  
覆准武舉於頭場二場合式  
之後試第三場  
策論將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陝西定為北卷  
取中五十名  
江南江西福建  
浙江湖廣四川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定為南  
卷取中五十名  
康熙三十三年  
奉

諭天下  
武舉會試者  
或其人材可用  
騎射亦優  
而以  
不合式之故  
遺而不錄者  
有之  
朕意殊為  
憫惜  
令兵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十

部宣示有願  
効力與再試者  
具呈候該部  
請旨再行  
考試  
遴選交火器  
營令其服習  
戎事於會試  
時照常  
考校既悉  
知其入亦便  
於拔取  
有超羣者  
即與錄用  
欽此

康熙五十四年  
題准武會試  
主考官就  
好字  
號卷內擇其  
佳者照數  
取中  
如不足額  
仍照  
舊例取中  
足額  
雍正元年  
定八旗滿洲  
等亦照漢  
軍例考取  
武進士四名  
雍正十二年  
八旗滿洲  
取中武進士  
停止

具奏揭曉日期  
一揭曉日期暨進呈題名錄中式武舉墨卷均  
由知武舉於揭曉日具奏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十一

榜文鈐用兵部堂印

一 武會試考官定有揭曉日期至公堂先期移

會兵部派司官二員巡捕營將弁四員兵丁

二十名於揭曉前一日將堂印送至貢院候

鈐榜畢護送回部

一 護送堂印應用綵亭夫役兵部先期稟行大

宛兩縣豫備

護送榜文

一 武會試揭曉日由巡捕營派撥將弁二員兵

丁八名赴貢院護送榜文至兵部張挂門外

搭蓋榜棚派撥擡榜護榜夫役

一揭曉日挂榜榜棚兵部票行中城兵馬司先期赴署搭蓋其擡榜護榜夫役亦由中城兵馬司派撥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古

下馬宴禮節

一內場揭曉次日清晨兵部堂官及執事官員俱穿朝服齊集署內主考監射較射大臣等官均穿朝服赴兵部與兵部堂官相見後同詣露臺香案前率同執事各官排立聽鳴贊官贊禮行三跪九叩禮畢陞堂兵部堂官至滴水簷下向外奠酒照宴圖入坐和聲署作樂湯三品酒七行畢仍至香案前排立行一跪三叩禮畢兵部堂官與主考官監射大臣等揖別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五

原案

一嘉慶二十二年奏准武會試內外場上馬宴二次照文會試之例停止其揭曉次日下午馬宴照舊備辦

舊案

一順治二年題准武會試於九月初四日外場考試等官在部筵宴應用一等席十有二看席一二等席六十七十三日內場考試等官在部筵宴應用一等席十看席一二等席二看席三四等席十有六發榜次日內外場考試官在部筵宴應用一等席十有四二等席二十五三等席十有六行文光祿寺豫備

奏

派管宴護軍統領

一下馬宴應派護軍統領一員帶領護軍參領

護軍等管束筵宴嚴禁人役擅搶食物兵部

將八旗護軍統領內除宗室兼護軍統領者

毋庸開列外其餘全行開列恭請

欽點一員赴部管宴

原案

一乾隆二十九年奉諭據御史喀爾崇義奏此次筵宴大臣所派護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夫

參領並不嚴加管束一任不肖之徒擅將食物搶取  
請將該護軍參領交該部照例察議等語筵宴典禮  
攸關所派護軍參領理宜加意管轄乃並不嚴加  
束以致搶取食物殊屬非是著將派出之護軍參領  
等交領侍衛內大臣嚴加察議向來凡筵殿及豐澤  
園大筵宴朕特派王大臣照料管理此等雖係平常  
筵宴亦當一體派員管理嗣後遇有筵宴著該部將  
八旗護軍統領職名進呈候朕特派一員令其管束  
所派護軍統領即率該管之護軍參領妥協看管儘  
再行疏解朕惟派出之護軍統領是問欽此  
一乾隆三十九年大學士舒赫德等奏准在部  
筵宴早役跟役以及轎夫人等人數太多不  
免混雜令該衙門派出能員又兼有  
特派大臣管束更屬得力嗣後凡遇筵宴俱照此辦  
理

筵宴豫備宴圖宴棚圍屏桌張

一筵宴應用宴圖宴棚圍屏大宛兩縣官吏於

前一日送部桌張由光祿寺豫備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七

筵宴執事官員

一 筵宴作樂行文樂部豫備鳴贊官行文鴻臚寺揀派管束營員票行巡捕五營派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外委二員兵丁十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六

武進士重赴筵宴

一 武進士科分已周六十年重赴筵宴准照文進士之例三品以上官員專摺奏請四品以下咨報兵部於科場事竣彙題

原案

光緒十七年三月內兵部謹題准直隸總督咨稱武進士錢殿一、直隸昌黎縣人年八十六歲道光壬辰科中式奉  
恩科武會試覈計中式科分已周花甲例應重赴筵宴等情前來臣等查各省武舉中式年分已屆花甲重赴筵宴臣部並無辦過成案當經武進士重赴筵宴臣部並無辦過成案當經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五

行查禮部去後茲據覆稱查定例文會試中式已屆周甲之期准其重赴  
恩榮筵宴三品以上大員專摺奏請四品以下由該督撫先期咨報統於五月內到部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又同治十年議准內閣學士宋晉奏嗣後重赴鹿鳴並  
恩榮筵宴者四品以下人員無論係屬交議或照例具題均由部援引成案以應否  
賞給升銜之處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各等語今直隸武進士候選衛守備錢殿一中式科分計今已逾花甲擬與文進士重赴筵宴事同一律應援照文進士之例重赴會武宴其可否  
賞給升銜之處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奉  
旨錢殿一著加恩賞給四品銜餘依議欽此



奏

派磨勘大臣

一武會試於未揭曉以前咨取內閣吏戶禮刑

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各堂官銜

名奏請

欽派二三員專司磨勘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三

奏

派覆試王大臣

一覆試王大臣兵部將近派親王郡王兼管都

統之親王郡王六部滿漢堂官開列奏請

欽派二三員並將上次會否

欽派阿哥覆試之處加籤聲明

原案

嘉慶六年奉旨嗣後武舉會試中式後覆試著該部將近派親王郡王及兼管都統之親王郡王各部滿漢尙書侍郎一併開列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三

磨勘箭冊試卷

一武會試磨勘於榜發次日提調司員檢齊各

圍監射較射監試箭冊內場取中試卷一併

交

派出之大臣公同將馬步箭技勇六項雙好單好字

號比較覈計雙好中式毋庸置議如雙好不

敷中額或該省本無雙好武舉准於單好內

取中單好內弓刀石三項比較強弱不得僅

憑中箭多少以為去取儻有違例取中即由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三

磨勘大臣奏參除武舉罰停

殿試外將正副考官議處

原案

論歷科武會試內場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內選  
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內選取此定例也本  
會試特派白鎔胡達源為正副考官自當認真考  
以備干城之選乃置雙好而中單好至有六名之  
實不允嗣後武會試揭曉後宜如何仿照文會試  
之例派員將取中各武舉比對監射較射各冊覆  
磨勘之處著兵部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臣等查  
武會試內場卷面將雙好單好及中箭多寡  
弓刀石三項輕重逐一註明優劣不難按卷  
而稽是以向未定有磨勘之例今奉  
旨妥議應請自乙未科起照文會試之例於未揭曉以

前臣部咨取內閣吏戶禮刑工五部都察院

通政使司大理寺各員銜名奏請中式武舉俟

欽派大臣覆試其武會試磨勘內場應請於榜發

次日令提調司員檢齊各圍監射較射監試

箭冊內場取中試卷一併交

派出之大臣公同將馬步箭技勇六項雙好單好字

號比較覈計雙好中式毋庸置議如雙好不

敷中額或該省本無雙好武舉准於單好內取

中單好內弓刀石三項比較強弱不得僅

憑中箭多少以為去取儻有違例取中即由

殿試外應將正副考官奏請議處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三

磨勘大臣奏參除武舉罰停

殿試外將正副考官議處

原案

論歷科武會試內場取中試卷先於雙好字號內選  
取如不足額再於單好字號內選取此定例也本  
會試特派白鎔胡達源為正副考官自當認真考  
以備干城之選乃置雙好而中單好至有六名之  
實不允嗣後武會試揭曉後宜如何仿照文會試  
之例派員將取中各武舉比對監射較射各冊覆  
磨勘之處著兵部議章程具奏等因欽此臣等查  
武會試內場卷面將雙好單好及中箭多寡  
弓刀石三項輕重逐一註明優劣不難按卷  
而稽是以向未定有磨勘之例今奉  
旨妥議應請自乙未科起照文會試之例於未揭曉以

中式武舉覆試

一 中式武舉揭曉磨勘後在南箭亭正白旗侍衛教場覆試兵部行文武備院飭令弓匠赴部墜驗弓力並行文工部鈔磨刀石送往教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五

監射較射大臣迴避覆試

一 奏

派覆試王大臣原派監射較射大臣應行迴避例不開列即於摺內聲明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五

覆試罰科

一中式武舉覆試時即照初次填註字號認真  
考校如有技勇不符者罰停

殿試一科下屆仍隨新科武舉覆試如果合式方

准補行

殿試若覆試仍如前不符再罰停

殿試一科下屆仍交王大臣覆試其有覆試合式

至

言殿試技勇不符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三

旨罰停殿試一科暨初次未能合式二次覆試經王

大臣考驗合式及

殿試技勇仍復不符奉

旨罰停殿試一科者下屆

殿試時均令隨同新科武舉覆試若積至三次仍

未合式即將中式字樣註銷仍留武舉准其

入營差操按照該武舉科分照例銓選至停

科武舉等覆試時弓刀石三項因何項不符

者下屆即覆試何項以歸簡易

原案

乾隆四十年八月內閣准嗣後於  
殿試之前將各部滿漢營官開列奏請  
欽點二三員傳集中式武舉按照會試原册弓刀石

斤重號數令其逐次演試如有前後參差者  
即行奏將該武舉照文會試磨勘之例罰

殿試一科仍將原挑之監射大臣交部議處  
道光六年正月內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

諭舊例會試中式武舉因覆試不能合式罰停殿試  
一科者下屆仍令覆試積至覆試三次不能合式即

行斥革本覺過重自嘉慶六年改照文會試覆試停  
科之例下屆即准殿試不再隨新科覆試原所以示

體恤而昭畫一惟近年補行殿試者往往技藝仍不  
合式以致再行罰停殿試亦覺紛繁其應如何酌中

定議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妥議具奏欽此臣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三

等謹按武會試為掄才大典是以中式後奏  
請

欽派王大臣詳加考驗必弓刀石技勇與原填斤力  
相符方准一體

殿試自嘉慶六年改從文會試之例凡覆試停科  
者不再隨新科武舉覆試及至補行

殿試時技勇仍多未符以致再罰停科疊次紛繁  
誠如

聖諭自應循照舊例量為變通仍令隨同新科武舉覆  
試臣等查定例武鄉會試馬箭以中三矢者

為合式步箭以中二矢者為合式弓刀石三  
項技勇有十一項頭號者為合式原以力不

同科寬其進取正以收其實用向來取錄字  
號有雙好單好之別嗣後武鄉會試考官悉

心甄別除弓刀石技勇皆係三號者不准合  
式外如有一二項頭號者固為合式有一

項頭號二項二號並三項俱係二號者俱准  
合式取中覆試時即照初次填註字號認真



供給覈銷

一內外場供給大興宛平兩縣承辦監試按日

稽察事畢由府尹咨報戶部覈銷

原案

乾隆元年丙辰科會試兵部議覆御史邵錦  
濤條奏武會試內外場考試官及各執事官  
需用供給並筆墨心紅紙張等項向由兵部  
於戶部支銀並支米麵給發大宛兩縣五城  
坊官承領供應但文會試一切供給等項俱  
係順天府承辦嗣後文會試亦照文會試之  
例令順天府赴戶部支領承辦事竣照依時  
價將用過實數徑報戶部覈銷如有不敷赴  
戶部補領至刊刷會試錄登科錄需銀八十  
二兩順天府即於所領戶部銀內解兵部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羊

用統於動用項內報銷庶文武鄉會試事得  
畫一而委辦之員亦不致賠累之苦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年覆准武會試外圍供給向係五  
城兵馬司承辦應改照文武鄉試及文會試  
之例統歸順天府派大宛兩縣知縣辦理事  
竣由該縣報銷  
同治二年准順天府咨呈本衙門具奏本年  
九月舉行武會試兩京縣辦理場差竭請  
援成案以資辦公一摺請自本年為始將武  
會試應領經費按照文會試及文武鄉試之  
例改歸直隸藩庫按照七成實銀給發於場  
務實有裨益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刊刻試錄

一武會試錄兵部刊刷恭進所需銀兩由順天  
府解部於支領供應項下撥用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羊

龍門冊分咨各省

一內外場完竣後頒發龍門冊將會試入場人數分晰開單知照各直省督撫

欽定武場條例

卷二 武會試

三

查追盤費銀兩

一各省會試武舉支領盤費銀兩如有中途患病丁憂者呈明所在地方官驗明確實出具不致扶同徇庇捏飾印結申報上司轉詳督撫彙冊咨報兵部兵部據冊咨明戶部並知照該舉人本省督撫若已到京有患病丁憂等事不能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徑報兵部查覈確實知照本省督撫戶部存案於奏銷時覈對不到舉人內有案者免其追繳

如該舉人假捏呈報沿途地方官及在京出結官不行查明徇情濫結者將該舉人照例參處出結各官照不行查明給結例議處

一武舉支領盤費如人文皆不到部及交到人不到者應追原領銀兩勒限半年完繳咨報戶部查覈如逾限不清承追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三

中式武舉旗匾銀兩

一 中式武舉旗匾銀兩於

殿試後給發每名給銀十八兩兵部將題名錄鈐

印並開載總數咨戶部支領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書

中式武舉帽頂銀兩

一 中式武舉帽頂銀兩除一甲一名武進士賞

給盔甲及中式後覆試

殿試罰科者無庸給子外其餘每名賞銀五兩於

午門前散給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書



下第武舉揀選章程

一武舉於會試之年由部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揀選將會試原挑雙好單好列為一

二其次將未經挑入雙好單好者擇其人材

弓馬較優列入二等材技平常者列入三等

分別註册其弓馬生疏者列為四等俟下次

再行揀選弓馬甚劣人衰老不堪列為五等

奏請革退

一會試後揀選一二等呈請發本省各標學習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奏

者如偷安規避不諳營務該督撫等即咨奏

黜革

下第武舉隨營額數

一 下第武舉隨營學習准按額發往各本省給

與經制馬兵名糧其揀選一二等者差操三

年期滿准拔千總二等及未經揀選者三年

期滿准拔把總

一 武舉隨營額數直隸三十名江南二十五名

江西二十名浙江二十五名福建二十名湖

廣二十五名河南十五名山東十名山西二

十五名陝甘三十名四川二十五名廣東十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奏

名廣西十五名雲南十五名貴州十名

原案

光緒十八年十月內兵部具奏查定例會試  
年揀選一二等武舉分發本省隨營額數直  
隸陝甘二省每省分發三十名江南福建山  
西三省每省分發二十名浙江河南四川雲  
南湖廣五省每省分發十五名山東貴州江  
西廣東廣西五省每省分發十名仍令該武  
舉在部具呈分發該督撫提鎮酌量營分大  
小就近分發給與經制馬兵名糧與外委千  
總把總一體差操材技優嫻習營伍者三  
年期滿報部註册留於本省過較拔至三等武  
舉並缺出與本省應拔千總較三年期滿報  
部註册均留於本省過較拔至三等武舉並  
出與本省應拔千總較又武舉分發額數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五

自揀選出榜之日起至下次出榜之日止計  
 算不准逾額人數已足呈請隨營者不准  
 各等語查各省隨營武舉每科分設有定  
 額自各省鄉試增廣中額以來該武舉數  
 分發額數較少省分會試後每因額數已  
 部呈請隨營其具呈在後者每因額數已  
 駁斥不准分發未免向隅臣等公同商酌  
 直隸陝甘福建河南雲南山東廣東貴州  
 省原定額數歷科尚數分發毋庸議加外  
 請江西南西二省各加額五名合額十名  
 合原額共各二十五名江西一省加額五  
 合原額共各二十五名廣西一省加額五  
 額共十五名如蒙奉  
 旨允准應自本科揀選為始即照此次奏定額數分  
 發至由兵生中式請回原營者仍照向例辦  
 理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下第武舉回營差操

一會試後由兵生中式武舉願回原營差操者

准於定額外發往留本身名糧隨營差操自

回營之日起扣足五年遇千把總員缺一體

較拔

一由兵生中式呈請回營者限會試後三月內

在部具呈方准給票如逾期不得呈請

一由兵生中式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註明實

係兵生字樣並行查出結官是否相符登覆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五

到部方准給票

一未經覆試武舉雖由兵生中式不得援照辦

理

一下第武舉係由武生中式誤報兵生者回營

後由督撫查明咨部並聲明考驗技藝尙可

堪以收標準比照覆試罰科武舉章程差操

五年期滿專以把總拔補

一武舉呈請回營如原營人數較多准由督撫

查明該武舉籍貫附近之營酌量改撥其非

由兵生中式者仍不准援照辦理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甲

齋戒忌辰停止筵宴

一下馬宴如遇忌辰及

大祀

中祀齋戒各日期均停止筵宴其

羣祀齋戒日期仍行筵宴惟承祭官不入宴

原案

一道光九年己丑科武會試第三場默寫武經於九月二十八日揭曉二十九日監射主考等官例應在部筵宴是日恭值

奉敬

光緒九年九月議准本年九月舉行癸未科

欽定武場條例

卷七 武會試

甲

歷代帝王廟齋戒期內亦應照例停止

謹按光緒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臣部具奏會試武舉照例應於揭曉次日監射主考彈壓副都統等官舉行下馬宴

傳臚次日讀卷執事等官同中式武進士在臣部賜會武宴查本科九月十六日揭曉次日係在祭

孝

歷代帝王廟齋戒期內九月二十六日

傳臚次日恭值

恩科未便援照辦理所有此二次筵宴可否改於九月十八日筵下馬宴並

傳臚本日筵會武宴之處伏乞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卷八

武鄉試一

武鄉試年月日期

各處武生赴順天鄉試

滿洲蒙古人等應武鄉試

漢軍人等應武鄉試

駐防武生就近鄉試

駐防武生鄉試覈實錄送

駐防文生員繙譯生員俱准改應武鄉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目錄

武生捐職准應武鄉試

千把等官准應武鄉試

武生考拔外委應武鄉試

雲騎尉恩騎尉准應武鄉試

武生兼襲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准應武鄉試

武生捐文監不准應武鄉試

馬步兵丁不准應武鄉試

武監生鄉試錄科送考

武監生不准取結鄉試

武監生鄉試投遞互結驗照

武監生准持實收錄科送考

隨營武生兵生鄉試錄科

順天武鄉試武生連名互結

順天武鄉試填寫弓力

順天武鄉試分圍掣籤

順天武鄉試咨取武生名冊

順天武鄉試外場箭冊手摺

順天武鄉試外場揀派提調官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目錄

順天武鄉試監射大臣較射大臣監試御史

順天武鄉試外場分排考試

武鄉試年月日期

一武鄉試於子午卯酉年十月舉行

一順天武鄉試外場馬箭步箭技勇於十月初

五日開考十三日將記註之武生復加挑選

雙單好字號凡挑入好字號武生姓名依箭

冊內府州縣次序總計若干人開列清單分

圖出示曉諭准入內場十五日主考入闈十

六日武生入內場考試默寫武經畢即日出

場毋許住宿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原案

一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文郁條奏

武闈外場展限一摺查原奏內稱武場遇有

風雨例准展限一二日近來監射大臣等拘

於原定日期竟自夜以繼日開本月初

五日晚間風雨交作應考武生催之不前遲

至亥末子初步射尚未停止應請

兵部舉辦武闈遇有風雨驟至或人數較多

均宜查照定例展限一二日以便認真校閱

等語自係為慎重武場起見臣等查武闈外

場內場均有例定期外場開考時所有內

場故例內雖有風雨展限之文而臨時奏請

展限則內場題本均須撤回另繕實屬起辦

不及且近科應試人數逐漸增加即不遇風

雨原定日期亦應從速擬請嗣後武闈鄉會

試一律展限二日九月會試十月鄉試均於

中國書局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武鄉試

初五日開考十三日將挑取人數出示曉諭  
其內場題派日期均以次遞推則期限既寬  
自可從容校藝等因具奏奉  
上諭兵部奏武闈酌展限期一摺武闈外場本  
有風雨展限之例近科應試人數增多即不遇風  
雨原定日期亦形迫促自應酌展限期俾得從容  
校藝著照部議嗣後順天武鄉試及會試一律展  
限二日九月會試十月鄉試均於初五日開考十  
三日將挑取人數出示曉諭其內場題派日期均  
著以次遞推餘依議欽此

舊案

一康熙五十六年定武鄉試日期自十月初九

日至十三日試騎射技勇十四日入闈

一乾隆元年覆准武鄉試考馬步射之期天

晴無雨仍照定例考試若遇天雨泥滑准令

暫停俟晴明再行考試仍將展限緣由題奏

一嘉慶九年十月內奉

上諭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朕履蒙

考高宗純皇帝欽派監射計自十月初五日開弓至

十一日始行出榜其校藝時日本為寬裕因是初六

係萬壽節日大小臣工均應行禮祝釐其派出各員

若紛紛前往武闈未能全班恭祝既無以抒其忱悃

亦於體制不合嗣後順天武鄉試外場應改於十月

初七日開弓十二日出榜著為例欽此

一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定於十月初五日開

弓十二日出榜至嘉慶九年始改為十月初七日開

順天武鄉試外場因思校藝時日自應稍從寬裕嗣後

十一日出榜著為例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原案

一乾隆元年覆准武鄉試考馬步射之期天

晴無雨仍照定例考試若遇天雨泥滑准令

暫停俟晴明再行考試仍將展限緣由題奏

一嘉慶九年十月內奉

上諭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朕履蒙

考高宗純皇帝欽派監射計自十月初五日開弓至

十一日始行出榜其校藝時日本為寬裕因是初六

係萬壽節日大小臣工均應行禮祝釐其派出各員

若紛紛前往武闈未能全班恭祝既無以抒其忱悃

亦於體制不合嗣後順天武鄉試外場應改於十月

初七日開弓十二日出榜著為例欽此

一順天武鄉試大典乾隆年間定於十月初五日開

各處武生赴順天鄉試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直隸各府並奉天府等處各學武生俱在順天府鄉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入 武鄉試

三

滿洲蒙古人等應武鄉試

一八旗滿洲蒙古驍騎校城門吏藍翎長拜唐阿恩騎尉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巡捕營千總把總及文員中書七品八品筆帖式並廕生俱准與武生一體應武鄉試

原案

嘉慶十八年五月內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查雍正年間舊例驍騎校前鋒護軍馬甲等一體在應武鄉試又漢軍現行事例文員中書筆帖式庫使等亦准一體分別應武鄉試童試此次復設滿洲蒙古武科自應做照令驍騎校城門吏藍翎長拜唐阿恩騎尉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巡捕營千總把總及文員中書七品八品筆帖式並廕生俱准與武生一體應武鄉試等因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入 武鄉試

四

旨依議欽此

漢軍人等應武鄉試

一八旗漢軍武生並申書各部院衙門七品八品筆帖式及領催拜唐阿鎗手內務府護軍有願考試武舉者該旗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一體鄉試不中者仍回本處當差其漢軍九品筆帖式或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養育兵閒散人等內務府佐領下九品筆帖式庫使巡捕營馬蘭泰甯二鎮馬兵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五

原案

一康熙四十八年議准入旗漢軍無品級筆帖式烏林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併照例考取武生入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併中書及部院衙門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應生監生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差會試取考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立合字號考取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一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議覆步軍統領公福隆安奏馬兵不雅鄉試一摺內開馬兵既可鄉試又可在營陞拔是一人而兼兩途殊覺大優若身充兵丁即不雅考試未免阻其上

進之志凡籍隸大宛兩縣挑補兵丁情願考試者令其與武童一體應試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等語應如該步軍統領所奏嗣後馬兵有情願考試者應令各歸本縣與武童一體考試取具本營將弁切實印結並具五人連名互結始在赴考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舊案

一雍正七年九月內順天府尹陳良弼奏本年武闈鄉試所有一切應行事宜現在照例舉行第查武場條例內開直隸各省綠旗營兵有通曉文藝願應武鄉試者在充伍地方令該營將弁申送巡撫同武生一體鄉試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例內止開將所取武生併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應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六

甲護軍領催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等語並無副驍騎校前鋒馬兵准入鄉試之條是以從前均未收試現今各旗將副驍騎校前鋒馬兵人等願就鄉試者紛紛咨送請將軍校營兵鄉試之例准其一體應試等因具奏奉

旨護軍校前鋒准其入場驍騎校馬兵概准入場欽此

駐防武生就近鄉試

一各省駐防官兵子弟於本省考試入學者即於該省一體應武鄉試

原案

一嘉慶十八年六月內奉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覲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為有益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七

駐防武生鄉試覈實錄送

一各省駐防武生前鋒等遇鄉試之年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均先行甄別馬步箭弓刀石俱能合式者方准錄科送考其不合式者即行駁退無庸錄送

原案

一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內奉諭先福等奏覈實取中駐防武舉一摺所奏是鄉試取中武舉必須馬步射與刀石俱能合式者方准取中各省駐防應武鄉試之人馬步箭素所練習合式者多於刀石解能合格若一概送考不能取中未免徒勞往返嗣後設立駐防省分凡遇鄉試之年著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將應試各旗武生及前鋒等均先行認真甄別其馬步箭與刀石俱能合式者方准錄科送考其不合式者即行駁退無庸錄送以昭覈實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八



駐防文生員繙譯生員俱准改應武鄉試

一各省駐防文生員及駐防繙譯生員如有弓

馬可觀願應武鄉試者准其改應武鄉試如

已呈改武鄉試不得復應文鄉試及繙譯鄉

試以杜跨考之弊

原案

一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內兵部具奏道光二十  
四年三月初二日准涼州副都統文祥咨稱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接准禮部會同  
軍機處議奏各省駐防改應繙譯章程一摺  
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刊刻原奏知照各省副都統一體遵

百依議欽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照在案查涼州莊浪二滿營舊有額進文生  
員一項今既遵照新定章程改應繙譯鄉試  
但該生等進學日久年歲已大若再令學習  
繙譯未免顧此失彼轉荒武備惟該舊文生  
員內多有弓馬可觀騎射合式且有披甲食  
錢糧者應請仿照武生無論有無錢糧應武  
鄉試之例抑或仿照領催前鋒馬甲應武鄉  
試之例一律應本省武關鄉試以便遵辦等語  
臣等查駐防文生員例無應武鄉試明文茲  
據該副都統咨稱涼州莊浪二滿營舊有文  
生員一項今已遵照新定章程改應繙譯鄉  
試惟舊文生員內多有弓馬可觀騎射合式  
情願改應武鄉試者請援照武生無論有無  
錢糧應武鄉試之例或仿照領催前鋒馬甲  
應武鄉試之例一律應本省武關鄉試該副  
都統意在整飭武備不為無見惟文生員改  
應武鄉試臣部既無定例如蒙

命允所有各省駐防文舉人有願應武會試者亦應一

律准其改應武會試嗣後各省駐防繙譯生

員舉人如有弓馬可觀願應武鄉會試者可

否一律准其改應武鄉會試之處恭候

統城守尉遵奉施行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十

武生捐職准應武鄉試

一由武生捐職未選願與武鄉試者准其一體應試中式者造入新冊不中者仍歸原班選用

原案

一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內閣學士伯張廷玉等議覆山東布政使赫赫條奏嗣後如有捐職之武生需次未選願與武鄉試者准其一體入冊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十一

千把等官准應武鄉試

一各直省千總把總非武舉出身願應試者准以各本職同武生一體應鄉試俱於原額內

取中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十二

武生考拔外委應武鄉試

一在營食糧武生拔補外委後學冊已經除名  
即由該營造送准其一體鄉試

原案

一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內議覆山西巡撫巴  
延三咨查武生拔補外委應否鄉試一案查  
在營食糧武生例非鄉試若復拔外委則人  
材弓馬自必較優且外委僅食馬糧與食俸  
之官不同應准其與食糧之武生一體鄉試  
學冊既已除名亦應如所咨准其由該營造  
送入場取具將備切實印結勿得冒濫等因  
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雲騎尉恩騎尉准應武鄉試

一承襲雲騎尉恩騎尉人員於未經發標之前  
及已經發標尚未期滿引

見呈請考試者俱准以世職頂戴作為武生應試毋

庸給與世職俸銀如應試後仍願入標者准

其發標學習照例給俸已經期滿引

見後不准呈改應試其由世職作為武生經中式舉

人進士者仍毋庸給與世職俸銀本係武生

舉人進士兼襲者准給世職俸銀如有捐監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古

承襲世職呈請考試者不准食俸

武生兼襲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准應武鄉

試

一武生兼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

准其應武鄉試若非武生不得將輕車都

尉騎都尉作為武生應試

原案

一道光十六年十月內兵部奏請襲騎都尉馬成金可否比照雲騎尉恩騎尉之例准其以文武生員兼襲應試支食世職俸銀並嗣後承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均照此例辦理等因一摺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主

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及騎都尉世職比照雲騎尉恩騎尉之例准其以文武生員兼襲應試支食世職俸銀該部仍於帶領引見時將應否兼襲之處聲明請旨其捐貢指監人員概不在此兼襲亦不准以本非文武生員將輕車都尉騎都尉世職改作生員應試以示限制該部即纂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武生捐文監不准應武鄉試

一武生捐納文監生既經註銷武生應文闈鄉

試不准更入武闈

原案

乾隆九年覆准武生有捐監者換其捐監之情因自願弓馬不能出眾文藝或有可觀故棄武就文安心肄業以圖上進應准其入文場應試不得併入武場

舊案

乾隆元年議准各省監生有素習騎射願入武場者准與武生一同鄉試中式由武場改考舉冊內不中者仍歸監生原冊不准再行改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去

乾隆八年奏准監生向照文生之例准入武場一次現在文武互試既經停止則監生自不准入武場但監生原有區別其由武生捐納者原係武生出身應不准入文場仍照舊准入武場應試至由廩增附生及俊秀捐納者概不准入武場

馬步兵丁不准應武鄉試

一馬步兵丁有情願考試者令其各歸本縣與

武童一體考試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

原案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議覆步軍統領公福隆安奏馬兵不准鄉試一摺內開馬兵既可鄉試又可在營陞拔是一人而兼兩途殊覺太優若身充兵丁即不准考試未免阻其進之志凡籍隸大宛兩縣挑補兵丁情願再准鄉試等語應如該步軍統領所奏嗣後馬兵有情願考試者應令各歸本縣與武童一體考試取具本營將弁切實印結並具五人連名互結始准赴考果能取中武生再准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七

旨依議欽此

鄉試等因具題奉

武監生鄉試錄科送考

一順天及各直省武監生有願應武鄉試者除

查有丁憂等項事故不准應試外其無事故

各生應先期造具年貌冊結由本籍地方官

起文呈送各直省學政衙門收考俟取錄後

該學政造具名冊咨送各督撫府尹准其一

體鄉試並造冊知照兵部查覈其入旗滿蒙

漢報捐武監生有願應武鄉試者應由本旗

叅佐領等造具年貌冊結呈送順天學政衙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七

門錄科送考奉天省所屬報捐武監生應歸

於奉天學政錄科送考

原案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二十七日准順天府咨呈稱遵豫工例報捐武監生應如何刊入則例之處請示到部查順天遵豫工例報捐願應武鄉試各生如遇鄉試之年除本籍地方官查有丁憂等項事故不准應試外其餘衙門收考俟取錄後該學政造具名冊咨送順天府准其一體鄉試並造冊知照兵部查覈等因在案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准順天學政咨稱入旗滿蒙遵豫工例報捐武監生願應武鄉試應否由滿洲學呈送錄科之處請

示到部查直隸省遵豫工例報捐監生有願  
應武鄉試者係由本籍地方官起文送考其  
八旗滿蒙漢報捐諸生有願應武鄉試者自  
應由各本旗參佐領等造具年貌冊結呈送  
錄科以昭畫一等因在案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七日准順天學政咨  
稱據吉林報捐武監生趙國祥呈稱生遵豫  
工例報捐武監生因離京遠未知如何赴  
京鄉試遂在木籍照文監生鄉試程式呈請  
給咨赴監投遞錄科鄉試生來京方知新定  
章程先在本省學憲衙門考羅然後送赴鄉  
試生理宜回籍考羅奈因離京計二千五百  
里路程往返已誤場期懇請就近收考羅  
等情到院相應咨明兵部查照武監生趙國  
祥可否憑其部監各照並本籍文結收考羅  
試錄送之處請示到部查各直省報捐武監  
生願應鄉試者係由本籍地方官起文  
送考歸各本省學政錄科鄉試今查吉林報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十

捐武監生趙國祥願應本年武鄉試自應歸  
於奉天學政錄科送考未便以往返寫遠准  
其在順天學政衙門收考錄送等因在案

武監生不准取結鄉試

一順天直隸奉天報捐武監生由本籍地方官

給咨錄科鄉試不准取結入場

原案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七日准順天學政咨  
稱在京報捐武監生內有不及回籍起文可  
否照文場鄉試各貢生錄科之例准其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赴院投遞查嚴收考之處請  
示到部查各省貢監生有應順天文場鄉試  
者因不能回籍取具地方官文結故准其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收考今查各直省報捐武  
監生願應鄉試者係由各該生本籍地方官  
起文送考歸各本省學政錄科鄉試其直隸  
報捐武監生願應鄉試者均係本省之人各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十

省諸生不准與考與文場貢監准與南北鄉  
試者不同未便照文場不能回籍起文之例  
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考等因在案

武監生鄉試投遞五結驗照

一應順天鄉試之武監生已經學政錄科送考

者應令於外場前五日取具同鄉京官五人

連名互結黏連執照赴兵部提調司投遞驗

明後執照仍給發該生收執准其考試外場

令出結人赴馬道口互相識認儻有冒名頂

替許互結之人立時出首外場完畢挑入內

場各生應由順天府驗明右臂合式印戳准

其考試內場如應試諸生內查有頂冒情弊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互結人隱匿不舉者即將互結人一併究辦

原案

一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內准順天府咨呈稱武

監生臨場識認可否照貢監生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赴府投遞屆期識認官赴場識認請

示到部查各省貢監生應順天文場鄉試未

經取有本籍地方官文結者准其取具同鄉

京官送鄉試印結赴國子監考到並取同鄉

五人互結錄科屆期出結官前赴點名處查

名識認以免頂替之弊今查直隸省報捐監

生有願應本省武鄉試者係由本籍地方官

起文赴順天學政衙門錄科送考而地方官

勢不能赴場識認查順天武鄉試外場係兵

部題請

欽派王大臣考試今議定嗣後報捐監生有願應武

鄉試各生應令於外場前五日取具同鄉同

考五人連名互結黏連執照赴兵部提調司  
投遞驗明後執照仍給發該生等收執准其  
考試外場令出結人赴外場馬道口互相識  
認儻有冒名頂替許互結之人立時出首外  
場完畢挑入內場各生應由順天府驗明右  
臂合式印戳准其考試內場如應試諸生內  
查有頂替情弊互結人隱匿不舉者即將互  
結人一併究辦等因在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武監生准持實收錄科送考

一報捐武監生領有實收近省限一年遠省限

十五箇月如限內未換部照適逢鄉試准其

執持實收錄科送考儻逾限期驗明執照方

准收考

原案

一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內准順天學政程廷桂  
咨據定州武監生馬三元劉殿魁二名各執  
貴州藩司實收俱在期內尙未換照取具本  
籍地方官文卷呈請錄科到院查馬三元等  
應否驗考請示到部查馬三元劉殿魁由常  
例在貴州藩庫報捐武監生領有實收期內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尙未換照應否准其錄科送考本部亦無辦  
過成案當查禮部覆稱道光二十五年戶部  
會同本部議定監生換照章程內稱近年各  
省報捐監生因有執持實收錄科之條應  
兩三次鄉試尙未換照殊不足以昭覈實自  
應明定章程嗣後俊秀及廩增附報捐監生  
均照新定期限近省在一年遠省在十五  
之內尙未換領部照適逢鄉試仍准照乾隆  
九年議准之案准其執持實收錄科舉如  
逾限期驗明執照方准收考不准僅執實收  
錄科鄉試等語查文監生鄉試既經戶部會  
同禮部新定換照期限近省在一年之內遠  
省在十五箇月之內尙未換領部照適逢鄉  
試仍准照乾隆九年議准之案准其執持實  
收錄科舉今馬三元劉殿魁報捐武監生均  
在期限之內執持實收錄科送考等因在案  
文監生之例執持實收錄科送考等因在案

隨營武生兵生鄉試錄科

一各省隨營武生及由馬步守兵考取仍食原

糧之武生如遇鄉試之年由該營將備查明

有無丁憂事故覈送學政錄科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順天武鄉試武生連名互結

一順天武鄉試兵部行文順天學政將應考人數造具姓名清冊先期送部由順天府收取該生等同考五人連名互結如無互結不准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五

順天武鄉試填寫弓力

一應順天武鄉試各生先期赴順天府填寫弓力如有未填寫弓力者即於箭冊內黏貼浮籤扣除儻有臨場補到者咨揭浮籤歸入未排考試

原案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內准順天府咨呈稱准兵部文開查順天武鄉試箭冊各排多有二三名不到甚全排脫空易致前後參差事關考試自應詳慎相應先行查驗如有事故不到者於箭冊黏籤扣除如有臨場補到者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五

統於未排考試不致稍遲外錯更為詳慎應行文遵照等因查順天武鄉試各武生例應先期赴府填寫弓力凡到京應試者自必起府親填如不赴填者則其不到可知與其逐名查驗不若即以前填者為已與其未逐者即以不到黏籤扣除儻有補到者咨揭浮籤歸入未排考試覆准在案

順天武鄉試分圍掣籤

一順天武鄉試由順天府按各處實到人數不

拘府分均分四冊限於外場前五日送部如

人數不均或造送遲延即將順天府承辦箭

冊之員指名參處

一順天武鄉試兵部按四圍箭冊繕籤封固於

宣

旨後公同掣籤分圍考試

原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內提調司案呈查本部  
辦理武會試均係按照定例酌量各省人數  
多寡分爲四冊向不以各省揆次繕造應經  
辦理在案順天府並酌定武鄉試箭冊均係  
各府次序送天不酌定武鄉試箭冊均係  
科武鄉試四圍箭冊人數有少至四百餘名  
多至八百餘名不等外場四圍箭冊均係  
考而人天數多寡應殊校閱未能一律完竣  
御行順天府酌量每遇鄉試年分務須查照  
定例將應考人數酌量送部均分爲四冊送  
不得以各府內提調司案呈查例載順  
光緒十九年九月內提調司案呈查例載順  
天武鄉試出順天府內提調司案呈查例載  
名均派分爲四冊送部掣籤分圍考試等語  
茲屆本年癸巳順天府內提調司案呈查例  
鄉試場期在通相應再行飭知順天府遵照  
本部前咨轉飭承辦之員務將各府州縣實  
到投卷人數均勻派撥分爲四冊迅即咨送

恩科武

過部以便辦理等因

一本部議復容貴等奏武闈人數不均請申明  
舊例一摺光緒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容貴等奏武闈人數不均請查明飭查  
並申

查原奏內稱查悉兵部順天府查明覆奏此  
均各五百四十二名獨張字園分至七百七  
十餘名數目幾加一半現在天寒暑短人數  
既多斷難如期閱竣只得晝夜兼營已於十  
三日挑選如額伏思武闈大典承辦分撥人  
數之員宜如何小心慎重應請

諭知兵部中明舊例如何再行酌量應請  
一而將人數改撥等語臣等查順天府武闈  
試箭冊向係順天府者糧通判承辦武闈  
章順天學政於外場前十五日將正案編案  
生造冊咨送順天府順天府俟學政底冊到  
後由督糧通判於外場前十五日黎明在朝  
兵部臣等公同掣籤於十月初四日黎明在朝

按照箭冊分圍掣籤乃近來均於初三日始  
將應考武生虛數備文報部初四日晚開始  
將實到人數造送箭冊四分已存部及駁回  
之其後等推原其故或因學政羅冊送稱  
或因武生未能依限報考雖經部咨送稱  
或實到人數不及行文順天府轉飭承辦之  
年實到人數不及行文順天府轉飭承辦之  
將實到人數不及行文順天府轉飭承辦之  
因實到人數不及行文順天府轉飭承辦之  
造冊未定章程何以致此應請

若不明定章程何以致此應請  
順天府嚴飭督糧通判均致名數不齊  
照舊章務於外場前五日將實到人數不  
府分均分發外場前五日將實到人數不  
按虛數造報並不准遲送初四日晚開  
造冊之通判指名參處以專責成等因十月  
二十日具奏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內提調司案呈查本部  
辦理武會試均係按照定例酌量各省人數  
多寡分爲四冊向不以各省揆次繕造應經  
辦理在案順天府並酌定武鄉試箭冊均係  
各府次序送天不酌定武鄉試箭冊均係  
科武鄉試四圍箭冊人數有少至四百餘名  
多至八百餘名不等外場四圍箭冊均係  
考而人天數多寡應殊校閱未能一律完竣  
御行順天府酌量每遇鄉試年分務須查照  
定例將應考人數酌量送部均分爲四冊送  
不得以各府內提調司案呈查例載順  
光緒十九年九月內提調司案呈查例載順  
天武鄉試出順天府內提調司案呈查例載  
名均派分爲四冊送部掣籤分圍考試等語  
茲屆本年癸巳順天府內提調司案呈查例  
鄉試場期在通相應再行飭知順天府遵照  
本部前咨轉飭承辦之員務將各府州縣實  
到投卷人數均勻派撥分爲四冊迅即咨送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五

順天武鄉試咨取武生名冊

一 順天武鄉試應由順天學政將錄取之武生  
武監生姓名造具清冊先期咨部以備校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辛

順天武鄉試外場箭冊手摺

一順天武鄉試外場應用箭冊手摺兵部先期行文順天府轉飭督糧廳大興宛平兩縣俟順天學政武生監名冊發到即將箭冊手摺繕寫妥協校對清楚於外場前五日送部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順天武鄉試外場揀派提調官

一順天武鄉試兵部堂官於六月內揀派滿漢司員各二員提調外場一切事宜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順天武鄉試監射大臣較射大臣監試御史

一順天武鄉試外場監射大臣兵部將領侍衛

內大臣滿洲大學士都統等職名開列恭候

欽點四員分圍考試較射大臣兵部將滿漢侍郎職

名開列恭候

欽點二員會同順天府尹府丞分圍考試監試御

史兵部將滿漢御史職名通行開列恭候

欽點四員分圍監試均恭請

欽定圍次一經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點出即應赴德勝門內附近廟宇住宿以昭慎密如

遇武鄉會試並舉之年兵部左右侍郎業經

派出武鄉試較射之員應俟武

殿試考竣帶領中式武舉引

見後再赴公所住宿所有初五日傳臚事宜應即由

未經

派出武鄉試較射之兵部堂官敬謹預備

順天武鄉試外場分排考試

一順天武鄉試外場考試每十人為一排以次

校閱

欽定武場條例

卷八 武鄉試

三

欽定武場條例卷九

武鄉試二

順天武鄉試箭冊送入內場

順天武鄉試內場點名冊

順天武鄉試內場提調官

順天武鄉試外簾官

順天武鄉試內場應用醫官

順天武鄉試內簾聽差供事

順天武鄉試內場吏役名數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目錄

各省武鄉試監射

順天武鄉試鷹揚宴

重赴鷹揚宴分別題奏

武鄉試題名錄進

呈

磨勘武鄉試題名錄

順天武鄉試中式武生填寫親供

各省中式武生填寫親供

順天武鄉試覆試造冊

順天武鄉試覆試

各省中式武生赴京覆試

覆試不符之中式武生准隨營以把總拔補

武鄉試供給駁銷

在籍武舉斥革開復

新疆士子應試給驛

各省武鄉試執事官員

武鄉試中額

恩科武鄉試奏請加廣中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目錄

二

順天武鄉試箭冊送入內場

一順天武鄉試外場事畢每圍各將箭冊三本  
印完雙單好字號封固入箱由順天府委員  
送入貢院箱鑰交與監試御史帶入內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一

順天武鄉試內場點名冊

一順天武鄉試外場完竣順天府飭書吏分赴  
四圍鈔錄挑取武生姓名趕造內場點名清  
冊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二

順天武鄉試內場提調官

一順天武鄉試內場以順天府府丞充提調官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三

順天武鄉試外簾官

一順天武鄉試外簾官兵部將由科甲及恩拔  
副貢正途出身之吏戶禮刑工各部員外郎  
主事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  
國子監助教等官開列密題恭請

欽點四員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四



順天武鄉試內場應用醫官

一順天武鄉試內場應用醫官順天府先期行

文太醫院派出入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五

順天武鄉試內簾聽差供事

一順天武鄉試聚奎堂供事書吏八名兵部咨

取吏戶禮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

寺等衙門各一名送順天府點入內場聽差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六

順天武鄉試內場吏役名數

一順天武鄉試內場受卷所書手四名阜役四名彌封所書吏六名阜役四名均由順天府派撥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七

各省武鄉試監射

一各直省考試武舉外場例由巡撫監臨主考如總督巡撫同城省分即令總督會同考試並調就近省分之提督總兵一員公同校閱如提督總兵駐紮路遠或因公他出由該省總督或提督總兵派委副將一員代之

原案

雍正七年九月內奉諭各省每科考試武舉均歸該省巡撫為主考官其閱看文字則用屬下舉人進士出身之同知州縣等為同考官朕思各省巡撫中多有平日未曾學習騎射技勇者忽司衡鑑之任何以評定舉子外場之優劣從今科為始各省巡撫考武舉時著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一員同考外場秉公拔取務令得人以光大典若提督駐劄路遠或因公他出則令總督或提鎮派委副將一員代之特諭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八

冒依議欽此

一雍正十年四月內議覆浙江總督李衛條奏一疏內開除山西祇有巡撫江西湖南山東廣西貴州等省雖有總督俱係隔省應仍照舊例令巡撫監臨主考會同提督或總兵官校閱騎射技勇外其江南福建湖北廣東雲南四川河南浙江等省頭場二場仍照例巡撫會同提督總兵較閱總督身往監臨以重體統至三場考試人省不過八九日小省不過四五日為時無幾亦應照舊例遵行仍令巡撫主試等因具題奉

順天武鄉試鷹揚宴

一順天武鄉試揭曉次日設宴於府署是日黎明監射較射主考各官朝服齊詣府署府尹府丞迎於堂檐下禮生引至香案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簪花升堂和聲署樂作武舉均吉服序立階下執事官授爵酌酒府尹南向揖酌酒三監射較射主考等官咸就位登歌鹿鳴之章酒三行饌再舉宴畢復齊詣香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諸武舉隨各官散出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九

重赴鷹揚宴分別題奏

一三品以上武職無論現任在籍其中式科分適遇花甲再周應重赴鷹揚宴者該督撫專摺具奏其四品以下以及未經出仕武舉俱

各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

原案

諭董教增奏據藩司朱勳詳稱陝西朝邑縣武舉蔣廷薦係乾隆庚午科中式呈請重赴鷹揚宴當即查照向例會同本科新中式之武舉一同入宴並捐給花紅表裏等語向來各省文闈鄉試遇有本省應行重赴鹿鳴宴者該督撫於先期具奏朕疊經降旨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十

施恩錫子加銜以昭渥典文武兩闈事同一律所有武舉蔣廷薦著加恩賞給千總銜嗣後各省鄉試遇有武舉應行重赴鷹揚宴者並著該督撫先期具奏請旨候朕施恩著為例欽此  
諭向來三品以上大員無論現任在籍其中式科分適遇花甲再周應重赴鹿鳴宴者該省大吏專摺陳奏朕念其曾任大員又年登耆耄每加恩晉秩以彰人瑞若尋常年老舉人准其重赴鹿鳴宴已足以昭恩澤無庸專摺具奏嗣後除三品以上大員仍准專摺奏請與宴外其四品以下者俱著該督撫咨報禮部於科場事竣彙總具題欽此

武鄉試題名錄進

呈

一順天武鄉試錄由府尹刊刻恭

進其各省武鄉試錄由各直省督撫咨送兵部於

次年四月底彙齊五月內具題恭呈

御覽如各省造送遲延兵部即於本內附參查取職

名照例議處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十一

磨勘武鄉試題名錄

一各省武鄉試題名錄於各武生姓名之下將

年歲及所中馬步箭枝數並弓刀石斤力分

晰註明進

呈俟

敕發後兵部逐名覈對雖於馬步箭五枝定額之外

尙能多中而弓刀石三項皆係三號者不准

合式其有一二項頭二號者爲合式即一項

頭號二項二號並三項俱係二號者俱准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十二

式仍以三項頭號爲最優若弓係三號而刀

石並無頭號者亦不准合式如覈有不合式

者即奏請將中式字樣註銷准其再應鄉試

主考官交部議處其本未合式捏飾浮開別

經發覺武舉黜革訊究考試官議罪至硬弓

一項例不得過十五力各省有違例校士者

主考官交部議處統俟各省題名錄覈對完

竣後彙總具題其順天武鄉試錄兵部例應

迴避應將內閣吏戶禮刑工等部都察院通

政使司大理寺銜名開列奏請

欽點二三員磨勘

原案

嘉慶六年十一月內奉諭國家設立科目文武原應並重但文闈條例甚嚴防弊頗為周密及中式後將本身殊累卷解部後欽派大臣磨勘其中文理疵謬者分別次數停科至武生應試考官均係而定去取並非暗中摸索之文場易於滋弊向來各省武鄉試本未定有磨勘之例昨披閱山東省進呈武鄉試題名錄於中式武生名下屬周詳其山西省所進題名錄並非一律開註可見各省未能畫一辦理嗣後各省武鄉試題名錄內俱著將中式武生馬步箭弓刀石技藝逐一分註俟各該省題名錄進呈後隨時發交兵部陸續覈對其中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三

有未經合式濫行取中者即著兵部查照文闈之例酌定章程將本生量予停科考官分別議處自下科為始通行遵照若各省因有此旨而於題名錄內浮開具報別經發覺必當治以捏飾之罪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九年議准順天鄉試係兵部侍郎會同順天府尹府丞較射其中武舉是否合式之處未便仍歸臣部磨勘應比照文闈之例將內閣吏戶禮刑工等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銜名開單進

呈恭候  
欽點二三員磨勘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九年九月內議准順天府府尹咨稱所  
有文鄉試題名錄均於姓名下註明年歲今  
甲子科武鄉試題名錄及進  
呈鄉試錄應否於中式武舉姓名下註明年歲之  
處咨部請示查文鄉試既經禮部行令開載

年歲其武鄉試錄自應遵照文闈試之例辦理以昭畫一相應頒發式樣到覆順天府並通行直省各督撫一體遵辦在案

道光十五年五月內本部奏磨勘武鄉試錄查出弓刀不合中式武舉一摺查各省武鄉試題名錄除順天中式武舉向例於揭曉

欽派大臣磨勘覆奏其各直省武鄉試錄俱交兵部督飭承辦司員依次詳細校勘完竣後彙總具題歷經遵辦在案今道光甲午科各直省

呈進  
武鄉試錄臣部詳加校閱內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等省中式武舉填註弓刀石斤力俱尚合式與現行例案相符惟雲南

省試錄內開第一名繆榮朝十七名馬良春三十三名普承運三十四名李潤根三十五名姚安邦填註弓十六力字樣伏查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十四

諭向來武鄉會試考試技勇內硬弓一項原以十二力為頭號如果從容引滿已可中式即力量較優亦不過加二三力足以見長乃近來士子每多熱中競勝且得失之念太重輒填註十七八力及至較試時類皆勉強從事並竟有不能者殊屬無謂嗣後考試武場硬弓務以滿足入彀為度其註考冊內即有能過頭號弓十二力以上亦不得過十五力著為例欽此

奉道今五十餘年並無十六力弓中式何以此該省又有十六力弓入場校士且中式何以此名之多臣部向無十六力弓中式考官應否議處明文應將十六力弓校士之主考官雲南巡撫咨送吏部查取職名議處等因具奏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內兵部奏磨勘各省武鄉試題名錄內有取中式武舉弓刀石斤力未能合式一摺查定例各省武鄉試題名錄內

上

呈後 交兵部對統俟各省題名錄數對完竣後  
彙總具題等語又道光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諭嗣後有開入力弓而刀石並無頭號者即不准挑  
入好字等因欽此欽遵通行在案今臣等公同校閱  
道光二十六年丙子科武鄉試題名錄除山  
東山西河南陝西江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  
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取中武  
舉均屬合式惟查甘肅省題名錄中式武舉  
共五十八名除冊開五十一名馬步箭暨弓  
刀石斤力俱屬合式外查有第九名朱廷傑  
第十一名李吉祥第四十二名侯建烈第五十  
十二名李吉祥俱係第八號刀石第四十名  
三名增興俱係第八號刀石以上七名例  
格不應挑入好字今該督概行取中與定例  
不符應將弓刀石三項技勇未能合式之武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五

舉朱廷傑溫哲瑋雍占甲李吉祥侯建烈增  
興格渾等七名中式字樣註銷仍准其再應  
鄉試主考官陝甘總督布彥泰交吏部議處  
等因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舊案

一雍正二年五月內本部會同九卿議覆吏部  
左侍郎史貽直條奏請武鄉試亦照武會試  
設立好字號等語應如所請嗣後直隸各省  
考武鄉試之時將武生弓馬技勇漢仗好  
者另行記註考完之日交印卷封等官月  
編好字號移送內簾先於好字號選取如不  
足額數將餘卷選取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大臣考武鄉試後各省武鄉試或以好字號取中或以  
文章好取中之處於解部武鄉試錄內註明以便會

試查對欽此

呈武 嘉慶六年本部議查各省進  
鄉試題名錄於武生所中馬步箭數目及弓  
刀石斤兩並未一律註明實恐易滋弊混今  
自甲子科為始武鄉試題名錄內俱將馬步  
箭所中枝數並弓刀石斤兩分註於中式武  
生姓名之下進

呈後

交臣部陸續覈對其中有一項未經合式者  
本生罰停會試一科二項者罰停二科三項  
者罰停三科再多名者本生所中武舉斥革考  
試官按濫行取中名數多寡交部分別議處  
如有本未合式捏飾浮開除考試官嚴行議  
罪外並將本生斥革訊究臣部於每屆鄉試  
之年將題名錄依次覈對完竣後即行彙總  
題覆等因奏准在案  
嘉慶九年十月內本部會奏查武場條例內  
開馬箭以中三枝者為合式弓刀石三項內  
有一項二項頭號者准人內場雖係舊定成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五

例但近年以來武鄉會試挑入好字號者中  
箭枝數多在十枝上下技勇三項俱係頭號  
或有二項頭號者蓋以武闈取士原以備干  
城之選必須須揀拔真才不得濫行取錄應請  
嗣後凡馬步箭於五枝定額之外又能多中  
而三項者內二號者罰停會試一科  
一號者罰停會試三科如馬步箭僅中五枝又有  
二項三號者即將本生所中武舉斥革考試  
官分別議處統俟覈對完竣後彙總具題等  
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順天武鄉試中式武生填寫親供

一順天武鄉試中式武生於覆試以前取具五人連名互結親身赴部填寫親供以杜頂冒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十七

各省中式武生填寫親供

一各省武鄉試內外場畢應出示曉諭令諸生等候發榜監臨督撫提調監試各官點齊中式武舉赴貢院眼同填寫親供即同試卷一併解部磨對筆跡如有抗違不到并筆跡不符者即照例題參訊究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十八

順天武鄉試覆試造冊

一順天武鄉試揭曉磨勘後例應覆試順天府  
按照鄉試原冊將新中式武舉姓名籍貫馬步  
箭枝數弓刀石斤重係某圍中式詳細造具  
清冊並將上屆停科各武舉姓名及因何項  
技勇不符之處分晰造冊一併送部覈辦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九

順天武鄉試覆試

一順天武鄉試中式武生揭曉磨勘後兵部將  
近派親王郡王兼管都統之親王郡王六部  
滿漢堂官開列並將上次會否  
欽派阿哥覆試之處聲明請  
旨

欽點二三員傳集中式武生覆勘馬步箭並按照鄉

試中式原冊所填弓刀石斤重詳加覆試如

有參差不符者罰停會試一科原圍監射較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二

射大臣交部照例議處該中式武生下屆仍

令隨同新中式武生一體覆試其初次因何

項技勇不符者即覆試何項積至三次覆試

不能合式即將中式字樣註銷仍准其以武

生兵生再應鄉試及入營食糧

原案

一道光十五年十月內本部議奏奉  
旨本年順天武鄉試取中式武舉著兵部即仿照武會  
試覆試例具奏辦理著為例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查  
例稱武會試於揭曉後兵部將近派親王郡  
王兼管都統之親王郡王各部滿漢堂官開  
列奏請



欽點二三員傳集中式武舉覆勘馬步箭並按照會

試原冊所填弓刀石斤重號數逐一演試如

殿試一科原挑取之監射大臣較射大臣附參交

部議處等語應遵辦理在案臣等伏查會試

人數無多鄉試則中額一百六十餘名人數

加倍有餘勢不能分日覆試至會試係臣部

承辦鄉試係順天府承辦所有鄉試覆試事

宜應請於揭曉磨勘後令順天府按照鄉試

原冊將新中式武舉馬步箭枝數弓刀石斤重

號數詳細造冊送部臣部照會試之例各取

各該處街名開列奏請

欽點二三員傳集新中式武舉詳加覆試如有參差不

符者罰停會試一科原圍監射較射大臣交

部議處該中式武舉照會試之例下屆仍令

隨同新中式武舉一體覆試其初次因何項技

勇不符者即覆試何項積至三次覆試不能

合式即將中式字樣註銷仍准其以武生兵

生再應鄉試及入營食糧等項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武鄉試

圭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武鄉試

圭

各省中式武生赴京覆試

一各省鄉試中式武生於會試前赴部投文限

八月初一日至十五日到齊兵部覈計中式

人數奏請

欽派王大臣分圍覆試考覈技勇不符者罰停會試

一科原考官交部議處下屆覆試何項不符

即覆試何項如三次不能合式及三科無故

不覆試者均將中式字樣註銷仍准以武生

兵生再應鄉試及入營食糧其外圍需用棚

座飯食供給等項照文場例由順天府派員

承辦照例奏銷

原案

咸豐六年十月內議覆御史李培祐奏各直  
省鄉試武舉順天武鄉試例覆試一摺查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鄉試順天中式武舉奉  
試之例覆試在案道光二十四年各省文  
鄉試照順天鄉試例覆試而各省武鄉試未  
經添設覆試今該御史奏稱現值用兵之時  
尤宜認真考取應如所請嗣後各省中式武  
舉一體覆試以昭覈實惟各省武鄉試向係  
該省督撫監臨主考若責成該省自行覆試  
未免仍屬具文除順天武鄉試仍於磨勘後  
由順天府造冊送部奏請覆試外其各省中  
式武舉應令於會試前赴部投文限八月初

旨依議欽此

欽點四員按照磨勘原冊所填弓刀石斤力分圍考  
數如有不符者罰停會試一科原考官交部  
議處下屆仍令覆試何項不符即覆試何項  
三次不能合式將中式字樣註銷仍准以武生  
不覆試者亦將中式字樣註銷仍准以武生  
兵生再應鄉試及入營食糧其預備覆試事  
宜屆期行文順天府巡捕五營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咸豐九年八月內兵部奏前據御史李培祐  
奏各直省鄉試武舉覆試一摺經臣部議准  
現今覆試在即所有外圍考試需用棚座飯  
食供給等項請比照大場直省覆試例由順  
天府派員承辦照例奏額等因具奏奉

舊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三

一雍正七年議准會試時如各省送到武舉弓  
馬人材皆不堪者將鄉試取中之監試各官  
照文場例處分

覆試不符之中式武生准隨營以把總拔補

一新中武舉覆試未能合式呈請揀選應作為

中式武生兵部給與驗票令其隨營學習如

果弓馬可觀差操無懈五年期滿咨部註冊

由該督撫咨明專以把總考拔不得拔補干

總其有始勤終怠弓馬生疏差操貽誤者隨

時咨部斥革此項中式武生俟下科覆試合

式後仍照武舉辦理

原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番

一咸豐九年十月內兵部奏今屆已未科會試  
揀選分發之期除各省武舉照例投呈外據  
有新科覆試不符之甘肅等省中式武生李  
懷德等五十八名呈請揀選等第給與投標  
驗票以圖報効等情查歷科武會試後揀選  
等第均係下第武舉方准揀選今李懷德等  
既覆試未能合式未經入場呈請揀選與例  
不符若竟不准其隨營當差未免向隅該武  
舉李懷德等既因覆試不符自未便作為武  
舉應作為中式武生給與驗票令其隨營學  
習如果弓馬可觀差操無懈五年期滿咨部  
註冊由各督撫專以把總考拔不得拔補  
千總如此定以年限指以官階既與武舉稍  
示區別而差操亦可收得人効其有始勤  
終怠弓馬生疏差操貽誤者應由該督撫  
時咨部斥革以肅營規至此項人員俟下科  
覆試合式後仍照武舉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諭兵部奏覆試不符之中式武生可  
否揀選請旨遵

行一摺甘肅等省中式武生李懷德等五十八名覆  
試未能合式呈請揀選與例不符惟係志殷報効若  
不准其隨營當差未免向隅李懷德等著作為中式  
武生由該部給與驗票令其隨營學習如果弓馬可  
觀差操無懈五年期滿各部註冊專以把總考拔不  
得拔補干總以示區別其有始勤終怠弓馬生疏差  
操貽誤者隨時各部斥革以肅營規此項人員俟不  
科覆試合式後仍照武舉辦理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五

武鄉試供給覈銷

一順天武鄉試內外場供給大興宛平兩縣承

辦監試按日稽察事畢該縣造冊呈送府尹

咨報戶部覈銷

一各省武鄉試內外場供給首縣承辦監試按

日稽察事畢該縣造冊呈送督撫咨報戶部

覈銷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五

在籍武舉斥革開復

一在籍武舉有犯法應行斥革審訊者該總督  
巡撫一面究審一面將中式科分名次緣事  
案由聲明咨部斥革兵部據咨註冊彙題如  
審係無辜即由該督撫咨部由兵部題請開  
復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五

新疆士子應試給驛

一新疆武生赴本省鄉試俱准給驛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五

各省武鄉試執事官員

一各省武鄉試內外提調內外監試點名印題  
印卷受卷彌封收掌彈壓管馬記箭監鼓印  
管驗臂巡綽搜檢監門查號供給外場掌號  
內場瞭望抽驗弓刀石打好字印記迎護挂  
榜等官均由各直省督撫酌量揀派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壬

武鄉試中額

一順天武鄉試八旗滿洲蒙古按十人取中一  
名零數在五人以上亦取中一名又加定額  
一名同治六年  
捐輸充餉  
一順天武鄉試八旗漢軍按十人取中一名零  
數在五人以上亦取中一名  
一順天武鄉試直隸原額一百八名又加定額  
二名同治六  
年捐輸共一百十名  
一順天武鄉試奉天原額三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辛

一江南武鄉試原額六十三名又加定額二十  
八名咸豐九年江蘇捐輸加四名安徽捐輸  
加二名同治元年安徽捐輸加二名同  
治三年江蘇捐輸加五名安徽捐輸加三名  
同治五年江蘇捐輸加一名安徽捐輸加一  
名同治六年安徽捐輸加一名同治九年又  
江蘇釐捐充餉加八名安徽捐輸加一名  
駐防原額八名共九十九名  
一江西武鄉試原額四十四名又加定額十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二名咸豐九年捐輸加三  
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一名同治三年捐輸  
加四  
共五十四名  
一浙江武鄉試原額五十名又加定額十名咸豐

五年捐輸加一名咸豐六年捐輸加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一名咸豐八年捐輸加一名咸豐九年捐輸加一名又駐防原額四名共六十四名

一福建武鄉試原額五十名又加定額十三名咸豐五年捐輸加臺屬至字號一名咸豐八年捐輸加臺屬至字號二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十名又駐防原額滿洲六名漢軍一名共七十名

一湖北武鄉試原額二十五名又加定額十名咸豐八年捐輸加三名咸豐九年捐輸加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四名同治三年捐輸加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三

二又駐防原額六名共四十一名

一湖南武鄉試原額二十四名又加定額十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四名咸豐八年捐輸加三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三名共三十四名

一河南武鄉試原額四十七名又加定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二名咸豐九年捐輸加三名同治七年捐輸加三名又駐防原額三名共五十八名

一山東武鄉試原額四十六名又加定額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又駐防原額三名共五十一名

一山西武鄉試原額四十名又加定額十名咸豐七年捐輸加三名咸豐八年捐輸加二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一名同治三年又駐防原額四名共五十四名  
一陝西武鄉試原額五十名又加定額九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四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五名又駐防原額十名共六十九名

一甘肅武鄉試原額五十名又駐防原額八名共五十八名

一四川武鄉試原額四十名又加定額二十名咸豐五年捐輸加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五名同治五年加十名又駐防原額一名共六十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三

一廣東武鄉試原額四十四名又加定額十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四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六名又駐防原額滿洲二名漢軍三名又加駐防定額滿洲二名漢軍三名同治十一年因應試人多奏准共六十四名

一廣西武鄉試原額三十名又加定額六名同治元年捐輸加二名同治五年捐輸加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二名共三十六名

一雲南武鄉試原額四十二名又加定額十名

光緒元年捐輸共五十二名

一貴州武鄉試原額二十三名又加定額十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一名光緒八年加入名共三十三名

名

原案

咸豐五年十一月內兵部議覆管理鑲黃旗滿洲都統和碩惠親王管理正黃旗漢軍都統和碩鄭親王端華奏稱漢軍武舉一項向來中額較多應試士子人數較少及屆試期按額取中不無濫竿之弊應如何酌中定額之處應由兵部覈議具奏等因於咸豐五年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重

殊批兵部

十一月月初三日具奏奉 諭旨依議欽此遵行到部臣等查武場條例入旗漢軍取中武舉四十名應屆遵行在案茲據惠親王等奏稱漢軍武舉中額較多應試人數較少應如何酌中定額等語本年武鄉試漢軍應試者僅有一百七十四名較之歷科人數實形減少照額取中四十名較之時有刀力石力不符者五名若不酌量減額誠恐人數愈少必滋遺統之弊惟嗣後人數增減難以懸擬臣等悉心酌議似可毋庸拘定舊額即以應試人數多寡酌中定額擬請於十人內取中一名如有零數在五人以上亦取中一名則發之本年漢軍應試人數止應取中十七名裁去定額已過其半既於登進之途不至過隘亦於簡校之例不至過優庶足以昭覈實再入旗滿洲蒙古武舉原額與漢軍一體辦理自下科鄉試為始即照所

旨依議欽此

定額數取中等因具奏奉

旨之日起

舊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旨

咸豐三年三月內大學士公裕斌等議奏軍興以來需費浩繁先後由內庫及外省撥給銀二千餘萬此外藉藉捐輸一項源源接濟所入數目均於籌議各款之中最為要實現經戶部等衙門具奏山西陝西報捐各屬按一省捐銀十萬兩加乙卯科文武鄉試中額各一名一應一州一縣捐銀二千兩加此科試文學額一名下屆童試武學額一名議准在案臣等量為推廣擬令各省督撫切實宣示諭令紳商士民再行極力捐輸各按銀數酌加中額學額一省按十萬之數一應一州一縣按二千之數分別酌加一次如所捐銀數或計浮於前議應加之額即歸下次按准其奏請酌加作為永遠定額所加之額按一省捐銀三十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一名一廳一州一縣捐銀一萬兩加文武學定額一名均均以十名為限其前次捐銀較多部議

給子一次廣額尚有餘銀及前次捐銀較少  
不敷廣額之數者均准將原捐銀兩併入續  
捐計算由戶部飛咨各省刊刻磨黃徧行曉  
諭等因奉

諭朕以軍興三載需餉浩繁特命大學士裕誠等並  
尚書柏校翁心存會同戶部妥議奏本日陳奏各  
條均屬妥協已依議行矣並據奏稱推廣恩綸申勸  
捐輸以裕軍餉披覽之下有不能不宣示朕懷者國  
家定制歲入有常維正之供不容短絀此外一絲  
粟皆吾民勤動所餘苟非軍國要需何忍重勞百姓  
比年以來各省奏報紳士商民輸將踴躍除隨時獎  
敘外並將捐輸較多之山西陝西四川等省酌廣鄉  
試中額並生員學額以昭激勵現在大江南北軍營  
援勦之兵數逾十萬連日捷音疊奏大挫兇鋒近復  
調集各路重兵剋期赴剿合之前謂之兵不下二十  
餘萬朕不惜帑金為民除害統計所撥已及二千七  
百餘萬兩際茲大兵雲集需餉尤殷仍不能不借資  
民力以濟軍儲朕每覽軍營奏報小民於流離失所  
之餘尚復輸粟餉師深為悲憫即各省距賊較遠地  
方亦復因軍行徵調供億維艱若再論令捐輸實非  
朕心所願惟念賊匪一日不滅民生一日不安雖疆  
圍遠近攸分而民情驚擾則三恤鄰有福古訓昭垂  
朕之命將出師原不僅為東南數省生靈救災雪憤  
但得橈槍迅掃海寓又安薄賦輕徭與民休息身平  
之福朕與天下共之凡爾士民諒能共喻著照大學  
士等所請由各省督撫妥為勸導無論已捐未捐省  
分凡紳士商民捐資備餉一省至十萬兩者准廣該  
省文武鄉試中額各一名一廳州縣捐至二千兩者  
准廣該處文武試學額各一名如應廣之額存於原  
額即遞行推展儘捐數較多展至數次猶有贏餘者  
准其於奏請時聲明分別酌加永遠定額加額銀數  
及如何歸併劃除之處悉照大學士等所議辦理其  
捐生本身應得獎敘仍准奏請另予恩施共有一人  
一家捐資累萬及毀家紓難接濟糧臺者破格殊恩  
不在此例此次捐輸乃朕不得已之苦衷儘有墨吏  
奸胥藉端擾累苛派侵吞以朝廷不忍遽行之政為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美

若輩取攜自便之資病國虐民情尤可惡著該督撫  
立卽嚴參置之重典切勿稍存姑息致累民生各  
統兵大臣當念軍士餉精所出皆吾民竭力輸將嚴  
飭所帶官兵迅速奏功以蘇民困軍中疲弱兵丁必  
當隨時裁汰使兵歸實功以蘇民困軍中疲弱兵丁必  
銷算亦當力求節節不可稍事冒濫庶上可以報國  
卽下可以對民各該督撫等卽將此旨刊刻磨黃通  
行曉諭俾薄海臣民咸知朕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美



恩科武鄉試奏請加廣中額

一 恩詔如准廣武鄉試中額兵部即按照各省原定中

額分別大中小省分并滿蒙漢字號擬定加

廣額數開單先期具奏俟奉

旨後兵部咨行各該省遵照辦理如人數不敷錄取

任缺毋濫

一 京旗滿洲蒙古漢軍按照應試人數取中之

例取中三名加中一名仍以三名為率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三

一 奉天加中一名

一 順天江南二省按照大省各加中三半名江

南駐防於三十名內分中三名如駐防人數

不敷錄取仍歸本省加中至江蘇安徽如應

照四六分中即由該督查照原額酌覈辦理

一 陝西甘肅福建浙江廣東河南山東江西山

西雲南四川十一省按照中省各加中二十

名陝西甘肅駐防於二十名內各分中三名

福建駐防滿洲廣東駐防漢軍於二十名內

各分中二名浙江河南山東山西駐防廣東

駐防滿洲於二十名內各分中一名福建駐

防漢軍四川駐防如應試人數至二十名亦

於二十名內各分中一名儻駐防人數不敷

錄取仍歸各本省加中

一 湖北廣西湖南貴州四省按照小省各加中

十名湖北駐防於十名內分中二名如駐防

人數不敷錄取仍歸本省加中

原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三

光緒十五年四月內酌議加廣武鄉試中額

大婚禮成恭奉

恩詔內開文武鄉試由該部分別大中小省分并滿

蒙漢字號奏請加額欽此臣部溯查成案恭逢

恩詔武鄉試加廣中額比照文鄉試大省加三十名中

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曾經辦理在案此

次恭逢

恩詔加廣中額謹就各省原定中額分別大中小省

分并滿蒙漢字號酌擬數目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由臣部咨行各直省遵照辦理等因具奏

旨依議欽此

單開

京旗八旗滿洲蒙古武鄉試係按十人取中一

名擬請按照應試人數取中之例取中三名

加中一名仍以三名為率

京旗入旗漢軍武鄉試係按十八取中一名擬請按原應試人數取中之例取中三名加中	順天原額取中一百八名江南原額取中七十	各加中三十名江南駐防原額八名擬請於	仍歸本省加中	奉天原額取中三名擬請加中一名	陝西原額取中六十名內駐防十名甘肅原額	取中五十七名內駐防滿洲六名漢軍一名浙江	原額取中五十四名內駐防滿洲四名廣東原額	河南原額取中五十四名內駐防三名山東原	額取中四十九名內駐防三名江西原額取	中四十四名山西原額取中四十四名內駐	防四名雲南原額取中四十二名四川原額	欽定武場條例	取中四十一名內駐防一名以上十一省原	額六十名至四十一名不等擬請按照中省	各加中二十名陝西駐防原額十名甘肅駐	防原額八名擬請於二十名內各分中三名	福建駐防滿洲廣東駐防漢軍原額均六名	擬請於二十名內各分中二名浙江駐防廣	東駐防滿洲山西駐防原額均四名河南山	東駐防原額均三名擬請於二十名內各分	中一名福建駐防漢軍四川駐防原額均一	名無可議加如應試人數至二十名擬請亦	於二十名內各分中一名備駐防人數不敷	錄取仍歸各省加中	湖北原額取中三十一名內駐防六名廣西原	額取中三十名湖南原額取中二十四名貴	州原額取中二十三名以上四省原額三十	一名至二十三名不等擬請按照小省各加	中十名湖北駐防原額六名擬請於十名內	分中二名如駐防人數不敷錄取仍歸本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早

以上各省議加中額如人數不敷錄取應請	任缺毋濫再江南文鄉試加額向係江蘇安	徽四六分中武鄉試加額如應分別即由該	督查照原額酌覈辦理	加中	欽定武場條例	卷九 武鄉試	早
-------------------	-------------------	-------------------	-----------	----	--------	--------	---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

武生童考試一

考試武生童在文試後

武職大員會同考試弓馬

默寫武經

八旗武童武生另編坐號

八旗武生歲考

八旗考試武童

滿洲蒙古官兵應武童試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目錄

督課八旗武生

漢軍人等應武童試

駐防子弟就近應試

東三省等處駐防附考武童

綠營兵丁應武童試

武監徽照准應童試

禁止冒籍

官員子弟不准在隨任地方應考

應試生童取具甘結

本生事故不准應試

廩生保結

驗對親供

武童不准濫行保考

營兵不得濫行送考

考試武童悉心校閱

武童進額任缺無濫

欽定武場條例卷一目錄

一一

考試武生童在文試後

一各省學政考試文場發案後再考試武生童

童先考馬步箭技勇次考內場

原案

一順治九年題准考試武生童即於考試文生童後踵行

一雍正十二年議准定例學臣考試先生員次

文章童後考童自雍正五年改為先考武童大

固未便開門騎射而按臨下馬之初即行騎

射當文武生童齊集之時尤易滋弊且應考

文生倍於武生童又十倍於武童若定限

先考武童守候無期更屬未便嗣後學臣下

馬考試仍照例先文生次文童將文案發過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一

然後較試武場生童先考驗射次考策論俾

文武內外場規肅清等因

武職大員會同考試弓馬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大宛兩縣武童考試

時兵部將八旗副都統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點一員會同順天學政考試其各直省滿洲蒙古

漢軍駐防及各州縣考試弓馬時該總督巡

撫提督總兵將就近副將參將遊擊內選擇

一員會同學政考試若同城武職均係本籍

即於別府之副參遊內調委會考奉天府考

試時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二

盛京將軍選派協領一員會同奉天府府丞考試

各照鄉試之例將武童內弓馬嫻熟技藝優

長分別雙好單好字號令入內場由學政秉

公比較取進其不能列好字號者不准送入

內場

原案

一雍正元年覆准八旗漢軍及大宛二縣武童

考試外場時由部將八旗副都統職名開列

具題請

簡一人會同順天學政考試直省武童由督撫提鎮

將就近副將參將遊擊內選委一員同學

政考試奉天武童由將軍選委協領一人會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三

同府丞考試等因  
 雍正十二年覆准學政考試武生童騎射該  
 督撫提鎮不得委本籍武職會同考試或同  
 城武職皆係本籍之人即於附近別府之副  
 將參將遊擊內調委一人會同考試等因  
 乾隆三年議准武生童首重騎射學政會同  
 武職考試原欲其秉公詳慎不滋弊竇但營  
 伍舊制副參遊等官籍隸本省者止迴避五  
 百里若於考試之時仍以本省武職較射誠  
 恐故舊姻朋彼此相連不免賞絲請託應令  
 各省督撫提鎮於考試時將較射副參遊等  
 官均用別省籍貫之人凡籍隸本省者不得  
 選委等因  
 乾隆四年覆准各省會同學政較射之武職  
 奉到委文之日加緊關防封門迴避該提調  
 官留心訪察不得與本地人士私相往來以  
 及家人兵丁私自出入俟考試畢照常辦事  
 等因  
 乾隆二十四年覆准各省考試武童外場並  
 照武闈鄉試之例分別合式單好雙好三等  
 許入內場其不入等者毋得概令入試等因

默寫武經

武生武童內場默寫武經由學政擬出約百  
 餘字其不能書寫及錯亂者均為違式不准  
 錄取

原案

原案

嘉慶十二年議准向來武闈鄉試內場試以  
 策論應請嗣後策論改為默寫武經由主考  
 擬出一段約百餘字有不能書寫或塗寫錯  
 亂者即為違式所有  
 殿試及各省鄉試并學政考試原設試以策論之  
 處俱請改為默寫武經等因

舊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四

乾隆二十五年覆准考試武生武童均令作  
 論孟論一首免作武經論先令默寫武經三  
 書一章或數段約以三百字為率錯誤及有  
 別字者不取等因

八旗武童武生另編坐號

一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武童武生考試內場  
應照文場之例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五

八旗武生歲考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生過歲考屆期該都  
統等飭令叅領佐領等傳催赴考除無故障  
點不到即行斥革外其有駐防各省隨任遠  
方並親喪之內及實因患病事故並年老有  
疾告給衣頂者於學政按試文到之前該都  
統等飭令叅領佐領等聲明緣由造冊出具  
印結行文知照學政其因患病事故不能赴  
考者定限於科試時補考至科試時仍患病  
未痊定限於下次歲試時補考其駐防隨任  
之生員於鄉試時補行歲考其隨任回旗者  
查明欠考次數補考如欠至三次以外者俱  
不准展限竟行斥革凡歲試臨期補考該旗  
委員送考如該生捏詞託故抗不赴考該旗  
各官混行造冊詳報除該生除名外佐領驍  
騎校並叅領副叅領分別議處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六

八旗考試武童

一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考試武童由各該佐領出具圖結廩保加具保結呈請本管大臣考試騎射合式者彙送各該府考試內外場合式送學政考試俟取進武生歸各該府學教官管轄仍令各該佐領訓習清語騎射挑補差使遇有事故該管教官與佐領會同呈報學政並該管大臣查覈其府院考試時該管大臣派出章京一員臨場識認如駐防處所並未設有佐領廩保即由該管防禦出結保送仍於圖結內聲明以昭覈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七

滿洲蒙古官兵應武童試

一八旗滿洲蒙古另戶挑補之步甲火器營噶兵巡捕營外委馬兵及文員九品筆帖式庫使養育兵開散准應武童試

原案

嘉慶十八年五月內奏准滿洲蒙古驍騎校城門吏藍翎長拜唐阿恩騎尉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巡捕營千總把總及文員中書七品八品筆帖式並廩生俱准與武生一體應武童試另戶挑補之步甲火器營噶兵巡捕營外委馬兵及文員九品筆帖式庫使養育兵開散准應武童試等因奉

國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八

督課八旗武生

一在京八旗武生責成順天府學滿洲教授訓導督課管束其屯居在外及保定寶坻密雲等處駐防武生令順天府教授訓導查明造冊申送順天府政按其住址分撥各州縣教官就近考課其舉報優劣歲科各事宜仍移會順天府教授訓導查辦如各州縣教官徇庇失查照例交吏部議處至各直省駐防武生應由各該省學政查明交各駐防處所府學教官就近管束督課其告給衣頂之武生在京者令該學教官查明申送本旗都統管束其屯居在外及各直省駐防者均令承管之府州縣教官移送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就近約束如有違犯隨時懲治報部查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九

漢軍人等應武童試

一八旗漢軍九品筆帖式或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養育兵閒散人等內務府佐領下九品筆帖式庫使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考試巡捕營馬蘭泰甯二鎮馬兵有願考試者各歸本旗與武童一體考試取具本管將備切實印結並取具五人連名互結始准赴考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十



駐防子弟就近應試

一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應武  
童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十一

東三省等處駐防附考武童

一東三省及新疆各處駐防武童應附入奉天  
及陝甘之府廳州縣一體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十二

綠營兵丁應武童試

一綠營兵丁有願應武童試者應各歸本縣與

武童一體考試仍取具本管將備切實印結

併五人互結始准赴考果能取進武生再准

鄉試其馬兵鄉試之例永遠停止

原案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議覆步軍統領公福

隆安奏馬兵不准鄉試一摺內開馬兵既可

鄉試又可在營陞拔是一人而兼兩途殊覺

太優若身充兵丁即不准考試未免阻其上

進之志凡籍隸大宛二縣挑補兵丁情願考

試者令其與武童一體應試果能取中武生

再准鄉試等語應如該步軍統領所奏嗣後

馬兵有情願考試者應令各歸本縣與武童

一體考試取具本管將弁切實印結並具五

人連名互結始准赴考果能取中武生再准

鄉試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三

武監繳照准應童試

一武監生如願應武童試者令將武監生執照

呈繳准其與武童一體應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十四

禁止冒籍

一各省考取武生如祖父入籍二十年以上墳墓田宅俱有確據方准赴試其有頂冒籍貫者武童不准考試武生即行斥革

原案

康熙五十年議准童生籍貫假借者不准應試已入學者斥革如祖父入籍二十年以上及墳墓田宅有據者准其應試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五

官員子弟不准在隨任地方應考

一籍隸他省官員子弟不准就現任本省應試其籍隸本省官員子孫亦各歸本縣考試

原案

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內議覆御史段曦條奏嗣後直隸各省武闈凡本省文武官員子弟不准頂食兵糧入場考試各營將弁起送兵丁鄉試務查果係兵丁實在行間効力之人會同文職官員公同出具印結保送如有現任本省官員子弟臨期頂食兵糧冒濫入場中式者察出將保送官員嚴加議處等語應如該御史所請嗣後如有本省現任官員子弟臨期頂食兵糧冒濫入場中式者察出將保送出結文武各官會同吏部照例議處等因具題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六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內議覆兩江總督高晉條奏武員子弟不准入場應試一摺內開現任官員子弟既准其入伍食糧復准其入場應試有佔武舉名額請將此項兵丁無論其食糧年久不准入場應試等語請嗣後籍隸他省官員隨任子弟概不准就現任本省應試並不准其入伍食糧有佔該省兵額至籍隸本省員弁遊擊都司例係五百里以外方准題補守備例係隔府別營方准題補其子孫入伍食糧應考俱令各歸本縣亦不准其於現在任所地方入伍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應試生童取具甘結

一各省武生童應試令取具並無匿喪違礙字

樣等結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除本人嚴

行查究外扶同冒結之人一體坐罪

原案

乾隆元年議准例稱官吏喪制未終冒哀從  
事者杖八十是以各省武生童應試令取具  
並無匿喪違礙字樣等結有隱匿不報朦混  
干進者發覺照例治罪但恐奉行既久視為  
具文應令各該督撫學臣再行申飭各屬郡  
縣凡遇歲科試期照舊取具並無隱匿甘結  
如仍有匿喪應試者除本人嚴行查究外扶  
同冒結之人一體坐罪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七

本生事故不准應試

一武生武童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准應

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

原案

雍正十三年議准本生父母期年之服非他  
期親之服可比嗣後武生童遇本生父母之喪  
令其呈明期年內不准應試童生亦不准應  
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  
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為例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十八

廩生保結

一武童應府州縣試及學政考試均令本籍廩生出具保結仍於點名散卷時識認儻有頂名冒替等弊將該廩保黜革治罪

原案

雍正十三年議准凡府州縣考試文武童生即照學政衙門考試之例令本籍廩生一體保結仍於點名散卷時識認儻有頂等弊將該廩保照例黜革治罪若府州縣官違例不令廩保識認混行錄送者經學臣糾參照例議處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九

驗對親供

一武童考試外場騎射時每人給親供一紙令親書籍貫三代年貌俟取進時再覆寫親供以杜倩代之弊

原案

雍正九年覆准武童考試外場時每人給親供單一紙各令親書籍貫三代年貌俟取進時再令覆填親供驗對筆跡以杜倩代之弊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十

武童不准濫行保考

一各省學政於新進武童覆試時嚴行稽察並

令送考之府廳州縣官飭稟保等毋許濫行

保考儻考試時竟有不識文字及未能書寫

者即將該生斥革送考官照濫行保送例議

處廩保發學懲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三

營兵不得濫行送考

一各直省馬步兵丁有情願考試者應令各歸

本籍與武童一體考試務須覈實錄送如營

官徇私得賄並將冒籍暨身家不清之人濫

行送考即將該營官分別治罪議處

原案

光緒五年五月內奉 上諭順天府丞楊順奏順天府屬營兵考試籍貫

不請請飭申明定例一摺冒籍考試例禁甚嚴自

致滋弊竇應如何明定處分章程之處著兵部議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三

清釐籍貫事宜責成廩保識認立法至為周

密惟順天府所屬武童多有由營移送籍貫

混清總由營兵例得考試而營兵之非本籍

者應令各歸本籍與武童一體考試數語應

附見於武場條例內千把等官鄉會試條例

之末並無專條難於查覈若不申明例禁則

相沿愈久流弊愈多難保無不肖營官徇私

得賄濫行送考致武童憤相攻訐別滋弊端

等語臣等查營兵考試一節臣部武場條例

原統武鄉會試以及童試而言內稱各直省

馬步兵丁有情願考試者應令各歸本籍與

武童一體考試果能取中武生再准鄉試一

條是各營兵丁有願考試武生者例應各歸

本籍應立法已屬詳備似無庸另設科條

該府丞所慮難於查覈請飭申明定例自為

慎重考試起見應如所奏嗣後馬步兵丁有

願考試武生者務須遵照定例覈實錄送如

營官徇私得賄即將該營官分別治罪議處

革職計職科斷若將官籍及身家不清之人  
濫行送考者應照濫行保送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俾示懲儆相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督撫學政步軍統領衙門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以嚴考覈而杜弊端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三

考試武童悉心校閱

一府州縣官考試武童儻不悉心校閱濫行錄

送者著該學政題參議處其學政校閱外場

若將平常懦弱之人入場取中亦著督撫查

參

原案

一雍正十一年奉

諭

各省學臣考試間有弓馬平庸文理蹙通之人混入  
內場越號換卷傳遞代筆賄囑倩代擦厥所由總由  
府州縣考試時每以廣收博取市寬大之名無論騎  
射優劣悉行錄送遂令技藝不堪漢仗猥瑣之輩混  
入內場種種作弊嗣後府州縣官考試武童儻不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三

心校閱濫行錄送者著該學政題參議處其學政校  
閱外場尤當加意選擇若將平常懦弱之人濫列好  
字號入場取中亦著督撫查參欽此

武童進額任缺無濫

一各直省考試武童如人數不敷取進即行缺額不得以技藝輒弱之人取進充數

原案

一道光六年奉  
諭取士必嚴初進各直省考試武童亦宜慎重遴選  
向來取進武童原有缺額勿濫之例乃近時每因人  
數不足輒以技藝輒弱之人取充學額何以杜倖進  
而拔真才著通諭各省學政嗣後考試武童時務須  
一體嚴加選擇如人數不敷即行缺額毋得濫等充  
數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

武生童考試

三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二

新疆試卷驛遞學政錄取

新生月課弓馬

武生月課

兵丁取進武生無庸按期赴學

兵丁取進武生仍留原糧差採

武生入伍食糧

武生充伍歸營員管束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目錄

一

武生入捕盜營無庸開除學冊

京外旗武生分別管轄

武生由文學教官管理

府學生員歸本籍教官管束

武生武監歸地方官約束

隨營武生兵生停止歲試

籤運武生補考歲試

歲試不准隨棚補考

遊學取具地鄰甘結



武生補考不到除名

武生欠考斥革

欠考斥革不准開復

武生優劣三年舉報一次

武生優劣分別辦理

武生註劣題覆後不准咨請開復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目錄

二

新疆試卷驛遞學政錄取

一新疆烏魯木齊巴里坤等處地方考試武童

由廳道錄送駐劄大臣先考外場後試內場

分別雙好單好造冊同試卷由驛遞送甘肅

學政錄取

原案

乾隆三十四年覆准烏魯木齊地方武童由  
應道錄送駐劄大臣先考外場後試內場於  
卷面印雙好單好字樣分別等第造冊同試  
卷一併由驛遞送陝甘學政錄取等因  
一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巴里坤考試武童照烏  
魯木齊之例辦理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筆考試

一

新生月課弓馬

一新進武生新案到學該學教官造冊移送同  
城營員每月定期會同考驗弓馬

原案

一雍正七年議准新進武童新案到學該教官  
造冊移送同城武職每月訂期會同考驗弓  
馬如抗不赴考託故規避移學示儆其生事  
犯法者詳請革究如武職無故違誤考期致  
諸生守候者罰俸兩月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二

武生月課

一武生每月赴學敬聽教官恭誦  
聖諭廣訓及臥碑所載各條不到者分別懲戒

原案

一乾隆九年議准備學教官每月集武生於明  
倫堂恭誦  
聖諭廣訓及臥碑所載各條令諸生敬聽如有託故三  
次不到及無故終年不到者該學教官詳明  
學臣分別懲戒斥革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三

兵丁取進武生無庸按期赴學

一兵丁取進武生不必限定月課程期令其於操防下班之暇自行赴學課試

原案

乾隆三十八年覆准馬步兵既准於各學進額內取進武生應一體由學臣錄送入閣但若令按期赴學考課未免有妨營務應令於操防下班之暇不拘時日自行赴學講解武經以儲鄉闈之選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四

兵丁取進武生仍留原糧差操

一馬步兵丁取進武生應仍留原糧與馬步兵一體差操不得因係武生稍存優異

原案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馬兵取進武生與武生目體充伍者不同應仍留原糧與馬兵一體差操一併較拔不得因係武生稍存優異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五

武生入伍食糧

一武生如願入伍食糧准其呈報學政即令兼充無庸註銷武生其不願入伍者聽

原案

諭馬步兵均屬行伍馬兵考取武生既准其仍留原糧則步守兵丁原可毋庸歧視至向例武生不列入伍食糧必須註銷武生方准充補不過以名列膠庠稍存優異甚屬無謂此乃沿襲明季陋習亦如從前武職小衙之兼大街務虛名而鮮實濟何如一舉而別除之乎况武生鄉會試中式後其所得官職亦不過綠營弁員則以武生在營學習當差尤屬有益且其充伍食糧出自本人心願並非強令從事若充補名糧以後或特符貽誤營伍差操或託故不服教官管束則各有應得處分亦悉由其自取又何必因此總總過計乎嗣後如武生有情願入伍食糧者准其呈報學政即令兼充勿庸將武生註銷著為令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六

亦不必稍加勉強以示體恤欽此

駁案

一嘉慶五年議定奉天府府丞李燾奏稱嗣後各省取進武生全行移送各營充伍等語查科目之與行伍各分兩途各省武生雖有准其入伍之條向係聽其自便並不定以限制正所以體恤人材而各存名分未便概行移撥致不願入伍者強以所難今該府丞請將各省取進武生全行移送與乾隆六十年欽奉旨不符礙難准行應毋庸議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七

武生充伍歸營員管束

一武生年力強壯技藝兼優者准其充伍食糧

遇有過犯准營員照例責處不必發回本學

如所犯情節較重或差操貽誤即行革去名

糧一併將武生咨會學政斥革

原案

乾隆五十五年議准湖南學政張姚成條奏  
武生應認真舉行充伍之法一摺查武生充  
伍食糧為造就武生訓練人材之良法乃奉  
行日久往往以貧窮武生在營多未能得力  
而武健之徒暇逸無聊不免肆橫鄉曲幫開  
生事此等積習於地方風俗均有關係應如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入

該學政所奏於武生擇其年力強壯技藝兼  
優者咨營充補在武生充伍學習不惟足資  
訓練而按期操演即可馴其桀驁之性而不  
至習於為非是於造就之中并寓約束之意  
至武生一經撥管并應飭令營員時加訓諭  
儻有始勤終怠者不但革去名糧即武生一  
併移咨斥革其在營出力各生漸次考拔更  
足以示策勵而昭勸懲等因

武生入捕盜營無庸開除學冊

一武生投入捕盜營無庸開除學冊應由該學

政知照捕盜營員弁嚴加管轄儻有不法情

事知照該學斥革照例懲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九

京外旗武生分別管轄

一滿洲蒙古武生歸順天府、洲教官管轄

盛京及各駐防武生照文生例歸各該處教官管

轄由兵丁取進武生仍留原缺歸各該營管

轄

原案

嘉慶十八年議准

盛京及各駐防准其一體應武童試其滿洲蒙古

武生均交順天府滿洲教官管轄

盛京及各駐防即照文生例歸各該教官管轄此

內有官兵取中武生者仍各留原缺歸各該

衙門該營管轄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十

武生由文學教官管理

一武生屬文學教官管理除騎射外教以五經

四書百將傳及孝經俾知大義並將各學射

圖修輯置備弓矢教武生習射

原案

順治九年題准武生無武學處附文學教官

管轄除騎射外教以武經百將傳及孝經四

書俾知大義並將各學射圖修輯置備弓矢

教官率武生童較射以飭武備等因

雍正四年題准裁順天武學漢軍武生歸滿

洲教官管轄大宛二縣武生歸順天府教官

管轄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十一

府學生員歸本籍教官管束

一直省府學武生在百里以外者令本籍州縣

學教官帶管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見聞

既確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議

處

原案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各直省府學生員在百  
里以外者令本籍之州縣學教官就近帶管  
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見聞既確密行開  
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議處其武  
生亦照文生之例辦理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三

武生武監歸地方官約束

一各省武生員武監生由督撫嚴飭地方官悉

心體察如有不遵約束恃符生事者即行按

法懲治不得專委教官管束

原案

乾隆二十年奉  
諭楊廷璋奏武生武監俱令教官督課約束一摺言  
雖是而行之則無實濟不肖生監或倚恃青衿武斷  
滋事原屬法所必懲向來何嘗不著為定例冷該教  
官一體管束然以生監之眾安能責之一二司錄教  
員即文生係其專管倘有防檢不周者是即屢定科  
條仍屬有名無實何益於事惟在該督撫等平時督  
率屬員留心化導一遇有作奸犯科之事即隨時監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三

罷以示懲儆况生監等既為凡民之秀果其讀書自  
愛自當優以禮貌若乃干犯教令甘蹈罪網則其情  
耶近有縣令徇縱劣紳加以處分者正以地方官均  
有整齊士習之責也嗣後各省督撫其嚴飭所屬地  
方官無論文武生監俱令悉心體察儻有不遵約束  
恃符生事者即行按法究治毋徇私譽視為具文庶  
足端士習而崇實政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各省學政取進武生  
名數紅案發學後即飭地方官將所進名數  
履歷造冊送督撫衙門備查每逢歲科兩試  
飭教官將舊案武生履歷照格眼冊另造一  
本送地方官呈送督撫存案等因

隨營武生兵生停止歲試

一各省隨營武生並由馬步守兵考試取進仍  
食原糧之兵生均一體隨營差操停其歲試  
如遇鄉試之年由該營將備查明有無丁憂  
事故覈送學政錄科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四

籤運武生補考歲試

一武生籤運漕糧如遇歲試之年呈明學政俟  
運回時補考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五



歲試不准隨棚補考

一武生歲試未到不准隨棚補考

原案

一乾隆二十九年覆准各省武生歲試照文生之例毋許隨棚補考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六

遊學取具地鄰甘結

一武生遊學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

地鄰甘結詳明學政批允遵行仍令該縣註

冊歸日銷案私自他出者本生斥革如已報

明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轉詳學政者均

分別查叅議處

原案

一乾隆十一年議准邊庠文武生員如有遊學內地者必呈明本學教官牒行州縣取具地鄰甘結詳明學政批允遵行仍令該縣註冊歸日銷案有不呈報本學私自他出者即將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七

本生斥革究治如已報明而教官不牒州縣及州縣不轉詳學政者均分別查叅議處等因

武生補考不到除名

一八旗及各直省武生遇有事故應補行歲考由各該學該旗備文送考如該生捏詞託故不赴考者即由各該學政除名註冊報部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六

武生欠考斥革

一武生歲考無故臨點不到即行斥革如有捐職患病充伍食糧年逾六十給與衣頂欠考未及三次者免其斥革分別開除學冊至已欠三考始行報捐充伍食糧捏稱篤疾呈報逾歲應照例斥革其遊學患病者取結開報准其展限補考若欠考三次仍行斥革

原案

乾隆十年奉  
諭直省文武生員三年歲考一次若臨場不到即行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九

斥革其遊學患病者皆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違限者分別降黜定例恭嚴所以考優劣而示勸懲也近聞各處士子任意遷延屢次欠考此風漸不可長嗣後除無故臨點不到即行斥革外凡係病似生員其上司問報者下屆果係遊學未歸患病未痊該教官查驗確實再行詳請展限一俟病痊回籍即送補考如欠至三次以外俱不准展限竟行斥革儻有扶同捏報不行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嚴查將該官察處以專責成欽此  
光緒九年二月內本部議覆湖北學政高鈞中奏湖北欠考生員人數太多未能詳細稽覈懇  
恩暫緩斥革一摺原奏內稱按准前學臣移交各學四柱清冊細加檢閱每學交武生員欠考至三次者十數名或數十名不等總計湖北七十八學應斥革者一千五百七十餘人大抵諸生出身寒素或遠道覓館謀生不獲按期歸考或事後補考而路途遙遠跋涉無資或

已經捐納保舉出仕外省未及報學或武生  
 効力軍營例得免考暨已故各生家中無人  
 呈報教官無從稽查概註欠考項下無種情  
 節不能保其必無任不及兩月無山詳  
 細稽覈若違子除名恐概行裁汰倉卒而致  
 紛歧焉若暫緩限期俾歸覈實以昭詳慎再  
 由臣按名詳查各學有無前項情節逐一詳  
 覆分別斥革不致事後捏飾請復庶與部章  
 相符實於學校大有裨益等語臣部查湖北  
 學政所奏綜計通省文武生員欠考三次應  
 革者一千五百七十餘人其中或已經捐納  
 保舉未經報學暨已故各生無人呈報種種  
 情節難保必無請暫緩斥革俾得按名行查  
 詳覆覈辦等情自係為覈實起見應如所請  
 即由該學政迅飭各學將欠考各生確切查  
 明其中如有捐納保舉久成篤疾充伍食糧  
 年逾六十給與衣頂實係以前欠考未及三  
 次者應免其斥革分別開除學冊至已欠三  
 次者應免其斥革分別開除學冊至已欠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三

考始行報捐充伍食糧捏稱篤疾呈報逾歲  
 應照例斥革如遊學患病例不准欠考三次  
 不得以遠出謀生跋涉無資等詞竟予免議  
 以杜規避而符定制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欠考斥革不准開復

一 武生歲試因欠考三次斥革者概不准援案  
 開復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三

武生優劣三年舉報一次

一各省學政於歲試時舉報武生優劣任滿彙題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等弊仍許各地方官隨時詳報分別黜革戒飭

原案

一乾隆元年議准武生歲試時該學政隨時舉保優劣一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後不必舉報優劣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者仍許各地方官隨時詳報大過請革小過分別戒飭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三

武生優劣分別辦理

一文行騎射並優之武生照文生例升入太學劣行生員悉照原議斥革其能改悔自新者應毋庸議

原案

一雍正八年議准武生如果文行騎射並優者亦照文生例升入太學至所報劣行生員冊內有稱改悔自新者應毋庸議其餘劣生悉照原議斥革等因  
一雍正十一年奏准各省武生舉優令該學政出具考語題明送部准作監生若各省保送優生內有武生即於到部時禮部考試文藝兵部考試騎射即行具奏請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三

武生註劣題覆後不准咨請開復

一註劣武生由學政咨部斥革果能改過自新

准其具結呈請開復如既經部中會題奉

旨斥革後始據該學政咨請開復即不准行以示限

制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一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三

武生鬧考嚴懲

士子罷考

武生犯事分別加等治罪

武生牽涉獄訟先革後審

武生開復

革生改過自新准以原名應試

武生不准充官役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目錄

一

武生童承繼分別准駁

武生歸宗改籍

武生告給衣頂

武生註銷改應文試

武生註銷改捐文職

武生捐職開除學冊

莊頭子孫分別應試

虧空人員子弟分別送考

軍流入籍考試

苗民土司入籍考試

放出家奴准其應試

番役子孫不准應試

捐輸不准加承遠學額

已廣學額不准再廣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目錄

二

武生開考嚴懲

一武生武童恃眾鬧考希圖挾制應由該學政督飭教官廩保嚴加約束並由督撫飭屬察

有藉端滋擾者即行嚴拏究辦

原案

光緒十年四月丙奉  
上諭陳寶琛奏按試江西上饒縣武童步射之日突  
有弋陽武生糾眾毀門推倒箭靶當經該學政督  
飭員弁立將首犯汪鎮披緝獲供認鬧考不諱等  
語各學應試生童宜如何恪守場規各安本分乃  
敢恃眾鬧考希圖挾制此風斷不可長亟應從嚴  
懲辦以儆刁頑著潘霽督同臬司即將此案確切  
研訊按律定擬具奏此等弊端據奏不獨上饒一  
縣為然嗣後著該學政督飭各該教官廩保隨時  
嚴加約束並著該撫飭屬遇有生童藉端滋擾即  
行嚴拏究辦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士子罷考

一凡聚眾罷市罷考毆官脅制等事將為首為從及逼勒同行之武生武童照依光棍例分別治罪

原案

一雍正十二年議准地方官若有不公不法凌辱士子生童等身受其害者准其赴該管上司衙門控告秉公審理如控告屬實即將地方官參處虛者將該生童等治以誣妄之律儻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即准理或剖斷不公將該上司議處若有豪橫之徒逞其私忿聚眾罷考脅制官長者審實照例分別首從治罪其逼勒同行罷考之武生擬其衣頂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二

童記名停其考試如合邑合學同罷考武生全襖衣頂武童全停考試已經懲治之後果能洗心滌慮改過自新該督撫會同學政察實具題請旨備學政市恩邀譽暗中寢息或將罷考案內之人濫行收考並該督撫通同徇隱以及董率無方不能約束之教官一併交部處分至生童罷考之時或有同城武職從中調處寢息其事者罰俸一年等因

武生犯事分別加等治罪

一武生有毆人致死者照例加等治罪其被褫劣衿挾帶肆橫并生監內有串竊窩盜者照律分別定擬不必加等

原案

一乾隆元年議准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人或將人毆打致死者仍照定例加等治罪外其被褫劣衿有挾帶肆橫並生監內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照原律分別定擬不必加等等因

舊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三

一雍正七年議准生監中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訟除為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將本身加常人一等治罪等因

武生牽涉獄訟先革後審

一武生如事非切己代親戚具控作證或冒認

失主屍親者即由地方官申詳學政將該生

褫革審訊照例科罪

原案

一雍正五年議准武生僮事非切己或代親族具控作證或冒認失主屍親者飭令地方官即時申詳學臣將該生斥革之後始審其是非曲直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四

武生開復

一武生因案斥革者如能悔過自新應由學政

飭令取具該縣並教官印結暨族鄰甘結送

部覈辦若僅取具族鄰同學甘結及該學教

官印結者仍不得遽行開復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五



革生改過自新准以原名應試

一緣事斥革之武生武舉情有可原及罪在杖

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取具印甘各

結准以原名應童生試

原案

乾隆五年奏准緣事斥革之武生除包攬詞訟武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於律無可貸者仍承行斥革外其因人連累並本身事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均准以原名應童生試會同監生者亦許以原名復捐其斥革武舉有似此情節願考試者亦准其一例應童子試以圖上進皆令取具里鄰甘結報地方官及教官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六

查明加結申送學政如有隱匿重情朦混濫邀者仍應斥退其應行收考者毋許地方士庶挾嫌告訐等因

武生不准充官役

一武生不准充膺官役雜差自取侮辱如有詭

名濫充者一概撤退

原案

嘉慶十六年奉諭姚文田奏請嚴禁文武生員充膺領催印長一摺文武生員不准充膺官役雜差載在學政全書定例纂嚴原以生員為齊民之秀國家培養人材身列膠庠各宜潔修自愛豈可承充官役自取侮辱若州縣官押令承充係違定例啓伊等以交通官吏之門此弊不特豫省為然著通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州縣教職申明舊例毋得派充官役雜差從前有詭濫充一概撤退以肅學政而安里閭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七

武生童承繼分別准駁

一武生武童如因長房乏嗣由小宗承繼大宗應取具宗圖冊結聲明本生父母存歿送部覈辦如承繼之日適當丁本生憂之期應不准承繼以杜規避重服之弊

武生歸宗改籍

一武生在部呈請改籍歸宗者俱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到部由部行查各該省歸宗者飭取兩姓宗圖冊結改籍者飭取兩省地隣印甘各結到日分別准駁辦理武生於鄉試後准其具呈如遇鄉試年分概不准其呈請其在本省呈請者均照定章辦理

武生告給衣頂

一武生年屆六十雖入學未經十科亦准給予衣頂

原案

雍正五年覆准武生歲考如年老不能騎射者即給予衣頂歸州縣管轄  
乾隆八年議准武生以外場為重必年富力強始可入選若年屆六十力已衰邁一切技勇不能嫻習徒令充考誠屬無益嗣後武生告給衣頂雖未經十科而年屆六十者亦准給與衣頂歸州縣管轄等因

舊案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十

乾隆五年奏准武生情願告給衣頂者除篤疾之人照例令該學教官據實具詳准給衣頂外其有以年老告給衣頂者查其入學已經三十年無論衰病與否均為合例或入學雖不滿三十年而其年已及七旬者亦為合例統令呈明該學教官查驗確實出具印結申詳學政即准給予衣頂不必親赴學政衙門候驗等因  
乾隆五年議准武生降為青社者如未滿十科不准給予衣頂其入學已及三十年及年屆七旬者雖未滿十科亦准給與衣頂等因

武生註銷改應文試

一武生文義尚優不能騎射准其告退與文童一體應試

原案

雍正八年議准武生文義尚優不能騎射情願告退者准其告退與文童一體考試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十

武生註銷改捐文職

一武生如願註銷武生改捐文職應准其註銷

改捐

原案

一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內本部議准湖北宜  
昌府鶴峯州武生鄭登俊呈稱竊生雖於道  
光十二年考入武學惟是一時角藝不能恃  
以終身今生情願將武生註銷改捐文職取  
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註冊伏乞恩准行文  
戶部准令改捐並知照湖北學政開除冊檔  
等因具呈前來查定例無武生改捐文職專  
條惟條例內又稱有武生文義尚優不能騎  
射准其告退與文童一體考試等語今湖北  
宜昌府鶴峯州武生鄭登俊呈稱一時角藝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主

不能恃以終身情願呈請註銷武生改捐文  
職覈與武生告退與考文童之例似屬相同  
且該武生情殷報効未便阻其向上之心自  
應准其將武生註銷並准其改捐文職等因

武生捐職開除學冊

一武生報捐有持照赴學呈驗者即將學冊之

名開除如執照尙未呈驗有部文知照到學

者亦即憑文開除冊名遇有事犯在報捐以

前責成該學在報捐以後責成地方官以免

推諉

原案

一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准山東學政咨稱查文  
武生員報捐後向係驗照註冊方准免其嚴  
試近來報捐職員多不來學驗照無憑開除  
請明定章程等語查報捐各生內有持照赴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主

學呈驗者即將學冊之名照例開除如執照  
尙未呈驗有部文業經知照到學者該學亦  
可憑文註冊不必專憑驗照方行開除若能  
如此覈實辦理該生將來儻有另犯別故豈  
能再科該學之咎至已經報捐各生遇有犯  
事總以捐年月日為期其犯事在報捐以前  
責成該學在報捐以後責成地方官辦理自  
可劃一至捐生有犯重案捐冊可否一併  
斥革查武生既經捐有職銜則學冊應行除  
名其或有該生已經捐職尙未赴學驗照該  
學又未接准部文者雖無憑據於冊內除名  
但該生如有事犯到官查其捐年月日係在  
事犯之前者即應以職論豈能以學冊未  
經除名仍照武生辦理今該學政以武生捐  
職學冊多未除名如遇應行斥革之案可否  
將職銜一併斥革咨請部示試思武生捐職  
既例應於學冊除名其不能仍以武生論此  
理甚明遇有事犯應否革去職銜之處自有

地方官酌量辦理與該學官無涉所咨應毋庸議嗣後武生報捐應俟給發執照後知照該學政以免匿捐仍佔等第之弊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莊頭子孫分別應試

一入旗戶下帶地報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其應試俟伊主情願放出三輩後准其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虧空人員子弟分別送考

一八旗人員等有因代賄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等罪者俱准其應童試若本身虧空緣事枷責併原案內有不准考試字樣者俱不准應考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者其本身亦不准考試若將不准考試之人及緣事黜革之人咨送考試者將承辦造冊官並出咨之該管大臣分別議處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六

軍流入籍考試

一軍流入犯到配後生子成丁者准作軍籍應考其本籍所生之親子孫或立嗣有案之子孫於發配時隨行者地方官查明分別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地方官立案俟扣足十年准其入籍應試該督撫一面報部一面移咨本省不准復回原籍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武生童考試 七

苗民土司入籍考試

一 湖南省熟苗及各省土司願考武童者均准以民籍應試

原案

康熙四十三年覆准湖南各府州縣熟苗情願考武文童者准以民籍應試入於各該學定額內取進等因  
康熙四十四年覆准湖北湖南各省土司情願考武童者准照熟苗生童例一體考試等因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十九

放出家奴准其應試

一 滿漢官員人等放出家奴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

原案

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放出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經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限制著為令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十九

番役子孫不准應試

一番役除著有勞績奉

特旨錄用外該番役及其子孫均不准應試武場

原案

嘉慶七年十月內奉

吏部議覆給事中恩治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應否  
准其出仕應試一摺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  
隸卒無異凡各衙門早役人等例不准其為官其子  
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乃  
從前步軍統領衙門往因番役擊獲要犯輒奏請  
賞給頂戴如番子頭役馬凱即薦賞守備職銜且番  
役子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以別流品而重名  
器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戴者  
除馬凱業經降革外其現在尚有頂戴之人祇准暫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留頂帶不准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會經進學及中  
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  
行應考如現有出仕者概令撤回嗣後步軍統領衙  
門遇有番役緝捕勤奮祇准量加獎賞即實有拿獲  
要犯者亦祇可從優加賞毋許給與頂戴儻再濫請  
印以違制論餘依議欽此

諭御史王麟書奏步軍統領衙門請將番役一項仍  
准子弟居官實屬率意妄奏等語番役人等專司緝  
捕與各衙門隸卒無異其子孫自不准入仕應試上  
年特降諭旨著之令典如有再行濫請以違制論原  
所以別流品而重名器今祿康等輒以招募無人仍  
請准其子弟居官妄行籲懇初奏上時朕即以爲事  
不可行勅交該部詳議具奏諒部議自必駁飭即或  
經部議准朕亦斷不允行王麟書據實劾奏實屬持  
正可嘉棘卒人等所以不行王麟書據實劾奏實屬持  
賤其人尋常庶原係良民一經充當差捕則其役非  
微賤自不得濫登進若謂係由良民而來則各衙

門早役等從前得過頂戴不准入仕前經降旨定例遵  
行應試中式者祇准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其  
現在出仕者概令撤回今未及一年復請准令出仕  
予奪靡常成何政體且據康面奏此項番役即不  
便令其濫廁文員或請加恩准其備官武職俾知  
勵更屬非是國文或請加恩准其備官武職俾知  
如謂良民咸知賤役後必致漸趨充當則各衙門  
亦挾制官長以此爲詞豈將隸卒子孫亦概准其  
官考受其理乎看來祿康等未免爲番役所挾居  
或竟受其慝意存市恩故爲此奏殊屬冒昧祿康  
范建豐保均著交部議處所有康等原奏之招  
該部無庸議奏仍著照舊例行欽此

諭前因英和面奏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緝捕得力曾  
准由文途考試出仕以示限制茲據御史沈巍皆奏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番役入仕及番役子孫應試請仍改歸舊制等語番  
役專司緝捕原與各項執役人等無異嗣後番役等  
除著有勞績特旨獎賞錄用外該番役及其子孫均  
不准其應試武場出仕武職以符舊制而清流品欽  
此

舊案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內奉  
諭步軍統領衙門番役向由清白良民充當嗣因御史  
條奏番役子孫不准應考出仕經吏部議准惟  
思該番役內現有身任守備等官者其子孫何以獨  
不准其應考出仕嗣後番役子孫著准其應試武場  
出仕武職仍不准由文途考試出仕以示限制欽此



捐輸不准加永遠學額

一外省捐輸各案祇准請加一次學額概不准

加永遠定額其銀數一屬捐銀一萬兩者准

廣一次學額一名

原案

一同治十年議准外省捐輸各案祇准請加一

次學額概不准請加永遠定額其銀數改為

舊案

一咸豐三年議准各省捐輸集有成數由各該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三

督撫奏除給子本身獎勵外一廳州縣捐

銀二千兩廣文武學額各一名如所捐銀數

浮於應加之額即歸下次按數加廣或因捐

銀較多准其奏請酌加永遠定額一廳州縣

捐銀一萬兩加文武學額各一名均以十

名為限其前次捐銀較多給子一次廣額尚

有餘銀及前次捐銀較少不敷廣額之數者

均准將原捐銀兩並入續捐計算

同治七年覆准各省加廣學額銀數照舊章

加倍凡一廳州縣捐銀四千兩者准加一次

學額一名二萬兩者准加永遠定額一名其

捐銀已請獎敘或已廣中額者均不准再加

已廣學額不准再廣

一凡曾經奏准請廣學額數次或一次者概不

再廣如未經廣過者准援照捐銀一萬兩加

廣學額一名成案照數暫廣學額一次不得

逾大學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額數俟請

廣一次後即行停止

原案

一光緒元年議准各省捐銀請廣中額仍照上

年奏案辦理嗣後各省府廳州縣捐輸各案凡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二 武生童考試

三

業經奏准請廣過文武學額數次或一次者

概行停止如未經請廣文武學額一次者由

該督撫專摺聲明其援照捐銀一萬兩加

廣學額一名成案照數暫廣文武學額一次

仍不得逾大學七名中學五名小學三名額

數俟請廣一次後即行停止至永遠加廣學

額自同治十年奏准捐輸各案不准請加各

省均應以十年以前所請永遠之額作為定

額不得續請永廣以示限制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四

京旗滿蒙漢及駐防學額

奉天省學額

直隸省學額

江蘇省學額

安徽省學額

江西省學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目錄

一

京旗滿蒙漢及駐防學額

一 京旗滿蒙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

六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一 京旗漢軍額進武童八十名

一 奉天省滿字號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

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合字號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四名九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一 吉林省滿字號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合字號無定額每五六名

內取進一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一 黑龍江滿字號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一 江蘇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 浙江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 福建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 湖北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 河南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山東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山西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陝西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甘肅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四川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一廣東省駐防無定額每五六名內取進一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二

奉天省學額

一奉天府學額進武童一名在府屬各州縣學撥取承德

縣學十四名內原額七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六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

名遼陽州學六名內原額五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海城

縣學九名內原額五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蓋平縣學五名內原額三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額一鐵嶺縣學三名內原額二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原縣學四名內原額二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復州學五

名金州廳學四名海龍廳學一名新民廳學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三

五名

錦州府學四名在府屬各州縣學撥取錦縣學九名內原額七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甯遠州學六名內原額五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廣甯縣學三名原額三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光緒十年撥給義州學五名內原額四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新民廳學一名

昌圖府學四名懷德縣學二名奉化縣學二

名康平縣學二名

興京學二名懷仁縣學一名通化縣學一名

鳳凰廳學二名安東縣學一名寬甸縣學一

名岫巖州學三名內原額二名同治十三年

給鳳凰廳學一名加定額二名光緒四年撥

吉林府學四名伯都訥廳學二名賓州廳學

二名五常廳學二名敦化縣學一名雙城廳

學二名伊通州學一名

長春府學二名農安縣學二名

黑龍江呼蘭廳學二名綏化廳學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四

直隸省學額

一直隸順天府學額進武童四十一名內大興

十名宛平縣取二十名大興縣良鄉縣學十

二名固安縣學十五名永清縣學十二名東

安縣學十二名香河縣學十二名涿州學十

五名房山縣學八名霸州學十五名文安縣

學二十名大城縣學十五名保定縣學八名

昌平州學十二名順義縣學十二名密雲縣

學十二名密雲衛學八名懷柔縣學八名平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五

谷縣學八名通州學二十名三河縣學十二

名武清縣學十五名寶坻縣學十二名薊州

學十五名甯河縣學八名

承德府學二名灤平縣學一名平泉州學一

名豐甯縣學一名建昌縣學一名赤峯縣學

二名內原額一名同治六年朝陽縣學一名圍

場學一名

保定府學三十七名清苑縣學十五名滿城

縣學十二名安肅縣學十五名定興縣學十

二名新城縣學十五名唐縣學十二名博野縣學十五名望都縣學八名完縣學十二名容城縣學十二名蠡縣學二十名雄縣學十五名祁州學十五名束鹿縣學十五名安州學十五名高陽縣學二十名安州鄉學十五名

永平府學二十名盧龍縣學十五名遷安縣學十五名撫甯縣學十五名昌黎縣學十五名灤州學十五名樂亭縣學十五名臨榆縣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六

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河間府學二十二名河間縣學二十名獻縣學十五名阜城縣學十五名任邱縣學二十

名交河縣學十五名肅甯縣學十二名甯津縣學十五名景州學二十名吳橋縣學十五

名東光縣學十五名故城縣學十五名天津府學三十名內原額二十五名咸豐四年保城加定額五名商人取進一名不得逾二名之額附人商學

天津縣學二十八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四年保城

歸府學

管轄

加定額三名九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六名青縣學十二名靜海縣學十五名滄州學十五名南皮縣學十二名鹽山縣學十五名慶雲縣學十三名

正定府學二十八名正定縣學十五名獲鹿縣學十五名井陘縣學十二名阜平縣學八

名欒城縣學十二名行唐縣學十二名靈壽縣學十二名平山縣學十二名元氏縣學十

二名贊皇縣學十二名晉州學十五名無極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七

縣學十二名藁城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新樂縣學十二名

順德府學二十二名邢臺縣學十五名沙河縣學十二名南和縣學十五名平鄉縣學十

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鉅鹿縣學十二

名廣宗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唐山縣學十二名內邱縣學十二名任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廣平府學二十名永年縣學十五名曲周縣

學

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肥鄉縣學

十五名雞澤縣學十五名廣平縣學十一名

邯鄲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威

縣學十二名成安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清河縣學十五名磁州學十五名

大名府學二十名大名縣學十四名元城縣

學十八名大名鄉學十三名南樂縣學十五

名清豐縣學二十名東明縣學二十名開州

學二十名長垣縣學二十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八

宣化府學二十名宣化縣學十五名赤城縣

學八名獨石口廳學一名光緒八年議准不任缺多倫廳學一名光緒八年議准不必作

萬全縣學十五名張家口廳學一名光緒八年議准

不必作為定額龍門縣學八名懷來縣學十

二名蔚州學十五名蔚州鄉學十五名西甯

縣學十二名懷安縣學十五名延慶州學十

五名延慶鄉學八名保安州學十五名

冀州學二十六名南宮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二

十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新河縣學十二名東強縣

學二十二名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武邑縣

學十五名衡水縣學十五名

趙州學二十一名柏鄉縣學十二名隆平縣

學十五名高邑縣學十二名臨城縣學八名

甯晉縣學十五名

深州學十九名武強縣學十二名饒陽縣學

十五名安平縣學十五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九

定州學二十八名內原額二十五名成豐曲九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陽縣學十二名深澤縣學十二名

易州學十六名涑水縣學八名廣昌縣學八

遵化州學十五名玉田縣學十五名豐潤縣

學二十名

江蘇省學額

一 江蘇江甯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上元縣學

二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七年 江甯縣學二

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七年 句容縣學十五

名溧水縣學十二名高淳縣學十二名江浦

縣學八名六合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咸

定額二名同治七年 豐四年剿賊加

捐輸加定額六名 蘇州府學二十七名 內原額十七名咸豐十

長洲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九元利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七名咸豐九 吳縣學二

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九 吳江縣學十

四名 內原額七名同治七年 震澤縣學八名常

熟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 昭文縣

學十四名 內原額七名同治五年 崑山縣學十

一名 內原額七名同治六年 新陽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 松江府學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八

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華

亭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一名咸豐十 奉賢

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九 婁縣學十五

名 內原額十一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

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

加定額 金山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

一名 上海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九名咸豐八

同治四年守城 南匯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

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青浦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

加定額 常州府學二十名武進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

治六年捐輸 陽湖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輪加定 無錫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七名同治

額八名 金匱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

名 陰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 宜興

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九年 荆溪縣學七

名靖江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

鎮江府學二十八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三

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丹徒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

定額四名 丹陽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

捐輸加定 金壇縣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

捐輸加定  
額九名  
加定額  
二名  
溧陽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年捐輸  
咸豐九年捐輸

淮安府學十八名山陽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  
鹽城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阜甯縣學八名  
內原額六名  
光緒二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阜甯縣學八名  
內原額六名  
光緒二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清河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安東縣學十二名  
桃源縣學十二名

揚州府學十七名  
江都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甘泉縣學十四名

武生童考試  
卷十三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三

內原額七名  
同治二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儀徵縣學

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高郵州學

二十三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興化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寶應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泰州學十八名  
內原額九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東臺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六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徐州府學二十名  
銅山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八年捐輸  
加定額二名  
蕭縣學十二名  
沛縣學十二名  
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睢甯縣學十二名

太倉州學十三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舊撥蘇州府學三名  
歸太倉州及所屬取進  
鎮洋縣學九名  
內原額七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嘉定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寶山縣學九名  
內原額七名  
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明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海州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二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舊撥淮安府學二名  
歸海州及所屬取進  
沐陽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一名  
同治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贛榆縣學八名

通州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四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舊撥揚州府學三名  
歸通州及所屬取進  
泰興縣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如皋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海門廳學四名  
內原額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靜海鄉



學六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四

安徽省學額

一 安徽安慶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懷甯縣學

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年捐輸加

桐城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七 潛山縣學二十二名

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六年克復城池加

縣學二十三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克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 宿松縣學十九名 內

額十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望江縣學十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五

二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

徽州府學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九

縣學二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五年助

定額 休甯縣學二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

額三名九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婺源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

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祁門縣學二十

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助戰加定額

捐輸加定額 黟縣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

加定額二名九年 績溪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

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甯國府學二十名宣城縣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團練南陵縣學二十名內原額十五名

加定額三名同治九年團練加定額三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涇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六年團練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甯國縣學十二名旌德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平縣學二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五年團練加定額二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池州府學二十名貴池縣學十二名青陽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銅陵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石埭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建德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東流縣學八名

太平府學二十名當塗縣學十二名蕪湖縣學十二名繁昌縣學八名

廬州府學十八名合肥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五年克復城池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舒城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八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江縣學十九名內原額八名

咸豐六年克復城池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無為州學二十名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六年克復城池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巢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鳳陽府學二十名鳳陽縣學二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十年團練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八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臨淮鄉學十名內原額八名

咸豐十年懷遠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八名

咸豐十年克復城池加定額三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定遠縣學十二名內原額八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壽州學十八名內原額九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鳳臺縣學七名內原額六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宿州學十名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縣學八名

穎州府學二十名阜陽縣學二十四名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七

陽縣學	穎上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保城加定額
三霍邱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	
捐輸加定	亳州學十二名	原額十二名同治九年捐輸加定額
二名文撥給渦	蒙城縣學六名	原額八名內陽縣學二名撥給渦陽縣
學二	太和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三年保城加定額四名
渦陽縣學七名		
滁州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	
額一	全椒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
額二	來安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和州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年	含山
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廣德州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年	建
平縣學十二名		
六安州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四名咸豐四年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四名舊撥廬州府學二名	歸於六安州及所	
進	英山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四年
同治五年捐輸	霍山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
加定額四名		
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泗州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六年		
定額	虹鄉學八名	盱眙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名
二名同治二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三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長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捐輸加定額四名	五河
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	克復城池加定額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五

江西省學額

一 江西南昌府學額進武童三十五名

內原額二十名  
咸豐四年守城加定額五名

加定額五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南昌縣學二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四年  
守城加定額三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六年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新建縣學二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四年守城加定額三名

豐城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進賢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義甯州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武甯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一年奉新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六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袁州府學二十名 宜春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名 分宜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名 萍鄉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萬載縣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客籍一名同治二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臨江府學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清江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峽江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吉安府學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廬陵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永豐
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泰和
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安福縣學二
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萬安縣學二十二名
四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龍泉縣學十六名
九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永新縣學十九名
捐輸加定額八名	永甯縣學十二名
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蓮花廳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撫州府學二十九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臨川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金谿縣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崇仁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宜黃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樂安縣學二十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東
額九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鄉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建昌府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南城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南豐縣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新城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新豐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九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廣昌縣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廣信府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九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上饒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玉山縣學十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玉山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鉛山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弋陽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貴溪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興安縣學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八名

饒州府學二十五名內原額二十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鄱陽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年

捐輸加定額十名 餘干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七 樂平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浮梁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安仁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八名 德興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

同治六年捐輸 萬年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畫

同治六年捐輸 加定額十名

南康府學二十五名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星子縣學十九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加定額七名 都昌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建昌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安義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三年

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九江府學三十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德化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德安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

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瑞昌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

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湖口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一年

年捐輸加定額七名同治五年 彭澤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一年

年捐輸加定額七名同治五年

南安府學三十名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額五名 大庾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七年

加定額十名 南康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畫

一名同治三年捐輸 上猶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九年

加定額八名 崇義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

額八名 贛州府學二十三名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五年

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贛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

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零都縣學

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信豐縣學

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四年

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興國縣學

二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九年

十會昌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安遠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南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九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甯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南廳學十五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甯都州學二十七名	內原額十七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治元年捐輸	加定額九名
瑞金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四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石城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三 武生童考試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五
浙江省學額	福建省學額
湖北省學額	湖南省學額
河南省學額	山東省學額
山西省學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目錄
	一

浙江省學額

一 浙江杭州府學額進武童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

五年捐輸加 仁和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

六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錢塘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海甯州學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

定額九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海甯州學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

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 九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富陽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 餘杭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一

臨安縣學十五名新城縣學十二名於潛縣 學入名昌化縣學八名

嘉興府學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七年 興縣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 輪加定額一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

定額二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五名秀水縣學 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嘉善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海鹽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

加定額一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五年捐輸 捐輸加定額四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五年捐輸 湖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 輪加定額一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石門縣學 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桐鄉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湖州府學二十八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五年 烏程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歸安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長興縣學十九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二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九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德清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安吉縣學十二名 武康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 孝豐縣學八名

甯波府學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五年 輪加定額一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鄞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捐輸加定額四名	慈谿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年
捐輸加定額十名	奉化縣學十二名	鎮海縣學二十
五名	內原額十五年	咸豐六年捐輸加定額
加定額三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九年捐輸
名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三名	象山縣學
十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內原額七名	道光二十三年	加定額三名
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
紹興府學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	同治七年
陰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六年
捐輸加定額四名	九年捐輸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輸加定額一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	會稽縣學
一名	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四名
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六年
同治五年	捐輸	蕭山縣學二十五名
加定額五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九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五年
輸加定額	諸暨縣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年
額五名	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十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十年捐輸
七年捐輸	加定額三名	餘姚縣學二十五名
集團助則	加定額二名	六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六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七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
名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
名七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上虞縣學二十

五名	內原額十五年	咸豐六年	捐輸加定額
加定額一名	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	一名十年捐輸
額三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新昌縣學	
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年	咸豐六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十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二名
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二名		
台州府學二十三名	內原額二十名	同治三年	
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三年	
臨海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三年	
額三名	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黃巖縣學十九	
名七年	捐輸加定額二名		
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三年	
加定額三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太平	
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三年	
復城池	加定額三名	七年捐輸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輸加定額六名	甯海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年	
額一名	同治三年	克復城池	
三名	同治三年	克復城池	
額一名	同治三年	克復城池	
額三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仙居縣學	
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三年	
克復城池	加定額三名		
金華府學二十名	金華縣學十五名	蘭谿縣	
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五年	
東陽縣學			
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五年	
加定額一名	保城	加定額三名	
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十年	
加定額一名	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	
定額一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	永康縣學十七名	
輸加定額二名			

同治四年守城加定額三名 武義縣學十二名  
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浦江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克復城  
池加定額三名 湯溪縣學八名

衢州府學二十名 西安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助龍  
勦加定額三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游縣學十五名 江山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常山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名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開化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名

捐輸加定額一名 二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五

嚴州府學二十名 建德縣學十五名 淳安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遂安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壽昌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分水縣學八名

温州府學二十名 永嘉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五年保城加定額二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樂清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五年保城加定額二名 瑞安縣學十五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克復城池 平陽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保城加定額二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泰順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處州府學二十名 麗水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縉雲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青田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松陽縣學十二名 遂昌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龍泉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慶元縣學八名 雲和縣學八名

宣平縣學八名 景甯縣學八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六

額十二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額一名 保城加定額二名

福建省學額

一 福建福州府學額進武童三十名 內原額二十名

十年捐輸加額十名 閩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捐輸加額二名 侯官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額十五名 咸豐五年捐輸加額八名 長樂縣學二

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 福清縣學二

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 連江縣學十

七名 內原額八名 咸豐九年 古田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七

額十二名 咸豐九年 屏南縣學七名 內原額四名

捐輸加額十名 閩清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

額九名 捐輸加額三名 永福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

額八名 捐輸加額一名 興化府學二十名 莆田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

額十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額二名 仙遊縣學二十

二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額二名 定額二名 九年捐輸加額五名

泉州府學二十名 晉江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

五名 咸豐九年捐輸加額十名 南安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捐輸加額三名 惠安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

九年捐輸加額二名 同安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五年捐輸加額一名 安溪縣學十七名 內原

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捐輸加額二名

漳州府學二十名 龍溪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

五名 咸豐五年捐輸加額六名 漳浦縣學十五

名 海澄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

南靖縣學十五名 長泰縣學十五名 平和縣

學十五名 詔安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五年捐輸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八

加定額一名 延平府學二十名 南平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

額十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額二名 順昌縣學十六

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 將樂縣學十七名

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九年 沙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

額十五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額四名 尤溪縣學十

三名 內原額八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永安

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五年捐

輸加定額八名 定額一名 九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建甯府學二十名	建安縣學二十七名	內原額十
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八名
保城捐輸	加定額一名	九年捐輸
甯縣學二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十一名	九年捐輸	額十
捐輸	加定額七名	保城捐輸
建陽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	額十
捐輸	加定額三名	崇安縣學二十
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崇安縣學二十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五名	九年捐輸	額四
浦城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	九年捐輸	額四
松溪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	九年捐輸	額四
政和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	九年捐輸	額三
武生童考試	九	
邵武府學二十名	邵武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三名	光澤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
泰甯縣學八名	建甯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九年捐輸
汀州府學二十名	長汀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	甯化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二名
清流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	額十
捐輸	加定額三名	歸化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	額十	內原額十五名
連城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額十五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三名	連城縣學十八名

成豐九年捐輸	上杭縣學二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加定額三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二名
九年捐輸	同治三年守城	加定額三名
武平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十名	九年捐輸	額三
永定縣學十五名	額七	
福甯府學二十名	霞浦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二名	福鼎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七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福安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	九年捐輸	額四
甯德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九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十二名	九年捐輸	額九
壽甯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三名	九年捐輸	額三
武生童考試	十	
永春州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七名	九年捐輸	額七
德化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六名	九年捐輸	額九
大田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二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九年捐輸	額一
龍巖州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二名	九年捐輸	額二
甯洋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	成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九年捐輸	額一
臺灣府學閩籍十名	粵籍二名	臺灣縣學六名
彰化縣學二名	苗栗縣學二名	彰化縣學二名

九名原額八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光緒十六年由原額八名內抽撥二名  
歸苗栗縣  
學取進

臺南府學閩籍十六名原額二十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光緒四年由原額二十名內抽撥四名歸臺北府閩籍取進十六年由原額十六名內抽撥六名加額內抽撥粵籍三名原額四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光緒四年由原額四名內分撥二名加額內分撥一名歸臺北府粵籍取進

安平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山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縣學十名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光緒十六年由原額十二名內抽撥四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十一

名內抽撥四名  
歸臺灣縣取進

臺北府學閩籍七名粵籍三名淡水縣學四名

原額二名同治十一年增設三名並加廣定額二名光緒四年將原額五名內分撥

二名廣額內分撥一宜蘭縣學四名新竹縣

學四名

湖北省學額

湖北武昌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江夏縣學

二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同治三年捐輸武昌縣學二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十一名

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六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咸甯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嘉魚縣學十九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蒲圻縣學二十四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十二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通城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八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學二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十二名

六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大冶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二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六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通山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定額一名同治三年  
捐輸加定額七名

漢陽府學二十名漢陽縣學二十五名

五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  
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四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漢川縣學二十七名

定額一名咸豐八年  
團練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

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七名六年捐輸加定額

一黃陂縣學二十七名

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六年捐輸  
加定額二名七年捐輸加定額六名孝感

縣學二十六名

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十年捐輸  
額三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沔陽州學二

十八名

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黃州府學二十名黃岡縣學二十七名

五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五

年捐輸加定額四名蕪水縣學二十七名

定額四名咸豐八年  
團練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

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六年捐輸加定額

五麻城縣學二十七名

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  
輸加定額二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七名黃安

縣學二十七名

練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團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三

捐輸加定額二名五年  
捐輸加定額八名羅田縣學二十五名

額十二名咸豐七年團練加定額二名八年  
團練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十

名蕪州學二十六名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九名  
二年捐輸加定額九名廣濟縣學二十三

名定額六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黃梅縣

學二十四名

定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

安陸府學十七名鍾祥縣學二十三名

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六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內原額十五

定額二名京山縣學二十二名

團練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  
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六年捐輸加定額

一潛江縣學十九名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天門縣

學二十七名

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  
二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德安府學二十名安陸縣學二十三名

五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九  
年捐輸加定額三名雲夢縣學十五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四

額十二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一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應城縣學二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六年捐輸加定額四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隨州學二十八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應山縣學十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七名內原額八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額五名	荆州府學二十名江陵縣學二十八名內原額十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三名十年捐輸加定額六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圭	公安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首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一名	縣學二十三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額三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松滋縣學十七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捐輸加定額二名六枝江縣學十四名內原額二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一名	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宜都縣學九名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襄陽府學二十名襄陽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
-------------------------------------	---	---	--	-----	---	--------------------	--------------------------	-------------------------	---	---	---------------------------------	------------------------------------	---------------------

五名咸豐七年守城出力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名棗陽縣學二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七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縣學十九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二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南漳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二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光化縣學十二名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穀城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均州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圭	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團練加定額一名	名一	鄖陽府學二十名鄖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鄖西縣學十二名房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竹山縣學八名竹谿縣學八名保康縣學九名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宜昌府學二十名東湖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七名
-------------------------------------	---------------------------------------	--------------------------------	---------------------------------	----------------------------------	--------------------------------	-------------------------	----------------------------------	------------------------------------	--------------------	-----------------------	----	--------------------------------	--------------------------------	------------------------------------	---

歸州學十二名長陽縣學十名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

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與山縣學八名巴東

縣學八名鶴峯州學二名長樂縣學三名內原額二名同治三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施南府學六名內原額四名光緒十年恩施縣

學十九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

宣恩縣學三名內原額二名光緒十一年加定額一名

來鳳縣學三名內原額二名光緒十一年加定額一名

咸豐縣學三名內原額二名光緒十一年加定額一名

利川縣學五名內原額二名同治九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光緒十一年加定額一名

始縣學八名

荆門州學二十六名內原額十七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當陽縣學十七名內原額十三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遠安縣學九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額一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七

湖南省學額

一湖南長沙府學額進武童三十三名內原額二十名

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三名長沙縣學二名

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善化縣學二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湘陰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瀏陽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六湘潭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名茶陵州學二十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攸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十一一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益陽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湘鄉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紳民出力加定額二名

額三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年捐輸加定額六名甯鄉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三年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六



捐輸加定額三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額三 醴陵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成	額六名八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安化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岳州府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巴陵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平江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四年紳民團練加定額三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充	捐輸加定額八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臨湘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華容縣學十五名	衡州府學二十七名 內原額十七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衡陽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清泉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五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衡山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十一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二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	---------------------	------------------------------	---	--	---	--------------------	---	---	--	---

捐輸加定額二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耒陽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常甯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安仁縣學十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五名 內原額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鄱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捐輸加定額一名	永州府學二十名 零陵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祁陽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六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充	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東安縣學十名 內原額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二名 道州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寧遠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額二名六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永明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江華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寶慶府學二十七名 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二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八年
---	------------------------------------	--	---	---------	--	--------------------	--	---	--	------------------------------

年捐輸加額三名  
**邵陽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定額三名 加額四名 八年捐輸加額一名  
 額四 一年捐輸加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一名  
**武岡州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  
 額四 一年捐輸加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一名  
 額四 一年捐輸加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一名  
**新化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額四 一年捐輸加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一名  
 額四 一年捐輸加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一名  
**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  
 額四 一年捐輸加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一名  
 額四 一年捐輸加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一名  
**學八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三

**辰州府學十八名沅陵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辰州府學十八名 沅陵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辰州府學十八名 沅陵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辰谿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  
 辰谿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額三名  
**澁浦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二名  
 澁浦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額五名  
**乾州廳學四名**  
**常德府學二十名武陵縣學二十三名** 內原額十五名  
 常德府學二十名 武陵縣學二十三名 內原額十五名  
 常德府學二十名 武陵縣學二十三名 內原額十五名  
**桃源縣學二十三名**

內原額十五名  
**龍陽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  
 龍陽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十名  
**沅江縣學八名**  
**沅州府學十三名芷江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沅州府學十三名 芷江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陽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  
 陽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四名  
**鳳凰廳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  
 鳳凰廳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晃州廳學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三

**永順府學十二名永順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  
 永順府學十二名 永順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  
**保靖縣學十二名**  
**桑植縣學八名**  
**綏寧學四名**  
**郴州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郴州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三名  
**宜章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宜章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三名  
**興甯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  
 興甯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額三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圭
學十二名石門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	豐八年捐輸加	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慈利縣學十	二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	安福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	額十二名咸豐七年
捐輸加定額十名	永定縣學九名	內原額	豐八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桂陽州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六年
捐輸加定額三名	臨武縣學十二	名	又雍正
桂陽州學及所屬挑選取進	名藍山縣學十二名	嘉禾縣學八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圭
一河南開封府學額進武童三十二名	內原額	咸豐三年守城加定額三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符縣學三十二名	內原額	守城加定額二名	咸豐三年
捐輸加定額九名	陳留縣學十五名	杞縣	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二十名	咸豐十年捐輸	定額	通許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	名尉氏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七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	洧川縣學十二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鄆陵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十年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中牟縣學十八名	內	額十五名咸豐十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蘭儀縣	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七年	儀封鄉學	八名	鄭州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七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九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榮澤縣學十二名	榮陽縣學十	二名
內原額	治七年捐輸	禹州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元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七年	密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	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	

七年捐輸加額二名 新鄭縣學十二名

歸德府學二十名商邱縣學二十四名內原額二名

十名咸豐十年捐輸加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額一名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甯陵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城縣學二十名鹿邑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二十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額一名 虞城縣學十二名夏邑縣學十五名

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額一名 柘城縣學十二名考城縣學十四名

學十四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五

彰德府學二十名安陽縣學二十名湯陰縣學十二名

臨漳縣學十五名林縣學十二名

武安縣學十二名涉縣學八名內黃縣學十二名

五名

衛輝府學二十名汲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新鄉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輝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獲嘉縣學十二名淇縣學八名延津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滑縣學二

十三名內原額二十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三名 滑縣學十五名

名封邱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懷慶府學二十五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三年守城加額五名

河內縣學二十八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三年守城加額三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額一名十年捐輸加額二名

額一 濟源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名 修武縣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捐輸加額六名

名 武陟縣學十九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額四名

治元年捐輸加額二名 孟縣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七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五

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額一名十年捐輸加額一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名 温縣學二十三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額四名

治元年捐輸加額一名 原武縣學十二名

七年捐輸加額三名 陽武縣學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二名

額一名

河南府學十四名洛陽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七年捐輸加額二名

名同治元年捐輸加額一名 偃師縣學十

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鞏縣學十名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額一名

名同治七年捐輸加額一名 孟津縣學

十二名宜陽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登封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永甯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新安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澠池縣學八名嵩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南陽府學二十名南陽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南召縣學十二名唐縣學十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五

五名泌陽縣學十二名鎮平縣學十二名桐柏縣學九名內原額八名同治八年捐修城工加定額一名鄧州學二十三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八名又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內鄉縣學十九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新野縣學十五名浙川縣學八名裕州學十五名

名舞陽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葉縣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汝甯府學十六名汝陽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十

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六名上蔡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確山縣學八名正陽縣學十名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新蔡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西平縣學十二名遂平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信陽州學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羅山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陳州府學二十名淮甯縣學二十三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五

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西華縣學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商水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項城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沈邱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太康縣學二十五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五名扶溝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許州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三年守城加定額二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七年	臨潁縣學十二名襄城	定額一名同治七年	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郟城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長葛縣學十二名		汝州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七年	魯山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郟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實豐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完	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伊陽縣學八名		陝州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靈寶	縣學十五名	閩鄉縣學十二名盧氏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舊撥河南府學六名歸陝州及所屬酌取	光州學二十一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六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光山縣學二十三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固始縣	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九年捐輸加定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息縣學二十名	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五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商城縣學二十一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四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舊撥汝甯府學四	名歸光州及所屬酌取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三
--------	------------------------	---------	-------------------	----------------------	---------	-----------	--------	-----	-------	---

山東省學額

一山東濟南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運學四名

以十名取進一名屬濟南府學 兼管如人數不敷任缺無濫 歷城縣學十

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 章邱縣學二十

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

捐輸加定額 鄒平縣學十五名淄川縣學二十

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十年 長山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十年 新城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 齊河縣學十五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三

二名同治六年捐 齊東縣學十五名濟陽縣

學十二名禹城縣學十二名臨邑縣學十六

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九年 長清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 陵縣學

額一名同治十年捐輸加定額六名咸豐

十二名德州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

名 德左二衛學十五名德平縣學十二名平

原縣學十五名

泰安府學二十名泰安縣學十五名新泰縣

學十二名萊蕪縣學十五名肥城縣學十二

名東平州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九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東阿縣學十二名平陰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 治九年捐輸 加定額三名

武定府學二十名惠民縣學十五名青城縣

學十二名陽信縣學十二名海豐縣學十二

名樂陵縣學十二名商河縣學十二名濱州

學十五名利津縣學十二名書化縣學十二

名浦臺縣學十二名

兗州府學十八名滋陽縣學十五名曲阜縣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三

學十二名四氏學十五名甯陽縣學十二名

鄒縣學十二名泗水縣學八名滕縣學十五

名嶧縣學八名汶上縣學十二名陽穀縣學

十二名壽張縣學十二名

沂州府學二十名蘭山縣學十五名郯城縣

學十二名費縣學八名莒州學十二名蒙陰

縣學八名沂水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九年捐輸 加定額 日照縣學十二名安東衛學八名

六名 曹州府學二十名荷澤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

咸豐十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 單縣學十七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small>	捐輸加定額二名 城武縣學十二名 曹縣學十六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定陶縣學十二名 鉅野縣學十二名 鄆城縣學十二名 濮州學十 五名 范縣學十二名 觀城縣學八名 朝城縣學十二名	東昌府學十八名 聊城縣學十八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small>	堂邑縣學十二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博平縣學十二名 茌平縣學十二名 清平縣學十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五	縣學十九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八年捐輸加定額七名</small>	莘縣學十二名 冠縣學十二名 館陶縣學十二名 高唐州學十五名 恩縣學十七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small>	青州府學二十名 益都縣學十三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博山縣學十四名 <small>內原額八名同治八年捐輸加定額六名</small>	臨淄縣學十三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博興縣學十二名 高苑縣學八名 樂安縣學十二名 壽光縣學十六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small>
--	--	--	--	------------------------	--------------------------------	-----------------------------	---	--	--	--	---	--

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昌樂縣學十二名 臨朐縣學十五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九年捐輸加定額三名</small>	安邱縣學十六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諸城縣學十六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萊州府學二十名 掖縣學十六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平度州學十二名 昌邑縣學十 八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六名</small>	濰縣學二十四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九名</small>	膠州學十七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small>	靈山衛學五名 高密縣學十三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即墨縣學十二名 登州府學二十名 蓬萊縣學十五名 黃縣學十八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六名</small>	福山縣學十三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棲霞縣學十二名 招遠縣學十二名 萊陽縣學十五名 甯海州學十三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文登縣學十二名 榮城縣學十六名 海陽縣學十六名
---	---	---	---	--	---	--	---	---	---	--	-------------------------------



濟甯州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七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八名舊撥兗州府學舊額二名一名定為州額一名三縣輸撥 金鄉縣學十五名 嘉祥縣學十二名魚臺縣學十五名 臨清州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七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舊撥東昌府學舊額二名一名定為州額一名三縣輸撥 武城縣學十七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十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夏津縣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邱縣學十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五

山西省學額

一 山西太原府學額進武童十七名陽曲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太原縣學十二名榆次縣學三十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太谷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十二名 祁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徐溝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清源鄉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交城縣學十二名文水縣學二十名 岢嵐州學八名嵐縣學八名興縣學十二名 平陽府學十七名臨汾縣學二十名襄陵縣學二十名洪洞縣學二十名浮山縣學十二名 名太平縣學二十四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岳陽縣學八名曲沃縣學二十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翼城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汾西縣學八名 吉州學十二名鄉甯縣學八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五

潞安府學二十名長治縣學二十名長子縣學十二名屯留縣學十二名襄垣縣學十二名黎城縣學十二名潞城縣學八名壺關縣學十二名平順鄉學八名

汾州府學二十名汾陽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二

十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平遙縣學十九名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介休縣學三十名內原額二十名

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孝義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定額一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三

縣學十五名石樓縣學八名永甯州學十二名甯鄉縣學八名

大同府學十七名大同縣學十五名懷仁縣學八名

山陰縣學八名應州學十二名渾源州學十二名靈邱縣學八名廣靈縣學八名

陽高縣學八名天鎮縣學八名

朔平府學十五名右玉縣學十二名朔州學十五名馬邑鄉學八名左雲縣學八名平魯縣學八名

縣學八名

甯武府學十五名甯武縣學八名偏關縣學十五名神池縣學八名五寨縣學八名

淨州府學十五名鳳臺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二

十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高平縣學二十一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陽城縣學二十名陵川縣學十二名沁水縣學十二名

蒲州府學十五名永濟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二

十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臨晉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虞鄉縣學十一名內原額十

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三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榮河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

加定額一名猗氏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二十名

加定額一名萬泉縣學十三名

遼州學十五名榆社縣學十二名和順縣學八名

沁州學十五名沁源縣學八名武鄉縣學十二名

平定州學十五名樂平鄉學十二名孟縣學十五名壽陽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

額一

忻州學二十三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五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雍正十三年撥太原府學二

原府學一名歸於忻州及所屬酌取定襄縣

學十二名靜樂縣學八名

代州學二十名雍正十三年撥太原府學二

五臺縣學十五名崞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

五年捐輸加繁峙縣學十二名

保德州學十二名河曲縣學八名

解州學二十一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八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堯

邑縣學二十名河東商學八名內原額四名

輸加定額四名夏縣學十五名平陸縣學十二名芮

城縣學十二名

絳州學二十四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九

山縣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五年捐

定額二名河津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

二名聞喜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

名絳縣學十五名垣曲縣學十二名

霍州學十二名趙城縣學十二名靈石縣學

十五名

隰州學十二名大甯縣學八名蒲縣學八名

永和縣學八名

歸化廳學二名光緒十一年議准不必作

薩拉齊廳學二名光緒十一年議准不必作

和林格爾廳學二名光緒十一年議准不必作

托克托廳學二名光緒十一年議准不必作

清水河廳學二名光緒十一年議准不必作

豐鎮廳學二名光緒十一年議准不必作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四 武生童考試 卑

甯遠廳學二名光緒十一年議准不必作

為定額不敷任缺勿濫

為定額不敷任缺勿濫

為定額不敷任缺勿濫

為定額不敷任缺勿濫

為定額不敷任缺勿濫

為定額不敷任缺勿濫

為定額不敷任缺勿濫

為定額不敷任缺勿濫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六

陝西省學額

甘肅省學額

四川省學額

廣東省學額

廣西省學額

雲南省學額

貴州省學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目錄

陝西省學額

一陝西西安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咸甯縣學

二十四名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十一名捐輸內原額二名咸豐長安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二名咸豐

十一名捐輸內原額二名咸豐三原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名咸豐

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涇陽縣

定額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四年捐輸學二十五名內原額三名八年捐輸加定額四

七名富平縣學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四

一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臨潼縣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一名咸豐十一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一

年捐輸加定額三名高陵縣學十二名咸陽縣學十三

名原額十二名同治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整屋縣學十四名原

十五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鄠縣學十六

一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醴泉縣學十二名

一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渭南縣學二十五名內原

五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八年捐輸

輪加定額五名內原額二名咸豐田縣學十二名耀州學八名同官縣學八名

孝義廳學六名甯陝廳學六名

同州府學二十名大荔縣學二十六名內原

七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六名朝邑縣學二	十六名 <small>內原額十六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七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三名</small> 韓	城縣學三十名 <small>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定額三名 <small>內原額三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五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城縣學十四名 <small>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small> 華州	學二十二名 <small>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small> 蒲城縣	學二十六名 <small>內原額二十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二名 <small>內原額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small>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五 <small>武生童考試二</small>	十一名捐輸加定額一名潼關廳學九名白水縣學八名	延安府學十八名膚施縣學十五名宜川縣	學十三名甘泉縣學八名延長縣學八名延	川縣學八名安塞縣學八名安定縣學八名	保安縣學八名靖邊縣學八名定邊縣學八	名	榆林府學十二名榆林縣學八名懷遠縣學	八名葭州學八名神木縣學十二名府谷縣	學八名
--------------------	---	--	---	------------------------	--	--	---	------------------------------------	---------------------------------	------------------------	-------------------	-------------------	-------------------	-------------------	---	-------------------	-------------------	-----

鳳翔府學二十名鳳翔縣學十八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定額三名</small> 寶雞縣學十三名 <small>內原額十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定額三名</small>	岐山縣學十八名 <small>內原額十五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定額三名</small>	扶風縣學十二名 <small>內原額十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定額二名</small>	麟遊縣學八名隴州	學十二名汧陽縣學八名	漢中府學二十名南鄭縣學十五名城固縣	學十五名洋縣學十四名 <small>原額十五名內撥給佛坪廳學一名</small>	褒城縣學十二名西鄉縣學八名沔縣學八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五 <small>武生童考試三</small>	名甯羌州學十二名畧陽縣學八名鳳縣學	六名 <small>原額八名光緒十八年撥給留壩廳學二名</small> 定遠廳學四名	佛坪廳學三名留壩廳學六名	興安府學十二名安康縣學九名漢陰廳學	七名平利縣學七名洵陽縣學七名紫陽縣	學七名石泉縣學七名白河縣學七名	乾州學十五名武功縣學十三名永壽縣學	八名邠州學八名三水縣學十一名 <small>內原額八名咸豐十一年捐輸加定額二名</small> 淳化縣學八名長
---	---	--	----------	------------	-------------------	--	-------------------	---------------------------------	-------------------	--	--------------	-------------------	-------------------	-----------------	-------------------	---

武縣學八名

商州學十二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九年捐南縣學九名

修城垣加定額一名鎮安縣學八名山陽縣學八名商

南縣學八名

綏德州學十五名清澗縣學十二名米脂縣

學十五名吳堡縣學八名

鄜州學十三名洛川縣學十三名中部縣學

八名宜君縣學八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四

甘肅省學額

一甘肅蘭州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阜蘭縣學

二十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狄道州學十五名渭源縣學八名河州學十

二名靖遠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九年捐輸加定額一

名金縣學八名

鞏昌府學十七名隴西縣學十五名安定縣

學十五名甯遠縣學十二名會甯縣學十五

名通渭縣學十二名隴西鄉學十二名伏羌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五

縣學十二名西和縣學八名洮州廳學八名

岷州學八名

平涼府學十三名平涼縣學十二名華亭縣

學八名靜甯州學十二名隆德縣學八名莊

浪鄉學八名化平廳學二名

慶陽府學二十名安化縣學十名原額十二名光緒二

年撥給董志原鄉學二名甯州學十二

名合水縣學八名正甯縣學八名環縣學十

二名

甘州府學十二名張掖縣學二十名山丹縣學十五名

涼州府學十二名武威縣學十五名永昌縣學十二名鎮番縣學十二名古浪縣學八名

平番縣學十五名

甯夏府學二十名甯夏縣學二十名甯朔縣

學二十名靈州學十三名原額十七名光緒三年撥給甯靈廳

學三名撥給平遠海城二縣學一名中衛縣學十五名原額十六名光緒三年撥給甯

靈廳學一名平羅縣學九名甯靈廳學四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六

名

西甯府學十二名西甯縣學八名碾伯縣學

八名大通縣學二名貴德廳學四名循化廳

學四名

秦州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秦安

縣學十二名清水縣學八名禮縣學八名徽

縣學十二名兩當縣學八名

階州學十七名文縣學十二名成縣學十二

名

肅州學十五名高臺縣學二十名

安西州學六名敦煌縣學六名玉門縣學六

名

迪化州學四名昌吉縣學四名阜康縣學四

名綏來縣學四名鎮西廳學六名奇臺縣學

五名

涇州學十三名鎮原縣學十一名靈臺縣學

九名崇信縣學八名

固原州學十二名原額十五名光緒三年撥給海城平遠二縣學三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七

海城縣學五名平遠縣學五名

四川省學額

一 四川成都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成都縣學

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

八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

額一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額七名 簡州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

額二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

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三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年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七

崇慶州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

額一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

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七年捐輸加定額

三名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漢州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溫江縣學十八

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八

名 崇甯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新都

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灌縣學十

四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

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

額四名 金堂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九名咸豐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額二名 新繁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額一名 彭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額二名 新津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額二名 雙流縣學十一

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

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什邡

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額四

資州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

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額七名 仁壽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九名咸豐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

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年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九

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井研縣學十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一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六年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

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

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

加定額

綿州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名咸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四名八年捐輸加定額

額三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德陽縣學十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八名	內原額九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安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綿竹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八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潼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羅江縣學九名	內原額六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茂州學六名	汶川縣學五名
懋功廳學二名	
<b>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十</b>	
理番廳學六名	
松潘廳學五名	內原額四名同治十三年番民改土歸流編入漢甲納糧
當差加定額一名	
眉州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彭山縣學八名	內原額六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丹稜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青神縣學六名	
嘉定府學十五名	樂山縣學二十六名
內原額十	

六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綦眉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洪雅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天江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犍為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健樂商學二名	榮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六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b>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十一</b>	
威遠縣學十名	內原額六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敘州府學二十名	宜賓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	
二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南溪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富順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富榮商學二
名長甯縣學八名隆昌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八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慶符縣學八名
筠連縣學八名高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
定額一名	興文縣學九名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屏山縣學十名
波廳學三名敘永廳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
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永甯縣學十二名
瀘州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輸加定額一名	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江安縣學十二名
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合江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八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學十四名	內原額八名
名六年捐輸	納谿縣學八名
加定額四名	重慶府學二十名
巴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額一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額四名	江津縣學二十名
額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
額一名	同治六年
捐輸加定額七名	長壽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八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大足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永川縣學十二名
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榮昌縣學十一名
額三名	綦江縣學八名	南川縣學九名
同治六年捐輸	璧山縣學八名	合州學十九名
加定額二名	內原額八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	內原額十二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學十九名	內原額七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銅梁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七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安居鄉學八名	內原額七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定額一名	遠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六年捐輸	涪州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
加定額三名	江北廳學十二名	內原額六名
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額六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秀山縣學十六名
西陽州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縣學八名	黔江縣學八名	彭水縣學八名
忠州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二名	內原額八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梁

山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  
加定額二名同治六年捐輸  
五名

石砭廳學六名

夔州府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五年  
年捐輸加定額十名奉節

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  
年捐輸加定額八名大甯縣學

六名 內原額四名光緒  
八年加定額二名巫山縣學七名雲陽

縣學八名 內原額七名光緒  
五年加定額一名萬縣學十六

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一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同治六年 開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  
捐輸加定額四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十四

年捐輸加  
定額四名

綏定府學二十名 達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東鄉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 新甯縣學十一名 內原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渠縣學十七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  
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六年 大竹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  
捐輸加定額二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八年捐輸加定額  
二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

額一名十一年捐  
輸加定額一名

城口廳學四名 內原額三名光緒  
九年加定額一名 太平縣學

六名

順慶府學十五名南充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  
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九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四年捐輸加

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西充縣學  
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蓬州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

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  
輸二名營山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十五

額一名同治六年 儀隴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  
捐輸加定額二名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  
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廣安州學二十

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  
加定額一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

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三年捐輸加定額一  
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鄰水縣學十三名

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岳池縣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

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  
額三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九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十一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元年捐輸加

定額一名

保甯府學二十名閬中縣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蒼溪縣學九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南部縣學十九名內原額十八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廣元縣學十

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昭化縣學十

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昭化縣學八名

巴州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一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通江縣學九名內原額八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南江縣學八名劍州學十二名

潼川府學十五名三臺縣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九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一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

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

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內原額十射洪縣學十六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

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三名鹽亭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中江縣學

二十名內原額十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十名

內原額二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九年捐

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治

定額一名十一年蓬溪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四年安岳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樂至縣學十一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龍安府學十五名平武縣學八名江油縣學十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石泉縣學八名彰明縣學八名內原額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邛州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大邑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蒲江縣學十二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雅安府學八名雅安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定額一名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邛州學二十五名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九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加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大邑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蒲江縣學十二名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治三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雅安府學八名雅安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同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  
 治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  
 治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六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同  
 名榮經縣學八名蘆山縣學八名清溪縣學  
 八名 內原額六名光緒十年  
 六年加定額二名 天全州學八名  
 甯遠府學八名西昌縣學十二名會理州學  
 十名鹽源縣學十名冕甯縣學八名越嶲廳  
 學八名 內原額六名光緒十  
 一年加定額二名

錄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六

廣東省學額

一 廣東廣州府學額進武童四十七名 內原額  
 名赤溪廳客籍一名東莞縣客籍二名新安  
 縣客籍二名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同  
 治六年捐輸 南海縣學二十九名 內原額十  
 加定額一名 四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番禺  
 額六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番禺  
 縣學二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客籍一名咸  
 豐七年捐輸加定額十名  
 東莞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五  
 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順德縣學二十六名  
 一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  
 七年捐輸加定額九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五

額一 香山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  
 豐七年捐輸加定  
 額八名十年捐 新會縣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  
 輪加定額二名 咸豐四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七年捐輸加定  
 咸豐四年十年捐輸加定額五名同治五年保  
 額四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五名同治五年保  
 城加定額二名又 增城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  
 捐輸加定額一名 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同治二年團練加定額一名五年捐  
 輸加定 三水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  
 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四年保  
 額二名同治二年團練加定額一名六年保  
 城加定額二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六年保  
 捐輸加定 新甯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  
 額一名 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一 龍門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從化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三

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八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新安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清遠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花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七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韶州府學二十一 內原額十七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英德縣學十 內原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八名 內原額十二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武生童考試

樂昌縣學八名 內原額八名乳  
源縣學八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惠州府學二十七名 歸善縣學二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容籍一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博羅縣學二十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河源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河源縣學二十二名

河源縣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河源縣學二十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三

連平州學二十二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平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永安縣學十六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海豐縣學八名 內原額七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陸豐縣學十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長甯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潮州府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二十三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海陽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一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潮陽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四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揭陽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三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澄海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七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饒平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大埔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惠來縣學八名 內原額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潮州府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二十三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海陽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一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八名  
潮陽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四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揭陽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三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澄海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七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饒平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大埔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惠來縣學八名 內原額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名普甯縣學十名	內原額九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豐順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七年保城加定額二名
肇慶府學二十八名	高要縣學二十四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陽江廳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新興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新興縣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高明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高明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武生童考試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籍二名同治九年	陽春縣學十五名	內原額保城加定額二名	陽春縣學十五名
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四會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四會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開平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開平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廣甯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廣甯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封川縣學十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封川縣學十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開建縣學八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開建縣學八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平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平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鶴山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鶴山縣學十一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高州府學二十三名	茂名縣學二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五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電白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電白縣學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化州學二十三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化州學二十三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吳川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吳川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信宜縣學十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信宜縣學十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武生童考試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石城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石城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海康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海康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遂溪縣學九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遂溪縣學九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徐聞縣學九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徐聞縣學九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廉州府學九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廉州府學九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合浦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合浦縣學十四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靈山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靈山縣學十二名

八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三名九年保城  
加定額二名光緒十六年撥給防城縣學一  
名

瓊州府學二十四名瓊山縣學二十名內原  
額十

五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三名儋州學十二  
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名崖州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

州學十二名澄邁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  
名咸豐十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臨高縣學十二名文昌縣學二十  
一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加定額  
四名

安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會同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十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同治五年捐輸加

定額樂會縣學十三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  
十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名陵水縣學八名昌化縣學八名感恩縣學  
八名

羅定州學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  
捐輸加定額一名八年保

城加定額二名東安縣學十二名內原額八名咸豐  
十年捐輸加定額

一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西甯縣學十一  
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

額一名八年保城加定額二名

連州學十一名內原額九名同治十年  
保城加定額二名陽山縣

學十一名內原額八名客籍一名同連山廳  
治九年保城加定額二名

學十名內原額八名同治十年  
保城加定額二名

南雄州學三十七名原額二十七名內四名  
由始興縣坐撥同治五

年捐輸加始興縣學十七名內原額十二名  
咸豐十年捐輸

加定額一名同治五  
年捐輸加定額四名

嘉應州學三十五名原額二十五名內四名  
由本州及所屬四縣酌

撥咸豐七年捐輸加定額八名興甯縣學二十  
名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二名內原額十二名咸豐七年捐輸加長樂  
縣學二十名內原額十三名咸豐七年捐輸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一名同治五年捐輸平遠縣學十二名內原額  
輪加定額四名

豐十年捐輸加定額二名同鎮平縣學十二  
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名內原額八名客籍一名咸豐十年捐輸加  
定額一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欽州學十一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七年保城  
加定額二名光緒十六年由

廉州府學防城縣學四名  
酌撥一名



廣西省學額

一廣西桂林府學額進武童二十三名內原額二十名

咸豐三年保城臨桂縣學二十七名內原額十五名

咸豐三年保城加定額二名靈川縣學十四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十名興安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元年陽朔縣學十三名

年捐輸加定額一名永甯州學十二名永福

額十二名同治元年永甯州學十二名永福

捐輸加定額一名縣學八名義甯縣學八名全州學二十五名

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元年捐輸加灌陽縣學

定額五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五名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十五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五年

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平樂府學二十名平樂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五年捐輸永安州學十二名恭城縣學

加定額一名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元年捐輸加

定額一名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富

川縣學十五名賀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元年捐輸梧州府學十七名蒼梧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元年捐輸藤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五名

捐輸加定容縣學十二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

四岑溪縣學八名懷集縣學二十一名內原額十

五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六名

鬱林州學二十二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元

年捐輸加定額二名雍正十三年撥梧州博

白縣學十八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元年捐

定額北流縣學十六名內原額十二名同治

一名五年捐輸陸川縣學十二名內原額八名

加定額三名興業縣學十名內原額八名同治五

額四名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潯州府學二十名桂平縣學十四名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平南縣學十二名

內原額八名同治五年貴縣學十五名內原額

年捐輸加定額四名同治五年捐輸

同治五年捐輸武宣縣學八名

南甯府學十九名原額二十名光緒十五年

化縣學二十名隆安縣學十二名橫州學十二

六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五年永濟縣學十二

名新甯州學十五名

泗城府學十名原額十二名道光九年西隆

州學六名 西林縣學四名 凌雲縣學四名

鎮安府學八名 原額十二名 光緒十三年撥給歸順州 天保縣學七名 內原額四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

三奉議州學四名

太平府學二十名

原額二十名 光緒十五年由南甯府學酌撥一名 十年八年將所撥一名撥歸上思廳學取進 崇善縣學四名 左州學

十五名 養利州學十二名 永康州學十五名

甯明州學十五名 太平土州學四名

柳州府學二十名 馬平縣學十三名 內原額十二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五

同治元年捐輸 雜容縣學十二名 柳城縣學

十三名 內原額十二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羅城縣學八

名 融縣學十七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懷

遠縣學八名 來賓縣學八名 象州學十五名

慶遠府學二十名 宜山縣學十九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天河縣學九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河池州學十八名 內原額十五名

同治元年捐輸加定額一名 思恩縣學十一名

內原額八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二名 東蘭州學六名 內原額四名 同

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治五年捐輸 加定額二名

思恩府學二十名 武緣縣學十二名 賓州學

二十一名 內原額十八名 同治五年捐輸加定額三名 上林縣學

十六名 遷江縣學八名

百色廳學四名 恩隆縣學四名 恩陽州學二

名

歸順州學七名 內原額四名 同治五年捐輸酌撥二名 鎮邊縣學二名

上思廳學十六名 內原額十五名 光緒十八年由太平府學酌撥一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五

雲南省學額

一雲南雲南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昆明縣學

十八名內原額十五名同治九年加定額三名富民縣學十二

名宜良縣學十五名羅次縣學十二名晉甯

州學十五名呈貢縣學十二名安甯州學十

五名祿豐縣學十二名昆陽州學十五名易

門縣學十二名嵩明州學十五名

曲靖府學二十名南甯縣學十五名霑益州

學十二名馬龍州學十二名陸涼州學十二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三

名羅平州學十二名尋甸州學十五名平彝

縣學十二名宣威州學八名

臨安府學二十名建水縣學十五名石屏州

學十五名阿迷州學十二名甯州學十二名

通海縣學十五名河西縣學十五名昭峨縣

學十二名蒙自縣學十三名

澂江府學二十名河陽縣學十五名新興州

學十五名路南州學十二名江川縣學十二

名

廣西州學二十名彌勒縣學十五名師宗

學九名邱北縣學三名

元江州學十五名新平縣學八名

開化府學十五名原額二十名光緒六年撥給安平廳學二名文山縣

學三安平廳學四名文山縣學六名

廣南府學十一名原額十五名光緒六年撥給寶甯縣學四名寶

甯縣學六名

昭通府學十二名鎮雄州學十名永善縣學

十名恩安縣學二名大關廳學二名魯甸廳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三

學二名

東川府學十一名原額十五名光緒六年撥給巧家廳學二名會澤縣

學二會澤縣學六名巧家廳學四名

楚雄府學二十名楚雄縣學十五名鎮南州

學十五名南安州學十二名廣通縣學十二

名定遠縣學十五名姚州學二十名大姚縣

學二十名白鹽井學四名

武定州學二十名祿勸縣學十四名元謀縣

學十二名

景東廳學二十名

大理府學二十名太和縣學十五名趙州學

十五名雲南縣學十二名鄧川州學十五名

浪穹縣學十五名賓川州學十二名雲龍州

學十二名

永昌府學二十名保山縣學十三名原額十五名光緒六年撥給龍

陵廳學二名 龍陵廳學四名永平縣學十

二名

騰越廳學十五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三

順甯府學十二名順甯縣學八名雲州學十

二名緬甯廳學二名

蒙化廳學二十名

永北廳學二十名客籍二名

麗江府學八名麗江縣學七名中甸廳學二

名維西廳學二名鶴慶州學十五名劍川州

學十五名

普洱府學十七名甯洱縣學二名思茅廳學

二名他郎廳學二名威遠廳學二名

鎮沅廳學十六名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三

貴州省學額

一貴州貴陽府學額進武童二十名定番州學

十二名廣順州學八名貴筑縣學二十名修

文縣學十二名開州學八名龍里縣學八名

貴定縣學十二名

安順府學十八名鎮甯州學十二名永甯州

學九名清鎮縣學十二名安平縣學十二名

普定縣學十二名郎岱廳學十名

興義府學十二名普安縣學八名安南縣學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八名貞豐州學二名興義縣學八名

普安廳學十名

平越州學二十八名甕安縣學十二名餘慶

縣學八名湄潭縣學十二名

都勻府學十六名清平縣學八名獨山州學

八名麻哈州學八名都勻縣學八名荔波縣

學四名八寨廳學六名

鎮遠府學二十名施秉縣學十二名鎮遠縣

學八名天柱縣學十二名黃平州學十五名

思州府學十六名玉屏縣學八名青谿縣學

八名

思南府學二十名安化縣學十三名內原額

同治七年捐輸印江縣學八名黎川縣學八

名

石阡府學十七名龍泉縣學八名

銅仁府學十二名銅仁縣學八名

松桃廳學四名

黎平府學十九名永從縣學四名錦屏鄉學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五 武生童考試

八名開泰縣學十二名古州廳學二名

大定府學十八名水城廳學五名威甯州學

二十名平遠州學十二名黔西州學十五名

畢節縣學十五名

遵義府學十八名遵義縣學十五名桐梓縣

學八名綏陽縣學十二名正安州學十二名

仁懷縣學六名

仁懷廳學四名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

宗室騎射

八旗騎射

考試騎射監試御史

馬道口放馬侍衛

八旗鄉會試等不准濫送

滿蒙應試兼驗國語騎射

考試委員識認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六目錄

考試騎射下馬報名

免考騎射

殘疾近視不准送考

考試騎射棚座

考試騎射造冊送部

駐防考試騎射

宗室騎射

一宗室應鄉會試及考試繙譯照八旗考試之

例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合式者造冊咨送

兵部題請

欽派王大臣二員監試騎射揀選馬步箭合式者准

送入場考試其奉天宗學考試馬步箭合式

者就近咨送奉天將軍覆試再行錄科送京

原案

一嘉慶五年議准宗室應鄉會試及考試繙譯照八旗考試之例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挑

欽定武場條例卷十六八旗考試騎射一

欽派王大臣覆試後再行錄科其奉天宗學考試馬

步箭合式者就近咨送奉天將軍覆試再行

錄科送京至點名入場時於宗人府左右宗

人內先期簡派一員彈壓巡查

八旗騎射

一八旗考試文童生文舉人文進士筆帖式繙

譯童生繙譯舉人繙譯進士兵部先期咨取

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單題請

欽派二員監試騎射揀選馬步箭合式者准送入場

考試

原案

一嘉慶十四年定八旗考試文童生文舉人文進士筆帖式繙譯童生舉人進士兵部將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二員監試騎射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二

考試騎射監射御史

一八旗考試騎射兵部先期行文都察院咨取

滿洲御史職名開單題請

欽派一員隨同監射王大臣考校

原案

一道光十六年六月內奉  
上諭太僕寺少卿馮贊勳奏入旗士子考試騎射請添派滿洲御史監射一摺向例文闈各場考試及武闈外場均有滿漢御史監試該少卿所奏嗣後八旗士子考試騎射添派滿洲御史一員隨同監射王大臣一同考校事屬可行著兵部每屆考試騎射之期開單請旨簡派等因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三

馬道口放馬侍衛

一八旗考試騎射兵部先期行文侍衛處由侍

衛處奏請

欽派滿洲侍衛二員在馬道口監視放馬

原案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奉諭御史李振祐奏請禁止考試騎射積弊一摺所奏甚是嗣後遇有考試著報明御前大臣奏派乾清門侍衛二員至放馬處監視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四

八旗鄉會試等不准濫送

一八旗考試進士舉人生員各旗都統等嚴行

查看揀選馬步射合式者方准送名不得以

平常之人率行送考

原案

乾隆四十四年奉旨八旗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之人各該都統等務必嚴行查察善為教訓於未考之先揀選馬步箭可觀以及稍可者准其送名儘有平常之人被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不惟不准其人應試惟該都統是問斷不寬恕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五



滿蒙應試兼驗國語騎射

一滿洲蒙古現在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入場考試

原案

乾隆二十二年奉諭滿洲蒙古現在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入場考試等因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八旗考試騎射

考試委員識認

一八旗文場繙譯場各項考試每旗委參領一人每參領下委賢能官一人送考本佐領管領各委領催一人帶領士子與委出之參領等官令其識認各旗將所交識認之參領等職名同應試人之名冊會試造送禮部鄉試童試造送順天府以便點名時當場識認如試騎射亦令該旗參佐領等出具並無槍管圖結親身當場識認送考如考試時參領等官不到者罰俸一年領催鞭五十

原案

雍正七年議准八旗考文生員舉人進士者於未考騎射之先每旗委參領一人每參領下委賢能官一人令其送考本佐領內管領下各委領催一名率領應試之人與委出之參領等令其識認各旗將所委送考識認參領等職名同應試名冊一併送禮部存案由禮部造冊送部傳集參領等查對名冊及試騎射入場之時該參領等親身識認送考如參領等本身不到者各罰俸一年領催鞭五十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一 八旗考試騎射

一道光三年七月內奉諭向例八旗童試入場之日由各該旗派出參佐領領催等親行識認所以重輕較而防弊定例恭嚴乃日久視為具文並不當堂識認以致頂替代情請

弊叢生本日毛式鄭等奏考試漢軍文童鑲藍旗派  
出議認章京陳慶祥無故不到殊屬藐玩著交兵部  
照例議處經此次飭諭之後儻屢訓不悛各旗派出  
之員仍復託故不到一經參奏必將該員從重議處  
不貸欽此

一 道光十五年十月內奉

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察八旗考試騎射一摺  
向來考取文童先由順天府行文八旗都統考取  
冊卷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爲周密若果認真進行何  
致有槍冒頂替等弊嗣後八旗都統若果認真進行  
文童生時著先令各該佐領出具並無槍冒頂替並  
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即令該佐領領帶  
同赴考該都統親自監視錄取清漢文理精通者再  
行咨送順天府考試俟奏派考試時仍飭令該佐領  
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場議認方准入場儻  
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奏請從嚴議處其  
鄉會審譯場該佐領臨場議認亦著遵照辦理等因  
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八

考試騎射下馬報名

一 八旗考試各項騎射監射王大臣於考試時

令本人下馬報名如有代替情弊將僱倩之

人一併治罪

原案

一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奉

諭御史李振祐奏請禁考試騎射頂替積弊一摺所  
奏甚是八旗以騎射爲根本是以考試進士舉人生  
員以及考試繙譯均先閱看騎射其弓馬生疏者即  
不准應試此我朝之舊典必應永遠實力奉行若其  
人素不練習騎射臨場倩人代替即與文場考試槍  
冒無異必應按律治罪嗣後凡遇此項考試著各旗  
都統等親身先行考驗能騎射者始准送名派出監  
欽此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九

射之王大臣於考試時令本人下馬至階前報名如  
有代替情弊將僱倩之人一併治罪儻監試王大臣  
等市惠徇縱別經發覺定將王大臣等一併懲處欽  
此

免考騎射

一八旗考試騎射考年十五歲以下及五十歲以上者止考步箭免考馬箭其有手疾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免考馬步箭

原案

乾隆四十年議准八旗考試進士舉人生員等除近視眼不能騎射者停其考試外其有手疾者該佐領出具保結免考馬步箭至十五歲以下及五十五歲以上者止考步箭免考馬箭願考馬箭者聽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

殘疾近視不准送考

一八旗士子應試其有殘疾及近視眼不能騎射者不准送考

原案

乾隆四十年二月內奉諭據派出驗看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稱應行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內報近視眼者七十三人已揀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實屬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等語馬步騎射係旗人根本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者一百二十餘人內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捏報希圖規避滿洲習氣竟至若此實堪憤恨若以近視眼不能騎射哈達哈即係近視眼此輩因不能騎射遂藉口以圖僥倖甚敗獵殺牲乎此輩因不能騎射遂藉口以圖僥倖甚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

屬不堪滿洲臣僕甚眾必類此數人況此等無用人內將來亦斷不能得人所有不能騎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試豐訥亨等並未奏及惟請嗣後該旗大臣詳查報部派出大臣驗明後方准免其騎射所奏殊屬姑息嗣後考試人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為例再此輩明係捏報該旗大臣等所司何事因何出結送部著交軍機大臣查明奏聞欽此

上 諭本日引見新進士內正白旗滿洲進士慶廉一名形同殘廢步履甚艱因思我朝錄用旗員首重騎射八旗士子應試必先試以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此乃一定之例不可廢者也慶廉既有殘疾豈能考試馬步箭適據御史永桐奏請飭查覈實等語著兵部查明派出監射之王大臣如何定為合式准其會試之處秉公據實具奏並著監射王大臣及咨送考試之正白旗滿洲都統等明白同奏欽此

考試騎射棚座

一凡考試八旗騎射應需棚座旗鼓箭靶等件  
兵部飭巡捕五營豫備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十三

考試騎射造冊送部

一凡考試八旗文童生繙譯童生文鄉會試及  
繙譯鄉會試均由各該旗都統將應行送考  
之人按名造冊報部查覈由兵部題請  
欽派大臣考試騎射如馬步箭合式者會試咨送禮  
部鄉試童試咨送順天府以憑入場考試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八旗考試騎射十三

駐防考試騎射

一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考試文章由本旗  
佐領出具圖結呈請本管官考驗騎射挑取  
合式者造冊錄送各學政照額取進

欽定武場條例

卷十六 旗考試騎射 十四

〔清〕曾樸撰

補後漢書藝文志  
一卷攷十卷

清光緒二十一年錫山文苑閣活字本



補後漢書藝文志并攷目錄	常熟 曾樸 箋
首卷	
自敘	
敘錄	
凡例	
補志 內篇六 外篇一	
第一卷	
六藝志攷內篇第一之一紀易書詩	
第二卷	
六藝志攷內篇第一之二紀禮樂春秋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總目	常熟 曾樸 箋
第三卷	
六藝志攷內篇第一之三紀論語孝經	
第四卷	
六藝志攷內篇第一之四紀小學緯候	
第五卷	
記傳志攷內篇第二之一紀史記雜史	
第六卷	
記傳志攷內篇第二之二紀舊事雜傳地域	
第七卷	
子兵志攷內篇第三紀儒道陰陽法名墨從橫雜家農小	
說兵	

第八卷

文翰志攷內篇第四紀詩賦雜文

第九卷

啟術志攷內篇第五紀天文歷數五行雜占形法

方伎志攷內篇第六紀醫經經方神仙房中

第十卷

道佛志攷外篇第一紀道佛經

附前錄外篇第二之一紀新莽時人

後錄外篇第二之二紀三國時人而卒於延康前者

存疑外篇第三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總目

一

常燕曾氏叢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并攷自序

昔劉知幾譏班固藝文志古今雜糅失斷代之體欲變其例倣宋孝王墳籍志但紀當時著述國朝史學家多非之謂此例

行而古書存亡之迹從此泯矣以爲此誠非作史之通言然若以後人補前史之不及倣錢文子補漢兵志庶方補後漢年

表之例推之以補歷代史之無藝文志者則此例大可用也夙挾此懷未敢語人光緒己丑之歲來游京師聞當世通人有爲

補晉書藝文志及南北史藝文志者詢其體例悉依劉氏頗自喜所見不謬又竊怪諸君子何用力之勤而所施之不擇其要

也夫學術之盛莫盛於我朝而我朝之學尤莫盛於經史然觀其師法之所出易則虞氏書則馬鄭詩禮則鄭氏春秋左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自序

一

常燕曾氏叢書

氏則賈服公羊則何氏小學則許氏至史注史攷之流亦自延

篇胡廣服虔應劭等開之雖間有一二僻傲之士厭故取新伸西漢以歷古學而其大致則不出後漢諸人之範圍也夫數典

者不忘其祖循流者必溯其源然則後漢一代之文籍乃我朝學術之關鍵也蔚宗後漢書志既已蠟車軸矣司馬彪書有

志而不志藝文七錄言袁山松書有藝文志今已亡佚奈何有志之士無一仄起而網羅之總括之以補前史之不逮乎其秋

自京師歸方事帖括未遑從事明年庚寅春始於治經之餘取後漢書本傳隋書經籍志經典釋文敘錄凡涉後漢者寫出之

繼乃博攷羣書兼及二藏越五月而共得書五百餘部遂迺創立部目斟酌出入分爲七志篇別內外蓋已褻然成秩矣方欲



仿朱氏經義攷之例徵其悞義網其散失或告之曰子見錢可  
大盧之書乎曰未也洪孟慈餘勞枕叔類侯君謨本諸家  
 之作見之乎曰均未之見也若是則盍少待必盡見四家之書  
 補其漏畧糾其謬誤然後書成可傳不朽也漢謹其言輟而不  
 作辛卯之秋得侯氏書讀之見其分部悉依隋志且闕集部出  
 入之間亦多凌亂心頗少之及與樓書對校則樓書增多者一  
 百八十六部稍稍自喜然猶以可盧先生之書在前未敢輕作  
 也其時粵省廣雅書局方刻史學叢書其中有錢氏補志因購  
 得之其例與侯氏相仿而得書較侯氏尤少且無攷證謀氏勞  
 氏雖未見其書然洪氏書據授經堂書目僅一卷勞氏書據錢  
 乘吉甘泉鄉人稿所言亦僅以錢氏分部不古因為改從漢志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目錄

二 常熟曾氏叢書

鑿校之能事成目錄之大觀哉則樓之是書特其先導焉耳樓  
 自幼入塾家大人卽謀以經史之學此書之始亦本庭聞其中  
 攷證大篇均經呈覽而後敢定壬辰入都又以初稿請益於外  
 舅汪郎亭先生座主李穆齋先生咸蒙許可多所是正此外同  
 志之友如唐蔚之文滄曹夔一元忠丁秉衡國鈞孫師鄭同康  
 張映南鴻蔣子範元慶胡鯉修炳益沈誦棠鳳楊辛孟元潘  
 毅遠在翁又申皆獲討論之益誼不敢沒謹附識之光緒  
 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夏六月丁亥常熟孟樸曾樸序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目錄

三 常熟曾氏叢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敘錄

時之義大矣哉。爾時者鄙儒時者愚得時者通皇王治人師儒治士胥由此術。即讎校家之治書也。何獨不然。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百家馳騫。羣言屬雜。不務官守而騁家言。於是荀卿非十二子之篇。蒙莊人間世之論。出焉。並能總括源流。判別宗旨。然部居次第。畧而不究。此讎校家之鴻荒也。漢興。開獻書之路。建藏書之策。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經傳諸子。充仍填溢。紛綸而無所歸。於是劉向父子以通博之才。總校書之任。敘黃帝以來聖智奇詭華樸。編小之言。而進之退之分。合之造篇。目撮義。指錄七畧。而奏之班固。著之漢書。由是羣言大定。焉此讎校家之昇平。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敘錄

一 常璩曾氏書

也。迨至後世。魏有鄭默。晉有荀勗。張華。李充。宋有邱深。之王儉。殷詡。梁有殷鈞。劉遵。劉孝標。阮孝緒。隋有牛宏。王劭。以及歷代史志。各家私目。孰不欲追鏡劉班。齊篤錄畧。而羣言孽乳。部族日豐。如一家之中。祖而父。父而子。而孫。而曾。而元。而雲。而祜。禪及百年。而曾元雲祜亦各自為祖。而蔚為大族。勢不得不別立名號。加其部類。或標甲乙。或分四部。繁雜泛濫。得失參半。此讎校家之衰世也。雖然。此非讎校家之鴻荒之昇平之衰世之也。蓋時有升降。學即因之。學有疏密。讎校家亦因之。悖時而行。雖模仿昇平。猶失也。順時而施。即安乎。衰世無害也。此殆天意非人力也。然則後漢一代。蓋由昇平而轉衰世之樞也。作之志者。使如侯氏之例。分部立目。悉仿隋志。彼出此入。漫無古心。是則

以魏晉之尺而量商周之錄。以鄭衛之器而奏蕭韶之樂。其為乖戾固不待言。此所謂溺時者鄙也。勞煩謂錢大昭書分四部。

司馬紹統時。無此例。改從前志。分七畧。此則稽古之懿言。而非通時之核論也。夫天下大勢。十年一小變。百年一大變。自前漢王莽之亂。迄于後漢孝獻之終。二百餘年。中方開瑰璋之士。各出其學。震爍一世。其引申而曼衍者。實非二劉班氏之例。所可圍鑰使沿而不變。是猶使軒轅強花其甦。冕而鞅。變若顏重。棄其書契。而結繩也。奉合割析。弊在必然。此所謂溺時者愚也。愜慳乎溺鄙。顧愚之失。斟酌乎昇平。衰世之間。可仍者。仍之宜。變者。變之毋虛。造毋雜。厠。蓋有志而未逮也。今特著其改革之故。出入之由。列之於左。以俟世之博雅君子。攷而正之。若曰。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敘錄

二 常璩曾氏書

能通則我豈敢中不贊論疑助論之。漢時史家流派大畧。粗具惟椎輪之始作者。尙鈔不能自立。部類故班氏志。分隸尙書春秋各類。如春秋家。世本十五篇。太史公百三十篇。此即正史也。太古以來。年紀二篇。漢大年。紀五篇。此即古史也。楚漢春秋。九篇。儒家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小說家周考七十六篇。固自注考周事此即雜史也。春秋家漢著記百九十卷。此即起居注也。儒家周法九篇。固自注法天此即職官也禮家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封禪議對十九篇。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儒家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三篇。此即儀注也。陰陽家五曹官制五篇。此即刑法也。儒家劉向所序有列女傳。世說陰陽家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別錄云傳天下忠臣此即雜傳也。兵家

地輿六篇形法家山海經十三篇此即地理也至後漢而史家  
大盛自成專門如肆仁晉馮班固劉珍等之正史何英苟悅劉  
艾等之古史馬皇后杜撫等之起居注吳君高周樹侯瑾等之  
雜史王隆胡廣等之職官衛宏曹褒等之儀注陳寵應劭等之  
律令趙岐袁湯等之雜傳楊終班勇盧植等之地理各就一端  
互相祖述卷帙繁重勢難分隸茲特別立一志次之經後依阮  
孝緒七錄之例日記傳志

漢張良韓信敘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  
家武帝時楊僕射摺摭遺逸紀奏兵錄成帝又詔任宏校兵書  
故七畧兵書別立一畧漢志因之王儉七志亦有軍書志紀兵  
書此志兵書祇有楊由一家不能自立一志若附之他類殊失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後錄

三

常璩晉氏書

古法茲特次于諸子之後存其目依七錄之例日子兵志

七畧有詩賦畧漢志因之分爲四類皆不紀雜文中經丁部有詩賦賦讀

後漢重文之士往往自襲所著比詩賦雜文合爲一秩已開後

代別集之端故隋志曰別集東京所創也若仍題詩賦未免名

實不符直題文集則後漢究無集名觀范書諸列傳載其人平

生文章但曰所著某某若干篇不曰文集若干卷可知茲斟酌

二者之中依王儉七志之例曰文翰志

道家之學尙清虛尊柔弱一變而爲導引服餌再變而爲金石

爐火至後漢張道陵宮崇戴孟等始以符籙齋醮之術號召天

下偽造神書則道經之出蓋自後漢始佛家先不行於中國明

帝感夢題令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于天竺遇釋摩騰

乃要遺漢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明帝甚重其書藏之蘭臺石  
室自後竺法蘭安世高支謙等俱自其國來漢繙釋佛經至桓  
靈之代佛經譯出數百部是中國之有佛經亦自後漢始志之  
以昭世變也依七錄之例曰道佛志又依王儉七志道佛附見  
之例名之曰外篇以上諸諸志大目

六藝志子目悉遵漢志惟緯候之學後漢獨盛光武即位中元  
元年即宣圖讖於天下明章二帝祖述此意故後世爭習圖緯  
謂之內學曹褒以之定禮樊儵取之正經引堯後之言而左氏  
以行據名余之說而樂章以改鄭興忤之而見疏桓譚非之而  
遠貶蓋當時尊信過於六經使如王儉七志之例入之陰陽不  
足以昭時尙也特升之六藝之末依隋志之例名爲緯候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後錄

四

常璩晉氏書

史部子目中經曰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七志曰史記雜傳而

地域入之圖譜志七錄曰史傳隋志曰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

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茲并正史古史

起居注爲一漢志三類並開春秋從中經簿之例曰史記史者時

王詔定記者近侍所錄也各家私述古今者則從隋志之例曰

雜史職官儀注刑法皆國家之舊事也從中經之例總曰舊事

而仍分爲三類曰舊事職官舊事禮制舊事律令蓋竊取漢志

兵家詩賦之例也記一方之先賢傳一人之逸事者從七志隋

志之例曰雜傳地域亦史官之職王儉入之圖譜失之茲以殿

記傳也

子兵志中陰陽名墨三家皆無其書茲存其目以俟能者補之

以上論  
子目

周官經古聖人設官分職之書也至儀法度數所謂禮經三百者則儀禮乃其本經韋昭以禮經屬周官此不知本也當從臣瓚說隋志周官先儀禮失之茲從漢志

鄭眾婚禮何休冠禮約制鄭元五宗圖劉表新定禮皆儀禮之流裔也冠禮約制新定禮參酌古今非禮家專學原其義類近儀注也然非時王所頒行悉隸儀禮之後

曹褒演經雜論鄭元禮議魯禮禘祫志俱雜論禮事有類禮記次禮記後

劉熙謚法注蓋大戴禮也大戴本有謚法篇白虎通嘗稱之書九十三引大戴謚法御覽五百六十二引大戴禮曰周公旦太師望相廟王作謚法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第五 常璩曾氏素書

戴禮之後隋志禮類小注引梁有劉熙謚法蓋七錄入禮類也隋志隸入論語類非是茲仍隸禮家

古之小學形聲訓故而己其論點畫之疏密結構之純雜則道而近乎藝矣然後漢之時曹喜崔瑗張芝蔡邕之倫並以此術擅名一時著為論說以啟後學雖無關宏旨亦小學之支流別派不可廢也茲仍隸之小學家

春秋編年家之鼻祖也世本紀傳家之權輿也世本有紀以闡五德之運見左傳襄二十一年正義及隋史注紀傳家法之以為本紀有譜以章治忽久暫之序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史記三代世表余讀

有紀傳家法之以為表有世家及傳以明人道善惡之故紀傳家法之為世家列傳故簿錄記傳當以世本為首漢志列之大

史公之上班氏知此意也後來目錄家多隸譜系失其指矣茲錄宋衷世本注四卷升居史記之首

劉艾漢帝傳隋志入雜史類然裴松之三國志注引此書多首列年號尋其體例蓋編年史也唐志入編年不誤茲入史記家何英漢德春秋蓋法楚漢春秋而作亦編年史茲入史記伏侯古今注紀古今之事上自黃帝下盡漢質唐志入之子部非其義類茲從隋志入雜史

牟子二卷據今道藏所存牟子理惑論三十七篇則係牟子博傳非太尉融作也其言蓋以道家為宗畧引聖賢之言證解之

隋志列於儒家誤茲從唐志入道家梁鴻通禮詩書春秋鄧暉理韓詩嚴氏春秋周黨動必以禮赤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第六 常璩曾氏素書

眉避其邑里梁竦閩門著書孟堅比之春秋並恂恂儒者也其所著述定符其學侯氏入之雜家恐非其倫茲改隸儒家華陽國志稱馮顓修黃老作刺奢說則其書乃道家清靜之旨也侯氏入儒家茲改隸道家

王充李尤政務二書皆與崔寔政論相似侯氏隸雜家茲改隸法家

仲長統昌言其所陳說意尚刻削則近於法長於辨說則近縱橫疾奢尚儉則近於墨而儒理亦往往雜出其間蓋雜家言也新唐志改入儒家非茲從隋志舊唐志入雜家明帝五家要說章句蓋亦五行占候之屬故冊府元龜注曰五家五行之家也侯氏誤為洪範五行入尚書茲改隸五行家

郝萌春秋災異秦災異皆占候之書諸書所引統稱郝萌占可

證也隋志入春秋災異於緯候入秦災異於五行此條隋志注引果有蓋七

錄人五行隋志四之耳 茲均隸之五行家

墨子上下經多言變化之道後世五行家多依託之隋志五行

家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五行墨子變化二書劉根之書亦其

類耳故隸之五行家

漢志形法末有相六畜三千八卷蓋形法之學大而九州之勢

中而城郭宮室人相小而六畜器物均以形容聲氣以辨貴賤

吉凶至精微也隋志無形法家相馬經等並入五行唐志亦然

茲從漢志別出馬援銅馬相法為形法家以存一家之學以上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第七 常景曾氏書

六藝志誓之次弟悉分家數每家中仍以時代先後為次家

數無攷則附於末如易類景注施氏易也袁樊孟氏易也馬鄭

荀宋皆費氏也馮賁則家數無攷者也餘志則一以時代為次

目下小注或紀字里爵位或撮書中大意蓋倣班氏自注之例

也惟作者范書有傳則字里爵位概從闕如其書現存及無攷

者亦不撮括旨義

古書著之簡冊者為篇寫之絹素者為卷漢志錄書篇卷並存

裴松之三國志蜀志秦志傳注引中經簿孔子三朝紀八卷目

錄一卷餘者所謂七篇范書方術傳注引今書七志有武王須

臾一卷師曠六篇據此則中經七志亦皆有篇有卷至七錄而

後始有卷無篇蓋志篇卷悉從稱引最先者最先稱篇則亦稱

篇稱卷亦稱卷數多寡亦同其例其篇卷無攷者則注卷數

佚三字於旁

隋志述七志七錄每日某某志紀某某此蓋其書體例茲從其

例

漢志每部每志總計書數稱凡若干家若干卷廣宏明集載七

錄則稱凡若干部若干卷隋志仿之茲亦依其例

補志與作志不同作志者當羣書完備之時篇卷均無闕佚故

每部總計書數可直稱凡若干部若干卷補志則不然書既亡

多而存少偶存目錄篇卷可稽者十不四五故茲特變例於總

計書數凡若干部之下加卷數可攷者或稱篇卷數可攷者或

稱章篇卷數可攷者數語其卷數無攷者不列以上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第八 常景曾氏書

九 常景曾氏書

十 常景曾氏書

十一 常景曾氏書

十二 常景曾氏書

十三 常景曾氏書

十四 常景曾氏書

十五 常景曾氏書

十六 常景曾氏書

十七 常景曾氏書

十八 常景曾氏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凡例

一 後漢既為補後漢書藝文志畢慨然曰振綱挈領者通儒之旨也搜殘孱闕者樸學之責也使篇章卷秩備說燦爛而遺文斷句聽其湮沉斯亦職古之羞乎遠之伯厚攷孟堅之志近之逢之緝長孫之書前型具在後步可循於是雜取史傳簿錄類書文集碑版之屬以及佛道二藏攷其同異辨其是非復成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十卷或疑之曰昔詩書既成而毛鄭立傳史漢行世而應服作注並以今語釋彼古言王章之書亦同是例蓋攷者即注之變體但有言事之分藝本之三國志注劉勰撰漢志注者其於辨疑攷事亦名注注必分言事言其大畧耳其於辨疑釋滯則一也今子乃自作之而自攷之殆非古之制乎應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凡例

常與曾氏書

第

之曰陋哉客也何讀書之少乎漢書地理便列子注蜀志

傳贊亦下細書蔡邕勸學諸書引勸學篇皆易學之言編為語惟一切注皆義引兩

釋文一條皆詞釋之語蓋自注也易正義譙周古史皆引古史謂李斯棄市云案覆其大夫李斯蓋仿春秋者也而史記案隱所引不皆處父等事詞意多主辯駁蓋其

也董巴輿服之志御覽六百八十二引巴志無輿服宋組也

及見胡公應劭之書故秦劉史服楚官一孔衍春秋之語事巴稱太傅胡公說則知注文乃巴自作

御覽引孔衍春秋後第六十餘事周處之陽羨風土見中皆有注文既微詞與復釋詞旨

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初學卷三卷四御覽卷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皆引陽羨風土注注文宗懷之荆

楚歲時現蕭大圓淮海離亂忘羊銜之洛陽仰藍記孝王

之傳關東君懋之志北齊並見史通注中列注則道元之

水經父託之子則羅泌之路史並見斯並史傳成規記載

恒例即詩賦小技詞章末學如王逸九思與楚辭而並釋

靈運山居效經生而作詰古之自作自注更僕難終子何

見之少乎雖然此皆文史之舊聞而非目錄之通論也則

更為子述讐校之例著錄之志可乎昔劉向校書每一書

已輒條其篇目撮其指義名為別錄為卷二十散卒父業

又纂七畧蓋七畧即其標目而別錄乃其解題也諸書引

稱七畧別錄隋志標目亦如是可見七畧是其德目別錄

乃其攷證二書皆向所欲作未成而卒故散補成觀漢書

一語可知今觀諸書稱引別錄之文敘禮記則詳述其篇

目見鄧康成著儀禮則具言其次第見鄧子終始則攷

五德之運文選長趙氏雅琴則下禁正之訓文選長至如

出臺之記文選竟陵盤孟之書文選刻九師之道訓文選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凡例

常與曾氏書

第

王行遂門之射法史記龜策傳正義注或徵氏里或言體例務極翔

實不憚攷稽摭摺殘文隱約可覩迨後鄭默中經荀勗新

簿並以不置論斷見譏通雅然如述周生之名烈三國志魏志注

說計然之有錄漢書貨殖傳注未始不言作者之意也王儉作志

體仍鄭荀而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阮氏七錄無攷斯例

穀梁名似字元始經史文逸姓唐官侍中上甘公楚人石

申魏產史記正義孟喜章句無旅至節無上繫經史孔氏書傳

缺畧若稽至於帝書正義凡此所引皆其攷訂之逸文訓釋

之碎義也由斯而談則既編目錄復加攷辨正讐校之定

體而著錄之宗旨我方矻矻焉古之是規而子乃以變古

疑之豈不陋哉豈不陋哉於是客慚而退爰書其語以冠

條例之首

一古人引書單詞隻語足伸己說而已從未有不分朱紫列若案牘然後辨其異同斷其然否也白石渠論羣儒務博必先列眾說後加折衷其後班固白虎通義許慎五經異義互相祖述並復詳備然目錄之家猶鮮此例自宋馬貴與著文獻通考其經籍一志全效其體惟前人論說則高一字目下案斷則低一字此為小異耳自是朱彝尊之經義攷謝啟昆之小學攷並沿用之 樓謙斯體實便學者省讀通人攷核茲用其例若其不引論說者則必其書無攷不加案斷者則必其說已定者也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凡例

三

常與曾氏書

一凡引前人論說空言泛論則不引 鄧書燕說則不引 神奇怪誕則不引 家知戶曉則不引 如詩序石壁一字三字之類 然文籍實廣採摭難備景伯著書季長猶譏其不博劉芳攷古李玉未許其多聞搜羅無漏古今所難世有河東文學來助謝該釋經廷陵後裔能正宋祁新史則補其遺漏糾其謬誤 兼之本心實所深望若採其捐棄指為闕畧此知幾所謂招吐核拾藥滓則作者不任咎也

一凡范書本傳每記所著往往但存其目不條厥旨凡屬此類悉不贅登若其採引則有六例 警校通情務述源流經生說經恆重家法如注丹通論衍孟喜之傳樊英章句守京房之學不採范書傳授莫著其例 更生錄書撮其目義文憲編志各立小傳蔚宗生典策完備之時述作者纂

輯之意如子瑜皇德謂權輿中興仲瑗輯序謂論著季漢

不採范書大指奚聞其例 二他若杜撫傳詩題約義劉放疑為奪文趙煜傳詩細歷淵隋志正其譌字慮植注禮有三禮一禮之辨蔡邕刊經有五經六經之異不採范書攷證曷明其例 三其有作者行事寥落無聞偶於他傳率率而及如注爾雅之李巡附於呂強傳首傳穀梁之段肅見於班固奏言不採范書姓名曷攷其例 四官家著述作非一人而著錄之例但舉其首如東觀漢記創於班固終於楊彪而但以班固統之建武注記先有杜撫後有馬嚴而僅以杜撫括之不採范書事理曷備其例 五至於臨邑之頌著於承平之際平望之論獻於元初之年不採范書歲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凡例

四

常與曾氏書

一凡現存完備之書謹遵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照錄全文不敢增損原書表文有云原原本本總歸 聖主之持衡是是非非盡掃迂儒之膠柱洵推定論萬世為昭即 館閣殘缺之篇臣士纂緝之未亦但補其篇目拾其殘零至於黑白之分進退之辨仍秉 宸斷無待贅言焉

一隋志目下每稱梁有今亡或稱宋有今亡梁者七錄宋者七志並羅陳卷數以攷異同茲依其例凡稱篇稱卷或多或寡悉次時代概行編列大約以漢隋兩唐宋志為主餘如原出之書私家之目但有稱述無不登載若夫馬融易



注分傳解之異孔奇春秋有刪詰之歧延篤策論或稱音義大尉牟子別名理感一書兩名亦附注之孫中凡附志

應七

一凡案語之例亦有數端試括大指揚榷陳之夫書之有序

始於書詩古文十六篇佚而序不刪南陔三篇詞無而敘

亦錄誠欲藉此小文存其大義茲依其例序文必錄如敬

仲訓旨錄其伏電傳授之言康成論注錄其游夏撰定之

語是也至文字之異同本雙校之專責尙書則中文之與

今文異者七百孝經則孔氏之校江氏多出四章並著在

緝畧記於漢志茲依其例異同必舉如高密易注舉其俞

勝煬陽之異司農詩傳舉其郵鄒决仗之文是也此例六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凡例

五

常璩晉氏書

多其異義漢志云劉向校書每一書已輒條其篇目蓋篇

目者誠造述之機括而考索之鍵鑰也故通論制度分列

載記之篇見鄭康成三禮目錄引別錄爰應博學備教蒼頡之目見漢書注

引別錄茲依其例篇目悉著如五經異義著其天號制漢

官儀注著其名秩函簿是也至於勸學誦語偶雜目注之

文陳留風俗定爲邑志之祖平子渾天儀圖上有注叔堅

職國策注而近論若此之類作者不言其體裁書傳莫著

其指例而排比殘闕可悟涯畧則體例必攷也若夫薛君

章句漢夏異論劉氏釋名珍熙各錄盧植之禮兼注其三

祭儀之經祇刊其七應劭人紀不繫漢官之篇許慎淮南

并入道藏之本凡斯糾葛悉爲整齊則謬誤必辨也亦有

兩人著述異代同名如袁國蘇江並有陳留之傳楊陳曹

薛各著異物之志十三州志應闕並傳兗州先賢統毅同

志羣書所引誰何莫分茲特取其首列姓名者始加徵錄

則稱名必標也昔方輿獻舜典之逸字季長記秦誓之殘

文拾此斷珪寶若周鼎况此書之志在網散失存殘缺乎

故孤文隻義斷句零章必據錄全文不遺一字則單辭必

存也凡此七端均其大畧雖然刻舟求劍通人所戒言惟

其是標各有宜小有變通不復縷觀焉

一昔郭象注莊盜向秀之說法盛作史奪鄒紹之書志在藏

山行同祛僂傳爲口實適資渠軒茲志前有錢洪後有勞

侯洪勞未見其本錢氏本無所論惟君謨之志攷證畧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凡例

六

常璩晉氏書

倘所言詳確悉爲採錄標出其名不敢掠美

一此志既已斷代爲例則界之問不宜蒙混錢氏錄陽成

之經侯氏著王粲之記一則上溢先朝一則下漏霸史茲

凡會仕莽朝經受魏職雖遠事光武卒於建安者悉不著

錄以昭畫一而於攷中則別立前後兩錄詳爲攷證既不

雜糅亦無掛漏底兩得之至康成注漢書叔重注史記雖

有偏據未敢濫收凡此諸書別入存疑亦不知蓋闕之義

也

一搜輯古書肇自王氏三家詩攷康成易注惟斯二書實爲

嚆矢國朝惠氏繼軌而起自後家拾遺珠戶收殘璧滂

乎大盛遂成專門志中著錄各書諸家輯本亦有十之四



五茲悉不注明某書有某家輯本以免貽譏羅雜讀者如欲問津則有各家書目在

一凡所引類書皆據善本北堂書鈔則曹倦圃所藏未改本也今在耶文禮氏藝文類聚則胡繼宗所刊小字本也初學記則

安國仿宋刻白帖則華氏北宋刊今在陸安陸氏太平御覽則鮑氏冊府元龜則黃氏然易稿再四鈔錄謬誤校之未盡在所不免惟世之具精鑑蓄與本者是正之

一搜輯此編匪侈著述實稟庭訓俾藉讀書創始庚寅錄成一未時歷六載稿經四易雖性喜勞涉作輟不恒仰賴諄諄幸獲卒業然當其握管三寸擁書百城未嘗不思鏤金石心窮繩杵倚枕夜夢則與鬼爭義下帷瞑寫而流麥不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凡例

七

常樂曾氏叢書

知自信鈎稽可謂勤苦而膠版盈尺削之而不盡謂言在臆檢之而愈多此則駑馬負轅祇許跼步掃蕪棘軸不能運方限於材識徒費研鑽震贖發聲靜俟魁碩

補後漢書藝文志

六藝志

紀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緯候

景鸞易說卷數佚

注丹易通論七篇

袁京易難記卷數佚

樊英易章句卷數佚

馬融周易傳十卷

鄭康成周易注九卷合彖象於禮象傳加象日二字象傳加象日二字

荀爽周易注十一卷得八卦遺象三十有一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一

常樂曾氏叢書

劉表周易章句十卷

宋忠周易注十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荆州五業從事忠或作衷

馮顛易章句卷數佚字叔辛鄭人官至越前太守

袁太伯易章句卷數佚

凡易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七篇五十卷

牟長尚書章句卷數佚

桓氏大小太常章句卷數佚榮及子都

張奐尚書記難卷數佚

張奐減定牟氏尚書章句卷數佚

周防尚書雜記三十二篇

衛宏尚書訓旨卷數佚



賈逵古文尚書訓 卷數佚

張楷尚書注 卷數佚

馬融尚書傳十一卷

盧植尚書章句 卷數佚

鄭康成尚書注九卷

劉陶尚書訓故 卷數佚

荀爽尚書正經 卷數佚

賈逵尚書今古文同異三卷

劉陶中文尚書 卷數佚 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

鄭康成尚書大傳注三卷

凡書十六部篇卷數可攷者三十二篇二十六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伏氏齊詩解說九篇 卷數佚 及子恭

景鸞詩解文句 卷數佚

薛氏韓詩章句二十二卷 卷數佚 制於方 鄭康成於漢弟子杜撫定之

杜撫韓詩注 卷數佚

趙君長韓詩譜二卷

趙君長詩神淵一卷

張匡韓詩章句 卷數佚

謝曼卿毛詩訓 卷數佚

鄭眾毛詩傳 卷數佚

賈逵毛詩傳 卷數佚

賈逵毛詩雜議難十卷 卷數佚 論難魯與毛詩異同

衛宏毛詩傳 卷數佚

衛宏毛詩序 卷數佚

馬融毛詩傳十卷

鄭康成毛詩箋二十卷

鄭康成毛詩譜二卷

荀爽詩傳 卷數佚

凡詩十七部篇卷數可攷者九篇六十七卷

馬融儀禮注 卷數佚 喪服禮注一卷別行

盧植儀禮解詁 卷數佚

鄭康成儀禮注十七卷

鄭康成喪服變除一卷 卷數佚 以鄭禮喪服變除為本而附以己意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鄭眾婚禮 卷數佚

何休冠儀約制 卷數佚 據古禮而參以漢制

鄭康成五宗圖一卷 卷數佚

劉表新定禮一卷 卷數佚

杜子春周官注 卷數佚 河南縣氏人劉歆弟子

鄭興周官解詁 卷數佚

鄭眾周官解詁 卷數佚

衛宏周官解詁 卷數佚

賈逵周官解詁 卷數佚

張衡周官訓故 卷數佚

馬融周官傳十二卷 卷數佚 欲省學者兩讀始具載本文就其注之

三第 常敷 曾氏 藝文志

盧植周官禮注 卷數佚

鄭康成周官禮注十二卷

臨頌周禮十論七難 卷數佚字孝存北海人以周官為末世禮亂不驗之書作此以排棄之

鄭康成答臨頌周禮難 卷數佚

曹充慶氏禮章句辨難 卷數佚

曹褒禮記傳四十九篇

馬融禮記注 卷數佚

盧植禮記解詁二十卷

鄭康成禮記注二十卷

蔡邕月令章句十二卷

荀爽禮傳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景鸞月令章句 卷數佚

曹褒演經雜論百二十篇

鄭康成禮議二十卷

鄭康成魯禮禘祫志 卷數佚

景鸞禮畧二卷

鄭康成三禮目錄一卷

鄭康成及阮譙等三禮圖九卷

劉熙謚法注三卷 字成國北海人官至南安太守

凡禮三十四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百六十九篇一百三十一卷

桓譚樂元起二卷

桓譚琴操二卷

四 常熟曾氏叢書

蔡邕琴操二卷

比樂三部六卷

賈逵春秋三家經本訓詁十二卷

陳元春秋左氏訓故 卷數佚

許淑春秋左氏傳注 卷數佚字惠卿魏常人官至太中大夫

孔奇春秋左氏傳義詁三十一卷 字子異扶風人

孔嘉春秋左氏說 卷數佚字山甫扶風人官至侍中

賈逵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卷

延篤春秋左氏傳注 卷數佚

彭汪春秋左氏傳注 卷數佚字仲博汝南人記先師奇說

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王珣春秋左氏達義一卷 漢司徒議

賈嶽春秋左氏條例二十一卷

鄭興春秋左氏條例章句訓故 卷數佚

鄭眾春秋左氏傳難記條例九卷

顏容春秋釋例十卷

賈逵春秋釋訓一卷

賈逵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

鄭眾春秋刪十九篇

服虔春秋音隱一卷

鄭康成春秋左氏分野一卷

鄭康成春秋十二公名一卷

五 常熟曾氏叢書

賈逵春秋左氏長經章句二十卷 魏公羊

何休春秋左氏膏肓十卷

服虔春秋塞難三卷

服虔春秋成長說九卷

服虔春秋左氏膏肓釋病十卷

服虔春秋漢議駁二卷 駁何休

鄭康成鍼何氏春秋左氏膏肓 卷數佚

鄭康成駁何氏漢議二卷

孔融春秋雜議難五卷

謝該左氏釋 卷數佚

樊儵刪定春秋嚴氏章句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鍾興定春秋嚴氏章句 卷數佚

張霸減定春秋嚴氏章句 卷數佚

何休春秋公羊解詁十二卷

何休春秋公羊傳條例一卷

何休春秋公羊文謚例一卷

李育難春秋左氏義 卷數佚

戴宏解疑論 卷數佚

何休公羊墨守十四卷

鄭康成發公羊墨守 卷數佚

何休春秋議十卷

何休春秋漢議十三卷 以春秋漢議事六百餘

六 常惠曾氏書

荀爽公羊問五卷

段肅春秋穀梁傳注十四卷 段一作服宏農功曹史

何休穀梁廢疾三卷

鄭康成起穀梁廢疾 卷數佚

北海靖王睦春秋旨義終始論 卷數佚

楊終改定春秋章句 卷數佚

劉陶春秋訓詁 卷數佚

荀爽春秋條例 卷數佚

馬融三傳異同說 卷數佚

楊終春秋外傳十二篇

鄭眾春秋外傳訓注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賈逵春秋外傳國語解詁二十卷

服虔春秋外傳國語注 卷數佚

凡春秋五十五部篇卷數可攷者三十一篇三百三卷

馬融論語訓 卷數佚

包咸論語注 卷數佚

周氏論語章句 卷數佚

鄭康成論語注十卷 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

鄭康成論語釋義一卷

何休論語注 卷數佚

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一卷

程曾五經通雅 卷數佚

七 常惠曾氏書

沛獻王輔五經通論卷數佚

班固等曰虎通德論六卷

曹褒通義十二篇

許慎五經異義十卷

鄭康成駁五經異義卷數佚

鄭康成六藝論一卷

劉表後定五經章句卷數佚

凡論語十五部篇卷數可攷者十二篇二十九卷

鄭眾孝經注二卷

馬融孝經注二卷

何休孝經注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第八常璩曾氏叢書

鄭康成孝經注一卷

高誘孝經解卷數佚  
承郡人自至河東監

樊光爾雅注三卷京老人中

李巡爾雅注三卷散大夫

凡孝經七部卷數可攷者十一卷

孝靈皇帝皇義篇五十章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

杜林蒼頡故一篇

衛宏古文官書一卷

班固太甲篇一卷

班固在昔篇一卷

曹喜雜論一卷字仲則扶風平陵人官李純書郎

王育大篆解說九篇大篆十五篇王莽亂亡建武中得九篇皆作解說

許慎說文解字十五卷

賈飭滂喜篇卷數佚  
字升

賈勸字屬一卷

劉珍釋名三十篇

崔瑗飛龍篇一卷

張芝草心論五篇

鄧炎鄧篇卷數佚

鄧炎州書卷數佚

蔡邕勸學篇一卷皆勸學之言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第九常璩曾氏叢書

蔡邕聖皇篇一卷

馬日磾集羣書古文卷數佚

梁孔達草書篇一卷漢陽西

姜孟穎草書篇一卷縣人

服虔通俗文一卷

劉熙釋名八卷

曹壽史游急就章解一卷

郭訓雜字指一卷字顯卿自至太子中庶子

郭訓古文奇字一卷

一字石經周易三卷

一字石經尚書六卷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
一字石經儀禮九卷
一字石經春秋一卷
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
一字石經論語二卷
凡小學三十三部章篇卷數可攷者五十章四十六篇七十三卷
翟圃孝經援神鈞命解十二篇
鄭康成易緯注九卷
鄭康成尚書緯注六卷
鄭康成尚書中候注八卷
鄭康成詩緯注三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b>卷首</b>
鄭康成禮緯注三卷
鄭康成禮記默房三卷
鄭康成樂緯注 <small>卷數佚</small>
鄭康成春秋緯注 <small>卷數佚</small>
鄭康成孝經緯注 <small>卷數佚</small>
鄭康成洛書注 <small>卷數佚</small>
宋衷易緯注 <small>卷數佚</small>
宋衷樂緯注 <small>卷數佚</small>
宋衷春秋緯注 <small>卷數佚</small>
宋衷孝經緯注 <small>卷數佚</small>
景鸞河洛交集 <small>卷數佚</small>

第十 常璩晉氏叢書

朱倉河洛解 <small>字雲卿什邡人 官至治中從事</small>
楊統內識解說二卷 <small>即孔子 內識</small>
楊統家法章句 <small>卷數佚</small>
荀爽辨讖 <small>卷數佚</small>
凡緯候二十部篇卷數可攷者十二篇三七四卷
凡六藝二百一十部章篇卷數可攷者五十章三百十八篇七百三十卷
記傳志
內篇第二
紀史記雜史舊事雜傳地域
宋衷世本注四卷
孝明皇帝光武皇帝本紀 <small>卷數佚</small>
補後漢書藝文志 <b>卷首</b>
肆仁魯馮等續史記 <small>卷數佚</small>
楊終刪太史公書 <small>卷數佚</small>
延篤史記音義一卷
班固漢書一百二十卷
胡廣漢書音義 <small>卷數佚</small>
失名漢書舊注 <small>卷數佚</small>
蔡邕漢書音義 <small>卷數佚</small>
服虔漢書音訓一卷
應劭漢書集解百十五卷
班固劉珍等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 <small>起光武 至漢帝</small>
荀悅漢紀三十卷

第十一 常璩晉氏叢書

應劭注荀悅漢紀三十卷

劉艾漢帝傳六卷 紀靈獻二帝事  
官至御史大夫

何英漢德春秋十五卷 字叔俊  
郡人

杜撫等建武注記 卷數佚

馬明德皇后孝明皇帝起居注 卷數佚

長樂宮注 卷數佚

漢靈帝起居注 卷數佚

漢獻帝起居注 卷數佚

凡史記二十一部卷數可攷者四百六十五卷

延篤戰國策論一卷

高誘戰國策注二十一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衛城史要十卷 以類相從  
史記要言

吳君高越組錄 卷數佚 會稽人

周樹洞歷十篇 字長生會稽人  
從事上自黃帝  
下至漢朝上通下達故曰洞歷

侯瑾皇德傳三十卷 中興以後行事  
起光武至齊帝

伏無忌古今注八卷 上自黃帝  
下盡漢質

應奉漢書述十七卷

應劭中漢輯序 卷數佚

荀爽漢語 卷數佚 漢事成  
賦可為鑿成者

袁康吳平越絕書十六卷

趙君長吳越春秋十二卷

凡雜史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十篇一百十五卷

王隆小學漢官三篇

胡廣漢官解詁三篇

胡廣百官箴四十八篇

應劭漢官注五卷

應劭漢官儀十卷

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

凡舊事職官之屬六部五十四篇十七卷

衛宏漢舊儀四卷

衛宏中興儀一卷

馬伯第封禪儀記 卷數佚

曹褒漢新定禮百五十篇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胡廣漢制度 卷數佚

蔡邕獨斷二卷

凡舊事禮制之屬六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百五十篇七卷

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陳寵詞訟比七卷 鮑昱  
奏定

陳寵決事都目八卷 鮑昱  
奏定

陳忠決事比 卷數佚

叔孫宣律章句 卷數佚

郭令卿律章句 卷數佚

馬融律章句 卷數佚

鄭康成律章句 卷數佚

三 常 第 常 第

過翔五曹詔書 卷數佚充  
州刺史

應劭律木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

詔書春秋斷獄二百五十篇

應劭漢朝駁議三十篇 以魏相從凡  
八十二事

凡舊律律令之屬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百八十篇十八卷

光武皇帝詔撰京兆者舊序 卷數佚

馮翊者舊序 卷數佚

扶風者舊序 卷數佚

沛國節士序 卷數佚

魯國名德讚 卷數佚

廬江先賢讚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音**

趙岐三輔決錄七卷

袁湯陳留者舊傳 卷數佚字仲  
河陳留太守

鄭廩巴蜀者舊傳 卷數佚字伯邑臨邛  
人官至漢中太守

趙謙巴蜀者舊傳 卷數佚字彥信蜀  
郡人官至太尉

祝胤漢中者舊傳 卷數佚字元靈南  
郡人官至夏明長

王商巴蜀者舊傳 卷數佚字文表廣漢  
人官至蜀郡太守

崔瑗南陽文學官志 卷數佚

仲長統兖州山陽先賢傳讚一卷

園稱陳留者舊傳二卷 字幼舉  
官議郎

曹大家列女傳注十五卷

馬融列女傳注 卷數佚

劉熙列女傳注八卷

梁鴻逸民傳頌 卷數佚四皓以  
朱二十四人

應劭狀人紀 卷數佚

王閔本事 卷數佚

楊孚董卓別傳 卷數佚

張純別傳 卷數佚

鍾離意別傳 卷數佚

樊英別傳 卷數佚

李郃別傳 卷數佚

李固別傳七卷

李燾別傳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音**

馬融別傳 卷數佚

梁冀別傳二卷

鄧康成別傳 卷數佚

陳寔別傳 卷數佚

盧植別傳 卷數佚

何伯求使君家傳一卷

郭泰別傳 卷數佚

徐禪別傳 卷數佚

蔡邕別傳 卷數佚

王允別傳 卷數佚

趙岐別傳 卷數佚

五 常與曾氏最善  
第



孔融別傳	卷數佚
平原福衡別傳	卷數佚
司馬徽別傳	卷數佚
劉根別傳	卷數佚
蘇耽傳	一卷 成武丁傳附
荀采別傳	卷數佚
蔡文姬別傳	卷數佚
鄧氏官譜	卷數佚
凡雜傳四十七部	卷數可攷者四十四卷
光武皇帝詔養南陽風俗傳	卷數佚
楊終哀牢傳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張衡地形圖	一卷
王逸廣陵郡圖經	卷數佚
班勇西域記	卷數佚
盧植冀州風土記	卷數佚
應劭十三州記	卷數佚
應劭地理風俗記	卷數佚
趙寧鄉俗記	卷數佚
楊孚異物志	一卷
楊孚交州異物志	一卷
園神陳留風俗傳	三卷
朱瑒九江壽春記	卷數佚

凡地城十三部	卷數可攷者六卷
凡記傳一百一十七部	篇卷數可攷者四百九十四篇六百七十二卷
子兵志	內篇第三
紀儒道陰陽	法名 墨 從橫雜家農小說兵
程曾孟子章句	卷數佚
劉陶復孟子	卷數佚
鄭康成孟子注	七卷
趙岐孟子章句	十四卷
高誘正孟子章句	卷數佚
劉熙孟子注	七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張衡太元經注	卷數佚
崔瑗太元經注	卷數佚
宋衷太元經注	九卷
宋衷法言注	十三卷
梁鴻書	卷數佚
蘇竟記誨篇	卷數佚
周黨書	二篇
鄧暉書	八篇
桓譚新論	十七卷
章卿子	十二篇 名彪
鄒伯奇元思	卷數佚 東晉人

鄒伯奇檢論 卷數佚

唐子三十餘篇 名羌字伯游 自編武長

王符潛大論十卷

王逸正部論十卷

梁竦七序 卷數佚

魏子十卷 名

應奉後序十二卷

荀爽新書 卷數佚

李固弟子德行一篇

陳子 卷數佚

荀悅中鑒五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王子五篇 名師字平仲鄭人弟 漢志其遺言作王子

曹大家女誡一卷

荀爽女誡 卷數佚

蔡邕女史篇一卷

凡儒三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五十八篇一百一十六卷

馬融老子注 卷數佚

鄭康成老子注 卷數佚

王充養性書十六篇

劉陶匡老子 卷數佚

想余老子注二卷 一云張魯 或云劉表

牟子二卷 一云太尉牟融 一云牟子博傳

次第 常燕曾氏叢書

馮顯刺奢說 卷數佚

凡道七部篇卷數可攷者十六篇四卷

陰陽 關

王充政務書 卷數佚

李尤政務論七篇

劉陶反韓非 卷數佚

崔寔政論六卷

凡法四部篇卷數可攷者七篇六卷

名 關

墨 關

杜篤明世論十五篇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凡從橫一部十五篇

許慎淮南子注二十一卷

馬融淮南子注 卷數佚

高誘淮南子注二十一卷

高誘呂氏春秋注二十六卷

王充論衡二十九卷

王充讓俗節義十二篇

唐子二十八篇 名

侯瑾矯世論 卷數佚

應奉洞序九卷錄一卷

應劭風俗通義三十卷

次第 常燕曾氏叢書

仲長統昌言十二卷錄一卷

何文世務論三十篇

比雜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七十篇一百四十一卷

崔寔四民月令一卷

凡農一部一卷

陳寔異聞記 卷數佚

張道陵峨嵋山神異記三卷

比小說二部三卷

楊田兵雲圖 卷數佚

比兵一部無卷數

比子兵六十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百六十六篇二百七十一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文翰志

紀詩賦雜文

馬融離騷注 卷數佚

王逸楚辭章句十七卷

應奉感麟三十篇

孝明皇帝詔養畫讚五十卷 起應麟五  
十雜畫讚

孝明皇帝太子歌詩四章

孝章皇帝靈臺十二門詩十二章

劉復漢德頌 卷數佚

劉毅漢德論并憲論十二篇 元初元  
年上

曹朔漢頌四篇

永平神雀頌 卷數佚永平十  
四年百官上頌

孝竹頌 卷數佚章  
帝三年上

楊終述鴻業十五章

東平王蒼所著章奏書記賦頌七言別字歌詩五卷

北海敬王睦所著賦頌 卷數佚

桓譚所著賦誄書奏二十六篇

陳元所著一卷

班彪所著賦論書記奏事九篇

王隆所著詩賦書銘二十六篇

夏恭所著賦頌詩勵學二十篇

夏牙所著賦頌讚誄四十篇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朱勃所著二卷 委陽  
令

馮衍所著賦誄銘說問交德詰慎情書記說自序官錄說策五  
十篇

十篇

杜篤所著賦誄弔書讚七言女誠雜文十八篇

衛宏所著賦頌誄七首

班固所著典引寶戲應讓詩賦銘誄頌書文記論議六言四十  
一篇

賈逵所著詩頌誄書連珠酒令九篇

賈逵東平王著世祖受命中興頌訓故 卷數佚

傅毅所著詩賦誄頌祝文七激連珠二十八篇

梁鴻所著二卷

崔駰所著詩賦銘頌書記表七依婚禮結言達旨酒警二十一  
 篇  
 崔瑗所著賦碑銘箴頌七蘇歎辭移社文悔祈草書勢七言五  
 卷  
 崔琦所著賦頌銘箴箴弔論九咨七言十五篇  
 崔寔所著碑論箴銘箴七言詞文表記書十五篇  
 崔烈所著詩書教頌四篇  
 張衡所著詩賦銘七言應問七辨巡詔十二卷  
 馬融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桑歌對策遺令二十一篇  
 李固所著章表奏議教令對策記銘十一篇  
 高彪所著二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劉珍所著詩賦頌連珠七篇  
 劉駒駱所著賦頌書論四篇  
 皇甫規所著賦銘碑讚禱文弔章表教令書檄牋記二十七篇  
 張奐所著銘頌書教戒述志對策章表二十四篇  
 朱穆所著論策奏教書詩記嘲二十篇  
 趙壹所著頌箴誄書論雜文十六篇  
 黃香所著賦頌箴奏書令五篇  
 蘇順所著賦論誄哀辭雜文十六篇  
 曹眾所著誄書論四篇 字伯簡扶風人  
 楊厚所著二卷 字仲桓廣漢新都人  
 葛洪所著文賦碑誄書記二十篇

竇章所著二卷  
 張綱所著 卷數佚  
 李尤所著詩賦銘誄頌七歎哀典二十八篇  
 李勝所著詩誄論頌 卷數佚字茂通官東觀郎  
 胡廣所著詩賦銘頌箴弔二卷錄一卷  
 王逸所著賦誄書論雜文二十一篇  
 王逸漢詩百二十三篇  
 王延壽所著三卷  
 荀爽所著三卷錄一卷  
 荀悅所著 卷數佚  
 盧植所著碑誄表記六篇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鄭康成所著二卷錄一卷  
 廉昂所著二卷 諡  
 侯瑾所著二卷  
 桓麟所著碑誄證說書二十一篇  
 桓彬所著七說書三篇  
 邊韶所著詩頌碑銘書策十五篇  
 延篤所著詩論銘書應訊表教令二十篇  
 蔡邕所著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 或出入小釋舊事  
 誨教樂女訓 入備家 篆勢祝文章表書記二十卷錄一卷  
 蔡邕典引注一卷  
 鄭炎所著二卷錄二卷

劉陶所著上書條教賦奏書辨疑二卷錄一卷

張升所著賦誄頌碑書六十篇

劉梁所著二卷錄一卷

士孫瑞所著二卷字君榮、扶風人

張超所著賦頌碑文薦檄賤書謁文嘲十九篇

服虔所著賦碑誄書記連珠九憤卷數佚

應劭所著四卷

孔融所著詩頌碑文論議六言策文表檄書教令書記二十五篇

張劭所著五卷

福衡所著二卷錄一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常樂曾氏藏書

傅幹所著卷數佚字志林或作彥林北地人官丞相曹屬

周不疑所著文論四篇字元直零陵人

班昭所著賦頌銘詠問注哀辭書論上疏遺令十六篇

蔡文姬所著一卷

徐淑所著一卷黃門郎秦嘉妻

凡文翰八十六章篇數可攷者三十一章八百一十一篇

一百六十五卷

數術志

內篇第五

紀天文歷譜五行雜占形法

張衡靈憲一卷

張衡渾天儀注一卷

張衡懸圖一卷

張衡算罔論卷數佚

劉陶七曜論卷數佚

鄭康成日月交會圖注一卷

鄭康成天文七政論卷數佚

劉歆荊州星占二十卷武陵太守

趙嬰周髀算經注一卷字君期嬰或作爽

凡天文九部卷數可攷者二十五卷

李梵四分歷四卷清河人

霍融漏刻經一卷待詔太史

劉洪乾象歷注五卷字元卓泰山蒙陰人官山陽太守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常樂曾氏藏書

劉洪七曜歷卷數佚

鄭康成乾象歷注卷數佚

蔡邕中台要解卷數佚

凡歷譜六部卷數可攷者十卷

孝明皇帝五家要說章句卷數佚五家五行之家也

王景大衍元基卷數佚集景與日相之屬適於事用作爲之

楊由其平卷數佚元氣風雲占候之屬

張衡黃帝飛鳥歷一卷

何休風角七分注卷數佚

鄭康成九宮經注一卷

鄭康成九宮行棊經注三卷

鄭康成九旗飛變一卷

郝萌春秋災異十五卷

郝萌秦災異一卷

劉根墨子枕內記卷數佚

梁肅興道一篇

凡五行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篇二十二卷

王喬解鳥語經一卷

王喬鳥情占一卷

許峻易新林一卷

許峻易訣一卷

許峻易雜占七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首

表常山曾氏書

許峻易災條一卷

凡雜占六部卷數可攷者十二卷

馬援銅馬相法卷數佚

凡形法一部無卷數

凡數術三十四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篇六十九卷

方伎志

內篇第六

紀醫經方神仙房中

涪翁鍼診脈法卷數佚

蔡邕本草七卷

衛汎四逆三部脈經一卷

衛汎婦人胎藏經一卷

華陀枕中灸刺經一卷

華陀內事五卷

華陀觀形察色并三部脈經一卷

凡醫經七部卷數可攷者十六卷

郭玉經方頌說卷數佚

李助經方頌說卷數佚

張機方十五卷

張機辨傷寒論十卷

張機評病要方一卷

張機療婦人方二卷

衛汎小兒斷頰方一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首

毛常山曾氏書

凡經方七部卷數可攷者二十九卷

王喬養生治身經三卷

陰長生金丹訣注一卷新野人

陰長生修真君五精論一卷

魏伯陽周易參同契二卷

魏伯陽五行相類一卷

魏伯陽內經一卷

魏伯陽大丹記一卷

魏伯陽大丹九轉歌訣一卷

魏伯陽七返靈砂歌一卷

魏伯陽火鑑周天圖一卷

魏伯陽龍虎丹訣一卷

魏伯陽感應訣一卷

魏伯陽蓬萊山東西竈還丹歌一卷

魏伯陽百章集一卷

徐氏別易參同契注三卷 青州人 官從事

張道陵中山玉櫃神氣歌一卷 字輔漢 蜀豐人

張道陵剛子丹訣一卷

張道陵神仙得道靈藥經一卷

張道陵二十四治圖一卷 卷數佚

華陀老子五禽六氣訣一卷

凡神仙二十部卷數可攷者二十四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天 常集曾氏書目

甘始容成元素法一卷

凡房中一部一卷

凡方伎三十五部卷數可攷者七十卷

道佛志

外篇全

太平清領書百七十卷 順帝時宮崇上云其斷于吉 得於曲陽桌上或云即崇作

上清金液神丹經一卷 陰長生

玉佩金璫經一卷 卷數佚 裴君授 王孟玉本姓 燕名 清字 仲微又字公柏明帝時人入武當山

太微黃書一卷 卷數佚 裴君授 藏云

陰長生修三皇經一卷

樊英石壁文三卷

魏伯陽太上金碧經二卷

凡道經七部卷數可攷者一百七十七卷

攝摩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

竺法蘭譯十地斷結經一卷 卷數佚

竺法蘭佛本生經一卷 卷數佚

竺法蘭法海藏經一卷 卷數佚

竺法蘭佛本行經一卷 卷數佚

安世高譯道地經一卷

安世高安般守意經二卷

安世高大小十二門論一卷

安世高百六十品經

安世高陰持入經二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天 常集曾氏書目

安世高明度校計經二卷

安世高漏分布經一卷

安世高是法非法經一卷

安世高一切流攝守因緣經一卷

安世高七處三觀經二卷

安世高九橫經一卷

安世高分正道經一卷

安世高五陰譬喻經一卷

安世高轉法輪經一卷

安世高普法義經一卷 一名是 法行經

安世高梵網六十二見經一卷

安世高惟思經一卷 一名惟思要略

安世高請賓頭盧法一卷

安世高阿舍口解十二因緣經一卷

安世高阿毗曇五法行經一卷

支謙譯泥洹經二卷

支謙字本經二卷

支謙遺日說般若經一卷

支謙佛說兜沙經一卷

支謙般若道行經十卷

支謙般舟經

支謙首楞嚴經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支謙阿闍王寶積經百二十卷

安元譯法鏡經二卷

嚴佛調十慧

支暉譯成具定意經一卷

支暉小本起

康巨譯問地獄事經

康孟詳譯中本起二卷

康孟詳修行本起二卷

凡道佛四十七部卷數可攷者一百六十七卷

大凡書內外篇七志三十七種五百九十部章篇卷數可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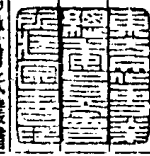
手 常樂曾氏藏書

八十一章一千七百九十篇二千三百二十一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首**

手 常樂曾氏藏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一



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一

紀易詩書

景鸞易說 卷數佚

范蔚宗後漢書鸞能理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作易說

陳壽益部耆舊傳鸞少隨師學涉七州之地作易說

注丹易通論 東觀漢記七卷范書七篇陸  
志明經典釋文錄錄七篇

范書世傳孟氏易作易通論七篇世號注君通

東觀漢記丹作通論七卷世傳之號曰注君通記

案虞世南北堂書鈔九十五引兩儀天地也四象春木夏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常璩曾氏素書

火秋金冬水八卦乾坤之屬稱易通論

袁京孟氏易難記 卷數佚

范書袁安傳子京習孟氏易作難記三十萬言

樊英易章句 卷數佚

范書英習京氏易著易章句世名樊氏學

馬融周易傳 阮孝緒七錄九卷隋書經籍志梁有一卷新舊兩  
唐書藝文志均作十卷釋文敘錄同均稱章句又

作解又

范書儒林傳陳元鄭眾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為其傳

荀悅漢紀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

顏延之庭誥曰馬陸得其象數取之於物荀王舉其正宗得

之於心

虞翻易注自序曰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不及荀

朱震漢上易傳曰費氏之易至馬融始作傳融傳康成康成

始以象象連經文

朱孫尊經義攷云馬氏易傳見於釋文與今易異者聖人作

而萬物觀作聖人起婚媾作葦云重昏也擊蒙作繫蒙血去

作恤去履愬愬作毓毓天道虧盈作毀盈介於石介作拊云

觸小石聲由豫作猶豫云疑也盍簪作臧天命不祐作右百

果草木皆甲拆作甲宅云根也萃亨无亨字德之修也修作

循

張惠言易義別錄曰費氏古文易後漢陳元鄭眾皆無著書

有書自馬融始融為易傳授鄭康成大抵以乾坤十二爻論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常璩曾氏素書

消息以人道政治議卦爻此鄭所本於馬也馬於象疏鄭合

之以爻辰馬於人事雜鄭約之以周禮此鄭所以精於馬也

侯康補志曰虞氏所譏馬者如以坤西南東南為孟秋孟春

以大過初為女妻上為老婦以艮卦屬閭心為薰灼其心皆

是也又曰朱氏所引異文猶未備如訟有孚窒作噬失得勿

恤作矢得夷於左股作左股後說之弧作豈範圍天地作犯

違繫辭傳覆公餗作公弼皆與今本異者也

又曰馬傳中如以爻辭為周公作以王用三驅為乾豆賓客

君庖以盥而不薦為灌爵牲以利用禴為殷春祭名以大衍

之數五十為大極兩儀日月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皆

鄭所不從

案朱氏所引聖人作而萬物親聖人作作聖人起蓋據釋

文今攷裴駰史記集解引馬融易傳聖人作而萬物親注

作起也據此則起字為馬氏訓解非本文有異又朱氏曰

婚媾作葍案釋文云馬云重婚本作葍據此則重婚為馬

解本作葍三字隨文連及未必定指馬本朱氏失之

又案釋文引有孚咥惕中吉馬云咥讀為躡猶止也而成

位乎其中成字上有易字此亦與今易異者至於需有孚

光亨貞吉釋文引馬總為一句又易正義云馬季長又分

曰茅章後取負且乘別為一章此則其章句亦多與今不

同

鄭康成周易注

隋志九卷唐志何

文序錄唐志十卷

卷一

常泰鄭氏義書

自序曰為袁詒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

陸澄曰王弼注易元學之所宗今若宏儒鄭注不可廢

北史曰鄭氏所注周易徐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

裕傳權會郭茂

隋書曰鄭康成王弼二注梁陳列於國學齊代惟傳鄭義至

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

王義臣等崇文總目曰今惟文言說卦序雜卦合四篇止餘

皆逸

朱震曰鄭氏傳馬融之學多論互體

三國志魏志高貴鄉公紀潘子俊曰鄭康成合彖象於經欲

使學者尋省易了

周易正義鄭元作易贊及易論

吳仁傑易圖說曰鄭康成易省去六爻之畫又省去用九用

六覆卦之畫移上下體於卦畫之下又移卦名於兩體之下

又移初九至用九爻位之文加之爻辭之上又合彖傳象傳

於經於彖傳加彖曰二字於象傳加象曰二字

馮椅厚齋易學序曰鄭氏易隋志九卷唐志十卷不知何雜

增一卷崇文總目止有一卷惟文言既序雜卦合四篇餘皆

逸中與書目亡

王應麟輯本序曰康成注易九卷多論互體江左與王輔嗣

學並立顏延之為祭酒駟鄭置王齊陸澄貽王儉書云易自

商鞅之後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為宗數年後乃有王弼

之說王濟云弼所誤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河北諸儒學主

鄭氏隋興學者慕弼之學遂為中原之師唐因之今鄭注不

傳此景迂鬼氏所慨歎也李鼎祚云鄭多參天象王全釋人

事易道豈偏滯於天人者哉合彖象於經蓋自康成始其說

間見於鼎祚集解及釋文易詩三禮春秋義疏後漢書文選

注乃於讀易之暇輯為一卷庶使先儒象數之學猶有攷焉

又曰鄭康成詩箋多改字其注易亦然如包蒙謂包當作彪

文也黍包荒謂荒讀為康虛也大畜積豕之牙謂牙讀為互

大過枯楊生稊謂枯音姑山榆也晉錫馬蕃庶讀為蕃遮謂

蕃遮禽也解曰果艸木皆甲拆作甲宅皆讀如解解謂拆呼

皮曰甲根曰宅困剛則當為悅悅萃一握為笑讀為夫二為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一

四

常泰鄭氏義書

是之屋繫辭道濟天下之道當作導言天下之至隨隨當爲  
動說卦爲乾卦當爲幹其說多聖

又曰何休見鄭元注易謂其道出繫表

經義攷曰鄭氏之易與王輔嗣本不同者甚多如爲其嫌於  
无陽也嫌作謙君子以經綸作論君子幾作機包象包作彪

需謂爲秀需於沙作止致寇作或患至撥也撥作懷終朝三  
褻之褻作挖王三錫命錫作賜乘其嵬作庸明辨哲也哲作

遵真多益寡真作杼舍車而徒車作輿賁如睡睡作躡頻復  
作擊復枯楊生梯作莢不鼓缶而歌作擊缶則大蠶之墜下

無凶字離王公也離作麗浚恒作濬恒或承之差或作咸麻  
其角羸作羸不詳也詳作祥失得勿恤作矢得勿恤文王以

補後漢書文志

卷一

五

常璩曰氏書

之作似之夷於左股夷作睇其牛犁作犁先張之弧後說之  
弧弧作壺宜待也作宜待時也魯忿望欲望作躡此于煩作  
頽其行次且作越且姬作遽后以施命諸四方作詰四方升  
作昇則則作倪倪其形渥作劇列其賁作賁遇其配主配作  
如豐其蔀作善豐其沛作章日中見沫作昧天際翔也翔作  
祥麗澤兌作離澤所樂而玩者玩作斲故君子之道鮮矣鮮  
作趁藏諸用藏作藏議之前後動作儀之有功而不德作不  
置治容作野容又以尙賢也作有以暴客作號客雜物撰德  
撰作算爲虞頌作黃頌爲科上橋作棄爲黔喙之屬作黔喙  
雖則飭也飭作節當日河北諸儒專主鄭學今則王伯厚所  
集一卷外見於陸氏釋文者僅此爾

盧見會重校本序曰往余讀五經正義所采鄭易問及爻辰  
初未知爻辰爲何物及攷鄭注周禮太師與韋宏嗣昭注周  
語乃律家合辰樂家合聲之法蓋乾坤十二爻左右相錯乾  
鑿度所云間時而治六爻故謂之交辰也漢儒說易並有家  
法其不苟作如此

孫堂重校輯本跋云宋王應麟集鄭康成易注一卷明姚士  
麟又增入二十五條見鄭康成易注惠徵君棟因其據采未

備復取而補正之每條注明原書出處蓋爲三卷較王氏原  
本共多九十二條又作十二月爻辰圖爻辰所值二十八宿

圖以闡明鄭學好古者咸快心焉然此書止有雅雨堂彙本  
內尚有誰脫者有未注書所出者蓋因爲之正其訛補其脫

補後漢書文志

卷一

六

常璩曰氏書

其所未注者并有所出不一書元注未備列者今備列之其  
古文之異於今文者則別爲補遺一卷附錄惠氏原書之後  
蓋不敢與惠書相亂故也

案朱氏所引異文猶未備其見於釋文者淪安貞吉淪作  
俞云然也釋文但云淪然也然放爾雅釋言淪變也俞然

者傳射也鄭既以然釋淪則其本作俞可知釋文作淪  
之爲見於正義者滕口說也滕作騰見於呂氏古易音  
訓者家人嗃嗃作煽云苦熱之意爲羊羊作陽云此陽

謂養无家女行貨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又朱氏云爲  
其嫌於无陽也嫌作謙樓案詩采薇正義引鄭周易注云

嫌本非謙據說讀如羣公謙之謙本說作謙古書篆作  
立心與水相近讀者失之嫌雜也據此則漢時嫌本作嫌

鄭君據義知其形譌改讀為謙非謙也釋文亦作謙不作謙

又案王氏謂鄭說易多改字今攷除王氏已引外如履霜堅冰至履請為禮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靈而讀為能安也順以巽也巽當作遜需卦之需讀為秀六四揭謙讀揭宜上六冥豫冥讀為鳴九五祗既平祗當為壻小邱也以上均為龍龍讀為龍云取日出時色雜也見漢上此類見釋文為龍龍讀為龍云取日出時色雜也見漢上此類皆是

又案宋史藝文志載有鄭元文言注義一卷此即宋時鄭易殘本攷崇文總目云鄭康成周易注一卷存文言說卦序雜卦合四篇止餘皆佚可知宋志所載即此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七

常璩曾氏書

荀爽周易注

隋志十一卷新舊唐志十卷

漢紀曰臣悅叔父故司徒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充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

虞翻曰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頴川荀誦號為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說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為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為章首尤可怪笑  
鄒湛易統畧曰易箕子之明夷荀爽訓其為妾詁子為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

程迥古周易章句曰荀爽於說卦添物象以足卦爻所載查元章謂不須添添亦不盡

朱震曰秦漢之時易亡說卦孝宣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說卦至後漢荀爽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

吳仁傑曰易爻三百八十六諸儒但知三百八十四爻耳獨荀爽論八純卦之爻通用九用六而為五十他未有以為言者

王應麟曰荀爽易其說見於李鼎祚集解若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皆諸儒所未發朱彝尊曰荀氏易注見於釋文所引其文不同於今者陰疑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八

常璩曾氏書

於陽疑作凝為其嫌於無陽也嫌作賺財成天地之道作裁成衷多益寡稟作桴朋蓋替作宗賁如暗如暗作波淺貞凶作滅其欲逐逐作悠悠大臺之嗟作差下戚嗟若亦爾出涕沱若沱作池成其擘作母解而擘同成其擘作肥有疾憊也憊作備文王以之作似之家人嗃嗃作確確其牛掣作解以正邦也為漢諱作園已事過往過作顯惕號惕作錫包有魚包作胞聚以正也聚作取君子以除戎器除作慮劇則作鯢鯢井谷射鮒射作叩并收勿幕收作驚震來虩虩作恐恐震遂泥作隊列其賁作醫厲薰心薰作動婦孕不育孕作乘歸妹以須作彌月幾望作既望中孚同離句作均匪夷所思夷作弟婦喪其弟作叛言天下之至賤而不可惡也惡作亞可

與神矣祐作侑六爻之義易以重實作功為精作機為

巫心作極心豐多故親何寡族也別為句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快書周易荀氏注序鄭湛譏荀爽訓箋

為妄詁子為滋謂漫衍無經不可致詰查元章譏荀於說卦

添物象謂不須添添亦不盡不知箕子之義取蜀趙賓傳孟

喜之說也八卦選象費氏古文有之三家脫佚耳荀傳費學

參用孟氏正其篇古之深非有所失况陰陽升降洞見本原

虞仲翔稱頌川荀謂號為知易且謂馬融有俊才解釋復不

及之亦可淺窺虛擬妄生詆訾耶

侯康曰荀傳如解大過以初為女妻二為老夫五為士夫上

為老婦解艮卦以厲蕪心為誤而改作動皆虞氏所譏

補後漢書文志

卷一

九

帝號曾氏業書

案荀氏異文其見於釋文者如君子體仁足以長人體仁

作體信利物足以和義利物作利之由辯之不早辯也辯

作變良其趾趾作止聖人以此洗心洗作先以神明其德

夫夫字絕句為瘠馬瘠作柴為鼎足鼎足作末足見於李

鼎祥周易集解者君子以懲忿窒欲懲作徵欲作懲皆朱

氏所未及

又案荀解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謂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

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

曰東北喪朋又解臨至於八月有凶謂兌為八月此一條

皆為虞氏所譏見集解

劉表周易章句

有易中經傳第十卷七錄九卷目  
錄一卷附志五卷新舊唐志同

王粲漢末英雄記表開立學官博求儒士使某母聞宋忠等

撰定五經章句

易義別錄錄升章句闕畧難攷

侯康曰其義於鄭為近大要費氏易也

案正義引君子以經綸綸作論鄭本古易音訓引以律否

藏凶否作不有本晁氏錄古周易引月幾望幾作近顛頤

拂經拂作弗釋文引其欲逐逐逐作筮筮訓遠也習坎

坎作欲謂陷也真於叢棘真作示其牛掣掣作習懲忿窒

欲作激忿躓欲孚乃利用禴禴作爓知以藏往藏作臧謂

善也案劉氏此書集解釋文晁氏古周易呂氏古易音訓

引之甚多茲標異於今易者

補後漢書文志

卷一

十

帝號曾氏業書

宋忠或作周周易注七志七錄十卷新舊唐志

釋文敘錄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荆州五等從事

隋志荆州五業從事

虞翻曰北海鄭康成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康成而皆

未得其門難以示世

惠棟易漢學曰忠注見羣龍一節獨勝諸儒

易義別錄曰以殘文推之仲子言乾升坤降卦氣動靜大抵

出入荀氏虞君以為差勝康成者或以此大要費氏易也然

費氏易無變動而仲子注革五云九者變爻則其異於鄭荀

者不可得而聞云

馬國翰曰其說寬寬菜也陸商陸也康承平陸遜云蘇大索

所以繫豕者巽為股又為進退股而進退則蹢躅也說金鉉曰兌為金玉鉉曰乾體為玉說飛鳥遺之音曰震為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此皆見乎發揮旁通之妙洵可刊輔嗣之野文而輔康成之逸象學非仲翔未可輕議之也

案宋氏經文異於今本者水火不相逮無不字又泰卦象

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今唐石經及注疏岳本闕監毛本

皆如此惟釋文云象曰無平不陂一本作無往不復則似

无往不復為無平不陂之異文今攷集解引宋注曰位在

乾極應在坤極天地之際也地平極則險阨天行極則還

復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據此則宋氏經文二句並

有非異文也此亦與今易不同者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十二常樂曾氏叢書

馮顯易章句

卷數佚

常璩華陽國志顯字叔宰郡人也少師事楊仲桓及蜀郡張

光超後又事虞叔雅初為謁者威儀濟濟為成都令遷越嶲

太守為梁冀所不善隱居作易章句

袁太伯易章句

卷數佚

王充論衡案書篇臨淮袁太伯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袁

柔文雅之英雄也觀太伯之易章句劉子政揚雄不能過也

凡易十一部篇卷數可攷者七篇五十卷

牟長尚書章句

卷數佚

范書少習歐陽尚書善尚書章句皆本之歐陽氏俗號牟氏

章句

桓氏榮及子都大小太常章句

卷數佚

范書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言浮辭繁長多過其實及榮

入授顯宗減為二十三萬言郁復刪省定成十二萬言由是

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

張奐尚書記難

卷數佚

張奐減定牟氏尚書章句

卷數佚

范書奐師事太尉朱普學歐陽尚書初牟氏章句浮辭繁多

有四十五萬餘言奐減為九萬言辟大將軍梁冀府乃上書

桓帝奏其章句

周防尚書雜記

范書三十二卷

范書師事徐州刺史蓋豫受古文尚書撰尚書雜記三十二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十二常樂曾氏叢書

篇四十萬言

衛宏尚書訓旨

卷數佚

范書從大司空杜林受古文尚書為作訓旨

案張守節史記袁鼂列傳正義引伏生徵之老不能行遺

太常掌故鼂錯往讀之年九十餘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

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

畧以其意屬讀而已又儒林傳正義引秦既焚書恐天下

不從所改更法而諸生到者拜為郎前後七百人乃密種

瓜於驪山陵谷中溫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言不

同乃令就視為伏機諸生賢儒皆至焉方相難不決因發

機從上壞之以土皆壓終乃無聲也尚書正義類聚引作古文存字皆稱

衛宏詔定古文尚書序許氏說文解字滂部勅下引表衣  
山龍華蟲粉畫粉也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索隱引擊立  
九年而唐侯德盛因禪位焉釋文尚書酒誥音義引成王  
爲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或稱衛宏云  
或稱衛宏說皆此書選義

賈逵古文尚書訓 卷數佚

范書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同郡賈逵爲之作訓

案魏志高貴鄉公紀引曰若稽古爲順考古道祭法正義

載五經異義引六宗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北辰地

宗岱河海日月爲陰陽宗北辰爲星宗河爲水宗海爲澤

宗岱爲山宗書禹貢正義引甸服之外百里至五百里采

補後漢書文志

卷一

三 常璩曾氏叢書

特有此數去王城千里其侯綬要荒服各五百里是而三  
千里相距爲方六千里詩商頌殷武正義引侯服之外每  
言三百二百里者道就其服之內別爲名耳非是服外更  
有其地也釋文尚書酒誥音義引成王若曰爲戒成康叔  
以慎酒成就人之道故曰成 與衛皆其選義

張楷尚書注 卷數佚

范書張霸傳子楷通古文尚書作尚書注

馬融尚書傳

隋志十一卷新  
舊唐志十卷

虞翻曰馬融訓注亦以瑁爲同云同者大同

書序正義云馬融稱注爲傳

又曰馬鄭之徒百篇之教爲一篇

隋志後漢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馬融爲之作傳

孔穎達書正義序馬鄭諸儒莫賸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

王應麟曰鳥獸踰馬融注以爲笱籥七經小傳用其說

朱彝尊曰馬氏尚書注本於杜林漆書故多與今文異如至

於北岳如西禮作如初天敘有典有作五天明畏作威暨禮

播奏庶艱食鮮食饗作根云根生之食謂百穀日月星辰山

龍華蟲作會會作繪作十有三載載作年瑤琨篠簜現作琪

沿於江海沿作均榮波既豬波作播云榮播澤名導岍及岐

岐作開天用勳絕其命勳作巢誕誥用宣作單用又鬱斂鬱

作稠云數也自靖作清云潔也弗迂克奔迂作禦云禁也無

虞贊獨作亡侮贊獨我之弗辟作避謂避居東都信噫作懿

補後漢書文志

卷一

四 常璩曾氏叢書

云猶億也大誥爾多邦作大誥爾爾多邦降創作書酒誥王  
若曰作成王若曰皇天既付中國民付作附非我小國敢七  
殷命七作翼大濞沃有辭沃作屑云過也嚴恭寅畏嚴作儼  
文王卑服卑作俾云使也譎張爲幻譎作翰其終出於不祥  
終作崇云克也我道惟靈王德延道作迪有若南宮括宮作  
均迪簡在王庭迪作攸云所也爾罔不克臬作劓王不憚作  
釋云不釋疾不解也在後之侗作詞云其也冒貢作扇贖云  
陷也王崩作成王崩注安民立政曰成四人彘弁彘作駢云  
青黑色三咥作詫折民惟刑折作惹云智也王曰吁作于惟  
來作求云有求請賅也乞乞勇夫作訖訖云無所省錄之貌  
謫言作偏言云少也辭約損明大辨伎之人蓋其書唐初附

存此陸氏釋文采之

馬國翰曰季長治古文學而所注止今文二十九篇序謂太誓後得頗以神怪為疑然觀注中佚說亦止是今文太誓其本多異字蓋與校秘府時能見古文真本間有參三家今文而用之者以視僞孔傳判霄壤矣

案書序正義引上古有虞氏之書故曰尙書堯典正義引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太誓正義引太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及火復於上至於王屋流為鵬至五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春秋襄三十一年正義引又春秋引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太誓曰朕夢協朕卜聽予休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一

五

常與曾氏叢書

祥戎商必克孟子引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孫卿引太誓曰獨夫受禮紀引太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文泰誓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太誓而不在太誓者甚多弗復悉記畧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皆引馬融書序

又案馬氏異文甚多不止如朱氏所引其見於釋文者平秩東作平作萃云使也賁餞納日餞作淺集均引淺滅也豳訟訟作庸輯五瑞輯作掛云欽也僉曰蓋哉僉作禹自我五禮有庸哉五作有惟朕小子其新迎新作親梓材梓作杵釋文云梓木亦作杵 廼見冒作劫天齊於民俾所引馬注則正作杵

我一日俾作矜見於史記集解者幽洲洲作陵東至於澧

澧作醴

又案釋文載馬本書序亦多不同如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獒作蒙武王有疾作有疾不豫遷其君於蒲姑蒲作薄肅慎來貢肅作息王俾榮伯俾作辨康王既尸天子康王上有成王崩三字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瓊平王無平字錫作賜東郊不開開作闕

盧植尙書章句

卷數佚

司馬彪續漢書植作尙書章句三國志盧植傳注

鄭康成尙書注

隋志九卷釋文故錄新舊唐志同

范書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鄭元爲之注解由是古文尙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一

六

常與曾氏叢書

遂顯於世

虞翻別傳曰北海鄭元所注尙書以顧命康王執瑁占同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謂之酒杯成王疾困憑几洸頽爲灌以爲辭衣成事洸字虛更作灌以從其非又古大篆甲字讀當爲柳古柳甲同字而以爲昧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若此之類誠可怪也案此四事五孫星衍王鳴盛趙

世注家補等皆中鄭鄭康

高貴鄉公曰鄭云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王肅云堯順攷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仲尼稱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堯之大美在乎則天順考古道非其志也

書堯典正義曰鄭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其盤庚二篇康



王之誥又泰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

隋志曰梁陳所講有孔鄭二家齊代惟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

北史曰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並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

王應麟曰鄭康成書注聞見於疏義如作服十二章州十二師孔注皆所不及

又曰康成注禹貢九河曰齊桓公塞之同爲一按春秋緯寶乾圖曰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闕入流以自廣鄭蓋據此文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一

主 帝 常 典 曾 氏 書

又曰康成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當圯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中篇下篇是盤庚爲君時事正義以爲謬妄書禘傳云鄭大儒必有所據而言

顧炎武曰馬融鄭元注古文尚書載於唐舊書經籍志則開元之時尙有其書而未嘗亡也

侯康曰正義謂鄭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案鄭所增益者乃真古文非張霸僞書孔說鄭雖增此二十四篇而作注則仍止三十四篇馬季長所謂逸七六篇絕無師說六蓋卽二十四篇蓋合九共九篇爲一也故馬鄭諸儒皆不注之也

案隋志及釋文均有鄭康成尚書音陸德明以爲漢人不

作音後人僞託茲據其說斥之後凡鄭氏諸經音同

又案正義引康成書贊及書論云鄭元避序名故謂之贊據此則書贊卽尚書注之序非別一書也其書論當亦在書注九篇之中觀易經注有易贊易論可知體例畧同經義考別出著錄失之

又案侯康書載有尚書義問三卷鄭康成及晉王肅孔晃撰據謂侯氏載此非是王肅孔晃一爲魏人一爲晉人安得以魏晉之人攙入後漢之志標意此書必係孔晃采集鄭王二家之注參以己見故王欽若冊府元龜云晃爲五經博士撰尚書義問三卷以此書專屬之晃卽其確證

劉陶尚書訓故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一

主 帝 常 典 曾 氏 書

荀爽尚書正經 卷數佚

賈逵尚書今古文同異 三卷 范書 范書肅宗好古文尚書逵戲爲帝言古文尚書與經傳爾雅訓詁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逵集爲三

卷帝善之

尚書堯典正義曰百篇次第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又曰賈逵馬融之學題爲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

又曰後漢初賈逵亦傳孔學

案詩齊風載馳正義引洪範稽疑論云卜兆有五曰圖注圖音邑澤光明蓋古文作佛今文作圖賈逵以今文校之

定以爲圍此條猶存古今同異之崖畧

劉陶中文尙書 卷數佚

范書陶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

惠棟後漢書補注陶傳作是正文字三百餘事今從北宋本改正作七百餘事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校三家經文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蓋古文與今文異者本有此數故陶從而

是正也

侯康曰玉海藝文引陶傳亦作七百餘事

鄭康成尙書大傳注 隋志

朱彝尊曰梁劉昭注續漢書五行志引尙書大傳文曰凡六

補後漢書藝文志跋

卷一

五 常惠曾氏叢書

診之作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則后王受之歲之中月之中日之中則正卿受之歲之夕月之夕日之夕則庶民受之鄭注曰自正月盡四月爲歲之朝自五月盡八月爲歲之中自九月盡十二月爲歲之夕上旬爲月之朝中旬爲月之中下旬爲月之夕且至食時爲日之朝陶中至日昧爲日之中晡時至黃昏爲日之夕受之受其凶咎也又大傳文云其二辰以次相將其次受之鄭注曰二辰謂日月也假令歲之朝也日月中則上公受之日月夕則下公受之歲之中也日月朝則孤卿受之日月夕則大夫受之歲之夕也日月朝則上士受之中則下士受之其餘差以尊卑多少則悉矣此外所引尙多不錄

陳壽祺大傳定本序曰康成百世儒宗獨注大傳其釋三禮每援引之及注古文尙書洪範五事康誥孟侯文王伐崇伐

書之歲周公克殷踐奄之年咸據大傳以明其事又辨譌曰尙書大傳今坊間盛行盧氏雅雨堂本謬漏不可勝舉所載鄭氏大傳注如下刑墨幪注幪音蒙三字乃文選求賢良詔注及七命注之文八伯注八伯者據說外八州畿內不置伯鄉遂之吏主之十九字乃鄭志答張逸問之文舞株離注詩云彼黍離離六字乃周禮鞮鞻氏正義文鯉魚刀注鯉字夾注渠成切三字乃玉海王會解注後王伯厚部高宗梁闔注闔讀如鶴鶴謂廬也八字乃禮記鄭注文決闕梁踰城郭而畧盜者其刑釁一條注此二千里五百罪之目

補後漢書藝文志跋

卷一

五

常惠曾氏叢書

畧也至閉於宮中三十九字乃周禮司刑注文師乃鼓鼗謀注音符二字乃周禮大司馬釋文語虛學士攷異在旋機玉衡條載別本有鄭注云轉運者爲機持正者爲衡案此乃鄭尙書注文見文選李蕭遠運命論注曰魚入于舟中條載別本有鄭注云燔魚以祭變禮也亦鄭尙書注文見後漢書杜篤傳注四年營侯衛條載別本有鄭注云建侯衛是封衛侯云云五十四字乃毛氏幽風譜正義文遂踐奄條載詩正義引此云多方傳鄭有注云奄國在淮夷之旁云云三十字案破斧正義引書傳三年伐奄下引多方云注云云乃孔穎達所引尙書及鄭君尙書注之文凡此皆舛謬之甚不可不

正者也

凡書十六部篇卷數可攷者三十二篇二十六卷

伏氏書及齊詩解說九篇

范書湛傳弟黯字稚文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位

至光祿勳

又云恭少傳黯學以黯章句繁多恭廼省減浮辭定爲二十

萬言

景鸞詩解文句卷數佚

范書能理齊詩作詩解文句

薛氏韓詩章句隋志二

范書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當世言詩

者推漢爲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三帝魏晉氏叢書

謝承後漢書杜撫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

唐書宰相世系表薛天子名方字天子廣德曾孫傳韓詩以

授子漢

王應麟曰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馮衍傳注引薛

夫子韓詩章句卽漢也

惠棟曰唐書世系表曰廣德生饒饒生愿愿生方邱方邱生

漢經籍志云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棟案唐人所引韓詩

其稱薛君者漢也稱薛天子者方邱也後人以章句專屬之

漢失之

桂馥晚學集曰薛君恐是魏之薛夏魚豢魏畧云薛夏字宜

聲天水人博學有才黃初中爲秘書丞帝每與夏推論詩傳

未嘗不終日也每呼之不名而謂之薛君是薛君之名由此  
而起

案桂氏之言臆度耳惠氏亦未能盡當也攷薛夏三國志

無傳附見王肅傳裴松之注引魚豢魏畧述夏生平甚詳

謂夏與董遇賈洪邯鄲涑隗禧等七人爲儒宗又載文帝

呼爲薛君一事並無著書之目徧檢隋唐志亦無薛夏所

著之書三國時著韓詩章句者惟杜瓊一其不可信者一  
人時人亦稱杜瓊爲杜君見蜀志

也又隋志之例凡著書之人與注書之人不同時者必曰

某書某代某人撰某代某人注如史部三國志六十五卷

晉太子中庶子陳壽撰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注秦記十一

卷宋殿中將軍裴景仁撰梁雍州主簿席惠明注之類是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三帝魏晉氏叢書

也其同時者則但標某書某代某人撰某人注如經部毛

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撰鄭氏箋史部漢書一百一

十五卷漢護軍班固撰太山太守應劭集解之類是也今

攷韓詩二十卷隋志但云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不

標薛氏爲何代人則薛氏爲漢人可知如謂薛夏則當云

魏薛氏矣其不可信者二也由斯觀之桂氏之說特以薛

君二字偶然相合遂附會其說惠氏似稍近理然亦有不

然者攷史記集解後漢書注陳彭年重修玉篇徐堅初學

記李善文選注李昉等太平御覽諸書所引韓詩章句大

率標薛君者居多或但標韓詩章句其標薛夫子者惟後

漢書馮衍傳注一條云薛天子章句曰詩人言雖鳩貞潔

以聲相求必於河之洲隱蔽無人之處故人君動靜退朝入於私宮后妃御見者去留有度今人君內傾於色大人見其萌故詠關雎說淑女正容儀也而明帝紀注亦引此文則仍標薛君章句其文大畧相同所異者不過貞潔下多慎四二字隱蔽下多一於字退朝上少動靜二字有度上少去留二字有度下有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宴處體安志明四句今字下多一時字人君作大人大人作賢人容儀也無也字多以刺時三字此皆由引書者刪改原文實無異由是言之則所謂薛夫子章句者仍是薛君章句無二也定字之說未為核實樓以為桂惠兩家皆泥薛君薛夫子之名其實章句之書蓋創於方邱成於薛漢非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十一

常張曾氏叢書

兩書也范壽本傳云世習韓詩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既云少傳父業則漢之章句實授於方邱可知又杜撫傳撫少有高才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不云定漢韓詩章句而但云韓詩章句可見章句非漢一人所成但至漢始有定本耳故隋志不標薛漢之名而但曰薛氏亦此意也蓋漢人注經往往歷數世而成如伏氏之齊詩桓氏之尚書皆是不足為怪也

杜撫韓詩注

卷數佚

陸璣草木蟲魚疏曰薛漢弟子健為杜撫撫所作詩題約義

通學者傳之號曰杜君注

范書撫受業薛漢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號杜君注

華陽國志撫作詩通議說

劉放後漢書刊誤曰題下當有脫字蓋合云文約義通也杭世駿曰詩題約義通是杜撫所撰書云吳陸璣著毛詩草木蟲魚疏末敘四詩源流亦有此語蓋已在范史前百餘年矣劉放說誤

案書名詩題約義通於文義究梗漢人著書名通者如曰虎通議風俗通義唐宋人引之往往去末一字單稱通此習已久并不自唐人始此書據華陽國志蓋亦為後人所改杭氏據陸璣疏以證范史之不誤然安知非陸璣疏已經唐人臆改耶樓謂范書及陸璣疏皆云學者傳之號為杜君注則不必題其本名稱之曰注可耳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十一

常張曾氏叢書

趙君長韓詩譜

七錄二卷范書作詩細字譜

趙君長詩神淵

七錄一卷范書作歷

范書詣杜撫受韓詩者詩細譜字詩字歷字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歎息以為長於論衡邕道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

虞翻曰有道山陰趙煜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藻絡繹百篇釋經傳之宿疑解當世之繫結上窮陰陽之奧秘下據人情之歸極

避葭葦以行葦為公劉之詩亦其注詩之一班也

張匡韓詩章句

卷數佚



范書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今傳於世

沈重曰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

案唐以後論詩序者詳矣其不涉衛宏者不具論以為宏

潤飾者沈重毛詩義疏二卷見隋志陸德明釋文長孫無忌李搏

毛詩詳解三十卷曹粹中放齋詩說三卷見宋志是也以為發端二語

下宏續者蘇轍詩集傳二十卷黃蘧詩論一卷程大昌詩藏是

也以為宏作序注者成伯瑜毛詩指說一卷程大昌詩藏是

宏作者葉夢得鄭樵朱子是也惟蔡卞毛詩各物解二十卷見通志堂經解

范處義詩補傳三十卷沈鯉則皆辨序非宏作至國朝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毛 常與晉氏書

諸家亦多持此論然猶有未盡者 嘗尋故籍研求翔

實以為今之詩序非宏作者其驗有七也攷毛詩自毛公

作傳以後貫解徐陳遞相傳授至鄭熾賈逵作傳而其學

大行至鄭康成作箋而其學乃大成今鄭賈之傳均亡佚

而鄭箋獨存然則說毛詩者固當以鄭說為指歸即論詩

序者亦宜以鄭言為圭臬矣今攷詩常棣正義引鄭志張

逸問常棣箋云周仲文以左氏論之三辟之與皆在叔世

謂三代之末即二叔宜為夏殷末鄭君會曰此注左氏書

亦云晉蔡耳又此序子夏所為親受聖人足自明矣據此

則鄭以序為子夏作又絲衣正義引答張逸曰高子言非

毛公後人著之據此是鄭以序發端二語下皆毛公作今

忽云高子故以非毛公別出之俱不言衛宏且如序為宏

作范蔚宗時尙曰今傳於世是宏有別行之本不附正經

可知鄭君去宏未遠豈容不見而尙曰後人著之不曰衛

宏著之是鄭意中無宏作之一說也此一驗也又范書儒

林傳賈逵鄭眾皆傳毛詩攷逵傳父徵學毛詩于九江謝

曼卿又宏傳曰宏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

卿善毛詩宏從受學又鄭興傳興好古學自杜林桓譚衛

宏之屬莫不斟酌焉觀此可見毛詩授受遠受於徽繼受

於曼卿眾受於興與則得之衛宏宏亦受於曼卿是賈鄭

毛詩之學皆與宏同出曼卿者也師法既同時又相接其

所稱述當可據信今攷韋昭國語解引賈逵國語解詰曰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常與晉氏書

常棣之篇所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又引鄭眾國語章句曰

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為首一據

常棣詩序為解一據那詩序為解案賈鄭注經引同時人

說皆標出其名如賈逵左氏傳章句桓三年有年注引稱

劉氏曰諸言有皆不宜有也鄭眾周禮解詁引稱杜子春

說以矢行告告曰射事於王王則執矢也如詩序為宏作

亦當如劉氏杜子春之例標出衛氏而今不然者是賈鄭

以為以經典釋經故不著誰何又服虔左傳解詁襄二十

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曰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

之臣戎車四牡田獵之事與諸夏同聲故曰夏聲明引車

鄰臧驥等序亦不言衛宏是賈鄭服三君皆不以詩序為

宏作也此二驗也然猶曰此皆說解偶同並非明標詩序  
之文今攷蔡邕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章自清廟至般盡錄  
詩序曰清廟一章八句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  
歌也云云與今詩序一字不異攷邕作獨斷皆據經典如  
引先儒舊說則標出之如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  
而無不幸引王仲任趙武靈王效胡服始施貂蟬之飾引  
太傅胡公珠冕爵舁收一條引曹褒漢禮至論璽一條引  
秦以前民皆金玉爲印龍虎紐一條并稱衛宏曰而載詩  
序不及衛宏一字是邕亦不知詩序有宏作之說也此三  
驗也王肅平生喜難鄭學而於毛詩爲尤甚作毛詩義駁  
毛詩奏事毛詩問難三書以排康成苟得一證可以難鄭  
者無不搜羅詳盡若詩序有宏作之說肅正可據以駁鄭  
而今僞家語子夏習於詩而通於義王氏注曰子夏所敘  
詩今之毛詩序是也說亦同鄭且正義序疏哀窈窕下  
引王肅曰哀窈窕之不得云云車鄰正義引王肅序注秦  
爲附庸云云伐柯正義引王肅序注朝廷斥成王云云魚  
麗序正義引王肅常棣之作在武王既崩周公誅管蔡之  
後云云則肅且爲之注是肅亦不知詩序有宏作之說也  
此四驗也觀此四驗是漢魏人皆無宏作詩序之說攷  
晉宋以來說詩者如郭璞徐選崔靈恩等釋文引徐邈音  
多爲詩序作音如云敝笱刺文姜也敝笱反鴻鴈序至  
於矜寡矜古頑反賓之初筵序上下沈瀕瀕莫顯反雲漢

補後漢書文志改 卷一 常璩曰氏書

序百姓見憂憂於教反又引崔靈恩集注東門之墀序男  
女有不待禮而相奔崔本有鄭注時亂故不得待禮而行  
或爲序音或爲序注皆不言衛宏作序至宋徵士屬門周  
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 字仲倫宋 齊沛國劉 俱事靈恩法師 豫章雷次宗 通直郎靈恩集注今雷  
靈則并專爲詩序作注名其書曰詩序義載在隋志今雷  
氏之注不可見周氏之注書鈔九十五引四方之風謂之  
雅注釋文引故正得失注皆無論及詩序之語惟書鈔九  
十五引劉瓛序義曰詩序子夏所敘毛公附焉則劉瓛亦  
不以爲宏作是晉宋以來亦不知詩序有宏作之說也此  
五驗也又葉夢得曰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案此說  
不然詩序之引始于孟子說北山之詩今姑弗論專論漢  
文如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  
於逸樂此魚麗序也王子淵四子講德論昔周公詠文王  
之德而作清廟建爲頌首吉甫歎穆如清風列於大雅一  
引清廟序一引烝民序也相如子淵皆前漢人在宏前若  
序係宏作相如子淵何由先知此序非宏作之六驗也又  
御覽禮儀部引宏舊儀曰祀后稷於東南嘗以八月祭以  
二人爲民祈農報功案載爰序春藉田而祈社稷也良耜  
序秋報社稷也衛曰祈農報功是明用此二序文語又史  
記封禪書正義引舊儀漢修周室舊祀以壬辰祀靈星於  
東南靈星神也辰之神曰靈星羣經言周祀無及靈星惟  
絲衣篇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則高子以絲衣爲祀靈星

補後漢書文志改 卷一 常璩曰氏書

之詩宏舊儀蓋據以爲說故曰修周羣祀也何序是宏自  
作宏又自用之而自據之雖甚愚人亦知其不足取信於  
人則宏大儒而用此乎此序非宏作之七驗也范書衛宏  
傳言宏作詩序頗得風雅之旨木未嘗實指爲今之詩序  
至後周沈重作詩義疏誤會范意遂著之曰或云小序是  
東海衛敬仲所作正義引所謂或者蓋即指范而言後來長  
孫無忌作隋志陸德明著釋文並依沈言於是聚六州之  
鐵鑄成此錯矣今既得此七證則序非宏作固可昭然無  
惑惟范書宏傳之所謂宏作詩序一語反無所著據曰此  
宏別爲之序非即大序小序也宏有毛詩傳此蓋其傳首  
之序猶之孟喜序卦朱新仲引一行易集孟喜序卦云陸  
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亦訟河 鄭氏序易見世說非即十翼之序馬融書序見書

馬融毛詩傳後錄十卷無  
下後隋志同

范書中興後鄭眾買遠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

案釋文引南有樛木樛作柶廣成頌曰詩詠圃草皆與韓  
詩合又廣成頌旂摯其如林與說文引詩其旂如林合

又施風濊濊釋文引馬融曰大魚罔目大翰幣以下文體  
簡發發釋文引馬融曰魚善罔尾發發然例之則馬木濊  
濊正作豁豁皆與今毛本有異

鄭康成毛詩箋後錄二十卷今四庫存孔穎達正義本

四十卷後凡稱今存者皆據四庫  
本民間存者不標後例於此

鄭康成毛詩譜後錄二卷舊唐志同今存正義中

四庫全書提要曰漢毛亨傳鄭元箋唐孔穎達疏案漢書藝文

志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然但稱毛公不著其

名後漢書儒林傳始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其長字不

從艸隋書經籍志載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鄭氏

箋於是詩傳始稱毛萇然鄭元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訓詁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

草木蟲魚疏亦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

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

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

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據是二書則作傳者乃

毛亨非毛萇故孔氏正義亦云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

題毛也隋志所云殊爲舛誤而流俗沿襲莫之能更朱彝尊

經義考乃以毛詩二十九卷題毛亨撰注曰佚毛詩訓故傳

三十卷題毛萇撰注曰存意主調停尤爲於古無據今參稽

眾說定作傳者爲毛亨以鄭氏後漢人陸氏三國吳人併傳

授毛詩淵源有自所言必不誣也鄭氏發明毛義自命曰箋



博物志曰毛公當爲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爲敬推張華所言蓋以爲公府用記郡將用箋之意然康成生於漢末乃修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殊無所取案說文曰箋表識書也鄭氏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畧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卽下己意使可識別按此兩今依此據正義所引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傍如今人之簽記稱而成帙故謂之箋無庸別出說也自鄭箋既行齊魯韓三家遂廢案此陸德明釋義釋文之說然箋於傳義亦時有異同魏王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難鄭歐陽脩引其釋衛風擊鼓五章謂鄭不如王見詩本義王基又作毛詩駁以申鄭難王王應麟引其駁宋頁一條謂主不及鄭見困學紀聞亦晉孫毓作義釋文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第一 常張仲氏叢書

毛詩異同評復申王說陳統作難孫氏毛詩評又明鄭義釋文祖分左右垂數百年至唐貞觀十六年命孔穎達等因鄭箋爲正義乃論歸一定無復歧途毛傳二十九卷隋志附以鄭箋作二十卷疑爲康成所併穎達等以疏文繁重又析爲四十卷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爲彙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終唐之世人無異詞惟王謙唐語林記劉禹錫聽施士句講毛詩所說維轉在梁陟彼帖兮勿剪勿拜維北有斗四義稱毛未注然未嘗有所詆排也至宋鄭樵恃其才辨無故而發難端南渡諸儒始以摭擊毛鄭爲能事元延祐科舉係制詩雖兼用古注疏其時門戶已成講學者迄不遵用沿及明代胡廣等竊劉瑾之書作詩經大全普

爲合典於是專宗朱傳漢學遂亡然朱子從鄭樵之說不過攻小序耳至於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後儒不考古書不知小序自小序傳箋自傳箋闕然佐闕遂併毛鄭而棄之是非惟不知毛鄭爲何語殆併朱子之傳亦不辨爲何語我國家經學昌明一洗前明之固陋乾隆四年 皇上特命校刊十三經注疏 頒布學宮鼓篋之儒皆駁駁乎研求古學今特錄其書與小序同冠詩類之首以昭六義淵源其來有自孔門師授端緒炳然終不能以他說掩也

荀爽詩傳 卷數佚

漢紀曰臣悅叔父故司徒爽著詩傳皆附正義無他說通人學者多好尙之然希得立於學官也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第二 常張仲氏叢書

凡詩十七部篇卷數可攷者九篇六十七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一終

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二

紀禮樂春秋

馬融儀禮注六朝重喪禮以喪服釋傳注別出行之隋志一卷唐志同

范書融著三禮

詩正義曰馬融盧植鄭元注三禮並大題在下

隋志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諸儒多注解今又別行

陸德明曰自馬融以下並注喪服

案釋文言馬融注喪服隋唐志亦但錄馬融喪服經傳注

一卷皆不言注儀禮後儒遂疑馬融但注喪服無儀禮注

樓謂其說非也請列數證以明之范書本傳稱融著三禮

不言注喪服蔚宗生劉宋時書籍尙多必親見其書而著

之倘融但注喪服則當云融著周官喪服經傳禮記何至

渾稱若是且蔡邕景鸞之月令章句亦是全經別出爲注

蔚宗爲蔡景二傳皆明稱月令未嘗渾稱爲禮記也豈有

明於蔡景而忽昧於馬融此一證也又蔚宗之前爲後漢

書者共有七家章懷太子注范書凡七家與范異者悉爲

標出其同者不著如鄭元傳范載鄭所著目錄章懷卽注

曰謝承書無孝經注今融傳下章懷無一語則可見七家

皆云著三禮與范無異此二證也孔穎達著毛詩正義其

說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爲棄本二劉皆隋人

所據多六朝人舊說今攷題疏下云馬融盧植鄭元注三

禮皆大名在下此明是六朝人親見其書之證倘融但著

喪服經傳何得有大名在下等例也况盧植鄭元皆統注

三禮之人盧植注三禮見下與之並列亦一確據此三證也有此

三證馬融之有儀禮注決矣雖然猶曰此皆後人之詞不

足據也則請以融所自述及同時人語證之今攷周禮興

廢序引融自序曰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

志著易尙書詩禮傳皆託案禮卽指

儀禮而言蓋漢人無儀禮之名往往稱儀禮爲禮或稱禮

記故藝文志云禮古經五十六卷漢書河間獻王傳獻王

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記案此謂禮記卽隋志所云

禮記三十一篇亦非今之禮記也至小戴之記則但稱

記六藝論所謂注記時就盧君者是也今融自云著禮訖

則豈非融注儀禮之一大證乎或難之曰融言著禮傳若

全經皆注不當加傳字此大謬也所謂傳者卽指融所作

春秋三傳異同說而言融著三傳異同自謂過於鄭賈蓋

平生得意之作自序所著不容不及且序中先易次書詩

禮終之以傳五經次第分明豈得混禮傳爲一乎又盧植

傳上書曰臣少從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

所謂禮記卽指十七篇也惠平石經後漢書儒林傳又

云六經及諸禮傳云時始立太學石經以五經禮記又

禮記上書請列立禮記乃知儒林等傳所謂五經者蔡邕所

立也蔡邕等傳所謂大戴者盧植所補立也陸機洛陽記

四十九篇之說記乃漢魏所稱十七篇之禮記趙明誠金石錄引洛陽記石經目無儀禮而有禮記其所藏石經遺字有儀禮而無禮記遂謂當時所存不止六經豈知彼所謂儀禮即洛陽記之所謂禮記耶據石經漢字亦有儀禮無據此則可見馬融於儀禮之學固當融貫全經非徒注喪服一門特六朝之時士大夫皆重喪禮故特別出行之與隋志別標鄭元喪服經傳注一例也傳之既久喪服盛行而全經反晦非范書本傳及穎達正義碩果僅存後人何由復知此書哉

又案馬注喪服經傳通典引之最多其見於賈疏者多爲鄭君所破如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云云賈疏引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而鄭君注此曰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厥降之義宜蒙

禮後漢書文選 卷一 三 常惠曾氏書

此傳是以上而同之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經鄭君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賈疏謂馬融之輩舊讀如此而鄭君於此傳下以爲文爛在下賈疏推鄭之意謂此傳爲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彼馬義又父爲長子傳疏引長子五世鄭君小記注以爲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又無服之殤以日易月疏引王肅馬融謂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期而鄭君經謂生一月者與之一日也此皆其明破馬說者至其從母丈夫婦人報疏引馬氏去從母報姊妹之男女也此夫婦人皆異姓無出入降者然是皆成人長大爲說又

君母在則不敢不從疏引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春秋正義亦引一條云蕢者臬實臬麻之有子者其色粗惡故川之皆與鄭義無甚異同其通典所引馬氏經文與今注疏本次第都異疑融本與今異也

盧植儀禮解詁 卷數條  
范書熹平中以疾去官作三禮解詁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請經起發批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其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尙書章句攷禮記得失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

禮後漢書文選 卷一 四 常惠曾氏書

孔穎達曰馬融盧植鄭元注三禮並大名在下案予既證明盧植所刊定之石經爲儀禮而非禮記則植之注儀禮固植所自言不待證而明矣而或疑周禮禮記何以絕口不提蒙謂此特未細讀本傳之文耳按其書有云前以周禮諸經起發批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所謂周禮諸經即兼禮記而言起發批謬固是三禮互校非獨起發儀禮之批謬也細玩文義自知至續漢書之但有禮記解詁此自史家之脫譌何足爲據如范書鄭君傳之脫周禮注謂鄭君未注周禮可乎  
鄭康成儀禮注 錄錄隋志新舊唐志宋志均十七卷今存賈公疏本十七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出殘闕之餘漢

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  
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  
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  
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觀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  
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  
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  
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  
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觀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錄本即  
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錄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用之  
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其經文亦有二本高堂  
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儀禮五十六篇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五

常服曾氏書

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古文元注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  
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注士冠禮闕西闕外句注古  
文闕爲樂闕爲蹙是也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  
今文附注士冠禮醴辭孝友時格句注今文格爲嘏是也其  
書自元以前絕無注本元後有王肅注十七卷見於隋志然  
賈公彥序稱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則唐  
初肅書已佚也爲之義疏者有沈重見於北史又有無名氏  
二家見於隋志然皆不傳故賈公彥僅據齊黃慶隋李孟趙  
二家之疏定爲今本其書自明以來刻本舛譌殊甚顧炎武  
日知錄曰萬應北監本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  
與授綬婦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

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脫士鹿中翻旌  
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脫  
舉解者祭卒解拜長者蒼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  
坐取簋與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云云蓋  
由儀禮文古義奧傳習者少注釋者亦代不數人寫刻有訛  
猝不能校故紕漏至於如是也今參考諸本一一釐正著於  
錄焉

鄭康成喪服變除

隋志作譜一卷  
隋志作變除同

馬國翰曰隋書經籍志有喪服經傳一卷喪服譜一卷唐書  
藝文志無喪服譜而有喪服變除一卷其喪服經傳注即注  
儀禮喪服篇也晉宋諸儒好治喪禮於是鄭注喪服別有單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六

常服曾氏書

行之本故隋唐志亦別著於錄隋志之譜疑即唐志之變除  
或其書中衍爲圖譜故隋志取以標目歟  
案杜佑通典八十一引臣爲君不笄纒不徒跣又八十四  
引子爲父斬纒始死笄纒如故一事文繁不盡錄俱稱鄭元喪  
服變除皆引於戴德變除之後又禮記檀弓正義引戴德  
喪服變除二十五月大祥下即引鄭云二十七月而禫據  
此則此書蓋以戴德喪服變除爲本而附己意也

鄭康成禮

卷數佚

晉書禮志鄭氏撰文三首具存

通典後漢鄭康成官六禮辭大畧同於周制

秦歐陽詢書文類聚四十引釋六禮名義一節稱鄭氏撰

文即晉書所謂醜文三首也通典五十八引納采女家辭

一事又納采禮物一事及讀文晉書禮志下引羊者稱稱也一句謂如氏婚物謂稱

百官六禮辭蓋此書總名婚禮其詞文百官六禮辭皆篇

目也其讀文類聚御覽書鈔亦多引之有較通典為詳者

如通典引羊者祥也而類聚則多羣而不黨跪乳有義二

句又引九子墨長生子孫而書鈔引作九子之墨藏於松

烟本性長生子孫圖邊又引金錢和明不止而御覽引作

金錢為質所歷久長金取和明錢用不止又類聚八十九

引女貞之樹柯葉冬生守涼守節險不能傾則通典非特

無此證而所引百官六禮辭中亦無此物則其疏漏也

何休冠儀約制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二

七

常熟曾氏叢書

馬國翰曰此稱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不載唯杜佑通

典引之意以古禮繁重人多憚行冠禮浸以日廢乃參酌時

制約而為此亦委曲存禮之苦衷也據錄一家欲復古道者

或有取焉

案通典五十七引之稱後漢何休冠義約制而宋書禮志

亦引之作何禎禎晉魏間人見管寧傳注然通典明標後

漢則宋書所引者誤也案元北監本宋書正作何休今誤刊

鄭康成五宗圖七條一卷

案隋志有五宗圖一卷不著撰人名通典七十三薛綜引

之稱鄭元五宗圖

劉表新定禮隋志一卷

馬國翰曰隋書經籍志有漢荆州刺史劉表新定禮一卷新

定即後定題小異耳唐志不著佚已久杜佑通典引六節或

僅題劉表或稱後定喪服案隋志列此於喪服儀下喪服要

畧上中敘梁有亡書亦皆喪服知此書渾以禮名其實專明

喪服也

案通典八十三引既除喪有來弔者以縞冠深衣于墓受

之舉事反吉又引君來弔臣一節八十四引為曾祖父母

不敢以輕服一節俱稱劉表後定喪服九十七引父亡未

殯而祖亡一節稱劉表云又九十八引父亡在祖後則不

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為祖服周父

亡之後為祖母服不得踰祖也此條稱劉表所作後定喪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二

八

常熟曾氏叢書

服雙除

杜子春周官注卷數佚

馬融傳劉歆弟子河南緱氏杜子春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

於南山能通周官讀頗識其說侯康云此謂融所作周官傳非范史本傳也

賈公彥曰劉歆門徒河南緱氏杜子春永平初年且九十家

於南山通周官說

陸德明曰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劉歆還家以教門徒好

學之士鄭與父子等多師事之

馬國翰曰周禮漢季武時出於屋壁孝成時劉向子歆校理

秘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畧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觀其於

故書之字正音通讀實此書之首功矣康成注述其說而多

所去取鄭眾從子春受業而於其皆射人以兼符傳注以為  
杜子春說不與禮經合疑非是也古人不阿其所好有如此  
者

此書今大半存康成周禮注中其不見周禮注者惟文  
選東京賦注引廢蟬也集韻上平聲十三耕引硯鐘病聲  
三十諫引綬緩也稱杜子春周禮注至二十阮引櫪馬行  
不利也則即鄭注所引馬苦蹇之義蓋隨義易其文也

鄭與周官解詁 卷數佚

鄭康成周禮序云大中大夫鄭少續及子大司農仲師議郎  
衛敬仲侍中賈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

范書與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於歷數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二

九

鄭眾曾氏書

龔公武曰鄭與鄭康成傳授周禮康成引之以參釋異同云大  
夫者與也司農者眾也二鄭解詁無所別則因題焉

鄭康周官解詁

馬融傳曰鄭眾賈逵發業杜子春眾連洪雅博聞又以經書  
記轉相證明為解遠解行於世眾解不行兼攬二家為備多  
所遺闕然眾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  
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

朱彝尊曰鄭康成注稱為鄭司農孔氏正義呼曰先鄭而目  
康成為後鄭

鄭康成引政如李氏通禮考仁禮思誠注引釋禮止行者

清道若今時禮學集義三禮圖卷四引后正擬在清基

小震在後卷二十引雷鼓六面靈鼓四面路鼓兩面丁度  
集韻十三諫引還繞也皆鄭注所未引

衛宏周官解詁 卷數佚

鄭康成周禮序議郎衛敬仲作周官解詁

賈逵周官解詁 卷數佚

馬融傳曰逵以為六鄉大夫則家宰以下及六遂為十五萬

家桓千里之地甚謬焉

敘錄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

案賈疏及諸書所引每與馬融並稱而鄭君子其說之不  
合者時以己意破之如天官惟王建國賈疏引賈馬以為  
建諸侯國而鄭以為王國春官守祿奄八人賈疏引賈馬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三

十

鄭眾曾氏書

奄卿也而鄭以為如今之宦官巾車玉路錫樊纓十有再

就賈疏引賈馬鞶纓馬飾在膺前而鄭以為纓今馬鞶

頭攷工記玉人璲栗十有二列賈疏引賈馬十二列比聘

禮醢醢夾碑百甕十以為列而鄭以為十有二列者勞二

王之後也詩小雅賓之初筵疏引賈逵周禮注四尺曰正

而鄭於射人注從毛公云二尺此類皆是惟冬官韞人上

三正鄭君注引賈侍中云晉鼓大而短此條則顯從之至

其他如詩大雅韓奕正義引賈逵大宗伯春見曰朝夏見

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注曰一方四分之或朝春或覲

秋或宗夏或遇冬屏藩不可虛方俱行故分趣四助時祭

也魏書劉芳引小宗伯兆五帝注東郊木帝太皞八里南

郊火帝炎帝七里西郊金帝少陽九里北郊水帝顓頊六

里中兆黃帝之位并南郊之季故曰兆五帝于四郊也鄭

道元水經汾水注引漢法三年祭地汾陰方澤中澤中有

方邱故謂之方澤皆與鄭大同而小異又隋書音樂志引

圖鐘夾鐘也則賈逵鄭元同引

張衡周官訓故 卷數佚

文士傳 原本書卷五 拜侍中恒居帷幄從容諷議拾遺左右

校秘書作周官解說

劉昭註續漢書百官志順帝時平子為侍中典校書方作周

官解說乃欲以漢次述漢事會復遷河間相遂莫能立也

馬融周官傳 卷數十二卷附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十一 常熟曾氏叢書

孔穎達曰馬融為周禮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

稷泆以來始就經為注

案周禮與廢引六十為武都守都少事乃述平生之志

善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為周官年六十

有六目眼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章如愚山堂攷索

一引欲省學者兩讀故就經為注皆稱馬融周官序今攷

其本與今異者如大宗伯以禴禮哀罔敗圖作國見賈疏

中車總組有握握作握梓人以胷鳴胷作胷見釋文至其

解說多與賈逵同鄭往往彼之已詳賈逵周官注

盧禮周官禮注 卷數佚

孔穎達曰馬融盧植鄭元注三禮並大名在下

案說見上儀禮注

鄭康成周官禮注 錄儀禮志新舊唐志 今存賈疏本四十二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漢鄭元注唐賈公彥疏元有易注已著錄公

彥疏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事蹟具舊唐書儒學

傳周禮一書上自河間獻王於諸經之中其出最晚其真偽

亦紛如聚訟不可繼舉惟橫渠語錄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

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

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蓋周公之為周禮亦猶唐

之顯慶開元禮預為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

未經行故僅述大畧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

召語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十一 常熟曾氏叢書

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云云 案此係所云惟召語洛誥

唐虞之制武成周官乃梅賾古文才書王制乃漢文 其說差

帝博士所遺述皆不足以為難其說蓋離合參半 其說差

為近之然亦未盡也夫周禮作於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

過春秋以後其東遷以前三百餘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損

益除舊布新不知凡幾其初去成康未遠不過因其舊章稍

為改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于是以後世之法竄入之

其書遂雜其後去之愈遠時移勢變不可行者漸多其書遂

廢此亦如後世律令條格率數十年而一修則必有所附

益特世近者可考年遠者無徵其增刪之迹遂靡所稽統以

為周公之舊耳迨乎法制既更簡編猶在好古者留為文獻

故其書閱久而仍存此又如開元六典政和五禮在當代已



不行川而今日尙有傳本不足異也使其作傳何不全傷六官而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購之不得哉且作偽者必剽取舊文借真者以實其贗古文尙書是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於周禮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畧所載古經七十篇中禮記四十九篇亦在劉向所錄二百十四篇中而儀禮聘禮賓行饗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邊豆簠簋之實銅壺鼎彝之列與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禮天子諸侯侯數侯制與司射之文不同禮記雜記載子男執圭與典瑞之文不同禮器天子諸侯席數與司凡筵之文不同如斯之類與二禮多相矛盾歎果屢託周公爲此書又何難牽就其文使與經傳相合以相證驗而必留此異同以啟後人之攻擊然則周禮一書不盡原文而非出依託可概睹矣考工記稱鄭之刀又稱秦無虛鄭封于宣王時秦封於孝王時其非周公之舊典已無疑義南齊書稱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家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奇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則其爲秦以前書亦灼然可知雖不足以當冬官然百工爲九經之一其工爲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爲大事存之尙稍見古制俞庭樞以下紛紛割裂五官均無知妄作耳鄭注隋志作十二卷賈疏文繁乃析爲五十卷新舊唐志並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併元於三禮之學本爲專門故所釋特精惟好引緯書是其一短歐陽脩集有請校正五經劄子欲剽削其書然緯書不盡可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常璩何氏書

據亦非盡不可據在審別其是非而已不必窺易古書也又好改經字亦其一失然所注但曰當作某耳尙不似北宋以後連篇累牘動稱錯簡則亦不必苛責於元矣公彥之疏亦極博核足以發揮鄭學朱子語錄稱五經疏中周禮疏最好蓋宋儒惟朱子深於禮故能知鄭賈之善云

臨頌周禮十論七難 卷數佚

范書孔融傳融爲北海相到郡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命配享縣社

賈公彥曰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潰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惟鄭元遍覽羣經知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頌之論難故周禮義得條通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常璩何氏書

案周禮春官女巫疏引凡國有大災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樂也有哭而歌是以樂裁裁而樂之將何以請哀未失所禮又喪矣孔子曰哭則不歌歌哭而請道將何爲稱林頌難 此條或輯臨賈疏

皆作林未知何據 唐史承節鄭康成碑亦作臨孝存

鄭康成答臨頌周禮難 卷數佚

案周禮春官女巫疏引答臨頌難凡國有大災歌哭而請一條禮記目錄正義引答臨頌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當在其後又引答王畿千里一條稱答臨頌

曹元慶氏禮章句辨難 卷數佚

范書袁父克持慶氏禮作章句辨難於是遂有慶氏學



隋志後漢惟曹充傳慶氏以投其子嬰

曹褒禮記傳范書四十九篇

范書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

馬融禮記注卷數佚

陳邵周禮論序後漢馬融盧植攷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敘畧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釋文敘隋志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

侯康曰隋志所云似因陳邵之說而傳會之其實馬融注禮記但有解說並無去取邵言微談隋志謂融增入三篇尤誤

補後漢書禮記注

卷二

五常璩曾氏禮書

劉向別錄已稱禮記四十九篇橋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皆在前漢時不待融足三篇也

案通典一百四引馬融禮記注舍故而諱新舍作捨又後

漢書馬融傳廣成頌曰臣聞昔命師於禮樂則融本名之

曰建藥建作鍵本傳韋注曰鍵以藥為藥以此皆與今

異者

盧植禮記解詁後漢二十卷新舊唐志同隋志十卷

續漢書植作禮記解詁續漢書注

陸德明曰鄭元亦依馬盧之本而注也

唐書儒學傳元行沖釋曰小戴禮行於漢末盧植二十九篇

而為之解世所不傳

王應麟曰詩疏嘗引盧植禮記注

經義攷云續漢書禮儀志注亦引植注通典亦引之

臧琳經義雜記云盧氏校定禮記今日雖亡漢唐人偶有稱述尚可得其畧其一檀弓下子顯以致命於穆公鄭注使者

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韞今攷詩曰駒繫

之維之傳繫絆也禮記月令則繫騰駒是繫為維絆義說文

顯頭明飾也與繫義無涉驪善掖鞵也又釋名云韞經也橫

經其腹下也與維絆義合故名繫字子韞此校之盡善者其

一曲禮猩猩能言不離禽獸釋文禽獸盧本作走獸正義曰

別而言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通而為說鳥不可曰獸獸亦

可曰禽故易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則驅走亦曰禽也又周禮

補後漢書禮記注

卷二

六常璩曾氏禮書

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以此而言則禽未必皆鳥也

又康成注周禮云凡鳥獸未孕曰禽周禮又云以禽作六羣

卿羔大夫雁曰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此諸經證禽名

通獸者以其小獸可擒故通名禽也孔氏所據精博盧氏定

為走獸失之拘泥此校之未盡善

案禮記正義謂鄭亦附馬盧之本而為之注則植為鄭所

宗矣然今攷諸書所引盧注亦頗有與鄭不合者如檀弓

上主人既祀於壇池鄭謂當為奠徹聲之誤也而釋文引

盧本如字檀弓下君之適長殯車三乘一節鄭云大功之

殯中從上而正義盧植謂遣車亦中從下王制喪從死者

祭從生者鄭謂從死者衣衾棺槨從生者謂奠祭之牲器

莫祭兼吉祭 而正義盧植謂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

喪祭而言 時從死者謂喪中之祭月令迎春于東郊迎夏于南郊迎

秋于西郊迎冬于北郊鄭據周郊皆五十里而後魏齊劉

芳傳引植注曰東郊八里南郊七里中央五里西郊九里

北郊六里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鄭以為不用

建寅而用建卯南齊書禮志引植云夏正在冬至後內則

后王命冢宰鄭謂后君也謂諸侯王天子也下二節據而

釋文引盧植謂后王后也正義引盧植玉藻朝日子東門

之外鄭謂春分之時而南齊書禮志引植以為立春之日

此皆與鄭異義者

又案盧本異文除經義雜記未引外如曲禮為其拜而夔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七 常與曾氏書

拜夔作躄見釋文禮弓舍故而諱新舍作捨見通典

鄭康成禮記注錄南志新舊唐今存孔正義本六十三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漢鄭元注唐孔穎達疏隋書經籍志曰漢初

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

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敘之

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

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

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

書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

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說

未知所本今考後漢書橋元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

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即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

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

又孔疏稱別錄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

疏皆引鄭目錄鄭目錄之末必云此於劉向別錄屬某門月

令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錄云此於別

錄屬明堂陰陽記樂記目錄云此於別錄屬樂記蓋十一篇

今為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別錄所有安得以為馬融所增疏

又引元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

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元為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

所增元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況融所

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揚榮後傳其學者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末 常與曾氏書

有劉祐高誘鄭元盧植融絕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

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元延祐中行科

舉法定禮記用鄭元注故元儒說禮率有根據自明永樂中

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滯集說禮學遂荒然研思

古義之士好之者終不絕也為之疏義者唐初尚存皇侃熊

安生二家案明北監本以皇侃為皇甫侃以熊安生為熊貞

觀中敕孔穎達等修正義乃以皇氏為本以熊氏補所未備

穎達序稱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

而去愈遠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

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平

鄭義此是本落不歸其本孤死不首其邱此皆一家之弊未

爲得也故其書務伸鄭注未免有附會之慮然揀摭舊文詞  
富理博說禮之家鑽研莫盡譬諸依山鑄銅煮海爲鹽卽衛  
湜之書尙不能窺其涯涘陳澧之流益如筵與楹矣

蔡邕月令章句 附志十二卷唐志誤載  
永卷同宋志存一卷

月令問答曰予讀記以爲月令體大經同不宜與記書雜錄  
並行而記家記之又畧及前儒特爲章句者皆用其意傳非  
其本旨又不知月令徵驗布在諸經周官左傳實與禮記通  
等而不爲徵驗他議橫生紛紛久矣光緒元年余被於章羅  
重罪徙朔方內有獫狁敵衝之憂外有冠虜鋒鏑之艱危險  
凜凜死亡無日過被學者聞家就而攷之亦自有所覺悟庶  
幾頗得事情而說未有注記善於文字也懼顛蹶墮壁無以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九

常璩自序

示後來聰直君子而懷之朽腐竊誠思之書有陰陽升降天  
文歷數事物制度可假以爲本敦辭託說審求厯象其要者  
莫大於是故於憂怖之中晝夜密勿昧死成之旁貫五經參  
以羣書至及國家律令制度遂定厯數盡天地三光之情辭  
繁多而蔓衍非所謂理約而達也道長日短與危殆競取其  
心盡而已故不能復加刪省蓋所以探賾辨物庶幾多識前  
言往行之流苟便學者以爲可覽則余死而不朽也  
水經注曰穀水又逕明堂北漢光武中元元年立尋其基構  
上圓下方九室重閣十二堂蔡邕月令章句同之  
牛宏曰明堂月令者鄭元曰是呂不韋著春秋十二紀之首  
章禮家鈔合爲記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周書內有月令五

十三卽此也各有明證文多不載今案不得全稱周書亦未  
可卽爲秦典其內雜有虞夏殷周之法皆聖王仁恕之政也  
蔡邕具爲章句又論之云云觀模範天地則行陰陽必據古  
文義不虛出

晉書天文志十二次班固取三統歷十二次配十二野其言  
最詳又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言頗有先後

顧廣圻曰予向者不撥樛昧禮文經紀粗綜諸說竊以爲北  
海鄭君時代正接月令兩注抑何徑庭蓋中郎之學以今文  
家爲主鄭君之學以古文家爲主理自有此異同言非故相  
出入求其宏通並行不悖

蔡雲月令章句輯本序伯楷釋明堂月令凡三書曰論曰章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十

常璩自序

句曰問答續漢志注引明堂論自月令篇名而下不載又引  
命論文在月令篇名後必月令論之脫譌似前爲明堂論後  
爲月令論者然文選注引月令論文在前蓋論本一通稱名  
各省耳又有引論而稱章句者見水經注禮疏通典有引問  
答而稱論者見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有引論而文似問答實  
章句者見三國志注則三書實一書故陸機策紀瞻有蔡邕  
月令之稱也  
余肅客古經解鈎沈曰諸引月令章句大率皆中郎書然不  
善姓氏者十居六七景氏戴氏兩家既與蔡同不傳亦無以  
見諸書徵引必無一二偶及  
王謨輯本序隋志但有月令章句無明堂月令論而陶氏說

郭又有蔡邕月令問答一篇檢其中更叟一條據三國志注亦引作明堂月令論而御覽引明堂論門闕一條又作章句大抵此書原祇按月令十二月為章句十二卷其所問答乃是卷首發凡而明堂論則又因其中有明堂太廟之文推而論之者也要祇章句一書後人各從所引稱謂

按初學記三十引命大史毀龜筮作太卜云官名杜臺卿

玉燭寶典一引蠶蠶始震震作振云動也后妃帥九嬪御

帥作率乃禮天子所御禮作醴云飲以醴酒此二條御覽

同卷三引勾者畢出勾作區云蓋也言凡覆蓋首盡出戴

勝降於桑勝作鷲御覽十九乃合累牛騰馬騰作孕云累

重孕任皆懷胎之名下屬朝亦螻蝻鳴作螻蝻卷四引王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主

常璩曾氏家書

瓜生瓜作苦御覽九百九卷五引百官靜事無刑刑作徑十八作王云易也卷七引民多瘡疾瘡作疫此二條與鄭所御覽百四十五引蠶事既登登作升云成也無有敢惰惰作怠此皆與今本異者

又案日本國卷子木玉燭寶典於每月下月令之後詳載

此書諸搜輯家皆未之見好古者若能一一輯出合以原

本玉篇慧琳一切經音義所引則中郎此書雖亡而未亡

也

荀爽禮傳 卷數佚

案通典七十九引天子諸侯事曾祖以上皆稱曾孫標荀

爽說當出禮傳

景鸞月令章句

卷數佚

華陽國志鸞游學七州還乃撰禮畧河洛交集風角雜書月

令章句凡五十餘萬言

曹褒演經雜論

范書百二十篇

案初學記二十一引漢初朝制無文叔孫通頗採禮經參

酌雖適物觀時有救崩弊先王之宏典蓋多闕矣稱曹褒

論

鄭康成禮義

唐志二卷

王謨曰諸經正義多引鄭氏魯禮禘禘志本傳作魯禮禘禘

義隋志俱不著錄而別有禮議二十卷按隋志無則禘禘志

乃禮議中一篇目也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主

常璩曾氏家書

案王說非也攷鄭駁五經異義有以禮議所云故作禘禘志之語倘此志為禮議中篇名鄭自述所善不應但稱篇名也

鄭康成魯禮禘禘志

卷數佚

駁五經異義曰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以禮議所云

故作禘禘志

案詩商頌元鳥正義引禘禘志皆據春秋魯諸公禘禘以

明禘禘之義此書名所以題魯禮也下又引曰儒者之說

禘禘也通俗不同學者競傳其聞是用詘諷爭論從數百

年來矣竊念春秋者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得禮則普遼

禮則譏可以發起是非故據而述焉從其禘禘之先後考

其疏數之所由而粗記注焉此條當是康成自述語餘引見禮記正義及通典者尙多

景禮志 隋志

案隋志有禮畧二卷不著撰人名以范書攷之則鸞撰也

鄭康成三禮目錄 隋志新舊唐志均作一卷

案今存三禮疏中

鄭康成及阮誥等三禮圖 隋志九卷

阮氏譜武父誰字士信徵辟無所就造三禮圖傳於世二圖志杜

注 錄傳

後魏禮志阮誥禮圖并載秦漢以來輿服

張昭曰駁議四庫書目有三禮圖十二卷是隋開皇中敕禮

補後漢書禮志

卷一

常熟曾氏書

官修撰其圖第一第二題云梁氏弟十後題云鄭氏不知梁

氏鄭氏名位所出今書府有三禮圖亦題梁氏鄭氏不言名

位厥後有梁正者集前代圖記更加詳議題三禮圖曰陳留

阮士信受禮學於蔡母君取其說爲圖三卷多不案禮文而

引漢事與鄭君之文違錯正刪爲二卷

案三禮圖引見諸書甚多其鄭元阮誥二圖同引者如禮

崇義圖卷十一引蒼璧九寸厚寸卷二十引禮天圭璧皆

長九寸是也其獨引鄭氏而稱鄭元禮圖者春秋左氏襄

十一年正義鑄大鐘磬大磬皆特懸之謂鄭元禮圖如此

是也其稱鄭圖者聶崇義圖十一引琬以玉長九寸廣五

寸刻伏虎形高三寸卷十四引雞變受三升宗廟器盛明

水養者法也言與諸尊爲法也又引其丹外漆朱中是也

其但稱後鄭者聶崇義圖卷十二引大璋加文飾中璋殺

文飾半璋半文飾是也其獨引阮氏而稱阮誥三禮圖者

文選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釐兩頭並爲龍

以銜組御覽八十二引牛鼎一斛天子飾以黃金錯以白

銀初學記亦引稱阮氏三禮圖是也稱阮誥禮圖者後魏書禮志引皇

后乘金根輅乘輅安車山駟車紺刷駟車閣輿等儀制隋

書禮儀志引周人立廟先王居中以昭穆爲左右是也稱

阮氏圖者聶圖卷十四引犧尊飾以牛諸侯飾口以象骨

天子飾以玉又卷十五引張盛疊瓦爲之受五升赤雲氣

畫山丈大中身寬平底有蓋卷十八引駟輅輿輶長一丈

二尺廣四尺士漆大夫以朱飾與浴牀則天子畫輶爲龍

加赤雲氣又引柝制若今之几狹而長以承藏具卷十九

引柳車四輪一轅車長丈二尺廣四尺高五尺周禮謂廡

車是也其但稱阮誥者通典卷四十三引冢壇在己地隋

書禮儀志引有印章則于革帶佩之是也又聶圖中每引

梁正阮氏圖張鑑阮氏圖此非阮氏原圖也攷其卷十三

區受一斗一條引作梁正張鑑修阮氏圖觀一修字可見

前所引梁正阮氏張鑑阮氏皆梁張所重修也惟其中有

稱阮氏梁正等圖或稱阮氏張鑑等圖冠阮氏于上此則

仍是阮氏舊本錄者所引不錄鄭阮姓氏但稱三禮圖者不錄

又案如張昭駁議所言則阮氏圖三卷鄭氏圖亦似三卷

補後漢書禮志

卷二

常熟曾氏書

加赤雲氣又引柝制若今之几狹而長以承藏具卷十九

引柳車四輪一轅車長丈二尺廣四尺高五尺周禮謂廡

車是也其但稱阮誥者通典卷四十三引冢壇在己地隋

書禮儀志引有印章則于革帶佩之是也又聶圖中每引

梁正阮氏圖張鑑阮氏圖此非阮氏原圖也攷其卷十三

區受一斗一條引作梁正張鑑修阮氏圖觀一修字可見

前所引梁正阮氏張鑑阮氏皆梁張所重修也惟其中有

稱阮氏梁正等圖或稱阮氏張鑑等圖冠阮氏于上此則

仍是阮氏舊本錄者所引不錄鄭阮姓氏但稱三禮圖者不錄

又案如張昭駁議所言則阮氏圖三卷鄭氏圖亦似三卷

隋志云九卷者已非鄭阮原文當有後人增益或張昭所

謂不知名位之梁氏原本亦三卷梁正刪阮氏三卷為二

或阮皇圖稱其圖第一第二為梁氏則則適合九卷之數

又不知名位之梁氏據張昭駁義則與梁正判然兩人且

列名於鄭之上聶崇義三禮圖引亦時以梁氏先阮或先

鄭實儼序聶圖亦云梁鄭阮則梁氏亦似後漢人但無確

據未敢定之耳

劉熙謚法注七卷三新

王應麟玉海劉熙字成國

今本釋名題安南太守北海成國劉熙撰

沈約謚法序云劉熙注謚法惟有七十六名又曰劉熙注解

或有所發明

王應麟曰大戴禮及世本舊有謚法而二書約時已亡其篇

惟取周書及劉熙謚法廣謚舊文仍采乘輿

洪頤煊讀書叢錄云隋志大戴禮記十三篇注云梁有謚法

三卷劉熙注案大戴禮本有謚法篇見白虎通北堂書鈔卷

九十三引大戴禮謚法其時尙未亡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

二引大戴禮曰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作謚法一段與周書

謚法篇同

又云宋蘇洵謚法解多引劉熙注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引謚

法曰賤而得幸曰嬖釋名云嬖卑賤婢妾媚以色事人得幸

者也今釋名無此文是劉熙謚法注文選景福殿賦注引劉

熙孟子注獻猶軒軒在物上之稱也亦是謚法注皆後人誤

改

案顧野王原本玉篇言部引謚法謚者行之迹也劉熙注

證申也申理達見於後也又引謚法名與實爽曰謚劉熙

曰謚差也名清而實濁也系部引謚法疏遺紹位曰繼劉

熙曰無他才德直以疏遠世族繼功臣之胤如立蕭何後

之類也皆此書逸義

凡禮三十四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百六十九篇一百三十一卷

桓譚樂元起唐志二卷

新論曰昔孝成帝時余為樂府令凡所典倡優技樂蓋且千

人

案白虎通德論引有樂元語蓋河間獻王所撰此書名樂

元起者或起發樂元語之樞謬故以為名

桓譚琴操唐志二卷

馬瑞辰輯本序曰唐志載桓譚琴操二卷按桓譚新論有琴

道篇不聞有琴操琴操言伏羲始作琴與琴道言神農始作

琴不合則琴操決非桓譚所作文選注引新論雅門說孟嘗

君曰今君下羅帳來清風北堂書鈔引作琴操是唐人誤以

琴道篇為琴操之證也

侯康曰馬說甚辨然唐志所有未敢輕刪

蔡邕琴操唐志均存二卷

案或以蔡邕本傳有敘樂而無琴操疑琴操即在敘樂中

猶琴道為新論之一篇耳馬瑞辰然今攷書鈔九十六引

蔡邕敘樂曰世祖追修前業採識緯之文太樂曰大子樂

府曰黃門鼓吹其文與續漢禮儀志所引蔡邕禮樂意原

志今據續律志所同則所謂敘樂者乃十意中禮樂意

引遠成上章作意改之序文非別有成書也其不能容二卷之琴操可知矣至

以本傳陪唐志不載之故疑其非邕作則尤不可攷書鈔

引蔡邕琴賦言仲尼思歸即將歸操也梁公悲吟即楚高

梁子霹靂引也周公越裳即越裳操也白鶴東翔即別鶴

操也樊姬遺歎即列女引也與夫鹿鳴三章楚曲明光俱

與琴操合且唐宋人引之率標蔡邕則此書之為邕作固

信而有徵矣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二

毛常與曾氏書

凡樂三部六卷

賈逵春秋三家經本訓詁隋志十二卷

案公羊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疏引公羊穀梁作接四

年大雨電疏引穀梁作大雨雪五年秦伯罃疏引穀梁傳

曰秦伯偃定十年宋樂世心出奔曹疏引世字亦作泄字

哀四年毫社災疏引公羊曰薄社皆標賈氏云當是此書

中語蓋此書專釋三家經本之異同故徐彥疏於其未言

者輒以為未備如定十年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費

疏云左氏穀梁此費字皆為賈氏不云公羊曰費者蓋

文不備齊侯衛侯鄭游邀會鞍疏云左氏作安甫賈氏不

云公羊曰鞍者亦是文不備十五年齊侯衛侯次于鐙條

疏云左氏作鐙挈賈氏無說文不備此類皆是想彥時此

書猶完好也

陳元春秋左氏訓故卷數佚

陸德明曰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

許淑春秋左氏傳注卷數佚

陸德明曰太中大夫許淑字惠卿魏郡人注解左氏

杜預左氏傳注序曰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

案此書杜氏左氏釋例每引之據承樂大典如弔贈葬例引

桓十七年葬蔡桓侯注宣十年公如齊注大夫卒例引盟

載詳者日月備易者日月畧此條不詳例年傳注故全引之內女夫人卒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二

毛常與曾氏書

莒弑其君庶其注及會例引宣七年凡師出與謀曰及注

僖二十六年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注終篇引桓三年有年

注每與劉賈穎並稱杜多破之惟春秋昭七年暨齊平正

義引許惠卿以為燕與齊平此條杜從之此條釋

孔奇春秋左氏傳義通書子三十一卷范者

連叢子序曰先生名奇字子異其先魯人襄成君之後也兄

君魚王莽末避地大河之西以論道為事是時先生年二十

一矣每與其兄論學其兄謝服焉及世祖即詐君魚乃仕官

至武郡太守關內侯以清儉聞海內先生雅好儒術淡忽榮

祿不願從政遂刪撮左氏傳之難者集為義詁發伏闕幽讚

明聖祖之道以祛學者之蔽著書未畢而早世不承宗人子

通痛其不遂惜茲大訓不行於世乃校其篇目各如本第并

敘答問凡三十一卷將來君子儻肯游息幸詳錄之焉

孔嘉春秋左氏說卷數佚

陸德明曰侍中孔嘉字山甫扶風人

賈逵春秋左氏解詁池書注三十篇隋志三十一卷新舊唐志敘錄同

馬融曰賈君精而不博

范書遠弱冠能誦五經兼通五家穀梁之說尤明左氏傳國

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永平中上疏獻之顯宗重其書寫藏

秘館

陸澄曰左氏泰元晉孝武年號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

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二

第五 常與曾氏書

關

侯康曰據陸澄則服虔不注經賈遠則兼注經傳今攷賈注

經文有與杜異者如莊九年公伐齊納子糾賈本無子字宜

十二年宋師伐陳賈無此句昭十一年齊國弱賈本作國酌

是也

案此書每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今攷諸書所引其兼

取公穀者如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正義引賈遠以二

傳爲說諸言用不宜用也襄十六年戊寅大夫盟正義引

公羊穀梁云賈取以爲說言惡大夫專而君失權也昭九

年夏四月陳災正義引二傳云賈服取以爲說言惡陳不

不與楚故存陳而書之言陳尙爲國也定五年夏歸粟於

蔡正義引賈遠取二傳爲說云不書所會後也其獨取公

羊者如襄十九年取洙田自鄒水歸之于我正義引公羊

云賈服取以爲說言刺晉偏而魯貪其獨引穀梁傳者如

僖三年春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正義引賈遠取穀梁爲

說昭十三年晉伐鮮虞正義引穀梁云賈服取以爲說此

類皆是又攷公羊桓六年徐彥疏秋八月壬午大閱賈注

經簡車馬於廟也左傳襄三十一年正義引賈遠注經云

此言仲尼生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七十二年玉燭寶

典四引春秋莊七年夏四月恒星經賈遠注恒星北斗也

一說南方朱鳥星也皆引賈遠經注可證陸澄之言不謬

正義諸引雜取二傳之注皆在經下疑亦賈注至史記集解所引遠注其傳文亦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二

第五 常與曾氏書

多有與今異者如敞於韓敞作弊晉世家集解六鷁退飛鷁作

鷁宋世家公遊於匠麗氏麗作驪晉世家見舞韶濩濩作護吳

家如天之無不轉作燕同上之類皆字異而義同也

甚篤春秋左氏傳注卷數佚

先賢行狀曰篤欲寫左氏傳無悉唐溪典以廢賤記與之篤

以賤記紙不可寫傳乃借本諷之糧盡辭歸典曰卿欲寫傳

何故辭歸應曰已諷之矣典聞之歎曰延生雖復端木聞一

知二未足爲喻若使尼父更起於洙泗君當編名七十與游

夏爭匹也

陸德明曰京兆尹延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

案春秋左傳昭十二年正義引延篤解三墳五典八索九



邱用張平子說謂三墳三禮禮為大防爾雅曰墳大防也  
書曰誰能典朕三禮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  
道也入索周禮入議之刑索空空設之九丘周禮之九刑  
丘空也亦空設之此條是其逆義

彭汪春秋左氏傳注

卷數佚

陸德明曰汝南彭汪字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注

春秋正義序中興以後陳元鄭熹賈逵馬融延篤彭仲博許

惠卿服虔穎容之徒皆傳左氏春秋

案魏十九年疏服虔引彭仲博曰齊欲誅衛呼而下與之

言因可取之無為揖之復令登城仲博以為齊侯號衛衛

慙而下云問守備焉問衛之守高唐者衛無恩信故今守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常敷曾氏叢書

者以無備告齊侯善其言故揖之乃命士卒登城服虔謂  
此說近之又昭二十七年是無若我何疏引彭仲博曰當  
言是無我若何我毋無我如何我字當在若上皆此書中  
語

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詁

卷三十一卷新舊唐  
志同隋志十一卷

張瑩漢南記虔尤明春秋左氏傳為作訓解

姜及三紀甲子元應曰服虔解傳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經

三統歷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春秋於春秋而用漢歷於

義無乃遠乎傳之違失多矣

劉義慶世說新語鄭元欲注春秋傳尚未成時行與服子慎

過相過曾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說已傳意元聽之良久多

與已同元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尚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  
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為服氏注

又曰服虔既善春秋將為注欲參攷同異聞崔烈集門生講

傳遂匿姓名為烈門人賃作食每當至講時輒竊聽戶壁間

既知不能踰已稍其諸生敘其短長烈聞不測何人然素聞

虔名意疑之明早往及未寤便呼子慎子慎虔不覺驚應遂

相與友善

北史江左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要其會虛殊

方尚致

隋志諸儒傳左氏者甚眾其後賈逵服虔並為訓解至魏遂

行於世晉杜預又為經傳集解服虔杜預注並立國學而後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常敷曾氏叢書

學惟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凌微今殆無師說

案據世說則服注固本於鄭氏然今攷之其解亦多與鄭

異如鄭注尚書微子篇以箕子為紂諸父而正義引服氏

以為紂庶兄鄭注禮記曾子問曰三月廟見謂舅姑亡者

也疏引熊氏曰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

婚而正義引服氏先配而後祖注則曰大夫以上無問舅

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而後乃始成婚鄭注內則篇接以

太牢曰接讀為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而御

覽百四十四引服氏以為接者子初生接見於父又鄭內

則注曰左氏傳鞶厲為鞶裂而正義引服氏以鞶為大帶

厲是大帶之垂者明堂位鄭注云周公曰太室魯公曰世

室羣公稱宮而正義引服氏太室屋壞注曰太廟之室鄭注禮記引春秋傳齊晏桓子卒云云正義稱服注左傳與鄭違鄭注周禮大駁鸞和謂鸞在衡和在軾而史記禮書集解引服氏謂鸞在簾和在衡遷人鄭注虎墜形鹽之似虎者賈疏以為自然虎形而此疏引服氏以為剋形太史鄭注引春秋左氏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解之曰居猶處也言六典以處六卿之職而賈疏引服氏曰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應數也謂與鄭義異小雅詩譜鄭謂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莪者周公成王之詩也而詩正義引箋二十九九年為之歌小雅服注曰自鹿鳴至菁莪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是服氏以小雅無成王詩又引為之歌大雅服注曰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鳧鷖是謂正大雅是服氏以生民行葦既醉鳧鷖為武王詩鄭駁異義曰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而正義引昭十九年服氏懼壁宗主注謂孔悝有主鄭注尙書大傳謂古三十字一節而儀禮疏引服氏成二十五年執簡以往注古篆一簡八字此皆其異於鄭氏者至如周禮典命疏引服氏雉長三丈與鄭駁異義合曾子問正義引服說公之母弟皆以長幼為氏貴適統伯仲叔季是也與鄭儀禮士冠禮注合又大明正義引服氏三辰注曰日月星也與鄭周禮春官掌三辰之法注合又史記集解引服注太子祭於曲沃曰曲沃齊姜廟所在與鄭周禮喪祝注合若此之類亦不一而足蓋服氏當日雖參用鄭說而亦不肯有所苟同也若其經傳本文之不同於今諸書稱之甚夥其見釋文者如遂扶以下扶作踧云徒踧也正義云是棄力與言力作功釋文又云公厥夫妻焉服本作輿正義釋云依正義則服本亦作輿但謂輿為輿耳今依之王室之不壞壞作懷正義陪臣干擻有淫者擻作諷云謀也以誣道蔽諸侯蔽作斃正義引云陪也大夫敖作放云淫也忿類無期類作類見於正義者其愛之也其作甚云愛之甚當為愛桓莊之族之甚也辛巳朝於武官辛巳作辛未輒十五乘輒作滴舍不為壇壇作坻祗見多也多作疏令尹似君矣似君作以君云言令尹動作以君儀故云以君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必下重火字別句明其伍候伍作五武王克殷作文武克殷云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故云文武克殷昔有仍氏生女黶黑黶作鬻其外如文選上林賦注引阜澤也則澤門之哲之澤作臯釋文澤門本御覽百四十七引太子任即昭王也則太子王弱之壬作任又引為子為太子也則諸大夫恐其為太子也無太字皆確與今本異者若至於雉之雉作洛正義釋云螭魅罔兩作魑魅釋文罔兩有死無實之實作隕史記鄭世襄十年十史記鄭世莊子曰子伯見百其姬之妾之共作恭史記鄭世請野享之之享作饗史記鄭世晉國其萃於三族之族作家史記鄭世軍路之路作露史記鄭世皆字異而義同未可為據也

沃齊姜廟所在與鄭周禮喪祝注合若此之類亦不一而足蓋服氏當日雖參用鄭說而亦不肯有所苟同也若其經傳本文之不同於今諸書稱之甚夥其見釋文者如遂扶以下扶作踧云徒踧也正義云是棄力與言力作功釋文又云公厥夫妻焉服本作輿正義釋云依正義則服本亦作輿但謂輿為輿耳今依之王室之不壞壞作懷正義陪臣干擻有淫者擻作諷云謀也以誣道蔽諸侯蔽作斃正義引云陪也大夫敖作放云淫也忿類無期類作類見於正義者其愛之也其作甚云愛之甚當為愛桓莊之族之甚也辛巳朝於武官辛巳作辛未輒十五乘輒作滴舍不為壇壇作坻祗見多也多作疏令尹似君矣似君作以君云言令尹動作以君儀故云以君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必下重火字別句明其伍候伍作五武王克殷作文武克殷云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故云文武克殷昔有仍氏生女黶黑黶作鬻其外如文選上林賦注引阜澤也則澤門之哲之澤作臯釋文澤門本御覽百四十七引太子任即昭王也則太子王弱之壬作任又引為子為太子也則諸大夫恐其為太子也無太字皆確與今本異者若至於雉之雉作洛正義釋云螭魅罔兩作魑魅釋文罔兩有死無實之實作隕史記鄭世襄十年十史記鄭世莊子曰子伯見百其姬之妾之共作恭史記鄭世請野享之之享作饗史記鄭世晉國其萃於三族之族作家史記鄭世軍路之路作露史記鄭世皆字異而義同未可為據也

王玠春秋左氏達義七錄一卷新舊唐志

隋志王玠漢司徒掾

賈徽春秋左氏條例范書二十一卷

蜀志尹默傳專精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眾賈逵父子陳

元服虔注說咸畧誦述不復案本

鄭興春秋左氏條例章句訓故卷數佚

東觀漢記興從博士金子嚴為左氏春秋

范書興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

同學者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與才使

撰條例章句訓故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於歷數自杜

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世言左氏者多祖於興而賈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二

達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

鄭眾春秋左氏傳難記條例七錄九卷唐志作條例章句

馬融曰鄭君博而不精

公羊序解曰鄭眾作長義十九條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

樂是書隋志作左氏傳條例釋文作條例章句舊唐志作

條例章句公羊疏曰長義其實卽一書也鄭樵通志藝文

畧經義攷分錄之誤其書今春秋正義禮記正義周禮疏

史記集解玉燭寶典引之多與賈服同惟周官禮夏官掌

固司農引春秋傳實將攷作實將越此則其經本之異也

類容春秋左氏釋例附志十卷

杜預曰未有穎子巖者雖淺近亦復名家

范書容善春秋左氏師事太尉楊賜郡舉孝廉州辟公車皆

不就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

孔穎達曰穎子巖比於劉賈之徒學識雖復淺近然注述春

秋名於一家

陸德明曰陳郡穎容作春秋條例

侯康曰穎氏之例多與劉子駿賈景伯同

案御覽六百二引穎容釋例又六百十日漢興博物洽聞

著述之士前有司馬遷揚雄劉歆後有鄭眾賈逵班固近

卽馬融鄭元其所著作遠義之正者遷尤多闕畧舉一兩

事以言之史記不識畢公文王之子而言與周同姓揚雄

著法言不識六十四卦云所從來尙矣此條蓋其自述語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二

賈逵春秋釋訓附志一卷

賈逵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附志一卷

鄭眾春秋刪范書十卷

華嶠後漢書眾為大司農在位以清正稱其後受詔作春秋

刪十九篇書鈔類聚

服虔春秋音隱唐志一卷錄

案正義義九年疏引棄位而狡狡讀為放效之效三十一

年引以羸諸侯羸讀為盈昭十六年引刑之類類讀為

類水經漸江水注引前城之前讀為泉皆此書中語至釋

文所引辟扶赤反弊婢世反皆依其聲而譯為反切非服

氏原文如此

鄭康成春秋左氏分野七錄一卷

鄭康成春秋十二分名七錄一卷

賈逵春秋左氏長經章句隋志二十卷唐志同舊唐志三十卷

趙岐三輔決錄賈逵建初元年受詔列春秋公羊穀梁不如

左氏四十事名春秋左氏長義帝大喜賜布五百匹

徐彥曰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

陸德明曰賈徽子逵遠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

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

孔穎達曰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以抵公羊穀梁

帝賜布五百匹又與左氏作長義

劉知幾史通申左篇賈逵撰左氏長義稱在秦者為劉氏乃

補後漢書文志卷十常熱曾氏書

漢室所宜推先但取悅當時殊無足採

侯康曰本傳稱擲出左氏三十事諸書或言四十事或言四

十一條皆一書也據陸德明徐彥則四十事即長義而左傳

序疏歧為二似誤

案范書本傳注引九條公羊疏引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

順則事不成今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而

黜公侯是非名正而言順也如此何以笑子路率爾何以

為忠信何以為事上何以誨人何以為法何以全身又宋

人執鄭祭仲疏引若合臣子得行則閉君臣之道啟篡弒

之路稱長義

何休春秋左氏膏肓隋志十卷新舊唐志宋志俱同

陸德明曰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廢疾鄭康成鍼

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

徐彥曰何氏作墨守以距敵長義為廢疾以難穀梁膏肓以

短左氏蓋在注傳之前猶鄭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注書

崇文總目漢司空掾何休始撰答賈逵事因記左氏所短遂

頗流布學者稱之後更刪補為定今每事左方輒附鄭康成

之學因引鄭說竄何書云今殘缺第七卷亡

陳振孫書錄解題曰何休膏肓公羊墨守等三書鄭康成作鍼

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以排之今其書多不存惟范甯穀梁集

解載休之說而鄭君釋之當是所謂起廢疾者今此書並存

二家之言意亦後人所錄館閣書目關第七篇今本亦正闕

補後漢書文志卷十常熱曾氏書

宣公而於第六卷分文十六年以後為第七卷當并合其十

卷止於昭公亦闕定哀固非全書也而錯誤殆未可讀未有

他本可正

侯康曰此三書散見甚多今皆有輯本不止見穀梁注也

服虔春秋塞難隋志三卷新舊唐志同

服虔春秋成長說隋志九卷新舊唐志七卷

案公羊昭三十一年疏引邪裏本附庸三十里耳而言五

分之為六里國也稱成長義

服虔春秋左氏膏肓釋病隋志十卷唐志五卷唐志三卷

案劉昭注續漢書禮儀志上引漢家郡守行大夫禮鼎俎

遵豆工歌縣初學記二十六引何休敏字魯曰遺越人以

冠終不以爲惠稱春秋釋病

服虔春秋漢議駁七錄二卷唐志十一卷舊唐志作何氏漢記注卷同

范書虔有雅才善著文論以左傳駁何休之所駁漢事六十

條

鄭康成鍼何氏春秋左氏膏肓卷數佚

鄭康成駁何氏漢議隋志二卷

王哲曰鄭康成不爲章句特緣何氏興辭出爲二傳解紛不

顧聖人大旨

孔融春秋雜議七錄五卷

案太山都尉孔宙碑云少習家訓治嚴氏春秋孔褒碑云

治家業春秋孔謙碑亦云治家業脩春秋據此則融祖父

皆治公羊春秋漢人重家法融即徒業治左氏不容反而

攻之也然隋志列於左氏類未敢臆斷姑仍之

謝該左氏卷數佚

范書善明春秋左氏爲世名儒建安中河東人樂詳條左氏

疑滯數十事以問該皆爲通解之名曰謝氏釋行於世

魚豢魏畧曰詳字文載少好學問謝該善左氏傳乃從南陽

步涉詣該從該問難諸要今左氏問七十二事詳所撰也

樊儵刪定春秋嚴氏章句卷數佚

范書就侍中丁恭受公羊嚴氏春秋儵刪定章句世號樊侯

學

鍾典定春秋嚴氏章句卷數佚

鍾典定春秋嚴氏章句卷數佚

范書與少從少府丁恭受嚴氏春秋光武召見詔令定春秋

章句去其復重以授皇太子又使宗室諸侯從與受章句

張霸減定春秋嚴氏章句卷數佚

范書霸就長水校尉樊儵受嚴氏公羊春秋霸以儵刪嚴氏

春秋猶多繁辭猶減定爲二十萬餘言更名張氏學

何休春秋公羊解詁隋志十一卷新舊唐志十三卷宋志十二卷今存徐彥疏本二

十八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案漢書藝

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案漢藝文志

名善皆罔顏師古注曰名高案此據春秋說題詞徐彥疏引

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傳與其子平傳與其子地

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

母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休說見嚴公二年紀子今

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

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

元年傳正棺于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

公羊是併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併有子公羊

子曰尤不出于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母子都助成

之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又羅璧識遺稱公羊穀梁自高

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疑爲姜

姓假託案鄭爲邾婁披爲勃鞞木爲彌牟殖爲舌職記載音

講經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祖父必不至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聖

常

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為好異至程端學春秋本義竟指高為漢初人則講學家臆斷之詞更不足與辨矣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為卷帙以左傳附經始于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却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併歟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又併為一卷別冠于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錄稱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董道廣川藏書志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考疏中鄭之職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注

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條全襲用楊士勛穀梁傳疏

知在貞觀以後中多目設問答文繁語複與邱光庭兼明書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道所云不為無理故今從道之說定為唐人焉

何休春秋公羊傳條例七錄一卷新舊唐志同

何休春秋公羊文證例隋志一卷

徐彥曰何氏作文證例有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

缺之義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問異辭二科六旨也內其國而

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按宋氏之注春秋說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是三科也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二

聖

常

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時與月日詳畧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錄遠近親疎之旨也譏與貶絕則輕重之旨也宋氏此說賢者擇之可也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為夫之道缺也文姜淫而害夫為婦之道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為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為臣之道缺也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宋公殺其世子痤為父之道缺也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蔡世子般弑其君固為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蒸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為七缺也矣

李育難左氏義卷數佚

范書育少習公羊春秋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為前世陳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義四十一事

戴宏解疑論卷數佚

徐彥曰何氏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先師戴宏等也戴宏作解疑論以難左氏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義決之故云觀聽不決多隨二創者背經任意反傳違戾與公羊為一創援引他經失其句讀又與公羊為一創也

案公羊序疏引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傳與

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

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

者也稱戴宏序又趙疏引聖人不空生云云稱解疑論莊

十年疏引荆楚一物義能相發吳楊異訓故不得州名也

稱戴氏

何休春秋公羊墨守隋志十四卷唐志一卷舊唐志二本

范書休與其師博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

守

鄭康成發公羊墨守卷數佚

何休春秋議隋志十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十一

何休春秋漢議隋志十三卷唐志十卷舊唐志十一卷

范書休又以春秋駁漢事六百餘妙得公羊本意

案通典卷八十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

葬於春秋何義也何休答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

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當即出是書

荀爽公羊問七錄五卷新舊唐志同

段肅春秋穀梁傳注隋志十四卷唐志十三卷

陸德明曰不詳何人

隋志疑漢人

惠棟九經古義云經典敘錄不詳肅何人隋志疑漢人棟案

後漢班固傳固妻記東平王云宏農功曹史殷肅達學洽聞

才能絕倫誦詩三百奉使專對章懷注云固集殷作段然則殷肅即殷肅也

何休春秋穀梁廢疾隋志三卷唐志同

鄭康成起穀梁廢疾隋志三卷唐志同

北海靖王陸春秋旨義終始論卷數佚

袁宏後漢紀王能屬文善史書作春秋旨義終始論

楊終改定春秋章句卷數佚

范書終著春秋外傳十二篇改定章句十五萬言

華陽國志年十三能作雷賦明帝時與班固賈逵並為校書

郎刪太史公書十餘萬言又上符瑞詩十五章制封禪書著

外傳十二卷章句十五萬言皆傳於世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二

侯康曰本傳不言習春秋何家然終上疏有云臣聞善善及

子孫惡惡止其身又云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為

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

其復古又云春秋殺太子母弟直稱君甚惡之者坐失教也

則終所習乃公羊氏學

劉陶春秋訓詁卷數佚

荀爽春秋條例卷數佚

馬融三傳異同說卷數佚

馬國翰曰如馬說二叔為夏殷之叔世五典為五行與賈鄭

殊異未必如賈鄭之可從也

案本傳云但著三傳異同說而今考春秋正義詩正義禮



記正義周禮疏史記索隱續漢志補注水經注文選注所  
引皆訓釋左傳之語無涉二傳不知蔚宗何所據而云然  
今以相承已久姑仍其舊目

楊終春秋外傳 范書十二篇  
華陽國志同

案此稱外傳蓋非章句之書篇數又與國語不合疑是雜  
論春秋之旨分一公為一篇春秋十二公故十二篇猶韓  
詩外傳禮記外傳之類故附之春秋三傳之末

鄭眾春秋外傳訓注 卷數失

章昭國語注序曰鄭大司農為國語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  
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畧

宋庠國語序曰鄭仲師作國語章句亡其篇數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二

案鄭訓注久佚惟章昭國語解引之周語周文公之詩注  
引常棣穆公所作又鄭伯南也注引南為子男鄭今之新

鄭新定之于王城為在畿內畿內之諸侯雖尊于侯伯周  
之舊法皆食子男之地又昊天有成命注引昊天大號  
也二后文武也康安也言昊天有所成命文武則能受之  
謂修己自勤以成其王功非謂周成王身也魯語注引昔  
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為首自考父  
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故餘五耳楚語若易中下楚必欲之  
注引易行中軍與上下車易卒伍也中軍之卒良故易之  
皆稱鄭眾

賈逵春秋外傳國語解詁 附志二  
十卷

章昭曰侍中遠其所發明大義畧舉為已憐矣然于文間時  
有遺亡

經義考曰太平御覽引賈氏解平公射鷓鴣云徒林園中林  
也言唐叔有才藝封于晉餘見章注者不少

王謨曰李善注文選每並引賈逵章昭國語注而章解多即  
賈逵注猶班班可考且如類聚書鈔于耕藉門所引國語數  
條具載賈注則賈書固不以章廢也

案賈本與今異者見于文選注則高位實疾饋饋作顛今  
若偏于晉偏作逼其失彌章章作彰齊梁之性難正也正  
作止將焉用飾宮以微亂也微作遊吾冀爾朝夕翼作覲  
淋舉作椒舉于書正義則有番伯蘇齊作崇于春秋正義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二

案 常惠曾氏書

四岳左之岳作嶽木之怪夔蝓蝓蝓作罔兩子一切經  
音義則戎狄冒沒輕儇冒作覓天地所胙胙作祚地下有  
之字民欲而德三德作得收攝而烝攝作摺烝作承驕蹶  
淫暴淫作姪子初學記元王勤商十四世世作葉于宋庠  
補音野無與草與作冥嗛嗛之德嗛嗛作謙謙既鎮其盪  
矣鎮作墳趙簡子田于嬖嬖作婁東方之士孰為痾痾作  
愈而與朝同朝作專而電電之與同階階作渚于史記集  
解則樂及徧徧作舞又其佚文見於靈琳一切經義者  
甚夥皆請搜輯家所未見

服虔春秋外傳國語注 卷數佚  
案此書附唐志不著錄章昭宋庠均未稱述惟別禮春官



大宗伯疏引國語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一段下引  
服氏注甚夥蓋賈氏從他書轉採也其說每與孔氏並引  
攷隋志國語有孔晁注二十卷此孔氏當卽孔晁  
凡春秋五十五部篇卷數可攷者三十一篇三百三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一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一

畢

常璩曾氏叢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三

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三

紀論語孝經

馬融論語訓

何晏曰古論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

馬融亦爲之訓說

隋志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攷之刪其煩臧除

去問王知道二篇號張侯論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馬融又爲

之訓

陸德明曰古文論語篇次不與齊魯論同馬融亦爲之注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三

常璩曾氏叢書

邢昺曰後漢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爲古文論語訓說

皇侃論語疏云馬融爲魯論訓說

馬國翰曰其說爲力不同科云爲力役之事亦有上中下

設三科焉阮芸臺相國取之云此與射對言若解作釋禮文

則射不主皮出于鄉射禮記乃孔子之徒所述何得孔子爲

之釋歟卽一端以例其餘知漢詁深得經旨實勝後人何晏

採取不及孔氏之半要足相輔而行云

案集解與與如焉下引馬曰威儀中適之貌而原本玉篇

引之入車部與字下作與與攷與與二字形聲相近古通

段如楚狂接輿之作接與見莊子左傳因闡與罷之作闡

與見左傳爾雅乞真之作乞真可證此作與與古文本馬



依之野王親見馬書據爲與字異解集解仍作與與非

包咸論語注 卷數佚

范書咸師事右師細君習魯詩論語爲其章句

何晏序曰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

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

隋志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

陸德明曰張侯論後漢包咸周氏不詳並爲章句列于學官

馬國翰曰包氏所爲章句蓋用張禹說而敷暢其旨度其義

例當若鄭元之箋毛傳惜全書久佚隋唐志皆不及晉目猶

幸何晏集解引之什存二三其說如哀公問社社作主有馬

者借人乘之訓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乘習之三飯四飯云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三

一 常張曾氏叢書

樂章名孰先傳焉孰後倦焉云先傳業者必先厭倦爲難能

也云子張容儀之難及允執其中三句解困爲極云爲政信

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祿所以長終之類朱子所不取其

餘皆採入集注特文詞小異耳學者參攷同異甄覈是非先

河之義其在斯乎

周氏論語章句 卷數佚

陸德明曰不詳何人

邢昺曰包氏周氏就張侯論爲之章句訓解以出其義理焉

不言名而首氏者蓋爲章句之時義在謙退不欲顯題其名

故直云氏而已

馬國翰曰周氏名字爵里俱佚與包咸皆治張侯論語而爲

其章句諸志不著錄惟見何晏集解序顧集解列名於序中

而採七家說凡邢疏所稱周曰者皇侃本高麗本俱作周生

烈無一及漢之周氏唯三嗅而作注韓愈筆解作周曰今疏

本脫去可徵者僅此矣叔正義引廟主云張包周石經論語

殘碑於賈之載下云包周於而在於蕭蕭之內下云盍毛包

周此外無顯引者攷陸德明釋文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

正凡五十事然則康成注魯論本據周氏也

案漢石經名列包咸下釋文云鄭氏校周之本則其人在

包後鄭前也

鄭康成論語注 敘錄十卷隋志

鄭志答劉炎云論語注人開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三

三 常張曾氏叢書

後 何晏序元就魯論篇章攷之齊古以爲之注

隋志漢末鄭元以張侯論爲本參攷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陳

梁之時惟鄭元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

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

陸德明曰鄭氏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

邢昺曰康成作注之時就魯論篇章復考校之以齊論古論

擇其善者而爲之注

經義攷曰鄭氏注與今文不同者眾星其之共作拱先生饒

作餒云食餘曰餒舉直錯諸枉錯作措云投也下同子張問

十世可知也無也字必也射乎必也句截哀公問社作主云

主田主謂社無適也無莫也適作敵莫音慕云無所貪慕也

吾黨之小子句截則吾必在汶上矣無則我二字模案史記仲尼列傳

亦無則我二字之燕居作晏子疾病無病字冕衣裳者冕作弁

異乎三子者之撰作僕讀曰詮詮之言善也詠而歸作饋云

饋酒食也子之迂也迂作于往也直躬作弓云直人名弓子

貢方人方作勞工何為是栖栖者歎無為字在陳絕糧作糧

音長下糧也謀動于戈于邦內作封內歸孔子豚歸作饋惡

微以為直者微作殺齊人歸女樂亦作饋朱張作侏張陽留

反腐已讀為賴云恃賴也又以申根為孔子弟子申繻子柔

伯子為秦大夫陳司敗為人召齊大夫老彭為老聃彭祖太

宰為吳太宰詔下莊子為秦大夫與諸家異義

補後漢書文志卷三 第四節 常與曾氏叢書

案德明釋文敘錄引仲弓子游子夏等所撰定北史徐遵

明傳引書以八寸策春秋左氏敘正義引鈞命訣云春秋

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儀禮聘禮賈疏引易

詩書禮樂春秋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

三分居一又謙焉皆康成論語自序至鄭本異今見釋文

者尚有未知焉得仁知音智子有亂臣十人無臣字見冕

者冕亦作弁毋我以也以作已饑饉饑作飢年饑亦作飢

子曰衛靈公之無道子曰作子言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滔

滔作悠悠廢中權廢作發又賈昌期羣經音辨釋云神

鄭作卑

又此書諸家輯本甚夥然如魏徵帝範建親篇注引一條

臣軌引六條樂史太平寰宇記河東道五引一條慧琳一

切經音義卷二引一條皆未之見

鄭康成論語釋義唐志一卷

何休論語注卷數依

案范書稱何休論語今攷書鈔卷九十六引君子儒將以

明道小人儒則矜其名稱何休論語注侯氏謂此二語與

何晏集解孔注同疑休為晏字譌然愚見曹棟亭本北堂

書鈔引此但稱何注并無休字書鈔譌脫已久未知孰是

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唐志一卷錄同唐志作論語

馬國翰曰此書見隋志陸德明釋文同但云鄭某與隋志少

異唐志作簡目弟子與原書義例不合當是後人臆改其書

補後漢書文志卷三 第五節 常與曾氏叢書

久佚史記弟子列傳集解引之凡弟子四十人顏淵曾參子

路子貢子游公冶長南容子賤澹臺滅明諸見論語之賢書

中自宜詳紀而裴駟引不之及意其與史傳不殊也

程爵五經通難卷數依

沛獻王輔五經通論卷數依

東觀漢記沛獻王輔善京氏易論集經傳圖識作五經通論

梁元帝金樓子劉輔性矜嚴有盛名沈深好經書善說京氏

易論集經傳及圖識文作五經通論世號之曰沛王通論

班固等曰虎通義隋志六卷南唐志同舊唐志下注章帝注范

義字宋志同今存四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漢班固撰隋書經籍志載曰虎通六卷不著

撰人唐書藝文志載白虎通義六卷始題班固之名崇文總  
目載白虎通德論十卷凡十四篇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作十  
卷云凡四十四門今本爲元大德中劉世常所藏凡四十四  
篇與陳氏所言相符知崇文總目所云十四篇者乃傳寫脫  
一四字耳然僅分四卷視諸志所載又不同朱翌猗猗寮雜  
記稱荀子注引白虎通天子之馬六句今本無之然則輾轉  
傳寫或亦有所脫佚豈因是而指其僞撰則非篤論也據後  
漢書固本傳稱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  
撰集其事而揚終傳稱終言宣帝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  
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  
宜如石渠故事永爲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三

帝章帝氏書

馬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  
春秋學多異間表請之即日貫出丁鴻傳稱肅宗詔鴻與廣  
平王美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  
宮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主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  
上帝親稱制臨決時張酺召馴李育皆得與於白虎觀蓋諸  
儒可考者十有餘人其議奏統名白虎通德論猶不名通義  
後漢書儒林傳序言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  
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普爲通義  
唐章懷太子賢注云即白虎通義是足證固撰集後乃名其  
書曰通義唐志所載蓋其本名崇文總目稱白虎通德論失  
其實矣隋志刪去義字蓋流俗省畧有此一名故唐劉知幾

史通序引白虎通風俗通爲說實則遞相祖襲忘其本始者  
也書中徵引六經傳記而外涉及緯識乃東漢習尚使然又  
有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則禮之逸篇方漢時崇尙  
經學咸兢兢守其師承古義舊聞多存乎是洵治經者所宜  
從事也 國朝任啟運嘗舉正其闕作白虎通摘譌見所自  
爲制藝序中今其書不傳所糾之當否不可考矣

曹褒通義 池書十

朱彝尊曰劉向曹褒俱撰五經通義羣書所引大都皆向之  
說惟太平御覽一條竊有可疑文云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  
子尙德下功故歌在堂舞在庭何言歌在堂也燕禮曰升歌  
鹿鳴以是知之何言舞在庭也援神契曰合斝之樂舞於堂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三

帝章帝氏書

西夷之樂陳於戶以是明之度劉向時援神契未行於世至  
衰撰禮多雜以五經識記之文然則此蓋卷十二篇中語也  
案通典八十三引五經通義曰春秋說題辭曰大夫曰卒  
精曜終焉卒之爲言絕於邦焉士曰不祿不祿爲言削名  
章也說題辭爲緯書據朱氏言則此條亦十二篇中語又  
初學記引五經通義言耀魄寶靈威仰等六帝名其說亦  
出緯書

許慎五經異義 隋志十卷新

范書慎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  
陳壽祺輯本序異義所援古今百家皆舉五經先師遺說其  
體倣石渠論而詳贍過之自建武以後范升陳元之徒忿爭

謹謙願傷黨伐承元十五年司空徐防言太學試博士皆以  
意說不修家法妄生穿鑿輕侮道術以爲博士及甲乙策試  
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爲上第引文明  
者爲高說是時師法已衰至安帝薄於藝文博士倚席不講  
經術之風微矣叔重此書蓋亦因時而作憂大業之陵遲球  
末師之踏陋也

案周禮載師疏引今春秋說十一而稅稱異義第五田稅

大宗伯疏引今尙書歐陽說春日昊天云云稱天號第六

司尊彝疏引韓詩說金罍大天器也稱第六罍制天號第  
六罍制

不得又稱第六罍者罍必有此一此其篇名次第之可見  
處作第八者字之誤也其說是

者又梓人疏引今韓詩說一升曰爵二升曰觶稱爵制禮

補後漢書藝文志跋 卷三 八 帝漢會氏遺書

記玉藻正義明堂位正義初學記禮  
部類聚禮部均引之引今禮說禮盛德

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云云稱明堂制王制正義

引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稱朝名此其

篇題可見者至通典嘉禮六十引今春秋公羊說魯昭公

娶於吳爲同姓也謂之吳孟子標諸侯娶同姓毛詩千旄

正義引易孟京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標天子駕數尚書  
五子

之數正義禮記檀弓正義儀禮既夕禮記王制正義引

公羊說遣大夫會其葬標諸侯自相奔喪禮又引公羊說

刑弔君自會葬標諸侯夫人喪此可徵其大題中復分子

目又禮記問禮正義引天子有爵不下即引孟京說云云

通典九十三引末踰年之君立朝不下即引春秋公羊說

云云又引末踰年之君繫父不下亦引公羊說云云皆設

爲問答之詞蓋仿石渠奏議承制問難之旨今通典所引

石渠禮論皆據經發難每日經曰某某者何也下乃列諸

儒所對其七十七所引宣帝甘露三年三月黃門侍郎臨

奏經曰鄉射合樂大射不何也下即云聞人通漢曰云云

此條是其確證亦有諸儒自相問難者通典一百三引或

問蕭太傅云云又八十三引聞人通漢問曰云云是也此

書蓋全擬其例故每有斷制必稱許慎謹案對尊者之詞

也全書體例排比故書尙可攷見一二特著之以告治許

學者

鄭康成駁五經異義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跋 卷三 九 帝漢會氏遺書

陳壽祺曰許君著說文解字鄭君儀禮既夕記小戴禮雜記

周禮考工攷嘗三稱之所以推重之者至矣顧於異義爲之

駁者祭酒受業賈侍中敦崇古學故多從古文家說司農襄

括網羅意在宏通故兼從今文家說此其判也

鄭康成六藝論隋志一卷新  
舊唐志同

孔穎達曰方叔機注

徐彥曰鄭君先作六藝論然後注書

馬國翰曰六藝論多用緯候說宋儒以是詭譎而敘述經學

源流則非唐以後人所能望其項背

劉表後定五經章句卷數佚

漢末英雄記表開立學官博求儒士使蔡母闡宋衷等撰定

五經章句謂之後定

案范書稱表有五經章句隋唐志不著錄惟易類載宋劉

易章句想即五者之一又禮類載荊州牧劉表新定禮一

卷尤與本傳謂之後定之語合蓋亦其一種

凡論語十五部篇卷數可攷者十二篇二十九卷

鄭眾孝經注七卷

隋志劉向典校經籍以顏芝木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

爲定鄭眾馬融並爲之法

陸德明曰馬融鄭眾鄭元並注孝經

馬融孝經注七卷

陸德明曰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卷三

何休孝經注七卷

鄭康成孝經注隋志一卷新舊唐志宋志同

鄭氏自序曰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者百行之

首經者不易之名王應麟玉海四十一引僕避兵於城南之山棲遲於

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焉太平御覽

巖字

後漢書曰鄭元漢末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孝經序鄭氏

所作南城山西上可二里所有石室焉周廻五丈俗云是康

成注孝經處太平御覽所引范書無其文當出七家書

宋書陸澄傳時國學置鄭元孝經澄與王儉書云世有一孝

經題爲鄭元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元自序所著

書亦無孝經儉答曰鄭注虛實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依舊立

置

王溥唐會要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尙書有古文本孔

鄭注旨趣頗多踏駁令諸儒質定六日詔曰孝經德教所先

頃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

明經者習讀四月七日左庶子劉知幾議曰謹按今俗所傳

孝經題曰鄭注爰在近古皆云鄭注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

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

臣其論經義有荀茂祖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

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元所注請不藏於祕省王

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善於律合蓋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卷三

由庸俗無識故致斯訛外然則孝經非元所著其驗十有二

條按鄭君自序云遭黨錮事起逃難注禮黨錮事解注古文

尙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都無注孝

經之文其驗一也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者所述及應對

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注者惟有毛詩三禮尙書周易都

不言鄭注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

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各臨頌難禮

駁許慎異義發墨守鍼膏育及答甄子然等書寸紙片言莫

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

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惟載詩

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文

具稱諸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尚書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記論語比九書皆云鄭氏注名元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元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漢孔圖云康成注禮書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則有評論宋均於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元之傳業弟子也師所注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惟有評論非元之所注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又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元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予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注云爲春秋孝經畧說則非注之謂所言元又爲之注者汎辭耳非事實其序春秋亦云元又爲之注也蓋可復責以實注

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代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其爲鄭元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云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都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注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訂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繁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論辨時事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討覈而代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請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代觀夫言語鄙陋義理乖疎固不可以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其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

皇十四年祕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劭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此書更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楷疑一篇劭以爲此書經文盡正傳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於學官良可惜也然則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論音發問校其所長愚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河間獻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本參校古文省除繁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元所注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其疑焉惟荀勗范滂焜以爲鄭注故祖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序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其數處小有非穩實亦未爽經傳今議者欲取近儒說殘經闕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望請準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五月五日詔鄭仍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顏加獎飾隋志孝經鄭氏注相傳或云鄭元其立義與元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惟傳鄭氏

章懷太子曰謝承書載元所注與范畧同不言注孝經陸德明曰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元案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元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其立鄭氏博士古文孝經說不行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劉肅大唐新語梁載言十道志解南城山引後漢書云鄭元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者有孝經序相承云鄭氏所作蓋康成胤孫所爲也陸德明亦云鄭注孝經與注五經體不同則劉知幾所證信有徵矣

樂史曰南城山後漢書鄭元漢末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孝經序鄭所作其序曰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允孫所作也今西可二里許有石室焉周廻五丈俗云鄭康成注孝經於此

崇文總目曰先儒多疑其書惟晉孫祖集解以此注爲優請與孔注並行詔可今太學所立陸德明釋文與此相應五代兵興中原久佚其書咸平中日本僧以此書來獻藏秘府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三

西

帝無村氏叢書

陳振孫曰世傳秦火之後河間顏芝得孝經藏之以獻河間王今十八章是也相承云康成作注而鄭志目錄不載故先儒並疑之古文有孔安國傳不行於世劉炫爲作稽疑一篇所謂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也及唐開元中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諸儒非之卒行鄭學按三朝志五代以來孔鄭注皆亡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僧齋然所獻未詳孰是世少有其本乾道中熊克子復袁樞機仲得之刻於京口學官而孔傳不可復見矣

王應麟曰鄭氏注相承言康成作鄭志目錄不載通儒皆驗其非開元中孝明纂諸說自注以奪二家然尙不知鄭氏之

爲小同

又云康成有六天之說而孝經注云上帝天之別名故陸澄謂不與注書相類

孫志祖曰後漢書鄭康成傳撰述有孝經注而謝承書無之或疑謝氏脫譌非也康成孝經注晚出前世通儒並疑其僞南史陸澄傳云康成自序所著叢書亦無孝經此爲明證又曰丁杰嘗語予以孝經鄭注據公羊昭十五年疏當是鄭稱非康成并非小同志祖案孝經果屬鄭稱不應劉知幾司馬貞輩懵然不辨蓋自有鄭稱注孝經觀徐彥疏云與鄭稱同與康成異則稱與康成爲二家明矣惜隋志釋文俱不載名字無由知其畧里也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三

五

帝無村氏叢書

梁玉繩曰孝經疏辨康成未嘗注孝經其驗有十二以荀昶及范蔚宗言爲非攷御覽四十二寰宇廿三卷沂州費縣有南城山後漢書鄭元漢末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云蓋康成胤孫所作也今西上可二里許有石室焉周廻五丈云是康成胤孫注孝經處則康成曾注此經而成於後人之手苟范之說不可盡非公羊昭十五年疏引鄭稱孝經注當別一人或謂即康成胤孫恐非南史載陸澄與王儉書云世有一孝經題爲鄭元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云云據此則鄭注孝經晉宋皆無異說疑之自陸澄始至唐劉知幾乃暢言之

阮福曰孝經相傳爲鄭元注陸澄辨以爲非有十二驗言之



甚詳其非康成所注無疑然既曰鄭氏則必有其人決非空  
 署姓氏今考宋王應麟困學紀聞玉海始引國史志謂注孝  
 經之鄭氏為鄭小同唐劉肅大唐新語始謂序鄭注者為康  
 成裔孫此二事確有可據福案後漢書鄭元傳云會黃巾寇  
 兗部乃避地徐州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元後書疾篤自  
 慮以書戒子益恩曰吾家舊貧去廩役之吏游學周秦之都  
 往來幽并燕豫之域遂博稽六藝粗覽傳記時觀秘書緯術  
 之奧入此歲來已七十矣案之禮典合便傳家家事大小汝  
 一承之所好羣書率皆腐敗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傳  
 又云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  
 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據此康成家舊貧而幼去廩役之吏

疑小同注今沒入唐注中但其序文尙有廿八字見唐劉肅  
 大唐新語內曰僕避難於南城山棲遲巖石之下念先人餘  
 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劉肅斷之曰蓋康成裔孫所作也  
 福審此裔孫之言實為可據然所謂僕者裔孫自謂也先人  
 者指小同也若以為指康成則陸澄十二驗已明非康成若  
 云益恩則益恩無經術然則非小同而誰所謂避難者當是  
 小同之子孫避難在魏晉之間劉肅或於十道志以此序避  
 難南城山即康成避難徐州則猶以注孝經者為康成矣三  
 國志高貴鄉公傳正元二年小同為侍中計為侍中時年已  
 五十餘其年逾三十學綜六經則注孝經當在三十前後也  
 又玉海引鄭氏孝經序二十五字曰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  
 行之綱紀孝為百行之首經者至易之稱計陸氏音義皆是  
 鄭注音義內所出鄭氏注文五百八十六字見於今唐明皇  
 注內為元行沖邢昺所留者六十三字不見於今唐注內者  
 五百二十一字可見唐注刪鄭注者甚多今鄭注被刪者不  
 可見而尙有五百二十一字見於陸氏音義之中片言隻字  
 皆是漢人所遺亟可寶貴也  
 錢大昕廿四史攷異蔚宗述康成所注有孝經而謝承薛瑩  
 司馬彪袁山松諸家皆無之隋志但云鄭氏注舊唐志始實  
 以康成邢昺孝經疏謂鄭君弟子作鄭志目錄記鄭所注書  
 不及孝經趙商作鄭康成碑銘亦不言注孝經則非鄭所注  
 審矣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鄭注自魏晉以來有之又有孔安國注則出於隋劉炫始即炫作行沖於御製序疏中謂孔鄭二家皆非真實又引齊陸澄說謂鄭注非康成所注又於篇首疏中懸詆鄭注爲僞其驗有十二又載開元七年劉知幾司馬貞兩家議知幾欲行孔廢鄭貞則以鄭爲優孔爲僞行沖雖並黜兩家而其意則尤不許者鄭也又有傳注者不知何人作序一篇云知幾駁鄭有十謬七惑大約行沖十二驗即祖知幾雖餘觀范蔚宗以爲出康成則可信矣乃自唐以來孔鄭並亡已久近日孔注從日本傳至中土而鄭注獨不得誠恨事也

錢侗曰往歲平湖賈舶自日本國購得孝經鄭注歸時余寓

補後漢書文志跋

卷三

大第 常與曾氏叢書

居杭州萬松山館客有攜以相示者前有田挺之序後稱寬政六年寅正月梓其題首云新川先生校驗序末小印知新川即挺之字寬政六年歲在癸丑以甲子計之實乾隆五十八年也余縛見太宰純重刻古文孝經序云宋歐陽子嘗作詩稱逸書百篇今尙存昔僧翕然適宋獻孝經鄭注一本於太宗今去其世七百有餘年古書之散佚者亦不少而孔傳孝經古文全然尙存又享保十五年所刊山井鼎七經孟子攷文孝經但載古文孔傳並不言鄭注之有無此本與經典釋文孝經正義所述鄭注大半皆合初疑彼國稍知經學者抄撮而成繼細讀之如孝治章以昔訓古見公羊傳疏聘問天子無忌諸語見太平御覽聖治章上帝者天之別名也見

南齊書禮志暨困學紀聞俱釋文正義之所未引而此本秩然具載不謀而合恐非作僞者所能出也案鄭注孝經不見於鄭志目錄及趙商碑銘故晉唐諸儒論議紛起唐人至設十二驗以疑之然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序孝經云元又爲之注大唐新語引鄭孝經序云僕避難於南城山樓避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又均春秋緯注云爲春秋孝經說畧皆當日作注之徵唐儒駁之者曰所言爲之注者汎辭非事實其序春秋亦云元又爲之注豈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余謂鄭注春秋未成週服虔盡以所注與之世說新語實志其事而云鄭無春秋注非也鄭志一書多爲後人臆雜隋唐所行已非原本所記容有脫漏趙商撰

補後漢書文志跋

卷三

九第 常與曾氏叢書

鄭碑銘具載諸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諸書而唐史承節撰碑乃多周官而無論語俱載筆者偶然之疏豈得據墓碑史傳并謂鄭無周官論語注乎唐會要載開元七年劉子元等議欲行孔廢鄭博士司馬貞以爲其注縱非鄭元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請准合式鄭注與孔傳並行詔從貞議蓋前此學者篤信是書非出北海同聲附和卽有爲之剖辨者亦多執首鼠之說不復深究是否苟屬中經薄但題鄭氏解不云名元釋文於毛詩三禮直稱鄭元注而於孝經標鄭氏二字注云相承解爲鄭元則亦疑而未決此本挺之後跋稱鄭注孝經一卷羣書治要所載攷羣書治要凡五十卷唐魏鄭公撰其書久佚僅見日本天明七年刻本前

列表文亦有岡田挺之題銜則此書即其校勘治要時所錄  
而單行者治要采集經子各注不著撰人名氏而今本竟稱  
鄭注或亦彼國相承云爾而挺之始據釋文定之故太宰稱  
山井鼎諸人俱未言及耳

嚴可均輯本序曰漢儒有功聖經莫如鄭氏鄭氏詩箋三禮  
注今在學官而易書論語注亡近人輯本殘闕不全獨孝經  
注亡而復存可與詩禮比並謹述其原委而爲之敘曰孝經  
鄭氏注始見晉中經簿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  
一人齊梁代鄭氏注與古文孔安國傳並立而孔傳本亡于  
梁亂陳及周齊唯立鄭氏隋王劭訪得孔傳本劉炫爲作述  
義復與鄭並立儒者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後百廿年唐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三

子

常璩曾氏叢書

明皇爲御注而鄭氏注與孔傳本漸微宋元明不著錄乾隆  
中欽鮑氏廷博始得日本國所刊孔傳本于海船編入知不  
足齋叢書嘉慶初我鄉鄭氏復于海船得日本所刊魏徵羣  
書治要其中有孝經十七章則鄭氏注也兼得彼國所刊鄭  
氏注專行本與治要同治要于經注有刪節又無喪親章非  
全本余觀陸德明經典釋文孝經用鄭氏注本明皇御注亦  
用鄭氏注甚多元行冲等正義逐條舉出云此依鄭注又偏  
觀孔穎達詩禮記正義賈公彥儀禮周禮疏失名公羊疏裴  
駟史記集解劉昭續漢志注補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劉勰  
大唐新語王溥唐會要甄鸞五經算術虞世南原本北堂書  
鈔李善文選注徐堅初學記釋慧苑華嚴音義白孔六帖李

昉太平御覽樂史太平寰宇記王應麟玉海都引孝經鄭氏  
注彙而錄之以補治要之闕注明出處以備覆查攷覈異同  
酌加按語不敢臆定向闕數十百字無從據補蓋至是而孝  
經鄭氏注亡而復存九百年來晦極終顯非劉炫古文所可  
同日而道矣或問曰陸澄與王儉書云孝經題爲鄭元注觀  
其用詞不與注書相類元自序所注庶書亦無孝經陸德明  
經典序錄亦云檢孝經注與注五經不同如二陸說注或可  
疑若曰不然鄭氏書百餘萬言非且夕可就先後不類非  
所致疑即如五經注亦或不類坊記正義引鄭志若尺椽云  
爲記注時就盧君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記古書義又且  
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禮器正義亦引鄭志云後得毛詩傳

故與記不同若然詞不相類詩禮亦有之何止孝經至謂自  
序所注羣書無孝經尤爲偏據劉炫述義引鄭六藝論云孔  
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  
作孝經以總會之宋均孝經釋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元  
又爲之注此二事並見孝經正義明是自序遺漏鄭氏又別  
爲孝經序禮記細衣正義大唐新語太平寰宇記玉海各引  
一事余既采列本經注篇端茲故不載就余所聞鄭志及謝  
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書載鄭氏所注無孝經范書有孝  
經無周禮皆是遺漏正義云晉中經簿稱鄭氏解經典序錄  
云中經簿無則所據本異也或又問曰近人疑孝經鄭小同  
注何據乎答曰此說始于太平寰宇記謂今孝經序蓋康成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三

子

常璩曾氏叢書

明皇爲御注而鄭氏注與孔傳本漸微宋元明不著錄乾隆  
中欽鮑氏廷博始得日本國所刊孔傳本于海船編入知不  
足齋叢書嘉慶初我鄉鄭氏復于海船得日本所刊魏徵羣  
書治要其中有孝經十七章則鄭氏注也兼得彼國所刊鄭  
氏注專行本與治要同治要于經注有刪節又無喪親章非  
全本余觀陸德明經典釋文孝經用鄭氏注本明皇御注亦  
用鄭氏注甚多元行冲等正義逐條舉出云此依鄭注又偏  
觀孔穎達詩禮記正義賈公彥儀禮周禮疏失名公羊疏裴  
駟史記集解劉昭續漢志注補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劉勰  
大唐新語王溥唐會要甄鸞五經算術虞世南原本北堂書  
鈔李善文選注徐堅初學記釋慧苑華嚴音義白孔六帖李

徹孫所作蓋者疑詞徹孫必誤近刻改爲詹孫近似矣小同  
漢魏間通人注本幸存亦宜寶貴然而舊無此說經典序錄  
云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元引晉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  
元爲主陸澄所見宋齊本題鄭元注舊唐志新唐志稱鄭元  
注未有題鄭小同者也

又曰南齊陸澄疑孝經非鄭注與王儉書云觀其用詞不與  
注書相類元目序亦無孝經嚴可均曰陸澄善讀書者語非  
無因然猶未攷鄭所注書其時有先後執後定之說以校初  
定之說其疑爲不相類宜也陸疑爲不相類者非謂朝聘巡  
狩郊祀明堂喪服并非五刑也何以知之宋齊注本五刑未  
必如釋文所據本之凌亂即未必不相類也不相類者蓋法

補漢書藝文志卷三

三第 帝漢書藝文志卷三

服耳法服何以不相類鄭先事第五元又事張恭祖又事馬  
融從質諸疑蓋益法服用馬融說兼下己意也知者今之孔  
傳所言五服五章實即馬融書注正義謂馬融不見孔傳其  
注亦以爲然足以明之馬融兼衣與旗爲四章加祭器而五  
章三辰在旗亦在衣宗彝在祭器不在衣故數三辰不數宗  
彝馬融又演數黼黻粉米藻火大夫不得服黼黻士不得服  
粉米今攷孝經注天子諸侯服用馬融說不數宗彝亦用馬  
融說大夫士服鄭意以馬融說未安故順經爲次鄭意又以  
天子至士服皆至于黼黻今注黼黻上有闕文此用馬融說  
兼下己意也注孝經在先是初定之說異日注禮注書是後  
定之說陸澄執後定之說以校初定之說其疑爲不相類宜

也竊見鄭學積漸而成由淺而漸深由疏而漸密注三禮成  
而學乃大成三禮唯禮記至賾故鄭注禮記用力尤勤參互  
推求以定劃一小有不類便出之爲虞夏爲夏殷爲魯爲晉  
霸制與周制區分爲五故無不類然而初定之說猶橫積於  
胸中改之不盡也即如禮器有放而文有放而不致汎言耳  
于虞制何涉縱欲以服章况譬在周言周可矣而注云謂若

天子之服服日月以至黼黻諸侯自山龍以下此即初定之  
說孝經注所謂百王同之不改易者也其餘逐漸更移如注  
王制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虞謂虞書夏者文便  
故注下文有虞氏皇而祭云有虞氏十二章周九章夏殷未  
聞又注郊特牲王被裘以象天云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

補漢書藝文志卷三

三第 帝漢書藝文志卷三

禮也裘用天元即是象天不必日月星辰魯未王不必如公  
羊黜周王魯鄭云然者欲自實其三辰在衣之說又避周制  
郊天大裘而冕也鄭以意彌縫其間大概如斯復因明堂位  
有殷火周龍章周禮司常有日月爲常左氏桓二年傳有火  
龍黼黻故注周禮司服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王者相變  
至周而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  
於宗彝說逾披密故注儀禮觀禮云天子有降龍有升龍又  
云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緡卿大夫元於是乎侯  
伯不服龍衮士不履五服之班矣復因周禮節服氏衮冕六  
人爲士服龍衮顯證故特以從王服一語消釋之尋檢禮文  
稀少觸擬異日遂以之注虞書云此十二章爲五服天子備

有焉公自山龍而下侯伯自華蟲而下子男自宗彝而下卿大夫自藻火而下王肅作聖證論以難之而鄭學之徒堅持不細皆後定之說也嚮使注孝經在注禮注書後必不仍用初定之說何者孔子爲曾子語孝道舜大孝武王周公亦達孝在周言周當服周之法服不必服舜之法服而注孝經不然者彼時去事馬融未久故承用其說兼下已意也然而鄭不追改何也鄭注禮以意彌縫其間而欲然者亦復不少即如節服氏袞冕爲從王服何以侯伯子男大夫不得從王服何以士從王服不得用五服之班欲消釋之仍難消釋若斯之類內不自安故孝經注雖不類義得兩通不復追改學然後知不足後說未必皆是前說未必皆非鄭意如此固非陸澄之所能攷也陸澄又謂元自序亦無孝經嚴可均曰孝經爲鄭注不必問自序有無也自序全篇亡孝經正義引其畧云遭黨錮之事逃難至黨錮事解注古文尙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據知注易在臨卒之年自序注易時作稍牽晚年所注書詩論語前乎此者概不登載未可據爲孝經非鄭注之證也唐會要七十七文苑英華七百六十六載鄭自序逃難下有注禮二字無至字餘與正義引同余攷鄭氏著書三十餘年論天文七政注載象歷緯候蓋最先何以知之鄭初事第五元通三統歷九章算術又戒子益恩書言游學時親祕書緯術之奧故知最先孝經逃難時注以黨事逮捕故逃難孝經序言僕避難南城山棲遲巖石

之下而注孝經是也梁史以黃巾爲青部當之非尋聞禁錮之令歸而杜門注禮檀弓正義引鄭志荅張逸問禮注曰書說書說何書也荅曰尙書緯也當爲注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罔緯皆謂之說是注禮在禁錮時也其魯禮禘祫義三禮目錄注尙書大傳者臨頤周禮難駁五經異義皆注禮時作注春秋左氏傳未成亦在禁錮時知者本傳列箴膏肓發墨守世廢疾在黨禁解之前六藝論亦禁錮時作知者論孝經云元又爲之注論春秋亦云元又爲之注而春秋注卒未成故公羊序疏以爲鄭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注書也若然自序無者甚多豈得易書詩禮論語外皆疑依託余故曰孝經爲鄭注不必問自序有無也

成據於此經亦嘗肄業有嚴氏所未逮者試更補證之孝

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

上帝鄭注曰上帝者天之別名也史記封禪書集解注

禮志王應麟謂此注與鄭六天之說不合按案鄭所謂六

天者即北極耀魄寶及五色帝靈威仰等是也鄭注諸經

大畧以帝畧后稷文王分配六天以帝靈配北極耀魄寶

即冬至祀於圜丘者也以后稷配感生帝靈威仰即正歲

正月祀於南郊者也以文王汎配五帝即以四時祀四郊

者也凡經稱皇天者耀魄寶也單稱天者靈威仰也稱上

帝者汎言五帝也鄭之宗旨如此其注周禮天官司裘春

官大宗伯大司樂小宗伯典瑞秋官職金禮記月令王制

補後漢書文志改 卷三

三 帝 常 曾 氏 義 書

禮器雜記大傳祭法尙書君奭均本此意畧無歧說其中

禮記大傳一條則并明引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

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而此注

孝經上帝獨曰天之別名似以上帝與天并爲一談王氏

遂謂與鄭宗旨背謬謂不然鄭此注與諸經注正合所

以云背謬乃由王氏不知別名二字之古解而以俗說解

之也俗解解別名猶言一名又名對原名而言古解則異

是別字作分字解對總名而言禹貢曰岷山導江東別爲

沱江總名也沱兼梁荆二州之鄰江夏水而言胡渭禹貢

氏曰自江水溢出別爲支派者皆名爲沱梁荆二州皆有

之王鳴盛尙書後案曰此書所謂東別爲沱者於梁荆江

夏水兼二水言也雖同於江而實於江別出也故毛詩江

有沱傳沱江之別者也此別字即鄭之別名意然此猶單

言別也請以漢人之連言別名者證之許氏說文解字水

部澗字下勃澗海之別也禾部稗字下稗禾之別也今本

別下皆無名字攷文選子虛賦注引勃澗海之別名也七

啟注引稗禾別名也李善初唐人所見皆唐初本在宋本

葉本趙本五音韻譜集韻之前文選注所引說文多誤涉

本所有不得謂之誤即誤不得兩引皆誤也而所引如此

則係許君原文可知蓋許君之意亦謂海總名也海之名

非一勃澗者海分出之一名也稗亦然然此猶可曰李善

誤引也則請以不誤者證之韋昭國語解引賈逵解詁曰

鶩鶩鳳之別名也又史記晉世家集解引賈逵春秋左氏

補後漢書文志改 卷三

三 帝 常 曾 氏 義 書

傳解詁代東山注曰東山赤狄別名案鳳有五種曰鳳曰

鶩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樂叶圖徵注曰似鳳有赤狄之

種數不可知據左氏傳東山外有赤狄潞氏宣十五年晉

赤狄廆咎如僖公二十三年狄人伐廆咎如後周書稽胡

赤狄之後北史高車古赤狄種可見赤狄之種非一蓋賈

此注亦謂鳳赤狄皆總名而鶩鶩東山則於鳳赤狄中分

出之名也然猶可曰此非鄭君之解不足證也則請以鄭

自注諸經證之周禮地官司徒族師下注曰州黨族閭皆

鄉之屬別賈疏曰言皆屬於鄉而名號有別也又詩大雅

大明曰嬪於京鄭箋曰京周之地小別名也案下思齊京

室箋卽曰京周地名周之地不止一京周其總名京從周  
 別出之名也觀此數證是漢人之所爲別名者皆作別出  
 解非如俗解之所云一名又名也今試取以上數端例之  
 孝經注則江也海也禾也鳳也赤狄也鄉也周也卽鄭此  
 注所謂天也沓也勃解也稗也驚驚也東山也州黨也京  
 也卽鄭此注所謂上帝也其沓之鄭夏鳳之鶴雉赤狄之  
 潞氏等卽鄭此注上帝中所包之靈威仰等也是鄭意正  
 以上帝之中有靈威仰等五帝雖不外於天而別出於天  
 故下別名二字分出之猶言上帝者天之分別名也攷說  
 文解字八部火分也从重入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上下  
 有別又八部助分解从高从刀案八下曰象分別相背之  
 形又尙下曰从刀刀以分別物也八下云剔入肉置其骨  
 剔其肉亦有分解之義是別之本義本作分字解俗解似  
 又者後人引伸之義鄭君漢人故猶從本義是則此注別  
 名之說正與六天合王氏之言不足疑矣又孝經故得萬  
 國之歡心鄭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聖書天子亦五年一  
 巡守禮記王制鄭注周禮謂周十二歲一巡守孔子在周  
 言周當從周制則此條似亦與鄭異不知孝經本爲夏制  
 孔穎達賈公彥皇甫侃陸德明皆云然不但此也開宗明  
 義章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鄭注禹三王最先者經統稱  
 先王而鄭必別出之曰禹是鄭顯以孝經爲夏制之證則  
 此一條與尙書注正合亦不足疑也且禮更有三證焉陸

補授漢書志改 卷三 帝號小曾氏叢書

澄謂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是不但謂解說之不同蓋  
 兼文法而言今攷開宗明義章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注人  
 之行莫大於孝故曰德之本刑而邢疏引鄭論語注亦曰  
 人之行莫先於孝故孝爲百行之本喪親章爲之宗廟注  
 宗尊也廟貌也親雖亡沒事之若生爲立宮室四時祭若  
 見鬼神之容貌而鄭詩清廟箋亦云廟貌也死者精神不  
 可得而見但以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爲之觀此二條詞旨  
 相同顯出一手此一證也又禮記雜記威容稱其服鄭注  
 容威儀也下卽引孝經曰容止可觀是鄭以孝經容止爲  
 威儀此注容止可觀注亦曰威儀中禮故可觀治一人所  
 注故相合如此此又一證也鄭注諸經喜據緯說而據孝  
 經緯爲尤多如周禮春官太祝九日其祭注馮相氏以會  
 天位注凡以神祀注夏官校人春祭馬祖執駒注秋官司  
 寇以佐王刑邦國注禮記檀弓子游擯由左注王制凡九  
 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注月令舉大事則有天殃注曾子問  
 乃命公侯伯子男注禮運是謂合莫注其居人焉曰養注  
 禮器升中於天注皆據孝經緯爲說而禮記大傳注郊祀  
 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一條攷之孫穀古微書則孝經  
 接神契之文也云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  
 主於明堂凡禮配上帝也與鄭一字不異此尤爲鄭注  
 孝經亦用孝經緯之明證今案此注諸侯章然後能保其  
 社稷注社謂后土禮記郊特句龍爲后土禮記郊特案鄭之

補授漢書志改 卷三 帝號小曾氏叢書



說后土有二周禮大宗伯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后土  
 神黎所食者賈疏謂若五行之官東方木官句芒中央土  
 官后土此一后土也大宗伯以血祭社稷注社稷土穀之  
 神有德者配食焉其工氏之子曰句龍食於社有厲山氏  
 之子曰柱食於稷湯遷之而祀棄此社后土即社之一名又  
 一后土也故鄭志答趙商曰句龍本后土後遷為社王大  
 封先告后土元曰后土土神不言后土社也又答田瓊曰  
 后土古之官名死為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龍為土官  
 後轉為社周禮大宗伯疏賈疏謂句龍生為后土官死配社即以  
 社為后土其實社是五土總神非后土但以后土配社食  
 世人因名社為后土耳案此經注云社后土者乃即大  
 宗伯以血祭社稷注之后土賈小司徒封人疏云孝經注  
 直云社后土者舉配食而言是可知此注與大宗伯血祭  
 社稷注合攷血祭社稷注賈公彥謂鄭全據孝經援神契  
 之文此注既與之合則亦據援神契可知又廣至德章教  
 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三句注天子無父事三  
 老所以教天下孝天子無兄弟事五更所以教天下弟天子  
 郊則君事天廟則君事尸所以教天下臣治攷禮記學記  
 正義引孝經鈞命訣曰誓所不臣者謂三老也五更也祭  
 尸也又太平御覽五百三十五引援神契曰天子親臨雍  
 祖割尊事三老兄弟事五更又續漢書禮儀志引援神契曰  
 尊事三老父象也與鄭說皆同是鄭此注即據之孝治章

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注侯者侯同伯者長男者任也而  
 類聚五十五引孝經援神契亦曰侯者侯也御覽一百五  
 十九引援神契亦曰伯者白也長也又宗祀文王於明堂  
 注明堂布政之宮禮記明堂正義引援神契亦曰宗祀文  
 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  
 宮是此注大半據孝經緯與鄭平生注書之旨亦合此又  
 一證也由是言之孝經鄭注與諸經注幾無一不合則陸  
 澄之所謂不相類者後儒可無疑矣其劉知幾之十二驗  
 國朝錢侗嚴可均等駁之甚詳惟第十一第十二二驗  
 無駁案其十一驗謂王肅喜難鄭學而孝經無言今攷禮  
 記郊特牲正義引聖證論肅難鄭曰春秋說伐鼓於社賈  
 上公不云責地祇明社是上公又月令命民社鄭注社后  
 土也孝經注社后土也鄭記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  
 相違異案此條即肅難鄭孝經注是肅未嘗無言也則知  
 幾十一驗不足驗也其十二驗謂魏晉朝賢論辨時事諸  
 注無不撮引獨無孝經案魏人之有無撮引典籍散亡誠  
 不可攷至晉代鄭注據釋文云江左中野孝經立鄭氏博  
 士然釋文此數語夾注於晉穆帝集講孝經之下則陸澄  
 以孝經博士立在穆帝時攷晉禮志太興初荀勗上疏  
 云今皇朝中興美隆往初周易王氏尙書鄭氏古文孔氏  
 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  
 博士一人云云太興為晉元帝年號元帝為中興皇帝至



穆帝時其間尙隔五帝而已有博士之立劉知幾乃謂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魏齊始立學官誤矣然則博士且立即不必有撮引之證而劉說自破况南齊書禮志曰晉泰始七年有司奏來年正月十八日祠明堂奉舊南郊與明堂同日並告太廟今祠明堂復告與否祠部郎中徐選議鄭元曰郊者祭天名上帝者天之別名也神無一主故明堂異處以避后稷也此明是晉人議論時事撮引孝經鄭注之語則知幾之第十二驗亦不足驗也陸澄劉知幾皆先儒之通博者其所疑難後人易爲所惑而今細爲攷核凡陸劉兩家之所疑者實無一可疑則孝經之爲康成作固可一言決矣

補後漢書志改 卷三 帝集曾氏書

又案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引孝經郊祀后稷一條稱鄭元注祀感生之帝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木德威仰木帝或據爲鄭注孝經以雞王氏六天不合之說據案此說未確祀感生之帝一條不特朱子引之邢昺正義先引之曰左氏傳啟蟄之郊是祈農之祭也周禮冬至之郊是迎長日報本反始之祭也鄭元以祭法有周人禘嘗之文遂變郊爲感生之帝謂東方云云下與朱子同不稱孝經注觀其詞旨亦皆胥總論鄭諸經注之意非實引何注也其大意蓋本禮記大傳注云變郊爲感生之帝即據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一句注云東方青帝云云即據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一句注其東方木帝等字

則又據周禮注參入之且稱靈威仰去靈字鄭注諸經無之顯不出鄭孔穎達郊特牲正義引聖證論玉肅鄭云云與刑疏大旨皆同惟刑疏引曰若依鄭說以帝靈祀祭國王是天之最尊也周之尊靈不若尊后稷今祀青帝乃非最尊是乖疑父之義也若帝靈祀天則靈應云補書於國上不應云郊祀后稷也賈疏所引無今祀青帝句而云元說曰上祭天祀大經應云補書句賈疏引云仲尼嘗稱昔者周公禘祀嘗國王以配天今無此言無郊祀后稷句觀此可見邢即本孔惟以總論鄭意中有青帝等字兩所據又是孝經郊祀后稷章故以青帝后稷攝入之非聖證如此且邢疏末論鄭王義曰究理則依王肅爲長從厥則鄭義已久王鄭是非於禮記其義尤多卒難詳釋說此舉據機要且舉二端焉云畧據機要云卒難詳釋明鄭注引不勝引故總論其要旨則此疏感生云云非實引鄭注邢氏固自言之矣攷邢昺宋真宗時人在朱子前恐是朱子

補後漢書志改 卷三 帝集曾氏書

讀其疏本因誤會即鄭孝經注不然則此注顯於諸經注合王氏去朱子未遠朱子所見之書王氏不應不見何謂云孝經注與六天不合乎  
高誘孝經解 卷數佚  
呂氏春秋序誘正孟子章句孝經解  
樊光爾雅注 卷三 卷新  
陸德明曰京兆人後漢中散大夫沈旋疑非光注  
朱彝尊曰樊氏注見於陸氏釋文者釋言舛作坊泔作坊釋訓躍躍作濯濯儻儻作攸攸舉舉作浩浩愔愔作遙遙又作洮洮釋草酌作駿釋木著作屠樺作栢栢作抗釋鳥爰居注云似風風亢鳥隴注云隴隴亢鳥之頸也皆邢氏疏

所不載

臧庸曰唐人義疏引某氏爾雅注卽樊光也證以般木槿

木槿注詩正義引作樊光禮記正義引作某氏佳其夫不注

春秋正義引作樊光詩正義邢疏並引作某氏

又曰其引詩如民之攸咄攸我里有蒲與茹鬱彼痲木其

靈孔有與毛韓詩不同蓋本魯詩

邵晉涵爾雅正義詩疏引所引有某氏注左傳疏樊注與某

氏同則某氏疑卽樊光然詩疏亦間引某氏注與樊光互見

其爲一人與否疑未能定也

案樊氏注異文除經義攷外釋文則釋詁詁作故毗劉毗

作庇儂仍作據釋言宣循循作徇凌慄也凌作凌樊駟作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三

帝號曹氏書

將且釋訓股股作慄慄釋官坡旁坡作政釋草蘇蘇作蘇

蘇步滿尹作章釋木蔀蔀著著作屠狄藏釋樺作楷釋

畜照規覿作鬣於詩正義則釋草葭蘆蘆作葦於春秋正

義則釋木小葉曰榎榎作榎於史記索隱則釋詁販陞陞

作郢又邢疏及春秋正義引爾雅鷓鴣老鷓鴣云樊光斷

鷓鴣爲句以老字屬下則其句讀之異

李巡爾雅注

七錄三卷新舊唐志同

范書呂強傳時臣者濟陰丁肅下邳徐衍南陽郭耽汝陽李

巡北海李祐等五人稱爲精忠皆在里巷不爭威權

又曰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

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迺白帝諸儒共刻五

經文于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

陸德明曰劉歆注三卷與李巡正同

朱彛尊曰李氏注釋言虹作降握作幄釐作蠹釋器康瓠作

光瓠籠作籠釋鳥鷓鴣注云鳥有一目一翅相得乃飛故曰

兼兼也釋獸麕父作澤父亦見釋文

案李氏異文除經義攷外見於釋文則釋詁詁作故緝介

也作緝羅也介別也釋器簡謂之畢畢作畢滅謂之點點

作沾大墳填作填釋天仍饑爲荐荐作薦四月爲余余作

舒釋地郊外謂之牧牧作田釋水河水清且瀾瀾作漣鈞

般般作般釋草薦黍蓬薦作藁釋木謂觀謂作藁釋獸麕

麕身屠作麟見於邢疏則釋水厓外爲隈隈作鞠見於詩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三

帝號曹氏書

正義則釋詁愷愷作闡釋天濁謂之畢濁作濁釋地下

者曰淫淫作隔釋鳥鳩鳩作夫不見於禮記正義者釋器

魚曰斲之斲作釋鳥鴛鴦母鴛作牟鴛鴦作鴛鴦見於

春秋正義者釋言偃偃也偃作違見於史記索隱及正義

者釋天作噩噩作鄂至詩蕭瑟正義引李巡爾雅謂之四

海下多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三句則諸

家無獨李巡有也

凡孝經七部卷數可攷者十一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三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四

常熟 曾棧 錄

六藝志內篇第一之四

紀小學緯候

孝靈皇帝皇義篇范書五

杜林蒼頡訓纂前漢藝文志一節

杜林蒼頡故前漢書藝文志一篇

前漢書藝文志曰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

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

杜鄴傳鄴少孤其母張敞女鄴壯從敞子吉學問得其家書

吉子竦又幼孤從鄴學問亦著于世尤長小學鄴子林清靜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一 常熟曾氏錄

好古亦有雅材建武中歷位列卿至大司空其正文字過于

鄴竦故世言小學者由杜公

案張揖亦有蒼頡訓詁今顏氏家訓一切經音義所引有

反音疑出張揖惟說文艸部董下引董藕根多下多从多

蓋下蓋草爭蓋貌丁部聿下引聿麒麟字寸部聿下引聿

貶損之貶耐下耐法度之字皆从寸漢書高祖本紀應劭注四分律音義云字

本从月杜木部構下引構椽桷字米部索下引米亦朱水

字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米系幹部幹下引幹輶車輪

幹大部祛下引祛从心作祛火部耿下引耿光也从死聖

省凡字左形右聲水部渭下引渭夏書以為出鳥鼠山雖

州浸也女部嬰下引嬰加教于女也讀若阿葵下葵卜者

黨相辭讀為英讀譚熈下熈醜也此條引作由部辭下引杜林注

餅竹管部鼈下引鼈朝巨車部善下引善車軸端也从

車象形皆稱杜林說又史記司馬相如傳正義引豺似狗

白色尚書正義及水經注卷四十引燉煌即古瓜州也皆

稱杜林曰蓋此書中語也又案前書藝文志載蒼頡訓纂

一篇蒼頡故一篇而隋志但有蒼頡二卷杜林注兩唐志

作蒼頡訓故今從漢志

衛宏古文官書隋志一卷隋書志作部定古文文字書唐志卷同

張守節曰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

段玉裁云韓退之言季少温子服之以科斗書衛宏官書相

贈兒於隋書經籍志曰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一 常熟曾氏錄

見於唐書藝文志曰衛宏詔定古文文字書一卷字者官之譌

字也唐初元應舉經音義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三條曰學

得同體曰枹杼同體曰圖畫同體張守節史記正義曰衛宏

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然則其書體製蓋同張揖古今字

詁而字體為古文籀文唐人以為難得至唐季其書亡矣郭

忠恕多假託易稱衛宏字說非真宏說也漢書儒林傳注引

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序云秦既焚書愚苦天下不從所改更

法而諸生到者拜為郎前後七百人迺密令冬種瓜於驪山

阮谷中温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人不同迺命就視

之為伏機請生賢備皆至焉方相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填之

以土皆履終無聲而尚書正義藝文類聚引此文畧同乃

系之衛宏古文奇字序奇字者官書二字之誤也儒林傳注  
又引衛宏定古文官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  
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穎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  
三畧以其意屬讀而已經典釋文序錄史記袁盎穢錯列傳  
正義亦引此文而今本漢書譌爲衛宏定古文尙書今本史  
記譌爲衛宏詔定古文尙書今本釋文譌爲古文尙書尙字  
皆官字之誤也

洪頤煊曰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衛敬仲撰史記  
儒林列傳正義漢書儒林傳師古注俱引作衛宏詔定古文  
尙書頤煊案衛宏從杜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  
一卷韓愈科斗書後云季服之者陽冰子授予以其家科斗

補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三 常璩曾氏叢書

書孝經衛宏官書兩部合一卷官書即漆書以其詔定故亦  
稱官書新唐書藝文志作衛宏古文文字書者誤也

侯康曰以上兩說段氏定當作官書洪氏定當作尙書竊謂  
衛宏有古文尙書訓旨見於本傳而古文官書韓文公時尙  
存則作隋志者必自視其書列之小學決非無據似宜分官  
書尙書爲二種若史記正義漢書儒林傳注釋文序錄所引  
皆事涉尙書則其出古文尙書無疑段氏必欲盡改爲官書  
未免武斷至如尋得同體諸條此明爲小學之書則還以系  
之官書可也至於或稱古文奇字或稱古文文字書或稱衛宏  
字說始卽官書之異名與

案釋元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引尋得二字同體卷三引抱

杼二形同體扶鳩反謂鼓椎也卷八引圖畫二形同卷二  
引並稱衛宏詔定古文官書錄世引古說文用部引用可  
施行也从卜从中集韻五旨引其古圖名與杞同夏竦古  
文四聲韻譜引殷古禘字並稱衛宏說郭忠恕汗簡一引  
杼用二字稱衛宏字說又慧琳大藏經音義二引競或作  
器卷四引胸匄胸並通但稱衛宏皆此書中語至類聚四  
十九所引衛宏古文官書曰太常主導贊助祭者皆平冕  
七旒元上纁下畫華蟲七章漢陵屬三輔太常月一行此  
條言涉儀制當屬宏漢舊儀之文兩書皆宏作引者誤記  
耳攷書鈔五十三引太常至七章三句正標作漢舊儀可  
證

補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四 常璩曾氏叢書

班固太甲篇七錄一卷

班固在昔篇七錄一卷

前漢書藝文志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  
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著頤臣復續揚  
雄作十二章凡一百三章無復字

章昭注曰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章頤下  
篇三十四章中

謝啟昆小學攷曰今隋志所列太甲在昔二篇亦疑卽舊頤  
篇中之二也

案說文昌部引隍不安也稱班固說

曹書筆論王羲之筆

王羲之筆勢傳喜見李斯筆勢悲歎不已作筆論一卷

江式論書表曰後漢郎中扶風曹喜號曰工篆小異斯法而

甚精巧自是後學者皆其法也

張懷瓘書斷曹喜字仲扶風平陵人明帝建初中為祕書

郎篆隸之工收名天下蔡邕云扶風曹喜建初稱善衛恒云

喜善篆小異於李斯

唐元度十體書曰懸針後漢章帝建初中祕書郎曹喜所造

喜工篆隸名尤善垂露之法後代行之用以書頭五經篇目

王育大篆解說十體書九篇

唐元度曰周宣王太史籀始變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秦焚詩

書唯易與史篇得全逮王莽亂此篇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四

五

常璩曾氏書譜

帝時王育為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

案說文爪部為下引爪象形也禿部引蒼頡出見禿人伏

禾中因以制字亡部引天屈西北為无酉部醫下引治病

工也从段从酉段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皆稱王育

說

許慎說文解字

隋志十五卷兩唐志同宋志亦同

今存三十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漢許慎撰慎字叔重汝南人官至太尉南閣

祭酒是書成於和帝永元十二年凡十四篇合目錄一篇為

十五篇分五百四十部為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

百六十三注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字推究六書之義分部

類從至為精密而訓詁簡賅粹不易通又音韻改移古今異

讀諧聲諸字亦每難明故傳本往往譌異宋雍熙三年詔徐

鉉葛湍王惟恭句中正等重加刊定凡字為說文注義序例

所載而諸部不見者悉為補錄又有經典相承時俗要用而

說文不載者亦皆增加別題之曰新附字其本有正體而俗

書譌變者則辨於注中其違戾六書者則別列卷末或注義

未備更為補釋亦題鉉等案以別之音切則一以孫愐唐

韻為定以篇帙繁重每卷各分上下即今所行毛晉刊本是

也明萬曆中宮氏刻李燾說文五音韻譜陳大科序之誤以

為即鉉校本陳啟源作毛詩稽古編顧炎武作日知錄並沿

其謬豈毛氏所刊 國初猶未盛行歟書中古文籀文李燾

據唐林罕之說以為晉鉉令呂忱所增考慎自序云今序篆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四

六

常璩曾氏書譜

文合以古籀其語甚明所記重文之數亦復相應又法書要

錄載後魏江式論書表曰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

上字林六卷等其況越附託許慎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

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則忱書並不用古籀亦有

顯證如罕之所云呂忱字林多補許慎遺闕者特廣說文未

收字耳其書今雖不傳然如廣韻一東部焗字饒字四江部

囋字之類云出字林者皆說文所無亦大畧可見燾以說文

古籀為忱所增識之甚矣自魏晉以來言小學者皆祖燾至

李陽冰始曲相排斥未協至公然慎書以小篆為宗至於隸

書行書草書則各為一體孳生轉變時有異同不悉以小篆

相律故顏元孫干祿字書曰自改篆行隸漸失其真若總據

說文便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徐鉉進說文表亦曰高文大冊則宜以篆籀著之金石至於常行簡牘則草隸足矣二人皆精通小學而持論如是明黃諫作从古正文一切以象改隸豈識六書之旨哉至其所引五經文字與今本多不相同或往往自相違異顧炎武日知錄嘗摭其汨下作江有汜漚下又作江有漚番下作赤冑已已擊下又作赤冑擊擊是所云詩用毛氏者亦與今本不同蓋雖一家之學而支派既別亦各不相合好奇者或據之以改經則謬戾殊甚能通其意而又能不泥其迹庶乎為善讀說文矣又案慎序自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考劉知幾史通稱古文尙書得之壁中博士孔安國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七 常璩曾氏書

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案此亦據梅賾古文而言實則孔氏原本僅增多十六篇更以隸古字寫之編為四十六卷司馬遷屢採其事故遷多有古說至於後漢孔氏之本遂絕其有見於經典者諸儒皆謂之逸書是孔氏壁中之書慎不得見說文末載慎子冲上書稱慎古學受之賈逵而後漢書儒林傳又稱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元注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是慎所謂孔氏書者即杜林之本顧隋志稱杜林古文尙書所傳僅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案古文除去無歸說者十六篇正得伏生二十九篇之數非雜以今文隋志此文亦據梅賾古文未及與漢書互校自餘絕無師說陸德明經典釋文採馬融注甚多皆今文尙書無古文一語即說文注中所引亦皆在今文二十八篇之

中朱彝尊經義考辨之甚明案彝尊又謂惟若藥不與註一而及之然此句乃徐鉉說文繫傳之語非許慎之則慎所謂原注彝尊偶爾誤記移甲為乙故今不取具說孔氏本者非今五十八篇木矣以意推求漢書藝文志稱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云云所謂中古文即孔氏所上之古文存於中秘者是三家之本立在博士者皆經劉向以古文勘定改其譌脫其書已皆與古文同儒者據其訓詁言之則曰大小夏侯歐陽尚書據其經文言之則亦曰孔氏古文尙書第三家解說祇有伏生二十八篇遞相授受餘所增十六篇不能詮釋遂置不言故馬融書序稱逸十六篇絕無師說也案融序今不傳此語見使賈逵所傳杜孔穎達尙書正義中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八 常璩曾氏書

林之本即今五十八篇之本則融嘗因之作傳矣安有是語哉又後漢書杜林傳稱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嘗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云云是林所傳者乃古文字體故謂之漆書是必劉向校正三家之時隨二十八篇傳出以字非隸古世不行用林偶得之以授逵遠得之以授慎故慎稱爲孔氏本而亦止二十八篇非真見安國舊木也論尙書者惟說文此句最爲疑竇聞若璩尙書古文疏證牽於此句遂誤以馬鄭所注爲孔氏原本亦千慮之一失故附考其源流於此

賈勣滂喜篇 卷數佚 隋志曰後漢郎中賈勣作滂喜篇

北史江式傳曰李斯破大篆爲小篆造蒼頡九章趙高造爰  
歷六章胡毋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三卷爲上  
卷至哀帝元壽中揚子雲作訓纂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升  
卿接記滂喜爲下卷故稱爲三倉

庾元威論書曰李斯造蒼頡七章趙高造爰歷六章胡毋敬  
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三卷上卷至哀帝元壽中  
揚子雲作訓纂記滂喜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升卿更續記  
彥原注音盤均爲下卷

書斷下揚雄作訓纂篇二十四章孟堅復續十三章和帝永  
初中賈魴又撰異字取固所續章而廣之爲三十四章用訓  
纂之末字以爲篇目故曰滂喜篇言滂沱大盛比百二十三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四 九 帝熹曾氏書

章文字備矣 徐鉉說文解字注序賈魴以三蒼之書皆爲隸字隸字始廣  
而篆籀轉微

侯康曰魴事蹟無考法書要錄引王愔文字志中卷有魴名  
不載其字庾元威稱賈升卿或即魴之字與

賈魴字屬七錄一卷新舊四志同 劉珍釋名十篇

嚴可均對丁氏問曰後漢文苑傳劉珍撰釋名三十篇今所  
見釋名八卷二十八篇題漢北海劉熙成國撰舊本或題徵  
士或題安南太守隋唐志但題劉熙撰不書官位請問劉熙  
何許人其書即劉珍撰乎抑各自一書乎對曰劉珍書隋唐

志不著錄蓋久亡或珍創始而熙踵成之不可攷也

案鄭明選批言疑此即劉熙書誤也其說有數不合范書  
稱珍字秋孫一名寶而今本釋名題成國劉熙初不知成

國爲何語後攷世說新語注引伏滔論青楚人物稱劉成  
國爲青士有才德者則成國爲劉熙之字矣玉海藝文類

釋名夾注 熙珍二字字義既不干涉一字秋孫一字成國  
又各有確據此名字不合也范書稱珍南陽蔡陽人而今

本釋名題作北海伏滔亦稱爲青士攷續漢志南陽郡屬  
荆州北海國屬青州荆青相去千餘里里居不合也范書

稱珍人仕在承初中卒於延光五年蓋和安時人今本劉  
熙不著何時人范書又不載其名惟三國志載三條許慈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四 十一 帝熹曾氏書

傅師事劉熙建安中自交州入蜀程秉傳避亂交州與劉

熙考論大義遂博通五經薛綜傳少避地交州從劉熙學  
劉熙蓋人居交州者攷其居交州之年雖不能定然弟子

於建安中已學成而去則熙在建安初又今本  
釋名題熙官爲安南太守安南漢無其郡當是南安之譌

攷南安東漢初無之續漢志漢陽郡注補引秦州記曰中  
平二年分置南安郡中平爲靈帝年號則熙爲太守在靈

帝時據此二者則熙蓋靈獻時人與延光時相去數十年  
中易四帝時代不合也范書稱珍爲謁者僕射遷侍中越

賜校尉拜宗正終於衛尉且受鄧太后詔校書東觀又作  
建武以來名臣傳蓋在當時名位甚顯而今本釋名或題

徵士或題安南太守三國志韋曜傳獄中上書言釋名甚詳亦不敘其官閱其名位未顯可知此官位不合也范書稱珍著釋名三十篇而今本釋名熙自序云二十七篇相差三篇熙自序所著不得有偽此篇數不合也有此六不合則此書之與今本釋名判然兩書復何疑哉至書名偶同古人往往有之如王肅有正論袁準亦有正論桓譚有新論夏侯湛亦有新論伏侯有古今注崔豹亦有古今注崔寔有政論陸澄亦有政論如斯之類不一而足何足為疑若以隋志但載劉熙不載劉珍而疑其為一則古書同名而一載一不載者甚多加正史載章昭洞歷而不載周長生洞歷見論衡地理載關關十三州志而不載應劭十

補後漢書文志改

卷四

十一 常璩曾氏書

三州志見水經注載戴氏北征記而不載裴松之見後漢書徐齊民見續漢志注北征記載揚孚異物志而不載陳邠見唐書薛翊見一切曹叔雅類字記異物志雜傳載張顯逸民傳而不載孫盛逸民傳見學記人子儒家載王基新書而不載荀爽新書見范豈能盡斷為一書耶至歲可均舉沅輩皆謂創始於珍踵成於熙此亦騎牆之語且原書三十篇不應踵成之書反少三篇此斷斷不然也况隋志於東觀漢記之下即載長水校尉劉珍等撰則作隋志者非不知有劉珍其人何依嚴畢之說則隋志何不仿禮類載三禮圖之例曰劉珍撰劉熙重修乎今不然者其說不足據可知故今特分錄之且詳

攷其不合之處使後知兩書各自成書一存一佚不得牽合也

崔瑗飛龍篇七錄一卷兩唐志合篆草勢作三卷

晉衛恒四體書勢曰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後有崔瑗崔實亦皆稱工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疎作草書勢

李嗣真書後品曰崔瑗小篆爰効李斯點畫皆如鑽石

張懷瓘曰崔瑗善草草師於杜度點畫之間莫不調暢

侯康曰瑗本傳及衛恒皆但稱瑗有草書勢無兼勢唐志有

之豈因瑗兼善小篆而附益之耶

張芝筆心論書勢傳五篇

范書張奐傳奐長子芝字伯英最知名芝及弟昶字文舒並

補後漢書文志改

卷四

十一 常璩曾氏書

善草書至今稱之

書勢傳云芝見蔡邕作筆勢遂作筆心論五篇

鄭炎州書卷數佚

炎道今日我十七而作鄭篇二十四而州書矣

章樵古文苑注鄭益州書皆字學之書

蔡邕勸學篇兩唐志同

世說紙繆篇注曰大戴禮勸學篇曰蟹二螯八足非蛇螻之

穴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故蔡邕為勸學章義取義焉

案此書皆勸學之言編為韻語如後魏書劉芳傳注引周

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教國子文選潘安仁閑居



賦注引人無貴賤道在則尊御覽卷七百六十七引木以  
繩直金以淬剛必須砥礪就其鋒鏦又四百九十引瞻彼  
頑薄執性不固心游目蕩意與手互又八百三引明珠不  
瑩焉發其光寶玉不琢不成珪璋藝文類聚九十七引蠙  
無爪牙輒弱不便穿穴洞地食塵黃泉易晉卦正義引蠙  
鼠五能不成一技張懷瓘書斷上引齊相杜度美守名篇  
又引上谷王次仲初變古文寶字記河北道二十一唐元度十  
體書引扶風曹喜建初稱善皆是惟釋元應大般涅槃經音  
義引儲副君也妙法蓮華經音義引儲賣力也則訓說字  
義蓋其自注語攷易卦正義引不成一技下又引臨風  
五技者能飛不能上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泗不能渡瀆能  
走不能絕人能藏不能覆身一條卽標作勸學篇注可證  
邕此書有自注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四

志

常璩曾氏書

蔡邕聖皇篇七錄一卷兩唐作聖草章卷同

張懷瓘曰漢靈帝嘉平中詔蔡邕作聖皇篇成詣鴻都門上

時方修飾鴻都門伯喈待詔門下見役人以聖帝成字心有

悅焉歸而爲飛白之書

唐元度曰飛白漢靈帝飾鴻都門時陳留蔡邕所撰聖皇

篇待詔門下見役工以聖帝成字心有悅焉歸而爲飛白書

案書斷上引程邈剛古立隸此條稱蔡邕聖皇篇

馬日磾集羣書古文卷數佚

侯康曰汗簡卷下之一引四字卷下之二引一字稱馬日磾

集羣書古文

案夏竦四聲韻譜卷一引一字云爲稱馬日磾羣書古文

汗簡引同或稱馬日磾集

梁孔達書翰趙壹云

姜孟穎書翰趙壹云

趙壹非草書曰余郡士有梁孔達姜孟穎者皆當世之彥哲

也然慕張生之草書過於希顏焉孔達寫書以示孟穎皆口

誦其文楷其篇無怠倦焉於是後生之徒競慕二賢守令作

篇人撰一卷以爲秘玩余懼其背彼趨此非所以弘道興世

也又想羅趙之所見豈沮故爲說草書本末以慰羅趙息梁

姜焉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四

志

常璩曾氏書

案云人撰一卷則各有著述明矣

服虔通俗文隋志一卷

江式曰爰采孔氏尙書五經音注籍籍爾雅三蒼凡將方言

通俗文字埤蒼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

字有六書之義者以類聯編錢謙曰江式云通俗文字當卽服虔之所著而史書引用卽

云通俗文豈猶說文解字後人雜日說文

顏之推家訓勸學篇曰通俗文世間題云河南服虔字子慎

造虔既是漢人其序乃引蘇林張揖蘇張皆是魏人且鄭元

以前全不解反語通俗反音甚爲近俗阮孝緒又云李虔所

造河北此書家藏一本遂無作李虔者晉中經簿及七志並

無其目竟不知誰製然其文義允愜實是高才殷仲堪常用

字訓亦引服虔俗說今復無此書未知即是通俗文爲當有  
異近代或更有服虔乎不能明也漢書中曰首者李友傳李  
密一名虔未審即通俗文  
之李  
虔否

臧琳曰隋書經籍志通俗文一卷服虔撰敘次在梁沈約四  
聲李燮音譜釋靜洪韻英之下則隋志亦不以爲漢之服子  
慎所撰唐志無服書有李虔續通俗文二卷初學記器物部  
毋第一下引李虔通俗曰晉曰船音泊則阮氏七錄所言信  
有徵矣然唐人書中所引皆作服虔御覽廣韻或譌作風俗  
通又作風俗論文選嵇叔夜琴賦嗚嗚終日李善注服虔通  
俗篇曰樂不勝謂之嗚嗚嗚烏沒切嗚巨畧切名雖不同要  
卽一書也左傳釋文引通俗  
文據下謂之篇

補漢書藝文志卷四  
五 帝製曾氏書

臧鏞曰據顏氏家訓知北齊時通俗文題云服虔造以爲卽  
東漢注左氏春秋者魏江式表次在揚雄方言之下張揖埤  
蒼之上則亦以爲漢之服虔也晉中經簿及七志無其目梁  
阮孝緒七錄始云李虔造試合隋唐志攷之則通俗文一卷  
服虔撰續通俗文二卷李虔撰爲當有二書不可并一抑史  
志有誤乎顏氏謂河北此書家藏一本並無作李虔者與阮  
錄亦不合殷仲堪引服虔俗說當卽此書詩正義于行葦韓  
奕兩徵皆曰服虔通俗文至其世先于蘇張叔然以前未有  
反切此類抵牾疑出後儒附竄又顏謂或近代更有服虔則  
未可定如子夏易傳本韓嬰之字後人誤以孔門弟子當之  
此泯亡于唐季貞觀初釋元應撰一切經音義采摭頗富茲

復廣以羣籍類纂錄之庶有裨于小學家嘗曰服氏仍其舊  
也

洪亮吉集曰此書目劉昭續漢書注後徵引者不下十餘家  
然惟李善文選注及太平御覽所采最夥攷文選注引通俗  
文不著服虔者如上林賦注水鳥食謂之噉長楊賦注骨中  
脂曰髓登樓賦注暗色曰驂江賦注髮亂曰鬢髻等是也有  
引通俗文而明著服虔者精白馬賦注天子出虎賁伺非常  
謂之遮邇長笛賦注營居曰鄔洛神賦注耳殊曰瑤琴賦注  
樂不勝謂之嗚嗚等是也御覽引通俗文不著服虔者肩不  
覆齒謂之齟原注卽卷三  
百六十八乳病曰疝三百七  
十一幘導曰簪六百  
八十九障牀曰幬六百九  
十九等是也引通俗文而明著服虔者刻華

補漢書藝文志卷四  
六 帝製曾氏書

傷盜謂之搶三百三  
十七毛飾曰毳三百四  
十一匕首劍屬其頭類七  
故曰匕首短而便用二百四  
十六矛長丈八者謂之矜三百五  
大  
杖曰楛三百五  
十七所以制馬曰韉三百五  
十八凡勒飾曰珂馬鞅尾  
曰鞞三百五  
十九等是也至如他書所引有止言服虔而文法絕  
似通俗文者史記禮書集解引服虔云簞謂之第等是也有  
變文言通俗篇者文選琴賦注引服虔通俗篇是也又有止  
言服虔俗說者顏氏家訓書證篇殷仲堪常用字訓亦引服  
虔俗說之類是也若左傳文三年螭魅罔兩周禮宗人正義  
引服虔注云魍魎木石之怪而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木石  
怪謂之罔兩益可爲服氏著通俗文之證至襄十四年射兩  
鞬詩小戎正義引服注云鞬車鞞而御覽七百七  
引通俗文

云輔限音謂之枸枸鞫古字同又可知義訓無不合矣至前  
人疑此書出李虔者不過因晉中經簿所無又引初學記器  
物部第十一引李虔通俗晉曰船一語以證梁阮孝緒之  
說不知器物部牀第五先引服虔通俗文云牀三尺五曰榻  
板獨坐曰枰八尺曰牀近在一卷之中且牀第五引服虔之  
說緊次說文而舟第十一引李虔之說則次於廣雅之後明  
通俗文係服虔所作而李虔續之名既相同阮孝緒等遂并  
二書爲一唐書藝文志固明標李虔續通俗文言續則非始  
自李虔可知經義雜記又以隋書經籍志次此書於沈約四  
聲等書後而證其爲李虔不知隋志亦唐人所修與徐堅釋  
元應相距不遠今徐堅所引則次於說文一切經音義所引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七 常樂府氏書

則皆在三蒼釋名之上則唐人亦皆以此書爲服虔所造也  
至若反音不妨爲後人所補入或專係李虔續書中語與通  
俗文之爲服虔書無礙也

劉熙釋名 隋志又卷兩今存八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漢劉熙撰熙字成國北海人其書二十篇以  
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中間頗傷於穿鑿然可以因以  
考見古音又去古未遠所釋器物亦可因以推求古人制度  
之遺如楚辭九歌薛荔拍兮蕙綉王逸注云拍搏壁也搏壁  
二字今莫知爲何物觀是書釋牀帳篇乃知以席搏著壁上  
謂之搏辟孔穎達禮記正義以深衣十二幅皆交裁兩之衽  
是書釋衣服篇云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則與玉藻言衽當

旁者可以互證釋兵篇云刀室曰削室口之飾曰琫下末之  
飾曰琕又足證毛詩詁訓傳之譌其有資考證不一而足吳  
章昭當作辨釋名一卷糾熙之誤其書不傳然如經典釋文  
引其一條曰釋名云古者車音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日車音  
尺遮反舍也 案釋名本作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  
也今日車車舍也行者所處者居舍也此蓋陸  
德明糾舉其文又取文義顯 韋昭云車古皆音尺奢反後漢  
明增入音尺遮反四字耳 韋昭云車古皆音尺奢反後漢  
以來始有居音案何彼穠矣之詩以車韻華桃天之詩以華  
韻家家古音姑華古音敷則車古音居更無疑義熙所說者  
不譌昭之所辨亦未必盡中其失也別本或題曰逸雅蓋明  
郎奎金取是書與爾雅小爾雅廣雅埤雅雅合刻名曰五雅以  
四書皆有雅名遂改題逸雅以從類非其本目今不從之又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八 常樂府氏書

後漢書劉珍傳稱珍撰釋名五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其書  
名相同姓又相同鄭明選作批言頗以爲疑然歷代相傳無  
引劉珍釋名者則珍書久佚不得以此書當之也明選又稱  
此書爲二十七篇與今本不合明選萬歷中人不應別見古  
本殆一時失記誤以二十爲二十七歟

曹壽史游急就章解 唐志一卷

案壽名見王愔文字志目錄中卷次崔瑗下崔寔上

郭訓雜字指 隋志一卷唐志

案隋志題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唐志作郭訓而書名卷  
數正同訓訓即顯卿之名汗簡屢引之俱稱郭顯卿字指  
廣均入聲二十七合引體調色畫繪稱郭調字旨調訓形

近而譌又夏竦四聲韻引燁殿等共十三字皆稱郭昭卿

改顯為昭未審何故

郭訓古文奇字隋志一卷唐志作唐志同

案釋元應音義卷三引竇古文逝字稱郭訓古文奇字卷

一引炒作機瑟琳音義卷一引無作无但稱古文奇字

一字石經周易七錄三卷隋志一卷唐志三卷

一字石經尚書隋志六卷唐志同

一字石經魯詩隋志六卷唐志同

一字石經儀禮隋志九卷唐志同

一字石經春秋七錄一卷隋志唐志同

一字石經公羊傳隋志九卷唐志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四

一字石經論語七錄隋志二卷

范書靈帝紀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

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僞穿鑿疑誤後學

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

夫馬日碑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

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

是後僞晚學咸取正焉碑始立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

兩填塞街陌

張馴傳張馴字子儻濟陰定陶人辟公府舉高第拜議郎與

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攢拜侍中

儒林傳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後遂至忿爭更州

告言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

年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

宦者傳時宦者汝陽李巡以為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

更相告言至於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

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

五經一定爭者用息

謝承後漢書碑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四面闌障開門於南

河南郡設吏卒視之

袁宏後漢記熹平四年春三月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之

前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四

隋志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

陸機洛陽記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

十六枚西行周易尚書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

記十五碑悉崩壞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案凡論一字三

案石經有五經六經七經八經之不同云五經者靈帝紀

儒林傳宦者傳盧植傳袁宏紀是也云六經者蔡邕傳張

馴傳是也云七經者隋志是也而隋志中則又明載其目

有周易尚書魯詩儀禮春秋公羊論語七種乃范書章懷

注引陸機洛陽記則無儀禮而多一禮記於是黃伯思東

觀餘論猶謂吉隸辨遂疑隋志陸記各漏一經而石經成

八矣紛紛論斷究無一定後漢書隋志請

書細讀而旁證之乃恍然知漢石之寔祇七經而後人之疑范書疑隋志疑洛陽記者其致誤蓋有三焉一曰不知漢石經有初刻補刻之別於是隋志與後漢書必不能合矣二曰不知經數有實數并數之異於是靈紀儒林等傳與蔡邕等傳亦不能合矣三曰不知漢魏所稱禮記之即儀禮於是洛陽記與隋志又不合矣此三蔽石經之數一言可決耳何以言石經有初刻補刻之別攷漢石經之刻靈紀袁宏紀皆云在熹平四年三月而盧植傳云熹平中去官時太學始立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求刊禮記此所謂禮記非四十六篇之禮記正漢魏所稱十七禮記篇之禮記也後人取以為漢石經有禮記之證蓋其說誤攷熹平共有七年此云中者當即在四年故下文云

太學始立石經總始立二字則又知其必在刊成石經三月之後石經既已刊成而猶請刊禮記則蔡邕等所請刊之石經無禮記可知此禮記即儀禮以隋志目錄攷之則易書詩春秋公羊論語六經乃蔡邕等所請刊而儀禮為盧植所補刊此初刻補刻之說也案水經注曰漢熹平六年刻石經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池書云熹平四年此云光和六年蓋一則據其創始之年一則據其刻成之歲也然據盧植傳熹平中太學始立石經植乃上書請刊禮記禮始方二字則植上書之時蔡邕所刊之六經已刻成矣而水經注猶云光和六年刻石經碑者可見熹平中六經刊成之後又因盧植之請補刊禮記至光和六年七月始全行刻成且番陽記云禮記碑上有識讀大夫馬日碑議郎蔡邕名古人刻碑署名必在碑末蓋可證禮記最晚刻成其為盧植所補復何疑哉

何以知經數有實數并數之異蓋儀禮既為盧植補刊則蔡邕張馴傳所稱奏定六經文字正實舉其當時之經數

此實數也而靈帝紀儒林宦者傳所稱正定五經文字者蓋并公羊春秋為一經猶唐開成石壁九經新唐書儒學傳正云玄宗定五經張參是正訛文亦名五經文字蓋公羊春秋但分經傳本非兩書故可合一言之至隋志所稱鐫刻七經則又合初刻六經補刻一經并數之此并數也初刻補刻實數并數二者既明則靈紀儒林等傳所稱五經蔡邕張馴傳所稱六經隋志所稱七經無一不相通矣獨以盧植傳洛陽記之禮記合以隋志之儀禮彼此相補終多一書曰此正諸家致誤之最謬者所謂不知漢魏所稱禮記之即儀禮是也何以知漢魏所稱禮記之即儀禮蓋古無儀禮之名即稱儀禮為禮記今詩鄭箋爾雅郭注所引禮記多在十七篇中此其確證由此觀之則盧植傳洛陽記之所謂禮記正隋志之所謂儀禮本未嘗漏何必言補且盧植傳洛陽記但有禮記而無儀禮而今隸釋所載殘字則但有儀禮而無禮記蓋可證漢石經斷無四十六篇之禮記不然何以洛陽明載之禮記無一字存而絕不提及之儀禮反有如許流傳耶既明漢石經之必無四十六篇之禮記則盧植傳洛陽記與隋志亦復何所不合哉至於一字三字之異同自趙洪以來已有定論不復贅云

又案儀禮為前論畢繼思五經皆孔子手定而論語為總論五經之書漢人往往稱五經而論語即在其中觀劉歆

作七畧論語孝經等在六藝之後而仍題其畧曰六藝不稱九疇十也且不止漢人然也自漢至唐皆然唐人立石壁九經唐會要載其目有易書詩三禮三傳并論語孝經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而舊唐書文宗紀止云九經百六十卷數上多一卷蓋并序目數之新唐書又并三禮三傳爲二經而稱五經皆以論語包括五經言之論語既包括於五經而春秋公羊仍并爲一卽舍初刻補刻之說靈帝紀儒林傳之五經亦可通矣至蔡邕等傳之稱六經蓋分春秋公羊爲二而論語則仍不別出猶之唐石經之并三禮三傳而稱五經論語固不別出卽分三禮三傳而稱九經論語仍不別出也此說似較前說直捷故並存之以待後人論定焉

補後漢書文志改

卷四

三

常璩曾氏書

凡小學三十三部章篇卷數可攷者五十五章四十六篇七十三卷

崔融孝經接神鈎命解池書十

華陽國志少事段麟以明天官爲侍中尙書後爲京兆尹光祿大夫將作大匠著接神契經說卒於家

鄭康成易緯注七卷九卷隋志八卷

隋志漢末宋均鄭元並爲織緯之注

章懷太子曰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

王應麟曰康成注易緯或引以解經今篇次具存宋注不傳

李淑書目九卷凡乾鑿度稽覽圖通卦驗各二辨終備是類

謀坤靈圖各一今三館所藏乾鑿度通卦驗皆別出爲一書而易緯止有鄭氏注七卷稽覽圖第一辨終備第四是類謀第五乾元序制記第六坤靈圖第七二卷三卷無標目

侯康曰書錄題解載易緯七卷鄭康成注卽三館之鄭氏注七卷也又載易通驗二卷乾鑿度二卷亦鄭氏注則三館所

謂別出爲一書者也據所言是易緯又有七篇多乾元序制記而卷數則分爲十一郡齊讀書志後志載易緯鄭注亦六

篇有乾元序制記而無乾鑿度與諸書又復參差今四庫中從承樂大典采出者七篇其節與宋三館書錄解題同

四庫書目疑乾元序制記本古緯所無後人於各緯中分析

以成此書然則易緯篇名自當以章懷注及李淑書目爲合

今仍錄乾元制記者亦疑以傳疑之意至各緯卷數互有不

同蓋皆後人所分非康成原本故今僅從七錄總九卷而不

復細析之云

補後漢書文志改

卷四

三

常璩曾氏書

案易緯篇目自宜從章懷注三館書目別出乾元序制記誤也攷書錄解題曰乾元序制記其間推陰陽卦直至唐元和中據此則此書爲唐以後人所屬入無疑侯氏疑而不削失之又鄭於請緯皆全注若但注一二篇則隋志應

標某緯某篇注如周易繫辭尙書舜典禮月令之例不得

總稱某緯注侯氏於篇題下悉標篇目諸書有引者存之

無者闕之雖見攷古之慎然諸書之或引或不引係乎其

篇之或存或不存非鄭之或注或不注也紛然者之反

或

或

或

或

學者之惑今悉削去而以章懷注冠於首云後放此

鄭康成尚書緯注 七錄六卷隋志三卷新舊唐志同

章懷太子曰書緯璇璣鈴攷靈曜刑德放帝命驗運期授也

侯康曰其書及注久亡趙在翰纂七緯盡為採入故今不復

記所出為趙氏采運期授注無鄭氏今攷其所引詩文王序

正義一條云周文王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命但稱注而無

注人名据正義此條下即引易是類謀注而總曰是鄭以入

戊午部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而命之也云

云則運期授此注亦出鄭注無疑且與鄭氏他經傳注亦合

也

鄭康成尚書中候注 七錄入卷隋志五卷

補後漢書文攷 卷四

孔穎達曰鄭注三禮周易中候尚書皆大名在下

侯康曰范書方術傳序緯候之部注緯七經緯也候尚書中

候也是中候不入七緯之數故隋志別著錄古微書有此書

輯本缺漏頗多又別出中候握河紀中候攷河命中候摘洛

戒中候雜篇其實皆中候篇名宜合為一也詩文王序正義

引維師誤 亦中候篇名 注一條云文王既誅崇侯乃得呂尚於磻

溪之崖孔冲遠頗非之

鄭康成詩緯注 唐志舊唐志三卷

章懷太子曰詩緯推度災沴應極含神務也

侯康曰趙氏七緯但有鄭氏汎應極注然唐志作三卷疑是

以一緯為一卷與禮緯同且康成諸緯皆注釋不應於詩獨

遺其二也然究無明文姑闕之

鄭康成禮緯注 隋志三卷

章懷太子曰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

孫穀古微書當隋之世鄭注已佚矣

侯康曰趙氏七緯祇載含文嘉斗威儀二注而無稽命徵然

所采詩烈祖序正義一條以正義下文攷之即鄭注也

鄭康成禮記默房 七錄三卷隋志二卷

鄭康成樂緯注 卷數佚

章懷太子曰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

侯康曰按趙氏祇載動聲儀注然所采檀弓正義稽耀嘉注

亦鄭注也 正義引鄭氏諸書傳注在注不名餘人則名 唯叶圖徵注無攷

補後漢書文攷 卷四

案御覽六引日月道其珠囊珠謂五星也遺其囊者盈縮

失度也稱樂叶圖鄭注

鄭康成春秋緯注 卷數佚

章懷太子曰春秋緯演孔圖元命苞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

合誠圖攷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佑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

辭

案范書李雲傳注引五帝修名立功修德成化統調陰陽

招類使神故稱帝帝之言諦也鄭元曰審諦於物色也稱

春秋運斗樞注文選褚淵碑文注引遞去也稱鄭元春秋

緯注

鄭康成孝經緯注 卷數佚

章懷太子曰孝經緯援神契鈎命決也

按文選東京賦引佳已感龍生帝魁鄭元曰佳已帝魁之毋也魁神名稱鄭元孝經鈎命決注

鄭康成洛書注 卷數佚

按初學記卷九引有人出石夷掘地代戴成鈎懷玉斗鄭

元曰懷璇璣玉衡之道姚氏以禹甸有黑子如北斗文選

顏延年皇太子釋奠詩注引秦失金鏡喻明道也 廣絕文論注亦

引又慮子諒贈劉琨詩注引魚目入珠鄭元曰魚目亂真

珠稱洛書注又侯氏目中既著錄洛書注而案語中乃云

經義攷有鄭康成洛書靈準聽注蓋本之古微書然古微

書所載乃乾鑿度下卷引雒書靈準聽之文鄭注即乾鑿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四

毛 常與曾氏書

度注非別有靈準聽注也故今不復著錄觀此則侯氏之

意以洛書為一書而洛書靈準聽又是一書也然愚攷諸

書所引或稱洛書靈準聽或稱洛書甄耀度或稱洛書摘

六辟不一其名而皆冠洛書於其上則洛書是其大題而

靈準聽等皆其篇名猶七緯之有稽覽圖等名也康成既

注洛書必諸篇備注況初學記所引一條羅泌路史疏乞

紀即引作靈準聽注安得謂其無靈準聽注乎且既錄洛

書則靈準聽已在其中安得云不復著錄乎總之朱氏不

錄大題而偏舉篇目又不據初學記可信之文而據古微

書旁引之語固習者之一失而侯氏之錄其大題斥其篇

目則尤屬無謂

宋衷易緯注 卷數佚

案文選東都賦注引代者赤兌黃佐命注曰赤兌者謂漢高帝也黃者火之子故佐命張良也 後漢書馬武傳注亦引作鄭元通卦論注

路史疏乞紀注引秦表帶干注曰干盾也標宋衷易乾鑿

度注文選謝靈運會吟行詩注引天文者謂三光 昇編殿注亦

引此 地理謂五土也標宋衷易緯注

宋衷樂緯注 卷數佚

案水經注三十四引昔歸典協聲律注歸即夔稱宋衷樂

緯注路史疏乞紀注亦引之文選魏都賦注六英能為天

地四時六合也五莖能為五行之道立根本也稱宋衷樂

動聲儀注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焦明狀似鳳皇注水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四

天 常與曾氏書

鳥也稱宋衷樂汁圖注 文選上林賦注亦引之

宋衷春秋緯注 卷數佚

案文選王元長承明策秀才文注引陽氣戰成於三故時

別三月注四時皆象此類不唯秋也 阮籍本義注亦引沈休文安

陸昭王碑注引精翼日衣青光注為日精所羽翼故以為

名木神以其方色衣之稱宋衷春秋元命苞注魏都賦注

引五運七變如以類雉注五運五行用事之運也 北征賦注亦引

詩注均引 王子淵四子講德論引五帝異緒注緒業也 夕

亦引 稱宋衷保乾圖注曹植七政注引黍為酒陽接陰

乃能動故以黍黍為酒注麥陰也先漬麴黍後入故曰陽

接陰相得而沸是其動也稱宋衷春秋說題辭注又羽翼



賦注引驚動也則但稱宋衷春秋緯注

宋衷孝經緯注 卷數佚

案文選吳都賦注引神靈滋液則犀駭雞注所有光雞見而駭驚也稱宋衷孝經援神契注

景憲河洛交集 卷數佚

范書贊取河洛以類相從名為交集

案冊府元龜引范書作災集書鈔引益部耆舊傳作輿集未知孰是

朱倉河洛解 卷數佚

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讚朱倉字雲卿什邡人也受學於蜀郡

張寔注河洛解州辟治中從事以諷詠自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四

楊統內識解說 池書二卷華陽國志同

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讚建武初天下求通內識二卷者不得永平中刺史張志舉統方正司徒魯恭辟掾上家法章句及二卷解說

惠棟曰內識孔子內識桓譚所云矯稱孔某者為識記是也

楊統家法章句 卷數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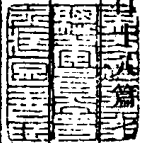
荀爽辨識 卷數佚

凡緯候二十部篇卷數可攷者十二篇三十四卷

凡六藝二百一十部章篇卷數可攷者五十章三百一十八篇

百三十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四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五

記傳志內篇第二之一

紀史記雜史

宋衷世本注 隋志四卷新舊唐志同

索隱今世本無燕代系宋忠依太史公書以補其闕

譙周古史攷曰系家襄伯生宣伯無桓公今檢史記並有桓

公立十六年又宋衷據此史補系家亦有桓公

侯康曰諸書引世本多兼引宋衷注故存者尙夥又唐志載

宋衷世本別錄一卷文承宋衷世本之下未知是衷撰否

孝明皇帝光武本紀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五

東觀漢記帝以自作光武本紀示著蒼因上世祖受命中興

頌

續漢書明德馬皇后讚光武皇帝紀至有獻千里馬寶劍者

上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手不持珠玉后未嘗不歎息也 御覽

百三十七

肆仁晉馮等續史記 卷數佚

史通正史篇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

劉向向子欵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

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

間猶名史記

侯康曰晉馮以下蓋皆後漢人馮京兆祭酒肅宏農功曹史



見班固傳段一作殷

案東觀記肆仁與劉珍等同著作東觀則仁亦後漢人

楊終刪太史公書 卷數佚

范書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

延篤史記音義 宋臨一卷

索隱序太史公書古今爲注解者絕省音義亦稀後漢延篤

乃有音義一卷又別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何代近代

鮮有二家之本

案前漢書天文志注李奇引延篤曰極堂前闌楯也卽此

書佚文

班固漢書 隋志一百十五卷唐志一百卷 今存一百二十卷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五

四庫全書提要漢班固撰其妹班昭續成之始末具後漢書本

傳是書歷代寶傳咸無異論惟南史劉之遴傳云鄱陽嗣王

範得班固所撰漢書真本獻東宮皇太子令之遴與張續到

溉陸襄等參校異同之遴錄其異狀數十事以今考之則語

皆謬妄據之遴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年五月二十日己酉

耶班固上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案固自永平受詔修漢

書至建初中乃成又班昭傳云八表並天文志未竟而卒和

帝詔昭就東觀藏書踵成之是此書之次第續成事隔兩朝

撰非一手之選所見古本既有紀表志傳乃云總於永平中

表上殆不考成書之年月也之遴又云古本敘傳號爲中篇

今本爲敘傳又今本敘傳載班彪事行而古本云彪自有傳

夫古書敘皆載於卷末固自述作書之意故謂之敘追溯祖

父之事迹故謂之傳後代史家皆沿其例之選謂原作中篇

文繫本末中字竟何義也至云彪自有傳語尤荒誕彪在光

武之世舉茂才爲徐令以病去官後數應三公之召實爲東

漢之人惟附於敘傳故可於況伯旂禪之後詳其生平若自

爲一傳列於西漢則斷限之謂何奚不考敘傳所云起元高

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乎之遴又云今本紀及表志列傳不

相合爲次而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案固自言紀表

志傳凡百篇篇卽卷也是不爲三十八卷之明證又言述紀

十二述表八述志十述列傳七十是各爲次第之明證且隋

志作一百十五卷今本作一百二十卷皆以卷帙太重故折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五

爲子卷 今本紀分一子卷表分二子卷志分八子卷傳分九子卷 若併爲三十八卷則卷

帙更重古書著之竹帛殆恐不可行也之遴又云今本外戚

在西域後古本次帝紀下又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

孝武六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

陳項傳上夫紀表志傳之序固自言之如之遴所述則傳次

於紀而表志反在傳後且諸王既以代相承宜總題諸王傳

何以敘傳作高五王傳第八文三王傳第十七景十三王傳

第二十三武五子傳第三十三宣元六王傳第五十耶且漢

書始改史記之頂羽末紀陳勝世家爲列傳自應居列傳之

首豈得移在諸王之後其述外戚傳第六十七元后傳第六

十八王莽傳第六十九明以王莽之勢成於元后史家微意

萬焉若移外戚傳次於本紀是惡知史法哉之違又引古本述云淮陰毅毅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化爲侯王雲起龍驤然今芮尹江湖句有張晏注是晏所見者卽是今本況之違傳所云獻太子者謂昭明太子也文選載漢書述贊云信惟俄緜布實黔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與今本同是昭明亦知之違所謂古本者不足信矣自漢張霸始撰僞經至梁人於漢書復有僞撰古本然一經考證紕繆顯然顏師古注本冠以指例六條應述諸家不及之違所說蓋當時已灼知其僞李延壽不訊端末遺載於史亦可云變奇嗜博茫無裁斷矣固作是書有受金之誘劉知幾史通尚述之然文心雕龍史傳篇曰懲賄竊筆之愆公理辨

補後漢書交志

卷五

四

常璩晉氏叢書

之究矣是無其事也又有竊據父書之謗然章賢釋方進元后三傳俱稱司徒掾班彪曰顏師古注發例於章賢傳曰漢書諸贊皆固所爲其有叔皮先論述者固亦顯以示後人而或者謂固竊盜父名觀此可以免矣是亦無其事也師古注條理精密實爲獨到然唐人多不用其說故猶覺察雜記稱師古注漢書魁梧音悟票姚皆音去聲杜甫用魁梧票姚皆作平聲楊巨源詩請問漢家誰第一麒麟閣上識鄴侯亦不用音贊之說殆貴遠賤近自古而然歟要其疏通證明究不愧班固功臣之目固不以一二字之出入病其大體矣

胡廣漢書音義

卷數

侯康曰漢書注屢引胡公也似皆出廣所著漢官解詁惟

史記賈誼傳索隱兩引胡廣司馬相如傳索隱九引胡廣則顯爲漢書注矣

案史記匈奴列傳索隱引鮮卑東胡別種御覽二百六十六引秋冬廷尉課最殿稱胡廣漢書注又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奄蔡卽闐蘇也稱漢書解詁漢書未聞有解詁之名疑卽廣書云解詁者涉漢官而譌

漢書舊注

卷數

案風俗通聲音篇引孤吹輶也菰者慄也言其節慄威儀又引荻箬也言其聲音荻荻名自定也稱漢書舊注史記高帝紀集解風俗通引沛人語發聲其其一條稱漢書注蔡邕漢書音義

補後漢書交志

卷五

五

常璩晉氏叢書

服虔漢書音訓隋志一卷新舊唐志同

應劭漢書集解隋志百十五卷

顏氏家訓世之學徒多不曉字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畧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

顏師古曰服應蘇說疎素尙多

又曰漢書舊無注解唯服虔應劭等各爲音義自別施行至典午中朝有臣瓚者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之所見續廝其末舉駁前說喜引竹書凡二十四卷分爲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等集

解王氏七志阮氏七錄並題云然斯不審耳

侯康曰隋志有應劭漢書集解音義而無臣瓚書蓋卽誤以

撥書爲應書也然應劭亦實有漢書注又此名相沿已久故仍從隋志舊錄

案服應說今存顏注甚夥

班固劉珍等東觀漢記隋志一百四十三卷唐志一百二十六卷宋志一百二十七卷

范書北海靖王興傳曰初臨邑侯復好學能文章與班固賈逵共述漢史傳毅等皆宗事之復子駒駘及從兄平望侯毅並有才學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駒駘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士傳

又班固傳顯宗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爲郎典校秘書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五

六常樂傳氏書

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

伏湛傳元嘉中桓帝詔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記

蔡邕傳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會遺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分別首目連置章

左帝嘉其才

又曰其撰東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

諸列傳四十一篇因李催之亂湮沒多不存

東觀漢記蔡邕徒朔方上書求還續成十志

謝沈書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讀漢書

集志

又曰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省者吾惜不知先

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當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同上

又曰蔡邕撰建武以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續漢本志注

賈山松書劉洪字元卓拜郎中檢東觀著作律歷記洪著算當世無偶作七曜歷及在東觀與蔡邕共述律歷記考驗

天官及造乾象述日月與象相應皆傳於世續漢志注

袁宏後漢紀馬皇后誦易習詩論語春秋讀光武本紀至于

獻千里馬寶劍賜騎士手不持珠玉未嘗不歎息也

又曰秋八月黃龍見巴郡初民就池浴相戲曰此中有黃龍

因流行民間太守上言時史以書帝紀

又云盧植徵拜議郎與蔡邕楊彪等並在東觀補續漢記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五

七常樂傳氏書

續漢書律歷志光利元年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歷志

邕能著文清濁鐘律洪能爲算近敘三光今攷論其業義指

博通術數舉是以集錄上下篇放續前志以備一家

吳志章曜傳華嚴上疏云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

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敘傳尤劣

又歷律志蔡邕又記建武已後言律呂者至司馬紹統採而

續之

又云劉歆班固撰律歷志亦紀十二律京房始創六十律至

章帝時其法已絕蔡邕雖紀其言亦曰今無能爲者

又云光和中乃命劉洪蔡邕共修律歷其後司馬彪因之以

繼班史

宋書律志序班固禮樂郊祀蔡邕朝會立志

隋志云起光武記注至靈帝

隋志又云明帝召班固為蘭臺令史與諸先輩陳宗尹敏孟冀等共成光武本紀

論衡別通篇蘭臺之史班固賈逵楊終傳毅之徒名香文美委積不絕大用於世

蔡邕別傳邕昔作漢記十意未及奏上遭事流離因上書白陳曰臣既到徙所乘塞守烽職在候望憂怖焦灼無心能復操筆成草致章闕廷誠知聖朝不責臣謝但懷愚心有所不竟臣自在布衣常以為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止光武以來唯記紀傳無續志者臣所事師故太傅胡廣知臣願識其門

補漢書藝文志

卷五

八

常山趙氏書

戶畧以所有舊事與臣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稽累思惟二十餘年不在其位非外史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錄會臣被罪逐放邊野恐所懷隨軀朽腐抱恨黃泉遂不設施謹先頓首科條諸志臣欲刪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及經典羣書所宜摺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并書章左惟陛下留神省察臣謹因臨戎長霍固封上有律應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後漢書蔡邕傳注唐六典九明帝詔回入東觀與陳宗尹敏孟冀共成光武本紀其後劉珍劉毅伏無忌黃景等相次著述東觀所撰書謂之東觀漢記

魏文帝典論書鈔六十二引李尤字伯仁少有文章賈逵薦尤有相如揚雄之風拜蘭臺令史與劉珍等共撰漢記

史通正史篇在漢中與明帝始詔班固賈逵楊終合陳宗長凌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又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光武訖乎永初珍尤卒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至元嘉元年復令太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后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人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

補漢書藝文志

卷五

九

常山趙氏書

功臣孫程郭順及鄭眾蔡倫等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羣平中光祿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坐事徙朔方上書求還續成十志會董卓作亂大駕西遷舊文散佚及在許都楊彪頗存注記也  
高似孫史畧曰劉知幾大譏漢記述前人之言以為可焚可嗤其對蕭至思有曰古之國史皆出一家未嘗藉功于眾惟後漢東觀集羣儒纂述人人自為政駿其言盡之矣今姑錄之序于前夫張衡蔡邕豈不以辭筆自騁而所序如此是可見班馬抗欺  
紀昀校輯本序東觀漢記隋書經籍志稱長水校尉劉珍等

撰今考之范書珍傳未嘗爲長水校尉且此書創始明帝時不可題珍等居首案范書班固傳云明帝始詔班固與陳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冀共成世祖本紀并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此漢記之初創也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云安帝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記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建武訖永初范書劉珍傳亦稱鄧太后詔珍與劉陶駱作建武以來名臣傳此漢記之初續也史通又云劉珍等卒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元嘉元年復令大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后及順烈皇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五

十

帝紀卷五

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眾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范書伏湛傳亦云元嘉中桓帝詔伏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記延篤傳亦稱篤與朱穆邊韶共著作東觀此漢記之再續也蓋至是而史體粗備乃肇有漢記之名史通又云熹平中光祿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著作東觀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後坐事徙朔方上書求遺續成十志董卓作亂舊文散佚及在許都楊彪頗存注記案范書蔡邕傳邕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所作雜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多不存盧植傳亦稱熹平中植與邕說

並在東觀補續漢記又劉昭補注用馬融引袁山松撰去劉

洪與蔡邕其述律應記又引謝承書曰胡廣博綜舊儀蔡邕

因以爲志又引謝承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

志范書等附注補漢書法用科條諸志所欲刪定者一所

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者五此漢記之三續也其稱東

觀者范書安帝紀李賢注引洛陽宮殿名云南宮有東觀寶

尊傳永初中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蓋東漢

之初書述在蘭臺至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修史者皆在

是也故以名書附志稱凡一百四十三卷而新舊唐書志則

云一百二十六卷又錄一卷蓋唐時已有闕佚隋志又稱是

書起光武訖靈帝今考列傳之文間及獻帝時事蓋楊彪所

補後漢書文志

卷五

十

帝紀卷五

補也晉時以此書與史記漢書爲三史人多習之故六朝及初唐人隸事釋書類多徵引自唐章懷太子李賢集諸儒注范書盛行於代此書遂微北宋時尙有殘本四十三卷趙希弁讀書附志邵博聞見後錄並稱其書乃高麗所獻蓋已罕得南宋中興書目則止存鄧禹矣漢賈復耿弇寇恂馮異蔡邊景丹蓋延九傳其八卷雜時有蜀本流傳而錯誤不可讀上蔡任昉始以秘閣本讎校羅願爲序行之板刻於江夏郡又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所見本卷第凡十二而闕第七卷八二卷卷數雖似稍多而核其列傳之數亦止九篇則同無異於書目所載也自元以來此書久佚永樂大典于鄧吳賈耿諸韻內並無漢記一語則所謂九篇明初卽已不存矣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五

帝紀卷五

本朝姚之騶撰後漢書補逸會蒐集遺文析為八卷然所採祇據劉昭續漢志補注范書李賢注康世南北堂書鈔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五書又往往撮拾不盡挂漏殊多今謹據姚本舊文以永樂大典各韻所載參考諸書補其闕逸所增者幾十之六其書久無刊本傳寫多訛姚本隨文鈔錄謬戾百出漢記目錄雖佚而記表志傳載記諸體例史通及各書所載梗概尚一一可尋姚本不加攷證隨標割裂顛倒不可殫數今悉加釐正分為帝紀三卷年表一卷志一卷列傳十七卷載記一卷其篇第無可攷者別為佚文一卷而以漢記與范書異同附錄於末雖殘珪斷壁零落不完而古澤斑爛固非瑰寶書中所載如章帝之詔增修羣祀杜林之議郊祀東平王蒼之議廟舞並一朝大典而范書均不詳載其文他如張順頌起義之謀王常贊昆陽之策楊正之嚴正趙勣之潔清亦復概從闕如殊為疏畧惟賴茲殘發讀史者尚有所循則其有資攷證良匪淺鮮尤不可不亟為表章矣

案據史通則漢志原本諸志祇有地理志餘志悉蔡邕所補續今漢記輯本於諸志每多闕畧且不知各書所引之蔡邕志即漢記均失採錄今攷邕傳稱邕作十意別傳亦言邕建言十志而其成邊上書所載目錄祇有律歷禮樂郊祀天文車服六志合以史通所載會志亦僅七志其逸文存者文選陸倕漏刻銘注引律所革以變律呂相生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五

帝紀卷五

至六十也稱蔡邕律歷志即別傳所謂律歷意第一者也御覽五百三十三引孝武封禪始立明堂於太山元始中王莽乃起明堂辟雍初學記類聚均引續漢禮儀志中注引漢樂四品一條文選西都賦注長節賦注亦引書鈔八十七引國之大事實在祀典范書班固傳注引大子樂郊祀陵廟殿中請食舉樂也俱稱蔡邕禮樂志書鈔九十六引世祖追修前業採識緯之文改太樂食舉曰大子樂稱蔡邕敘樂即別傳所謂禮意第二樂意第三者也續漢祭祀志下注引孝明立世祖廟一條下又引宗廟迭毀一條中皆有宜在郊祀志等語雖標目但稱表志確為郊祀意之文無疑即別傳所謂郊祀意第四者也御覽七十三引俗人失其名故名冕為平天冠五時副車曰五帝鸞旗曰雜翹金根曰三蓋其制非一續漢書輿服志注引作表志文選東都賦注王元長問水詩序注六百九十二引孝明帝作螭珠之佩以郊祀天地一稱蔡邕車服志一稱蔡邕輿服志即別傳所謂車服意第六者也續漢禮儀志中論大朝受賀下注引羣臣朝見之儀一條稱蔡邕曰嘗出朝會意即史通所謂別作朝會志者是也羣書稱引亦無有出七志之外者且邕上章云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今七志中律歷天文禮樂郊祀四志皆在邕上書所謂當接續者四之中惟車服朝會二志為邕所獨創尙有三志豈有志而未卒業耶故各書無從徵引耳

荀悅漢紀隋志三十卷唐志舊唐志宋史志俱用今存三十卷

四庫全書提要悅字仲豫穎陰人獻帝時官秘書監侍中後漢書附見其祖荀淑傳稱獻帝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詞約事詳論辨多美張璠漢紀亦稱其因事以明臧否致有典要大行於世唐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以悅書爲左傳家之首其二體篇又稱其歷代寶之有逾本傳班荀二體角力爭先其推之甚至故唐人試士以悅紀與史漢爲一科文獻通考載宋李燾跋曰悅爲此紀固不出班書亦時有所刪潤而諫大夫王仁侍中王闕諫疏班書皆無之又稱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書太上皇事及五鳳郊泰時之月要皆舍班而從荀蓋以悅修紀時固書猶未舛譌又稱其君蘭君簡端瑞興譽寬諸字與漢書互異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五  
西第 帝製付氏書

者先儒皆兩存之王銍作兩漢紀後序亦稱荀袁二紀於朝廷紀綱禮樂刑政治亂成敗忠邪是非之際指陳論著每致意焉反復辨達明白條暢敢告當代而垂訓無窮是宋人亦甚重其書也其中若壺關三老茂漢書無姓悅書云姓令狐朱雲請尙方劍漢書作斬馬悅書乃作斷馬證以唐張渭詩願得上方斷馬劍斬取朱門公子頭句知漢書字誤資考證者亦不一近時顧炎武日知錄乃惟取其宣帝賜陳遂璽書一條及元康三年封海昏侯詔一條能改正漢書三四字其餘則病其敘事索然無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未免抑揚過當又曰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則云其二年其三年以至其十五年以別於正統而盡

沒其天鳳地皇之號云云其語不置可否然不曰盡削而曰盡沒似反病其疏畧者不知班書莽自爲傳自可載其僞號荀書以漢系編年豈可以莽紀元哉是亦非確論不足爲悅病也是善考李燾所跋曰天聖中已無善本明黃姬水所刊亦間有舛譌康熙中襄平蔣國祚蔣國祚與袁宏後漢紀合刻後附兩漢紀字句異同考一卷今用以參校較舊本稍完善焉

應劭注荀悅漢紀唐志三卷

劉艾漢帝傳七錄六卷新舊唐志同隋志三卷

侯康曰隋志稱侍中劉艾考艾官侍中在獻帝興平年間獻帝末紀興平元年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是也據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紀知其曾爲陝令據范書董卓傳知其曾爲卓長史據魏武紀建安元年注引張璠漢紀十九年注引獻帝起居注知其又爲宗正據廿一年注引獻帝傳知其又以興平間耶今考後漢書靈紀獻紀董卓傳注三國志武紀董卓張揚賈翊劉焉孫堅諸傳注屢引此書或稱紀皆與平及建安初年事惟賈翊傳引一條云後以段熲爲大鴻臚光祿大夫建安十四年以壽終此或後來又有增益艾官至行御史大夫以後更不見其事蹟蓋未嘗入魏獻帝之名當是後人追加耳

案隋唐志皆作靈獻二帝紀攷劉艾未嘗入魏無由題獻



帝諡素蓄此疑後讀初學記鳥部引一條題漢帝傳知此  
書初題漢帝靈獻二字後人追加耳云傳者蓋法漢志高  
帝傳孝文傳而作茲特改從初學記標之又文選登孫權  
故城詩注引靈獻紀太史丞許芝妻當塗高代漢一事事  
涉曹魏恐由後人增益至三國志注所引獻帝傳當另是  
一書不與此書相涉也

何英漢德春秋李陽國志十五卷

華陽國志英字叔俊邠人著漢德春秋十五卷

蜀中著作紀漢德春秋漢何英著英邠人何武弟也與成都

楊申俱通經緯

侯康曰華陽國志蜀都士女卷中有英傳不言何代而序志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卷五

帝英曾氏卷五

卷中則屬之後漢經義考引蜀中著作紀以為何武之弟未

知何本即如其言亦未嘗不可入後漢也

杜撫等建武注記卷數佚

范書馬嚴傳顯宗召見嚴進對閑雅意甚異之有詔留仁壽

關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

案漢書律歷志引以景帝後高祖九世孫受命中興復漢

改元曰建武歲在鶉尾之張度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

即位三十三年稱光武皇帝書紀

馬明德皇后孝明皇帝起居注卷數佚

隋志起居注者錄人君言行動止之事後漢明德馬皇后撰

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起居注似在宮中為女史之職然皆

零落不可復知今之存者有漢獻帝及晉代以來起居注  
袁宏後漢紀初明帝寢疾馬防為黃門郎參侍醫藥及太后  
為明帝起居注削去防名

唐六典八明德皇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起居注似在

宮中為女史之職

高似孫曰顯宗起居注明德皇后自撰漢之後宮好文通史

有如此者

案初學記三十風俗通引東廵泰山到萊陽有鳥飛鳴乘

輿上虞貢王吉射中之而祝曰烏鳥啞啞引弓射洞左腋

陛下壽萬歲臣為二千石帝賜錢二百萬今亭壁畫為鳥

也稱明帝起居注

御覽七百三十六九百二十同文選  
雜白馬賦注小異今風俗通佚此文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卷五

帝英曾氏卷五

長樂宮注卷數佚

范書元初五年平望侯劉毅上書以太后多德政欲令史官

著長樂宮注聖德頌帝從之鄧太后本紀

漢靈帝起居注卷數佚

袁宏後漢紀序當讀後漢書煩穢聊以暇日撰集為後漢紀

其所會綴漢記謝承書司馬彪書謝沈書華嶠書漢靈獻起

居注

侯康曰獻帝起居注其書似魏人作故令但錄靈帝注

漢獻帝起居注隋志五卷

案侯說非漢時起居注皆在宮中為女史之職隋志謂皆

零落不可復知今之存者有漢獻帝起居注皆近侍之臣

所錄則隋志不以爲魏人作其言當有所據裴松之三國志注數引獻帝起居注其武帝紀所引最多攷其事蹟至建安十九年迎貴人一條而止其餘列傳所引如董卓傳注引李催迎天子二條在興平二年邴原傳注引置徵事二人一條在建安十五年蜀志先主傳注引董承事一條在建安五年吳志孫破虜傳注引天子得六璽一條在初平二三年間總無及十九年以後事則似自此年以後曹女入官女史之職遂廢故繁壇禪璽山陽殂位事皆不入也又魏時諸書如王粲英雄樂資載記皆譚操名稱其廟號而武帝紀引此書載袁紹事一條直稱曹操亦非魏人作之一顯證也起居之作成非一朝紀非一人故隋志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五

大 帝 常 樂 曾 氏 叢 書 第 五 卷

著錄不標撰人如晉建武大興起居注是也其有後人網羅追述先典則標之如李軌晉泰始咸寧等起居注是也而其錄此書但云漢獻帝起居注五卷無作者姓名可見非後人追錄矣尋侯氏之意不過以獻帝標目遂生疑竇愚謂此當是後人追題亦如漢帝傳之追改爲靈獻二帝紀耳茲特辨而錄之

凡史記二十一卷卷數可攷者四百六十五卷

延篤戰國策論 隋志一卷新舊唐志同

案史記索隱高祖紀引商君告歸告歸今之歸靈也魯仲連傳引富比陶衛陶朱衛衛公子荆匈奴傳引胡革帶鈎也文選曹公與孫權書注引尸雞中主也從謂牛子也

史記索隱 文選攷吳將校部曲注引係蹄獸絆也並稱秦傳亦引 延篤戰國策注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因是已因是已復有是也茹谿谿流所沃者美好也稱延叔堅戰國策論文選求立太宰碑注引爲王先用填黃泉爲王作奉以御蟻螻稱延叔堅戰國策論語 諸字 顏氏家訓書證篇引雞尸牛從謂雞口牛後俗寫之謔稱延篤戰國策音義侯氏謂諸書所引全非論體顏黃門所稱其名似勝隋唐志然古人名各有義類觀文選求立太宰碑一條詠懷詩注一條其言大似論說則知隋唐志未必無本不可輕改仍從隋志標之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五

五 帝 常 樂 曾 氏 叢 書 第 五 卷

高誘戰國策注 隋志二十一卷新舊唐今存八卷 四庫全書提要舊本題漢高誘注今攷其書實宋姚宏校本也 文獻通考引崇文總目曰戰國策篇卷亡闕第二至第十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闕又有後漢高誘注本二十卷今闕第一第五第十一至二十止存八卷曾鞏校定序曰此書有高誘注者二十一篇或曰三十二篇崇文總目存者八篇今存者十篇此爲毛晉汲古閣影宋鈔本雖三十三卷皆題曰高誘注而有誘注者僅二卷至四卷六卷至十卷與崇文總目八篇數合又最末三十二三十三兩卷合前八卷與曾鞏序十篇數合而其餘二十三卷則但有考異而無注其有注者多冠以續字其偶遺續字者如趙策一 郗疵注雜陽注皆引 唐林寶元和姓纂趙策二 歐越注引魏孔衍春秋後語魏策

三芒卯注引淮南子注衍與寶在誘後而淮南子注即誘所  
 自作其非誘注可無庸置辨蓋校書之時官本所少之十  
 二篇誘書適有其十惟闕第五第三十一誘書所闕則官書  
 悉有之亦惟闕第五第三十一意必以誘書足官書而又于  
 他家書內摭二卷補之此官書誘書合為一本之由然豈不  
 言校誘注則所取惟正文也迨姚宏重校之時乃併所存誘  
 注入之故其自序稱不題校人并題續注者皆余所益知為  
 先載誘注故以續為別且凡有誘注復加校正者並於夾行  
 之中又為夾行與無注之卷不同知校正之時注已與正文  
 並列矣卷端曾鞏李格王覺孫樸諸序跋皆前列標題各題  
 其字而宏序獨空一行列於末前無標題序中所言體例又

補後漢書志跋

卷五

三

帝鞏曾氏叢書

一一與書合其為宏校本無疑其卷題高誘名者殆傳寫  
 所增以贗古書耳書中校正稱曾者曾鞏本也稱錢者錢藻  
 本也稱劉者劉敞本也稱集者集賢院本也無姓名者即宏  
 序所謂不題校人為所加入者也其點勘頗為精密吳師道  
 作戰國策鮑注補正亦稱為善本是元時猶知注出於宏不  
 知毛氏宋本何以全題高誘考周密癸辛雜識稱賈似道嘗  
 刊是書豈其門客廖登中等皆蝶襲下流昧於檢校一時誤  
 題毛氏適從其本影鈔歟近時楊州所刊即從此本錄出而  
 仍題誘名殊為沿誤今於原有注之卷題高誘注姚宏校正  
 續注原注已佚之卷則惟題姚宏校正續注而不列誘名庶  
 幾各存其真宏字令聲一曰伯聲刻川人嘗為刪定官以仇

直忤秦檜瘦死大理獄中蓋亦志節之士不但其書足重也

衛颯史要 隋志十卷新舊唐志  
作史記要傳卷四

隋志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

吳君高越紐錄 卷數佚

論衛案書篇東藩鄒伯奇臨淮袁大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  
 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囊橐文雅之英雄也  
 觀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咸銘君高越之紐錄  
 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楊雄不能過也

胡侍珍珠船曰論衡按書篇有會稽吳君高越紐錄意者君

高即吳平之字越紐為越絕之語也

侯康曰論者多疑即越絕書然究無實證今仍分錄之

補後漢書志跋

卷五

三

帝鞏曾氏叢書

案書虛篇引會稽本山名夏禹巡狩會計於此山因以名

郡故曰會稽稱吳君高說

周樹洞歷 論衡  
十篇

謝承書周樹八辟從事 書卷七  
十三

論衡超奇篇周長生作洞歷十篇上自黃帝下至漢朝錄芒  
 毛髮之事莫不紀載與太史公表紀相似類也上通下達故

曰洞歷 又見書  
虛篇

案范成大吳郡志人物門載史記正義引姓周名術字元  
 道太伯之後漢高祖時與東園公綺里季夏黃公俱出定  
 太子號曰四皓稱周樹洞歷今史記正義無此文蓋為後  
 人刊落樹當即長生名

侯瑾皇德傳 宋書二十五卷隋志三十卷新舊唐志同作皇德紀

范書蓮又案漢記撰中興以後行事為皇德傳三十篇行於

世

宋書大且渠榮遜傳茂虔奉表獻皇德傳二十五卷

隋志起光武至冲帝

案書鈔八十八引章帝詔使者奉太牢祠唐堯於陽城靈

臺御覽五百二十六引八十九引章帝至於岱宗柴望既畢黃鶴三

十從西南來稱侯瑾皇德傳御覽九十一引安帝崩北鄉

侯問尊位十月北鄉侯薨以王禮葬四百二十六引蓋晉

燉煌人也天性皎潔自小未嘗過人飯貧為官書得錢足

供而已不取其餘八百九十一引世祖遣鄧禹西征送之

補後漢書文志改卷五

三第帝紀晉氏書

於道既返因於野田獵路見二老翁即禽並西指言此中

多虎大王勿往也續漢五行志補注引白虹貫日破軍晉

分也並稱漢皇德傳不標侯瑾御覽八百二十九引侯瑾

字子瑜燉煌人一條稱漢皇德頌此蓋其自序本傳宋書

皆作皇德傳隋唐志作皇德紀未知何本茲從本傳

伏無忌古今注隋志八卷舊唐志同唐志三卷

范書伏湛傳子無忌采古今刪著事要號曰伏侯注

章懷曰其書上自黃帝下盡漢質帝為八卷見行於今

又曰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肇音兆案許慎說文肇音

大可反上諱也但伏侯許慎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

有所據

馬國翰曰其書多言符瑞災異而於漢諸帝名諱山陵為許

崔氏古今注蓋仿於此隋志崔書入雜家此書入雜史不若

唐志之允

侯康曰後漢書諸本紀注又劉昭注續漢志屢引之他列傳

亦間引或稱伏侯或不稱伏侯核其文義皆出伏書非出崔

豹書也惟靈帝紀注引一條云宏之字曰大此則甚誤章懷

明言其書下盡質帝禮儀志下注引此書備載後漢諸帝陵

丈尺頃畝亦至質帝靜陵止蓋無忌撰書在桓帝時故不及

桓靈以後也史記索隱屢引古今注而不著名姓其不見崔

豹書者當皆出此然今世所行崔書亦非原帙索隱所引終

難定其為崔為伏耳

補後漢書文志改卷五

三第帝紀晉氏書

案章懷太子注稱其上自黃帝下盡漢質今攷諸書所引

兩漢之事為多惟書鈔百四十五引趙高獻蒲脯初學記

二十六引曾參鋤瓜有三足鳥集其冠范書蔡邕傳注引

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芝玉葉因

而作華蓋則皆遠稽上古

應季漢書述袁山松後漢書十七卷册府元龜作七十卷

范書應季傳著漢書册府元龜五百五十五後序多所述載引書下有述字此脫

袁山松書奉又刪史記漢書及漢記三百六十餘年自漢興

至其時

案史記索隱匈奴傳引應季曰秦築長城徒役之士亡出

塞外依鮮卑山因為號通典職官門注引應季曰高帝

承秦禮儀多闕灌嬰服事七年號大講者後人掌之以姓  
灌章列於漢書也范書雷義傳章懷注引胡廣云明章二  
帝服勤闕陵謁者灌桓後遂稱云應奉云如胡公之言則  
吉凶異制皆此書中語

應劭中漢輯序 卷數佚

范書劭又論著當時行事著中漢輯序

續漢書劭又著中漢輯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

三十六卷朝廷制度百官儀式所以不亡者由劭記之 魏志王粲

荀爽漢語 卷數佚

范書爽又集漢事成敗可為鑒戒者謂之漢語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五

常與曹氏叢書

史記孝文紀索隱漢語書名荀爽作也

案史記文帝紀遺詔歸者皆無踐晉灼曰漢語作踐漢書

昭帝紀注引丁外人字少君宣帝紀注引馮殷字子都霍

光傳注引光長女嫡妻東閭氏生安夫人昭后之母也又

引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者皆灼引漢語

袁康吳平越絕書 隋志十六卷新舊唐志同宋志一十五卷 今存十五卷

四庫全書提要不著撰人名氏書中吳地傳稱勾踐徙耶那到

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則後漢初人也書末敘外

傳記以慶詞隱其姓名其云以去為姓得衣乃成是袁字也

厥旨有米覆之以庚是康字也禹來東征死葬其疆是會稽

人也又云文詞屬定自于那賢以口為姓承之以天是吳字

也楚相屈原與之同名是平字也然則此書為會稽袁康所

作同郡吳平所定也王充論衡按書篇曰東藩鄒伯奇臨淮

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

能知之袁蒙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童句

作章 按章疑 文術之箴銘君高之越紐錄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楊

子雲不能過也所謂吳君高殆即平字所謂越紐錄殆即此

書歟楊慎丹鉛錄胡侍珍珠船田藝蘅留青日札皆有是說

核其文義一一脗合隋唐志皆云子貢作非其實矣其文繼

橫曼衍與吳越春秋相類而博麗奧衍則過之中如計倪內

經軍氣之類多雜術數家言皆漢人專門之學非後來所能

依託也此本與吳越春秋皆大德丙午紹興路所刊卷末一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五

常與曹氏叢書

跋諸書所無惟申明復仇之義不著姓名詳其詞意或南宋

人所題耶鄭明選批言引文選七命注引越絕書大翼一艘

十丈中翼九丈六尺小翼九丈又稱王鑿震澤長語引越絕

書風起震方云云謂今本皆無此語疑更有全書惜未之見

按崇文總目稱越絕書舊有內記八外傳十七今文題闕舛

裁二十篇是此書在北宋之初已佚五篇選注所引蓋佚篇

之文王鑿所稱亦他書所引佚篇之文以為此本之外更有

全書則明選誤矣別有續越絕書二卷上卷曰內傳本事吳

內傳德序記子游內經外傳越絕後語西施鄭且外傳下卷

曰越外傳雜事別傳變越上別傳變越下經內雅琴考序傳

後記朱彝尊經義攷謂為錢駉偽撰云得之石匣中觀與

孫尊友善所言當實今未見傳本其偽妄亦不待辨以其續此書而作又即託於撰此書之人恐其幸而或傳久且亂真又恐其或不能傳而好異者耳聞其說且疑此書之真有續編故附訂其偽於此釋來者之惑焉

趙君長吳越春秋隋志十二卷新舊唐志同宋志十卷今存

四庫全書提要煜山陰人見後漢書儒林傳是書前有舊序稱隋唐經籍志皆云十二卷今存者十卷殆非全書又云楊方撰吳越春秋削繁五卷皇甫遵撰吳越春秋傳十卷此二書今人罕見獨煜書行於世史記注有徐廣所引吳越春秋語而索隱以為今無此語他如文選注引季札見遺金事吳地記載闔閭時夷亭事及水經注蓄載越事數條類皆援據吳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五

吳常璩附氏書

越春秋今煜本咸無其文云云考證頗為詳悉然不著名姓漢魏叢書所載合十卷為六卷而削去此序併注亦不題撰人彌失其初此本為元大德十年丙午所刊後有題識云前有文林郎國子監書庫官徐天祐音注然後知注中稱徐天祐曰者即注者之名非援引他書之語惟其後又列紹興路儒學學錄留堅學正陳昂伯教授梁相正議大夫紹興路總管提調學校官劉克昌四人不知序出誰手耳煜所述雖稍傷曼衍而詞頗豐蔚其中如伍侑占甲子之日時加於己范蠡占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有騰蛇青龍之語文種占陰畫六陽畫三有元武天空天關天梁天一神光諸神名皆非三代卜筮之法未免多所附會至於處女試劍老人化猿公孫

聖三呼三應之類尤近小說家言然自是漢晉間稗官雜記之體徐天祐以為不類漢文是以馬班史法求之非其倫也天祐注於事迹異同頗有考證其中如季孫使越子期私與吳為市之類雖猶有未及詳辨者而原書失實之處能糾正者為多其旁核眾說不徇本書猶有劉孝標注世說新語之遺意焉

凡雜史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十篇一百十五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五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五

吳常璩附氏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六

常熟 曾模 撰

記傳志內篇第二之二

紀舊事雜傳地域

王隆小學漢官篇隋志三篇唐志三卷舊唐志同

胡廣漢官解詁隋志三篇唐志三卷

續漢書百官志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詞說較畧不究

隋志漢末王隆應劭等以百官表不具乃作漢官解詁漢官儀等書

胡廣注隆此篇其論之曰前安帝時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六

第一 帝漢小曾氏纂書

東觀好事者樊長孫與書曰漢家禮儀叔孫通等所草創皆隨律令在理官藏於几閣無紀錄者久令二代之業闕而不彰誠宜撰次依擬周禮定位分職各有條序令人無愚智入朝不惑君以公族元老正丁其任焉可以已劉君甚然其言與邑子通人郎中張平子參議未定而劉君遷為宗正衛尉平子為尚書郎太史令各務其職未暇恤也至順帝時平子為侍中典校書方作周官解說及欲以漢次述漢事會復還河間相遂莫能立也述作之功獨不易矣既感斯言顧見故新汲令王文山小學為漢官篇畧道公卿內外之職旁及四夷博物條暢多所發明足以知舊制儀品蓋法有成易而道有因革是以聊集所宜為作詁解各隨其下綴續後事令世

施行庶明厥旨廣前後憤盈之念增助來哲多聞之覽焉

孫星衍漢官解詁序漢官篇仿凡將急就四字一句故在小

學中

胡廣百官箴范書四十八篇

范書初揚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闕後涿郡崔駰及子瑗又臨邑侯劉駒駰增補十六篇廣復繼作四篇文甚典美乃悉譌次首目為之解釋名曰百官箴凡四

十八篇

劉勰文心雕龍揚雄稽古始範虞箴卿尹州牧二十五篇及崔胡補綴總稱百官指事配位聲鑑可徵信所謂追清風於

前古攀辛甲於後代者也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六

第二 帝漢小曾氏纂書

文章流別論揚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而傳於世不具九官崔氏累世彌縫其缺胡公又次其首目而為之解署曰百官箴書第一百二章樵曰今存四十篇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漢魏晉六朝文目敘錄曰後漢胡廣傳初揚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闕後涿郡崔駰及子瑗又臨邑侯劉駒駰增補十六篇廣復繼作四篇乃悉撰次首目名曰百官箴凡四十八篇如傳此言則子雲僅存二十八箴今徧檢羣書除初學記之潤州箴御覽之河南尹箴顯誤不錄外得州箴十二官箴二十一凡三十三箴視東漢時多出五箴縱使司空尚書太常博士四箴可屬崔

駟崔瑗仍多出一箴與胡廣傳未合粹求其故而不得覆審  
乃明所謂亡闕者謂有亡有闕侍中太史令國三老太樂令  
太官令五箴多闕文其四箴亡故云九箴亡闕也百官箴收  
整篇殘篇兼載故有三十三篇其司空尚書太常博士四箴  
類聚作揚雄必可據信也

侯康曰百官箴今載古文苑者四十一篇中有兩尙書箴據  
初學記職官部其一爲繁欽作不得列四十八篇內當除去  
尙缺八篇御覽二百廿九引胡廣陵令箴崔寔太醫令箴揚  
雄太官令箴二百廿五引揚雄太史令箴二百四十一引胡  
廣邊都尉箴尙缺三篇廣傳稱揚雄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

補漢藝文志

卷六

三

常樂會氏叢書

九箴亡闕崔駟及子瑗劉駟駟增補十六篇廣繼作四篇今  
合諸亡篇考之其二爲廣作其一篇不可考古文苑所載名  
字參錯故也胡廣傳載作箴諸人無崔寔而古文苑及御覽  
有之廣傳有廣及劉駟駟而古文苑無之然所載崔瑗侍中  
箴初學記職官部引作胡廣崔瑗郡太守箴藝文類聚州郡  
部引作劉駟駟以此類推知其中或尙有劉胡作而誤題崔  
氏者又文選精白馬賦注引劉駟駟郡太守箴二語古文苑  
不載御覽職官部引河南尹箴多四語司徒箴多二語蓋古  
文苑亦從諸書采輯而來容有脫漏也

按御覽五百八十八引箴諫之與所由尙矣聖君求之於  
下忠臣納之於上故虞書曰予違汝弼汝無而從退有後

言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稱胡廣百官箴序又引昔揚子  
雲讀春秋傳虞人箴而善之於是作爲九州及二十五官  
箴規匡教言君德之所宜斯乃體國之宗也稱崔瑗序箴  
又按古文苑引揚雄州箴十二官箴十六適得二十八篇  
崔駟四篇崔瑗七篇得十一篇胡廣得一篇合以廣傳所  
云崔駟等十六篇尙缺五篇胡廣四篇缺三篇攷書鈔六

十三引崔駟虎黃中郎將箴范書光武紀注引崔瑗中壘  
校尉箴初學記職官部引胡廣諫大夫箴古文苑作崔寔又引  
胡廣御史箴書鈔六十三引胡廣邊都尉箴御覽二百四十一亦引  
御覽二百二十九引胡廣陵令箴皆古文苑所缺載則崔  
駟等十六篇中加二篇所缺者僅三篇而胡廣反多一篇

補漢藝文志

卷六

四

常樂會氏叢書

攷諫議大夫一箴古文苑題作崔寔初學十一同知此篇  
非廣作廣既除去此篇適合四篇之數而崔駟等十六篇  
中又加崔寔一篇矣又據御覽二百廿九所引崔寔太醫  
令箴入之則此書所缺祇崔駟等十六篇中缺一篇耳惟  
范書不言崔寔作箴古文苑於崔寔諫議箴下加一附字  
且在四十篇之外似寔作不列書中然攷文章流別云崔  
氏累世彌縫其缺則亦不能謂寔必不在內疑古文苑所  
據乃不完之本及採他書引寔作以范書無其人且係已  
所採入不敢妄列故加一附字以別之無甚確據也至揚  
雄侍中等五箴闕佚胡廣百官箴所未收嚴說甚確故雖  
有侍中箴廣復有侍中箴此即可證揚駟佚廣爲補作



觀文選所引光光常伯等句與古文苑所載無一同句可

知矣

應劭漢官注 隋志五卷 唐志同

應劭漢官儀 隋志十卷 舊唐志同 宋志三卷

直齋書錄解題按唐志有漢官五卷漢官儀十卷今惟存漢

官儀一卷載三公官名及名姓州里而已其全書亡矣

高似孫曰漢官不知何人作應劭注舊五卷今存一

孫星衍漢官輯本序據後漢書應劭傳劭所撰止一書不知

隋志何以分爲二又劭傳云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

立初父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

連綴其名錄爲狀人紀今諸書引漢官儀有諸人姓名狀人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六

五 帝 常 樂 曾 氏 畫 書

紀者疑卽其書中篇名陳氏書錄解題有應劭漢官儀一卷

載三公官名及名姓州里李埴補一卷俱不傳諸書引有作

應劭漢官應劭漢官儀亦有彼此互舛不可分別今併錄爲

二卷續漢志劉昭補注引漢官不標名應劭者悉是目錄不

知何人所撰別爲一卷以存其舊

侯康曰隋志於漢官稱應劭注漢官儀稱應劭撰疑漢官卽

王隆小學篇劭與胡廣皆有注也本傳但指其自撰者故祇

有一書

按曰居易六帖十一引中書令位在丞相上通典三十六

引後漢官秩差次稱應劭漢官注

又按宋書禮志引乘輿大駕則御鳳凰車金根爲副 續漢志通

典禮門 初學記十五引騎執菰稱漢官函簿圖 初學記稱 應劭漢官

引同 簿與宋志騎輿一與注稱函 簿與書鈔百三十引尚簿數書鈔五十三御覽二百二十

五並引御史秦官也並稱漢官儀侍臣下御覽二百三十

七又引吾禦也常執金革以禦非常凝騎二百人五百六

十人與馬導從充滿於路世祖微時歎曰仕宦當作執金

吾是也稱漢官宰尹下 北堂書鈔引 作漢官儀 初學記十一引南宮

二十五星哀烏卽位故明帝云郎官上應列宿卽此也稱

漢官天文志御覽一百八十八引泰山有天窗稱漢官封

禪儀 續漢志引應劭漢儀載馬伯第 封禪記當卽在此篇之中也 又續漢志劉昭補注

多引漢官名秩 百官志引 作漢官秩 皆全書中篇名

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隋志二卷 唐志 一卷 宋志同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六

六 帝 常 樂 曾 氏 畫 書

孫星衍曰諸書所引又有作蔡質漢官典職漢官典職儀者

皆後人省文也陳氏書錄解題漢官典儀一卷漢術尉蔡質

撰雜記官制及上書謁見禮式李埴續補一卷俱不傳今錄

成一卷名從隋志質字子文蔡邕叔父見後漢書蔡邕傳晉

書蔡豹傳

凡舊事職官之屬六部五十四篇十七卷

衛宏漢舊儀 隋志四卷 唐志同 舊唐志 卷同 作漢書儀 宋志三卷 今輯存一卷補遺一卷

四庫全書提要案永樂大典載漢官舊儀一卷不著撰人名氏

考梁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用漢官儀則曰應劭引用漢

舊儀則不著其名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作四卷宋史藝

文志作三卷書錄解題始作漢官舊儀注曰衛宏撰或云胡

廣宏本傳作漢舊儀四篇以載西京雜事不名漢官今惟此  
三卷而又有漢官之目未知果當時本書否今案永樂大典  
此卷雖以漢官標題而篇目自皇帝起居皇后親蠶以及羣  
綬之等爵級之差庶不條繁件舉與宏傳所云西京雜事相  
合又前後漢書注中凡引用漢舊儀者並與此卷所載相同  
則其爲衛氏本書更無疑義或後人以其多載官制增題官  
字數原本轉相傳寫節目淆亂字句舛謬殆不可讀茲據班  
范正史綜覈參訂以識其疑其原有注者畧仿劉昭注百官  
志之例通爲大書稱本注以別之又考前後漢書紀志注中  
別有徵引舊儀數條並屬郊天禘祭耕籍飲酎諸大典此卷  
俱未採入蓋流傳既久脫佚者多謹復蒐擇甄別爲一篇

補後漢書文志卷六

七 帝紀 卷六

附諸卷尾以補本書之未備云

衛宏中興儀 七錄 一卷

馬伯第封禪儀記 卷八 一卷

冊府元龜馬伯第建武末制封禪儀

嚴可均曰明孫鑛有補訂本采輯不全

侯康曰續漢書祭祀志注引應劭漢官中載之

曹褒漢新定禮 禮書百 五十篇

范書襄傳曰肅宗欲制定禮樂章和元年正月詔褒詣嘉德

門令小黃門令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勅褒曰此

制散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

心集作襄既受命題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難以五經識記之

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  
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歟論難一故但納  
之不復令有司平奏會帝崩和帝即位褒乃爲作章句帝遂  
以新禮二篇冠

儒林傳建武曹充習慶氏學傳其子豐遂撰漢禮

東觀漢記曹褒按漢舊儀制漢禮張肅以爲喪制禮非禘祫

之特達有似異端之術上疏曰褒不被刑誅無以絕毀實亂

道之路 袁宏 同

袁宏漢紀章和元年使褒於南宮東觀差序禮事依舊儀參

五經驗以識記自天子至於庶人百五十篇袁宏曰曹褒父

子慨然發憤可謂得其時矣然袁之所撰多案古式建用失

補後漢書文志卷六

八 帝紀 卷六

宜異於損益之道所以廢而不修也

漢名臣奏詔褒先序禮樂以帝新禮一篇冠首

宋書禮志一漢順帝冠兼用曹褒新禮袁新禮今不存

開元禮義鑒漢順帝冠曹褒新禮加初加緇布進賢次爵

弁武弁次通天皆於高祖廟以禮謁見世祖者

案初學記二十六引天子弁以白玉飾稱曹褒曰通典八

十六引嬰以木爲篋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

白布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

從既空樹於城中稱漢禮

胡廣漢制度 卷八 一卷

謝承書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 禮儀

志

侯康曰後漢書光武紀儒林傳兩注續漢志注俱引之中有但稱胡廣說者御覽服章部引董巴與服志中每引胡廣說應亦出此書

蔡邕獨斷未志二卷今存二卷

四庫全書提要王應麟玉海謂是書間有顛錯嘉祐中余擇中更爲次序釋以己說故別本題新定獨斷擇中之本今不傳然今書中序歷代帝系末云從高祖乙未至今壬子歲三百一十年壬子爲靈帝建寧五年而靈帝世系末行小注乃有一十二年之事又有獻帝之說則決非邕之本文蓋後人亦有所竄亂也是書於禮制多信禮記不從周官若五等封爵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九

常張曾氏叢書

全與大司徒異而各條解義與鄭元禮注合者甚多其釋大祝一條與康成大祝注字句全符則其所根據當同出一書又續漢書輿服志樊噲冠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是書則謂廣七寸前出四寸其詞小異劉昭輿服志注引獨斷曰三公諸侯九旒卿七旒今本則作三公九諸侯卿七建華冠注引獨斷曰其狀若婦人纓鹿今本並無此文又初學記引獨斷曰乘輿之車皆副轄者施轄於外乃復設轄者也與今本亦全異此或諸家援引偶譌或今本傳寫脫誤均未可知然全書條理統貫雖小有參錯固不害其宏旨究考證家之淵藪也

凡舊事禮制之屬六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百五十篇七卷

建武律令故事七錄二卷唐志三卷舊志同

唐六典卷六云漢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

侯康曰據此則隋志作二卷者誤今從唐志

陳龍詞訟比范書七卷

陳龍決事都目東觀記八卷

東觀漢記鮑昱傳司徒例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昱奏定詞訟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過人訟也

周禮大司寇鄭司農注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疏云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十

常張曾氏叢書

袁宏紀龍父躬以律令爲廷尉監龍少習家法辟太尉鮑昱府昱高其能使掌天下獄訟龍以律訟多錯不長吏得生因緣致重乃爲撰科條詞訟比例使事類相從以塞姦源華嶠書龍撰科牒辭訟比例使事類相從以塞姦源晉書刑法志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漢雜事陳龍爲司徒據科條詞訟比率相從撰爲八卷書鈔

引八

案馬總意林引風俗通汝南張妙酒後捶死杜士鮑昱決事曰酒後相戲原其本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也又史記田敬仲陳完世家索隱引鮑昱曰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

百餘人御覽六百四十引風俗通許遠妻何侍因遠捶其

父遂搏姑事司徒鮑宣決事曰夫妻一作所以養姑也今

遠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於凡庸尚不遷怒况所尊重

乎當減死論又八百四十六引風俗通陳留趙祐騎馬將

旛偽稱使者司徒鮑宣執鞶曰騎馬將旛起於戲耳無它

思意此二條皆稱鮑宣攷宣爲昱之祖官至司隸爲王莽

所殺見前漢及鮑承傳並未爲司徒此宣字當係昱之譌文

陳忠決事比卷數佚

叔孫宣律章句卷數佚

郭令卿律章句卷數佚

馬融律章句卷數佚

鄭康成律章句卷數佚

晉書刑法志曰律比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

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

連句上下相蒙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

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言數盈繁覽

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又曰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

唐六典卷六後漢馬融鄭元諸儒十有餘家律令章句數十

萬言定斷罪所用者合二萬六千餘條

通典後漢獻帝之時天下既亂刑法不足以徵罪於是名儒

大才崔寔鄭元陳紀之徒咸以爲宜復肉刑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十一

常璩晉氏書

侯康曰叔孫宣郭令卿案隋志有郭顯卿不知何時人晉志

敘於馬鄭之前且魏時其律章句已行則必後漢人矣

案范書郭躬傳述郭氏自弘後數世皆習小杜律其所載

人名躬子暉躬弟子鎮鎮子賀賀弟禎禎弟子億億子鴻

又隸釋載丹陽太守郭旻碑案隸釋西爲旻從子攷范書

與旻爲兄弟行也亦云治小杜律下又載從子議郎柔增

孫范據此則後漢郭氏世以法律傳家令卿即其族人

或即在范書及郭旻碑所載人中而范書存其名晉書則

標其字今攷范書旻碑所載除鎮字桓鍾顯標外賀字惠

公見謝承書禮字君房兒靈紀章懷注及隸釋郭禮殘碑

信案即又旻字巨公見本碑餘弘暉禎鴻柔范字皆莫攷令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十一

常璩晉氏書

卿或在此六人中亦未可知要其爲後漢人則必矣又漢

書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封諸侯過限曰附益或曰阿媚王

侯有重法稱律鄭氏說汲黯傳晉灼引律矯詔大害要斬

鄭元注矯詔有害不害也皆鄭元律章句佚文

過翔五曹詔書卷數佚

風俗通曰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

闕謬永建中兖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一勞而久

逸

應劭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

詔書春秋斷獄范書卷一百一十

范書劭文職定律各爲漢儀建元元年乃奏之曰大國之大

事莫尙載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罰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爲監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法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子遺開辟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維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竊不自揆少云輒補撰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編去復重爲之節文

晉書刑法志舊律繁蕪未經纂集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刪定律令以爲漢議表奏之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六

三 帝漢曾氏叢書

案律本章句卽晉書刑法志所稱諸儒章句及陳寵所謂漢興以來律有三家者是也尙書舊事者尙書故事也謝承曰高祖及光武之後將相名臣策文通訓條在南宮祕於省闈武帝案尙書大行無遺詔左雄案尙書故事無乳母爵邑之制靈帝徙南宮閱錄故事胡三省曰漢故事皆尙書主之是也廷尉板令者張湯傳曰廷尉掾令挈獄之要許慎亦云廷尉說律板令猶之板官板詔也五曹詔書者風俗通曰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論衡曰五曹自有詔書簿書自有故事是也春秋斷獄蓋春秋決事之類耳

應劭漢朝駁議 隋志三十卷 新舊唐志同

范書劭奏云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瓊瑋之事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豈繁自謂必合道衷心焉憤邑聊以藉手

案范書本傳載駁韓卓募兵鮮卑議類聚十六引漢名臣奏又載追駁陳忠活尹次史玉議類聚六十五漢名臣奏引鮮卑胡市議皆出此書所謂臣所創造也又侯康劭有律畧論五

卷蓋據隋志攷之三國志劉劭傳則此書爲劉劭作且御覽六百三十八亦引律畧論題劉劭隋志譌兩唐志作茲

劭去

比舊事律令之屬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二百八十篇十八卷

光武皇帝詔錄京兆者舊序卷數佚

馮翊者舊序卷數佚

扶風者舊序卷數佚

沛國節士序卷數佚

魯國名德讚卷數佚

廬江先賢讚卷數佚

隋志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者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

主海藝文引許南容策云京兆者舊光武創其篇

案隋志先賢之讚下又云序讚今並亡則序讚二字確爲

當時書名非作志者體文換易之字據玉海引許南容策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六

四 帝漢曾氏叢書

所言則知三輔各自爲書非并合一帙且可徵三輔之並  
名者舊而沛國之名節士亦無疑矣至魯國廬江姑依其  
先後次第分別之

趙岐三輔決錄隋志七卷  
唐志十卷

岐自序曰三輔者本雍州之地世世徙公卿吏一有大  
夫字二千

石及高賞皆一作以陪諸陵五方之俗雜會非一國之風不

但繁於詩秦幽也其爲士好高尚義貴於名行其俗失則趨

勢進權惟利是視余以不才生於西土耳能聽而聞故老之

言目能視而見衣冠之矚心能識而觀其賢愚常以元冬夢

黃髮之士姓名明字子真與余寤言必有中善否之間

無所依違命操筆者書之近從建武以來暨於斯今其人既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五

常與晉氏書

亡行乃可書玉石朱紫山此定矣故謂之決錄矣後漢書  
本傳注岐

恐時人不盡其意故隱其書惟以示同郡嚴象御覽均引

張對輯三輔決錄序史通書志篇云譜牒之作盛於中古漢

有趙岐三輔決錄晉有鞏虞族姓記江左有兩王百家譜中

原有方思殿格益氏族之事盡在是矣補注篇云若鞏虞之

三輔決錄陳壽之季漢輔臣周處之陽羨風土常璩之華陽

士女文言美詞列於章句委曲敘事存於細書按岐饗決錄

據其自序並昔人徵引逸篇其書不類譜牒至鞏虞之注與

陳壽等三書亦不相侔劉氏所未爲精確大抵簡者爲錄

詳者爲注又決錄多作韻語即史通所謂文言美句也諸書

徵引錄與注不盡分聯余鈔撮特分別之

侯康曰范書隗囂傳注引一條云平陵之王惠孟鏘鏘激昂

篇述困於東平則其書似有韻語作贊然他不多見三國志

荀彧傳注稱岐作三輔決錄恐時人不盡其意故隱其書惟

以示同郡嚴象則當時蓋甚自矜重今見於諸書所引者尙

夥然每與鞏虞注相紊

案御覽二百十八引杜陵韋伯考書力養親既登常伯

貂瑤煌煌承事尤謹又九百三引五門子孫凡民之伍皆

韻語

袁湯陳留者舊傳卷數佚

袁宏後漢記袁湯字仲河初爲陳留太守袁善敘舊以勸風

俗嘗曰不值仲尼夷齊西山餓夫柳下東國默臣致聲名不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六

泯者篇籍然也乃使戶曹吏遺錄舊聞以爲者舊傳

鄭廙巴蜀者舊傳卷數佚

華陽國志陳壽傳云益部自建武後蜀郡鄭伯邑太尉趙彥

信及漢中陳申伯祝元靈廣漢王文表皆以博學洽聞作巴

蜀者舊傳

侯康曰廙事又見漢中志及蜀郡士女目錄范書西羌傳作

鄭勤

趙謙巴蜀者舊傳卷數佚

華陽國志蜀郡士女目錄云侍御史常詡字孟元江原人在

趙太尉公舊傳

侯康曰太尉即謙也字彥信范書附趙戒傳末

祝融漢中書舊傳 卷數佚

常璩漢中士女志祝融字元靈南鄭人也年十五遺學汝穎

及太學通博蕩達能屬文太守張府君奇之曰吾見海內士

多矣無如祝融者也州牧劉焉辟之不得已行投葭萌長撰

漢中書舊傳以著述終

侯康曰仙人唐公房碑陰有處士南鄭祝融蓋未投葭萌長

以前之稱也

王商巴蜀者舊傳 卷數佚

常璩廣漢士女志王商字文表廣漢人也博學多聞州牧劉

璋辟為治中試守蜀郡太守荆州牧劉表大僑南陽宋仲子

遠慕其名皆與交好許文休稱商中夏王景興輩也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六

侯康曰商事范書附王堂傳堂曾孫也

按常璩稱陳壽以鄭伯邑等書不足經遠乃并巴漢為益

部者舊傳益部者舊傳今諸書多引之

崔瑗南陽文學官志 卷數佚

范書瑗著南陽文學官志稱於後世

按類聚三十八引瑗南陽文學官頌 御覽五百三十四亦引

仲長統兖州山陽先賢傳 舊唐志一卷新唐志

同作山陽先賢傳 隋志二卷

隋志云漢讓耶

林寶元和姓彙曰後漢末有圈稱字幼舉 匡謬正俗作孟舉

史通雜述篇若圈稱陳留者舊周斐汝南先賢此之謂郡書

案袁湯 見蘇林見隋志 俱有陳留者舊傳諸書所引為圈為

袁為蘇未能定之惟類聚八十引劉昆為江陵令下詔問

反風滅火虎北渡河何以致此昆曰偶然帝曰此長者之

言 御覽八百六十八引同 又九十二引魏尚高帝時為太史令御覽

二百三十引楊仁字文義明帝引見問當代政治之事仁

對上大奇之拜侍御史此三條稱高帝明帝不加漢字且

稱明帝為上確係後漢人語當是袁圈書

曹大家列女傳注 隋志十五卷唐志同

曾鞏序曰劉向敘列女傳凡八篇隋書及崇文總目皆稱向

列女傳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頌義考之蓋大家所注離其七

篇為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蓋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六

十六事非向書本然也唐志錄列女傳十六家大家注十五

篇無錄然其書今在

案顏氏家訓六引矜交頌也史記周本紀正義引羣聚聚

皆多之名也田獵得三獸王不盡收以其害深也屈賈列

傳索隱引體柔人之夸毗也尤甚也言勢不甚用則夸毗

者可悲也詩相舟正義引釐音僖文選文賦注引慮深窻

也玉燭寶典引魚鱗有錯文 御覽有錯文句注 初學記十三引少

采降三采也以秋分祀夕月以迎陰氣也俱稱列女傳曹

大家注又寶典二引列女傳褒姒化為元妣曹大家依竈

字而解

馬融列女傳注 卷數佚

劉熙列女傳注 唐志

梁鴻逸民傳頌 卷數佚

皇甫謐高士傳鴻仰慕前世高士而為四皓以來二十四人作頌

唐許南容策梁鴻作逸人之記 逸人即逸民 遺書詳改 劉尚修孝子之

圖 玉海五十八

案文選補亡詩注引無營無欲澹爾淵清稱梁鴻安邱嚴

平頌蓋二十四頌之一也

應劭狀人紀 卷數佚

范書應劭傳初父司隸校尉並下請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

贊劭乃連其名錄為狀人紀

補後漢書文選 卷六

五 常與晉氏蓋書

案孫伯淵輯漢官儀謂狀人紀即書中篇名愚謂此說未

為確當攷本傳云建安二年拜劭為袁紹軍謀校尉時選

都於許舊章湮沒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儀故

事則劭為漢官儀乃在建安以後也至於此書本傳稱其

在父季為司隸時所作案應奉傳云延熹中武陟變復寇

亂荆州車騎將軍馮緄以奉有恩威為蠻夷所服上書請

與俱征拜從事中郎奉勤設方畧賊破軍罷緄推功于奉

薦為司隸校尉今攷武陵蠻之初寇在延熹三年其復寇

在延熹五年桓帝紀云三年十二月武陵蠻寇江陵車騎

將軍馮緄討之皆降散此初寇也又云五年冬十一月馮

緄大破荆蠻於江陵此復寇也應奉之為司隸以本傳合

之當即在此時其後黨錮起奉即自退黨錮之起在延熹

九年桓帝紀云九年冬十二月司隸校尉李膺等百餘人

受誣為黨人即其事也奉既於此時去位則其為司隸校

尉不過五年耳本傳既云此書成於父為司隸之時則不

出此五年可知直至建安二年始又為漢官儀延熹五年

至建安二年相去三十六年是此書之成先於漢官儀三

十六年也判然兩書固無可疑又御覽卷三十三引漢永

和元年十二月臘夜王喬墓上哭聲王伯聞且往視之天

大雪見大鳥跡并祭祀處采薪者尹禿見人衣冠曰我王

喬也汝莫取吾墓樹忽不見稱蔡邕王喬錄侯氏據此證

隋志王喬傳一卷為蔡邕作然攷水經注引王子喬

補後漢書文選 卷六

三 常與晉氏蓋書

冢側有碑題云仙人王子喬碑其文云云與御覽所引同

則所謂王喬錄者蓋即蔡邕王子喬碑文此碑下文有延

熹八年云云適當舊時侯氏若以御覽證此碑為邕作則

可以證隋志王喬傳則謬矣茲特削去附識其說於此

王闕本事 卷數佚

御覽三百六十八引闕為瑯琊太守張步欲誅之出東

武城門馬奔墮車折齒闕心惡移病歸府遂得免稱王闕

本事闕事見范書張步傳及前書董賢傳

楊孚董卓別傳 卷數佚

按續漢書五行志補注引京師歌董卓敗為董安稱楊

孚董卓傳攷孚字孝先 一作孚 見類聚有交州異物志然據



黃佐廣州先賢傳歐大任百越先賢志則乎在章和時何

因為卓立傳豈漢末復有楊孚耶其書後漢書本傳注引

卓父君雅為穎川輪氏尉生卓及長故卓字仲穎曼字叔

穎御覽天部引卓鑄侯望璣璣儀又三百六十四引卓殺

雒陽城外社民遺云攻賊大獲皆後漢書三國志本傳所

無又後漢書本傳稱拜郎中賜繅九千匹御覽四百七十

七引作九十四

張純別傳 卷數佚

案御覽二百四十二引純字伯仁郊廟冠婚喪紀禮儀多

所正定上甚重之以純兼虎賁中郎將一日數見稱張純

別傳

補後漢書志 卷六

鍾離意別傳 卷數佚

案類聚五引嚴遵與光武俱為諸生本傳注引意為傳相

修孔子廟 類聚八十三引書鈔六十引堂邑令鍾離意明

帝詔徵六十三引南陽任延薦意又引意為功曹非周樹

白事欺誕七十一引揚州刺史夏君三辟意署九江從事

七十七引意謂會稽太守云云七十九引意舉孝廉御覽

二百二十四引太守寶翔召意署功曹二百五十五引黃

謙召意署北部督郵 書鈔七二百六十八引遷瑕邱令答

男子直涉父子 書鈔七皆本傳所不載餘書鈔五十九類

聚四十八御覽二百九三百四十一四百二十一四百五

十五所引與本傳同

樊奕別傳 卷數佚

案世說文學篇注引漢順帝時殿下鐘鳴問奕對曰蜀賦

山崩山於銅為母母崩子鳴非聖明災後蜀果上山崩日

月相應御覽三百七十三引英披髮忽拔刀斫舍中妻問

故曰邠生道遇賊邠生還云道遇賊賴披髮老人相救得

全邠生名巡字仲信陳郡夏陽人能傳英業三百八十七

引樊英既見陳畢西南向唾天子問其故對曰成都今日

失火後蜀郡太守上火災言時雲雨從東北來故火不為

害三事本傳無餘同

李邵別傳 卷數佚

案御覽七百七十九引使星事與本傳同稱華陽李邵別

補後漢書志 卷六

傳餘如類聚四十六引邵上書太后數陳忠言其詞不能

盡施用輒有策詔褒贊焉博士著兩梁冠朝會隨士夫人

例時賤經舉博士乃在市長下公妾以為非所以敬儒德

重國體也上善公言正月大朝引博士公府長史前 御覽

三十 書鈔七十六引河南尹缺鄧隲弟豹為將作大匠欲

得之詔令公卿以下議公卿悉舉豹李公曰司隸河南尹

當整頓京師御貴戚今反使親家為之不可豹竟不為尹

御覽二百五十五 御覽二百二十二引邵以郎調者為上林

苑令又引公長七尺八寸多鬚髯八眉左耳有奇表頂猶

如鼎足手握三公之字四百八十五引公居貧不好治產

有稻田三十畝第宅一區皆本傳所不載餘同

李固別傳 唐志七卷

案御覽四百二十八引議立事與本傳同稱李固外傳七

百十一引稱李固傳蓋即別傳也書鈔七十九引固隱狼

澤山御覽二百六十五引益州及司隸辟皆不就門徒或

稱從事掾固曰未曾受其位不能獲其號二事本傳不載

李燧別傳 卷數佚

案御覽二百五十二引燧為京兆尹吏民作歌六百二十

二引逃亡匿臨淄酒家靈帝即位以史官占大赦求公子

酒家具車乘厚送之二事本傳無

馬融別傳 卷數佚

案類聚六十九引稱馬融別傳事與本傳同續談助殷雲

補後漢書志 卷六

小說引馬融歷二縣兩郡七年在南郡四年未嘗論刑殺

一人性好音樂善鼓琴吹笛笛聲一發感得蜻蛚出吟有

如相和稱馬融別傳 列傳別字之謬本傳不載

梁冀傳 唐志二卷

案續漢志五行志注引冀婦女又有不聊生誓 御覽二百七十三

御覽二百三十二引壽姊夫宗炳不知書因壽氣力起家

拜太倉令二百四十二引冀妻孫壽從弟安以童幼拜黃

門侍郎羽林監事皆稱梁冀別傳其事本傳所不載餘御

覽廣韻諸書所引尚多畧同本傳

鄭康成別傳 卷數佚

俞正燮癸巳類稿曰後漢書鄭康成傳戒子益恩書云吾家

舊貧不為父母羣弟所容元以後人多持此語謂康成非聖

賢今高密有金承安五年立唐萬歲通天元年史承節所作

碑云兼疏本傳之文載此書則曰吾家舊貧為父母羣弟所

容是唐以前本如此太平御覽人事部載鄭元別傳戒益恩

書曰吾家舊貧為父母郡所容是宋以前本如此不字宋以

後字匠誤多也本傳云少為鄉耆夫得休歸嘗詣學官不樂

為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學受業西入關杜密傳云密

為北海相行春至高密見鄭元為鄉耆夫知其異器即召署

郡職道就學是書所云吾家舊貧為父母羣弟所容去廝役

之吏遊學周秦之郡者也本傳云自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

家貧客耕東萊即書所云往來幽并充豫之域年過四十迺

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是康成躬耕養親之事初言為

父母羣弟所容者容縱也史記陳平傳云兄伯常耕縱平使

遊學張釋之傳云久宦減仲產乃茲爰至行康成謂己不能

為吏求祿乃欲詣學費糧家素貧父母羣弟力不能給其

費父數怒禁之猶不忍苦禁之合家辛苦以資其用肆其意

此骨肉至愛相容之事康成以學成歸美父母羣弟故為此

言北齊書樊遜傳云遜少學常為兄仲優饒既而自責曰名

為人弟獨受安逸可無愧於心乎隋書劉光伯傳自序云性

本愚蔽家業屢為父兄所餽屬縉紳之末其語皆倣鄭書為

之別傳載其文為父母郡所容指言杜密之事其義尤長鄭

之禁錮蓋由杜密所舉所資所容三國志注云吳質濟陰人

補後漢書志 卷六

歸供養假田播殖以娛朝夕是康成躬耕養親之事初言為

父母羣弟所容者容縱也史記陳平傳云兄伯常耕縱平使

遊學張釋之傳云久宦減仲產乃茲爰至行康成謂己不能

為吏求祿乃欲詣學費糧家素貧父母羣弟力不能給其

費父數怒禁之猶不忍苦禁之合家辛苦以資其用肆其意

此骨肉至愛相容之事康成以學成歸美父母羣弟故為此

言北齊書樊遜傳云遜少學常為兄仲優饒既而自責曰名

為人弟獨受安逸可無愧於心乎隋書劉光伯傳自序云性

本愚蔽家業屢為父兄所餽屬縉紳之末其語皆倣鄭書為

之別傳載其文為父母郡所容指言杜密之事其義尤長鄭

之禁錮蓋由杜密所舉所資所容三國志注云吳質濟陰人

自以少時不為本邦所餽亦容也容亦饒也若不為所容無所資以詣學是無去廝役之事又何從置此語哉

案初學記二十四引北海有鄭元儒林講堂世說德行篇

注引年十七在家見大風起詣縣曰某時當有火災宜祭

燿禳廣設禁備時火果起而不果害智者異之扶風馬季

長以英儒著名元往從之此時涿郡盧子幹為門人冠首

季長不解部製七事元思得五子幹得三季長謂子幹曰

吾與汝皆弗如也三國志孫乾傳注引元薦乾于州乾被

辟命元所舉也御覽五百四十一引故尚書左丞同縣張

遜年十三為縣小史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

雕琢而成器能為書生不對曰願之乃遂拔于其輩妻以

補後漢書文苑 卷六

重 常樂伯氏藏書

弟女五百八十八八百三十九引年十六號曰神童民有獻嘉

禾者欲表府艾辭鄙畧元為改作又著頌一篇侯相高其

才為修冠禮太平廣記二百十五引元以永建二年七月

戊寅生八九歲能下算乘除皆本傳所無

陳寔別傳 卷數佚

案御覽二百六十四四百三四百九十九引之

盧植別傳 卷數佚

案御覽五百五十五引植初平三年卒臨困勅其子儉菲

於山足不用棺附體單帛而已稱盧植別傳

何伯求使君家傳 隋志一卷新

案御覽四百三十四引承字伯求謂同郡張仲景將為良

醫七百二十二引仲景遇王仲宣謂有病宜服五石湯二  
事稱何承別傳本傳不載

郭泰別傳 卷數佚

案世說德行篇注引薛泰祖問黃叔度類聚二十一引泰

遊汝南過袁閔後漢書黃憲傳本傳注引二條事與世說類聚同

書鈔九十七引泰早孤就屈伯彥御覽二百四十一引王

叔優問才之所宜五百四十二引鄉人見泰皆牀下拜五

百六十一引賈淑弔林宗俱稱郭泰別傳御覽三百八十

八引林宗秀立高峙澹然淵停蔡伯喈告盧子幹馬日碑

曰為天下作碑銘多矣未嘗不有慙色唯郭先生碑頌無

慙色耳稱郭子別傳餘書俱稱郭林宗別傳范書謂後之

補後漢書文苑 卷六

美 常樂伯氏藏書

好事附益增張故多華詞不經可見當時為泰立傳不止

一家今御覽四百三十四所引林宗別傳與後漢書黃憲

傳所引郭泰別傳事同而辭異疑郭泰別傳林宗別傳係

二人作非引書者隨意標題也以無確據不敢分標

徐穉別傳 卷數佚

案殷芸小說續漢書引徐穉亡海內羣英論其清風高致乃

比夷齊或參評由夏侯豫章追美名德立亭於穉墓首號

曰思賢亭稱徐穉別傳

蔡邕別傳 卷數佚

案本傳注引上十意表書鈔九十八引弱冠始讀左氏傳

一百一十一引邕嘗經高遷亭見屋椽竹可以為籥因取用

之果有異聲其知音皆如此皆本傳所不載書鈔一百八引焦尾琴與本傳同

王允別傳 卷數佚

案御覽二百六十三引允仕郡民有路拂者少無行太守王珠召以補吏允犯顏固爭珠怒收允欲殺之刺史鄧盛聞而馳傳辟為別駕從事允由是知名路以之廢棄稱王允別傳

趙岐別傳 卷數佚

案御覽五百五十八岐字臺卿年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先自為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圖其像居主位皆為讚誦勅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取沙為淋

補後漢書卷六

毛 第

布簾白衣散髮其上復以單被即日便下下便掩稱趙岐別傳

孔融別傳 卷數佚

案本傳注引融兄弟七人融第六幼有自然之性又問漢中李公清節直諒遂造公門又兄寰字文禮又客言於何進云云俱稱孔融家傳核以御覽三百八十五所引即別傳也惟本傳稱詣河南尹李膺而此云漢中李公侯氏謂融卒於建安十三年年五十六則年十歲當桓帝延熹五年是時李固誅死已久別傳誤其說甚是又御覽四百二十八引理楊彪事直稱曹操其書確非魏人作而書鈔四十八引融平生狎太祖太祖制酒禁融作書嘲之云云稱

太祖攷此傳語與三國志裴松之注所引張璠漢記文無一字異疑書鈔從此抄出 卷注多改諸書曹操為太叔而誤題別傳也

平原衛衡別傳 卷數佚

案三國志魏志荀彧傳注引稱平原衛衡別傳事同本類聚五十六書鈔四百二十五御覽引之甚多皆不出本傳惟御覽五百九十六引南陽冠柏松託劉景升景升嘗待過景升當整小出屬守長胡政令給視之柏松父子宿與政不佳景升不在柏松子在後羅人盜迹胡政無狀便爾殺之景升還歎悼無已即治殺胡政者為作三牲醮焉正平為作板書弔之時當行駐馬援壁倚柱而作之此事本傳無又御覽八百三十三引黃祖殺衡事亦較本傳為詳

補後漢書卷六

美 第

司馬徽別傳 卷數佚

案世說言語篇注引之又殷芸小說 續漢 引司馬德操初見龐士元稱之曰此人當為南州冠冕時士元尚少及長果如其言又御覽九百三類聚獸部俱引董正別傳而所述皆司馬徽事疑徽傳為董正所作引者便文遂稱董正別傳耳董正未詳何時人

劉根別傳 卷數佚

案書鈔百三十三引武帝見少室女子事 御覽七 引為潁川太守高府君消除疫氣事七百十七引以九寸明鏡照面 自識已形疾患不入七百二十引服七歲男

子齒女髮與己頸垢合燒使老有少容類聚葉部引服藥

核中仁百邪不復干皆本傳所不載

蘇耽傳 成武丁傳附通志藝文器一卷

侯康曰見通志藝文器二人皆不見范書據水經未水注引

桂陽列仙傳耽漢末時郴縣人少孤養母至孝後仙去御覽

道部六引陰若自序武丁桂陽人後漢時為縣小吏少言大

度博通經學後為地仙又御覽引桂陽先賢畫讚亦載二人

事 卷三百四十五八百二十四九百八十四

荀采別傳 卷數佚

案類聚八十引荀采爽女為陰瑜妻而夫早亡爽通嫁與

太原郭奕采入郭氏室暮乃去其帷帳建四燈欽邑正坐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郭氏不敢逼 御覽八百七十引阿稱荀采傳與范書本傳事同文異

蓋別傳也

蔡文姬別傳 卷數佚

案御覽四百三十二引六歲邑夜中鼓琴絃絕玉曰第一

絃絕乃故絕其一絃問之玉曰第二絃云云 五百九本傳

所無餘類聚書鈔御覽引同本傳本傳操問夫人家先多

墳籍書鈔三百四引作曹植問與本傳小異又案諸書所

引如邠原別傳 三國志注邠管蓋別傳注御覽華佗別傳後漢

傳注三風許劭別傳 後漢志注邠管蓋別傳注御覽華佗別傳後漢

人作又御覽七百五十五引桓譚別傳而細按其事全與

桓譚無涉蓋誤引也皆不著於錄

鄧氏官譜 卷數佚

隋志後漢有鄧氏官譜晉亂已亡

凡雜傳四十七部卷數可攷者四十四卷

光武皇帝詔饗南陽風俗傳 卷數佚

楊終哀牢傳 卷數佚

論衡佚文篇楊子山為郡上計吏見三府為哀牢傳不能成

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

案范書西南夷傳注引九隆代代相傳名號不可得而數

至於禁高乃可記知禁高死吸代吸死子建非代建非死

子哀牢代哀牢死子桑藕代立桑藕死子柳承代柳承死

子柳承代柳承死子扈栗代稱哀牢傳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張衡地形圖 歷代名書記一卷

案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三秘畫珍圖目錄載之

王逸廣陵郡圖經 卷數佚

案文選蕪城賦注引郡城吳王濞所築稱王逸廣陵郡經

班勇西域記 卷數佚

范書班固記諸國風土人俗皆已詳備前書今撰建武以後

其事異於先者以為西域傳皆安帝末班勇所記

盧植冀州風土記 卷數佚

案寰宇記河北道十二引黃帝以前未可備聞唐虞以來

冀州乃聖賢之泉藪帝王之舊地稱盧植冀州風土記 御覽

一百六十一引冀州 方輿廣記之泉藪二句此似其書序水經注灤水代城下引

初築此城板翰一夜自移於此稱盧植言

應劭十三州記 卷數佚

案水經泗水注引漆鄉邾邑也淄水注引太山萊蕪縣魯

之萊柞邑夏水注引江別入沔爲夏水源並稱應劭十三

州記 世稱十三州記不標名及稱應劭曰者不錄

應劭地理風俗記 卷數佚

案水經注河水二引敦煌酒泉其水甘若酒味故也張掖

言張國臂掖以威羌狄河水四引大陽縣故城在大河之

陽清水注引河內殷國也周名之爲南陽 歸史羅李疏又

引晉始啟南陽今南陽城是也秦始皇改曰修武淇水注

引東武城西北五十里有棗疆城故縣灑水注引唐縣西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聖 常漢書氏蓋書

四十里得中人亭沂水注引冠石山武水出也淮水注引

縣爲一都之會故曰江都温水注引鬱人氏郡又引日南

故秦象郡漢武帝元鼎六年開日南郡治西捲縣並稱應

劭地理風俗記寰宇記河北道十一引中人城西北四十

里有左人亭鮮虞故地 歸史羅李疏疏稱應劭地理記 但

地理風俗 記者不錄

趙甯鄉俗記 卷數佚

華陽國志蜀志云太尉趙公初爲九卿適子甯還蜀太守陳

留高朕命爲文學撰鄉俗記

侯康曰范書趙典傳載典交戒及兄子謙皆爲太尉甯不知

爲戒子爲謙子也隸釋有蓋州太守高朕修周公禮殿記陳

留人事在初平五年高朕蓋郎高朕

楊孚異物志 一卷

楊孚交州異物志 隋志一卷

侯康曰據黃佐廣州先賢傳歐大任百越先賢志諸書則孚

乃章和時人然未知所本劉昭注續五行志引楊孚卓傳謂

董卓傳也則又似漢末人未知孰是其書見於水經注三十

七卷所引者又稱楊氏南裔異物志餘諸書引者甚多

曾劄輯本序考楊孚爲漢章帝時議郎又續漢書五行志注

引楊孚董卓傳據此則議郎歷漢末至吳時尙存蓋百餘歲

人矣而史志猶稱爲漢議郎其不仕吳可知粵人著作見於

史志以議郎爲始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聖 常漢書氏蓋書

案書鈔一百四十八引文章作酒其味甚美士人以金買

草不言貴也初學記二十引橘爲樹白華而赤實交趾有

橘官長一人秩三百石主貢橘二十七引稻交趾冬又熟

農者一歲再種范書賈琮傳注引翠鳥似鷺馬融傳注引

鵲能沒於深水取魚 陸機碑御覽九百四十七引鰈鱉吐

舌蟻附之並稱楊孚異物志范書明帝紀注引儋耳南方

夷稱楊孚異物志 浮字疑卽類聚九十一引孔雀入拍其

尾則舞 御覽九百稱楊孝元交州異物志李昉太平廣記

四百二十四引鮫魚稱楊孚交州異物志類聚九十二引

翠鳥先高作巢稱楊孝先交趾異物志水經温水注引儋

耳朱崖俱在海中葉榆河注引釋惟大蛇一條文俱有韻

似頌贊稱楊孚南裔異物志唐慎微大觀本草十四引

金出屬寶國稱楊孚南州異物志隋志南蠻有南州異物志此因其書而誤

初學記三十引錯魚鹿文青目又引板魚片立合體又引

魚牛象類大如犢子並稱楊孚臨海水土記漢無臨海郡臨海水土物志而誤陳彭年重修廣均十六蒸引鮫魚

稱楊孚臨海風土記文選江賦注引海豨豕頭身長九尺

稱楊孚風土記凡此諸名實皆一書即如翠鳥一條類聚

引作交趾御覽引作交州黃泰泉廣東志二十四引作南

裔范書注引但稱異物志儋耳一條范書注但稱異物志

水經注引作南裔據此則隋志標異物志交州異物志為

兩書尙未可信推隋志標題之意異物志似總記天下而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常張曾氏叢書

交趾異物志則專記一方然初學記所引稻交趾再熟又

引交趾有橋官二條並單稱異物志而亦但記交趾事可

知隋志不足據矣茲以相沿已久未肯輕削姑仍其舊

園稱陳留風俗傳隋志三卷新舊唐志同舊唐志作園謀

元和姓纂曰後漢末有園稱字幼舉撰陳留風俗傳

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園稱自序為園公之後園公秦博士避

地南山惠太子即位以園公為司徒師古案班書述四皓但

有園公非園公也公避地入商洛深山不為博士又漢初不

置司徒且呼惠帝為惠太子無意義孟舉之說實為鄙野

漢書顏師古注四皓更無姓名可稱後代皇甫謐園稱之徒

竟為四人施安姓字自相錯互語又不經

侯康曰園稱不知當漢何代水經注卷八引陳留風俗傳曰

孝安帝以建光元年封元舅宋俊為侯國則稱章帝後人也

按王瓌北道刊誤志續漢一引人多髦俊通備術雜以游俠

施與有魏公子遺風故其人難動以非易感以義似書中

序文史記股本紀集解引外黃莘昌亭類聚六十二引浚

儀有師曠蒼頡城城上有列仙之吹臺王瓌北道刊誤志同水經注

水注引陳留縣有餅鄉亭又引外黃縣有大齊亭又引科

城縣有科粟亭又引考城縣有斜亭又引利望亭故曰安

成太平寰宇記河南道二引張垣西北有皆樓此紀亭臺

樓觀類聚二引雍邱縣有祠名曰夏后公祠神井能致霧

初學記二路史羅李國名記注引張垣縣有遺伯鄉一名新鄉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六 常張曾氏叢書

有遺亭伯玉祠伯玉冢水經注寰宇記河南道一引裴氏

鄉有滄臺子羽冢又有子羽祠又引李壽字長孟為太守

九子並葬於此此紀冢祠類聚八十七引尉氏章樹生酸

棗文選宋孝武宣貴妃諫注引允吾縣出鳴鷄水經睢水

注引睢渙之間出文章故有黼黻藻節日月華蟲以奉天

子御覽六百九十書此記土物書鈔六十二引桓烈字惠

君為侍御史王莽之初遁入山林御覽四百九十六引許

晏字偉君投魯詩於耶耶王此紀人物廣均上平六脂引

資姓黃帝之後十七真引舜陶甄河濱其後為氏一先引

邊祖於宋平公又度氏祖於黃帝十陽引張王李趙黃帝

賜姓也二十三阮引陳留太守鄆郡徐焉改園姓卷五十

侯引寇氏黃帝之後御覽三百六十二引侯氏侯爵周微

官失其守故以侯爵為姓又引秦之先曰伯翳佐舜授馴

鳥獸錫姓處氏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徐氏鄭氏黃氏江

氏路史羅莘疏乞紀注引新垣衍居大梁墟為梁垣氏九

頭紀注邾武公字伯顏人謂顏公子孫為氏此並記姓氏

門分類別後世府縣志之例實肇於此矣

朱瑒九江壽春記 卷數佚

案路史國名紀六引金明城西南百二十里有黃帝時霍

巨城楚莊五年廢為成稱後漢朱瑒九江壽春記 案字說淮南道

亦引壽春記 壽字記淮南道十引金明城西南一百二十

里有壽城竟之樓子城也稱後漢朱瑒九江壽春記又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六

引金明城一百三十里有州城銅邑稱壽春記

凡地域十三部卷數可攷者六卷

凡記傳一百一十七部篇卷數可攷者四百九十四篇六百七

十二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六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七

子兵志內篇第三

紀儒道陰陽法名墨從橫雜家農小說兵

程曾孟子章句 卷數佚

馬國翰曰諸書絕少徵引惟宋熙時子所注孟子外書第三

篇引一則

案宋熙時子孟子外書注孝經第三子敖饒於學門下引

程氏曾曰學門齊南門力博反此書隋時已佚唐人尙未

及見熙時何從引之恐不足信

劉陶復孟子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七

鄭康成孟子注 隋志七世所

周廣業孟子四考曰鄭注遍攷未得就所注六經言之中頗

多稱引孟子而自為證釋者要祇依經立義不可即謂之注

孟而唐人正義每遇注有孟文輒全取趙岐注繫之初不及

鄭則知其書亡佚久矣昔孔穎達之疏詩也謂鄭注之禮周

易中候尙書皆大名在下一題識之微猶誇述之如此安有

孟注現存反忍割棄者乎抑更有疑者是注不見本傳章懷

謂謝承載元所注與此畧同不言注孝經惟此書獨有也則

謝承亦無孟注可知夫二史既絕唐儒復不得見隋志果何

據而錄之耶又曰道志藝文畧作鄭氏注避聖祖諱也北監

本汲古閣本作鄭元此因宋時避其字改為元為刻者遂譌





爲元三遷志以范書鄭傳不言注孟乃疑隋志字訛而據監  
本作鄭元洵如所云元何許人其注又安在耶四書逸箋亦  
誤作鄭元

案史記五帝本紀堯知子朱丹之不肯集解引鄭元曰肖  
似也周本紀踰梁山正義引鄭元曰岐山在梁山西南皆  
出孟注而其最顯者五帝本紀連引三條曰歷山在河東  
雷澤雷夏兗州澤今屬濟陰賈夏衛地皆稱鄭元曰此三  
條除却孟注復何所附耶周氏謂諸書無引失之又鄭所  
注諸經引孟子與今本多異如周禮地官引樹之以桑桑  
下多麻字又引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  
其路矣譏作幾旅上有行字路作塗又引皆悅而願爲之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一第

帝漢仲氏叢書

氓矣氓作民又引穀祿不平穀作貢暴君汚吏污作姦秋  
官注引雖有鍤基鍤基作茲其攷工記引治地莫善于助  
及雖周亦助也助作助又引九一而助助作稅儀禮大婚  
禮注引將瞞良人之所之瞞作冕禮記註引以其乘輿濟  
人于溱洧輿作車至于周禮春官外史注引晉之乘楚之  
檣杙魯之春秋魯之春秋句在晉之乘上則又其章句之  
異矣

趙岐孟子章句

隋志十四卷新  
舊唐志宋志同

今存十四卷

四庫全書提要漢趙岐註其疏則舊本題宋孫奭撰岐字邠卿  
京兆長陵人初名嘉字臺卿承興二年辟司空掾遷皮氏長  
延熹元年中常侍唐衡兄玆爲京兆尹與岐夙隙岐避禍逃

避四方乃自改名字後遇赦得出拜并州刺史又遭黨錮十  
餘歲中平元年徵拜議郎舉熒煌太守後遷太僕終太常事  
蹟其後漢書本傳奭字宗古博平人太宗端拱中九經及第  
仁宗時官至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注  
即岐避難北海時在孫賓家夾柱中所作漢儒注經多明訓  
詰名物惟此注箋釋文句乃似後世之口義與古學稍殊然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三第

帝漢仲氏叢書

孔安國馬融鄭元之注論語今載於何晏集解者體亦如是  
蓋易書文皆最古非通其訓詁則不明詩禮語皆徵實非明  
其名物亦不解論語孟子詞旨顯明惟爾其義理而止所謂  
言各有當也其中如謂宰子子貢有若緣孔子聖德高美而  
盛稱之孟子知其太過故貶謂之污下之類紙繆殊甚以屈  
原憔悴爲徵於邑以盜賊扣角爲發於聲之類亦比擬不倫  
然宗子作孟子集注或問於岐說不甚措擊至於書中人名  
惟益成括告子不從其學於孟子之說季孫子叔不從其二  
弟子之說餘皆從之書中字義惟折枝訓按摩之類不取其  
說餘亦多取之蓋其說雖不及後來之精密而開闢荒蕪俾  
後來得循途而深造其功要不可泯也胡熾拾遺錄據李善  
文選注引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知  
今本經文及注均與唐本不同今證以孫奭音義所音岐注  
亦多不相應語詳孟子  
音義條下蓋已非舊本至於盡心下篇夫子之  
設料也注稱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云云則顯爲子字今  
本乃作夫子又萬子曰句注稱萬子萬章也則顯爲子字今

本乃作萬章是又注文未改而經文誤刊者矣其疏離解孫  
爽作而朱子語錄則謂邵武士人假託蔡季通識其人今考  
宋史邢昺傳稱昺於咸平二年受詔與杜鎬舒雅孫爽李纂  
高崔僉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  
雅義疏不云有孟子正義涑水紀聞載昺所定著有論語孝  
經爾雅正義亦不有云孟子正義其不出爽手確然可信其疏  
皆敷衍語氣如鄉塾講章故朱子語錄謂其全不似疏體不  
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道岐之說至岐注好用古事爲比  
疏多不得其根據如注謂非禮之禮若陳質娶妻而長拜之  
非義之義若籍交報聘此誠不得其出典案籍交報聘似謂  
魯如宋家解非有人姓籍名至於單豹養其內而虎食其  
交也疑不能明謹附議於此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四第 常然曾氏叢書

外事出莊子亦不能舉則舍陋太甚朱彝尊經義考摘其欲  
見西施者人輸金錢一文事詭稱史記今考注以尾生爲不  
成之與以陳不贖爲求全之毀疏亦並稱史記尾生事實見  
莊子陳不贖事見說苑案說苑律陳不占  
蓋古字同音假借皆史記所無如斯  
之類蓋影撰無稽矣以久列學官姑仍舊本錄之爾  
高誘正孟子章句 卷七 佚  
馬國翰曰誘作呂氏春秋序自言正孟子章句其書久佚故  
歷代書志不著錄宋熙時子注孟子外書引高氏誘二則此  
外亦無引之者焦循作孟子正義頗篤古訓以誘所注諸書  
多及孟子尙可考見迺詳取呂氏春秋淮南子戰國策三注  
凡涉孟子者彙集之附於序說語辭多少往往與今本不同

如以北宮黝爲齊人陳賈爲姚賈匡章陳仲子爲孟子弟子  
之類說多歧指

侯康曰似正程曾之書也

案今以呂氏春秋淮南子戰國策諸注所引孟子校之與  
今本多異如呂氏春秋樂成篇注引堊之不似人君之下  
有而字懷寵篇注引簞食壺漿以迎王師簞食上有百姓  
二字壹行篇注引由反手也作猶淮南子汜論訓注嫗溺  
而不接援作拯修務訓注引掩鼻而過之鼻上有其字戰  
國策齊策注引將以毀鐘鐘作鍾至呂氏春秋樂成訓注  
引公孫丑曰伊尹放太甲於桐一節用眾篇注引有楚大  
夫欲其子齊言也一節慎人篇注引百里奚虞人也一節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五第 常然曾氏叢書

矣

戰國策齊策注引子噲无王命一節則字句與今本全異  
劉熙孟子注舊唐志同  
馬國翰曰史記漢書文選等注尙有徵引而注上所列經文  
往往與今本不同蓋所據之本劉與趙異宋熙時子孟子外  
書孝經第三注引劉氏熙一則案熙注七卷無外書不知熙  
時何據  
翟灝四書攷異張皓王翼傳注所引與孟子本經大殊鄧樞  
傳注復引此節文都與本經不異一人一書各出如是可見  
唐時孟子本視今爲尤錯雜  
侯康曰劉氏注與今本不同者孟子去齊宿於晝畫作畫音

獲云齊西南近邑史記田單傳注摩頂放踵作摩頂致於踵云致至也

文選江文通詩也

案翟灝謂張皓王龔傳注引與今本大殊者觀其下引劉

熙注折枝若今之按摩也則據熙之本也郵暉傳注與今

同乃川趙岐之本耳李善文選注引孟子凡用劉熙注亦

多與今異東都賦注引劉熙注橫而射之曰說遇上引經

文曰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不獲一禽反曰天下

之賤工也王良請復之一朝而獲十反曰良工也簡子曰

吾使汝掌乘王良曰不可吾為範我馳驅終日不獲焉為

之說週一朝而獲十張景陽雜詩注引劉熙注陳仲子齊

一介士也蟪蛄也云云上引經文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七

六 常熟何氏書

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實蟪蛄食

者過半矣制劬往將而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也

徐如李補遺運命論注陸士衡塘上行注古詩十九首注

王仲寶褚淵碑注任彥升竟陵文宣王行狀注江文通上

建平王書注北山移文注補亡詩注所引皆與今本少有

異同又原本玉篇亦多引之其與今本異者言部引則人

將曰施施作詭詭注詭詭自得之貌山部引可使高於岑

樓作岑婁注曰岑婁小山銳頂者也余部引使舜完廩捐

階五引附階注階梯也他所引尚多與今同又熙書無外

書觀隋志卷數可見而宋熙時子孟子外書引之此可見

熙時子所引多係偽造偶爾失攷遂露破綻矣

張衡太元經注卷數佚

崔瑗太元經注卷數佚

侯康曰前見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讚

宋衷太元經注隋志九卷唐志十二卷非宋仲字字蓋因古字字作爭而誤

陸績太元經注自述云章陵宋仲子作太元解詰仲子之思

慮誠為信篤然元道廣遠淹廢歷載師讀斷絕難可一備故

往往有違本錯誤又云夫元之大義揅著之謂而仲子失其

指歸休咎之占虛所取定雖得交閉異說大體乖矣

案原本玉篇欠部引太元經下飲出入九虛宋衷注曰飲

合也車部引太元經車輪馬駟以周天下宋衷注曰銅鑿

曰輪尾結曰駟又引軫轉其道宋衷注軫展也又引伍各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七

七 常熟何氏書

殊輩宋衷注曰輩類也系部乃綜也千名宋衷曰綜所以

紀綜之也又引鴻論天宋衷注曰綸絡也文選任彥升薦

士表注引太元經爰質所疑宋衷注質問也西京賦注引

堂高也東京賦注引軫界也阮嗣宗諫帳詩註亦引江賦注亦引

猶料也並稱宋衷太元經注

宋衷法言注隋志十三卷唐志十卷舊同

案文選文賦注引法言羣言之長宋衷注羣非一也蘇子

卿古詩注引法言吾不睹參辰宋衷注辰龍星也參虎星

也吾不見龍虎俱見范書逸民傳論注引法言鴻飛冥冥

弋者何纂也宋衷注纂取也鴻高飛冥冥薄天雖有弋人

何施巧行而取也喻賢者隱處不罹暴亂之害又文選陸

機高祖功臣讚注引張良爲高祖畫策六陳平出奇策四  
皆權謀也非正也稱宋仲子法言注

梁鴻書 卷數佚

東觀漢記梁鴻少孤以童幼詣太學受業治禮詩書春秋後  
適吳依大家臯伯通廡下爲賃春閉戶吟咏書記遂潛思著  
書十餘篇

後漢紀鴻當門吟咏著書十餘篇

高士傳鴻閉戶著書十餘篇

蘇竟記論篇 卷數佚

周黨書 卷數佚

後漢紀黨字伯况舉動必以禮赤眉之亂所在殘破聞黨德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第八節 帝熱曾氏漢書

行不入其邑由是名重天下三徵然後至自陳願守所志上  
聽之既退著書上下篇終于沔池百姓賢而祠之

郵傳書 卷八

桓譚新論 卷十七 卷

范書桓譚傳初譚著書言當世行事二十九篇號曰新論上  
書獻之世祖善焉琴道一篇未成肅宗使班固續成之

東觀漢記日光武讀之敕言卷大令皆別爲上下凡二十九  
篇琴道未畢但有發首一章

章懷日新論一日本造二王霸三求輔四言體五見徵六謫  
非七啟寤八祛蔽九正經十識通十一離事十二道賦十三  
辨政十四述策十五閱友十六琴道木造閱友琴道各一篇

餘有上下

論衡超奇篇桓君山作新論論世間事辯照然否虛妄之言  
僞飾之辭莫不證定

晉書陸喜傳載其自序云劉向省新語而作新序桓譚詠新  
序而作新論

案御覽六百二引余爲新論述古今亦欲興治也何異春

秋衰貶耶今有疑者所謂蚌異蛤二五而非十也譚見劉

向新序陸賈新語乃爲新論莊周寓言乃云堯問孔子誰

南子其工爭帝地維絕亦皆爲妄作故世人多云短書不

可用然論天開莫明于聖人莊周雖虛誕故當採其善何

云盡棄則稱桓譚新論此似其書序范書稱琴道一篇未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第九節 帝熱曾氏漢書

成使班固續之東觀記謂但有發首一章今范書陳元傳

注三國志邵正傳注書鈔七十一御覽五百八十五及文選

注所引新論事涉音樂者皆係班固所續惟意林載新論

末一條論琴發首一章何以證之攷文選琴賦注引七

琴雅暢第十七曰琴道曰堯暢逸又曰達則兼善天下無

不通暢故謂之暢又曰微子操微子傷殷之將亡終不可

奈何見鴻鶴高飛援琴作操文正與意林所載同七琴係

劉歆作譚曾爲弄琴樂大夫與歆相接既爲所採用則非

固作可知矣

韋彪章劄子 范書十二篇

袁宏後漢紀彪著書十二篇號章劄子

鄒伯奇元思 卷數佚

論衡超奇篇東番鄒伯奇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義蒙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元思劉子政楊雄不能過也 案書篇亦云

鄒伯奇檢論 卷數佚

論衡對作篇桓君山新論鄒伯奇檢論可謂論矣

唐羌唐子 卷數佚

謝承書唐羌字伯游公府補臨武長和帝時棄官還不應徵

著唐子三十餘篇 後漢書 雜記注

羅泌曰羌本名堯後人惡其僭而改之

案書鈔文選御覽每引唐子核之意林則唐滂作也

王符潛夫論 隋志十卷所舊 唐志宋志同 今存十卷

補後漢書文選 卷七

四庫全書提要漢王符撰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後漢書本傳

稱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途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

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二十餘篇以

議當時得失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今本凡三十五

篇合敘錄為三十六篇蓋猶舊本卷首讚學一篇論屬志勤

修之旨卷末五德志篇述帝王之世次志氏姓篇考譜牒之

源流其中卜列相列夢列三篇亦皆雜論方技不盡指陳時

政范氏所云舉其著書大旨爾符生卒年月不可考本傳之

末載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里符往謁見事規解官歸里

據本傳在延熹五年則符之著書在桓帝時故所說多切漢

末弊政惟桓帝時皇甫規段熲張奐諸人屢與羌戰而其救

邊邊議二篇乃以避寇為憾殆以安帝永初五年嘗徙安定

北地郡順帝永建四年始還舊地至永和六年又內徙符安

定人故就其一鄉言之耶然其謂失涼州則三輔為邊三輔

內人則宏農為邊宏農內人則洛陽為邊推此以相况雖盡

東海猶有邊則灼然明論足為輕棄邊地之刺鑿也范氏錄

其貴忠淳修實實愛日述救五篇人本傳而字句與今本多

不同晁公武讀書志謂其有所指益理或然歟范氏錄

王充仲長統同傳韓愈因作後漢三賢贊今以三家之書相

較符書洞悉政體似昌言而明切過之辨別是非似論衡而

醇正過之前史列之儒家斯為不愧惟賢難篇中稱鄧通吮

癰為忠臣文帝又稱其欲開景帝之孝反以結怨則紙繆最

補後漢書文選 卷七

甚是其發憤著書立言矯激之過亦不必問為之誰矣

王逸正部論 意林十卷

案書鈔四十引或問張騫可謂名使者歟自京師以西安

息以東方數萬里騫皆經歷類聚七十三引顏淵之單瓢

則勝慶封玉杯何者德行高遠能殊絕也八十二引或問

王符曰赤如雞冠黃如蒸栗白如猪肪黑如純漆玉之符

也又引自比如萍隨水浮游初學記二十八引木有扶桑

梧桐皆受氣瀟美異於羣類者也 御覽九百 御覽七百六

十五引自幽厲禮壞樂崩天綱絕諸侯力攻轉相吞滅

德不能懷威不能制至于赧王遂喪玉斗九百九十四引

草有巨暢威憲 九百五十 六亦引 並稱王逸子 錄引正部 論者不著 又書鈔

九十七引用道德爲弓弩仁義爲鏡甲稱王逸折武論吳

淑事類賦注引玉符一條稱王逸玉論疑皆此書中篇名

又意賦四引仲尼敘書上謂天談下謂民語兼該男女究

其表裏淮南浮僞而多恢大元幽虛而少效法言雜錯而

無主新書繁文而解用似此書序文蓋自謂諸子上也

梁竦七序 卷數佚

後漢紀竦闔門不出作經書數篇名曰七序班固見而稱之

曰昔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梁竦作七序而竊位素餐

者懣

魏明魏子 卷三卷新舊唐

侯康曰意林作十卷徵引數條餘見御覽卷十五所引者云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北夷之氣象羣羊南夷之氣類船山海之氣象樓臺宮闕都

邑之氣象林木又云雲霧之盛須臾而訖暴雨之盛不過終

日是以人君喜怒不見于容五百九十八引云仲尼無勞契

于天下而德著古今善惡明也七百三十八引云待扁鵲乃

治病終身不愈也用道術則無所不治也九百三十二引云

夫樹樹異風人人異心不可以一檢量故諺曰得木則生虎

豹得水則死多意林所未載惟仲尼一條與意林同

案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引昔者許由之立身也恬然守

志存已不甘祿位洗耳不受帝堯之讓謙退之高也稱魏

子亦意林所未載

應奉後序 附志十

華嶠書奉才敏善諷誦讀書五行俱下著後序十餘篇爲世

儒者 魏志王

荀爽新書 卷數佚

李固弟子德行 范書

范書李固傳固誅弟子趙承等悲歎不已乃共論固言迹以

爲德行一篇

謝承書曰固所授弟子穎川杜訪汝南鄭遂河內趙承等七

十二人相與哀歎悲憤以爲眼不復瞻固形容耳不復聞固

嘉訓乃共論集德行一篇 後漢書李

陳紀陳子 卷數佚

邯鄲酒鴻臚陳君碑曰既處隱約潛躬味道足不踰閭乃覃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思善書三十餘萬言言不務華事不虛設其所交釋合贊規

聖哲而後建首明歸焉今所謂陳子者也

荀悅申鑒 隋志五卷新

四庫全書提要漢荀悅撰悅有漢紀已著錄後漢書荀淑傳稱

悅特講禁中見政移曹氏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

五篇其所論辨通見政體既成奏上帝覽而善之其書見於

隋經籍志唐藝文志者皆五卷卷爲一篇一曰政體二曰時

事皆制治大要及時所當行之務三曰俗嫌皆禮祚繼繼之

說四曰雜言上五曰雜言下則皆泛論義理頗似揚雄法言

後漢書取其政體篇爲政之方一章時事篇正當主之制復

內外注記三章載入傳中又稱悅別有崇德正論及諸論數

十篇今並不傳惟所作漢紀及此書尙存於世漢紀文約事詳足稱良史而此書剖析事理亦深切著明蓋由其原木儒術故所言皆不詭於正也明正德中吳縣黃省曾爲之注凡萬四千餘言引據博洽多得悅目其於後漢書所引間有同異者亦並列其文於句下以便考訂然如政體篇真實而已句今本後漢書實作定不肅而治句今本後漢書治作成而省曾均未之及則亦不免偶疎也

王祐王子 華陽國志五篇

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讀王祐字平仲鄴人也少與雒高士張浮齊名不應州郡辟命司隸尉陳紀山名知人稱祐天下高士年四十二卒弟獲志其遺言撰王子五篇

補後漢書文苑 卷七

曹大家女誡 隋志一卷唐志宋志同

書錄解題曰俗號女孝經

荀爽女誡 卷數佚

案聚類二十三引之

蔡邕女史篇 七錄一卷

案文選女史箴注引夫心猶首面一旦不脩飾則塵垢穢之人心不脩善則邪惡入之人盛飾其面而不脩其心或矣書鈔一百二十九引而今之務在奢麗志好美飾帛必無細薄采必輕淺或一朝之宴再三易衣從慶移坐不因故服也御覽四百五十九引覽照拭而則思其心之潔傳脂則思其心之妍加粉則思其心之鮮澤髮則思其心之

順用節則思其心之理立誓則思其心之正攝機則思其心之整並稱蔡邕女誡又書鈔一百八御覽五十七引對舅姑鼓琴之禮甚詳稱女訓其實皆隋志女史篇文也凡儒三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五十八篇一百二十六卷

馬融老子注 卷數佚

鄭康成老子注 卷數佚

南齊書王僧虔傳誠子書曰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補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

案據此則康成亦有老子注矣

王充養性書 卷十

論衡自紀篇庚辛域際雖懼終徂愚猶沛沛乃作養性書十論衡自紀篇庚辛域際雖懼終徂愚猶沛沛乃作養性書十

補後漢書文苑 卷七

六篇養氣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適輔服藥引導庶冀性命可延斯須不老既晚無遺垂書示後

虞豫會稽典錄曰王充年漸七十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

養氣自守閉聰塞明愛精自輔服藥道引庶幾獲道

劉陶匡老子 卷數佚

想余老子注 卷二

敘錄不詳何人一云張傳或云劉表

牟融牟子 各理惑論隋志一卷新舊唐志同

自序云牟子既修經傳諸子書無大小靡不好之雖不樂兵法然猶讀焉惟讀神仙不死之書抑而不信以爲虛誕是時靈帝崩後天下擾亂獨交州差安北方異人咸來在焉多爲

神仙辟穀長生之術時人多有學者牟子常以五經難之道家術士莫敢對焉比之于孟軻距楊朱墨翟先是時牟子將母避世交趾年二十六歸蒼梧娶妻太守聞其守學調請署吏時年方盛志精于學又見世亂無仕宦意竟遂不就時諸州郡相疑隔塞不通太守以其博學多識使致敬荆州牟子以為榮爵易讓使命難辭遂嚴當行會彼州牧使文處士辟之復稱疾不起牧弟為豫章太守為中郎將笮融所殺時牧遣騎都尉劉彥將兵赴之恐外界相疑兵不得進牧乃請牟子曰弟為逆賊所害骨肉之痛憤發肝心當遣劉都尉行恐外界相疑難行人不通君文武兼備有專對才今欲相屈之零陵桂陽假塗于道路何如牟子曰被秣伏櫪見遇日久烈

補漢書志攷 卷七

去 帝 漢 會 氏 書 卷 七

士亡身期必踴効遂嚴當發會其母卒亡遂不果行久之退念以辯達之故輒見使命方世擾攘非顯己之秋也乃歎曰老子絕聖棄智修身保真萬物不干其志天下不易其樂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故可貴也于是銳志于佛道兼研老子五千文舍元妙為酒漿醯五經為琴笙世俗之徒多非之者以為背五經而向異道欲爭則非道欲默則不能遂以筆墨之間畧引聖賢之言證解之名曰牟子理惑云  
洪頡煊曰隋書經籍志牟子二卷後漢太尉牟融撰新舊唐志同梁俗祐宏明集有漢牟融理惑論三十七篇前有自序云一名牟子理惑世說注文選注太平御覽引牟子數條雖字句異同皆在理惑論三十七篇中知隋唐志所載牟子即

是書也後漢書牟融傳融代趙熹為太尉建初四年薨是書自序云靈帝崩後天下擾亂則相距已百餘年牟子非融作明矣宏明集題下有注云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子博之名不見於史據自序云歸蒼梧娶妻太守聞其守學調請署吏不就就是牟子本蒼梧人未嘗為蒼梧太守或下脫從事掾史等字又據自序牟子未嘗居官宏明集作蒼梧太守牟子博傳豈從其後而署之耶抑別有其人耶是書雖崇信佛道尚不背于聖賢之旨故隋志列於儒家

侯康曰隋志列於儒家究不若唐志列於道家之為善今從

唐志

馮顯刺奢說

補漢書志攷 卷七

去 帝 漢 會 氏 書 卷 七

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譚顯作刺奢說修黃老恬然終日

凡道七部篇卷數可攷者十六篇四卷

陰陽

王充政務書 卷數佚

論衡對作篇桓君山新論鄒伯奇檢論可謂論矣今觀論衡

政務桓鄒之二論也又自紀篇充既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

閔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情苦思不睹

所趨故作政務之書

李尤政務論 卷七 華陽國志

華陽國志尤著政務論七篇

劉陶反韓非 卷數佚



崔寔政論 隋志六卷

范書崔寔傳寔明于政體吏才有餘論當世便宜事數十條名曰政論指切時要言辨而確當世稱之仲長統曰凡為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

晉書顧納傳上隱謂納曰蓋聞古人遭逢則以功達其道若其不遇則以言達其道古必有之今亦宜然當今晉未有書而天下大亂舊事蕩滅何不記述而有裁成應仲遠風俗通崔子真作政論蔡伯喈作勸學篇史游作急就章猶皆行於世便成設而不朽况國史明于得失之迹俱取散愁何必圖

補後漢書志改 卷七

末 常漢曾氏業書

嚴可均曰隋志法家正論五卷漢大尙書崔寔撰舊唐志政論五卷意林亦五卷新唐志作六卷各書引見或作正論又作本論止是一書其書成於守遠東後故有僕前爲五原太守及今遼東耕犁云云本傳繫於桓帝初除爲郎時未得其實其本北宋時已佚失故崇文總目不著錄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亦無之通志畧載有六卷虛列書名不足據今從舊書治要寫出七篇從本傳及通典各寫出一篇凡九篇畧依意林次第之刺取各書引見校補僞脫定著一卷其畸零短駮三十事不能成篇者載於卷末治要專取精實而腴語美詞斐除淨盡然於當時積弊已臚列無遺治亂興亡古今一軌本傳引仲長統曰凡爲人主宜寫一通置之坐側誠哉是言也

案文選孫子荆爲石仲容與孫皓書注引孝宣帝方外安

靜單于稽顙來朝漢高祖功臣頌注引舉彌天之綱以羅海內之雄三國名臣贊注引且觀世人之相論也徒以一面之交定臧否之決俱稱崔寔本論

比法四部篇卷數可攷者七篇六卷

名

杜篤明世論 范書十卷

案文選魏都賦注引親錄譚導緩步四來稱杜篤通邊論御覽七百八引匈奴詩降耗毳羴得帳幔瓊裘積如丘山稱邊論王元長山水詩序注引文越水震鄉風仰流稱杜

篤通邊論

稱邊論王元長山水詩序注引文越水震鄉風仰流稱杜

補後漢書志改 卷七

九 常漢曾氏業書

篤展武論蓋卽十五篇之二又書鈔十五引稱杜篤論

比從橫一部十五篇

許慎淮南子注 隋志二十一卷唐志同

衢本郡齋讀書志淮南子二十一卷慎自名注日記上今存

原道假真天文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范

論詮言兵畧說山說林等十七篇季氏書目亦云第七第十

九亡崇文目則云存者十八篇蓋季氏亡二篇崇文亡三篇

家本又少其一俟求善本是正之 袁本云慎標其首皆日間

注日記上第 七十九條

直齋書錄解題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後漢太尉許慎叔重

注案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慎記上而詳序文則是

高誘不可曉也

蘇頌校淮南子題序云今校崇文舊書與蜀印本暨臣某家書凡七部並題曰淮南子注許高相參不復可辨惟集賢本卷末有前賢題載云許標其首皆是間詰鴻烈之下謂之記上高題卷首皆謂之鴻烈解經解經之下曰高氏注每篇之下皆曰訓又分數篇為上下以此為異崇文總目亦云如此又謂高注更詳於許氏本書文句亦有小異然今此七本皆有高氏訓敘題卷仍各不同或於解經下云許慎記上或于間詰上云高氏或但云鴻烈解或不言高氏注或以人間篇為第七或以精神篇為第十八參差不齊非復昔時之體臣某據文推次頗見端緒高注篇名皆有故曰因以題篇之語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手

常漢高氏蓋書

其間奇字並載音讀許於篇下粗論大意卷內或有假借用字以周為舟以楫為循以而為如以恬為悒如此非一又其詳畧不同誠如總目之說互相考證去其重複其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又案高氏敘典農中郎將并揖借八卷會批毀遂亡後補是今所闕八卷得非後補者失其定著外所闕卷但減淮南本書仍於篇下題目注云今亡許注仍不敘錄並以黃紙繕寫藏之館閣  
莊達言淮南敘目公武謂許注題記上陳振孫謂今本皆云許注而詳敘文即是高誘達言以為此乃後人誤合兩家為一故謂而不分也如墜形訓大汾誘注云在晉呂覽則云未聞同為一人詁釋未必開於此而不開於彼也似真訓劄劇

注云劊巧工鈎刀劊者規度刺畫墨邊箋所以刻鏤之具也

本經訓則云劊巧刺畫墨頭黑邊箋也劊劊刀同為一書語釋未必前後惑亂如是也此亦兩家不分之明驗矣又文選注引許注三光云日月星明珠云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歐陽詢藝文類聚引許注柳下惠云展禽樹柳行惠釋元應一切經音義引許注奇屈之服云屈短奇長太平御覽引許注畫隨灰而月暈關云有軍事相圍守土龍致雨云以象雲龍皆即高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引許注策綴云馬策端有利鋒所以刺不前太平御覽引許注方諸見月云諸珠也方石也以銅盤受之下水數升皆與高異文選注引許注莫鑿于流潔而鑿于澱水云楚人謂水暴溢為澱鷄棲井幹云皆屋構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手

常漢高氏蓋書

飾也太平御覽引許注麒麟門而日月食鯨魚死而彗星出云麒麟大角獸故與日月符鯨魚海中魚之王也一堞塞江云堞堞也皆高之所無又文選注引統之候風許注云統候風者楚人謂之五兩今高注則統作倪云世謂之五兩自西南至東南有裸人圖黑齒民許注云其民不衣其人黑齒今高注則裸圖在東南黑齒在東北但有其人黑齒注語而無其民不衣云云更可見本之故多殊異注之互有脫訛矣故鈞射為縞太平御覽引作鈞射瀟湘是足證其殊異牛蹄之澤無尺之鯉塊阜之山無丈之材皆其營宇狹小而不能容巨大太平御覽引作牛蹄之澤無經尺之鯉魁父之山無營宇之材皆其狹小而不能容巨大是足證其脫訛蓋唐宋以

前古本尚存皆得展轉引據今亡之又為庸天散亂難言攷  
正耳

洪亮吉漢魏音序許君注淮南王書今不傳惟道藏中淮南  
鴻烈篇二十八卷尙繼漢南閣祭酒許慎注或當有據然世  
所盛行之本則皆題漢涿郡高誘注今考許君之注有清人  
誘注中者或本誘采川許君之說後人遂誤以為誘也今畧  
論之淮南王書輔其肘高誘注輔近其意察言之又畧者  
扣舟高誘注今杭州人積柴水中搏魚爲毬皆與說文之說  
同此類尙多以是知許君之注有清人誘注者矣

勞格讀書雜誌今道藏本題許慎記與陳氏所見本合知高  
注僅存十三篇其謬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畧人間秦族要畧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七

三

常與晉氏業書

八篇注皆無是句又注文簡約與高注頗殊與諸書所引許  
注相合當是許注無疑較晁本少原道傲真天文時則覽冥  
精神本經主術汎論說山說林十一篇多人間秦族要畧三  
篇又高注十三篇宋史亦作十三卷僅據見存殘本而言耳  
又蘇頌校本於高注所闕卷但載本書許注仍不做錄今本  
以許注補高本之闕者蓋別是一本也

案勞氏謂諸書所引許注與繆稱齊俗等八篇合今考繆  
稱訓許注原本玉篇言部引詹傳也與今本子產騰辭句

注合阜部引陀落也山部引峭隋也與城峭者必崩二句

注合史記武帝紀索隱引晏無雲與暉目知晏句注合齊

俗訓注原本玉篇糸部統候風也楚人謂之五兩與若倪

之見風句注合水部引澆薄也與澆天下之瀉句注合

完句注合路史疏乞紀注引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與三

月之服句注合道應訓注原本玉篇工部引二玉謂工今

元玉百工句注作三玉蓋二字譌也史記天官書索隱引

杓引也與杓國門之關句注合文選辨命論注引朝生暮

死蟲也生水似蠶蛾與朝菌不知晦朔句注合詮言訓

注原本玉篇舟部引朕兆也與遊無朕注合欠部引持舟

楫者謂近岸爲欲遺欲爲張與一謂張之二句注合可部

引屈短也奇長也與屈奇之服句注合兵畧訓注原本玉

篇糸部引縮貫也與袍縮而鼓之注合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七

三

常與晉氏業書

緒也與綿以方城句注合史記禮書集解引垂沙地名與

兵殆於垂沙句注合劉敬叔孫通傳索隱引奪取也與樺

巨旗句注合文選江賦注引九旋之淵至深與九旋之淵

句注合御覽三百七十引明衣送終衣也剪手足指爪者

示必死也與翦指爪句注小異而大同人間訓注原本

玉篇水部滂臭汁與漸之於滂句注合秦族訓注原本玉

篇糸部引訟咎也繆靜也與訟繆胸中句注合翟曇開元

占經百二十引蛟龍髓屬乳謂卵自乳者與蛟龍伏寢于

淵二句注合御覽五百七十五引刻蠶爲九龍縣鐘也與

九龍之鐘句注合要畧訓注原本玉篇引繚綯殺也今箴

繚綯之問句注殺譌作煞初學記樂部引族聚也其鐘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七

常盤曾氏書

聲如雷震雄皆應之與郊雉皆應句注合鈎稽諸書所引  
 許注與此八篇注幾無一不合且亦無諸書引之而八篇  
 闕佚者則知此八篇尚完帙也惟注則用許而本文則仍  
 是高本何以知之秦族訓蛟龍伏寢於淵而卵割於陵開  
 元占經百二十所引許本作卵乳於陵而今本此下注亦  
 曰乳於陵而伏於淵則亦不從割字解痕迹顯然又子產  
 騰辭王篇明列言部作膳而今本文及注均作膳則并  
 注改之也又高注稱一說稱或蓋即許注原道訓昔者馮  
 夷大丙之御也高注夷或作遲丙或作白而文選七發注  
 引淮南子正作馮遲太白下引許君曰馮遲欠白河伯也  
 俶真訓從敦圍高注曰一曰仙人名而史記司馬相如傳  
 案隱引許注瀟圍仙人也主術訓發鉅橋之粟高注一說  
 鉅鹿漕運之橋而史記殷本紀集解引許慎曰鉅橋鉅鹿  
 水之大橋也有漕粟也此三條即其明證至諸書所引許  
 注其正文每與高異原道訓廓四方析八極原本玉篇廣  
 部引作序廓四方八極下引許注曰序拓也峭法刻誅玉  
 篇阜部引作峭峻峭許注峭峻也文選西征曲隈深潭  
 玉篇水部引作曲隈深潤許注潤入之處也激珍之音玉  
 篇車部引珍作軫許注轉也下出於無垠之門文選西京  
 賦注引垠下有鏘字許注垠鏘端崖也游於江濤文選江  
 賦注引作南游江濤許注水崖也揚鄭衛之浩樂文選七  
 發注引浩作皓許注皓樂善倡也羽者翬伏玉燭寶典一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七

常盤曾氏書

引羽作剖許注嫗以氣伏卵俶真訓從敦圍史記司馬相  
 如傳案隱引作瀟圍許注仙人也人莫鑑於流沫而鑑於  
 止水文選江賦注引沫作潔止作澄許注楚人謂水暴溢  
 爲潔飛鳥鑿翼文選蜀都賦注引翼作羽許注鑿殘羽也  
 含哺而游釋元應一切經音義一引游作興許注口中嚼  
 食也天文訓黃星開元占經七十六引作奔星許注流星  
 也主朱雀占經六十六引作朱鳥許注大風之御朱鳥夷  
 邱上屋玉燭寶典邱作居許注夷平也覽冥訓庶女叫天  
 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引叫作告許注不能自解  
 故冤告天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又類聚御覽諸書所引淮  
 南不標誰何者往往與高注不合且多異文蓋即許注也

馬融淮南子注卷數佚  
 高誘淮南子注隋志二十一卷新舊唐志宋志同今存二十一卷  
 四庫全書提要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注安事蹟具漢書本傳  
 漢書藝文志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顏師古注  
 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今所存者二十一篇蓋內篇也高誘  
 序言此書大較歸之于道號曰鴻烈故舊唐志有何誘淮南  
 鴻烈音一卷言鴻烈之音也宋志有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  
 亦鴻烈之解也而注其下曰淮南王安撰似乎解亦安撰者  
 諸書引用遂併淮南子之本文亦題曰淮南鴻烈解誤之甚  
 矣晁公武讀書志稱崇文總目亡三篇李淑邯鄲圖書志亡  
 二篇其家本惟存原道俶真天文墜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

補後漢書文徵 卷七

帝熱曾氏業書

主術釋稱齊俗道應汎論詮言兵畧說林說山十七篇亡其四篇高似孫子畧稱讀淮南二十篇是在宋已鮮完本惟洪邁容齋隨筆稱今所存者二十一卷與今本同然白居易太帖引烏鵲填河事云出淮南子而今本無之則尙有脫文也公武謂許慎注稱記上陳振孫謂今本題許慎注而詳序文即是高誘殆不可曉蘆泉劉績又謂記上猶言標題進呈並非慎爲之注然隋志唐志宋志皆許氏高氏二注並列陸德明莊子釋文引淮南子注稱許慎李善文選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引淮南子注或稱高誘或稱許慎是原有二注之明證後慎注散佚傳刻者誤以誘注題慎名也觀書中稱景古影字而慎說文無影字其不出於慎審矣誘涿郡人盧植之弟

子建安中辟司空掾歷官東郡濮陽令遷河東監並見於自序中慎則和帝永元中人遺在其前何由記上誘注劉績之說蓋徒附會其文而未詳考時代也

高誘呂氏春秋注 隋志二十六卷新舊唐志宋志月今存二十六卷四庫全書提要舊本題秦呂不韋撰考史記文信侯列傳實其賓客之所集也太史公自序又稱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考序意篇稱維秦八年歲在涪灘是時不韋未遷蜀故自高誘以下皆不用後說蓋史駁文耳漢書藝文志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今本凡十二紀八覽六論記所統子目三十六實一百六十篇漢志蓋舉其綱也其十二紀即禮記之月令頤以十二月割爲十二篇每篇之後各問他文四篇惟夏令多言樂

補後漢書文徵 卷七

帝熱曾氏業書

秋令多言兵似乎有義其餘則絕不可曉先儒無說漢之詳矣又每紀皆附四篇而季冬紀獨五篇末一篇標識年月題曰序意爲十二紀之總論殆所謂紀者猶內篇而覽與論者爲外篇雜篇歟唐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而自序一篇亦在內篇之末外篇之前蓋其例也不韋固小人而是書較諸子之言獨爲醇正大抵以儒爲主而參以道家墨家故多引六籍之文與孔子曾子之言其他如論音則引樂記論鑄劍則引考工記雖不著篇名而其文可案所引莊列之言皆不取其放誕恣肆者墨翟之言不取其非儒明鬼者而縱橫之術刑名之說一無及焉其持論頗爲不苟論者鄙其爲人因不甚重其書非公論也自漢以來注者惟高誘一家訓詁簡質於引證頗舛之處如制樂篇稱成湯之時殺生於庭則據書序以駁之稱南子爲釐夫人則據論語左傳以駁之稱西門豹在魏襄王時則據魏世家孟子以駁之稱晉襄公伐陸渾則據晉世家以駁之稱衛逐獻公立公子黜則據左傳衛世家以駁之皆不蹈注家附會之失然如稱魏文侯虜齊侯獻之天子傳無其事不知誘何以不糾其謂梅伯說鬼侯之女好妲己以爲不好因而見醢謂白乙丙孟明皆蹇叔子謂甯戚扣角所歌乃碩鼠之詩謂公孫龍爲魏人並不著所出亦不知其何所據又其伯得乎共首及張毅單豹事均出莊子乃於其伯事則曰不知其出何書於張毅單豹事則引班固

幽通賦竟未見漆園之書亦爲可異若其注五世之廟曰遊書則梅賾僞本尚未出引詩庶姜孽孽作獻獻羅鼓逢逢作辭辭則經師與本均不足爲失也

王充論衡隋志二十九卷新舊唐志三十卷宋志同今存三十卷

四庫全書提要漢王充撰充字仲任上虞人自紀謂在縣爲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又稱永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其書凡八十五篇而第四十四招致篇有錄無書實八十四篇考其自紀曰書雖文重所論百種案古太公望近董仲舒傳作書篇百有餘吾書亦纔出百而云太多然則原書實百餘篇此本目錄八十五篇已非其舊

補後漢書交感卷七

王充常熱曾氏書

矣充書大旨詳於自紀一篇蓋內傷時命之坎珂外疾世俗之虛僞故發憤著書其言多激刺孟問孔二篇至於奮其筆端以與聖賢相軋可謂諄矣又露才揚己好爲物先至於述其祖父頑狼以自表所長慎亦甚焉其他論辯如日月不圓諸說雖爲葛洪所駁載在晉志然大抵訂譌矜俗中理者多亦殊有裨於風教儲派疑說謝應芳辨駁不是過也至其文反覆詰難頗傷詞費則充所謂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戶口眾簿籍不得少失實之事多虛華之語歟指實定宜辨爭之言安得約徑者固已自言之矣充所作別有譏俗書政務書晚年又作養性書今皆不傳惟此書存儒者頗病其蕪雜然終不能廢也高似孫子畧曰袁崧後漢書載充作論衡中

士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見之以爲談助談助之言可以了此書矣其論可云允愜此所以攻之者眾而好之者終不絕歟

王充譏俗節義論衡十卷

論衡自紀篇充升擢在位之時眾人蟻附廢退窮居舊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故閑居作譏俗節義十二篇冀俗人觀書而自覺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又云充疾俗情作譏俗之書

唐檀子范書二十八篇

侯瑾矯世論卷數佚

案御覽八百五引白玉之骨牙者惟離婁能察之又八百九引碧似玉惟猗頓別之稱矯世論即瑾作也

補後漢書交感卷七

王充常熱曾氏書

應奉洞序七篇九卷

案疑卽儒家後序然無實證姑仍之

應劭風俗通義七錄三十卷隋志三十一卷錄一卷今存十卷

四庫全書提要漢應劭撰劭字仲遠汝南人嘗舉孝廉中平六年拜泰山太守事蹟具後漢書本傳馬總意林稱爲三國時人不知何據也考隋書經籍志風俗通義三十一卷注云錄一卷應劭撰梁三十卷唐書藝文志應劭風俗通義三十卷

崇文總目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作十卷與今本同明吳琯刻古今逸史又刪其半則更闕畧矣各卷皆有總題各有散目總題後畧陳大意而散目先詳其事以謹案云云辨證得失皇霸爲目五正失爲目十一愆禮爲目九選譽爲目八十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反爲目十音，聲爲目二十，有八窮通爲目十二，祀典爲目十七，怪神爲目十五，山澤爲目十九，其自序云：謂之風俗通義。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後漢書本傳稱：撰風俗通以辨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不知何以刪去義字。或流俗省文，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史，家固之歟。其書因事立論，文辭清辨，可資博洽。大致如王充論衡而敘述簡明，則勝充書之冗漫。舊本屢經傳刻，失於校讐，頗有譌誤。如十反類中分范茂伯、邳昉伯爲二事，而佚其斷語窮通類中孫卿一事，有書而無錄，怪神類中城陽景王祠一條，有錄而無書。今並釐正。又宋陳彭年等修廣韻，王應麟作姓氏急就篇，多引風俗通姓氏篇，是此篇至宋末猶存。今本無之，不知何時散佚。然考元大德丁未，無錫儒學刊本，前有李果序，後有宋嘉定十三年丁黼跋，稱余在餘杭，借本于會稽陳正卿，正卿蓋得於中書徐淵子譎，舛已甚，殆不可讀。愛其近古鈔錄，藏之擲室中，都得館中本及孔復君寺丞本，互加參考，始可句讀。今刻之于夔府，好古者或得舊本從而增改，是所望云。則宋甯宗時之本已同。今本不知王氏何以得見是篇，或卽從廣韻注中輾轉援引，歟。承樂大典通字韻中尚載有風俗通姓氏一篇，首題馬總，意林字所載於廣韻注多同，而不及廣韻注之詳。蓋馬總節本也。然今本意林無此文，當又屬佚脫。今採附風俗通之末存梗概焉。

案是書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書錄解題、文獻通攷所載

手第 常然曾氏業書

補後漢書志攷 卷七

均作十卷，則宋時已殘缺。據蘇魏公集卷六，稱魏公以官私兩本互校，次爲十卷。則今四庫本卽魏公互校本也。國朝錢曉徵孫貽穀、盧弼弓皆纂集御覽，均請書所引之風俗通而不見。今本者爲風俗通佚文，刊入羣書拾補中，嚴鐵橋全上古三代漢魏晉六朝先唐文中，亦有輯本。於是應氏佚文搜羅畧備矣。惟原書三十卷，篇各有名，今自十篇之外，書亡而篇名亦亡。雖以錢孫盧嚴諸家之博，僅據太平御覽續漢書五行志攷得論數災異兩篇，他無及也。今攷蘇魏公東校正風俗通義序，引意林載風俗通義篇目，除今存皇朝正夫等十篇之外，曰心政曰古制曰陰教曰辨惑曰析當曰愆度曰嘉號曰穉稱曰特遇曰姓氏曰諱篇曰釋忘曰輯事曰服妖曰喪祭曰宮室曰市井曰數紀曰新秦曰獄法，凡二十目，皆錢孫諸家所未及。合之今存十篇，適得三十篇。其御覽所引論數當卽數紀篇。盧嚴兩家據續漢書五行志增災異一目，恐未必然也。

仲長統昌言隋志十二卷，錄一卷  
 范書仲長統傳統每論說古今及時俗行事，恒發憤歎息，因著論名曰昌言，凡三十四篇，十餘萬言。  
 魏志劉劭傳，劭友入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尚書郎，早卒。著昌言詞佳，可觀省。  
 裴松之注引繆襲表云：統字公理，少好學，博涉書記，矚于文辭，年二十餘游學青徐，并冀之間，異交者多，異之并州刺史

手第 常然曾氏業書

高幹素貴有名招致四方游士多歸焉統過幹幹待遇之  
訪以世事統謂幹曰君有雄志而無雄才好士而不能擇人  
所以爲君深戒也幹雅自多不納統言統去之無幾而幹敗  
并冀之士以是識統大司農常林與統其在上黨爲臣道統  
性剛傲敢直言不矜小節每列郡命召輒稱疾不就默語無  
常時人或謂之狂漢帝在許尚書荀彧領典樞機好士愛  
奇聞統召以爲尚書郎後參太祖軍事復還爲郎延康  
元年卒時年四十餘統每論說古今世俗行事發憤太息輒  
以爲論名曰昌言凡二十四篇

抱樸子曰仲長統作昌言未竟而亡後遺襲撰次之

崇文總目今所存十五篇分爲二卷餘皆亡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七

帝漢仲氏業書

玉海引中興書目今存十六篇

嚴可均曰隋志雜家仲長子昌言十二卷錄一卷漢尚書郎  
仲長統撰舊唐志作十卷新唐志移入儒家亦十卷崇文總  
目稱今所存十五篇分爲二卷餘皆亡郡齋讀書志直齋書  
錄解題不著錄明陳第世善堂書目有二卷其刻本僅見明  
胡維新兩京遺編有理亂損益法誠三篇歸有光諸子菴函  
有理亂損益二篇皆出本傳無所增多則北宋十五篇本又  
復佚失今從羣書治要寫出九篇益以本傳三篇以意林次  
第之刺取各書引見補正脫譌定著二卷其遺文墜句于原  
次無考依各書先後附于末本傳統山陽高平人著論三十  
四篇十餘萬言今此搜輯纔萬餘言亡者蓋十八九而治要

所載又頗刪節斷續孤離殆所不免然其闕陳善道指摘時  
弊剴切之沈諱厲震盪之氣有不容摩滅者繆熙伯方之董  
賈劉揚非過譽也

何汝世務論幸陽國志

華陽國志何英孫汝字景由亦深學初徵上日食盜賊起有  
効爲謁者京師旱請雨卽澍遷犍爲屬國著世務論三十篇

比雜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七十篇一百四十一卷

崔寔四民月令隋志一卷新唐書同

韓鄂四時纂要序曰徧閱羣書爾雅則言其土產月令則序

彼時宜汜勝種藝之書崔寔試穀之法

經義考曰按四民月令其書雖佚而賈思勰齊民要術引之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七

帝漢仲氏業書

特多合以太平御覽所載好事者尙可摭據成卷也

嚴可均曰隋志農家四民月令一卷後漢大尙書崔寔撰舊  
唐志同新唐志作崔寔撰宋志不著錄近人任兆麟王謨皆  
有輯本編次不倫且多望漏王本又誤以齊人月令謂卽四  
民月令而所采齊民要術有今本所無者六事其文不類未  
知何據余既輯崔寔政論一卷因兼及此書蒐錄遺佚得二  
百許事省并重複逐月分章爲十二章定著一卷有注疑卽  
崔寔撰徵用者或以注爲正文今加注字間隔之而王本所  
采齊民要術六事附存俟考又齊人月令一卷唐孫思邈撰  
宋志在時令類本今亡並附于後免與崔寔書混大農爲邦  
本食爲民天洪範八政一曰食孔子論政先足食自古及今



未有不知稼穡之艱難而能有國有家者也惜古書流傳日

少漢志農九家見于隋志者僅汜勝之一家見于新唐志者

僅尹都尉汜勝之二家而多出漢志范子計然一家至宋時

善錄乃起齊民要術前此數家絕無傳本賴乃增收脫出空

疏不適用之書濫及茶蟹花石不急之務殊非農家本意同

視生洪頤煊始輯范子計然一卷汜勝之書二卷及余所輯

此書雖皆殘缺然而網羅散佚舊聞竊有力焉數千百年後

此書存佚余又不敢知是在好古者之廣為傳布也

案六帖三引崔寔注月令曰十月農人事畢五穀既登家

家儲蓄乃順時令據此條則諸書所引四民月令有注者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七

第 卷 第 第

凡農一部一卷

陳寔異聞記 卷數佚

抱朴子曰陳仲弓為論士也撰異聞記

案抱朴子對俗篇張廣定女效龜吞氣處古冢三年得不

死又段公路北戶錄一引東城池有王餘魚池決魚不得

去並解陳仲弓異聞說

張道陵峨嵋山神異記 卷三 卷數佚

凡小說二部三卷

楊山兵雲圖 卷數佚

益部耆舊傳曰楊山作兵雲圖時竇憲將兵在外太守高安

遣工從日寫圖以進憲山口授以成圖 引

案兵雲圖蓋即隋志兵家川兵秘法雲氣占之類

凡兵一部無卷數

凡子兵六十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百六十六篇二百七十一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七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七

第 卷 第 第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八

常熟 曾棧 撰

文翰志內篇第四

紀詩賦雜文

馬融離騷注

王選楚辭章句隋志十二卷并目錄舊唐志十六卷宋志十七卷通志通攷崇文總目同今存十

七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舊本題校書郎中蓋據其注是書時所居官

也初劉向哀集屈原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宋

玉九辨招魂景差大招而以賈誼惜誓淮南小山招隱士東

方朔七諫嚴忌哀時命王褒九懷及向所作九歎其為楚辭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八

十六篇是為總集之祖逸又益以已作九思與班固二序為

十七卷而各為之注其九思之注洪興祖疑其子延壽所為

然漢書地理志藝文志即有自注事在逸前謝靈運作山居

賦亦自注之安知非用逸例耶舊說無文末可遽疑為延壽

作也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古文楚詞釋文一卷其篇第首

離騷次九辨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招隱士招魂九

懷七諫九歎哀時命惜誓大招九思迥與今本不同與祖據

逸九章注中稱皆解於九辨中知古本九辨在前九章在後

振孫又引朱子之言據天聖十年陳說之序謂舊本篇第混

併乃攷其人之先後重定其篇第知今本為說之所改則自

宋以來已非逸之舊本又黃伯思東觀餘論謂逸注楚詞序

皆在後如法言舊本之例不知何人移於前不但篇第非舊

併其序亦非舊矣然洪興祖攷異於離騷經下注曰釋文弟

一無經字而逸注明云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則逸所注本

確有經字與釋文本不同必謂釋文為舊本亦未可信姑存

其說可也逸注雖不甚詳核而去古未遠多傳先儒之訓詁

故李善注文選全用其文抽思以下諸篇注中往往隔句用

韵如哀憤結縉慮煩寃也哀悲太息損肺肝也心中結屈如

連環也之類不一而足蓋仿周易象傳之體亦足以攷證漢

人之韻而吳棫以來談古韵者皆未徵引是尤宜表而出之

矣

應奉感騷范書三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八

范書黨事起奉乃慨然以疾自退追愍屈原因以自傷著感

騷三十篇

孝明皇帝詔養畫讚舊唐志五十卷歷代名畫記卷同

歷代名畫記曰起庖犧五十雜畫讚明帝雅好圖畫別立畫

官詔博洽之士班固賈逵輩取諸經史事命尙方圖畫

謂之畫贊

孝明皇帝太子歌詩古今注

古今注曰漢明帝為太子樂人作歌詩四章以贊其德一曰

日重光二曰月重輪三曰星重輝四曰海重潤玉海五

孝章皇帝靈臺十二門詩東觀記

東觀記樂志孝章皇帝親著靈臺十二門詩各以其月祀而

奏之熹平四年正月申出蠶臺十二門新詩下天子樂官誦

習

劉復漢德頌 卷數佚

范書臨邑侯復永平中著漢德頌

劉毅漢德論并憲論 范書十

范書平望侯毅元初元年上漢德論并憲論十二篇

曹朔漢頌 范書

永平神雀頌 卷數佚

范書顯宗永平中 東漢記永平十四年有神雀集宮殿官府羽有五采

色帝異之以問臨邑侯劉復復不能對薦賈逵博學多識帝

乃召逵問之對曰昔武王終文之業驚鷲在岐宣帝威懷夷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八

狄神雀仍集此降胡之徵也因敕蘭臺給筆札使作神雀頌

論衡永平中神雀羣集孝明詔上神雀頌百官上頌文比瓦

石唯班固賈逵傳毅揚終侯諷五頌金玉孝明覽焉

隋志神雀賦一卷後漢傳毅撰

案書鈔十三引威震赤谷稱賈逵永平頌 脫神雀二字 劉賡隋

瑞引戴文履武元黃五色稱班固神雀頌

孝竹頌 篇數佚

秦中記 一云述 章帝三年子毋竹生白虎殿前時謂之孝竹

羣臣獻孝竹頌

楊終述鴻業 范書十

范書章帝東巡鳳皇黃龍並集終贊頌嘉瑞並述祖宗鴻業

十五章

東平王蒼所著章奏書記賦頌七言別字歌詩 七錄五卷唐志

東觀漢記上所所作光武本紀示蒼蒼因上世祖受命中興

頌上甚善之以問校書郎此與誰等皆言類揚雄相如前世

史岑之比

案書鈔七十引體長大美鬚眉鬻圍長八尺二寸稱劉蒼

集序又引言出為論下筆成章稱東平王集 此引數目而

列數目有關於後不復錄舉 若最目有關於後則補正之

嚴可均上古三代至先唐文目輯存疏四上書二議三九

九篇 後此傳最

北海敬王睦所著賦頌 卷數佚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八

桓譚所著賦誄書奏 范書二十六篇七錄

文心雕龍才畧篇桓譚著論富號猗頓宋宏稱薦爰比相如

而集靈諸賦 案今 偏淺無才故知長於諷論不及麗文也

嚴目輯存賦一疏二便宜二啟一書一凡七篇

陳元所著 隋志

班彪所著賦論書記奏事 范書九篇七錄五卷隋志二

范書二十餘更始敗三輔大亂時隗囂擁眾天水彪乃避難

從之彪傷時方艱乃著王命論以為漢德承堯有靈命之符

王者與祚非詐力所致以感囂而囂終不寤遂避地河西

文心雕龍論說篇班彪王命賦述昭情善入史體

嚴目輯存賦三疏一上言二奏事一上事一奏議一書

二論二凡十四篇案書鈔六十六引班彪箋嚴失採又范  
書統合九篇而嚴輯反多五篇古無今有似無其理且隋  
志云梁有五卷以五卷之數核之似亦必不止九篇也疑  
范嘗有說脫

王隆所著詩賦書銘范書二十六篇七篇  
二卷新舊唐志別

夏恭所著賦頌詩賦范書四  
十篇

夏牙所著賦頌詩賦范書四  
十篇

朱勃所著范書二卷  
七篇

隋志曰雲陽令

嚴目輯存上書一篇

馮衍所著賦誄銘說問交德誥慎情書記說自序官錄說策范書  
五篇

補後漢書文志攷卷八  
第五

五中篇等志五  
范新舊唐志別

王符潛夫論曰馮奉世孫衍字敬通篤學重義諸儒號之曰

德行雍雍馮敬通著書數十篇孝章皇帝愛重其文

文章緣起曰誥漢司隸從事馮衍作

文心雕龍銘箴篇敬通雜器準繩戒銘而事非其物繁畧違

中才畧篇敬通雅好詞說而坎壤盛世顯志自序亦蚌病成

珠矣

章懷太子曰衍集有問交一篇慎情一篇又曰衍集見有二

十八篇

案范書注引與陰就書又與陰就書文選任彦升宣德皇

后令注引定國家之大業成天地之元功案此說見水傳  
承御

覽七百十九引與任武達書並稱馮衍集類聚三十五亦  
引稱馮敬通集  
嚴目輯存賦二疏一上書一說三箋一書九誥一銘九凡  
二十七篇

杜篤所著賦誄弔書讚七言女誠雜文范書十八篇唐志一  
卷唐志五卷舊唐

東觀記大司馬吳漢薨世祖詔諸儒誄之篤於獄中為誄辭

最高帝美之賜帛免死

文心雕龍誄碑篇杜篤之誄有譽前代吳誄雖美而結篇頗

疏

嚴目輯存賦五頌一連珠一文一祝一誄一弔一凡十一

篇案書鈔百五十五引上已賦嚴目無之然細校其文即

續漢禮儀志類聚四玉川與典  
三亦引之所引之被服賦也特異其

補後漢書文志攷卷八  
第六

名耳嚴目有論三篇案此係明  
世論佚文非集中文也

衛宏所著賦頌誄范書  
七篇

班固所著典引賓戲應讓詩賦銘誄書文記論議六言范書  
四十一  
一錄隋志十七卷  
唐志十卷舊唐志別

范書固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覽藏籍九流百家之

言無不窮究永平初東平王蒼以至成爲驃騎將軍輔政開

東閣延英雄時固始弱冠奏記說蒼蒼納之自爲郎後見京

師修起宮室濬滌城隍而關中耆老猶望朝廷西顧固感前

世相如壽王東方之徒造構文辭終以諷勸乃上兩都賦及

蕭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固自以二

世才衛位不過耶感東方揚雄自論以不遺蘇張范蔡之時

作賓戲以自通焉固又作典引蕭敘漢德以為相如封禪席而不興揚雄美新典而不實蓋自謂得其致焉

論衡曰觀杜撫班固等所上漢頌頌功德符瑞汪濊深廣滂沛無量踰唐虞入皇域又曰班孟堅頌孝明漢家功德頌見可觀

傅元敘連珠曰所謂連珠者興於漢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班固喻美辭壯文章宏麗最得其體蔡邕似論言質而辭碎然目為賈逵備而不艷傅毅文而不典顏氏家訓曰班固書集亦云家孫

鍾嶸詩品曰孟堅才流而老於掌故觀其詠史有感慨之辭案范書本傳注引奏記東平王書鈔六十二引馬仲都明

帝勇也從車駕於洛川浮橋馬入水溺死帝頌謂侍御史班固為上作哀辭文選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注引擊輅相杵亦足樂也御覽四百七十引與寶憲箋俱稱班固集初學二十五引固有白綺扇賦稱班孟堅集

嚴目輯存賦六疏一議一箋一奏記一書二答賓戲一論三序三頌四連珠一銘三典引各一哀辭一文一凡三十一篇案文章流別論御覽五百有安豐戴侯頌初學記二十五有白綺扇賦今並亡又詩有籍田歌册府元龜史下詩品又書鈔一百二十二引寶劍直千金指之於樹枝

賈逵所著詩頌誄書連珠酒令范書九篇七錄二卷隋志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八

七第

常璩晉氏書

案書鈔九十六引遠弱冠誦春秋能為古今學稱賈逵集

序嚴目輯存上書一奏一頌一連珠一凡四篇

賈逵東平王著世祖受命中興頌訓故卷數佚

范書毅少博學永平中於平陵習章句因作迪志詩毅以顯宗求賢不為士多隱處故作七激以為諷建初中毅追美李

明皇帝功德最盛而廟頌未立乃依清廟作顯宗頌十篇奏之

文章流別論曰傅毅顯宗頌文與周頌相似而雜以風雅之意范書五篇八十八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八

八第

常璩晉氏書

文心雕龍雜文篇傅毅七激會清要之工

晉書樂志鼙舞未詳所起然漢代已施於燕享矣傅毅張衡所賦皆其事也

案書鈔六十九引毅字武伯本傳作仲未如實是為大將軍寶憲主記據遷司馬稱傅毅集

嚴目輯存賦五誄二頌三七激一銘一書一凡十三篇案詩除迪志外十九首孤竹篇文心雕龍以為傅毅作

梁鴻所著七錄二卷新舊唐志同范書鴻博覽無所不通以遭亂世東出關過京師作五噫之歌居齊魯之間有頃又去適吳將行作詩云

後漢紀肅宗時承平久宮室臺榭漸為壯麗扶風梁鴻作五

噫之歌上聞而非之求索不得

崔駟所著詩賦銘頌書記表七依婚禮結言遂旨酒誓范書二十一卷

隋志十卷新舊唐志同

范書駟博學有偉才與班固同傳毅同時齊名常以典籍為業

未遲仕進之事時人或譏其太靜駟擬揚雄解嘲作遠旨以

答焉元和中肅宗始修古禮巡狩方岳駟上四巡頌以稱漢

德詞甚典美及寶憲為車騎將軍辟駟為掾憲擅權驕恣駟

數諫之及出擊匈奴愈多不法駟為主簿前後奏記數十指

切長短憲不能容

文心雕龍銘箴篇崔駟品物讚多戒少誅碑篇崔駟誄趙今

劉陶誄黃並得憲章工在簡要雜文篇崔駟七依入博雅之

補後漢書文攷卷八

九常璩晉氏書

巧

章懷太子曰駟集有東西南北四巡頌流俗本四巡誤作西

巡

嚴目并官箴輯存賦四銘十一頌八奏記一七一婚禮結言

一達旨一議一箋一書一論一箴八凡三十九篇案書鈔一

百二十三引刀劍鞘銘嚴失採又詩有安豐侯詩類聚五十八

百十三言詩書鈔九

崔瑗所著賦碑銘箴頌七蘇歎辭移社文悔祈草書勢七言范

并南陽文學官志五十七篇七錄五

文章流別論曰哀辭者誄之流也崔瑗蘇順馬融等為之率

以施於童穉夭折不以壽終者

文心雕龍哀弔篇後漢汝陽王亡崔瑗哀辭始變前式然履

突鬼門怪而不辭駕雲乘龍仙而不哀又卒章五言頗似歌

論亦彷彿乎漢武也汝陽王哀辭今亡雜文篇崔瑗七勵植義純正

亡書記篇後漢書記崔瑗尤善

章懷太子曰七蘇瑗集載其文即杖乘七發之流

嚴目并官箴輯存碑三銘六箴九頌一七一草書勢一誄

三上言一書一勅一遺令一敘一凡三十篇案廣均上平

十虞引崔子玉清河王誄嚴失採

崔瑗所著賦頌銘箴弔論九卷七言范書十五篇七錄二卷隋

范書初舉孝廉為郎河南尹梁冀問其才請與交琦數引古

今成敗以戒之冀不能受乃作外戚箴琦以言不從失意復

補後漢書文攷卷八

十常璩晉氏書

作曰鵠賦以風裴遺琦歸

嚴目輯存頌一箴一七一合三篇案嚴目曰四皓頌梅鼎

祚文紀引書鈔檢書鈔無不知嚴所據係書鈔何本以據

所藏曹棟亭本攷之第一百六卷引崔琦四皓頌曰秦

之博士遭世闇昧炎滅詩書是公乃退而作歌云云似是

頌之序文安得云無耶豈大唐類函本反不如曹本之詳

抑抑嚴之偶疏耶

崔寔所著碑論箴銘答七言祠文表記書范書十五篇七

嚴目輯存箴二答議一賦一合四篇案六帖三引魏銘書

鈔一百四十八引酒箴嚴失採

崔烈所著詩書教頌范書

擊虞文章志烈字威考駟之孫瓌之兄子烈自司徒遷太尉

封平陽亭侯

孔彪碑陰曰司徒掾博陵崔烈字威考

張衡所著詩賦銘七言應問七辨巡詰范書并靈憲志圖凡三

一本十四卷隋志十一卷唐志十卷舊唐志同宋志六卷

范書衡少善屬文永元中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

踰侈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因以諷諫精思博會十年乃

成順帝初為太史令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自

去史職五載復還乃設客問作應問以見其志云衡常思圖

身之事以為吉凶倚伏幽微難明乃作思元賦以宣寄情志

文心雕龍明詩篇張衡怨篇清典可味仙詩緩歌雅有新聲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八

十一常漢會氏業書

今亡論賦篇張衡二京迅發以宏富辭賦之雄傑也雜文篇

張衡七辨結采綿靡

案本傳注引應問序上事論司馬遷班固所序不合又引

公輸班與墨翟並當子思時出仲尼後又引後人皮傳無

所容竄御覽六百八十二引南陽太守鮑德有詔所賜先

公綬符傳世用之時德更治符張平子為主簿作銘並稱

張衡集

嚴目輯存賦十三銘一應問一七辨一詰一策一表二上

事三疏三奏一議一書二序一讀一誄三共三十五篇

案玉燭寶典五引道遙賦嚴未探詩有怨篇文心雕龍同

聲歌初學四愁詩文又御覽二十浩浩陽春發楊柳何依

依百鳥白南歸翔翔翠我枝稱張衡歌

馬融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范書二十

九卷唐志五

范書融元初二年前廣成頌以諷諫頌奏忤鄧氏滯於東觀

十年不調因兒子喪自劾歸安帝親政車駕東巡侍宗融上

東巡頌帝奇其文初融懲於鄧氏不敢忤勢家遂為梁冀草

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為正直所羞

文章流別論曰馬融廣成上林之屬純為今賦之體而謂之

頌失之遠矣鄧覽五百八十八

文心雕龍才畧篇馬融鴻儒思洽識高吐納經範華實相扶

案范書本傳注引融茂陵成權里人也又引兄仇子在融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八

十一常漢會氏業書

舍物故融因是自劾而歸又竇章傳注引與竇伯向書積

漢書五行志六引延熹三年日蝕上書曰帖三十五引書

雖兩紙八行云並稱馬融集

嚴目輯存賦五頌三書二奏一策遺令一章一疏一上書

三序一自敘一凡二十篇案玉燭寶典三引上林頌嚴未

採

李固所著章表奏議教令對策記銘范書十一篇七錄十卷隋

志十二卷唐志十卷舊唐

范書陽嘉二年有地動山崩火災之異公卿舉固對策固對

曰云云梁商請為從事中郎固欲令商先正風化退辭高滿

乃奏記曰云云商不能用永和上疏陳事

嚴目輯存議二教二策三奏記二疏三上書二書四勅一  
共九十篇案水經江水一注引與弟圍書卷子殘本文館  
詞林九十九引恤奉高令喪事教又祀胡毋先生教嚴均  
未採

高彪所著 七錄二卷錄一  
卷新舊唐志同

范書嘗從馬融欲訪大義融疾不獲見乃覆刺遺融書後郡  
舉孝廉除郎中校書東觀數奏賦頌奇文因事諷諫靈帝吳  
之時京兆第五承為督軍御史使督幽州百官祖儀於長樂  
觀 初學二十一引謝  
承書作千樂館 議郎蔡邕等皆賦詩處獨作箴

案書鈔一百引五經為府藏雜藝為庖厨稱高彪集

嚴目輯存書一箴賦一 共三篇

補後漢書文志 卷八

劉珍所著誄頌連珠 范書七篇隋志二卷錄一  
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案書鈔一百引劉珍賈逵碑又十六引飾玉輅及居山阿  
而鳳凰巢二句皆稱劉珍日又嚴目所載諸序皆東觀記  
中語不應屏入集中

劉駒餘所著賦頌書論 范書四篇七錄二卷錄一卷隋  
志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嚴目輯存賦一書二上書一箴一 此疑崔  
理作 凡五篇案六帖

十引標碧以為瓦稱劉駒餘詩

皇甫規所著賦銘碑讚禱文弔章表教令書檄牋記 范書二十  
七篇七錄  
五卷新舊  
唐志同

案册府元龜引范書弔下有疏字宜補

嚴目輯存疏三書二一箴一策二上書二箴一凡十一篇案

張澍輯皇甫司農集有與張奐書云出御覽嚴失採  
張奐所著銘頌書教戒述志對策章表 范書二十四篇七錄二  
卷錄一卷唐志二卷舊  
唐志

嚴目輯存書十賦一上書二奏記一遺命一凡十五篇

朱穆所著論策奏教誓詩記嘲 范書二十篇七錄二卷錄  
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范書梁冀辟之使典兵事穆因推災異奏記以勸戒冀常感  
時澆薄慕尙敦篤乃作崇厚論又著絕交論亦矯時之作梁  
冀驕暴不悅穆以故吏懼招禍復奏記諫冀不納穆既深疾  
宦官乃在臺閣志欲除之乃上疏云云

袁山松書曰穆著論甚美蔡邕當至其家自寫之

文心雕龍銘箴篇朱穆之鼎全成碑文濁所長也 唐書  
今亡

補後漢書文志 卷八

案本傳注引絕交論及與劉伯宗絕交書並稱朱穆集

嚴目輯存論二奏一奏記三書二賦一疏二凡十一篇

趙壹所著頌箴誄書論雜文 范書十六篇七錄二卷錄  
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范書壹恃才倨傲為鄉里所擯乃作解擯後屢抵罪幾至死  
友人救得免乃貽書謝恩云云又作刺世疾邪賦以抒其怨

漢元和元年舉郡上計道經宏農過候太守皇甫規門者不  
即通壹遂遁去規聞壹名大驚追書謝云云壹報曰云云

文心雕龍才畧篇趙壹之辭賦意繁而體疏

鍾嶸詩品曰元叔散憤蘭蕙指斥囊錢苦言切句良亦勤矣

斯人也而有斯困悲夫

嚴目輯存書二賦四非草書一凡七篇



黃香所著賦體奏書令范書五篇七錄二卷新書唐志同

案范書樂成王黨傳注引樂成王襄異議通典五十六引

和帝冠頌御覽五百引三輔決錄載屏風銘並稱黃香集

嚴目輯存賦一疏二議一頌一銘一凡六篇

蘇順所著賦論誄哀辭雜文范書十六篇七錄二卷錄二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文心雕龍哀弔篇蘇順張升並述哀文雖發其情華而未極

其心實

嚴目輯存賦一誄三凡四篇

曹眾所著誄書論范書四篇

范書蘇順傳時三輔多士扶風曹眾伯師亦有才學

典論茂陵馬季長同郡曹伯師等文冠當世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八

三輔決錄注眾與鄉里蘇孺文寶伯向馬季長並遊宦唯眾

不遇以壽終於家

楊厚所著范志二卷

范書厚字仲桓廣漢新都人

嚴目輯存對一篇

葛豐所著文賦碑誄書記范書十二篇七錄五卷一本七卷隋志六卷唐志五卷舊唐志同

嚴目輯存賦一書二記一箋一凡九篇

寶章所著七錄二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東觀記寶章女順帝初入掖庭為貴人早卒帝追思之詔史

官樹碑頌德章自為之詞

嚴目輯存移書一篇案書鈔三十三引薦馬融文嚴失採

張綱所著徐敷休

案文選謝惠連秋懷詩注引書功金石圖形丹青稱張綱

集

嚴目輯存上書二篇

李尤所著詩賦銘誄頌七歎哀典范書二十八篇七錄五卷宋志二卷

范書少以文章顯和帝時侍中賈逵薦尤有揚雄相如之風

召詣東觀受詔作賦

華陽國志明帝召尤作東觀碑雍德陽諸觀賦銘懷戎頌百

二十銘帝善之

文章流別論李尤為銘自山河郡邑至於刀筆契無不有

銘而文穢病討論潤色言可採錄御覽五百九十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八

文心雕龍箴銘篇李尤積篇義儉辭碎才畧篇李尤賦銘志

稟鴻裁而才力沉麗垂與不飛

案文選任彦升文宣王行狀注引尤好為銘贊門階戶席

莫不有述稱李尤集序書鈔六十引尤字伯仁好學臺屬

時以文章見稱召請東觀拜蘭臺令史稱李尤集亦係集序

嚴目輯存賦五銘八十六七一案書鈔百十二引平硯賦

水經河水注一引孟津銘類聚九御覽七百五十四引博

銘初學記人事部引九賢管徵君頌嚴失採詩有九曲歌

一類聚武功歌書鈔一百一

李勝所著詩誄論頌徐敷休

范書李尤傳尤同郡李勝亦有文才為東觀郎著詩誄論頌

數十篇華陽國志勝字茂通為東觀郎善詩諫論頌數十篇

胡廣所著詩賦銘頌箴弔范書非諸解詁二十二卷七錄二卷錄一卷新舊唐志二卷

文心雕龍章表篇胡廣章表天下第一觀胡廣之章可知其

典文之美為

案御覽二百二十一引百官箴序稱胡廣集

嚴目輯存銘二官箴三弔一議一疏一書一敘二碑一凡

十二篇

王逸所著賦諫書論雜文范書二十一篇七錄二卷錄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文心雕龍才畧篇王逸博識有功而綯采無力延壽繼志瓊

穎獨標其善詞物寫貌豈枚乘之遺術歟

嚴目輯存賦二論一九思一敘十七凡二十一篇案書鈔

補後漢書文選攷

卷八

七常樂晉氏書

三十三引臨豫州教嚴失採

王逸漢詩范書百二

王延壽所著七錄

范書延壽曾有異夢惡之乃作夢賦以自厲

謝承書王延壽有儁才父逸欲作魯靈光殿賦令延壽往錄

其狀延壽因韻之以簡其父父曰吾無以加焉時聚豈亦有

此作十年不成見延壽賦道匿而不出王十朋蘇詩注

嚴目輯存賦三碑一凡四篇

荀爽所著七錄三卷錄一卷隋志一卷新舊唐志同

嚴目輯存策一奏記一書二賦一凡五篇

荀悅所著卷數失

荀悅所著

范書悅著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

盧植所著碑誄表記范書六篇七錄二卷新舊唐志同

嚴目輯存誄一上書一封事一奏事一書一凡五篇案御

覽八百三十引遺張然明書嚴失採

鄭康成所著七錄二卷錄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別傳曰年十六號曰神童民有獻嘉禾者欲表府文辭鄙畧

元為改作又著頌一篇侯相高其才為修冠禮范書

嚴目輯存議一書一敘五自敘一凡八篇案書鈔九十四

引舊君名諱論嚴失採

廉品所著七錄

隋志曰議郎

補後漢書文選攷

卷八

六常樂晉氏書

嚴目輯存賦一篇

侯瑾所著七錄二卷錄一卷唐志同

范書曰瑾草思著述以莫知於世於是作應賓雜以自寄餘

所作雜文數十篇多亡失

嚴目輯存賦一敘一凡二篇

桓麟所著碑誄讚說書范書二十一篇七錄二卷錄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隋志麟作錢譎

范書桓彬傳父麟字元鳳早有才惠桓帝初為議郎以直道

悟左右出為許令

文章志麟文見在者十八篇有碑九首誄七首七說一首沛

相郭府君書一首

嚴目輯存碑一七說一凡二篇

桓彬所著七說案說經書

嚴目輯存七設一篇

遂韶所著詩頌碑銘書策范書十五篇七錄一卷錄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嚴目輯存頌一銘一賦一上言一對嘲一凡五篇

延篤所著詩論銘書應詠表教令范書一十篇

范書篤能著文章有名京師時人或疑仁孝前後之證篤乃

論之前越樹太守李文德素善於篤時在京師謂公卿曰延

叔堅有王佐之才奈何屈千里之足乎欲令引進之篤聞乃

為書止文德曰云云

嚴目輯存書六論一凡七篇

蔡邕所著碑誄銘讀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出勸學入小釋

補後漢書志效

卷八

五

常然曾氏業書

誨教樂文訓彖勢祝文章表書記范書百四篇七錄二十卷錄一卷隋志十二卷唐志二十

宋志十卷今存六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隋志載後漢左中郎將蔡邕集十二卷注曰

梁有二十卷錄一卷則其集至隋已非完本舊唐志乃仍作

二十卷當由官書佚脫而民間傳本未亡故復出也宋志著

錄僅十卷則又經散亡非其舊本矣此本為雍正中陳留所

刊文與詩其得九十四首證以張溥百三家集刻本多寡增

損互有出入卷首歐陽序論姜伯淮劉鎮南碑斷非區作以

年月攷之其說良是張本刪去劉碑不為無見然以伯淮為

區前輩宜有邕文遂改建安二年為熹平二年則近於武斷

矣張本又載薦董卓表而陳留本無之其事范書不載或疑

為後人贗作然劉克莊後村詩話已排詆此表與揚雄劇秦

美新同稱則宋本實有此文不自張本始載後漢諸史自范

袁二家以外尙有謝承薛瑩張璠華嶠謝沈袁崧司馬彪諸

家今皆散佚亦難以史所未載斷其事之必無或新本刊於

陳留以桑梓之情欲為隱諱故削之以滅其蹟歟

案蔡集存者今以聊城楊氏海源閣所刊本為最多蓋楊

氏既以明萬歷間徐成菴復宋十卷本漢學堂本與徐本

同為據而復以番本汪本張本劉本所多與徐本者輯為

外集共得文一百三十三篇已溢乎范書百四之數然鈎

攷羣籍零篇佚目尙有出於楊本之外者茲據嚴可均文

目勞李言蔡集佚目補列於右以俟後人攷定焉攷賦有

補後漢書志效

卷八

五

常然曾氏業書

等雨賦范書二卷云此賦類聚於魏晉植藝賦後漢

賦溫泉賦羽獵賦觀舞賦終南山賦並古文章有雜章

一百三十一篇上書有日食上書續漢書五書有與故郡

將子橋伯尉書書鈔與梁伯張府君書書鈔論有陳仲

舉李元禮論御覽四百四十七條信敘有敘樂書鈔九記

有車駕上原陵記禮儀志二十三通典五十二銘有銅箭銘

應志上誠有女誠御覽八百四十四二百六十五又四百五

二十九文選女史注碑有太尉陳球碑魏文選

公頃太尉劉寬碑魏書十一文選曹植王仲太尉袁湯碑

何遜王濟詩注荆州刺史度尚碑類聚五十五文選袁趙歷

碑文選馬班 何休碑文選王倫 凡此皆楊本所不載者又

愚攷大平寰宇記河北道冀州強襄縣有後漢黃門譙敏

碑相傳蔡邕撰則譙敏碑亦可入蔡集矣其文載 又楊氏

外集有東南二巡頌攷類聚三十九則班固作也又有琴

贊攷書鈔一百九則稽康作也又有衣箴蓋據陳禹謨本

北堂書鈔衣冠部三然攷未改本書鈔一百二十九則即

女誠中語此皆襲張溥本而譌特表出之

蔡邕典引注七錄

案今存文選注

鄭玄所著七錄二卷錄二卷

盧植鄭文勝誄自齒未成童著書十餘箱文體思奧爛有文

補後漢書文選攷卷八

章鉞鏤百家書鈔未攷

鍾嶸詩品文勝託詠靈芝觀奇懷不淺

嚴目輯存對事一遺合四凡五篇案書鈔一百二十一引

角賦嚴失採詩存二篇見本傳

劉陶所著上書條攷賦奏書辨疑范書并七曜論等凡百餘篇

舊唐志二卷唐志

嚴目輯存疏三上書一議一凡五篇

張升所著賦誄頌碑書范書六十篇七錄二卷

嚴目輯存賦一書一論一凡三篇

劉梁所著七錄二卷錄一卷隋志

范書梁以曲邪相黨著破羣論時之覽者以為仲尼作春秋

亂臣知懼今此論之作俗士豈不愧心其文不存又著辨和

同之論

劉梁碑云君遷桂陽太守班亭以政以仁為首書鈔未攷

案范書隋志皆云野王令此云桂陽太守攷漢官儀太守

二千石令長均六百石官秩相差過遠疑所謂桂陽太守

者乃立碑之主而此碑文則劉梁作也書鈔譌脫甚多劉

梁下脫某某二字耳

嚴目輯存七一論一凡二篇

士孫瑞所著七錄二卷書

三輔決錄曰士孫瑞字君榮扶風人世為學門瑞少傳家業

博通無所不達仕歷顯位董卓既誅遷大司徒為國三老

嚴目輯存理王允事議一銘一凡二篇

張超所著賦頌碑文薦檄賤書謁文嘲范書十九篇七錄

案魏志武帝紀注引與太尉朱儁書薦袁遺稱張超集

嚴目輯存賦一箋一頌二碑一凡六篇

服虔所著賦碑誄書記連珠九憤范書

應劭所著七錄四卷隋志二

嚴目輯存表一奏一議二駁議二移一序一凡八篇

孔融所著詩頌碑文論議六言策文表檄書教令書記范書二

七錄十卷錄一卷隋志九

四庫全書提要曰隋書經籍志載漢少府孔融集九卷注曰梁

十卷錄一卷新舊唐書皆作十卷蓋猶梁時之舊本宋史始

不著錄則其集當佚於宋時此本乃明人所掇拾凡表一篇  
疏一篇上書三篇奏事二篇議一篇對一篇教一篇書十六  
篇碑銘一篇論四篇詩六篇共三十七篇其聖人優劣論蓋  
一文而偶存兩條編次者遂析為兩篇實三十六篇也張溥  
百三家集亦載是集而較此本少再告高密令教告高密縣  
僚屬二篇大抵摺拾史傳類書多斷簡殘章首尾不具不但  
非隋唐之舊即蘇軾孔北海贊序稱讀其所作楊氏四公贊  
今本亦無之則宋人所及見者今已不具矣然人既國器文  
亦鴻寶雖闕佚之餘彌可珍也其六言詩之名見於本傳今  
所傳三章詞多比近又皆盛稱曹操功德斷以融之生平可  
信其義不出此即使舊本有之亦必黃初間購求遺文廣託

補後漢書文志卷八

帝英會氏業書

融作以須曹操未可定為真本也流傳既久姑仍舊本錄之  
而附糾其僞於此集中詩文多有箋釋本事者不知何人所  
作奏疏之類皆附綴篇末書教之類則夾注篇題之下體例  
自相違異今悉夾注篇題之下俾畫一焉

案三國志荀攸傳注引荀氏家傳曰新與孔融論肉刑情  
與孔融論聖人優劣並在融集中又王脩傳注引答王脩  
教重答王脩教書鈔九十四引晉有獻武之議尊卑之序  
以譚為首也又引在家乘有攸諱齊稱五皓皆以對對本  
傳注引難曹公表制酒禁書俱稱孔融集  
又案是書雖存四庫然據提要則亦明人輯本非原本也  
故特變例標諸書所引之稱集者又攷嚴目錄肉刑論

六百四十二三百五十六七百六  
十二應按類聚五十四亦引之 同歲論 徵覽七百五十六  
與曹公論邊讓書 徵覽六百九十三又七百六十六  
此集所未載又書鈔三十三引孔融薦禰衡均去聲  
十八隊引水碓之巧勝於聖人之斷木堀地稱孔融論此  
集亦失採

張劭所著 唐志五卷  
補衡所著 七錄二卷 錄一卷  
文心雕龍才畧篇孔融氣盛於為筆禰衡思銳於為文有偏  
美也

嚴目錄存賦一書一碑二形文一凡四篇  
范書傳變傳幹小字別成知名位至扶風太守  
幹集曰幹字彥林 傳注  
九州春秋曰字彥材北地人終於丞相曹屬 案集作彥林林  
為是

補後漢書文志卷八

帝英會氏業書

案據章懷注則幹有專集矣今嚴目錄存議一書一諫一  
敘一箴一凡五篇攷書鈔九十五引與蘇文師書嚴失採  
周不疑所著文論 文章志  
零陵先賢傳不疑字元直幼有異才聰明敏達太祖欲以女  
妻之不疑不敢當太祖受子倉舒夙有才智謂可與不疑為  
傳及倉舒卒太祖心忌不疑欲除之文帝諫以為不可太祖

曰此人非汝所能駕馭也乃遣刺客殺之三國志注又曰時有白雀瑞鶴林並已作頌不疑見操受紙筆立令復作操奇之御覽文章志不疑死詩年十七著文論四首

班昭所著賦頌銘誄問注哀辭書論上疏遺令漢書十六篇七錄二卷晉書志

卷二

范書昭所著子婦丁氏為讓渠之又作大家讚焉

案文選東征賦注引曹大家集御覽九百二十二引大雀

頌類聚九十二陸龜蒙小名錄子穀為陳留長大家隨至

官作東征賦稱曹大家集

嚴目輯存賦四疏二頌一凡七篇

蔡文姬所著前志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八

范書文姬感傷亂離追懷悲憤作詩二章

案詩載本傳

徐淑所著七錄

隋志黃門郎秦嘉妻

杜預女記淑喪夫守寡兄弟將嫁之誓而不許為書云云

詩品大妻事既可傷文亦悽怨為五言者不過數家而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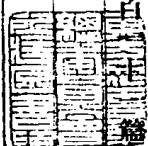
居二敘別之作亞於團扇矣

嚴目輯存書三篇

凡文翰八十六章篇卷數可攷者三十一章八百注

一百六十五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八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九

數術志內篇第五

紀天文歷譜五行雜占形法

張衡靈憲隋志一卷唐志舊唐志同

隋志天文志張衡為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星經謂之靈憲

案范書本傳注引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緒本

元先準之於渾體是為正儀故靈憲作與稱靈憲序續漢志開

元占體乙巳占續漢書天文志注開元占經一李淳風乙

己占一均引靈憲又初學州郡部引中州含靈外制八輔

類聚六引崑崙東南有赤縣之州風雨有時寒暑有節苟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九

非此土南則多暑北則多寒東則多陰故聖王不處也稱

靈憲圖書書天文志引郡國所入十二次宿度皆出續漢

志等三書所引之外諸所引皆不出三書又御覽一引太素之前云

云作靈憲注而其文則即續漢志等三書所引之靈憲也

攷開元占經六十四引韓公寶靈憲注三條公寶不詳何

人其書亦未著錄於隋唐志然靈憲引之則其書唐時有

傳本也御覽所引一條蓋或據公寶所注之本而未錄其

注轉採者遂失削注字耳

張衡渾天儀注隋志一卷唐志舊唐志同

義熙起居注相國表曰問者平長安獲張衡所作渾土圭歷

代寶器謹遣秦送歸之天府吳淑事類賦注引



續漢書張衡性精微有巧藝以郎中遷太史令妙善璣衡之

正紀渾天儀傳引

袁宏紀衡精微有文思善於天文陰陽之數作渾天儀

顏延之請立渾天儀表張衡創物藝造造論戎夏相襲世重

其術

宋書天文志張衡所造渾儀傳至晉魏中華覆敗沈沒戎虜

晉安帝義熙十四年高祖平長安得衡舊器儀狀惟不綴經

星七曜

晉書天文志葛洪云諸論天者雖多然精於陰陽者張平子

陸公紀之徒咸以為推步七曜之道以度歷象皆明之證候

杖以四入之氣效以漏刻之分占晷景之往來求形驗於事

補後漢書天文志

卷九

一帝熹曾氏書

情莫密於渾象者也張平子既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

水轉之合伺之者閉戶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靈臺之觀天

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

崔子玉為其碑銘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偉藝與

神合契蓋由於平子渾儀及地動儀之有驗故也

又曰順帝時張衡又制渾象具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

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於殿

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闕及又轉瑞輪莖莖於階

下隨月盈虛依歷開落

侯康曰續漢書歷律志下注引張衡渾儀

案開元占經一引校歷律志注詳晉書天文志亦引具稱

渾天儀注蓋平子造器以說附器器為主錄其說自宜稱

注也初學記二十五引稱漏水轉渾儀制諸書世標渾天儀者不錄

張衡懸圖隋志一卷

意懷太子曰衡集作元圖蓋元與懸通

侯康曰據李賢傳注則元圖本在衡集中而隋志有元圖一

卷無撰人必出張衡無疑蓋後人析出別行也張溥輯衡集

無元圖當已失傳御覽卷一引之云元者無形之類自然之

根作於太始莫之與先

案文選吳都賦劉涓子注引臯羊喜獲先笑後愁御覽一

引元者包含道德掩掩乾坤彙彙元氣稟受無原俱稱張

衡元圖書鈔九十六引圖者心之謀書之謀也稱張衡元

補後漢書天文志

卷九

三帝熹曾氏書

圖序

張衡算罔論卷數佚

章懷太子曰衡集無算罔論蓋網絡天地而算之因名焉

案九章算術二劉徽注引立方為質立圓為渾又引質六

十四之面渾二十五之面又引方八之面圓六之面稱張

衡算當出此書

劉陶七曜論卷數佚

鄭康成日月交會圖注隋志一卷

案南齊書天文志引交會術曰春秋魯桓公三年日蝕賈

中下上竟黑疑者以為日月正等何得小而見日中鄭元

曰月正掩日日光從四邊出故言從中出也此條應出是

書又張彥遠名畫記三秘畫珍圖目錄載之則唐時尙存

也

鄭康成天文七政論 卷數佚

宋書志祖沖之曰七政致齊寔謂天儀鄭王嘒述厥訓明

允雖有異說蓋非實義

案宋書天文志言鄭元難蓋天二事當出此書

劉焯荆州星占 世志二十卷又二卷舊志同宋志一卷又三卷

晉書天文志漢末劉表為荆州牧命武陵太守劉叡集天文

眾占名荆州占其雜星之體有瑞星有妖星有客星有流星

有瑞星有妖氣有日月傍氣皆畧具名狀舉其占驗次之於

此文繁不詳保康曰客此星一條亦引荆州占

補後漢書天文志 **卷九**

通志藝文畧荆州劉石甘巫占一卷漢荆州牧劉表命武陵

太守劉意集甘石巫咸等之古今存一卷

侯康曰唐志於劉叡書外別出劉表荆州星占一卷據晉志

則劉焯書即劉表書唐志誤分之通志又作劉意崇文總目

亦同未詳孰是續漢書天文志及御覽卷七屢引荆州星占

又卷四引一條載皇后救月蝕儀

案開元占經引之最詳皆稱荆州占攷隋志天文類有荆

州占二十卷宋通直郎劉嚴撰嚴不詳何人宋書無傳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有劉彥英云宋給事中通直散騎常

侍疑即劉嚴彥英蓋其字也占經所引荆州占或有嚴書

亦未可知初學天部引北辰中宮部引少微類聚一引箕

星乙巳占八引蓬星則皆稱荆州星占周禮春官大宗伯

引文占六星稱武陵太守星傳此數條確係叔書

趙嬰周髀算經注 隋志一卷舊唐書今存二卷

四庫全書提要曰隋志天文類首列周髀一卷趙嬰注又一卷

甄鸞述唐志李潛風釋周髀二卷與趙嬰甄鸞之注列之天

文類而歷算類中復列李潛風注周髀算經二卷蓋一書重

出也是書內稱周髀長八尺夏至之日晷一尺六寸蓋髀者

股也於周地立八尺之表以為股其影為句故曰周髀其首

章周公與商高問答實句股之鼻祖故 御製數理

精蘊載在卷首而詳釋之稱為成周六藝之遺文榮方問於

陳子以下徐光啟謂為千古大愚今詳考其文惟論南北影

差以地為平遠復以平遠測天誠為臆說然與本文已絕不

相類疑後人傳說而誤入正文如夏小正之經傳參合傳崧

卿未訂以前使人不能讀也其本文之廣大精微者皆足以

成古法之意開西法之源如書內以璇璣一晝夜環繞北極

一周而過一度冬至夜半璇璣起北極下子位春分夜半起

北極左卯位夏至夜半起北極上午位秋分夜半起北極右

酉位是謂璇璣四游所極終古不變以七衡六間測日躔發

斂冬至日在外衡夏至日在內衡春秋分在中衡當其衡為

中氣當其間為節氣亦終古不變古蓋天之學此其遺法蓋

渾天如毬寫星象於外人自天外觀天蓋天如笠寫星象於

內人自天內觀天笠形半圓有如張蓋故稱蓋天合地上地

補後漢書天文志 **卷九**

五 常璩曾氏叢書



下兩半圓體即天體之渾圓矣其法失傳已久故自漢以迄元明皆主渾天明萬歷中歐邏巴人入中國始別立新法號為精密然其言地圓即周髀所謂地法覆槃滂沱四隕而下也其言南北里差即周髀所謂北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物有朝生暮殺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草五穀一歲再熟是謂寒暑推移隨南北不同之故及所謂春分至秋分極下常有日光秋分至春分極下常無日光是為晝夜永短隨南北不同之故也其言東西里差即周髀所謂東方日中西方夜半西方日中東方夜半晝夜易處如四時相反是為節氣合朔加時早晚隨東西不同之故也又李之藻以西法製渾蓋通憲展晝短規使大於赤道規一同周髀之展外衛使大於中

補後漢書卷九

卷九

常璩曾氏叢書

衡其新法歷書述第谷以前西法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每四歲之小餘成一亦即周髀所謂三百六十五日者三三百六十六日者一也西法出於周髀此皆顯證特後來測驗增修愈推愈密耳明史歷志謂堯時宅西居昧谷疇人子弟散入遐方因而傳為西學者固有由矣此書刻本脫誤多不可通今據永樂大典內所載詳加校訂補脫文一百四十七字改譌舛者一百一十三字刪其衍複者十八字舊本相承題云漢趙君卿注其自序稱爽以暗蔽注內屢稱爽或疑為爽未之前聞蓋即君卿之名然則隋唐志之趙嬰殆即趙爽之譌歟注引靈憲乾象則其人在張衡劉洪後也舊有李籍音義別自為卷今仍其舊書內凡為圖者五而失傳者

三譌舛者一謹據正文及注為之補訂古者九數惟九章周髀二書流傳最古譌誤亦特甚然溯委窮源得其端緒固術數家之鴻寶也

凡天文九部卷數可攷者二十五卷

李梵四分歷七錄四卷唐志一卷

蔡邕議曰梵清河人

續漢書歷律志章帝知歷錯繆以問史官雖知不合而不能易故召治歷編訃李梵等綜校其狀於是四分施行

霍融漏刻經七錄一卷

續漢書歷律志永元十四年待詔太史霍融上言官漏刻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歷密

補後漢書卷九

卷九

常璩曾氏叢書

案隋志漏刻經一卷何承天撰下引七錄云有後漢待詔太史霍融何承天楊偉等撰三卷據此則三卷乃人各一卷也

劉洪乾象歷注七錄五卷唐志三卷舊志同

袁山松書洪字元阜泰山蒙陰人魯王之宗室也延熹中以校尉應太史徵拜郎中遷常山長史以父憂去官後為上計掾拜郎中遷調者數城門候會稽東部都尉領山陽太守卒官洪善算當世無偶作七曜歷及造乾象術十餘年驗日月與象相應皆傳於世

徐幹中論孝章皇帝時年歷疎濶不及天時更用四分歷舊法元起庚辰至靈帝四分歷猶復後天半日於是會稽都尉

劉洪更造乾象歷以追日月星辰之行考之天文於今爲密  
會宮車晏駕事不施行惜哉

徐岳議劉洪以歷後天潛精內思二十餘載參校漢家太初  
三統四分歷術課絃望於兩儀郭開而月行九歲一終謂之  
九道九章百七十一歲九道小終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  
七分而九終進退牛前四度五分學者務追合四分但減一  
道六十三分分不下通是以疏濶皆由斗分多故也課絃望  
當以昏明度月所在則知加時先後之意不宜用兩儀郭開  
洪加太初元十二紀減十斗下分元起已丑又爲月行遲疾  
交會及黃道去極度五星術理實粹密信可長行

主蕃渾天說漢靈帝之末四分歷與天違錯時會稽東部都

補後漢書天文志

卷九

八 常熟曾氏叢書

尉太山劉洪善於推候乃考述史官自古至今歷法原其進  
退之行察其出入之驗視其往來度其終始課較其法不能  
四分之一減以爲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更造乾象  
歷以追日月五星之行比於諸家最爲精密今史官所用則  
其歷也故所作渾象諸分度節次及昏明中星皆更以乾象  
法作之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以乾象法分之得二千九百  
三十二里八十步三尺九寸五分弱斗下分爲七百二十一  
里二百五十九步四尺五寸二分弱乾象全度張古歷零度  
九步一尺二寸一分弱斗下分減古歷斗下分十一里五十  
八步六寸六分弱其大數俱一百七萬一千里斗下分減則  
全度漸微使其然也

宋書歷志光祿中穀城門候劉洪始悟四分於天疏濶更以  
五百八十九爲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造乾象法又制遲疾  
歷以步月行方於太初四分轉精微矣

晉書律歷志漢靈帝時會稽東部都尉劉洪考史官自古迄  
今歷注原其進退之行察其出入之驗規其往來度其終始  
始悟四分於天疏濶皆斗分太多故也更以五百八十九爲  
紀法百四十五爲斗分作乾象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  
以術追日月五星之行推而上則合於古引而下則應於今  
其爲之也依易立數遞行相號潛處相求名爲乾象歷又創  
制日行遲速兼攷月行陰陽交錯於黃道表裏日行黃道於  
赤道宿度復有進退方於前法轉爲精密矣

補後漢書天文志

卷九

九 常熟曾氏叢書

案趙君卿周髀算經注引之

劉洪七曜歷 卷數佚

鄭康成乾象歷注 卷數佚

祖沖之曰乾象之弦望定數景初之交度周日匪謂測候不  
精遂乃乘除翻謬又歷家之甚失也及鄭元闕澤等並綜數  
藝而每多疏舛

晉書律歷志獻帝建安元年鄭元受劉洪乾象歷法以爲窮

幽極微又加注釋焉

蔡邕中台要解 卷數佚

王隱晉書曰張載弟前烏程令允依蔡邕明堂月令中台要  
解又綴諸說歷數而爲歷讀

劉智論天曰自司馬遷劉向劉歆揚雄賈逵張衡蔡氏劉洪鄭元此九君者不但於算步博索沈綜才思宏遠而不合論源蓋之用明定日行四時之道靡或精攷雅有所得亦或出心失其本情

顏延之請立渾天儀表云張衡創物蔡邕造論戎夏相襲世重其術

案邕十意中有歷律意續漢志又載邕歷議一篇續漢志補注引邕集三月九日百官會府公殿下與光冕議歷據

此則此書當是作志議歷之餘會而成也稱中台者攷邕傳中平中邕補侍御史又轉持書御史遷尚書三月之間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九

十一 帝 常 纂 曾 氏 書

焉

凡歷譜六部卷數可攷者十卷

明帝五家要說章句 卷數佚

范書帝自制五家要說章句令桓郁校定於宣明殿

案樊準傳注桓郁傳注引東觀漢記御覽五百九十一引

華嶠書俱作五行章句冊府元龜郁傳言五家即謂五行

之家也 其言必有所據據此則范書所載之名不誤諸書直稱五行章句史家便文也書鈔引華嶠書稱帝注五經要說章

句此傳寫之謬

王景大衍元基 卷數佚

范書景以為六經所載皆有卜筮作事舉止質於著龜而取

書錯糅吉凶相反乃參紀眾家數術文書家宅禁忌堪輿日相之屬適於事用者集為大衍元基云

楊由其平 卷數佚

范書山少習易天文七政元氣風雲占候著書十餘篇名曰其平

張衡黃帝飛鳥歷 隋志一卷唐志舊唐志同

何休風角七分注 卷數佚

鄭康成九宮經注 隋志一卷唐志舊唐志同

鄭康成九宮行棊經注 隋志三卷唐志舊唐志同

案唐志但有九宮經注疑隋志複然不敢臆斷姑仍之

鄭康成九旗飛變 唐志一卷隋志同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九

十一 帝 常 纂 曾 氏 書

案舊唐志有李淳風注一卷

郝萌春秋災異 隋志十卷唐志同

郝萌秦災異 七卷隋志一卷

隋志漢代有郝氏袁氏說漢末郎中郝萌集圖緯織雜占為

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

晉書天文志宣夜之書惟漢秘書郎郝萌記先師相傳云天

了無質仰而瞻之高遠無極眼督精絕故著蒼然也譬之旁

望遠道之黃山而皆背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窺黑犬青非真

色而黑非有體也日月眾星自然浮生虛空之中其行其止

皆須氣焉是以七曜或逝或住或順或逆伏見無常進退不

同由乎無所根繫故各異焉故辰極常居其所而北斗不與

眾星西沒也攝提填星皆東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遲疾任情其無所倚著可知矣若綴附天體不得爾也

案續漢書天文志注開元占經初學三十二御覽三百四十七乙巳占八皆引都萌占即此而開元占經引之尤多然亦但標都萌占而孰為春秋孰為秦皆未明著之今據其可知者分繫焉日占二引日夜出四國僭犯十二諸侯攻伐敗亡又日蝕方皆為責在臣青則佐公作德赤則佐公作福黃則放其君白則佐公作刑日占五引日月蝕五色其亦稱右夫人乘君損主月占一引東方小月乘大月小國毀大月承小月大國伐之月占三引月守房稱皆為天下諸僑謀相慮道不同又引月犯畢天下有拘主又引月蝕畢諸侯相掠月占四引月犯蝕大角強國亡又引月蝕胃發賊在其中稱魏國不出一年大赦又引月暈稱暈天門十月十二月諸侯有不通者月占六引月以正月暈軫公子死月占七引月暈攝提大角在其中稱諸侯分政五星占二引五星聚於虛必有盟者二星則二國君五星則五國君皆相見五星占五引辰星與填星合虛中齊國地動歲星占一歲星常移不移稱諸侯四流又引歲星入房稱后夫人喪歲星占三引歲星守營室后夫人憂歲星四引歲星守胃燕兵伐中國又引歲星犯守胃鄰國有暴兵伐中國歲星占五引歲去五諸侯入與鬼稱諸侯世子有疾死者以上或稱諸侯或稱公或稱夫人或稱世子或稱

補後漢書天文志

卷九

常璩晉氏書

國名或稱盟此皆春秋災異中語也月占三引月乘南斗

色惡蒼丞相死又引月犯營室宰相死月占四引月變於

建星易將相歲星占二引歲星留逆犯守乘陵尾皇后有

以王簪珥戴天子者歲星五引歲星守與鬼為秦漢有反

臣歲星占引歲星入太微入西華門出端門為臣詐稱詔

又引歲星犯守上台太尉死以上或稱丞相或宰相或稱

將相或稱皇后或稱詔或稱太尉或稱秦漢皆秦災異中

語也其春秋災異中有魏國者蓋其書名雖春秋而實則

兼戰國而言故其秦災異亦有漢始秦而兼及漢初也

劉根墨子枕內記 卷數依

案書鈔一百四十七引百花醴者蚤稱劉根墨子枕內記

補後漢書天文志

卷九

常璩晉氏書

攷隋志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一卷五行變化墨子五卷

抱樸子遐覽篇有墨子枕中記蓋墨子上下經往往涉變

化之道後之五行家多依託之此亦其類

景鸞興道 池書

范書又抄風角雜書列其占驗作興道一篇

凡五行十二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篇二十二卷

王喬解鳥語經 七卷

案隋志尚有嘒書耳鳴書目瞞書皆承此書之下不標名

云各一卷以小學類蔡邕皇聖篇下承黃初篇吳章篇皆

非邕作之例求之則此三書亦非喬作也茲不錄

王喬鳥情占 隋志

許峻易新林 隋志一卷

後漢書許峻字季山汝南平輿人善卜占之術時人方之京房所著易林至今傳於世 案非今流書

許峻易訣 隋志一卷

許峻易雜占 七卷

許峻易災條 隋志一卷

案初學記七引井中有魚似蠹出流若當井沸五色元珠

稱易災條又北堂書鈔地部引母病腹脹蛇在井旁當破

瓶甕井沸泥浮五色元黃稱許氏易災條

凡雜占六部卷數可攷者十二卷

馬援銅馬相法 卷數佚

補後漢書文選 卷九

常璩曾氏書書

范擘援於交趾得路越銅鼓鑄為馬式遺上之表曰行天莫

如龍行地莫如馬昔有騏驎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

近世有西河子與亦明相法子與傳西河儀長備長儒傳茂

陵丁君都君都傳成紀楊子阿臣援師事子阿父相馬骨法

孝武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法獻之有詔立馬於

魯班門則更名魯班門曰金馬門今臣依儀氏韜中扇氏口

齒謝氏脣翳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為法馬高三尺五

寸圍四尺四寸有詔置於宣德殿下

案本傳注御覽均引馬援銅馬相法

凡形法一部無卷數

凡數術三十四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篇六十九卷

方伎志內篇第六

紀醫經方神仙房中

涪翁鍼經診脈法 卷數佚

范書初有老父不知何出常漁釣於涪水因號涪翁乞食人

聞見有疾者時下鍼石輒應時而效乃著鍼經診脈法傳於

世蓋部者舊傳曰廣漢有老翁釣於涪水自號涪翁

蔡邕本草 七卷

衛汎四部三部厥經 御覽引何景方序一卷

衛汎婦人胎藏經 御覽引何景方序一卷

張仲景方序曰衛汎好醫術少師仲景有才識撰四逆三部

厥經及婦人胎藏經小兒顯頗方三卷皆行於世 御覽

補後漢書文選 卷九

常璩曾氏書書

案孫思邈千金方二十六食治引扁鵲云人之所依者形

出亂於和氣者病也理於煩毒者藥也濟命扶危者醫也

稱河東衛汎記

華陀枕中灸刺經 隋志一卷

華陀內事 七卷

華陀觀形察色并三部脈經 隋志一卷

范書佗曉養生之術精於方藥曹操聞而召佗常在左右佗

就操求選取方因託妻疾數期不反操累書呼之猶不肯至

操大怒乃收付獄訊考驗首服竟殺之臨死出一卷書與獄

吏更畏法不敢受佗亦不強與索火燒之 三國志同

阮光未收書目華氏中藏經提要曰中藏經漢華佗撰分上

中下三卷隋志載華佗方十卷唐宋藝文志並載華佗藥方一卷通志藝文畧同宋志又載黃氏中藏經一卷云靈寶洞探微撰與此別爲一書無疑矣又吳中有趙孟頫手寫本分上中下三卷隋志列有華佗觀形察色并三部脈經蓋卽此書中卷也

孫星衍中藏經序曰攷隋志有華陀觀形察色并三部脈經一卷疑卽是中卷論診雜病必死候已下二篇故不在趙寫本中未敢定之

案千金方九傷寒方上引華陀論傷寒鍼灸法

王肅外臺秘要一亦

引王肅外臺秘要二十八中惡方引華陀中惡鍼灸法皆出灸刺經

補後漢書志攷

卷九

六

常與曾氏書

又案隋志所載華佗諸書今俱亡佚外閒所傳惟有趙孟頫手寫本中藏經上中下三卷然此書隋唐宋藝文志均不著錄至鄭樵通志藝文畧及陳振孫書錄解題始載之其卷端有應靈洞主探微真人少室山鄒處中序一篇處中自述爲佗外孫謂此書因夢得于石函其言皆怪誕不可究詰序末題甲寅秋九月古人無以千支紀歲僞迹顯然今釋其書上篇生成論及寒熱論兩引金匱要論蓋卽仲景金匱要畧中語仲景之書皆係晉王叔和所題至金匱要畧之名隋唐志皆無之始見於直齋書錄解題云是書得於館閣囊簡中本名金匱玉函要畧自後文獻通攷宋史藝文志始皆載之則是書當是唐以後人題并非叔

和原木也陀在漢時安能知唐以後書名乎又下卷療諸

藥方中引葛元真人百補構精丸案御覽六百六十三引

列仙傳云葛元師於左慈神仙傳云葛元字孝先從左慈

受九丹金液經則元蓋左慈弟子左慈華佗同事曹操行

輩相等元爲慈弟子其輩行明後于佗而此書稱之爲真

人其乖甚矣又巢元方疾源候論二十引范汪所錄華佗

太一決疑雙丸方治八痞五疝積聚伏熱留飲往來寒熱

而不可顯如此大方而此書闕如亦一破綻也故阮雲臺

孫星衍皆疑爲六朝人手筆良是惟方伎之書每多真僞

雜糅去古未遙墜簡斯在其中如中卷諸病治療交錯致

於死候論診雜病必死候察聲形色形證決死法三篇

王叔和脈

之法以下十一篇不但文義古奧卽論脈論證皆洞見陰

陽升降虛實之微顯於餘卷不同非後人所能僞託疑三

篇卽隋志觀形察色經十一篇卽三部脈經也又陶氏說

郭及錢塘胡氏百家書格致叢書中載有華佗內照圖

內照經各一卷其書隋唐宋志皆不著錄惟王叔和脈經

曾引之叔和晉人去佗未遠既經引據其非後人僞造可

知愚疑隋志所載內事五卷卽此蓋內照與內視意同視

事又因音近而譌也至卷數多寡不符則亦不完之本耳

凡醫經七部卷數可攷者十六卷

郭玉經方頌說

卷數攷

補後漢書志攷

卷九

七

常與曾氏書

第五十卷方三十八脈法皆引上卷論肝藏虛實寒熱生死逆順脈證

華陽國志玉明方術伎妙用針作經方頌說官至太醫丞校尉

李助經方頌說 卷數佚

華陽國志助字翁君涪人通名方校醫術作經方頌說名齊

郭玉

張機方 隋志十五

張機辨傷寒論 七卷十卷唐志作傷寒卒

張機評病要方 隋志一卷

張機療婦人方 隋志一卷

自序曰余每覽越人入號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

補後漢書文苑 卷九

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

競逐榮勢企證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華其

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

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懼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

束手受敗賈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蠱恣其所

措咄嗟嗚呼厥身已弊神明消滅變為異物幽潛重泉徒為

啼沙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

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已遇災值禍

身居死地蒙蒙昧昧若游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

固根本忘軀狗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尙餘二

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

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天橫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採眾方

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症

為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 此係仲景原本附錄也 雖未能盡愈

諸病庶可以見病知原若能盡予所集思過半矣夫天有五

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臟經絡會通元冥幽微變難

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

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申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

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

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

處湯藥按寸不及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數數

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彷彿明堂闕廷盡

不見察所謂管窺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為難矣孔子云生

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尙方術請

事斯語漢長沙守南陽張機序

何承別傳同郡張仲景總角造承謂曰君用思精而韻不高

後將為良醫卒如其言承先識獨覺言無虛發玉仲宣年十

又曰傷寒論仲景述晉王叔和撰次按名醫錄云仲景南陽人名機仲景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以宗族二百餘口建安紀年以來未及十稔死者三之二而傷寒居其七乃普論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二方

書錄解題林億等校正此書王洙於館閣蠹簡中得之曰金

匱玉函要畧方上卷論傷寒中論雜病下載其方并療婦人

乃錄而傳之今書以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以便檢用其所論

傷寒文多節畧故但取雜病以下止服食禁忌二十五篇二

百六十二方而仍其舊名機案今存仲景書非叔和所編原本而並志則以原本標目故變稱

又加雜書

四庫提要金匱要畧論注二十四卷漢張機撰 國朝徐彬注

補後漢書文志卷九 辛 常景曾氏書

機字仲景南陽人當舉孝廉建安中官至長沙太守是書亦

名金匱玉函經乃晉高平王叔和所編次陳振孫普錄解題

曰此書乃王洙於館閣蠹簡中得之曰金匱玉函要畧上卷

論傷寒中論雜病下載其方併療婦人乃錄而傳之今書以

逐方次於證候之下以便檢用其所論傷寒文多節畧故但

取雜病以下止服食禁忌二十五篇二百六十二方而仍其

舊名云云則此書叔和所編本為三卷洙鈔存其後二卷後

又以方一卷散附於二十五篇內蓋已非叔和之舊然自宋

以來醫家奉為典型與素問難經並重得其一知半解皆可

以起死回生則亦岐黃之正傳和扁之嫡嗣矣機所作傷寒

卒病論自金成無己之後注家各自爭名互相竄改如宋儒

之談錯簡原書端緒久已替亂雖尋獨此編僅僅散附諸方

尚未失其初旨尤可寶也漢代遺書文句簡奧而古來無注

醫家猝不易讀彬注成於康熙辛亥注釋尚為顯明今錄存

之以便講肄彬字忠可嘉興人江西喻昌之弟子故所學頗

有師承云又傷寒論十卷漢張機撰晉王叔和編金成無己

注明理論三卷論方一卷則無已所自撰以發明機說者也

叔和高平人官太醫令無已聊攝人生於宋嘉祐治平間後

聊攝地入於金遂為金人至海陵王正隆丙子年九十餘尚

存兒開禧元年應陽張孝忠跋中明吳勉學刻此書題曰宋

人誤也傷寒論前有宋高保衡孫奇林億等校上序稱開寶

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能考正國家

補後漢書文志卷九 辛 常景曾氏書

詔儒臣校正醫書今先校定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

合三百九十七法除重複定有一百一十三方案一十三原本

二今改正今請頒行又稱自仲景於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

之云云而問方有執作傷寒論條辨則詆叔和所編與無已

所注多所改易竄亂併以序例一篇為叔和偽託而刪之

國朝喻昌作尚論篇於叔和編次之舛序例之謬及無已所

注林億等所校之失攻擊尤詳皆重為考定自謂復長沙之

舊本其書盛行於世而王氏成氏之書遂微然叔和為一代

名醫又去古未遠其學當有所受無已於斯一帙研究終身

亦必深有所得似未可概從屏斥盡以為非夫朱子改大學

為一經十傳分中庸為三十三章於學者不為無裨必以謂



孔門之舊本如是則終無確證可憑也今大學中庸列朱子之本於學官亦列鄭元之本於學官原不偏廢又烏可以後人重定此書遂廢王氏成氏之本乎無已所作明理論凡五十篇又論方二十篇於君臣佐使之義闡發尤明嚴器之序稱無已撰述傷寒義皆前人未經道者指在定體分形析證若同而異者明之似是而非者辨之釋戰慄有內外之診論煩躁有陰陽之別識語鄭聲合虛實之灼知四逆與厥使淺深之類明云云其推挹甚至張孝忠跋亦稱無已此二集自北而南先以紹興庚戌得傷寒論注十卷於醫士王光廷家後守荆門又於襄陽訪得明理論四卷因爲刊版於郝山則在當時固已深重其書矣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九

常熱曾氏叢書

案仲景諸書晉王叔和爲之論舉亂其原本自後分并次序一任醫家之顛倒名目眾多至不可詰雖然循流溯源叔和去漢猶近欲尋仲景之迹舍叔和其何能明欲知叔和所論集則自以隋志爲最得實攷隋志載仲景書曰張仲景方十五卷唐志同云王叔和集曰辨傷寒論十卷曰評病要方一卷此書承叔和論病六卷之下疑叔和集仲景要方爲之曰療婦人方二卷據此仲景書共四種二十八卷耳而宋史志所載其目倍於隋志曰脈經曰五臟榮衛論曰傷寒論曰金匱要畧方曰療黃經曰口齒論曰金匱玉函計之得七種而隋志療婦人方評病要方尚不及也則仲景書已有九種矣初不解其故因取今所存金匱要畧反覆觀之恍然曰宋志所載之

六書即隋志所載之仲景方實一書觀其載脈經一卷五臟榮衛論一卷金匱要畧方三卷療黃經一卷口齒論一卷金匱玉函八卷合之適符十五卷之數可證也今其書則雜糅於金匱要畧中據徐彬二十四卷本其云脈經即要畧藏腑經絡先後病脈一篇云療黃經即要畧黃痺病證一篇云五臟榮衛論即要畧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治一篇要畧末載療婦人三篇即并隋志療婦人方入之此可證要畧諸書雜糅試以宋志十五卷合以傷寒十卷評病要方一卷而折出要畧中療婦人方二卷非仍二十八之舊乎

衛風小兒顛頤方

御覽引仲景方序一卷

凡經方七部卷數可攷者二十九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九

常熱曾氏叢書

王喬養生治身經抱樸子選覽前二卷

案御覽九引治身之道春避青風夏避赤風秋避白風冬避黑風補養生性疑疑出此書

陰長生金丹訣注通志藝文卷一

陰長生修真君五精論通志藝文卷一

抱樸子漢末新野陰君合此太清丹得仙其人本儒生有才思著詩及丹經讀并序述初學道陵陽本末引以所知識之得仙者四十餘人甚分明也

案宋史志載還丹歌一卷金液還丹一卷疑即金丹訣後人析爲兩書

靈寶宮道藏目錄載金碧五相類參同契三卷注言外丹法又金石五相一卷注言藥物所產之源又周易參同契



張道陵剛子丹訣 通志 一卷

張道陵神仙得道靈藥經 通志 一卷

神仙傳張道陵沛人也本太學書生博通五經晚乃歎曰此無益年命遂學長生之道乃與弟子入蜀鶴鳴山著作道書二十四篇

陶宏景真誥陵字輔漢沛國豐人也本大儒晚學長生之道得九鼎丹經聞蜀中多名山乃入鳴鶴山著道書二十餘篇仙去

張道陵二十四治圖 卷數佚

案路史九頭紀羅奉注引伏羲造天地五龍山岳也稱張道陵二十四治圖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九

美 常璩曾氏書

華陀老子五禽六氣訣 宋志 一卷

案靈書宮目錄載太上老君養生訣注華陀授廣陵吳普即此又云五禽第一吐納六氣第二養生真訣第三服氣等訣

凡神仙二十部卷數可攷者二十四卷

甘始容成元素法 神仙傳 一卷

范書甘始東郭延年封君達三人皆方士也率能行容成御婦人術為操所錄問而行

神仙傳始太原人善行氣不飲食行房中之事依容成元素之法更演益之為一卷用之甚有近效

凡房中一部一卷

凡方伎三十五部卷數可攷者七十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九終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九

毛 常璩曾氏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十

常熟 曾棧 纂

道佛志外篇第一

紀道佛經

太平清領書卷七百

范書襄楷傳初順帝時瑯琊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於曲陽

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繹曰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

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

妖妄不經迺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

志林順帝初宮崇詣闕上師于吉所得神書號太平青履道

凡百餘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常熟曾氏纂書

像天地品曰後漢順帝時曲陽泉上得神仙經百卷內七十

卷曰素朱界青標朱書號曰太平青道御覽

馬樞學道傳宮崇瑯琊人能文著道書二百卷

案宮嵩即宮崇音近而譌范書稱其師于吉所得據學道

傳則崇所自著即此可見道書所謂傳授往往即受是書

者所造作故茲志道書據傳授佛書據繙釋均入錄焉

上清金液神丹經靈寶目録一卷

白雲齋曰上清金液神丹經三卷上卷言金液神丹經文本

上古書義不可解陰君作漢字顯出之合有五百四字中卷

長生陰真人撰煉各丹法即道志所著金丹訣注已錄入神仙類

案神仙傳稱馬明生授長生太清神丹經三卷抱樸子言

左元放於天柱山石室中得太清丹經三卷道學傳御覽

六十言帛和視壁三年見文字乃太清中經神丹方皆此

書也

玉佩金璫經卷數佚

太微黃書經卷數佚

神仙傳戴孟本姓燕名濟字仲微漢明帝時入武當山受

裴君玉佩金璫經復有太微黃書能用遊名山

三洞珠囊曰戴公柏戴孟子有太微黃書十餘卷

真誥武當山道士戴孟裴真人授以玉佩金璫經

案御覽八百六十七引眾真登大瓊臺齋戒三月六百七

十五引仙人鄭段者坐玉華之席稱玉佩金璫經又六百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常熟曾氏纂書

七十三引太微黃書經羅萃路史中三皇紀注引天皇象

符以合元氣長生之要稱太微黃書

陰長生修三皇經道志一卷

案御覽六百六十八引三皇經六百七十二引三皇經內

音

樊英石壁文抱樸子道覽篇三卷

案靈寶宮目錄有太清石壁記三卷注楚澤先生編楚澤

先生未詳何人

魏伯陽太上金碧經注書錄解題二卷

凡道經七部卷數可攷者一百七十七卷

攝摩騰譯四十二章經藏經小乘合阿部壁字號一卷

魏書釋老志孝明帝令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浮屠遺範愔得佛經四十二章

梁慧皎高僧傳攝摩騰本中竺人善風儀解大小乘經漢永平中明皇帝夜夢金人飛空而至乃大集羣臣以占所夢通人傳毅奉舍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即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於彼遇見摩騰乃要還漢地至于洛邑明帝甚加賞接於城西門立精舍以處之後少時卒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初緘蘭臺石室弟十四間中騰所住處今洛陽城西雍門外白馬寺是也

竺法蘭譯十地斷結經 卷數佚

竺法蘭佛本生經 卷數佚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十

竺法蘭法海藏經 卷數佚

竺法蘭佛本行經 卷數佚

高僧傳竺法蘭亦中天竺人自言誦經論數萬章為天竺學者之師蔡愔既至彼國蘭與摩騰遂相隨而來少時便善漢文愔於西域獲經即為繙譯所謂十地斷結經佛本生法海藏佛本行四十二章等五部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惟此為始也

安世高譯道地經 藏經小乘論 明字號一卷

安世高安般守意經 藏經小乘合阿 譯字號二卷

安世高大小十二門論 藏經大乘論 譯字號一卷

安世高百六十品經

安世高陰持入經 藏經小乘合阿 部論字號二卷

安世高明度校計經 隋經目錄二卷藏經 經部字號一卷

安世高漏分布經 隋經目一卷藏經小乘 阿合部錄字號一卷

安世高是法非法經 隋經目一卷藏經小乘 阿合部錄字號一卷

安世高一切流攝守因緣經 隋經目一卷

安世高七處三觀經 隋經目二卷藏經阿 合部慶字號二卷

安世高九橫經 隋經目一卷藏經阿 合部當字號一卷

安世高分正道經 隋經目一卷

安世高五陰譬喻經 隋經目一卷藏經阿 合部慶字號一卷

安世高轉法輪經 隋經目一卷藏經阿 合部慶字號一卷

補後漢書文志攷 卷十

安世高普法義經 隋經目一卷一名是法行經藏 經小乘阿合部錄字號一卷

安世高梵網六十二見經 隋經目一卷藏經小乘 阿合部錄字號一卷

安世高惟思經 隋經目一卷一名惟思受器 藏經小乘論英字號一卷

安世高請寶頭盧法 隋經目一卷藏經小 乘論英字號一卷

安世高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 隋經目一卷藏經小 乘論英字號一卷

安世高阿毗曇五法行經 隋經目一卷藏經小 乘論英字號一卷

高僧傳安清字世高安息國王正后之太子也志業聰敏剋意好學外國典籍及七曜五行醫方異術乃至鳥獸之聲無不綜達徧歷諸國以漢桓帝之初始到中夏通習華言於是宣譯衆經改梵為漢出安般守意陰持入經大小十二門及百六十品初外國三藏眾護撰述經要為二十七章高乃剖

折護所集七章譯為漢文即道地經也其先後所出經論凡

三十九部

釋道安經錄安世高以漢桓帝建和二年至靈帝建寧中二

十餘年譯出三十餘部經開元釋教錄引

支識譯泥洹經隋志二卷 藏經部二卷

支識字木經隋經目二卷

支識遺日說般若經隋經目一卷

支識佛說兜沙經隋經目一卷 藏經部一卷

支識般若道行經藏經部一卷 漢字十卷

支識般舟經

支識首楞嚴經

補後漢書支識文

卷十

五 常樂曾氏藏書

支識阿闍王寶積經藏經部積部龍字全字一百二十卷

隋志靈帝時有月支沙門支識天竺沙門竺佛朔等並翻佛

經而支識所譯泥洹經二卷學者以為大得本旨

高僧傳云支婁迦讖亦直云支識本月支人漢靈帝時遊於

洛陽以光和中平之間傳譯梵文出般若道行般舟首楞嚴

等三經又云阿闍世王寶積等十餘部經歲久無餘安公校

定古今精尋文體云似識所出凡此諸經皆審得本旨了不

加飾可謂善宣法要宏道之士也

案藏經寶積部衣字號有阿闍世王阿術達經一卷又夏

字號有阿闍世王受決法一卷小乘阿含部有阿闍世王

問五逆經一卷據高僧傳則皆係支識所譯然未有確據

姑附於此

安元譯法鏡經藏經寶積部服字號二卷

高僧傳安元安息國人以漢靈之末遊賞洛陽以功號曰騎

都尉漸解漢言志宣經典元與沙門嚴佛調共成法鏡經元

口譯梵文佛調筆受理得音正盡經微旨

嚴佛調十慧

高僧傳調又撰十慧亦傳於世安公稱佛調出經省而不繁

全本巧妙

支曜譯成具定意經藏經涅槃部彼字號一卷

支曜小木起

康巨譯問地獄事經

補後漢書支識文

卷十

六 常樂曾氏藏書

康孟詳譯中本起藏經小乘阿含部經字號二卷

康孟詳修行本起藏經阿含部尺字號二卷

高僧傳沙門支曜康巨康孟詳等並以漢靈獻之間有慧學

之譽馳於京洛曜譯成具定意經及小木起等巨譯問地獄

事經並言直理正不加潤飾孟詳譯中本起及修行本起安

公云孟詳所出奕奕流便足騰元趣也

凡佛經四十部卷數可攷者一百六十七卷

凡道佛四十七部卷數可攷者三百四十四卷

大比書內外篇七志三十七種五百九十部章篇卷數可攷者

八十一章一千七百九十篇二千三百二十一卷

附前錄外篇第二之一

紀新莽時

崔篆周易林范書六十四篇唐志十六卷舊唐志同

范書崔駰傳祖父篆王莽時為郡文學以明經徵太保豐甄舉為步兵校尉後以為建新大尹建武初客居滎陽閉門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所占驗

又孔僖傳僖拜臨晉令崔駰以家林筮之謂為不吉章懷太子曰崔篆所作易林也

續博物志崔篆著易林六十四篇篆駰之祖父或曰卦林或曰象林

案此書雖作于建武初然篆未嘗仕漢不得攝入漢志故附於此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十 常璩曾氏叢書

侯苞詩翼要開志一卷唐志通志同

案侯苞不詳何人攷前書揚雄傳有侯苞從雄授太玄法言論衡案書篇稱楊子雲作太元侯鋪子隨而宣之則知侯苞字鋪子類聚四十引揚雄家牒子雲以天鳳五年卒葬安陵坂上所厚沛郡桓君山弟子鉅鹿侯苞其為治喪則知侯苞為鉅鹿人而書鈔九十二九十四兩引揚雄家牒事與類聚所引同而侯苞則作侯芭據此則隋志之芭卽芭也且前書稱其受法言而隋志儒家梁有侯芭法言注六卷亦其證證苞從雄受太元法言已在莽時而後漢書不及其人則未入建武時也茲與法言注並附于此其說詩正義特引之往往與毛義合隋書音樂志下牛宏修

皇后之儀下引故事皆有鍾聲亦侯芭毛萇同引則其書雖習韓氏而意欲以韓通毛也

劉歆春秋左氏傳章句卷數佚

漢書欽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畧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文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故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也

杜預曰劉子駿創通大義

案孔穎達正義每于賈許同引

陳欽陳氏左氏春秋卷數佚

後漢書陳元傳父欽習左氏春秋事黎易賈護與劉歆同時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

卷十 常璩曾氏叢書

而別自名家

章懷太子曰元父欽字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自名陳氏春秋

劉歆爾雅注七卷三卷敘錄同

案說文引劉歆說卽此書中語釋文及唐徐景安樂書詩正義俱引之玉燭寶典二引榮蠟下注云龍瘞化為元蠟并引詩胡為蚺蜴傳解說云蚺蜴明有單呼蚺者便以上字為德卷三引牟駕鶴也卷五引鸞斲木斲音中木反啄樹蠶而食之卷六引葦蠹蟬謂蜻蛚也並搜輯家所未見

劉歆新定婚禮卷數佚

案白帖十七引親迎立駟駟馬立駟乘小車也駟馬驪駕也稱劉歆等新定婚禮

劉歆鍾律書 卷數佚

案風俗通聲音篇引五音劉歆義北史牛弘傳引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 隋書牛弘傳稱劉歆鍾律書

劉歆史記 卷數佚

史通正史篇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相次撰續迄于哀平間猶名史記

劉歆列女傳頌 卷一

隋志列女傳頌一卷劉歆撰

揚雄家牒 卷數佚

史通雜述篇若揚雄家牒殷敬世傳此之謂家史者也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十

九 常璩曾氏書

案書鈔九十四引子雲以甘露元年二月戊寅鶴鳴生天

鳳五年四月癸丑輔卒葬安陵坂上弟子侯芭負土作墳

號元塚 九十二引同藝文類聚卷五稱揚雄家牒紀雄

生卒則當在莽時也

劉歆三統歷 七條三卷

范書鄭興傳天鳳中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校正三

統歷

袁宏後漢紀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于古學從劉歆受

左氏春秋定三統歷

中論成哀之間劉歆用孝武時鄧平術而廣之以為三統歷

比之眾家最為備悉

晉書歷律志王莽之際考論音律劉歆條奏大率有五一曰

備數一千百千萬也二曰和聲宮商角徵羽也三曰審度分

寸尺丈引也四曰嘉量籥合升斗斛也五曰權衡銖兩斤鈞

石也班固因而志之

又云劉歆更造三統以說左傳辨而非實班固惑之采以為

志

杜預長歷說曰劉子駿造三正歷以修春秋日食有甲乙者

三十四而三正歷惟得一蝕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

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為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自古

以來諸論春秋者多違謬或造家術或用黃帝已來諸歷以

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日蝕于朔此猶天驗經傳又書其朔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卷十

十一 常璩曾氏書

蝕可謂得天而劉賈諸儒說皆以為月二日或三日公違聖

人明文其弊在于守一元不與天消息也

宋書律歷志向子歆作三統歷以說春秋屬辭比事雖盡精

巧非其實也

案今存漢書律歷志中

劉歆七畧 隋志七卷新

漢志曰劉向卒哀帝使向子歆卒父業歆于是總羣書而奏

其七畧故有緝畧 論古曰緝與集同 有六藝畧有諸子畧有

詩賦畧有兵書畧有術數畧有方技畧

劉向傳河中歆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講六藝傳記諸子

術數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哀帝即位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



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為七畧

隋志漢時劉歆七畧剖析條流各有其部推尋事迹疑則古之制也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攷證曰班固因七畧而志藝文其與歆

異者時注其出入書入劉劭釋疑人司馬法樂出淮南劉向等季頌春秋省太史公小學入揚雄杜林傳入揚雄雜出兵法諸子出整雙兵權謀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下鴟冠子蘇子通陸賈淮南王出司馬法入禮兵技巧省墨子

重入整雙使後人可考劉氏原本今以諸書所引七畧如

詩以言情情者信之符也書以決斷斷者心之證也初學記支那御

記集解魏公子兵法二十一篇圖一卷信陵傳達門射法龜策

風后孤虛二十卷同與漢志合史記正義管子十八篇在法

家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曾晏傳新語二卷陸賈撰陸賈考漢

志法家無管子惟兵家注云省管子儒家晏子八篇又削春

秋二字史記論曰余讀晏子春秋是知春秋二字非漢以後所加陸賈二十三篇不言新

語俱異七畧之舊文選注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

繼之全德次之火德次之土德次之魏都賦應吉甫乃鄒子

終始解題又雅琴琴之言禁也雅之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

禁也長門賦注乃雅琴趙氏等解題太平御覽職官部孝宣帝重

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乃申子解題此類

漢志皆未取馮前前忽奇杜參史朱字至如出臺記易九師

道訓文選竟陵王行狀注娟子曹子建談天衍龍赫后宣德皇駱冠子

辨命盤孟書新刻編班固本注雖依七畧而語多從簡唐志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十一

十二

卷同

侯苞法言注隋志

案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楊子法言曰朱鳥翺翺肆其歸矣

侯苞注曰朱鳥燕別名肆恣肆也

劉歆所著隋志五卷新

嚴目輯存賦三表一議三移一舍一書一論銘一

薛方所著在數佚

册府元龜八百三薛方字子容齊人舊為郡椽祭酒王莽時

居家以教教授喜屬文著詩賦數十篇

崔象所著隋志一卷新

嚴目輯存賦一篇

王莽符命京魏日四

意懷太子曰莽遣五威將軍王奇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

言當代漢之意

陳壽傳王莽矯託天命偽作符書

比前錄十七部篇卷數可攷者一百六篇二十七卷

後錄外篇第二之二

紀三國人而卒於延康前者

陸績周易注隋志十五卷新舊唐志同

吳志陸績字公紀吳郡吳人為鬱林太守加偏將軍雖有軍

車皆進不廢作渾天圖注易釋玄皆傳於世

袁宏紀績雖在軍旅不廢述作渾天圖注易釋元皆傳于世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朱震曰陸績之學始論動爻

經義攷陸氏易注已亡今鹽邑誌林載有一卷乃係抄撮陸氏釋文李氏集解二書爲之所存者幾希矣其經文異諸家者履帝位而不坎作疾明辨者也哲作逝納約自牖作誘費羊于易作場婦子嚶嚶作喜喜君子以懲忿窒欲作療欲吾與爾靡之作縑之三年克之德也作備也曹侍郎秋嶽曾見藏書家有存三卷者惜侍郎沒無從訪求矣

易義別錄云釋文敘錄陸績周易述十三卷又引七志云錄一卷隋經籍志云注十五卷又與虞翻同撰日月變例六卷

亡則姚士粦採釋文集解合以京氏易傳之注爲陸氏易解

一卷今四庫本是也易傳注世有其書又不宜入易注其所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三第

常璩京氏易書

探闕謬甚多今正而補之因論其義例爲一卷公紀注京氏易傳則其易京氏也余嘗以爲京氏既爲易章句又別爲易傳飛候之書以謂易含萬象不可執一隅然則積算之法殆不用之章句以易傳飛候求易者爲京氏者之末失也今觀公紀所述凡納甲六親九族四氣刑德生尅未嘗一言及之至言六爻發揮旁通卦爻之變有與孟氏相出入者京氏自言其易即孟氏學公紀倘得之邪京氏章句既亡存于唐人所以引者僅文字之末不足以見義由公紀之說京氏之大指庶幾見之公紀以少年與仲翔爲友觀其書亦幾欲與荀爽頡頏矣

案其異文不止如朱氏所引見于釋文者利物足以和義

利物作利之嫌于無陽也嫌作兼賁如罽罽作罽夷於左

股夷作歸以正邦也作正國草木皆甲坼坼作宅號龜作

剔剔歸妹以須須作孺有功而不德德作置天地之支支

作爻六爻之義易以賁賁作工水火不相逮無不字見于

晁氏錄古易者否臧凶否作不肝豫悔好作汗而天下隨

時時作之尙寶尙作上不拯其隨拯作承

又案績自序題有漢志士本傳載其卒年三十二不著何

年陸遜傳云遜年長于績數歲攷遜卒年六十三卒吳赤

烏八年見吳自赤烏八年上推之至漢光緒六年適得六

十三年若績遜同歲則自光緒六年下推至建安十九年

得三十二年今既遜長數歲則績當生于中平中又績本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西第

常璩京氏易書

傳六歲見袁術于九江攷後漢書獻紀初平四年三月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據淮南術傳亦云太祖與紹合擊大破術軍以餘眾奔九江殺刺史陳溫領其州越七年死則績之見術當在此七年中然陸遜傳稱績父康與袁術有隙將攻康康遣遜及親戚還吳則見術當在還吳前後漢書陸康傳袁術遣其將孫策攻康攷孫討逆傳策之見術在興平元年以不得盧江太守策失望其年十二月即自領會稽太守與術絕據此則策之攻康當即在興平元年術于初平四年奔九江次年興平元年即攻陸康其時績即與遜歸吳則績之見術當即在初平四年無疑以初平四年上推至中平五年適得六歲自中平五年下推至建

安二十四年得三十二歲故自序仍題有漢釋文亦題後漢也至虞翻則江表傳明著其卒于吳嘉禾二年茲故不錄

錄

陸績周易日月變例七錄六卷

王粲尚書釋問七錄四卷

唐志注王粲問田瓊韓益正

案蔡卒建安二十二年

劉楨毛詩義問隋志十卷

册府元龜曰劉楨為太子文學撰毛詩義問九卷

馬國翰曰訓釋名物與陸璣疏相似蓋當時儒者究心考據猶不失漢人家法云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卷十

案詩幽風七月正義引鬱其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正赤食之甜初學記二十六引劉蕡有菜鹽改其中菜為其

形象可食因以劉為名御覽八百六十一亦引稱劉楨毛詩義問

王粲漢末英雄記隋志八卷漢書卷十

案今漢魏叢書中有係後人採輯多疏漏不足據

陸續太元經隋志十卷新舊唐志十二卷

續自述曰昔嘗見同郡鄒字伯岐與邑人書歎楊子雲所述太元連推求元本不能得也鎮南將軍劉景升遣梁國成

奇修好鄒州奇將元經自隨時維幅寫一通年向暗稚甫學書毛詩王誼人事未能深索元道真故不為也後數年專精

讀之半歲間粗覺其意于是草創注解未能也章陵宋仲子

為作解詁後奇復衛命舉仲子以所解付奇與安遠將軍彭城張子布續得覽焉仲子之恩慮誠為信篤然元道廣遠淹廢歷載師讀斷絕難可一備故往往有違本錯誤續智意豈能弘裕顧聖人有所不知匹夫誤有所達竊緣先王詢于芻蕘之義故遂卒有所述就以仲解為本其合于道者因仍其說其失者因釋而正之所以不復為一解欲令學者瞻覽彼此論其間直故合聯之耳夫元之大義揅著之謂而仲子失其指歸休咎之占靡所取定雖得文間異說大體乖矣書曰若網在綱有條而弗紊今綱不正欲弗紊不可得也續不敢苟好著作以虛譽也庶合道真使元不為後世所尤而已

徐幹中論七錄一卷隋志六卷舊志六卷今存二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改卷十

四庫全書提要漢徐幹撰幹字偉長北海劇人建安中為司空軍謀祭酒掾屬五官將文學事蹟附見魏志王粲傳故相沿

稱為魏人然幹歿後三四年魏乃受禪不得遽以帝統予魏陳壽作史託始曹操稱為太祖遂併其僚屬均入魏志非其實也是書隋唐志皆作六卷隋志又注云梁目一卷崇文總

目亦作六卷而晁公武讀書志陳振孫書錄解題並作二卷與今本合則宋人所併矣書凡二十篇大都闕發義理原本

經訓而歸之於聖賢之道故前史皆列之儒家曾鞏校書序云始見館閣中論二十篇及觀貞觀政要太宗稱嘗見幹中

論復三年要篇今書獨闕又考之魏志文帝稱幹著中論二十餘篇乃知館閣本非全書而晁公武又稱李獻民所見別

為作解詁後奇復衛命舉仲子以所解付奇與安遠將軍彭城張子布續得覽焉仲子之恩慮誠為信篤然元道廣遠淹廢歷載師讀斷絕難可一備故往往有違本錯誤續智意豈能弘裕顧聖人有所不知匹夫誤有所達竊緣先王詢于芻蕘之義故遂卒有所述就以仲解為本其合于道者因仍其說其失者因釋而正之所以不復為一解欲令學者瞻覽彼此論其間直故合聯之耳夫元之大義揅著之謂而仲子失其指歸休咎之占靡所取定雖得文間異說大體乖矣書曰若網在綱有條而弗紊今綱不正欲弗紊不可得也續不敢苟好著作以虛譽也庶合道真使元不為後世所尤而已

本實有復三年制役二篇李獻民者李淑之字當撰邯鄲書  
目者也是其書在宋仁宗時尙未盡殘闕特據館閣不全  
本著之於錄相沿既久所謂別本者不可復見於是二篇遂  
佚不存又書前有原序一篇不題名字陳振孫以爲幹同時  
人所作今驗其文頗類漢人體格知振孫所言爲不誣惟魏  
志稱幹卒于建安二十二年而序乃作於二十三年二月與  
史頗異傳寫必有一譌今亦莫考其孰是矣

陸績渾天圖 卷數佚

袁宏紀績作渾天圖

晉書天文志陸績又造渾象其形如鳥卵

案開元占經一載之甚詳二卷又載之六十七引文昌中

補後漢書文志 卷十

有一星在司祿內名曰主祿星共有七星西星入井十五

度太去極二十五度太在黃道內四十三度半也稱陸績

渾天圖又引魁星稱陸績渾圖

荀攸魏官儀 七錄一卷

案初學記文部尙書郎缺試諸郎故孝廉能文案者御覽

服章部引烏絲領袖中單稱魏官儀

又案裴松之注引王沉魏書攸卒於建安十九年

王粲新撰雜陰陽書 舊唐志三十卷

王粲去伐論集 新唐志三卷

潘勗所著 七錄一卷隋志二卷

嚴目輯存賦一冊文一連珠一碑一凡四篇

案裴松之引文章志勗卒於建安二十年

楊修所著 隋志二卷唐志一卷

嚴目輯存賦五箋一贊一凡七篇

案據典畧則修卒於建安二十四年

徐幹所著 隋志五卷梁有錄一卷唐志五卷

嚴目輯存賦八七一凡二篇案詩有倉劉楨詩 類聚二為十九

挽船士與新婚娶妻別詩 類聚二為十九

案幹卒於建安二十二年

應瑒所著 七錄五卷錄一卷隋志二卷亡新唐志二卷

案書鈔七十七引汝南召陵王申爲郡五官掾太守有私

財百事以委付之夫人郎君莫之知太守卒王申以金銀

補後漢書文志 卷十

悉還稱應瑒集

嚴目輯存賦十四書一釋賓一論一奕勢一凡十八篇案

書鈔九十七引讀德賦嚴失探

又案魏文帝與吳質書云昔年疾疫徐陳應劉一時俱逝

則瑒卒時當亦在建安末也

劉楨所著 隋志四卷錄一卷唐志二卷

嚴目輯存賦六書三碑一凡十篇

陳琳所著 七錄十卷錄一卷隋志二卷唐志十卷舊唐志宋志同

嚴目輯存賦十諫一箋一書三檄二應讓一碑一凡十九

篇

案卒於建安二十二年

王粲所著 隋志十一卷唐志十卷西周末志八卷

顏氏家訓吾初入鄴與博陵崔文彥交遊嘗說王粲集中難  
鄭元尚書事崔轉為諸儒道之始將發口懸見排蹙云文集  
止有詩賦銘誄豈當論經書事乎且先儒之中未聞有王粲  
也崔笑而退竟不以粲集示之

三國志王粲傳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徐幹陳琳阮瑀應瑒  
咸著文賦數十篇

嚴目輯存賦二十五書二檄一七一頌二贊二論五志一  
連珠一銘四弔一凡四十六篇案水經注漳水注引漳水

賦嚴失採

案范書袁紹傳注引為劉荆州諫袁譚書三國志董卓傳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九 常璩曾氏叢書

注三輔決錄案作詩以贈士孫萌並云見王粲集

阮瑀所著 隋志五卷梁有錄一卷亡新舊唐志同

嚴目輯存賦四箋一書二論一弔一凡九篇

案瑀卒于建安十七年

路粹所著 七錄二卷錄一卷唐志二卷舊唐志同

嚴目輯存狀一書一凡二篇

案典畧稱粹卒于建安十九年

繁欽所著 隋志十卷梁錄一卷唐志亡新舊唐志十卷

嚴目輯存賦十三箋一概一訓一頌一讚一箴二嘲一碑

一凡二十二篇案詩有情詩 玉臺新詠類聚七十 詠蕙詩 類聚入贈

梅公明詩 類聚三十一 又類聚四十八引繁欽詩失題

案典畧稱欽卒建安二十三年

凡後錄二十一部卷數可攷者一百五十八卷

存疑外篇第三

唐史激周易口訣義觀大象引鄭眾曰從俗所為順民之教故  
君子治人不求變俗震九四引鄭眾曰身既不安豈能安眾  
大衆引鄭眾曰樂耽於酒則有沉湎之凶志累於樂則有傷性  
之害云云據此則眾似有易注案本傳稱眾兼通詩易儒林傳  
稱眾傳費氏易又左傳疏序解明夷東隣殺牛之義與虞翻陸  
績同稱皆仲前注易之偏證也

宋史藝文志易類元測一卷宋衷解陸績釋之案此書未見隋

唐志疑後人偽作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

卷十

三 常璩曾氏叢書

陳振孫書錄解題有周易版詞一卷不知名字當是漢魏以前  
人所為其間官名皆東京制也則陳氏以為後漢人作然隋唐  
志未載宋以前人亦無引及恐未可信

宋書禮樂志引務成黃爵元雲遠期皆騎吹曲稱建初錄建初

為漢章帝年號然西涼亦有之攷古今樂錄載章帝宗廟食舉

及太樂食舉十三曲中有遠期一曲據此則此建初確是章帝

惟不標撰人未能定其為東京人撰耳

世說文學篇稱鄭君欲注春秋未成盡以與服虔為服氏注則

似鄭君就此較業而通典十七變子餘議引定公元年立煬宮

鄭元注煬宮伯禽之子季氏禱而立其宮云云不知裴氏何所

見而云然豈鄭君雖與服氏仍自卒業耶 邢昺孝經疏引六藝論敘春秋曰元又為

之注亦似  
自成注本

晉書律歷志云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攷春秋則仲子似有春

秋章句

隸釋六載孔謙礪字德讓都尉君之子也述家業修春秋案都

尉君即孔宙宙碑曰少習家訓治嚴氏春秋則謙所習當亦嚴

氏云修似非泛習想亦如樊儵鍾興張霸等之刪滅也三人皆

春秋

隸續三嚴新碑云字少通治嚴氏春秋馮君章句通典引魏代

或問高堂隆曰昔受訓云馮君八萬言章句說正廟之主云云

案馮君名字不見史傳學氏善通經表據謝承書范書本馮君

學公羊春秋之言案隸續馮君碑亦云定馮君為馮緄樓攷嚴

曹父乘治春秋

補後漢書文選卷十

新碑云新和平元年卒年六十九自和平元年上推至建初七年

得六十九年則新章帝時人也馮緄卒年范書本傳不著碑謂其

卒於永康元年則緄卒在新後且緄父煥安帝時為幽州刺史

范書著有明文緄之事迹亦皆在桓靈朝是緄明後於新新安

得習其章句畢說未可信也特辨明而附於此

周禮春官鍾師鄭注杜子春引國語金季肆夏繁遏渠呂叔玉

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叔玉既為子春所引似是同時人此

蓋其國語注

廣均麻姓風俗通曰齊大夫麻嬰之後漢有麻達注論語侯康

據此人雖然究無實證定為東漢人爰削去之附識於此

蔡邕石經論讀篇末云而在於蕭牆之內盍毛包周無則盍氏

毛氏亦注論語之人然列名於包周之前恐是西漢人未敢著

錄

文選甘泉賦注引磻大聲也稱鄭元字指此書未見諸家著目

不敢入錄

周禮大宗伯疏引緯書文曜鉤天皇大帝之號又引爾雅北極

謂之北辰其下引鄭康成注天皇北辰曜魄寶余蕭客古經解

鉤沉據此謂康成有爾雅注愚謂此文上引文曜鉤疑此即其

注非爾雅注阮氏校勘記之言近是

漢書音義有鄭氏薛瓌曰是鄭德晉灼曰北海人不知其名又

漢書高帝紀肝盼注鄭氏曰照怡武帝紀蛇注鄭氏蛇音移郊

祀志推終始傳注鄭氏音亭傳而史記集解皆作鄭元漢書揚

補後漢書文選卷十

雄傳祛靈蠅注鄭氏祛音怯而文選注亦作鄭元洪亮吉作漢

魏音遂據此謂康成有漢書注然攷康成作諸經注每遇音讀

或稱讀如或稱讀為無直音者此殆集解文選誤引

漢書顏師古注往往引許慎說史記龜策列傳教以象廡集解

引許君曰象牙廡韓長孺列傳強弩之極矢不能穿魯縞集解

引許君曰魯之縞至薄范雎列傳成荆孟賁集解引許君曰成

荆古勇士孟賁衛人禮書兵始於垂沙集解引許君曰垂沙地

名屈賈列傳莫邪為頓兮集解引許君曰莫邪大戟也司馬相

如傳射鵝鵝正義引許君鵝鵝驚鳥也又右以湯谷為界正義

引許君曰熱如湯諸如此類甚多王氏鳴盛據漢書所引謂許

君有漢書注陶氏方琦謂許君無注漢書之文即或有注何臣

瓊管灼諸人每列許說必出援引以是推之許君之百史記注  
乃其實也于是遂據文選潘安仁賦注引史記蘇秦說韓王曰  
谿子巨黍者皆射六百步之外即引許君曰南方谿子鬻夷柘  
弩皆善射也又後漢書地理志劉昭注引史記紂盈鉅橋之粟  
即引許君鉅鹿之大橋二條爲許君注史之確證然攷谿子  
巨黍一條不特文選注引之集解索隱均引之集解與選注同  
索隱則曰許慎注淮南以爲南方谿子鬻出柘弩及竹弓據此  
則此條爲淮南注非史注又鉅橋一條亦非劉昭補注引之  
史記股本紀集解亦引之曰鉅鹿水之大橋有漕粟也而淮南  
主術訓鉅橋之粟高誘注一說鉅鹿漕運之橋高注所謂一  
說即許君注說詳內篇許與淮南子注下則此一條又屬淮南注餘如垂沙  
一條淮南兵畧訓兵敗于垂沙下注亦曰地名兵畧訓篇題下  
無因以題篇四字蓋即許君淮南注原帙說詳內篇許君淮南注下鵝鵝一  
條文選魏都賦注引許君淮南注曰鵝鵝鷺鳥也象廊一條原  
本玉篇广部引許君淮南築爲象廊句注同則陶氏所謂許君  
史記注者實皆淮南注耳茲特詳辨而附之於此  
新唐志故事類有承平故事二卷漢諸王奏事十卷隋志及舊  
唐志皆不載是否漢人所作未能定之  
御覽八百二引亡人以黃金塞九竅則尸終不朽稱漢東園祕  
記而八百八引一條稱帝馮貴人素國色亡已十餘年冢爲賊  
所發形貌如故但冷耳盜其姦通之后捕得之此賊言貴人棺  
有數射雲母攷馮貴人係和帝貴人見范書和熹鄧太后紀紀

補後漢書文選 卷十

常漢會氏叢書 第 第

載太后賜周馥貴人策此書所稱帝卽和帝和帝崩太后臨朝  
故此書不言帝捕得之而云后也稱帝稱后似是後漢人語惟  
以當時人述國家故事不應如此污穢可疑也東園者前書霍  
光傳東園溫明注師古曰東園署名屬少府其署名作此器也  
續漢書禮儀志或稱東園匠攷工令或稱東園匠武士章懷注  
東園署名屬少府掌爲棺器列傳中亦數言賜東園祕器章懷  
曰主作凶器故言祕也此書蓋專記漢家喪禮故事  
御覽一百六十二引舜分齊營州之域燕西置營邱郡於其城  
內今柳城縣有營丘城稱後漢地輿記攷柳城前漢書地理  
志屬遼西郡續漢書地理志無此縣疑此書非後漢人作太平  
寰宇記河北道七十一引後魏輿地圖記齊分營州之域置西  
營邱郡於其城內與御覽所引大同而小異疑後漢卽後魏之  
語攷魏書地形志營州昌黎郡龍城縣注眞君八年并柳城昌  
黎棘城屬也則後魏有柳城縣矣然續漢志雖無此縣而歷來  
地志亦無後漢廢柳城之明文或可馬漏畧亦未可知姑存之  
以俟攷  
太平寰宇記江南西道十江夏縣引應仲遠注水經云夏口水  
入江是爲江夏  
隋志子部儒家有文檢六卷云似是後漢末人撰宋書大且渠  
蒙遜傳茂虔獻文檢六卷  
新舊唐志有慎子十卷滕輔注嚴可均曰類聚六十有漢滕輔  
祭牙文亦作滕撫又作滕撫後漢書滕撫字叔輔元和姓纂滕

補後漢書文選 卷十

常漢會氏叢書 第 第

本姓滕因避難改爲騰氏後漢相騰撫蓋滕騰一姓輔撫一聲  
故二文隨作矣東晉有滕輔隋志梁有晉太學博士滕輔集五  
卷錄一卷亡新舊唐志皆五卷慎子注爲漢爲晉未敢定之  
案御覽四百三十引慎子折券契屬符節賢不肯用之下引注  
曰券契不爲人信人自用之即騰撫注然未能定其爲漢爲晉  
也

御覽八百六十一引管子曰左酒右漿蔡邕注曰左酒近體也  
右漿上遠也案所引管子蓋弟子職文蔡邕注隋唐志不著錄  
羣書亦無徵引

文選長揚賦注引堯之時窳窳封豕擊齒皆爲人害窳窳類  
虎爪食人稱應劭淮南子注然北戶錄崔龜圖注載修文殿御  
覽引風俗通與此同疑選注誤也

原本玉篇言部引許慎注淮南楚辭耐輕而害之鬼謂魑似許  
君有楚辭注然目錄家均未著錄唐人亦無引及疑誤引

補後漢書藝文志致

卷十

第五 常與有氏書

補後漢書藝文志致卷十終

長洲陳伯玉曾校  
揚州三卷





〔清〕江標撰

宋元本行格表二卷  
附錄一卷補遺一卷

清光緒二十三年劉肇隅刻本

敘

書之有刻本也自長興鏤版始也洎南北兩宋而盛行焉書之尚異本也自尤氏遂初目始也洎明季之項毛 國初之錢季徐何而大昌焉書之記行字也自何小山校宋本漢書始也洎孫氏平津記黃氏士禮居諸目而益備焉 肇隅 少涉書史問字於同邑葉吏部師師富於藏書喜為目錄校讎之學問舉宋元舊本相示始知古人於槧刻之事一行一字若有定律者然嘗恨諸家簿錄散布難稽頗欲彙輯一書以資攷索忽忽未有暇也歲乙未元和江編修師督學湘中按試長沙 肇隅以經義受知於師師固博通百氏之學以 肇隅略

敘

之乃知吾師之殷殷而為此者蓋深懼乎異學之爭鳴而古籍之將廢也特於此事三致意焉昔者伏生藏壁經杜林抱漆書古文古之傷心人大都於斯文絕續之交理舉世不修之業而未嘗隨俗浮沈與道背馳彼豈不知孤立之無偶狗曲以取侮哉而獨抱殘守缺不顧世俗之非笑何與誠以微子抱器殷祀不亡宣聖歎觚周道益敝斯文在茲不可廢也然則讀此書者可以知吾師之旨矣 肇隅既手自編寫間亦拾遺補闕私以例隱括之其自四行至二十行與四部分列之數及行字先少後多悉依師說詳注引用之書其稱景宋鈔本景元鈔本明緡宋本明仿宋本者苟非牆有取證概附卷末以示矜慎亦師旨也編成質之吏部師師以為完善無

恨因進手民刊之而述其緣起於此光緒丁酉冬仲湘潭劉肇隅謹敘

敘

宋元本行格表卷上

四行

宋本千祿字書行八字小字雙行

樹翁四校千祿字書云顏元孫所撰本於隋末年揚州馬日

丁巳陳南燕鑄版于邗州蘭孫有跋乾隆初年揚州馬日

元槩六書正譌小字行廿字

卷五末有男宗義同門人謝以信校

元槩說文字源注文雙行每行二十字篆文大字每約占小

字六格一

儀顧堂續跋陸心源而宋樓藏書志一本云每葉廿行

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按廿行疑誤又云卷末有男宗義同

表卷上

右經之屬史子集無

五行

宋本字通行大字十八小字夾行二十

吳壽賜拜經樓藏書記

元槩六書統源源小字雙行行廿三四字不等大字每行約

占小字四格十二

儀顧堂續跋

元刊本六書正譌小字雙行行二十字

小黑白卷末有男宗義同門人謝

元本說文字原卷一六書正譌卷五行二十五字

四庫簡明目錄各家批注本

右經之屬

宋槩蜀大字殘本後漢書行十六字注雙行存八

構注今上御名桓注淵聖御名紹

典初對中所刊儀顧堂續跋

影宋刊本酒經行十六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右子之屬集無

六行

元本漢隸分韻行十字小字雙行行廿字

小黑白而

緡宋成涓本周易本義行十五字

宋樓藏書志

未有敦原劉公校正一行經籍跋文儀顧堂續跋曰

宋監本毛詩行十八字

首題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注點

宋本周易經九略例卷一行廿一廿二字不等注雙行行廿八

字

敦字不缺孝宗時刊本

右經之屬史無

宋本琴史行十八字

陸心源儀

右子之屬集無

七行

元刊本說文解字篆韻譜行大九字小雙行行十八字五

藏書志

宋本纂圖集注文公家禮行十四字注雙行行廿一字十

瞿氏書目

宋殘本說文解字繫傳行大十四字小廿二字一

黃丕烈百宋一屢賦注 瞿目有殘本十二卷即百宋舊物十一卷者以敘目一卷係趙凡夫鈔補不入數中也即

神刻借校之底本

宋本周易本義行十五字十二

瞿氏書目

宋本朱子易學啟蒙行十五字上下

表卷上

百宋一屢賦注

宋本朱文公詩集傳行十五字十一

錢大昕竹汀日記鈔 瞿目宋八行本詩集傳下記云與袁校宋七行十六字者不同又陸批高明目錄云注文雙

行板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又儀願續跋同

宋大字本儀禮經傳通解零本行十五字小字雙行一卷存

寫

版心有大小字數姓名於國徵恒慎敦讓字有缺筆明時板存南監 經籍訪古志

宋殘本儀禮經傳通解集傳集注行十五字夾注同十一

版心有大小字數刊工姓名存家禮五卷邦國禮二卷禮二王朝禮四卷禮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禮 瞿氏書目

宋槧續儀禮經傳通解行十五字注雙行十四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宋清刻本 簡明目錄批注本同

宋本四書集注行十五字

莫友芝宋元舊本書經眼錄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小字雙行版心有字數

元延祐大字本論語集注行十五字小字雙行十

版心每字數 訪古志

宋本大學章句卷一附大學或問卷二中庸章句卷一附中庸或問

二論語集注卷十孟子集注卷十四行二十五字注字同 瞿氏書目 簡宋樓藏書志有宋本論語集注十卷孟子集注七卷行十五字

右經之屬

宋本新編方輿勝覽行大字十四小字廿三卷七十

邊開外有府州名 儀顛堂題跋

景宋本施鏐臨安志行廿字六

孫星衍平津館記 拜經本同出景鈔惟云行大字十九小字雙行十九

宋本晉書行二十五字

宋元舊本 書經眼錄

宋湖北提舉茶鹽司小字本漢書行二十七字至二十九字

不等注三十三四五字不等百

宋元舊本書經眼錄 簡宋樓藏書志有此本作一百二十卷云行二十七字小字雙行行三十五六字不等

右史之屬

宋本句解南華真經行十六七八字不等

楊守敬 留真齋

右子之屬

宋本蘆川詞行十三字卷二

瞿氏書目

宋本楚辭集注八辨證二卷行十五字雙行夾注同

瞿氏書目

宋本陶靖節先生詩行十五字四卷

瞿氏書目

宋撫州本王荆公詩集行十五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元至正刊本九靈山房集行二十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四六話行二十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表卷上

五

右集之屬

八行

元槧六書統行大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三四字不等二十卷

卷末有至正二年八月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補修一行 爾宋樓藏書志 儀顧堂續跋

元本六書統源行大十字小雙行二十三四字不等

版心有字數小黑口 儀顧堂續跋

景宋本羣經音辨行大十四字小字雙行不等七卷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儀顧堂續跋

宋清祐本四書行十五字注作大字低一格二十卷

經籍跋文 陸批簡明目錄日咸清癸酉衛守趙淇刊本 每版心中有衢州官書四字 標按仲魚所藏係國初編

本

宋清祐本四書章句集注行十五字六卷

瞿氏書目

元本爾雅注行十五字

中箱本序後有本記六行末云大德己亥平水曹氏進德齋謹誌 宋緒曾開有益齋讀書志 瞿氏書目一本同

景宋抄聖宋皇祐新樂圖記行十五字三卷

後有皇祐五年十月初三日奉聖旨開板印 造二行又陳振孫吳壽民跋 瞿氏書目

景宋鈔周易集傳行十六字注雙行八卷

每卷後有男壽陽校刊 五字 儀顧堂續跋

元本易學啟蒙翼傳行十六字四卷

簡明目錄諸家批注本宋修伯說

表卷上

六

宋本禮記正義經每行十六字注及正義雙行行二十二字

七十卷 不附釋文 經籍跋文

南宋巾箱附釋音重言殘本禮記單注行十六字注雙行亦

十六字附

明嘉靖仿宋行款 同 瞿氏書目

宋殘大字本周禮鄭注秋官行大字十六小廿一字存二卷

百宋一廬賦注 儀顧堂續跋云小注行二十二字版心有字數及刻工姓名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小廿一字不等

宋本春秋正義行十六字三十卷

宋高化六年本實則慶元六年重刊本也又蜀大字本 行格同版心刊春秋二字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蜀大字本春秋集解行十六字

版心刊春秋二字  
簡明日錄批注本

景祐本景祐天竺字源行大十六字

版口極精  
留真譜

宋本書集傳行十七字

經籍跋文 簡明日錄批注本邵位西日陳仲魚藏秋夏  
高二卷序後有真西山跋語不附音釋首卷題晦菴先生  
訂定門人蔡沈集傳四卷  
卷止題蔡沈集傳四字

宋殘本詩集傳行十七字

羅氏書目 陸批簡明日  
爾宋樓存宋二十卷全本

宋清熙本儀禮鄭注行十七字

宋元舊本書經眼錄 丁日昌持靜書目有此本云每卷  
計經注字數每頁版心上端并有清熙四年刊五篆字趙  
孟頫舊藏 簡明日錄批注本邵云有明嘉靖中徐氏  
仿刊本行款悉同 檢書開錄有宋嚴州本行格同

表卷上

宋殘本中字春秋經傳杜氏集解行十七字

百宋一曝賦注 爾宋樓藏書志云士禮居相臺殘本小  
字雙行每卷末有相臺岳氏刊梓荆溪家塾十字篆文縮  
圓木記左線標某公幾年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版心  
魚尾全墨上魚尾之上下魚尾之下有細墨線即世稱小  
黑口也

宋本春秋經傳集解行十七字

經籍跋文 又建大字本行格同版心刊左字陳氏所見  
播相臺本 又見留真譜行格同後有興國軍某某結銜  
五行嘉定丙子正  
月望日聞人摸跋

宋大字本左傳行十七字

有杜解無正義  
竹汀日記鈔

緡宋蜀大字本春秋經傳集解行十七字

蜀大字本行十七字同小字雙行行廿四  
字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訪古志

緡宋相臺本孝經注行十七字

有宋本向藏崑山徐氏緡本為桐鄉金氏翔和書藝刻卷  
末有亞形篆書相臺岳氏刻梓荆溪家塾印 經籍跋文

景宋鈔孝經行十七字注雙行

增音釋於注中桐鄉金氏翔和  
書藝有仿刻本 瞿氏書目

明仿宋本爾雅單注本行十七字

宋諱缺筆 簡  
明目錄批注本

景宋鈔方言行十七字注小字

宋諱有缺筆从慶元  
本出 儀順堂續跋

宋本尚書注定行十七八字注雙行行十九字

訪古  
志

宋本周易正義行大字十八小字雙行行二十七八字不等

首行題周易兼義上經乾傳第一  
版心有周易卷第幾字 留真譜

元大字本毛詩注定行十八字傳箋釋文及正義夾行行二

十五字

經籍  
跋文

元本毛詩正義行大十八字小廿五字

簡明日錄  
批注本

宋本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行十八字

此書有汪氏藤花榭翻  
本 簡明日錄批注本

宋大字本周易正義行十九字

簡明日錄  
批注本

宋紹興本周易注定行十九字

經籍跋文 又見瞿氏書目卽陳氏舊藏本疏仍夾行行亦十九字

元刊本古今韻會舉要三十附禮部韻略七音三十六母通

攷小字雙行行二十三字

小黑口 函宋樓藏書志 極書閣錄元本韻會舉要行大小相間十九至二十二字不等

日本景宋本尙書正義

邵云丁未年刊未記字數 簡明目錄批注本

右經之屬

宋本漢書殘本行十六字注廿一字

宋未建甯書錄本惡本 甘泉鄉人稱簡明目錄批注本云每卷末有字數

宋本前漢書殘本列傳行十六字 存十卷

與美園藏蔡本後書同 拜經樓記

表卷上

九

宋鷲洲書院大字殘本漢書行十六字注二十一字

與蔡本同 宋元善本書經眼錄

宋嘉定蔡琪純父刻後漢書行十六字

百宋一廬賦注 儀順堂題跋云小字雙行每行二十一

字開外有篇名宋諱有缺筆不筆至甫宗諱止蓋嘉定

宋嘉定刊本後漢書殘本行十六字注二十一字 存五十卷

卽百宋一廬蔡琪純父本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志

南宋本後漢書行十六字

竹汀日記鈔

宋本甫田陳均皇朝編年備要行大字十六小廿三字 卷三十

百宋一廬賦注

宋殘本皇朝編年綱目備要行十六字小廿四字 卽九朝編年備要 百宋一廬賦注

宋刊本皇朝編年備要五卷 補刊編年備要五卷 每行大字十

六小字雙行行廿四

函宋樓藏書志 瞿氏書目作小字行二十三

宋本東京夢華錄行十六字 卷十 或疑爲宏治刊本 黃

元本史記索隱行大字十七 請 留真

宋乾道本資治通鑑綱目行十七字 九卷 五十

宋元舊本書經眼錄 丁日昌持靜齋書目有此本云乾道壬辰四月刊

元本至大重修博古圖錄行十七字 卷三十 周季旣曰卷帙甚大 簡明目錄批注本

表卷上

十

宋新定續志行大小十八字

百宋一廬賦注 宋本景定嚴州續志行十八字 卽日黃美園藏 簡明目錄批注本

右史之屬

宋刊明補本賈子新書行十一字 卷十 正德九年長沙守陸宗相補刊正德十年吉藩本與此行格同 儀順堂題跋

景宋鈔重校正活人書行十五字 卷十八



政和八年刊於杭之  
大隱坊 瞿氏書目

宋本南華真經注疏行十五字注疏并雙行廿字卷十

訪古

宋熙甯本荀子行大十六字小廿四字卷二十

即吳夏卿本 百宋一  
塵賦注 訪古志同

宋刊類證普濟本事方行十六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函宋  
樓藏書志 簡明目錄批注本

影南宋蜀本易通變行十六字卷四十

版心有通變等字字畫工整匡格闊大  
與眉山刊七史相似 儀顧堂續跋

宋本山家義苑行十六字卷二

訪古

人行

表卷上

北宋本齊民要術零本行十七字注雙行行二十五字存三

訪古志 留真譜  
一本小二十六字

元大德本大德重校聖濟總錄二百目錄卷一行十七字

版心記字數及刊  
工姓氏 訪古志

宋槧新編張仲景註解傷寒百證歌卷五傷寒發微論卷二行十

七字註雙行行二十字

函宋樓藏書志  
又見儀顧堂續跋

宋本太元經行大小俱十七字卷十

拜經樓記 儀顧堂續跋有  
明仿北宋本太元經行格同

元刊本考古圖卷十續圖卷五釋音卷五行十七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瀉祐本近思錄集解行十八字注雙行夾注行十八字四

魚尾注大小字數 瞿氏書目  
此書目視每卷中雙單線邊不等

元本本事方

曾鈞面  
誠樓集

宋殘本事類賦行大小字不等存十

周說 簡明  
目錄批注本

右子之屬

宋本寒山子詩集附豐干拾得詩行十四字卷一

訪古

南宋本曹子建集行十五字卷十

人行

表卷上

字大悅目  
瞿氏書目

景宋本豫章先生遺文行十五字卷十二

瞿氏  
書目

宋本崑山雜詠行十五字卷三

瞿氏  
書目

宋本友林乙稿行十六字卷一

有覆本行格同 百宋一 塵賦注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  
云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即百宋一 塵本又見函宋樓  
藏書

景宋鈔乖崖先生文集行十六字卷十二

北宋郭森卿刊本  
儀顧堂題跋

元刊本須溪先生評點簡齋詩集行十六字小字雙行卷十五

大黑口 師  
宋樓藏書志

宋景炎中箱本指南錄行十六字卷五

宋元舊本書經眼錄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云序中誤吾  
國之誤字陷吾民之陷字屬逆賊之逆賊字及文天祥三  
字皆空格詩中挖空處甚多  
景炎中刊本入元後挖去者

元本集千家注批點杜工部詩集行十八字卷二十

此本以年譜冠首目錄及卷一前標題須  
溪先生劉會孟評點 簡明日錄批注本

元本須溪先生校本唐王右丞集行二十字卷十

旁加圈點間有評  
語 儀顧堂題跋

宋麻沙刊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集傳一卷

遺文卷一行二十三字

大黑口 師  
宋樓藏書志

表卷上

右集之屬

九行

宋巾箱本周易行十七字注雙行行十八字卷九

訪古  
志

元本周易正義行十七字卷十

簡明日錄  
批注本

元本書經集注行十七字卷十

黑口巾箱本  
平津館記

朝鮮重雕元本韓詩外傳行十七字

留眞譜 訪古志  
有此本未記行字

宋巾箱本周禮鄭氏注行十七字或十五六字不等注雙行

行十八九字卷十二

上下燕尾白口重言字陰文 訪古志 留眞  
譜同 簡明日錄批注本云長僅四寸寬三寸

宋巾箱殘本周禮注行十七字注雙行行十九字不等卷六

附重言釋音每葉左方欄  
線外標六官 瞿氏書目

宋巾箱本禮記鄭氏注行十七字卷二十

黑口本 訪古  
志 留眞譜同

宋本周易象義行十八字卷十二

瞿氏  
書目

宋本毛詩要義行十八字卷二十

宋元舊本  
書經眼錄

宋本呂氏家塾讀書記行十九字注下經文一格附注雙行

表卷上

細字亦無參差三十卷

瞿氏  
書目

元本爾雅注疑行十九字注二十一字卷十一

黑口本 訪古  
志 留眞譜同

景寫元刊足本春秋獻義行二十字卷十二

儀顧堂  
續跋

元本爾雅注疑經每行二十字注疑俱低一格雙行亦每行

二十字卷十一

瞿氏書目 簡明日錄批注  
本部云此本有元刊明修本

宋本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行大小相間二十三字不等

卷五

編書

宋本爾雅行字數不等三

志

右經之屬

宋寶祐刊本晉書行十四字

簡明目錄

宋本漢書行大字十五小字三十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卷末有

宋蜀大字本史記集解行大十六小廿字

有缺舊鈔補足 百宋一屢賦注 莫子德云注

宋大字本漢書行十六字

九行

書法極嚴整南宋初

宋蜀大字殘本漢書行十六小字雙行行二十字

下六十五至六十

版心有刻工姓名玄明匡殷敬競境完桓貞慎慎恒謙

南宋監本漢書殘本行十六字

大字官本

景元本秘書志行十六字

平津

南宋大字本史記行十七字

有集解無索隱正義 竹汀日記鈔 簡明目錄批注本

淮南路轉運幹辦公

南宋大字本兩漢書行十七字

竹汀日記鈔

宋槧明修本宋書行十七字

版心有字數及刻工姓名紹興眉山刻七史之一有

宋槧明修本南齊書行十七字

儀願堂續跋 而宋樓藏書志云

宋槧明修本梁書行十七字

儀願堂

宋槧蜀大字本陳書行十七字

首目錄後有臣柳臣穆臣葉臣覺臣彥若臣洙臣榮校上

九行

儀願堂

宋槧明修本魏書行十七字

儀願堂

宋刊明修本北齊書行十七字

儀願堂

宋槧明修本周書行十七字

儀願堂續跋 南齊書以下六種

元本吳越春秋行十七字

後有大德十年等廿

宋本宣和奉使高麗圖經行十七字

對補餘錄 瞿目云乾

表卷上

五

表卷上

去

宋監本魏書行十八字

魏書校勘記

宋刊元修本宋書行十八字

宋書校勘記

宋本吳郡志行十八字注字同

吳郡志

宋紹定本吳郡志行大小十八字

百宋一厘賦注 簡明批注本周日

宋紹興甲寅本吳郡圖經續記行十八字

百宋一厘賦注

宋大字本會稽三賦注行十八字小卅二字不等

百宋一厘賦注

元本金陵新志行十八字

孫本有明補刊葉 平津館記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小字雙行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孫本所缺江甯縣圖深

宋本吳越春秋行十八字無注

音注 辭補餘錄 儀顧堂跋有元板行格同雙行每行廿六字字不等板心分上下兩卷明覆本每頁十六行行十七字

景元本晏子春秋行十八字

平津館記 儀顧堂續跋有元槧本行格同云卷一至卷四版心刊晏子上卷五至卷八刊晏子下

宋本歐公本末行十八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匠姓名 儀顧堂題跋

宋本歐公本末行十八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匠姓名 儀顧堂題跋

宋本陳騷中興館閣錄續錄行大小十八九字不等

百宋一厘賦注

宋本隋書行二十字

左線外有篇名後有無名氏序及天聖二年云云兩行有明補之本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重修毘陵志行二十字

宋咸清刊本 儀顧堂跋

元本通志行廿一字

大字本 平津館記 并經一本同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 云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明修補至萬曆中止 瞿氏書日一本同後有至治二年九月印

元本通鑑續編行二十二字

訪古志 百宋一厘賦注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

元本洞霄圖志

簡明目錄批注本

右史之屬

百宋一厘賦注 瞿氏書目一本同存甲集三十七

宋淳熙本衛生家寶產科備要行十五字

百宋一厘賦注 瞿氏書目一本同存甲集三十七

宋本西山真文忠公讀書記行大十六字小二十四字

宋云舊本大書經眼錄 瞿氏書目一本同存甲集三十七 卷云寬行大字宋末監本丁集入卷云宋福州學刊本元修補

者版心有延祐五年補刊六字 百宋一厘賦注 宋本樓藏書志同惟甲

集作三十七卷乙集 十六卷與儀顧堂跋異

宋乾道本儂憲要旨行十六字

百宋一厘賦注

宋本洪氏集驗方行十六字五卷

瞿氏書目

宋藥名公書判清明集行十六字

儀顧堂精跋

北宋大字本孔子家語行十七字小字廿四五不等十卷

儀顧堂題跋 瞿氏有景宋鈔即從此本出云注雙行行廿三至廿五字不等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小字雙行行三十

一字

宋本真西山讀書記乙集上大學衍義行十七字四十卷

明弘治本削出讀書記乙集上六字半

元本白虎通德論行十七字十卷

瞿氏書目 簡宋樓藏書志同 儀顧堂精跋云每篇文相連屬不分章

表卷上

元刊冷齋夜話行十七字十卷

簡宋樓藏書志

宋本愧鄰錄行十七字十五卷

百宋一懸賦注 又見簡明目錄批注本韓小亭藏

宋本說苑行十八字二十卷

咸齋本

宋瀛熙本鹽鐵論行十八字十卷

不元舊本

宋殘本醫說行十八字在九十九卷

版心有刻手

宋刊春渚記聞行十八字

簡明目錄

宋本游宦紀聞行十八字十卷

瞿氏書目

宋殘本程史行十八字七卷

瞿氏書目 簡明目錄批注本周日有大字黑口本行十七字

宋本續幽怪錄行十八字四卷

後有臨安府太廟前尹家書籍鋪刊行一行

宋本茅亭客話行十八字十卷

百宋一

宋契夷堅甲志二十卷 乙志二十卷 丙志二十卷 丁志二十卷 行十八

字

表卷上

版心有刊工姓名

宋本讀教記行十八字二十卷

瞿氏書目

宋藥詩律武庫前集十五卷 後集十五卷 行十九字

前集目錄前有書坊刊行

宋本重雕改正湖山野錄三續錄 行十九字至二十一字

木說四行

宋本管子注行二十字二十四卷

對較以瞿氏過臨宋本也

宋本重雕改正湖山野錄三續 行二十字

宋本重雕改正湖山野錄三續 行二十字

百宋一  
歷賦注

宋小字本首楞嚴經行二十字十卷

訪古  
志

右子之屬

元槧閒居叢稿行十四字二十卷

儀願堂  
續跋

宋本箋注陶淵明集行十五字

讀書  
叢錄

宋殘本淮海先生文集行十五字二十卷

音業版心有眉山文中  
刊五字 瞿氏書目

宋本文選行十四五字不等分注行二十字六十卷

九行

表卷上

主

即六臣注蘇州本版心有  
刊丁姓名 瞿氏書目

南宋本六臣注文選行十五字分注行二十字

即贛州本每卷末列校刊人張之綱等銜名  
竹汀日記鈔 儀願堂集訪古志留真譜同

宋本詩苑眾芳行十五字

百宋一  
歷賦注

元本箋注陶淵明集行十六字十卷

瞿氏  
書目

宋殘本新刊校定集注杜詩行十六字

即寶慶清台本 百宋一 歷賦注 函宋樓藏書志  
一本同存六卷 瞿氏書目一本同有三十六卷

宋寶慶乙酉曾噩重刊淳熙本九家集注杜詩行十六字小

字雙行 存卷六  
至十一

版心有字數及刻工  
姓名 儀願堂續跋

宋本注東坡先生詩行十六字卷四十一  
四十二兩卷

簡明目錄  
批注本

景宋本王無功集行十六字三卷

巾箱小字本  
平津館記

景宋鈔眉山唐先生文集行十六字三十卷

宋紹興本  
儀願堂跋

宋大字本山谷詩集注行十六字

上下黑口未有紹定黃擇跋十五行行書  
留真譜 簡明目錄批注本作行十八字

元本梅花百詠行十六字一卷

簡明目錄  
批注本

九行

表卷上

主

元本稼軒長短句行十六字十二卷

題款云大德己亥中呂月刊畢於廣信書院後  
學孫粹然同職張公俊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友林乙稿行十六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殘本名公書判清明集行十六字存二百三  
十二頁

麗宋樓  
藏書志

宋刊添注重校音辯唐柳先生文集四十卷  
外集二卷行十七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本寶氏聯珠集行十七字

百宋一 歷賦注 瞿氏書目同版心上  
有字數下有刊工人姓名即黃氏物

元刊古文苑行十七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本唐柳先生文集殘本九外集卷一行十七八九字不等

宋本離騷集傳行十八字注雙行字數同卷一

宋本離騷集傳行十八字卷一

宋殘本豫章黃先生文集行十八字

宋刊殘本王荆公唐百家詩選行十八字卷十一

表卷上

宋蜀大字本三蘇先生文粹行十八字卷七十

景宋本唐分類歌詩行十八字殘本四冊

宋槧中興羣公吟稿戊集行十八字卷七

元本文則行十八字

宋本拙齋文集行十九字

宋澹祐閣憲本山谷外集行十九字

宋元舊本  
書經眼錄

宋殘本和靖先生詩集行二十字卷一

景宋本殘長興集行二十字

宋殘本梁溪文集行二十字三十卷八卷

元本洞霄詩集行二十字十四卷

宋槧唐百家詩選殘本行二十字存卷一至卷五卷十一至十五

表卷上

批注本作  
行十八字

宋殘本萬首唐人絕句行廿二字

右集之屬

宋蜀大字本禮記正義行大字十六小字二十一

宋澹熙本禮記注行十六字夾注行二十四五字不等卷二十

宋蜀大字本禮記鄭注殘本行大字十六小字二十一卷八

張氏藏書志

宋本禮記釋文行大字十六小字廿二三字不等四卷

版心分記大小字數  
匠姓名 瞿氏書目

宋本附釋音尚書注疑行大字十七小字廿三二十卷

據九經三傳沿革例定爲建本書中匡恆貞慎謝字皆闕  
筆此卽世所稱十行本也 瞿氏書目 又見簡明目錄

批注

南宋本毛詩行大字十七小字廿二二十卷

巾箱本 瞿氏書目 陸  
批簡明作小二十一字

南宋閩本附釋音毛詩注疑行十七字小字行廿三字二十卷

平津館記 函宋  
藏書志未記字數

南宋本附釋音周禮注疑行十七字注疑雙行行二十三十卷

表卷上

四十

二卷  
訪古志 洪頊煊讀書叢錄一本  
同黑口本 函宋樓藏書志同

宋余仁仲本周禮注行十七字注二十二字

經籍  
跋文

宋本附釋音禮記注疑行十七字小廿三字六十卷

平津館記 函宋藏書  
志一本同未記字數

宋本附釋音春秋左傳注疑行十七字小字行廿三字六十卷

平津館記 拜經本行大字十  
五小字二十三 又瞿日本同

宋監本附音春秋公羊注疑行十七字小字行廿三字八十卷

平津館記 瞿目同云每格關外左角有某公某年版心  
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簡明目錄批注本同云經傳藏注

不標  
注字

宋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疑行十七字注疑雙行行二十三卷

版心有大小字數刊字人名 瞿氏書目 百宋一  
屢賦同惟十七字作十八字 函宋藏書志未記字數

宋本孝經注疑行十七字小字行廿三字九卷

平津館記 長洲汪氏藝芸書舍所刊元泰定本孝經  
注疑行款字數皆與此同後附毛鈔景宋陸氏音義

宋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註論語行大字約十七八小約二十三卷

四周雙邊  
留眞諸

宋本周易兼義行大字十八小字二十四十卷

版心有校正重校等銜名 拜經樓記 瞿目云周易兼  
義九卷略例一卷音義一卷按云阮氏謂十行本無略例  
蓋所藏遺缺也拜經本  
作十卷當亦缺略例耳

宋監本纂圖重言重意互註點校毛詩行十八字小二十四十卷

字十一  
楹書  
函錄

南宋本附釋音毛詩註疏行十八字二十卷

訪古  
志

宋殘大字本禮記鄭氏注行大十八字小廿五字不等存九卷

百宋一  
屢賦注

宋本虞齋攷工記解行十八字二卷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疑行大十八字小廿三字二十卷

百宋一屢賦注 平津本  
作行十七字當卽一本



宋中箱本春秋正義行十八九字三十卷

元刊本何惟行文所出用黑蓋子異目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清熙小字本春秋經傳集解行大十八字小二十二字三十卷

末有墨圖記云清熙柔兆澁灘中夏初吉闕山阮仲猷種德堂刊本宋元舊本書經眼錄又明種本留眞諸同

宋清熙本春秋經傳集解行十八字小注雙行行二十二字三十卷

訪古志經眼錄同瞿氏書目同云卷末有墨圖識語八行末題清熙柔兆澁灘云云讀書叢錄同

景宋鈔蜀大字本論語音義行大十八字小二十五字一卷

李經孟子音義同經籍跋文

表卷上

元緡宋本論語注延行十八字小字行二十餘字十行

每卷標題注延下多解經二字竹汀日記鈔

元秦定本論語注延解經行十八字注二十三字二十卷

訪古志兩宋樓藏書志云宋刊十行本末記字數

宋本四書集成行十八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二十卷

宋末刻本瞿氏書目簡明目錄批注本作論語集成二十卷云雙行集注行二十字餘二十二字吳氏四書集成之一種也

宋小字本說文解字行大十八字小廿五字不等十五卷

百宋一履賦注平津一景寫本云行大十六字小字約廿五字簡明日錄批注本邵云明葉石君景宋本王青浦周香殿所藏三本頁二十行行十八字小二十五字六字三本同出一槩略有異同兩宋樓藏書志同禮書閣錄一本行大十六字至十八字小二十五字至三十餘字不等

行卅二三字不等後冊分五卷韻字每行排五大字注文同

前

宋古今韻會舉要行大字約十八九字一卷

後有本記後學陳案謹白等字留眞諸

元本爾雅行經十九字注二十六字三卷

雪窗書院本張氏藏書志

宋本埤雅行十九字二十卷

簡明日錄批注本

表卷上

宋本周易兼義行二十字九卷

黑口板平津館記

宋婺州本點校重言重意互注尙書行廿字十三卷

卷止四寸寬不及三寸有仲魚圖象二朱記瞿氏書目按當即經籍跋文中所記然章刻跋文云卷十二行三十

元本書傳輯錄纂延六書序一行大二十字小廿四字

錄經眼

附釋音毛詩注疏行二十字黑日本與周易注疏等行格同即南宋閣中本讀書叢錄

宋槧單經本儀禮行二十字十七卷

左右雙邊版心有雕工名氏中多明人補刊依版式與儀禮圖同又有明正德重修元刊本訪古志又平津本

宋中箱殘本禮記行二十至二十四字不等注雙行行廿八

字存五

每卷終記經注字數卷一後有楷書墨圖記云  
婺州義烏縣溪將宅崇知齋刊 瞿氏書目

元刊本小戴記纂言行二十字三十卷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夫戴禮記行二十字十三卷

宋諱匡恆恒字有缺筆版心上有  
字數下題刻工姓名 檀書閣錄

元劉廷幹本大戴禮記行二十字十三卷

明袁聚翻本同後有嘉靖癸巳吳郡袁氏  
嘉趣堂重雕一行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慶厯刊本春秋集傳纂例行二十字十卷

簡明目錄  
批注本

表卷上

景宋刊春秋集傳微旨行二十字三卷

儀願堂  
續跋

元本春秋集傳釋義大成行二十字注二十七字十二卷

訪古志 留真諸載序後有至  
元後成寅日新堂業行本記

景元本春秋比事行二十字二十卷

儀願堂  
續跋

元本春秋啖趙二先生集傳纂例行廿字十卷

平津  
館記

宋本詳註東萊先生左氏博議行二十字二十五卷

福書  
閣錄

元刊本四書纂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廿四字二十卷

簡明目錄批注本

南宋初本爾雅行二十字至二十三字不等注每行三十

字

瞿氏  
書目

宋本釋名行廿字八卷

序後有臨安府陳道人書籍錄刊行等六十字 平津館  
記 瞿氏有明編本末有嘉靖三年高陵呂柟後序亦有  
又儀願堂集同

北宋甄說文解字行大字二十小字雙行行三十字不等五

卷

版心有大小字數刊工姓名間有重刻  
之頁版心有重刻字 儀願堂續跋

宋小字本說文行二十字分注大約每行三十

字

表卷上

此玉蘭泉藏本與黃蕙圃行款異然作江先生見黃氏本  
與述菴本無異唯卷末多一行有十一月江浙等處儒學  
字殆元翻刻也據此則百宋一  
廖或別一本 竹汀日記鈔

宋本隸釋行廿字

顧廣圻思  
適齋集

元泰定乙丑刻隸續行廿字七卷

思適  
齋集

宋本廣韻行廿字小字雙行行廿七八不等五卷

仁宗時刊本玄圃匡胤良補缺筆微項倍桓不  
缺筆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儀願堂續跋

金本廣韻行廿字

序後有泰定乙丑菊節圖沙  
書院刊行本記 留真諸

宋本周易略例卷一音義二行二十一字注雙行

版心有正德年字蓋修版也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誠齋易傳行二十一卷  
字卷

邵云黃丕烈藏陸批作行二十  
二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楊寶學易傳行廿一字  
卷二十

百宋一  
履賦注

宋本張先生校正楊寶學易傳行大字廿一小字廿六  
卷二十

瞿氏書目  
樞書附錄同

宋本儀禮圖行二十一卷  
卷十七

訪古志  
明正德重修元刊本行  
二十字并經樓有之後附旁通圖

元本春秋胡氏傳纂疑行二十一卷  
卷三十

經眼

元泰定本韓魯齊三家詩改行二十二卷  
卷六

大黑口  
宋樓藏書志

宋本六經正誤行二十二卷  
卷六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  
姓名  
瞿氏書目

宋本論語註疏解經行二十三卷  
卷二十

樞書  
附錄

宋本孟子註疏解經行二十三卷  
卷十四

樞書  
附錄

宋本三續千字文註行二十四卷  
卷一

樞書  
附錄

宋本周禮句解行廿五字注在各句下行廿四字

又明成化本行廿三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周禮句解行廿五字夾注在各句下  
卷十二

瞿氏  
書目

宋嚴州本儀禮注行大二十五字小卅字不等  
卷十七

經籍跋文  
此非陳仲魚編錄於跋文中盛鐸核  
今重刊本係每葉三十行陳氏誤記作二十行

宋嚴州本儀禮鄭注行廿五或三十卷  
卷十七

邵云即嘉慶甲戌黃氏重刊  
朱學誠云明袁駿翻韓本  
行二十字後有嘉靖癸巳吳郡袁氏嘉趣堂重雕一行孔  
廣森所云宋本即此  
簡明目錄批注本

北宋本重修廣韻小字每行二十五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簡宋  
樓藏書志又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婺州巾箱本尚書孔傳行三十卷  
卷十二

經籍跋文  
陸批簡明目本題點校重言重意  
意互注尚書十三卷卷僅四寸寬不及三寸

宋發刻重言重意巾箱本尚書正義行三十卷  
卷十二

邵云陳仲魚藏  
簡明目錄批注本  
簡宋樓  
藏書志有明釋音尚書注疏二十卷未載字數

宋本大宋重修玉篇行小字二十六至三十卷不等  
卷五

訪古  
志

宋本龍龕手鑑行大小卅字不等  
卷四

百宋一歷賦注  
瞿氏書目一本同云上缺  
一卷毛氏鈔補  
簡明目錄批注本一本同

宋本押韻釋疑行大字不等注雙行行廿五字  
卷五

瞿氏書目  
簡明目錄批注  
本云宋嘉熙己亥余天任刻

元刻切韻指掌圖無字數  
卷二

簡顧  
堂集

右經之屬

元至元本史記行十六字至十七字

目錄後雙邊匡中題安成郡黃翁刊於崇道精舍訪古志

錄經眼

宋本資治通鑑綱目行十六字目雙行行廿二字

目錄後有武夷詹光祖重刊於月崖書堂一行卷一與卷五十九後俱有建安宋兼惠父校勘一行瞿氏書目

北宋本漢書行十七字  
竹汴日記鈔留真譜一宋本行大十  
七字小字雙行黑口本版心有標題

宋本諸葛武侯傳行十七字  
百宋一  
厘賦注

表卷上

宋本史記行十八字注二十三字序目錄每版九行行十五

注二十字  
四周雙邊集解序後有建安黃善夫刊于家塾之敬室木記上本秦蒲本行款皆同訪古志

宋本漢書行十八字  
款式與史記同列傳第一末有建安黃善夫刊於家塾之敬室目錄末有識語訪古志

宋本後漢書行十八字  
亦黃善夫本訪古志又有  
宋葉元修本版心記補刊年月

南宋建安劉元起本後漢書行十八字  
百宋一厘賦注藏書志後漢書殘本二十八卷行十八  
九字不等注二十四字金吾問之黃堯圃云即百宋一厘  
著錄之劉元起刊本也目後題云建安劉元起刊于家塾  
之敬室此即世所稱宋慶元劉之問元起刊本也袁濬六  
有之南監本誤問為  
問後又誤為同字

宋本三國志行十八字小注行二十三字

四周雙邊  
訪古志

宋本東家雜記行十八字  
百宋一厘賦注後歸瞿氏  
瞿目云行十八九字不等

宋本五代史記行十八字  
瞿氏  
書目

宋末元初本新五代史行十八字  
略如王本史記之式持靜書目簡明目錄批注  
本云元崇文書院刊本卷末有崇文書院刊五字

宋本西漢詔令  
東漢詔令卷十一行十八字  
瞿氏  
書目

表卷上

宋本東家雜記行十八字  
百宋一厘賦注後歸瞿氏  
瞿目云行十八九字不等

宋本六朝事蹟編類行十八字注雙行細字  
瞿氏  
書目

北宋本史記集解殘本行正文十九字注文二十五六字不  
等

宋本漢書行大字十九二十字不等小字二十五六七字不  
等  
每葉中心有刻書人  
姓名甘泉鄉人蔡

宋本漢書行十九字注二十五至二十八字不等  
舊物瞿氏書目  
即景祐本土禮居

版心有字數刊工姓名 羅氏書目 留真譜 爾宋樓  
藏書志一本同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有大德至大延祐  
元統刊補版  
心一一注明

宋景祐二年本漢書行大十九字小廿七字 一百一

百宋一 歷賦注 簡明目錄批  
注本 邵云此書在注小米家

宋刊漢書殘本行十九字注二十七字

小字本 廿  
泉鄉人稿

北宋槧元修本漢書行大十九小二十五至二十八字不等

版心記元統二年刊大德八年刊至大元年補刊大德八  
年補刊延祐二年刊補等字行款與景祐本同又有宣德  
正統補頁  
訪古志

宋刊元修本漢書行十九字注二十五字至二十八字不等

一百二  
十行

表卷上

張氏藏書志 詔宋藏書志云注二十五字版心有字數  
及刻工姓名大題在下卷末有孫承浩化五年七月二十  
五日敕重校定刊正一條後列孫承何等街名兩行每卷  
後開有南國路學正王師道校正十字 儀顧堂集謂宋  
本修至元統而止與景祐紹興本并  
同 又莫氏經眼錄云金元間刻本

元本漢書行十九字注二十七八字 八卷 十

弟四卷內十六十七兩頁縫心有大有大德十年刻  
劉震卿入字并有明正統正德補頁 訪古志

北宋刊元修本後漢書行十九字注二十五字 一百二

張氏藏書志 簡明目錄  
批注本云宋紹興本

元本三國志注行十九字注二十三字不等

經眼錄 簡明目錄批注本邵日許氏有元大德三年池  
州郡詳刊本有大德丙午桐鄉宋天錫跋當即此本也

南宋本蜀志行十九字

卷末有衢州錄事參軍蔡岳校  
止等銜名 簡明目錄批注本

南宋刻元修本晉書行十九字 一百三

左線外有篇名匡盾恆貞和構慎敦嗽皆缺筆蓋南宋監  
本遞修至元止宋刊字體勁正版心有字數刊工姓名元  
字 儀顧堂續跋

宋刊配元覆本隋書行十九字 八卷 十

左線外有篇名敬慎貞恒桓構缺避 爾宋  
樓藏書志 羅氏書目一殘本同存三卷

宋嘉祐杭本唐書行十九字

經眼錄 羅日一本二百二十  
五卷一殘本存三卷行格同

南宋本新唐書行十九字

行元修補版 簡  
明目錄批注本

元本新唐書行十九字 二百二 十五卷

儀顧  
堂集

表卷上

宋殘本晁公邁歷代紀年行十九字 卷二至十 缺第一卷

景宋本嚴州圖經行十九字 三 儀顧  
堂集

宋本乾道臨安志行十九字

周李賦說 簡  
明目錄批注本

影宋景定建康志行十九字小字雙行 五十

謂涉宋帝皆撰行  
儀顧堂續跋

宋本兩漢博聞行十九字 十二 卷

儀顧  
堂集

宋本作邑自箴行十九字 十 卷

儀顧  
堂集

周曰有敘分正已治家處事三門凡百三十餘條為四卷又四卷列規矩一門百有餘條九卷為判狀印板未卷為登途須知備急藥方簡明目錄批注本

翻景祐本殘本後漢書大二十字小廿四字存紀八志二列傳十五卷

百宋一歷賦注歐陽鐸本前漢書亦十行行二十二字

元槧漢藝文志攷證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字數同十卷

版心刊志攷幾有字數及刊工名慶元路附刊玉海十三種之一儀順堂續跋

宋本晉書十卷音義卷行二十字

有元明修板宋諱匡恆等字皆缺筆羅氏書目 詔宋樓藏書志同

宋刊何超晉書音義行二十字三卷

詔宋樓藏書志簡明目錄批注本同

元本南史行廿字八十卷

末卷末葉版心下題樹學儒生趙良案謹書自起手至開筆凡十月小字二行 平津館記 儀順堂跋云元大德

元本宋史行二十字四百九十六卷

各為卷第魚尾上左宋史幾右字數魚尾下左寫人姓名右刻工姓名又見 詔宋樓藏書志

元興文署本資治通鑑行二十字

徑眼錄 訪古志一殘本同儀順堂題跋云版心有刊工姓名及字數 平津館一黑口本行格同即興文署本 留真譜一元 本行格同

元本通鑑釋文辨誤行二十字十三卷

元本通鑑釋文辨誤行二十字十三卷

興文署刊本 儀順堂題跋

元槧通鑑答問行二十字五卷

版心或題答問或題玉海答問間有字數及刊工姓名慶元路附刊玉海後十三種之一也 儀順堂續跋

元槧通鑑地理通釋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十四卷

左線外有篇名 儀順堂續跋

宋刊本資治通鑑考異行二十字三十卷

版心有刻工姓名及字數明匡胤敬皆缺避桓字不避 詔宋樓藏書志

元刊本汲冢周書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十卷

詔宋樓藏書志

宋本國語行二十字一卷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有元修本版心國字作國無字數有監生某某銜名又此書有明繙宋本後附補音凡宋

諱皆缺筆惟惜字不缺蓋依南宋初本覆刻 儀順堂題跋 又見詔宋樓藏書志

宋本國語補音行二十字三卷

與國語同時所刊 儀順堂跋 又見詔宋樓藏書志

宋刊本嚴州重修圖經行廿字三卷

版心大黑口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咸清臨安志行大小廿字百卷

百宋一歷賦注 拜經本即此

宋本赤城志行廿字

黑口大字本 讀書叢錄

宋殘本輿地廣記行二十字

徑眼錄

錄

景宋本南嶽總勝集行廿字三卷

平津館記

元大字本大一統志千卷今存殘本行廿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元本大一統志殘本行二十字六巨冊

大字魏月拜經樓記

宋本史略行二十字六卷

訪古志

元槧漢制攷行二十字四卷

左線外有書名版心漢制幾有字數及刑工姓名儀顧續跋

宋本石林奏議行廿字十五卷

**表卷上**

百宋一厘賦注儀顧堂題跋云行廿五字即百宋一厘物乃賦注謬也瞿目有影宋鈔本亦作行二十五字又見

藏書志

影宋紹興刊本建康實錄行二十字至二十一二十字

儀顧堂續跋

元本戰國策行二十一字三十卷

拜經樓記簡明目錄批注本云小字雙行小黑口 兩宋樓藏書志云大黑口

元本漢書行二十二字十卷

即大德本目錄後有跋云江東建康道蕭政廉訪司以十  
七史書銀得善本從太平路學官之請編牒九路令本路  
於西漢書率先俾諸路咸取而式之置局于尊經閣修補  
者學正蔡泰亨板用二千七百七十五面工費具載學計  
茲不重出始大德乙巳仲夏六日終是歲十有二月廿四  
日太平路儒學教授曲阜孔文聲謹書又後列承務郎太  
平路總管府判官劉遵督工中順大夫江東建康道肅政

廣詩副使伯都提調銜名兩行 樓書隅錄

元本隋書行二十二字

元至順開端州路學州本 簡明目錄批注本 兩宋樓藏書志同

元本南史行二十二字五卷

版心有字數 瞿氏書目

元本北史行二十二字

竹訂日記鈔 儀顧堂題跋云大德間刊本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及信州路儒學州等字 瞿目同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匡 桓字皆缺筆

元緜宋本唐書行二十二字

此即世所稱遺逸本 竹訂日記鈔

元本遼史行二十二字六十卷

瞿氏書目 儀顧堂續跋云版心刻工姓名間有黑質白章者

**表卷上**

元本金史行二十二字五卷

瞿氏書目

元槧通鑑前編三十卷舉要三卷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儀顧堂續跋 兩宋樓藏書志作前編十八卷

元本三輔黃圖行廿二三字一卷

周季說毛氏藏 簡明目錄批注本

元本蒼崖先生金石例行廿二字十卷

黑口版 平津館記 樓書隅錄 一本行格同多鈔本附錄一卷

宋本史記集解行廿七字雙行小字三十一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北宋本通典行二十八字

監官縣縣本  
儀類堂題跋

元本宗史不記字數

簡明日錄  
批注本

右史之屬

元本韻府羣玉行十五字注二十九字二十卷

目錄後有元統甲戌梅翁  
書院刊本記 訪古志

宋本南華真經行十五字注三十字十卷

檀書  
隅錄

元本大德新校正風俗通義行十六字十卷

拜經  
樓記

表卷上

宋殘本幼幼新書行十六字存第三十一卷

版心有創劇名  
氏 訪古志

宋殘本類說行十六字

百宋一樓藏注 藏書志曰存仇池筆認隱齋間覽東軒  
筆錄三種即葉肯所稱紹興小字本翌日即此舊物東軒  
筆錄作東軒雜錄書名  
用大字本文雙行細字

宋本十二先生詩宗集韻行大小相間十六字至二十三字

不等二十  
卷

檀書  
隅錄

宋大字本心經行十七字

簡明日錄  
批注本

北宋本揚子法言十三卷音義一卷行大十七八九字小二十五

六七字不等

呂夏卿本  
檀書隅錄

宋槧史載之方行十七字二卷

宋諱枯字不缺丸不改開微  
宗以前刊本 儀顧堂續跋

宋本類編圖經集注衍義本草行十七八字

留眞  
諸

宋本老子道德經行十七字注雙行行二十四字四卷

目後有建安虞氏刊於家塾一條 瞿氏書目  
簡明日錄批注本一宋本作行大小二十字

元本新刊東垣先生蘭室秘藏行十七字三卷

黑口版巾箱本  
天津館記

宋本唐宋孔白六帖行十六七字

表卷上

北宋本姓解行十七字注雙行二十五六字不等三卷

留眞諸  
葉德輝履慶藏書記明翻宋本  
行款同但每行十八字版心有刻工姓名

元槧至大重修宣和博古圖行十七字三十一卷

版心間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其圖依樣製者旁注依元  
樣製四字縮小者旁注減小樣製四字 儀顧堂續跋

宋本洞靈真經行十七字

簡明日錄  
批注本

宋本荀子行十八字二十卷

檀書  
隅錄

宋本鹽鐵論行十八字十二卷

卷末頁有簡照改元錦溪張監  
稅宅善本二行 持靜書目



宋本新序行十八字

簡明目錄

宋本潛夫論行十八字

批注本

宋本真文忠公政經行十八字

版心有刊工姓名 儀願堂惡跋 而宋樓藏

宋本心經行十八字

版心有刊工姓名

宋本張子語錄三後錄二行十八字

卷末有後學天台吳堅刊於福建清治二

宋本龜山先生語錄四後錄二行十八字

行版心注字數及刊工人名 瞿氏書目

景宋本葉氏錄驗方行十八字

版心有刻手姓名 訪古志

元本齊民要術行大十八字

洪顯道讀

元本困學紀聞行十八字

此書後有泰定二年慶元路儒學等字 經眼錄 平津

宋本游宦紀聞行十八字

館記儀願堂續跋訪古志讀書叢錄同 而宋樓藏書志

宋本夷堅支行十八字

訪古志

南宋本南華真經行十八字

百宋一 履賦注

秦西岩影宋寶慶本類說行十八字

履賦注 續跋

宋本酒經行十八字

瞿氏

宋本新刊履齋示兒編行十九字

隔錄

宋本武經七書行十九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儀願堂跋

宋殘本重校正活人書行十九字

百宋一 履賦注

宋刊本重校證活人書行十九字

儀願堂跋 而宋樓藏書

宋殘本魏氏家藏方行十九字

志云版心有刻工姓名

宋殘本芝田居士證論選奇方後集行十九字

大宋本 版心有大小字數 及刻刷姓氏 訪古志

宋本三麻撮要行十九字

百宋一 履賦注 簡明目

宋本論衡行十九字至二十一字

錄批注本云版心有字數

又二十字本即明通津草堂本訪古志

宋槧白孔六帖殘本行十九字小字雙行存卷一至卷三十八止

左線外有篇名先白後孔以黑質白章別之子目亦用黑質白章而宋樓藏書志儀顧堂續跋

宋本酉陽雜俎二十續集行十九字

書目

宋本新雕洞靈真經行十九字二十字不等五

書目

元本河南程氏遺書二十附錄卷一外書卷十二文集卷十二遺文

一行二十字

書目

宋本麗澤論說集錄行二十字十

書目

宋刊本讀書記乙集上大學衍義行二十字四十

書目

宋本自警編行二十字十六

書目

宋本童蒙訓行二十字三

書目

元大德刊本經史證類大觀本草行二十字三十

書目

宋槧傷寒總病論六修治藥法行二十字

書目

宋槧傷寒總病論六修治藥法行二十字

宋諱齒馬字不成儀顧堂續跋又見顧宋樓藏書志

宋殘本嚴氏濟生方行二十字十

書目

元本新刊補注銅人腧穴鍼灸圖經行二十字五

書目

元本新刊晞花句解八十一難經行廿字

書目

元本呂氏春秋行二十字二十

書目

宋本論衡行二十字三十

書目

宋本淮南子行二十字

書目

元本新刊初學記行廿字三十

書目

元刊玉海二百詞學指南四行二十字

書目

元槧小學紺珠行二十字十

書目

元槧姓氏急就篇行大字二十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上下

書目

元槧姓氏急就篇行大字二十小字雙行行二十二字上下

書目

版心刊姓字有字數及刻工姓名左線外有書名 儀顧續跋

宋本世說新語行二十字

留真

宋建安虞氏本道德經行大小廿字不等卷二

百宋一 原賦注

宋建安虞氏本老子注行大小廿字卷二

簡明目錄 此注本

宋刊本六韜行二十字卷六

版心有字數及刻工姓名北宋帝 諱嫌名皆缺避 麗宋樓藏書志

宋刊本孫子行二十字卷三

麗宋樓 藏書志

表卷上

宋刊本吳子行二十字卷三

麗宋樓 藏書志

宋刊本司馬法行二十字卷三

麗宋樓 藏書志

宋刊本尉繚子行二十字卷五

麗宋樓 藏書志

宋刊本黃石公三略行二十字卷三

麗宋樓 藏書志

宋刊本李衛公問對行二十字卷三

麗宋樓 藏書志

景宋本管子行二十一字

翻補 附錄

元版新刊風科集驗名方行廿一字八卷二十

大字本訪古志 儀顧堂跋一元本 行格同版心有字數及刻工姓名

元本羣書備數行廿一字卷二

黑口版 平津館記

宋本容齋續筆行廿一字卷十六

麗氏 書目

宋本山海經行二十一字卷三

麗氏 書目

宋本十二先生詩宗集韻行二十三字卷二十

麗氏 書目

表卷上

宋本備急灸法行二十四五六字卷一

訪古 志

宋本鹽鐵論未記字數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右子之屬

宋本古今絕句行十四字卷三

麗氏 書目

元本伯生集續編行十五字卷三

麗氏 書目

宋本陶淵明集行十六字卷一

百宋一 原賦注 麗氏同或即黃氏 原書惟不注卷數僅曰二冊為異耳

宋本鮑參軍集行十六字小字不等

簡明目錄  
批注本

景宋本鮑氏集行十六字卷十

平津館記  
瞿氏書目一本同

宋本歐陽文忠公居士集行十六字卷五十

瞿氏書目

宋殘本周益公集行十六字存六十卷九卷

黃又嘗見歐集與此行款悉同此殆做彼而為之也  
宋一厚賦注 儀顧堂題跋云集二十七種今存七種  
瞿氏書目一殘

本同存二卷

宋本寶晉山林集拾遺行十六字卷八

儀顧堂跋

表卷上

宋端平元年羅茂良刊本誠齋集行十六字

東湖叢記

元槧清容集行十六字卷五十

儀顧堂續跋  
宋樓慈書志同

汲古閣影宋刊本永嘉四靈詩行十六字卷四

版中旁注字數版心有徐上徐中徐下等字 儀顧堂續跋

景宋本華陽陶隱居集行十七字卷二

平津館記 洪頤煊云每葉十行當是每半葉耳

元至大刊本翰苑集行十七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元至大刊本唐陸宣公集行十七字卷二十

簡宋樓藏書志

宋本渭南文集行十七字卷五十

百宋一 雁賦注

宋本王文公文集行十七字卷七十

訪古志

元本遺山樂府行十七字

黑口版四面雙線邊 字極古拙 留真譜

宋本文苑英華纂要行十七字卷四

經眼錄 張月霽 藏書志定為元刊

宋本謝宣城集行十八字

目次行款多不同 簡明目錄批注本

表卷上

宋本江文通文集卷十目錄卷一行十八字

經眼錄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

宋本高常侍集行十八字

留真譜

宋殘大字本昌黎先生文集行十八字

百宋一 雁賦注

宋殘本五百家注音辨唐柳先生文集行大字十八小字廿三存十卷

一 卷十

日本元大字新刊五百家注音辨唐柳先生文集行十八字

書目 瞿氏 卷四十五後有福建俞良甫久住日本京 城歲次丁卯仲秋印題木記 留真譜

至

影宋鈔本孟東野詩集行十八字卷十

後有臨安府樹前北睦親坊南陳宅書齋鋪印一行  
版心有字數 儀順堂續跋又見面宋樓藏書志

宋本韋蘇州集行十八字卷十

即書棚本  
增書開錄

宋書棚本唐人詩一卷女郎魚元機詩一卷甲乙集卷十許丁卯

集二朱慶餘集行十八字

百宋一屢賦注 士禮居又有周賀詩集亦書  
棚本行格同 瞿氏有朱慶餘集即黃氏舊物

宋本甲乙集行十八字卷十

目後記刑版處一行已漫漶僅存臨安  
府三字末金氏二字可審 瞿氏書目

宋本唐李推官披沙集行十八字

序後有臨安府棚北大衙陳宅書齋  
鋪印行一行即書棚本 留眞譜

表卷上

景宋刊本丁卯集行十八字卷二

即宋樓  
藏書志

宋槧浣花集行十八字 存卷四至卷十前三卷係  
宋諱有缺不缺南宋書棚本 儀

顯堂續跋又見面宋樓藏書志

宋本李丞相詩集行十八字卷二

卷上末有臨安府洪橋子南河西岸  
陳宅書齋鋪印一行 瞿氏書目

宋本周賀詩集行十八字卷一

卷末有臨安府棚北睦親坊南陳  
宅書齋鋪印一行 瞿氏書目

宋本鐔津文集行十八字卷二十

訪古  
志

宋本古靈先生集行十八字二十卷

拜經樓記 瞿氏書目一本同云版心有字數 經眼錄  
一本同惟多使遺詒錄一卷 面宋樓藏書志有年譜一  
卷附錄

宋本東坡集行十八字

左有雙邊  
訪古志

元本東坡樂府行十八字卷二

增書  
開錄

宋本謝幼槃文集行十八字卷十

訪古志 留眞譜同未有  
呂本中行書十六行或

宋本增廣箋注簡齋詩集卷三十 無住詞卷一行十八字注雙行

同  
瞿氏  
書目

表卷上

宋殘本王阮義豐文集行十八字 存五十  
八葉

百宋一屢賦注 勞氏讀書雜識一殘  
本同前有渣祐戊申大梁趙希烝跋

宋本勉齋先生黃文肅公集卷四十 增集卷一語錄卷一年譜卷一行  
十八字

瞿氏書目 面宋樓藏書志一本同無語錄年譜  
版心有注延祐二年補刊字樣小黑口宋刊元修本

宋清祐建州槧朱文公文集卷一百 目錄續集卷十一 別集卷十行  
十八字

版心有字數及刻工  
姓名 儀順堂續跋

宋本西山真文忠公集行十八字五十卷

百宋一屢賦注 四庫書目注一本同又  
明嘉靖廿八年洪履仿宋本行十八字

景宋本白石道人詩集行十八字卷一

敘後有臨安府棚北大街陳氏書  
籍歸刊行十四字 平津館記

汲古景宋本永嘉四靈詩行十八字五卷

版心有字數  
百宋樓藏書志

元本歸田類稿行十八字二十卷

版心有字數小黑口 兩宋  
樓藏書志 儀顧堂續跋同

宋本臺閣集行十八字

留真

宋殘本文選存廿九卷李善與五臣同異一行十八字至二十

一字不等注字十九字至二十二字不等

後有分隸清熙八年袁說友書跋後  
有一跋版心總數若干字 瞿氏書目

宋本古文苑行十八字注雙行行廿一字二十卷

十行

表卷上

垂

刻於嘉熙丙申修於清肅丙申 簡明  
目錄批注本 訪古志同云四周單邊

宋本古文苑行十八字注雙行二十至二十二字不等廿一卷

書目

宋殘本唐僧宏秀集行十八字缺後二卷并缺第

百宋一歷賦注 土禮居勉賦記續一  
本同疑即是本惟云缺九十兩卷異

宋本才調集行十八字十卷

百宋一  
歷賦注

元本唐詩始音輯注卷一正音輯注卷六遺響輯注卷七行十八字

目錄後有廣勤堂鼎式木印建安葉氏  
鼎新繕梓木長印黑口版 平津館記

宋殘本分門纂類唐歌詩行十八字十二冊

瞿氏  
書目

宋本唐詩始音行十八字

四面雙線邊  
留真諸

宋殘本唐百家詩選行十八字存十卷

百宋一  
歷賦注

宋蜀大字本三蘇文粹行十八字七十卷

版心有刻工姓名語涉宋帝皆空格  
宋諱避至極構止 儀顧堂續跋

景元本圭塘款乃集行十八字一卷

平津  
館記

宋殘本東山詞行十八字存一卷

瞿氏  
書目

元本增廣音注唐許鄧州丁卯詩集二續集行十九字

十行

表卷上

垂

樞書附錄 黃丕烈士  
禮居題跋記續一本同

景宋明州本騎省集行十九字三十卷

儀顧  
堂集

宋本徐公文集行十九字三十卷

瞿氏  
書目

宋本東萊集注觀瀾文丙集行十九字注雙行行二十四字

卷八  
瞿氏  
書目

宋本晦菴先生文集行十九字一百卷

瞿氏  
書目

宋本王梅溪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集行大字十九小字夾

瞿氏  
書目

注二十五

前有建安萬卷堂刊神于家塾長景印拜經樓記

宋本蕭陽居士蔡公文集行十九字三十卷

偶錄

景宋本陵陽先生詩集行十九字四卷

平津館記

元本宛陵先生文集行十九字六十卷

錄

元至元本蘇氏文類行十九字

大字本西湖書院刊甘泉鄉人稿

宋本皇朝文鑑行十九字一百五十卷

十行

表卷上

五

版心著字數及刊工人姓名紙面俱鈐紙鋪朱記瞿氏書目周說宋端平刊本行十九字儀顧堂續跋有此本行格同儀顧堂續跋書志一木

元本國朝文類七十卷目錄三行十九字

目錄後有儒士葉嶽點口一行此書有大字小字兩本小字為建安劉氏翠巖閣舍刊大字本則西湖書院官刊本也儀顧堂續跋儀顧堂續跋有西湖本行格同版心有字數及刻工姓名目錄後有儒士葉森點對六字

咸清本李翰林集行二十字三十卷

儀顧堂續跋

金刻李賀詩編行二十字四卷

士禮居記瞿氏同或即黃氏原書

宋本新刊唐陸宣公集行廿字二十卷

黑口板板心俱題奏議平津館記

宋刊蔡惠集行廿字

簡明目錄

述古堂景宋本劉賓客文集行二十字

批注本

宋本古靈先生文集二十冊錄一卷一哲宗皇帝即位使遼語錄

行二十字

宋紹興刊本乃宋徐世昌刻本儀顧堂跋拜經樓吳氏本行十八字

景宋本樂靜先生李公文集行二十字三十卷

儀顧堂跋

宋本東觀集行二十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表卷上

美

宋本東萊呂太史文集十五卷別集十六卷外集五卷文集附錄三卷拾遺一卷麗澤論說集錄十卷行二十字

元本東萊呂太史文集十五卷外集五卷行二十字

宋殘龔氏刊本垂崖先生文集行廿字存一卷至六卷

百宋一

宋殘本新刊劍南詩稿行廿字存一至四又八至十又十五至十七凡十卷

百宋一

宋本崔舍人玉堂類稿二十卷目錄一卷附錄一卷西垣類稿二行

二十字

訪古

宋本北山小集行廿字四十卷

百宋一歷賦注 瞿目有景鈔本即於此本傳錄

元本韋齋集十二卷附玉瀾集一行二十字

簡宋樓藏書志

宋刊後村居士集行二十字五十卷

簡宋樓藏書志

宋本元豐類稿五十卷續附一行二十字

簡宋樓藏書志

景宋本方是閒居士小稿行廿字二卷

平津館記

元刊本丁鶴年詩集行二十字三卷

簡宋樓藏書志

元槧檜亭稿行二十字九卷

簡宋樓藏書志

元槧陳眾仲文集行二十字十三卷

簡宋樓藏書志

景嘉泰本文苑英華行廿字一卷

平津館記

宋本文章正宗行廿字注字同四卷

簡宋樓藏書志

版心有大小字數及刊工姓名寬行大字 瞿氏書目儀順堂續跋一本同云間有元修之葉無字數及刊工姓名

表卷上

手

元槧唐詩鼓吹行二十字小字雙行十卷

版心有字數及刻工姓名 瞿氏書目儀順堂續跋又見簡宋樓藏書志

至正鄱陽本金石例行二十字小字雙行

簡宋樓藏書志

宋紹興本白氏長慶集行廿一字

簡明目錄

宋殘本伊川擊壤集行廿一字存三至六凡四卷

百宋一歷賦注 瞿目有全二十卷本行款同即藝芸書舍物

元本伊川擊壤集行二十一字二十卷

儀順堂題跋

宋槧本後村居士集行二十一字五十卷

表卷上

表

簡宋樓藏書志

宋本文選六臣注行廿一字注三十餘字不等六十卷

簡宋樓藏書志

宋本西山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行廿一字四卷

旁有句讀隔點 平津館記 留真譜有南宋本行大小二十一字版口有刻工姓名

元本東漢文鑑行二十一字二十卷

簡宋樓藏書志

景宋鈔新雕注胡曾詠史詩行二十二字注雙行行二十六字三卷

簡宋樓藏書志

元本李注文選行廿二字六十卷

簡宋樓藏書志



鄧州路張伯類本 平津館記 櫛雲閣錄有此本作  
行二十一字 東湖叢記同 儀慶藏書記有此本每行  
二十二字 小注雙行同 儀慶堂續跋有此本行大字二  
十注雙行行二十一 字版心間有刻工姓名每卷首葉之  
第四行有奉政大夫同知池州府路  
總管府事張伯顏助率重刊廿一字  
宋殘本新雕聖宋文海行二十二字 卷五

元本墨山先生批點文章軌範行廿二字 卷七

元第三刊金石例行二十二字 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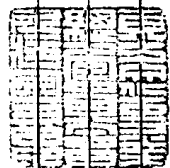
宋本唐文粹行廿五字 卷一百

宋本唐文粹行二十六字

末有臨安府今重行開雕  
云云 簡明目錄批注本  
右集之屬

表卷上

弄



宋元本行格表卷下

十一行

宋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行大字

儀顧堂跋

元本增修互注禮部韻略行大字十四

卷一後有至正甲申仲夏余  
氏勤有堂聚本記 留眞譜

景宋鈔紹興本切韻指掌圖行十六字 卷二

版心有刊工姓名  
頭宋樓藏書志

宋巾箱本周易王弼注行大字十七小字雙行十八字

板心上標卦  
名 留眞譜

表卷下

宋本杏溪傅氏禹貢集解行經文十八字 卷二

瞿氏書目 簡明目錄作禹貢說斷諸家批注本云宋本  
首有喬序序首題曰集解圖後題曰尚書諸家說斷行經  
文十八字引諸家說低  
一格十七八字不等

元本周易經傳集程朱解附錄纂注行十九字 卷十四

有洪武戊辰務本堂刊本  
極似麻沙本 瞿氏書目

京本點校增音重言重意互注禮記行十九字

左耳有標目重意  
字陰交 留眞譜

宋本春秋公羊經傳解詁行大字十九 序行十 小字廿七 卷

卷一末有余氏刊於萬卷堂一行 瞿氏  
書目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行大字十八

宋本春秋穀梁傳行十八九字注雙行行二十七字 卷二



即余仁仲木 訪古志 羅氏書目一殘本行款同存六  
卷第九卷末日余仁仲刊於家塾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  
行大字十七  
小字十九

元雪窗書院本爾雅注行大字十九小二十六字十卷

注下附釋文釋文所出字用空圈 簡明目錄批注本  
此書聊城楊氏有蘇本首頂有雪窗書院刊墨印一絲

元至正本尙書輯錄纂注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五字

卷六

序後有至正甲午孟夏翠巖精舍新刊木記引用諸書後  
有建安後學余安定編校一行 又有延祐本後有鍾形  
墨圖記日延祐戊午鼎形墨圖記日勤有堂皆篆字稱循  
末頁版心有延祐巳未正月印七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而宋藏

書志同

元本詩集傳附錄纂証卷二十 詩序辨說附錄纂証一行大二  
十字小二十四字

十一行

表卷下

經眼錄 儀顧堂一本同云小字二十四五字不等後有  
泰定丁卯仲冬翠巖精舍刊木印 簡明目錄批注本作  
小二十三字餘同又有元刊詩集傳音釋二十卷  
凡例後墨圖記至正辛亥孟夏雙桂書堂重刊

南宋附釋音殘本禮記行二十字注雙行行二十六字六卷

罪氏書目 簡明目錄批  
注本云殷徵恒慎皆缺筆

元本禮記集說行二十字十六卷

經籍  
政文

元本禮記纂言行二十字

經眼  
錄

宋巾箱本春秋經傳集解行大二十字小二十一字

經眼  
錄

元本春秋胡傳纂証行廿字卅卷

平津館記 陸批簡明目錄日元至正刊本自敘後有建  
安劉叔簡刊於日新堂木印 而宋景元鈔本作行二十  
字一

元本周易傳義行二十一字注二十五字十卷

訪古  
志

元本周易本義啓蒙翼傳行二十一字上中下三篇

訪古  
志

元泰定本善集傳纂証行二十一字注雙行六卷

四周雙遊蔡敘後有泰定丁卯陽月梅溪書院新刊木記  
訪古志 而宋藏書志儀顧堂續跋簡明目錄批注本同

宋本魯齋書疑行廿一字九卷

黑口版  
平津館記

宋本周禮鄭氏注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

十一行

表卷下

版心魚尾下 載卷數  
上載字數 留真譜

南宋麻沙本纂圖互注禮記卷二十 禮記舉要圖卷一 行二十一  
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五六字不等

而宋樓藏書志 儀顧堂續跋云格  
關外有篇名卷數是孝宗時刊本

元本禮記集說行二十一字十六卷

訪古志 邵云係元文  
宗時建安鄭明德刊本

元本春秋正經全文左傳增注句解行二十一字

後行題梅溪林堯叟唐翁後  
學林仲連校定 東湖叢記

元本汪克寬春秋胡氏傳纂疏行二十一字

竹汀日  
記鈔

元本四書經疑問對行廿一字八卷

拜經樓記

北宋周易新講義行二十二字注二十六字卷十

訪古志

元刻韓魯齊三家詩攷行二十二字卷六

儀顧堂題跋  
檄書附錄同

景寫元本春秋集傳行二十二字卷二十

儀顧堂續跋

元本古今韻會舉要行廿三字卷三十

平津館記

元本書集傳行二十四字注雙行卷六

蔡沈敘後有麻沙劉氏南澗書堂新刊木記訪古志

表卷下

元本禮經會元行二十四字卷四

錄經眼

宋本左傳句讀直解行廿四字

黑口本  
讀書叢錄

元槧春秋左氏傳補注行二十四字注雙行卷十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儀顧堂續跋

宋本新雕入篆說文正字行小字二十四字卷一

此朝鮮宋刻  
本 訪古志

元本廣韻行注二十六七八字不等卷五

訪古志 而宋樓藏書志同云小字雙行行二十八字小黑口左線有一東二冬等字

宋本集韻未記字數

甘泉鄉人稿

右經之屬

北宋蜀費氏進修堂大字本通鑑行十九字小字雙行卷四

版心有字數及刊版銜名徽宗時刊本宋人所謂龍爪本 儀顧堂跋 瞿氏書目同有一殘本亦稱龍爪本

宋本資治通鑑攷異行大字十九字小字二十三卷三十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又有明嘉靖萬曆兩本葉二十行行大小二十字 儀顧堂跋

宋本通鑑紀事本末行十九字卷四十

大字本 平津館記 拜經本同置目同 云版心有字數及梓人姓名即寶祐本

宋涪熙湖州大字本通鑑紀事本末行十九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儀顧堂續跋

表卷下

景宋鈔作邑自箴行十九字卷十

末有涪熙己亥中元瓶西提刑詞列一條 瞿氏書目

宋本資治通鑑攷異行二十字卷三十

每卷末有通仕郎試太學正臣周固校正承事歸太學博士臣李敦義校正題款 櫛書隅錄 儀顧堂續跋一宋監本行 格同

元至正劉廷幹刊本逸周書行二十字注雙行卷十

版心有字數刊工姓名 儀顧堂續跋

宋本建康實錄行大二十字小三十字卷二十

卷末題嘉祐三年江甯府開造歲月字篆銜名及經與十八年荆湖北路安撫使司重刻雕印銜名 櫛書附錄

宋刻川姚氏本戰國策行二十字卷三十

百宋一 麗賦注

五

元本戰國策行二十字卷十

四五兩卷未有至正乙巳前臨山書院山長劉鑄重校勘  
記訪古志儀顧堂題跋云第三四五卷末有至正乙巳前  
臨山書院山長劉鑄重校勘一行又宋本行款同平津  
平江路儒學正徐昭文校勘一行又宋本行款同平津  
館記一  
元本同

宋本鮑氏國策行二十字注字同卷十

有紹興王位跋此已翻刻本明嘉靖龔雷刻本行款同龔  
王跋卷末有家書云嘉靖戊子後學吳門龔雷校下有明  
盛二字墨記  
瞿氏書目

宋本會稽三賦注行大小俱二十

拜經樓記

宋嘉定本西漢會要行二十字卷七十

東漢會要同  
經眼錄

表卷下

六

宋紹興餘姚縣本資治通鑑行廿一字二百九十四卷

慎微郭缺筆  
瞿氏書目

宋殘本資治通鑑行二十一字存一百四十九卷

貞恆字缺筆 麗宋樓藏書志 瞿氏書目一本存七十九  
七卷 東湖叢記記一本行廿二字不等序十行行十九  
字卷中銜名  
隨官改換

宋茶鹽司本通鑑行二十一字

儀顧堂續跋宋槧  
建本通鑑跋引

元本戰國策行二十一字

至正十五年刊  
拜經樓記

元大德本十七史纂古今通要行廿一字

白口上下燕  
尾留真諸

元本中吳紀聞行廿一字卷六

黑口板  
平津館記

南宋本古史行廿二字卷六十

瞿氏  
書目

宋本國朝諸臣奏議行廿二字卷一百五十

瞿氏  
書目

景宋本元豐九域志行大字廿二小字夾行二十三四五字

不等卷十

拜經樓記

宋本通鑑總類行廿三字卷二十

版心注字數  
瞿氏書目

表卷下

七

景宋季徐琬刊本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行二十四字一百五十卷

儀顧堂  
續跋

元明間坊本歷代名賢確論行二十四字卷十

如劉洪慎獨齋刊  
本儀顧堂跋

宋耿秉本史記行二十五字卷一百三十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  
姓名儀顧堂跋

元本續通鑑長編行二十五字即宋史全支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元本宋史全文行二十五字卷三十

前有長墨印  
拜經樓記

宋槧建本通鑑行二十六字

字多破體明臣微敬鶴極真桓構皆缺筆孝  
宗諱慎字不缺紹興中所刊也 儀顧堂續跋

右史之屬

宋本鄧析子行十五字<sub>二</sub>卷

瞿氏書目

宋殘本方氏編類家藏集要方行十五字<sub>二</sub>卷

首有慶元丁巳自序九行十五  
字版心有刻手姓氏 訪古志

元本新增說文韻府羣玉行大字約十六七小字約二十七

八

凡例後有行書木記末題至正丙申  
暮春劉氏日新堂謹白 留真譜

景宋本史載之方行十七字<sub>二</sub>卷

平津館記

表卷下

景宋本琴史行十七字<sub>六</sub>卷

巾箱本  
平津館記

宋本莊子虜齋口義行十七小十八字不等

留真譜

宋本劉子行十八字<sub>十</sub>卷

平津館記

元本老子虜齋口義行十八字<sub>二</sub>卷

巾箱黑板  
平津館記

北宋本說苑行二十字<sub>二十</sub>卷

留真譜

宋本校正說苑行廿字<sub>二十</sub>卷

士禮  
居記

宋本新序行二十字<sub>十</sub>卷

明何中允本半頁十行行二十字 儀顧堂跋  
宋一應賦注一本同畧自有校本即從百宋出

宋本中說行二十字注雙行行二十五字<sub>十</sub>卷

目後有慶元丁巳自序  
堂刊一行 瞿氏書目

元本新編晦菴先生語錄類要行二十字<sub>十八</sub>卷

留真譜

宋本傷寒總病論行二十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本傷寒百問經絡圖行二十字<sub>九</sub>卷

訪古志

表卷下

宋本全要方論行廿字<sub>二十</sub>卷

訪古志

宋本陳思書小史行廿字<sub>十</sub>卷

百宋一應賦注  
百宋樓藏書志同

宋書棚本圖畫見聞志行廿字<sub>六</sub>卷

有翻本  
宋一應賦注

元本圖繪寶鑑行廿字<sub>五</sub>卷

黑口巾箱板  
拜經本同

宋刊本金壺記行二十字<sub>三</sub>卷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  
名 百宋樓藏書志

宋本米芾硯史行廿字<sub>一</sub>卷

九

百宋一慶賦注 莫子德  
經眼錄宋本畫史行格同

宋軼夢溪筆談行二十字六卷

語涉未備皆空格每條首行頂格次行低二字填字闕字  
完字首為字不成卷七登明下注日登字避仁宗嫌名  
儀顧堂  
續跋

宋本揮塵前錄行二十字四卷

錄  
經眼

宋殘本揮塵後錄行廿字 存第一第二兩卷三錄三卷全

百宋一  
慶賦注

景元本孔氏祖庭廣記行廿字十二卷

景蒙古王寅重雕  
本 平津館記

景宋本酉陽雜俎行二十字二十卷

表卷下

餘錄

元本事類賦行廿字三十卷

黑口版  
平津館記

宋本大慧普覺禪師普說行二十字一卷

書目  
瞿氏

宋本大慧普覺禪師年譜行二十字一卷

書目  
瞿氏

宋本纂圖互注荀子行廿一字二十卷

黑口版巾箱本 平津館記 儀顧  
堂續跋一本同每頁格開外有篇名

元本纂圖互注荀子行大字二十一 小字二十五 二十卷

拜經  
樓記

宋本纂圖互注揚子法言行廿一字十卷

黑口版巾箱本  
平津館記

明覆元刊本纂圖互註揚氏法言行二十一字注二十五字

四周雙邊序後有今將監本四子纂圖互註附入重言重  
意精加校正磨作大字刊行木記 訪古志 留眞譜同  
又一黑口本行格  
同上下邊無雙線

宋本中說行廿一字十卷

黑口巾箱本又一本  
行格同 平津館記

宋本大學衍義行二十一字三卷

書目  
瞿氏

宋本韓非子行二十一字

四周雙邊  
留眞譜

表卷下

宋本本草衍義 卷二十 目錄 卷一 行二十一字

訪古志 東湖叢  
記云字大悅目

南宋本增廣校正和劑局方行二十一字五卷

左右雙邊板心開有  
刷人姓氏 訪古志

宋本活人事證方行廿一字二十卷 後集行廿一字二十卷

敘後有建安余恭禮宅  
刻梓木記 訪古志

景宋本陳氏小兒病源方論行廿一字四卷

平津  
館記

元本類證增注傷寒百問歌行廿一字四卷

黑口巾箱本 平津館記 此書見於別下齊蔣氏系元  
至大本上下黑口敘中綱目皆有黑燕尾有季比一印

宋本纂圖互注老子道德經行廿一字二卷



平津館記

景宋鈔本棠湖詩稿行十八字一卷

卷末有臨安府湖北大街陳宅書籍鋪印行木記 瞿氏書目

宋殘本藥城集行十八字 前集存廿八卷後集存九至廿一

百宋一厘賦注 瞿氏書目一本同共存二十一卷

宋本王狀元集百家注分類東坡先生詩五卷 二十 東坡紀年

錄一行十八字

注家姓氏未有建安萬卷堂刻梓於家塾木記 訪古志

宋殘本杜工部草堂詩箋行大字十九小字廿五 存二十 六卷

瞿氏書目

元本唐宣公集行十九字 廿二卷

十行 表卷下

版心題宛十卷奏十二卷黑口版 平津館記

元本增刊校正王狀元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行大字十九

小二十五字 二十 五卷

卷末有集注姓氏後有建安虞平齋務本書堂刊木記 樞書閣錄

景宋本平齋文集行十九字 二十 二卷

瞿氏書目

元本唐鑑行十九字 二十 四卷

周曰舊本每頁二十行行廿一字題曰東萊先生言注大唐文鑑不知何本也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東萊先生詩律武庫前後二集行十九字 各十 五卷

前集有碑牌四行 士禮居記 兩宋樓藏書志一本同語涉宋帝皆空格

宋本雲莊四六餘話行十九字 不分 卷

百宋一厘賦注

元本楚辭集注 八後注 六行二十字注雙行二十四字

志 訪古

宋本晉陸士衡集 十士龍集 十行二十字

儀顧堂跋 瞿氏書目有宋本陸士衡文集行格同

北宋蜀本駱賓王文集行二十字 十 卷

禮書 附錄

宋本張燕公集行廿字

淵齋曰宋槧唐集行款多如是 思適齋集

宋本王右丞文集行二十字不等 十 卷

百宋一厘賦注 項氏玉淵堂有仿宋本六卷行二十一字 兩宋樓藏書志一本同云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十行 表卷下

北宋本王摩詰文集行二十字 十 卷

卽建昌本所自 樞書閣錄

元本李翰林集行二十字 二十 六卷

此標家藏本又海甯查氏藏本同多年譜及序

宋本元豐晏氏本李太白文集行廿字 三十 卷

百宋一厘賦注 兩宋樓藏書志同

元刊本黃氏補注杜詩行廿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元本集千家注批點杜工部詩集行廿字

兩宋樓藏書志

宋殘小字本昌黎文集行廿字 存一卷 至十



百宋一履賦注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云版心有字數及刻工姓名每卷末葉版心有此卷若干版計若干字即百宋小字本 韻宋樓藏書志云字畫方勁未有注

宋殘本任淵山谷黃先生大全詩注行廿字小廿四字 存一卷

百宋一履賦注 明刻九行行十九字 韻宋樓藏書志一本二十卷行字同宋諱自惇廓以上皆缺避宋甯宗時刊本 留真譜一本同 目錄前有木記五行

宋本鶴山集行二十字 百十卷中 缺十二卷 黃丕烈藏 簡 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雪竇頌古集 拈古集 卷一 瀑泉集 卷一 祖英集 卷二 行二十字 韻宋樓藏書志

元刊本鐵崖先生古樂府 卷十 樂府補 卷六 行二十字 韻宋樓藏書志 又有鐵崖先生復古詩集六卷行格同

元本樂府詩集行二十字 經眼 錄

元粟郭茂倩樂府詩集行二十字 一百 韻宋樓藏書志 儀顧堂續跋

元槩翰林珠玉行廿字 存六 儀顧堂續跋

宋殘本白氏文集行二十一字 有十 七卷 百宋一履賦注

元刊鐵崖古樂府行二十字 百宋一履賦注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元刊復古詩集行二十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殘本後村居士集行二十一字 存三十 八卷 韻宋樓藏書志

元粟趙子昂詩集行二十一字 七 目錄後有五元辛巳春和建安虞氏務本堂編刊一行 儀顧堂續跋 韻宋樓藏書志云日後有至元辛巳春和建安虞氏務本堂編刊一行

元本牧潛集行二十一字 韻宋樓藏書志

元本左克明古樂府行廿一字 卷十 張氏藏書志 天津一本同

元本集千家注批點杜工部詩集行廿二字 廿 黑口板 平津館記

宋本注胡曾詠史詩行大廿二小廿七字 三 百宋一履賦注

宋殘本集注東坡詩前集行廿二字 存一 韻宋樓藏書志 南宋麻沙本 瞿氏書目

景宋本王黃州小畜集行二十二字 三十 儀顧堂跋

宋刊殘本王黃州小畜外集行二十二字 七 韻宋樓藏書志

表卷下

去

表卷下

七

元本范德機評選鄭簡刊李杜詩選行二十二字卷十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本參寥子詩集行廿四字卷十三

百宋一塵賦注 瞿氏書目  
有景宋本十二卷行格同

右集之屬

十二行

宋咸清乙丑刊本周易本義行十五字卷十二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元槧儀禮集說行十八字卷十七

經頂格注低一格版心有字數有刻工姓名每卷後有攷  
異一頁 爾宋樓藏書志 儀顧堂續跋 簡明目錄批

上行十二行

表卷下

毛氏景宋本字通行十八字小夾行二十字卷一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本呂氏家塾讀書記行十九字

廉石  
居記

元本周易集說行二十字卷不分

版心有存齋刊四字 簡明  
目錄批注本 爾宋樓藏書志

元本尚書通攷行二十字卷十

訪古志 瞿目云元刊尚書通攷  
十卷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

元至正本廣均行二十字注雙行二十七字卷五

訪古志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每頁行大字不等小字行  
六恒皆不避麻沙本也 檣書隅錄一本  
行大小相同二十字至二十七八字不等

宋麻沙本禮部韻略行廿字

語涉宋帝皆空格  
簡明目錄批注本

南宋本周易附略例卷九行二十一二字不等注雙行行廿

八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元本周易集說行二十一字

版心間有存齋刊四字經頂格說低一格引諸家以黑  
質白章別之上經後跋曰爾男仲溫令兒楨繕寫謹鉅梓  
于讀易樓至正八年歲在戊子十二  
月二十五日謹誌 儀顧堂續跋

元本周易程朱先生傳義行二十一字小雙行二十二字卷廿

小黑白 爾  
宋樓藏書志

上行十二行

表卷下

宋本纂圖互注毛詩行大二十一字小廿五字卷二十

張氏藏  
書志

宋槧纂圖互注周禮行大字二十一卷十二小字雙行二十五六不

格滿外有卷數字數 儀顧堂續跋  
爾宋樓藏書志云小雙行二十五字

宋刊纂圖互注重意周禮單鄭注附釋文行二十一字

邵云拜經樓吳氏藏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小字纂圖互注本周禮注行二十一字注行二十五字卷十

經籍攷文 瞿氏書目同行格惟較陳少八頁而首尾已  
全乃重刻有并置處也左方欄外列篇名卷數葉數注  
中重意重言互  
法字作飛白文

元本音註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傳句讀直解行二十一字

小字雙行

四周雙邊  
留真譜

元本爾雅行大小皆二十一字三卷

極書附  
錄續編

元本大廣益會玉篇行二十一字三十卷

前有朱氏與耕堂長墨印 拜經樓記 其版至明歸薛氏修補甚多廣均有詹氏進德堂五字詹氏修本甚劣留真譜一本云雙線邊行格略大而宋樓藏書志一本行小字二十八云此承樂初朱氏與耕書堂刊本相傳以為元刻者誤也極書附錄一本同小二十七八字不等

宋本鉅宋重修廣韻行二十一字注雙行三十四字五卷

一本卷一末有文明坊劉氏新刊一行 訪古志

表卷下

宋本伊川先生點校附音周易行廿二字二卷

讀書  
叢錄

元本周易程朱傳義附錄行廿二字小字雙行十四卷

題曰後學天台董楷纂集傳本義以大字黑質白章別之附錄以粗線黑圈圍之一作某亦以小字黑質白章別之

儀顧  
堂續跋

元本周易傳義附錄行二十二字十四卷

卷末有至正壬午桃溪居敬堂刊行方印 拜經樓記 陸批簡明日元至正刊本十七卷凡例後至正壬午桃溪居敬書院刊行木印

宋本呂氏家塾讀書記行二十二字三十卷

訪古志 藏書志一本行款同殘存十九卷陸批簡明日此為江西漕司巾箱本

元本書集傳音釋行二十二字注雙行六卷

訪古

元本直音傍訓尙書句解行廿二字

序後有敏德書堂行書 刊行木記 留真譜

明覆宋本春秋集傳纂例行二十二字十卷

儀顧  
堂續跋

元本春秋諸傳會通行二十二字四卷

後有至正辛卯仲冬虞氏明復齋刊長墨印南籍精舍小墨印 拜經樓記 而宋樓藏書志云小字雙行自序後有至正辛卯臘月崇川書院重刊一行 儀顧堂續跋同 簡明日錄批注本同

元本直音傍訓周易句解行二十三字十卷

訪古  
元槩詩傳通釋行二十三字二十卷

表卷下

宋中箱本周禮行二十三字小字雙行十二卷

經頂格集傳低一格通釋雙行卷一後有至正壬辰仲春日新堂梓木印 儀顧堂續跋

宋小字本春秋正義行二十三四字不等六卷

版心有字數格開外有篇名經文大字注小字 儀顧堂續跋

簡明  
錄  
批注本

元本春秋辨疑行二十三字十卷

儀顧  
堂跋

宋版小字左傳行二十三三四字不等

有杜解無正義  
竹汀日記鈔

元本音註全文春秋括例始末左傳句讀直解行二十一至二十四字不等三卷以下三十四行不等行二十四五字

不等七十卷

經眼錄 儀顧堂集云元翻宋本行大字廿三小字廿四  
五不等 爾宋樓藏書志云元刻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  
四行廿四字

景宋尚書詳解行二十四字 五十卷

儀顧堂續跋

宋中箱本呂氏家塾讀詩記前半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四  
字後半每頁二十六行行二十五字 三十卷

持靜書目

元本孟子集注行二十四字 十四卷

訪古志

元藥說文補義注文小字雙行行廿四字 十二卷

上行

表卷下

三

儀顧堂續跋

元本周禮集說行二十五字 十卷

邵云拜經樓吳氏藏  
簡明目錄批注本

元槧廣均行小字二十五大字約十五六卷 五卷

後有木記文日至正丙午菊節南山書院刊行 明禾槧  
甲辰廣成書堂宏治壬子屠氏進德精舍皆从此本出

儀顧堂續跋

元本廣均小字雙行約廿六七字

每行目錄四排雙線邊版口大 留真譜 簡明目錄批  
注本一麻沙本小字二十八九宋匡字下十二字皆缺敬  
桓不避 爾宋樓藏書志云小字二十八字

宋本鉅宋廣韻小字雙行行約三十一二字

目錄每行四排序末有己丑建甯府黃三八郎書  
鋪印行木記一行又有明覆宋本 留真譜

元本魁本排字通併禮部韻注行小字約四十一二字

每卷目錄四排 留真譜

元本廣均

每卷目錄三排 留真譜

右經之屬

宋麻沙刻陸狀元集百家注通鑑詳節卷十六以前二十四  
行行十九字卷十七以後二十六行行二十二字小字雙行  
一百二十卷

十卷

宋諱有缺有不缺宋季麻沙坊翻刻也 儀顧堂續跋

元本混一方輿勝覽行大小俱二十字 三卷

巾箱本 拜經樓記 邵云又有行二十六字本  
即劉應李氏事文類聚翰墨大全之後乙集也

上行

表卷下

三

宋本史記行二十二字注二十八字 一百三十卷

乾道蔡夢弼本 張氏藏書志 鄉人稿記劉燕庭藏季  
滄葦百納本一本同出一原諸侯年表卷後有建安蔡夢  
弼傳卿謹案京蜀諸本校理實梓於東塾二十字兩行  
按即錢遵王百納本中中字兼索隱本也 此書楹書閣  
錄作大二十一字三皇本紀後有建溪蔡夢弼傳卿親校  
刻梓於東塾時歲乾道七月春王正上日書兩行又目錄  
後有三峰樵隱蔡夢弼傳卿校一行又五帝本紀周本  
紀後均有建谿三峯蔡夢弼傳卿校一行又五帝本紀周本  
南行又股本紀後有建谿三峯樵隱蔡夢弼傳卿校一行  
梓於東塾兩行又禮書後有建谿蔡夢弼校正刊於東塾

宋小字本漢書不全本行二十二字

訪古志 汪文盛本行款同周  
采本同三劉說以黑蓋子別之

宋本五代史記行廿二字

前題歐陽修撰徐  
無黨注 留真譜

宋槧通鑑釋文行大字二十一二字不等小字三十三

版心有大小字數 儀顧緒政

宋本李侍郎經進六朝通鑑博議行廿二字

書目 翟氏

宋本致堂先生讀史管見行二十二字

版心有字數 儀顧堂跋 簡明目錄此注本周日三十卷行二十三字與瞿目同 爾宋樓藏書志云宋孝宗以前諱皆

前諱皆 缺避

宋瀋熙本史記行二十三字

錫紹初曰此本乃瀋熙丙申廣漢張杆守桐川時用蜀小字本重雕越二年趙山甫在郡復取諸少孫所續別爲一帙至八年辛丑澄江耿兼以覽者弗便始次其卷弟合而印之并是正譌脫一千九百九字 楹書隅錄

宋本致堂讀史管見行二十三字

書目

表卷下

書

瞿氏 書目

宋本東都事略行二十四字

目錄末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許覆版木記 訪古志 藏書志有殘本六十卷本同 爾宋樓藏書志同 儀顧緒跋云行二十三卷本同 爾宋樓藏書志同 涉宋帝皆空格版心或題東幾或僅有數目字無東字或留墨釘間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宋書卷至信字止光宗時刊本

宋瀋熙辛丑澄江耿秉本史記行二十五字

顧抱冲藏 簡明目錄此注本

南宋本史記集解索隱殘本行二十四五字不等注文同

甘泉鄉 人稿

元中統本史記集解附索隱行二十五字注雙行字同

卷一

錄明

宋本史昭通鑑釋文行大小三十字

百宋一歷賦注 儀顧堂續跋一本行大二十一二字小三十字云即此書 又爾宋樓藏書志云行三十字小字續跋異

右史之屬

宋本經效產寶行十八字

訪古

宋瀋熙台州公庫本顏氏家訓行十八字

後有收第一卷列沈揆等銜名 簡明目錄 批注本 百宋一歷賦注一本同有七卷

元本夢谿筆談行十八字

黑口版 平津館記

宋本錦繡萬花谷零本行十九字

訪古

宋本脈經行二十字

卷首載林億等校定脈經序并王叔和原敘卷末載熙寧元年二年進呈鑄版銜名紹聖元年三年國子監牒文銜名及嘉定丁丑蔣梁何大任後序稱家藏紹定小字本歲殊漫滅博驗羣書正其誤于有餘字鳩工創刻 楹書隅錄

宋粟經史證類大觀本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四字

三十

同有題經史證類大全本草者宋諱多爲字不成語及宋帝或提行或空格 儀顧堂續跋

金本經史證類大觀本草三十卷附本草衍義卷二十行二十字

後聖賢云貞祐二年高州福昌縣夏氏書籍鋪印行 瞿氏書目 仰云政刊本草行廿三字 留眞譜一本同行

卷一

表卷下

書

二十字一政  
和木廿一字

元本經史證類大觀本草行廿字三十卷

點口版  
平津館記

宋本百川學海行二十字

左右雙邊  
訪古志

元本事類賦行二十字三十卷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南宋殘本重添校正蜀本書林事類韻會行大字二十小字

二十五存二十  
七卷

羅氏  
書目

宋本山海經行二十字

表卷下

三

版心有書名卷  
數 留真譜

宋本清波雜誌行二十字十二卷

羅氏  
書目

宋本春明退朝錄行二十字三卷

羅氏  
書目

宋本纂圖互注六子行大廿小廿三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本纂圖互注老子行大字二十小字二十三卷

升經  
樓記

元本纂圖互註南華真經行一十字

四周雙邊  
留真譜

元至元本新編潔古老人注王叔和脈訣行廿一字十卷

訪古  
志

宋本本草行義行廿一字二十卷

點口版  
平津館記

云此元宗文書院刊本小字雙行小點口 儀顯堂續跋  
同有宣和元年月本宅鑄版印造姪宣教郎知解州解縣  
丞冠約校勘兩行本記 簡明目錄批注本有金本行二

元槧易外別傳行二十一字一卷

儀顯堂  
續跋

元本故唐律証議行廿二字注廿三字三十卷

柳序後有至顯王甲五月印七字劉序後有崇化  
余志安州於勤有堂木長印黑口版 平津館記

宋本千金要方行廿二字

表卷下

三

黑口本  
讀書錄

元本重刊孫真人備急千金要方三十卷 目錄一行廿二字

訪古  
志

宋本婦人良方行廿二字

讀書  
叢錄

宋本養生必用方行二十二字

宋述之  
讀書志

元槧惠氏御院藥方行二十二字二十卷

日鋼後有南溪書院香鑄印及鐘形印卷末有  
南溪而舍鼎新綉梓八字本記 儀顯堂續跋

元本鄉藥集成方行二十二字

上下美口  
留真譜

宋小字本淮南鴻烈解行大二十二字小二十五字二十卷

百宋一歷賦注 檀書閣錄 簡明目錄批注本

元小字本論衡行二十四字十五卷

羅氏書目校本云 據子年跋元小字本

宋本緯略行二十二字

簡真

宋本通玄真經行二十二字雙行夾注行二十五字十二卷

羅氏書目

宋本管子行二十三字注二十八字二十四卷

卷一後有木記云羅源蔡潛道宅墨寶堂新雕印又未卷後有木記云蔡潛道宅板行紹興壬申孟春朔題 檀書

志

表卷下

无

明修元板三元參贊延壽書行二十三至六七字不等五卷

訪古志

宋小字巾箱本三因極一病證方論行廿三字十八卷

訪古志 留真齋同

北宋大白虎通行二十三字上下卷

有總樓記 羅日有之印拜經舊物定為元時重刻本 經眼錄云吳棫客謂北宋本黃堯圃謂元刻本

宋殘本夷堅志支甲行廿三字

百宋一 歷賦注

元至元六年重刊乾道殘本論衡行二十四字二十卷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元至元新刊王充論衡殘本行二十四字存十卷

張氏藏書志

宋本管子行廿四字二十四卷

羅氏書目

元本傷寒論註解行廿四字十卷

羅氏書目 平津館記

元刊永類鈴方行二十四字三十卷

簡明目錄 平津館記

元板濟生拔萃方行廿四字十八卷

訪古志 儀顧堂續跋一本十九卷行格同板心有字數各別書名又見爾宋樓藏書志

元刊因學紀聞行二十四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表卷下

无

元刊本老子道德經集解行二十四字二卷

爾宋樓藏書志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清熙本皇朝仕學規範行二十五字四十卷

錄 經眼

宋本冲虛至德真經列子張湛處度注行二十五字八卷

百宋一 歷賦注

元本列子張注行二十六字

錄 經眼

宋本纂圖互注南華真經行廿六字十卷

黑口版 平津館記

元刊纂圖互注荀子行廿八字

簡明目錄

宋本白氏六帖未記字數三十

題云新羅白氏六帖事類  
添注出經竹汀日記鈔

右子之屬

北宋蜀大字本三蘇先生文粹行十八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語涉宋帝皆空格  
拒字以下諱不缺避 簡明目錄批注本

宋本山谷老人刀筆行十九字

簡錄

北宋本二李唱和詩集行十九字至二十字不等

訪古

元本分類補注李太白詩行廿字

表卷下

黑口版印錄後有建安余氏勤有堂刊八字篆書長木印  
平津館記 儀顧堂續跋同云小字雙行行二十五字  
頭宋樓藏書志云小字  
雙行行二十六七字不等

宋刻元修本社工部草堂詩箋行二十字注二十六字

訪古

元槧集千家註分類杜工部詩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

六字

五卷

末有至正戊子潘屏山刊于圭  
山書院一行 儀顧堂續跋

元本集千家註分類杜工部詩行廿字

集注姓氏詳門類後有三峯書舍四字鐘式木印黃勤堂  
三字鼎式木印 平津館記 樞書附錄云附文集兩卷  
卷之二十五後有壬寅年  
孟春廣勤堂新刊一行

宋饒州路刊本范文正集行二十字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 簡明目錄批本 而宋  
樓藏善志載文正集二十卷別集四卷尺牘二卷

宋本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行廿字

百宋一廬賦注 瞿  
氏書目云宋紹興木

宋本傅家集行廿字

簡明目錄

宋嘉定永州槧范忠宣集行二十字

語涉宋帝皆提行讀字註  
尤宗廟諱 儀顧堂續跋

宋本臨川王先生文集行二十字

瞿氏

宋本李學士新注孫尚書內簡尺牘行大廿字小廿五字

書目

表卷下

百宋一廬賦注 瞿氏書目一本同目二  
葉有墨圖記藏書又云蔡氏家塾校正

景宋本西崑酬唱集行二十字

樞書

宋麻沙本批點分類誠齋先生文贈前集

廿字

小雲口 簡  
宋樓藏書志

宋本王公四六話行二十字

瞿氏

宋本離騷草木鉅行二十一字

卷末載慶元丁巳仁傑自敘并慶元庚申方傑跋謂吳先  
生見屬刊於縣庠又後列洲學生張師尹等校正街名三  
行 樞  
書附錄



宋殘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行廿一字

百宋一屢賦注 檀書閣錄 有全四十卷外集十卷本

元本集千家注分類杜工部詩行二十一字注二十六字

卷五

序未認建安余氏勤有堂刊 詩古志 拜經樓有此書 後記皇慶壬子余志安刊於勤有堂每行大字二十小字 二十六同一勤有堂 而有二十一字不同

北宋蜀本孟浩然詩集行廿一字

百宋一 屢賦注

宋殘本劉夢得文集行廿一字

百宋一屢賦注 瞿氏 書目一本同存四卷

宋殘本劉文房集行廿一字

百宋一

百宋一屢賦注 瞿氏書目一本同 簡明目錄批注本一本存六卷同

宋本姚少監詩集行廿一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宋本歐陽文忠公集行廿一字

次行題臨江後學曾魯得之致異卷一末有熙寧五年秋 七月男發等編定一行版口寫歐文一卷歐或寫作區字 下有刻工姓名 留真譜

元本增刊校正王狀元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行廿一字

卷五

景宋本笠澤叢書行二十一字 景宋本笠澤叢書行二十一字

景宋本笠澤叢書行二十一字

景宋本笠澤叢書行二十一字

元槧筠溪牧潛集行二十一字

儀顧堂 續跋

宋本李善注文選行廿一字

留真 卷三十

元本古樂府行廿一字

平津 館記

宋殘本門類增廣十注杜工部詩行大字二十二小字夾行

三十卷六

宋殘小字本陸宣公奏草

存五六 兩卷 又中書奏議 存五六 兩卷 行廿

二字

表卷下

百宋一屢賦注 儀顧堂續跋有宋槧中書奏議五六兩 卷版心有字數及議五議六等字 而宋槧藏書志同

元槧范文正政府奏議行二十二字

版心有字數目錄後有元統甲戌襄賢世家歲寒堂 別家文方長木記 儀顧堂續跋 而宋槧藏書志

宋殘本侍郎葛公歸愚集行廿二字

百宋一 屢賦注

元刊本香溪先生范賢良文集行二十二字

大黑口每卷有目錄屬 正文 而宋槧藏書志

宋本增刊校正王狀元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行廿二字

詩序後有處慶口口口書堂新 刊本記四字原按未印 留真譜

宋本麗澤集詩行廿二字

留真 卷三十

元本松雪齋文集十卷外集行狀目錄各一卷行廿二字

平津館記 爾宋樓藏書志一本同云大黑口後有花溪沈瑛伯玉校刊一行 簡明目錄批注本行二十三字

宋本三謝詩行廿二字卷一

嘉泰甲子刊 百宋一屢賦注

景元本草堂雅集行二十二字卷十三

儀願 堂集

元本集千家注批點杜工部詩集行二十三字卷二十

訪古 志

元本陸宣公奏議行二十三字卷十五

即元至正本卷一末有翠巖精舍 本記上方間有詩語 檢書閣錄

元刊東坡詩集註行廿三字

簡明目錄

表卷下

書

元本增刊校正王狀元集諸家註分類東坡先生詩行二十三字

三字小字雙行卷二十

小黑口雙行目後有龍集丙戌秋月劉安正堂刊本一行 卷末有丙戌歲孟冬月安正堂新刊一行 爾宋樓藏書志

金殘本請問老人明秀集注行廿三字注雙行行三十字卷三

瞿氏 書目

宋殘本迂齋先生標注崇古文訣行廿三字

百宋一屢賦注 爾宋樓藏書志有此本

元本金華黃先生文集行二十四字卷十

版心有字數題跋云是本 儀願堂跋 爾宋樓藏書志云語涉元帝皆頂格 簡明目錄批注本云小黑口

右集之屬

十三行

元刪略本廣均行十七字注雙行

訪古 志

元本重編改併五音篇序行大十八字序十

弟二卷總目錄後有趙州荆璞同編單州 張用男日張仁重開版印行字 留真譜

元至順本廣韻行十八九字小字雙行每行三十字

序末有至順庚午敏德堂刊本記及辛未菊節後十日印 七字 又有建安余氏雙桂書堂鼎新錄梓木記注更多刪節 吳留真譜說同 儀願堂續跋 訪古志一本同

南宋本毛詩鄭箋行大小皆廿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表卷下

書

宋本晦菴先生朱文公易說行廿一字卷三

瞿氏書目 陸批 簡明目清照本

元本禮書行廿一字小字雙行行三十四字卷一百五

版心有字數間有刻工姓名 爾宋樓藏書志 瞿氏書目 經眼錄有宋本行格同 訪古志有宋零本存三卷 又有元本行格同 檢書閣

宋本樂書行二十一字卷二百

訪古志 瞿氏書目云此元至治重刻本悉依宋刻之舊卷 首摹刻楊文節手書序 爾宋樓藏書志一本同有目錄 二十卷云此宋刊元 修本版心有字數

元本四書輯釋行大小二十一至二十六字不等卷三十

禮書 簡錄

宋本新刊直音旁訓纂集東萊毛詩句解行大字廿二三小

字廿五六不等十五卷

儀願堂跋 又爾宋藏書志云

宋本春秋權衡行二十二字十七卷

邵云呂鶴田藏 陸批作行二十一

宋中箱本九經直音行二十三字不等十五卷

經眼

北宋本禮部韻略零本行二十一二字注雙行二十九字三卷

訪古

元本詩集傳音釋行二十三字二十卷

四周雙邊疑至正

表卷下

元本書集傳行二十三字六卷

邵云蔣寅助藏

元本古今韻會舉要小字雙行行廿三字三十卷

小照日分甲乙至壬癸十冊 此

南宋本毛詩鄭箋行大小皆廿四字

簡明日錄

宋本毛詩舉要行二十四字三卷

極書

元本張存中四書集注通證行二十四字六卷

東湖

元殘本四書總要行廿四字存三卷

東湖

元本書蔡傳旁通行二十五字六卷

訪古

宋本周禮行大二十五字小三十五字十二卷

極書

金本尚書注疏行大字廿六至廿九不等小字卅五二十卷

瞿氏

元本論語注疏解經行大廿六字小廿八至卅二字不等十卷

卷四後有平陽府梁宅刊 本記卷五後有大元元貞丙申

元本樂書行廿六字二百卷

名 留

表卷下

元本大廣益會玉篇行廿六七字不等

據 天祿琳瑯齋師 嘉泰本 平津館記

元本廣韻小字約廿五六字

日錄末有鼎式印宋文二篆文下有建安 鄭氏鼎新榜梓行書方木記 留真譜

留真

元本春秋屬辭行二十七字十八卷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間

宋本九經補韻行二十八字

記刻版之月 儀願堂續跋

元本廣韻小字雙行約三十字

顧沙本 儀 顧堂續跋

卷五後有建安余氏雙桂書堂鼎 新鐫梓楷書方木記 留真譜

景元鈔平水韻略小字三十二卷五  
每韻後有新添重添之字以黑質白章隔之卷五後有木  
圖記二行文字云大德丙午重刊新木平水中和軒王宅印  
景寫元刊本簡  
明目錄批注本

元本孟子集注輯釋每行大中小字數互異十四  
志

元本禮部韻略未記字數五  
本有大德丙午重刊新木平水中  
和軒王宅印二行木記 經眼錄

右經之屬  
宋本東南取進輿地通鑑行十九字三十  
卷

宋蔡氏家塾塾陸狀元集百家註資治通鑑詳節行二十二  
字

字一百二  
十卷  
序後注姓氏後有蔡氏家塾校正六字木記玄朗匡殷肩  
吳樞志位顧貞徽徽樹旭助助信梳桓完構橫惇敦廓  
字皆缺筆  
儀顧堂續跋

元餘慶堂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行二十二字十八  
卷  
眉間有標字版心有宋鈔等字後有木記云建安陳  
氏餘慶堂刊 儀顧堂續跋 函宋樓藏書志同

元餘慶堂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后集行二十二字十  
五  
卷  
版心有字數或題宋鑑或題宋鑑后等字  
每卷首行下有後集二字 義顧堂續跋

元本續中興編年資治通鑑行廿二字  
辭補賜錄 儀顧堂跋有景鈔本云目錄後有陳氏餘慶  
堂刊一行及墨圖記五行與李壽十八卷本及宋季三朝  
政要  
同刊

元與明堂粟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行二十二字  
後有建安朱氏與明堂刊  
八字木記 儀顧堂續跋

元餘慶堂粟宋三朝政要五附錄一卷行二十二字  
目錄前有陳氏餘慶刊一行木記  
版心題正要等字 儀顧堂續跋

宋本後漢書行二十三四字不等十卷  
目錄後木記云本家今將前後漢書補加校讎並寫作大  
字發版刊行的無差錯收書英傑伏望炳察錢唐王叔遠  
謹咨又武夷吳驥仲逸校  
正題款一行 檉書隅錄

宋本續資治通鑑長編撮要行二十三字一百  
八卷  
版心有字數 儀顧堂跋 函宋樓藏書志作節  
要云行二十二字 瞿氏書目有景宋本行格同

表卷下

表

表卷下

表

宋瀋熙嚴州本通鑑紀事本末行二十四字四十  
卷  
版心有字數及刊工姓名卷三卷二十末有印書盛新四  
小字是書刊于瀋熙乙未修于端平甲午至瀋丙午  
真徽徽瀋瀋置樹恒項旭助助信梳桓完構橫惇敦廓  
掄濟濟瀋瀋置樹恒項旭助助信梳桓完構橫惇敦廓  
註御名桓有改爲巨者 儀顧堂續跋  
作廿五字 簡明目  
錄批注本同藏書志

景宋本漢紀行廿四字三十  
卷  
從紹興開錢唐刻本  
景寫 瞿氏書目

元本蘇天爵名臣事略行廿四字  
自後有元統乙亥余志安刊於  
朝有書堂十三字 儀顧堂集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景宋本輿地廣記行廿四字三十  
八卷  
平津  
簡記

宋中字密行本漢書行二十五字

卷首無班固蘇師古  
新舊 竹行日記鈔

北宋刊本三國志殘本行二十五字

存二十  
二卷  
元大德本行款同  
張氏藏書志

明翻護元本十八史略行二十六字

高古

元延祐本文獻通攷行廿六字

三百四  
十八卷  
簡明印錄批注本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版心有  
字數間有刻工姓名又函宋樓藏書志云小黑口

宋殘小字本史記不記字數

即錢遵王百衲本  
之一 楹書閣錄

石史之屬

上

宋本近思錄行大字十四小字二十五六不等

簡明印錄  
批首本

宋本經義精詳本方十後集十行廿一字

高古

宋本景德傳錄錄行廿一至廿五字不等

三十  
卷

北宋本黃帝明堂灸經行廿二三字

一  
卷

元本增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指南總論

三  
卷  
圖經本草  
卷一

行廿二字

首頁木格內題慶陵古  
林書堂六字 高古志

宋本十便良方行廿二字

四十  
卷  
邵云黃丕烈有不全本 簡明目錄  
批注本 百宋一廬賦注有殘本同

宋本太平御覽行二十三三四字不等

一  
千  
與百宋一廬本同惟彼  
缺此獨全耳 訪古志

宋殘本太平御覽行二十二字

存三百  
六十卷  
經眼錄 藏書志尚有六卷行款與此正  
同簡明目錄批注本周星胎日行廿三字

元本居家必用事類全集零本行二十二字

存一  
卷  
訪古  
志

元監本音注文中子行二十三字

十  
卷  
經眼  
錄

元板千金翼方目錄一行二十三字

三十  
卷  
一  
行  
二十三  
字

宋本備急千金要方目錄一行二十三字

三十  
卷  
一  
行  
二十三  
字  
板心有刊工姓  
氏 訪古志

元本重刊巢氏諸病源候總論目錄一行二十三字

五十  
卷  
一  
行  
二十三  
字  
訪古志 儀顧  
堂題跋行格同

宋本劉涓子鬼遺方行廿三字

五  
卷  
板心但有鬼字 瞿氏書目  
簡明目錄批注本作行廿一字

宋小字本纂圖府釋文重言互注老子道德經行廿三字

二  
卷  
經眼  
錄

宋本近思錄續錄行大字二十四小字二十五六字不等

三  
卷  
經眼  
錄

宋本近思錄續錄行大字二十四小字二十五六字不等

三  
卷  
經眼  
錄

拜經樓記

宋本新刊音點性理羣書句解後集行大字二十四字小字

二十五六字三十卷

宋麻沙本卷十四有建安後學熊剛大集解九字儀顧堂跋

元槩黃氏日鈔行二十四字七十卷

語涉宋帝皆空格盡仍宋本舊式儀顧堂續跋

北宋本外臺秘要四十一目錄卷一行廿四字

板心有刻手姓名訪古志留眞譜同黑口木百宋一歷賦注有殘本儀顧堂跋云黃僅存目錄一卷及第廿三兩卷而宋樓藏書志云神宗以前帝諱嫌名皆缺避哲宗以後不避

元刊河間劉守眞傷寒直格方三後集卷一續集卷一附張子初

心鏡一行二十四字

序後有建安虞氏刊行一行目錄前有陳氏書堂刊本五行籍集後癸丑歲仲冬陳氏刊八字前三卷名習醫要

用直格後集名傷寒心要續集名傷寒醫鑑傷寒

心鏡本各爲書合編者葛謙也儀顧堂續跋

元本革象新書行廿四字

竹汀日記鈔

北宋本新刊監本冊府元龜殘本行二十四字存九

張氏藏書志瞿目即張氏物云八卷或又依一卷矣見鈔宋本同此缺首十餘卷

元本新編古今事文類聚行二十四字序六行十四字

訪古志

元本新編古今事文類聚前後續別新外各集行廿四字

黑口中箱本

元本類編古今事林羣書一覽行二十四字八十卷

平津館記

訪古志

宋寶祐五年本五鑑會元零本行二十四字存二

每卷有目錄屬正文每頁有刊工姓氏訪古志留眞譜一本同

元本關尹子言外經旨行廿四五字不等三卷

儀顧堂跋而

宋紹興本大宋新修太平聖惠方百目錄卷一行廿五六字

訪古志

北宋本白氏六帖事類聚行二十六七字不等小字雙行卅

宋仁宗時刊本版心有帖一至帖十二等字儀顧堂題跋而宋樓藏書志留眞譜本同類聚作類集

右子之屬

景宋本唐四傑詩集行十九字四卷

巾箱本

元刻本韓文攷異行大字二十小字夾行同二十

拜經樓記

元本劉靜修先生文集行二十字三十卷

經眼錄

景宋本尊白堂集行廿一字

簡明目錄

皇元風雅行二十一字

姓氏末有古杭勸德書堂木記四行留眞譜

宋殘本會昌一品制集行廿二字

百宋一

厘賦注

宋本白氏文集行二十二至二十五字不等七十卷

瞿氏書目

宋本王狀元集百家注分類東坡先生詩行二十二字注二

十七字二十卷

訪古志

元槧本中州啟劄行二十二字四卷

儀顧堂續跋

宋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行廿三字四十卷

黑口版 平津館記 櫛書附錄有一本行 款同云元本多外集十卷附集傳遺文遺詩

宋麻沙槧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外集一卷集傳一卷遺

文一行二十三字小字雙行

表卷下

凡例後有識語云本宅所刊係將兩劍州官本為據併將音釋附正集焉 儀顧堂續跋

元闕麻沙坊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四十卷外集十卷附集傳

遺文遺詩行二十三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拜經樓有元廿卷本行廿字

元本增廣注釋音辯唐柳先生集行二十三字四十卷

訪古志 平津館有宋本行款同又有板格差小一分本 櫛書附錄多別集兩卷行二十三字與昌黎集同刻 願

宋殘本元氏長慶集行二十三字存五卷

訪古志

宋本柳河東集行廿三字

又一本同 續書叢錄

景宋本王黃州小畜集行廿三字三十卷

平津館記

宋本后山詩注行廿三字注亦用大字十二卷

瞿氏書目

元至元元年刊建甯本虞伯生詩八卷補遺一卷行二十三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元槧松鄉先生文集行二十三字十卷

儀顧堂續跋 願宋 櫛藏書志云小黑口

元本道園學古錄行二十四字五十卷

經眼錄 拜經樓本作 行二十三字當別一本

宋殘本西漢文類行二十四字分注二十五至三十字不等

表卷下

瞿氏書目

元至正本蘇氏文類行二十四字

翠巖精舍本 甘泉鄉人稿

元本國朝文類行二十四字七十卷

行款與翠巖本同是 編本也 櫛書附錄

宋殘本唐文粹行二十五字三十卷

張氏藏 書志

宋刊本許彥周詩話行二十八字

儀顧堂 續跋

石集之屬

十四行

宋本家禮行十四字注雙行行二十一字八

簡明目錄

宋寶祐本儀禮經傳通解三十續二十行十五字

版心有大小字數姓名於匡微極慎致讓字

元本廣韻行二十字注雙行三十字五

訪古

景宋本春秋尊王發微行二十二字

拜經樓記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

宋殘小字本春秋經傳杜氏集解行大廿三字小廿三字存

十三

表卷下

百刻一厘賦注 後歸常熟羅氏見書目云二十三卷其

元本春秋辨疑行廿三字十

節明目錄

元本蕭鑑四書待問行二十三字二十

東湖叢記

宋嚴州本儀禮鄭氏注行大廿五字小卅字不等十七

百宋一厘賦注 養新錄黃堯圃所藏每頁廿八行行

宋小字本儀禮注行二十四字

每卷末記經注字數又總記經注字數 竹汀

宋本張子韶孟子傳行二十五字二十

錄

宋本春秋傳行廿六字三十

瞿氏書目 陸

宋刊本九經補韻行二十八字一

語涉宋帝皆空格

宋本周禮注行大小約三十二三字

卷一末有經注字數卷三末有菱州

市門巷店宅刊八字木記 留真譜

元本通鑑續編行廿一字二十

黑口板

元本陶蘭居士東京夢華錄行二十二字十

儀顧堂跋 爾

表卷下

宋咸平刊本吳志行二十三字三十

爾宋接

宋刻元修本入注附音資治通鑑外紀行二十三字一百

訪古

南宋麻沙本集百家注資治通鑑詳節行二十三字小字雙

行行二十六字一百二十

版心有字數小黑口宋諱皆缺筆

宋本通鑑紀事本末撮要行二十三字八

百宋一

元本增入諸儒杜氏通典詳節行廿三字四十

黑口板



游明編中統本史記附索隱行二十四字百三

邵日舊名湖昌本誤也然何子員有游明校正元中統二年平陽道段氏刻本行二十五字有集解索隱無正義

批注本

北宋本史記集解行二十四字或二十五六七字不等注文

每行三十一二字

批注本

宋湖北庾司本漢書行廿四字

竹汀日記鈔 儀顧堂跋有此種云每行廿七字小字雙行每行三十五六字不等版心有刊工姓名紹興初刊於

北

宋小字本後漢書行二十四五字注二十八字至三十

密行小字 訪古志 鈕樹玉匪石日記觀顧抱冲家宋本前發漢書每半頁十四行字細密兼有補刻亦宋補皆

十四行

家塾本當即

宋本東萊先生校正南史詳節行二十四字二十

巾箱本黑口版

宋殘本增節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首行末行均夾行大字每

行廿四五字不等三

東湖

宋小字本史記行廿五字

讀書叢錄

元本史記行二十五字存七

訪古志 拜經本同題云蒙古中統二年刻 櫛書閣錄有此書一百三十卷不缺 師宋樓藏書志載中統本行

二十二字小字雙行每

頁格開外標題篇名

北宋本三國志行二十五字六十

簡明目錄

宋單行本吳志行廿五字二十

百宋一厘賦注 儀顧堂跋云當為咸平中國子監刊本徽宗時修補者 簡明目錄 批注本云行二十三字

宋麻沙細字本晉書行二十五字

簡明目錄

宋殘本劉照等唐書行廿五字六十

每卷未有題名云左奉議郎充紹興府學教授朱倬校正又有校勘人題名四行嘉靖時有覆本即聞人本行款同

屢賦注

北宋本唐書行二十五字二百五

杭州刊本 經眼錄 師宋樓藏書志云版心有刻工姓名明臣徽吳極極鏡鏡敬真皆避缺宋仁宗時刊本

十四行

宋刻殘本舊唐書行大字廿五六不等小字三十一不

等六十

瞿氏

宋本通鑑外紀詳節行二十五字十

書目

元本新編方輿勝覽行二十五字七十

訪古志 平津館有廿八字本櫛書獨錄作行二十三字 紹興諸同

北宋本史記殘本行二十六字注卅一字至卅五字不等存

卷四

此書單集解本 張氏藏書志

宋本史記集解行二十四至二十七字不等注每行三十四

至三十九字不等一百三

瞿氏書目 簡明日錄批注本云北宋本分三十册 版心有第一册等字樣每頁廿八行行廿七字注三十一至三十五字不等

宋小字本晉書行二十六七字

邵曰蔣寅叻藏 簡明日錄批注本本行二十五字云麻沙細字本

元本十八史略行二十六字

卷端有題識 訪古志

元本通典行二十六字

版心有弟幾册三字及刻本并指 儀顧堂跋

宋殘本史記行二十七字至二十九字不等注每行三十一至三十四字不等

十行

表卷下

至

瞿氏書目

宋本晉書行二十七字

僞錄

右史之屬

元本朱子小學書殘本行二十一字

訪古志

宋本意林行二十二字

邵云呂鶴田藏 簡明日錄批注本作二十一字

宋本新編翰苑新書琴本行二十二字

訪古志 簡明日錄批注本周日一名 記室新書宋本版式極小行廿四字

元刊本增廣太平惠民和劑局方行二十二字

大黑口 簡

宋樓藏書志 南宋本諸病源候論 五十目錄 行廿三字

訪古志 留真譜同

宋槧新編通用啟劄截江網甲集 八乙集 八丙集 八丁集 八戊集 八己集 六庚集 六辛集 六壬集 五癸集 五行二十三字

小字雙行

儀顧堂 精跋

宋咸淳刊本朱子語類行二十四字

版心有字數間有元修之真 儀顧堂續跋 而宋樓藏書志云每卷下有計若干板等字

宋本仁齋直指方論 六卷 小兒方論 五卷 傷寒類書活人總括

七醫學真經 行二十四字

十行

表卷下

至

訪古志

元板類編經驗醫方大成行廿四字

訪古志 留真譜同 而宋樓藏書志 題類編南北經驗醫方大成行字同

南宋殘本冊府元龜行二十四字

張氏藏書志 而宋樓藏書志一北宋本行 格同多三卷 瞿氏書目北宋本同存五卷

景元本道命錄行廿四五字不等

平津 館記

宋本中說行二十五六字

訪古志 留真譜 同首葉數字缺筆

宋殘本新雕千金方行廿四字不等

百宋一厘賦注 北宋本儀顧堂跋云首行題新雕孫真 入千金方 而宋樓藏書志載宋刊而元明本孫真入千

金方三十卷宋本行二十五字元本每葉廿四行行二十  
二字題曰重刊孫真人備急千金要方別刻題名行款皆  
與元刊同惟版心有某某類等字

元本宣明方論行二十五字七卷

拜經樓記

宋本疑龍經行廿五字一卷

黑口版  
平津館記

北宋本冲虛至德真經行廿五六字不等雙行夾注行三十

字八卷

瞿氏書目 有百宋一歷朱記當錄百  
宋舊物亦即匪石日記所見之本也

宋本百川學海行二十八字

經眼錄 佛羅堂集云版心有百川學海四字分二十卷  
扉字注清宗廟詩宋理宗時刊本明刊本每頁二十四行

表卷下

行二十字與十平分十集  
版心無百川學海四字

元藝藝文類聚行二十八字一卷

有無名氏跋云書坊宗文堂購得是書即命  
工採行 而宋樓藏書志 儀顧堂積跋

元本事文類聚行二十八字

經眼錄

元本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大全行廿八字一百三十四卷

平津館記

宋本文中子未記字數

匪石日記

宋本列子未記字數

匪石日記

右子之屬

宋殘本聖宋千家名賢表啟行二十三字四冊

瞿氏書目

元本重校正唐文粹行二十三字一百卷

卷末有木記大明嘉靖徐熾本萬  
應重修行廿四字 楹書閣錄

宋本新刊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行二十四字一百九十七卷

楹書閣錄

元本集千家注批點杜工部詩集二十卷文集二附錄卷一行二

十四五六字不等注雙行

目錄末有雲鶴會文堂戊  
申孟冬刊木記 訪古志

宋本嘉祐集行二十五字十五卷

十四行  
土禮居題  
跋續記

宋殘本集注東坡詩前集行廿五字大小字同四卷

瞿氏書目

宋本歐陽先生文粹行二十六字五卷

密行小字  
瞿氏書目

右集之屬

十五行

北宋本御注孝經行二十三字至二十四五字不等一卷

訪古志

北宋本尚書正義行二十四字二十卷

訪古志 留真  
諸同字大悅曰

宋景德官本儀禮疏行廿七字五十一卷

百宋一

宋官本爾雅疏行三十字十卷

百宋一 歷賦注 爾雅疏藏書志一本同云宋太祖太宗真宗廟諱缺末筆餘不缺北宋咸平初刊爾本

右經之屬

元本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行二十四字十卷

卷目之末有雲衢張氏鼎

元本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行二十四字十五卷

雲衢張氏刊本李書十八卷題為前集是書題為後集 儀顧堂跋

元本宋季三朝政要行二十四字六卷

卷端有新題雲衢張氏新編梓目錄末有至治癸亥張氏新刊木記 訪古志

表卷下

宋新刊名臣碑傳琬琰集行二十五字一百七卷

經眼錄 平津一本同儀顧堂跋題曰新刊名臣碑傳琬琰三集上二十七卷中五十五卷下二十二卷置目同本

作碑傳琬琰

宋麻沙殘本呂大防點校標抹增節備注資治通鑑行二十

六字七十卷

羅氏書目

北宋本通典行二十八字二百卷

一百五六八九卷末有盛宣驥驢四字 羅氏書目 留真譜同表十行十九字序行二十七字

右史之屬

宋本夷堅志零本行二十字三十卷

訪古志

宋本新箋決科古今源流至論前集十卷後集十卷續集十卷別集十卷

元行二十三字

元時建陽坊刻前集目錄有碑板云 楹書偶錄

宋小字重雕足本鑑戒錄行廿四字十卷

百宋一

元刊本新刊圖解素問要旨論行廿四字八卷

小馬口 爾宋樓藏書志 簡明目錄批注本同

元本山堂先生羣書攷索前集六十卷後集六十卷續集五十卷別集六十卷

集二十行二十四字

目錄後有墨圖記云延祐庚申圖沙書院新刊 小字巾箱本 羅氏書目 爾宋樓藏書志儀顧堂續跋 一本同 惟前集作 六十五卷

表卷下

宋本源流至論行二十五字四十卷

經眼錄

宋本類編秘府圖書畫一元龜乙部行廿四五字不等

此書已佚倭國有殘本五卷鈔本 四卷今在楊新吾家 留真譜

北宋本白氏六帖事類集零本行二十六七字注雙行三十

一二字六卷

訪古志

元槧圖解素問要旨行二十八字八卷

序後有書坊刻板木記 四行 儀顧堂續跋

元槧新編排韻增廣事類氏族大全行二十八字分甲至癸十集

儀顧堂續跋

宋本景德傳燈錄行二十八字卷十至十二

即補記十三行本中

瞿氏書目

宋巾箱本萬寶詩山集行二十三字三十入卷

傳是樓目有萬寶詩山集小元板當即指此 經眼錄 儀顧堂續跋一本同定為宋麻沙本 爾宋樓藏書志載

此本行二十五字

宋殘本類編增廣老蘇先生大全文集行二十五至二十七

字不等四

北宋麻沙本 瞿氏書目

宋本唐賢文粹行二十五字卷一百

左右雙邊板心有刻手姓氏 訪古志 瞿目云吳中孫古雲家藏宋刻殘本十五行行二十五字 後有臨安府令

表卷下

重行開雕唐文粹壹部計貳拾餘策已委官校正訛繆其六年正月日一條後有校刻銜名十一行 瞿氏書目一元

同本

宋本唐文粹行二十六字不等一百卷

即紹興九年本 百宋一歷賦注

宋本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行二十七字五十卷

目錄後有碑牌云麻沙鎮水南劉仲吉宅近求到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五十卷比之先印行者增三分之一 不欲私藏庸鏡木以廣其傳幸學士 詳鑿焉乾道端午識 楹書閣錄

元本中州集行二十八字

經眼錄 留 莫譜一本同

元至大本中州集行二十八字卷十

周曰九峯書院刻 簡明目錄批注本 儀顧堂一本行 格同中州集後有中州樂府一卷樂府卷末有至大庚戌

平水進修堂刊本記版心有字數 及刻工姓名又見而宋藏書志

元正統元年五世孫耀刊本吳文正集行二十八字一百卷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南宋陳至父本玉臺新詠行三十字十卷

持靜齋書目 明趙均翻 宋本同簡明目錄批注本

右集之屬

十六行

宋殘紹興本集古文韻第三卷行大字九約可容小字十八

錄 經眼

元本許謙讀四書叢說行廿四字八卷

與平津本異 東湖叢記

表卷下

元本讀論語叢說行廿六字三卷

黑口版小字 平津館記

右經之屬

元本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行二十五字三十卷

訪古志 楊紹和曰目錄前本記曰宋史通鑑一書見刊行者節略太甚讀者不無遺憾焉本堂今得善本乃名公所編者前宋已盛行於世今再繕諸梓與天下士大夫共之誠為有用之書回視他本大相懸殊勁庭具眼者當極 游蒙賞 音幸鑑

宋本唐書行二十九字

錄 經眼

右史之屬子無

元聖道園遺稿行二十二字六卷後附鳴鶴餘音二十行行十

十七字一

儀顧堂續跋

元刊吳禮部文集行二十四字二十卷

宋本 儀顧堂續跋作行二十字

宋小字本聖宋文選行廿八字三十卷

百宋一 歷賦注

元刻樂府新編陽春白雪前集五卷後集五卷行三十七字

記葉石君所見本 張氏藏書志

右集之屬

十七行

金本圖解校正地理新書行三十字王洙詳注十三行行二

表卷下

美

十六字十五卷

經眼

右子之屬經史集無

十八行

明重修元本十八史略行三十五字二卷

訪古

右史之屬經子集無

十九行

宋本三蘇文粹行二十六字七十卷

目後有真書墨圖記云發州東陽 胡倉王宅桂堂刊行 瞿氏書目

右集之屬經史子集無

二十行

宋婺州本九經行二十五字

眉間有音切版心有易書詩等字 及刊工姓名字數 儀顧堂續跋

南宋婺州本五經正文行二十七字不分卷

宋諱自孝宗以前皆缺儀顧堂以宋婺本重言尚書周禮 兩書證其款格為定書估所稱澄清本或云靖江本 儀顧堂跋 而宋樓藏書志同 持靜 書目一本 同云行密如稿字紙如髮

宋本九經白文行二十七字

宋麻沙本佳者 拜經樓記 秦本每頁三十六 行此書有南宋北宋二本見盧紹弓白虎通跋

右經之屬史子集無

宋元本行格表畢

二十行

表卷下

弄

附錄

七行

景宋鈔補漢兵制行十三字小注十七字卷一

瞿氏書目 又簡明目錄批注  
本周星胎日小注二十六字

八行

繙宋大字本爾雅行十六字注雙行行廿一字卷三

訪古  
志

繙宋本周禮鄭注行十七字卷十二

邵云見平津館目  
簡明目錄批注本

景宋鈔本周易集解行十八字

經籍  
跋文

表附錄

景宋鈔中興兩朝編年綱目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二十二

字十八卷

儀願堂  
題跋

明雙柏堂仿宋丁黼本越絕書行十七字卷十四

板心有雙柏堂校  
三字 儀願續跋

鈔宋本寶祐四年會天麻二十七集字數大小不齊

東湖  
叢記

景宋寫本元珠密語行十六字卷十六

拜經  
樓記

九行 景宋鈔押韻釋疑行大字十六小字雙行二十四卷五

儀願堂  
續跋

繙宋本周禮鄭注行十七字卷十二

兼載陸氏音義句讀俱有小圈 簡  
明目錄批注本周云見平津館目

元人景宋鈔易原行二十一字卷八

簡明目錄  
批注本

明仿宋汪網本越絕書行十六字卷十四

儀願堂  
續跋

景宋鈔史通行十八字卷二十

儀願  
堂跋

明繙宋大字本晉書無字數

邵曰桂林唐子實有仿宋實補刻本行十四字標按此  
十四字當誤九行十四字不如式 簡明目錄批注本

明仿宋槧東觀餘論行十八字卷二

語涉宋帝皆提行  
儀願堂續跋

景宋鈔五曹算經行十八字卷五

卷末有秘書省三字  
一行 瞿氏書目

景宋鈔衛生家寶卷六湯方二行廿字

訪古  
志

景宋鈔徂徠文集行十七字卷二十

儀願堂  
題跋

明萬曆二年崔氏仿宋本文選行十八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明嘉靖郭萬程仿宋刊本曹子建集行二十一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景宋鈔吳郡樂圃朱先生遺稿附錄一卷補遺首行二十五

儀顧堂跋

十行

景宋鈔春秋分紀行二十字九卷

儀顧堂續跋

景宋鈔周易經傳集解行二十二字三十六卷

儀顧堂續跋

景宋鈔東家雜記行十八字二卷

儀顧堂題跋宋本見瞿目云行十八九字不等

表附錄

景宋精鈔本高注戰國策行二十字二十二卷

楹書鵬錄

景宋鈔輿地紀勝行二十字小字雙行二百卷中

板心有字數石線外有路名左線外有府名儀顧堂續跋

景宋鈔元和郡縣志行二十二字四十四卷

儀顧堂續跋

景宋鈔元和郡縣志行二十二字四十四卷

儀顧堂續跋

景宋鈔營造法式行二十二字三十四卷

儀顧堂跋

明仿元大德本風俗通義行十六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鈔元板澹寮集驗方行二十字十五卷

儀顧堂跋

景宋鈔河南先生文集行十七字二十七卷

儀顧堂跋

明正德仿宋本王右丞集行十八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景宋鈔增廣聖宋高僧詩選前集一卷後集三卷續集一卷行二十

瞿氏書目

十一行

表附錄

景宋鈔張清子周易本義附錄集注行二十六字小字雙行

儀顧堂跋

景宋鈔本新定元豐九域志行大字約十八注雙行小字行

儀顧堂跋

二十三四字不等十卷

經眼錄簡明目錄批注本邵日景鈔本行二十二小字二十三四不等

景宋鈔本建康實錄行大字二十小字三十三三十四不等

經眼錄

景宋鈔水經注行二十字

簡明目錄  
批注本

即柳僉鈔本  
吳槎客所記今在李橋農同年家





景宋鈔本天聖明道本國語行二十一字小字雙行行三十

一字二十

汲古閣鈔本  
儀顧堂跋

明嘉靖乙酉黃省曾仿宋本嵇中散集行二十字

簡明目錄批注本  
書叢錄一明翻宋本同

景宋鈔本韓集舉正十卷外集舉正一卷敘錄一卷行二十字

瞿氏  
書目

十二行

景宋鈔本穀梁傳單行疏行二十二二十一字不等十二卷

經籍  
跋文

十四行

表附錄

五

明覆宋本呂氏家塾讀詩記行十九字三十卷

經頂格注低一格注中有注傍行而字略小不作雙行各家姓氏以黑質白章刷之其注以篆作楷宋諱缺筆有嘉靖辛卯陸氏序

儀顧堂續跋

明縉宋本唐賢文粹行二十五字百卷

又十三行二十一字本係明嘉靖戊子刻本 訪古志

十六行

景宋鈔楊輝算法行二十五字

儀顧  
堂跋

補遺

十一行

元本重刻孫真人備急千金要方行二十二字

小黑板耳 儀顧堂題跋

表補遺

